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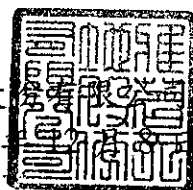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本次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總數：24,132 仟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41,323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1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計新台幣 32,18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0~45 元。
    -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扣除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482 仟股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2,736 仟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台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8 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合計新台幣 12,700 仟元。
  - (二)上櫃審查費用新台幣 500 仟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7,914 仟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至第 100 頁。
- 十三、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雅茗天地股  
西元 2014



編製  
刊印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查後，並經 103年10月31日證櫃審字第10301017331號函，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公司資料

(一) 本公司

名稱：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

網址：www.yummy-town.com

電話：8621-02-5216-3499

(二) 子公司及孫公司

名稱：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RBT Holdings LT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7樓J室

電話：852-2383-4757

名稱：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RBT Enterprises LT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7樓J室

電話：852-2383-4757

名稱：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77號6樓

電話：(02) 2790-0689

名稱：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Happy Lemon Int'l LT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7 樓 J 室

電話：852-2383-4757

名稱：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Happy Lemon HK LT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7 樓 J 室

電話：852-2383-4757

名稱：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RBT Food & Beverage LT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7 樓 J 室

電話：852-2383-4757

名稱：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RBT Resources LT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7 樓 J 室

電話：852-2383-4757

名稱：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電話：8621-52163499

網址：www.rbt.com.cn

名稱：鉅鋒有限公司(Jumbo Leader LT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7 樓 J 室

電話：852-2383-4757

名稱：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電 話： 8621-52163499  
網 址： www.happy-lemon.com  
名 稱：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電 話： 8621-52163499  
名 稱：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17 號 4 層 M17-2 室  
電 話： 8610-85216060  
名 稱：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268 號交易廣場 603~604 室  
電 話： 8620-83339495  
名 稱：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268 號交易廣場 603~604 室  
電 話： 8620-83339495  
名 稱：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電 話： 8621-52163499  
名 稱：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區青龍街 51 號倍特康派大廈 15 樓 5 號  
電 話： 8628-86955622  
名 稱：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區恒華大廈 2-1206 室  
電 話： 8622-58191867  
名 稱：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268 號交易廣場 603~604 室  
電 話： 8620-83339495  
名 稱：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 2014 號振業大廈 A 座 17E 室  
電 話： 86755- 22197397

(三)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鄧仁榮

電話：(02)7721-2726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兼開發

總部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ffairs@yummy-town.com](mailto:affairs@yummy-town.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葛德斌

電話：(02)7721-2726

職稱：貿易及後勤長

電子郵件信箱：[affairs@yummy-town.com](mailto:affairs@yummy-town.com)

(四) 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陳佑真

電話：(02)2790-0689

職稱：董事

電子郵件信箱：[carrie\\_chen@yummy-town.com](mailto:carrie_chen@yummy-town.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	-
2011年9月28日股東會通過將股本之面額由美金0.1元，轉換為新台幣10元，並於2011年9月28日生效		
合併發行新股	160,144,350	66.36%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4,778,420	30.99%
現金增資	6,400,000	2.65%
合計	241,322,8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宴美企業有限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4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 電話：(02)2311-183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十二、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日燦律師

事務所名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jonesday.com](http://www.jonesday.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8 樓

電話：(02) 2704-6808

十三、 其他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Appleby

網址：[www.applebyglobal.com](http://www.applebyglobal.com)

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rand

電話：1-345-949-4900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網址：[dachenglaw.com](http://dachenglaw.com)

律師姓名：黃夏敏律師、商建剛律師、錢晨律師

地址：上海市浦東南路 500 號國家開發銀行大廈 30

層

電話：86-021-5878-5888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

網址：[www.jonesday.com](http://www.jonesday.com)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29 樓

電話：852-2526-6895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概要

###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124 頁~第 128 頁---產業概況）

#### （一）食品安全衛生規範趨嚴

隨著近年來包括毒奶粉等相關食品安全議題，食品安全問題已逐漸引起了中國政府的高度重視。過去，中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尚未完善，導致「毒」食品新聞頻傳，2009 年 6 月起，中國正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於 2010 年 12 月正式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顯示中國食品監管模式的轉變，而台灣政府亦隨著食用油等議題，引發全面檢討食品檢驗之聲浪。未來，中國政府對餐飲行業食品衛生的監管只有更趨嚴格，餐飲業者勢必對要更加重視食品安全。

#### （二）同業競爭風險

餐飲業進入門檻較低，是創業者喜愛進入並容易進入的產業，因此投入經營者眾，良莠不齊的各同業競爭激烈，為爭取客源及市場佔有率，削價競爭在所難免，且餐飲業具有很高的替代性，各業者需不斷推陳出新，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始能立足於餐飲市場。雅茗天地公司創造「仙踪林」、「快樂檸檬」等品牌，並創新產品以迎合市場口味，建立品牌差異化及形象差異化，以創造競爭優勢。該公司以藉由創造產品差異化，在中國十多年的經營歷程中，屹立不搖，應可顯現其產品競爭力。

###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140 頁~第 142 頁---不利因素）

#### （一）中國平均薪資逐年提升

隨著經濟高度成長，中國近年來工資逐年調漲，中國工資呈現快速成長已成大勢所趨，逐漸告別勞動低成本年代。截至 2011 年底，中國城鎮年平均工資達人民幣 41,799 元，較 2006 年倍增，然此尚未加計社會保險的五險一金等，亦即企業實際負擔勞工成本遠高於名目工資。在中國勞動成本大幅上升後，企業經營之成本負擔勢將持續增加，對餐飲等小規模業者而言，營運勢必更加辛苦。

#### （二）主要代工廠之品質要求及食品衛生安全規範

雅茗天地之上游除了茶葉、濃縮果汁、咖啡、奶粉等大宗原物料之外，尚包括調理包(套餐)代工廠商，代工廠商之生產品質、供貨穩定性及食品衛生安全是否符合國家規範，對雅茗天地公司的獲利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故當代工廠產能不足或品質調整，亦或食品衛生管控以符合政府法規，該公司恐需調整商品或供應商以茲因應。該公司嚴格篩選代工廠，且至少擁有兩家以上代工廠，且不定期對代工廠商進行品質評估，應可有效降低品質不穩定之風險。

### 三、其他風險

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並在台灣及大陸等地設有營運據點及專櫃門市，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等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7~100 頁。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1,323 仟元		公司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		電話： 台灣(02)2790-0689 大陸(+8621)5216-3499	
設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2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yummy-town.com">www.yummy-town.com</a>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吳伯超 總經理：劉志文		發言人：鄧仁榮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兼開發總部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葛德斌 職稱：貿易及後勤長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陳佑真 職稱：董事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1838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5-581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 洪國田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電話：(02) 2704-6808	網址：www.jonesday.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2 年 2 月 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95%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伯超	18.80%	獨立董事	許士軍	0%
董事	陳佑真	0%	獨立董事	徐憶芳	0%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1.15%	獨立董事	陳正忠	0%
	代表人：劉志文		大股東	Top Wealth(HK) International	14.88%
董事	詹文良	0%		Limited	
工廠地址：無		工廠電話：無			
主要產品：餐飲及外帶式飲品		市場結構：外銷：100% (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2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7~100 頁	
去年度(2013)	營業收入：1,495,613 仟元；稅前純益：110,14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3.07 元			第 16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158 頁~第 162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之 15%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不得少於 3 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 風險事項乙節.....	1
(二) 營運概況乙節.....	3
(三) 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4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28
(一) 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之說明。.....	28
(二) 對該公司所屬餐飲事業進入門檻低、模仿者眾，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68
(三) 對該公司兩大產品品牌「仙踪林」、「快樂檸檬」及其他新發展品牌之品牌定位、未來布局市場策略與市場競爭分析之說明。.....	69
(四) 對該公司投入研發費用偏低，如何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公司關鍵技術之說明。.....	70
(五) 對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3.7%、55.5%、46.6%及 40.9%，有關員工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72
(六) 該公司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符合當地相關規範之內部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	73
(七) 對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仍有部分直營及加盟門店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之情形，有關其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成效之說明。.....	74
(八) 對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64.38%、64.79%、68.75%及 70.81%，有關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77
(九) 對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73,168 千元、300,652 千元、326,643 千元及 28,44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24.64%、23.51%、21.84%及 3.85%之原因、合理性及所採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	79
貳、公司概況.....	82
一、公司簡介.....	82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8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82
(三) 公司及集團沿革.....	84
(四) 集團架構.....	85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86
二、風險事項.....	87
(一) 風險因素.....	87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99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四)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	

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100
(五) 其他重要事項 .....	100
三、公司組織 .....	101
(一) 組織系統 .....	101
(二) 關係企業圖 .....	10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關主管資料 .....	104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07
(五)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	110
(六) 發起人資料 .....	110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10
四、資本及股份 .....	115
(一) 股份種類 .....	115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15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15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119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2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21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2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1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1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1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	1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22
<b>參、營運概況.....</b>	<b>123</b>
一、公司之經營 .....	123
(一) 業務內容 .....	12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33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	14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144
(五) 勞資關係 .....	144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146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	146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146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146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146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份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146
(十二) 發行人之經營決策 .....	146
(十三) 發行人對被控股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方式 .....	146
(十四) 發行人對被控股公司之經營 .....	1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148
(一) 自有資產 .....	148
(二) 租賃資產 .....	148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48
三、轉投資事業 .....	149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	149
(二) 綜合持股比例 .....	15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15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 .....	150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150
四、重要契約 .....	15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57
<b>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b>	<b>158</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1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計畫 .....	1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1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162
<b>伍、財務概況.....</b>	<b>165</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165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65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6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68

(四) 財務分析 .....	170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7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175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 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75
(二) 最近二年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 明細表 .....	17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1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17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7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應揭露資訊 .....	176
(三) 期後事項 .....	176
(四) 其他 .....	1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177
(一) 財務狀況 .....	177
(二) 財務績效 .....	178
(三) 現金流量： .....	17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7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7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79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180</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 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 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80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	

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	180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	181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	181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 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 評等結果 .....	181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 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 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	181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81
十七、    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 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 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 能之影響：不適用。 .....	181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181
十九、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	181
二十、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181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86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186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8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88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89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191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94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9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 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95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95
二十二、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95
<b>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96</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96
二、公司章程 .....	196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196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	196
附件一、 201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2014 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 股票初次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 承銷價格計算書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 (一)風險事項乙節

##### 1. 餐飲事業進入門檻低、模仿者眾，該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 公司說明：

本公司經營的主要品牌「仙踪林」為銷售現調茶飲料及套餐之休閒餐飲，主要營運地為於中國大陸；「快樂檸檬」為外帶現調茶飲店，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臺灣、菲律賓、香港、泰國及韓國等地區。二品牌目前最主要之市場皆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餐飲業涵蓋範圍廣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不僅差異度大（如傳統正餐、速食、速食、夜市小吃、街邊攤販...），各類餐飲鎖定之年齡層亦不同，且市場上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而本公司為提升競爭能力，主要係以下列具體因應對策著手，推動本公司繼續成長，如下所述：

###### (1) 為食品品質與安全把關

- ①本公司對食品安全及品質要求嚴格，從對供應商之資格審查、審廠到產品檢測要求，不得使用非法的添加劑，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相應的合格檢測報告（如工廠生產自檢報告、定期國家機關的質量檢測報告或第三方之檢測報告，海關進口衛生檢驗檢疫證明等），檢測標準皆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標準（GB），確保本公司產品原料之衛生與安全。
- ②集團下品管中心亦對進貨原物料定期檢測（感官測試、理化測試、微生物檢測等），務求食品衛生滴水不漏。

###### (2) 不斷推陳出新，持續開發新品

- ①仙踪林每年會更新一次菜單，快樂檸檬每年更換菜單2次。公司目前產品研發係依研發總部核心團隊為主，按照年度推廣的時程表，從年度推廣計畫內容、品牌年度菜單目的說明、產品概念提出、同業競爭產品走向、年度檔期新品提出、各單位配合作業的排程及研討等一系列進程來開發新產品。研發總部進行產品研發，藉由內部的口味盲測、外部的口味測試評估產品上市之可行性及市場接受度；並透過與原物料廠商研製新原料，進行新產品開發；此外，不定期參加國際食品展，以掌握最新國際食品資訊脈動，瞭解最新原物料資訊，評估新產品概念與經營區域的需求，確認新產品概念及上市可行性。例如快樂檸檬以『檸檬』及鮮果為產品開發主軸，近年我們不斷推出健康檸檬系列產品，如檸檬纖果茶系列、檸檬果醋茶飲系列等。另外也推出椰皇芝士系列及水果抹茶系列產品，不僅隨時觀察市場需求變化，以因應消費者求新求變之需求。
- ②本集團的產品研發總部能主動掌握趨勢帶動的市場潮流，在新產品開發上，研發技術中心和供應商共同研發產品，使得雙方在研發上不斷創新，例 OREO 餅乾碎、長春鮮奶油、岩鹽芝士、彈珠及包材等，透過合作開發與供應商形成穩固及長期合作關係，且因新產品推出受市場喜愛，帶動供應商業績和名聲，供應商願意與本集團合作拓展原物料開發，供應市場獨特之原物料。

###### (3) 與物流公司緊密合作以達快捷、順暢之配送

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廣州及成都設有自行管理的倉儲配送中心和合作的第三方物流運輸公司，負責統籌分配原料食材至大中國地區門店，可送達中國1、2、3線城市達二百多個(已經配送100個以上的城市)，最北到哈爾濱、最西達新疆烏魯木齊、最南達海南三亞。透過各地物流倉庫與總部連線之ERP系統，進行訂單及庫存的聯網管理，隨時掌控各倉庫之庫存，並縮短提供原物料給各地區門店之時間，採每週或每月配送之方式，將食材原料配送至各門店，確保食材之新鮮及保存衛生。

(4) 持續對店鋪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店鋪人員專業知識

人員培訓是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最為重視之項目，我們堅信：良好的訓練搭配上100%之執行力，是維持產品及服務品質之基礎，也是贏得消費者信賴與肯定之重要關鍵，更是連鎖店發展最核心環節。本公司分別在六大區域設立了訓練中心，針對所有店鋪員工規劃了相應的進階課程，以快樂檸檬來說：課程從“C級員工”、“B級員工”、“儲備幹部”、“助理店長”到“店長”及“營運督導”和員工的職涯規劃相結合；而仙踪林則分別有“服務員”、“組長”、“主管”、“副店長”、“店長”及“營運督導”的進階課程。

針對新開加盟店的培訓，本公司會安排加盟店開店前之新開店人員培訓課程，加盟店必須派人到公司各地的訓練中心培訓，經過考核合格後才能回去開店，本公司也會安排開店店長及輔導人員去輔導加盟店開店，以確保新開店員工都能掌握工作技巧，做好產品製作與顧客服務。加盟店開業後，針對店鋪管理職級員工，快樂檸檬共有六階段管理組課程，由加盟主提出需求報名後，安排加盟店鋪不同職階員工，回公司培訓部上管理課程。員工部分，著重於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提昇培訓，快樂檸檬培訓部每個月固定召開相關課程，強制要求店鋪員工回公司參加培訓；仙踪林店長會接受訂貨、店鋪管理、庫存管理、現場管理及員工管理等培訓。員工須接受各崗位操作培訓、顧客服務的實施，附加推銷的培訓及設備的使用與維護等課程，並會接受各崗位的理論及實際操作的考核。

各地區培訓講師除了在培訓部的教室授課外，更會定期安排店鋪尋訪行程，透過實地觀察，瞭解店鋪人員在營運、服務各方面的展現是否符合公司標準規範，並視現場情況進行對個人、店鋪全體員工的機動模式教學，此外，不定期規劃與外部講師合作進行不同主題的授課。

(5) 強化店鋪管理，以提升競爭力

① 確保口味一致性

門店的產品操作是採用本公司制定的定量容器並配合培訓術語，再依據不同原料的容器配比來製作產品，並將之轉換為門店培訓及操作術語的SOP手冊，以確保製作技術及品質口味各店能一致且不易被參詳及模仿。

② 持續巡店輔導，提升店鋪管理能力

直營店每店每兩週到店督核輔導最少1次，加盟店每店每個月最少到店督核輔導1次，特殊或偏遠地區則最少一年一次到兩次(如：拉薩、烏魯木齊、海南、哈爾濱)。巡店重點在產品品質、產品配方，門店管理、使用物料、使用的器具、門店衛生、人員製作流程進行檢核，確保門店嚴格遵循公司規定的各項標準及流程，並使用QSCM(品質，清潔，服務，管理)

表格進行標準檢核；若是沒有達到 B 級以上，督導會立即要求該門店再下一次巡檢前改善完成。若加盟店兩次以上沒有到達 B 級標準則需派員工到公司進行培訓。

③定期召開營運會議，檢討並改善營運缺失

子公司營運大區每週開營運會議討論每週會議及各項營運狀況，營運大區最高主管視需要與店長或加盟主見面溝通相關營運問題，營運總部每月進行全國營運月會，進行全國性營運檢討及協調，以及時改善營運缺失。每月提供加盟主月營運狀況報表，針對門店銷售業績，銷售品項，營業額環比，每月 QSCM 檢核表月報告給加盟主，強化營運經營方向。

(6) 加盟連鎖體系形成市場規模差異

中國餐飲業涵蓋範圍廣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不僅差異度大(如傳統正餐、速食、夜市小吃、街邊攤販...)且品質良莠不齊，在消費者消費力增加下，更會選擇具品牌知名度之企業。仙踪林曾榮獲中國大陸多項殊榮，其中 2009 年獲上海連鎖經營協會頒發“2009 年最具影響力特許品牌”，快樂檸檬更於 2013 及 2014 年度榮獲上海市飲品行業協會頒發之“上海現制飲品放心示範品牌”，足見本公司兩個品牌及企業形象已深受業界及市場之好評。目前本公司雙品牌發展至今，仙踪林已有約 130 家店鋪數，快樂檸檬約 470 家店鋪數，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全球約有 600 家店鋪，其中中國大陸二品牌約 550 家實體經營據點，其銷售地區從東南沿海人口密集之城市，至大西部的新疆烏魯木齊、西藏拉薩，範圍遼闊，且已深受年輕族群喜愛，具有忠實穩定之顧客群，屬中國餐飲連鎖體系著名品牌之一，具市場一定之地位，與一般非連鎖品牌或規模較小之同業相較，應有一定市場規模之領先。

(二)營運概況乙節

1. 該公司兩大產品品牌「仙踪林」、「快樂檸檬」及其他新發展品牌之品牌定位、未來布局市場策略與市場競爭分析之說明。

公司說明：

(1) 兩大產品品牌「仙踪林」、「快樂檸檬」仙踪林的品牌定位

①RBT 仙踪林的品牌定位



「仙踪林」作為最早進入中國大陸的連鎖休閒餐飲品牌，產品主要有開胃小食、輕食、主食套餐、甜品與暢銷飲品等，以『新意茶飲料』為主，結合精緻美食簡餐，提供一個時尚、悠閒、舒暢就餐氛圍的連鎖休閒餐廳。

②HAPPY LEMON 快樂檸檬定位



快樂檸檬」是最早進入中國“外帶茶飲料”的優勢品牌之一，產品主軸『檸檬』及鮮果，結合傳統茶飲推出健康檸檬系列、檸檬纖果茶系列、原葉純泡茶系列、岩鹽芝士系列及經典醇香奶茶系列等。

### ③CURRY CAFÉ THE SPICELAND 游香食樂定位



「游香食樂」是一家定位為健康時尚的和風味道咖哩餐廳。以日式咖哩為主打產品，配以多種美味小食與飲料甜點，是適用於下午茶或正餐之高檔健康飲食餐廳。

我們顛覆了咖哩速食的印象，給客人提供一個時尚附有小資感覺的環境。在這裡客人可以享受到由日本廚師以健康新鮮素材精心製作的美味咖哩，在用餐的同時，瞭解和風咖哩文化，要傳遞一種“美味+時尚+文化”的氛圍。

#### (2) 未來市場佈局策略與市場競爭分析：

未來市場佈局策略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發展多品牌	<p>1、開拓「RBTea」品牌：            主打手作鬆餅、吐司盒、茶飲的輕食休閒餐廳，初期以建立品牌知名度為主，已分別於香港和深圳一線城市各設立一家直營店，反應正面，視市場反應及營運情況擬訂後續發展計畫。</p>	<p>目前市場主要競爭對手：韓系的咖啡店，如 Caffebene，主打鬆餅的 Mr. Pancake、主打蜜糖吐司的 Dazzling cafe。其中 Caffebene 在大陸已有 300 多家店，主要分佈在大陸東半部主要城市，Mr. Pancake 在上海有 6 家，Dazzling cafe 在上海有 3 家。但各品牌都有各自不同的特色，品牌定位、發展策略及佈局城市皆不同。</p>

未來市場佈局策略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2、開拓「咖哩休閒餐廳」品牌： 與日本公司合作推出以咖哩為主題，套餐式銷售的休閒餐廳，初期以建立品牌知名度為主，計畫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上半年開設 3 家直營店，視市場反應及營運情況隨時調整，再擬訂後續發展計畫。</p>	<p>目前主要的競爭對手是日本品牌 COCO 一番屋，COCO 一番屋是以咖哩速食店形態在經營，主要開在上海，有 20 多家店，本公司的咖哩餐廳定位是休閒餐廳，客單價預估在人民幣 70-80 元，以提供更舒適休閒的環境、更美味豐富的餐點；COCO 一番屋的定位是速食店，客單價在人民幣 40 元左右。</p>
改善門店商業模式，提升門店營收及獲利成長	<p>1、仙踪林： 改善簡餐類菜單，朝更精簡、更獨特或地區性口味方向調整，改善現有多樣複雜、口味不突出之餐飲情況，將以簡化營運操作及提高顧客滿意度，提升仙踪林營運績效。</p>	<p>主要競爭對手一茶一坐的菜單已經轉型到主打台菜，仙踪林品牌定位及佈局城市與一茶一坐皆不相同。</p>
	<p>2、快樂檸檬： (1)降低單店投資金額、更新設計風格：透過調整設計裝修及減化設備，降低單店投資額，及設計新一代門店，以簡潔明亮的基調，吸引消費者，以達開源節流之目的。 (2)推廣 happy 4 tea：依據地區別，強打當地受歡迎、獲利貢獻高且具代表品牌特色的 4 項茶飲產品。 (3)強化文創商品：過去以「檸檬仔」設計的文創商品受到消費者的喜愛，未來須整合規劃推出因應不同行銷需求的文創商品，以強化品牌形象，提高客單價、來店頻率及增加額外銷售。 (4)推出區域產品：海外及大陸各區根據各地飲食特性，推出地區化口味產品。</p>	<p>目前競爭對手的單店投資額較快樂檸檬低約 10-20%。</p> <p>競爭對手主打奶茶系列產品，快樂檸檬要更凸顯檸檬茶的品牌形象，以順勢擴大在檸檬茶、水果茶的市場競爭優勢。</p> <p>競爭品牌尚無文創商品，快樂檸檬強化擴大這個領域的優勢，並可提高品牌形象。</p> <p>競爭者跨國發展都會有區域差異的產品，但大陸各地區產品基本一致。</p>
積極的店鋪開發策略	<p>1、仙踪林： 持續以加盟為主開店，直營店以開在上海、廣州、深圳、成都為主；加盟店以二、三、四</p>	<p>仙踪林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與其定位較類似的品牌為一茶一坐，主要分佈在沿海一二線城市，約有 100 家店，但近年來一茶一坐定位從茶飲簡餐店，已經</p>



未來市場佈局策略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線城市為主，另外每年適度增加約 2 個區域加盟商，預估 2014~2016 年每年新開加盟店數 20~50 家。</p>	<p>轉型為台菜休閒餐廳，與仙踪林的消費客群已經有明顯不同。因此仙踪林的直接競爭對手的連鎖品牌較不明顯，但是間接及可替代的休閒餐飲店則較多，如有提供簡餐的咖啡店（如韓國的caffebene）、提供座位的甜品店(如鮮芋仙)等，主要分佈在一二線城市，但是中國近年來三四線城市的需求及消費力越來越強，給予仙踪林很好的市場機會。因此未來仙踪林將不斷因應市場的變化，做好市場區隔，創造自己的特色。</p>
	<p>2、快樂檸檬：</p> <p>(1)中國 中國地區持續擴張，公司所在地展店以單店加盟為主，直營店為輔，其他城市採區域加盟模式展店，未來 3 年每年新增店數至少 200 家。</p> <p>(2)台灣 直營店集中開在臺北市及新北市，並進駐知名商場及重要商圈，先建立知名度，主打特色產品，建立口碑，站穩腳步。加盟店則集中在台中（含）以北開店。未來三年穩健展店逐漸擴大規模。</p> <p>(3)香港 2014-2015 年會再新開幾家直營店，視新開店情況再規劃未來發展計畫。</p> <p>(4)中、港、台以外地區 除菲律賓、泰國、澳洲及韓國將穩定開店或促進加盟商推展二級加盟，其他地區將以日本、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為目標市場，預計每年新增 2 個區域加盟商，新增 5-10 家店。</p>	<p>快樂檸檬的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市場，主要競爭品牌是 COCO，其他各區有相對較強的區域性品牌，如華北的鮮果時間、江浙的果麥、廣東的大卡司、貢茶等。整體行業的店數密度以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地區最高，競爭最激烈。中國的店數預估約 5000 家店左右，遠比臺灣整體冰品及飲料市場的超過萬家店的規模少得多，所以未來的市場空間非常大，快樂檸檬已經站穩上海市場，立足北京，插旗廣州、深圳、成都，在大陸市場擁有很高的知名度及美譽度，加上我們主打檸檬茶、果茶的定位，與競爭品牌有明顯的區隔。當收入增加、消費水準提高時，消費者對健康意識就會越抬頭，新鮮健康訴求的產品就會越受歡迎，對快樂檸檬的未來發展也就會越來越有利。從快樂檸檬上海市場的表現就可以看到這個趨勢，近年來在市場越來越競爭且點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快樂檸檬的同店同比的營業額仍保持成長的趨勢。同時近幾年市場調查機構的調查資料及公司內部的資料都顯示檸檬茶及水果茶的銷售比例呈增長趨勢，而奶茶的銷售比例則未呈現成長之趨勢。</p> <p>香港市場目前主要競爭對手為貢茶、COMEBUY、歇腳亭等臺灣品牌，總店</p>

未來市場佈局策略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數約 100 家，由於香港租金及人事費用較高，但是平均售價與中國、臺灣約略相當，故需有高營業額始有獲利機會。臺灣市場品牌眾多、競爭激烈，新的品牌必須要有特色且定位鮮明，而產品必須獨特，才能逐漸打開市場。</p> <p>海外市場方面，台灣品牌紛紛搶進，尤其是東南亞市場，部分品牌也開始發展日本及韓國市場。目前，東南亞的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拓展店數較多，快樂檸檬在菲律賓較為領先，日出茶太在馬來西亞發展較好，超過百店，另外貢茶在韓國近 2 年異軍突起展店快速，店數也突破百家。而西方國家的歐美及紐澳多年來，一直有台灣品牌進入開店或台灣人在當地自創品牌，但是多集中在華人區開店為主，展店數都不多，不過近幾年西方人接受茶飲及台灣珍珠奶茶的人群也逐漸增加，也是未來值得開發的市場。</p>

## 2. 該公司投入研發費用偏低，如何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公司關鍵技術之說明。

### 公司說明：

(1) 目前本集團品牌之產品發展都是依靠各部門的研議、試吃、審評、市調、決議、採購、培訓、執行，絕非任一部門全然掌握，所以任何關鍵技術細節也都是環環相扣，也因為不再是單一的研發團隊，而是整個產業鏈與供應鏈夥伴的合作表現，而研發費用主要係在原材料上，而這些大多數是供應商主動且無償的提供測試，致整體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不高。故本公司之研發能力並不能單以研發部門的費用作評核，而是依靠團隊的通力合作，與供應鏈夥伴之長久配合，始產出更精益更確實的研發效益。

(2) 本公司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關鍵技術主要係過下列四方面

#### ①原物料技術：

研發團隊在確認開發產品的口感及口味後，依其色、香、味及感官可參考的指數與原料成分的組成，制定書面的配方標準，並作為日後檢核的保證，配方標準由集團研發總部的研發長及技術中心主管、品管中心主管維護，且本公司於採購進貨時，皆會抽檢其感官檢測(如:色澤、氣味等)與理化指標(酸甜度等)，若是不在本公司接受之範圍內，會與供應商討論退換貨。而主食材(茶葉)部分，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整年供貨量，以保持長久



的品質穩定；品質較可能變動之食材則為農產品產生之季節的風味差異，然依目前之農業技術，原則上口感差異不大，另本公司提供的飲品並非純果汁，果汁占比非百分百，且產品已於研發階段測試過無數次，已設定出最佳差異化的風味配比，故發生農產品因季節而產生之口感差異機會較低，一般門店較不可能隨意調整配方；此外，若發生需調整配方，配方調整的權力需經本公司內部程序執行，並由集團研發總部的研發長做內部的最後核定。

②產品操作技術：

門店的產品操作是採用本公司制定的定量容器並配合培訓術語，再依據不同原料的容器配比來製作產品，並將之轉換為門店培訓及操作術語的 SOP 手冊，以確保製作技術及品質口味不易被參詳及模仿。每家門店只有一套 SOP 手冊，並由店長保管不准外帶及外借，店長離職或轉調時，該手冊都列為必須交接項目。另加盟代理合約有清楚規定所有商業機密不可外流給協力廠商，並訂有相關違約罰則。

③關鍵原物料：

關鍵原物料是委託策略合作供應商共同研發或經複方調配製作生產而成（如基底茶包、調理包、雪糕漿、糖漿等），針對關鍵原物料皆與合作供應商簽定的委託加工合約中訂有保密及專供的條款。此外，多項產品的產出製作是經由數種原物料搭配組成，且分別由數家不同供應商生產或供貨，以確保競爭對手不易同時取得及抄襲。

④掌握市場脈動：

隨時瞭解餐飲市場趨勢，定期市場調查，此外，不定期參加國際食品展，以掌握最新國際食品資訊脈動，瞭解最新原物料資訊，評估新產品概念與經營區域的需求，確認新產品概念及上市可行性。

**3.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3.7%、55.5%、46.6%及 40.9%，有關員工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員工離職率偏高之原因：

本公司 2011 年底~2014 年 6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3 人、1,012 人、1,049 人及 1,026 人，離職率為 53.7%、55.5%、46.6%及 40.9%，整體離職率雖逐年下降但仍偏高，主要係本公司整體人事結構方面，分為店鋪人員、一般職員及經理人，其中店鋪員工人數最多，占整體員工約 64%~75%，2011 年底~2014 年 6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58.8%、63.1%、50.7%及 46.1%，店鋪員工主要係店鋪之基層服務人員，人力需求係以年輕人為主，加上近年來中國大陸一、二線以外之城市也陸續發展，部分員工於農曆春節前夕除規劃返鄉過年甚至直接留在當地工作，致整體店鋪員工流動率相對較高，造成平均員工年資相對較低，應屬餐飲行業之特性。然而店鋪人員之職務尚具有可替代性，人員異動可經由招募新進員工時進行教育訓練，予以進行遞補，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職員部分，占整體員工約 25%~35%，2011 年底~2014 年 6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27.5%、25.3%、36.7%及 28.9%，一般職員部分的離

職率大約在 30%以下，除 2013 年度離職率達 36.7%，主要係本公司上海辦公室於 2014 年第一季搬遷，先前已告知員工，對於部分員工交通距離較遠，致離職率上升，2014 年上半年度離職率已下降；經理人部分雖有異動，主要係個人生涯考量因素而自請離職，相關空缺亦已於當年度補進適當人力，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而一般職員與經理人的部分，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於本集團內任一公司之服務年資超過 5 年之員工人數共有 103 人（5-10 年有 83 人、10-15 年有 18 人、15 年以上有 2 人），占一般職員及經理人總數約 28%，故顯見本公司整體主要核心員工之流動率是低的，而且向心力較強，工作經驗值也較高。

(2) 具體因應措施：

① 招聘人員方面：

本公司人力來源除了員工介紹、網路徵才、校園招聘會外，亦透過與連鎖經營科系專業之學校建立建教合作(目前在中國大陸有建教合作之學校每年可提供數十名學生至本公司工讀)，提供這些具備連鎖經營理論知識的學生一個實際操練之平臺，學生在實習的階段一方面可以緩解基層店鋪員工的人力緊缺，一方面對於表現良好的學生，本公司可以進一步培養為基層幹部，故建立多元化之人力來源管道以吸納相關具經驗的從業人員。

② 育才方面：

隨著不同職級的員工訂定系統性的相關培訓課程，加強員工餐飲教育知識與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另簡化店鋪員工的層級並訂定店鋪及員工培訓養成計劃，如：店鋪員工晉升至店長級之一~二年期養成計劃，員工透過自我努力晉升至店長一職，使有志在店鋪發展的員工有清楚未來之發展目標可供依循。

③ 留才方面：

依政府規定及本公司獲利狀況，定期調整員工薪資。另外，加大員工績效激勵政策，例如店鋪銷售達標獎金，以及定期員工考核晉升，以及研擬員工內部創業制度。本集團發展策略是朝多品牌連鎖經營的模式，對於表現良好的幹部可以提供多平臺的發展選擇與順暢升遷管道。對於表現良好的高階人才，本公司亦會提供機會給主管獨挑大樑負責新品牌之全面經營管理，讓主管有自我實現的可能。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一個友善、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之工作環境，以期留住優秀人才與降低員工之離職率。

4. 該公司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符合當地相關規範之內部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

公司說明：

- (1) 目前本公司就食品安全之內部控管主要係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辦法》與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存貨管理循環、研發循環與銷售及收款循

環)進行索引，該等內部控制與辦法皆係依據各地區之相關規範所編制，且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此外，目前係由本公司研發總部旗下之品管中心人員隨時蒐集各地區最新食品安全衛生相關之法令，並召集本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及時進行討論，以符合各地國家政府相關法規與標準，茲就相關控管作業說明如下：

① 供應商管理：

A. 基本證照審核

首先就供應商之基本資訊與基本證照資格予以審核(公司執照方面如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執照、稅籍號碼/稅務登記證)，另針對食品生產型供應商或委外加工廠還會審查供應商的工廠登記證，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供應商的產品生產許可證(Quality Safety，簡稱 QS 證)，並對該工廠做實地的審廠；中國大陸地區之食品經銷型供應商，則須提供食品流通許可證。

B. 定期審廠

本公司品管部門會同購銷等部門一起，對重要原物料生產型供應商至少每年 1 次進行實地審廠，審廠考核結束後品管部門出具統一的品質體系審核報告，該報告中審核的項目主要包含：工廠環境衛生設施、工藝設計、原物料採購驗收、生產程序控制，產品防護、品質管控及檢驗、成品檢驗、不合格品管控，對於該報告中提到的不符合及需要改善的專案，會與供應商溝通並要求供應商進行限期改正，並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合作之重要考量要素。

② 原物料驗收及檢測：

A. 進貨驗收及抽檢

依照本公司所製定的《原物料品質檢驗管理辦法》之規定，各區品管人員依據各地方之相關法規檢查。就中國大陸之各生產供應商須提供其產品出廠之自檢報告，就進口至中國大陸之原物料需提供國家檢驗檢疫部門出具之衛生證書。收貨時本公司物流部人員依據各地區之《原物料品質檢驗管理辦法》之標準作業流程對原物料抽樣，提供給品管人員做基本理化檢測、感官檢測及微生物檢測，依照大陸地區食品安全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各類原物料質量要求標準進行對照，檢驗完畢後將檢測結果記錄到「來貨品質檢查表」中，並將記錄表單進行存檔管理。

對於部分檢測項目自身條件無法進行檢驗的理化檢測，品管中心按制訂的原物料送檢計畫，每年分兩次送外部檢測機構做重點專項檢測。外部送檢之原物料類別主要包括茶葉類，飲料類，冷凍食品類，澱粉製品類等關鍵使用物料。其中飲料類、冷凍食品、澱粉製品主要係檢測是否含有食品添加劑、致病菌及非法添加物；茶葉的部分主要係檢測重金屬、農藥殘留等專案。各區品管人員依據原物料送檢計畫執行。

另外，品管人員對原物料標籤內容進行審核，具體包括產品名稱、規格與淨含量、成分、生產日期、儲存條件、產品執行標準號、QS 編號、供應商資訊等，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及技術中心的要求。

B. 要求供應商提供第三方機構的外部檢測報告

另外本公司要求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每年須提供一次產品送外部檢驗機構之檢測報告（國家質檢單位或合格的第三方檢測機構），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的或本公司視狀況需求時也會自行送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測。

C. 因應特殊事件本公司自行送第三方機構做外部檢測報告

面對塑化劑事件與餿水油事件，本公司再自行從庫存中選取粉圓、芋圓、果汁與果醬類等產品與所採購主要含油脂原物料之調理包產品，緊急送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檢驗是否含有塑化劑或食用油的過氧化值、酸價等是否超標。

③存貨之管理：

存貨的保存方式主要按原物料保存所需的溫度分為常溫、冷藏及冷凍。目前我集團所使用的原物料大多為常溫及冷凍物料，常溫物料儲藏於各地的常溫乾倉，倉庫內設置專門的排風口保證了倉庫的乾燥通風環境；各地倉庫均採用電瓶堆高叉車，避免廢氣排放對存貨可能產生之污染；冷凍、冷藏物料均選擇能夠達到國家設計規範要求的專業的第三方冷凍倉儲公司作為合作對象，庫溫須在-18℃以下或 0℃~10℃，配置專門的自動門禁設備、耐低溫倉儲貨架、冷卻及抽氣裝置等。

④新品開發：

本公司技術人員新品開發初期時，需先對產品及原物料、配料，做產品的合規性做研究，確保等產品類型與公司業態符合性及符合國家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之標準要求。例如：法規要求現制現售門店不能使用食品添加劑，所以食品添加劑類將不能作為產品配料；例如：蘆薈在大陸地區屬於新資源食品(是指在中國歸類為新研製、新發現、新引進的無食用習慣的，符合食品基本要求，對人體無毒無害的物品)，適用人群和每天食用量要有提醒和限制，這部分就是技術人員在產品開發前皆需要遵循的。

⑤員工教育與培訓：

培訓部門對員工及店長都會進行相關之衛生管理培訓和產品製作培訓。衛生管理培訓包括：新進店鋪員工入職前必須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入店工作；現場操作人員每年必須進行一次餐飲行業或食品生產經營流通類之健康檢查，以及每天由店長或助理店長執行晨檢制度，對每位工作人員當天的身體健康狀況進行檢查(如：店鋪人員是否有發燒症狀或是否有傷口)、著裝儀表、洗手消毒、設備器具清洗消毒等的衛生檢查；產品製作培訓部分為培訓部門按照技術中心提供之產品配方進行培訓，包括半成品及成品的製成、儲存管理、清潔衛生、客戶服務等標準操作流程。此外，目前臺灣地區也開始和國際性的檢測機構 SGS 合作，陸續對台灣所有門店進行 HM（Hygiene Monitoring）的培訓，包含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訓練，門市衛生稽核、食品採樣服務、樣品衛生檢測。凡符合 SGS 之 HM 標準之門市，SGS 將發予該門市一份 HM 標章或證書。舉辦此外訓，旨以提升優質的產品作業人員衛生意識，確保產品的食品安全和產品品質。目前已有 1 家門店取得由 SGS 所發予之 HM 證書。

⑥店鋪進貨驗收與產品於門店製售之管理：

#### A. 店鋪進貨驗收作業

店鋪進貨時除清點貨品數量外，並對貨品進行初步檢核，如外包裝箱完整、日期標示清楚、外觀清潔無損、內包裝完整等。

#### B. 內部巡檢作業

店鋪員工依《HL 五大工作站手冊》或《RBT 會員操作手冊》及《RBT 熱吧、水吧、內場、外場操作手冊》進行製作及客戶服務作業。各地區營運部營運督導人員會以門店運作巡檢之 QSCM 表為巡檢工具對門店進行檢核(QSCM：Quality 品質、Service 服務、Cleaning 清潔、Management 管理)。營運督導確保每兩周對所負責直營門店巡查一次，加盟店最少每月巡查一次，特殊或偏遠地區則會教導區域加盟主進行 QSCM 自檢，公司巡檢則最少一年一次到兩次（如：拉薩、烏魯木齊、海南、哈爾濱）。此外，品管部人員以《店鋪巡查檢核表》，對門店食品安全和產品出品品質狀況進行查核，每月至少抽查 40 門店，內容涵蓋製成流程、成品、半成品、原物料、環境清潔、器具設備及綜合事項等食安管理部分。就查核到不符合項目之處，品管人員及時發給各地營運部門進行改正，並對改正之結果進行追蹤。

#### C. 門店水質與產品抽檢：

此部分分為自檢和送外部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測兩種方式。自檢部分：上海地區設置有化驗室，品管人員每周就 1~2 家直營門店產品（飲用水、食用冰、成品）抽樣帶回化驗室做微生物項目檢測（包括細菌總數、大腸菌群），目前預計今年底在廣州新增一化驗室以擴大自檢能力。對無自檢能力的地區，直營門店飲用水品質狀況係以淨水濾芯設備供應商 3M 公司或愛惠普公司的淨水設備做地區直營門店飲用水抽樣檢測；送外檢部分：品管中心制定各地區直營門店產品（飲用水、食用冰、成品，3 類至少抽檢 1 類）抽檢計畫，就無自檢能力的地區也按品管中心制定各地區直營門店（飲用水、食用冰、成品 3 類至少抽檢 1 類）的抽檢計畫送第三方檢測機構做檢測，重點是微生物檢測。中國大陸地區之直營店將抽測 25% 以上之店鋪，台灣的店鋪則是採以每年就直營店鋪與加盟店鋪每家店鋪飲用水、冰塊、半成品(或成品)這 3 類至少送 SGS 抽檢 1 類。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2014 第四季起將開始拓展至加盟店自檢之部分，2015 年起新增加盟店第三方檢測機構外檢之部分。

#### ⑦ 客戶投訴處理：對客戶投訴之及時反映及處理

接到客戶對於產品品質提出抱怨時，相關人員必須依《HL 店鋪顧客抱怨處理》、《HL 公司顧客抱怨處理流程》或《RBT 顧客意見回饋流程》辦理。對原物料到店鋪時發現不良品時，也有《收貨不良反饋表》作為即時反饋的工具及處理的機制。對所發現之相關問題於第一時間通報給營運、品管及購銷部門共同注意及追蹤改善。

#### (2) 落實執行情形：

綜合上述本公司之內部控管作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業已針對食品安全管理作業之查核已列入 2014 年度之稽核計劃中，並已依據本公司之年度稽核計畫，截至目前已就台灣地區與上海地區進行稽核，本公司相關部門業已依

據相關之規定執行。

###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仍有部分直營及加盟門店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之情形，有關其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成效之說明，暨洽請律師就相關法律風險所出具之意見。

#### 公司說明：

#### ※直營店

- (1) 先前存有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之原因：

本公司存在直營店鋪於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二證前已開始營業，主要係位於商場的門店因商場要求而在辦理執照的過程中提前營業，另有少數街鋪的門店於向當地主管機關（如：工商局、衛生局）申請各項執照尚待審批發證過程中，尚未取得營業執照已先行試營業。本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主要店鋪以知名度高之大型商場為優先進駐標的，然商場店鋪常需配合商場提前同步開業，本公司為了與商場維持友好合作關係、鞏固市場佔有率及營運發展考量下，始不得已於尚未取得營業執照即展開營運。

- (2) 先前存有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之情形：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為止，本公司「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分別為 5 家與 84 家，其中快樂檸檬計有 12 家設在商場之直營店，其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二證當時為仍在申請辦理中，就先行營業。

- (3) 目前改善成效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分別為 4 家與 87 家，截至 2014/9/10 止除了 1 家快樂檸檬直營店由於無法取具餐飲服務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而目前仍暫停營業外，其餘所有直營店均已取具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並合規經營中。自 2014 年 3 月起開業之直營店共 5 家，除了 1 家店是與商場聯營的方式營業，故使用商場之營業執照及餐飲服務許可證，其餘 4 家直營店，皆是秉持著取具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或設立登記許可後才開始營業，未來全數直營店亦須秉持此規定。

- (4) 未來之控管措施

#### ① 訂定相關管理制度

本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實行《新開店簽約流程規範》、《直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店鋪辦證流程管理制度》且業經董事會通過，其控制重點如下：

#### A. 《新開店簽約流程規範》：

店鋪開發人員找到合適開店地點進行評估後，製作選址評估報告，經開發及營運部門主管審核、子公司主管審核，送到開發總部及營運總

部主管審核都同意後，才可以進行租賃合同細節談判；店鋪開發人員與房東洽談好租賃合同後，提交合同審批單，附上租賃合同及房產證影本，經開發處主管、子公司主管、開發總部主管、法務中心審核，總裁核准後才可以簽約。如果是新建商場在租賃合同審批及簽約時無法提供房產證的，則在房東交付場地前提供房產證，才可以交接場地開始裝修。

B. 《直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

營運部於店鋪簽約後均應填寫店鋪開業主要工作跟進表，由各地營運部門每週負責整體開店進度表的更新填寫與逐級簽批至地區負責人，並於每次月會時間進行進度彙報與跨部門協商及時解決影響開店進度的問題。集團營運總部需不定時督導抽查各地確認實際開店進度與開店進度表所載進度是否相符。而店鋪裝修經工程部驗收合格後，營運部向行政部確定該店是否完成店鋪證照辦理，在證照完備後開業。

C. 《店鋪辦證流程管理制度》：

各地子公司行政部門需於接獲開發總部新開店《簽約通知》時，即由主管指定負責辦證人員，並立即啟動辦證所需申請表格的填寫及資料準備，店鋪開發部門應居間主動協調讓業主積極配合辦證所需資料的提供與用印完成並確保交房時即已取得辦證所需之房屋產權證及用印完成之租賃合同。各地行政部門人員於開始辦理各項執照時就每家店鋪均應填寫店鋪辦證進度表，定期負責整體辦證進度表的更新填寫，發送給子公司後勤支援處、開發處、營運處主管及子公司負責人，同時抄送總部人事行政中心、貿易及後勤總部、開發總部、營運總部主管，並於子公司每次周例會及月會時間進行進度彙報與跨部門協商及時解決影響辦證進度的問題。集團貿易及後勤總部每月檢視各地行政部門所提交更新彙整當地所有店鋪的取證情形，包含新辦證及續證。若有證照即將過期者，各地行政部應主動至少提前一個月或按當地政府經辦機關規定可申請續證啟辦時間進行續證申請，以確保門店經營期間證照均是有效的。

各項店鋪相關管理辦法主要在嚴格控管直營店從選址、簽約、開店籌備、證照辦理的流程及進度，以確保直營店能更有效率地完成證照辦理，順利開業。目前本公司 2014 年 5 月前簽約正籌備近期開業之直營店，租賃契約均已取得房產證，店鋪辦證進度表業已記載各項執照辦證進度與評估何時可以取得執照，且經權責主管簽核予以確認。

②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綜合上述改善措施外，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業已針對直營店是否於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後再行營業之查核已列入 2014 年度之稽核計劃中，經 2014 年 7 月稽核之結果，本公司相關部門已依據相關之規定確實執行，且前揭查核結果已於 2014 年 8 月之董事會中報告。未來亦將其列入往後年度之稽核項目，就直營店開業之情形是否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辦法，列入每季之稽核計畫，以增加內部稽核之稽核強度，並於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中列席報告前述項目之稽核結果。

※加盟店

(1) 先前存有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自負責人自行創業後，努力擴增營運規模，集團於初期主要以拓展業務為主，而本公司之加盟主遍及中國大陸各級城市，實務上各地規定不一致且各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效率也不一，加盟店同樣也會遇到上述直營店之狀況，且加盟主多數個體戶營業，加盟本集團之品牌後，在其投入資金後，營運成本之考量下，多希望能盡速營業，雖本公司於加盟主開店前會提醒並說明加盟主必須辦理相關證照及告知相關流程，但先前並未嚴格強制要求加盟店均須於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二證後再行營業。

(2) 先前存有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之情形：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分別有 136 家與 317 家，其中未取具食品流通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含證照已過期者)及營業執照之相關資料如下：

① 中國地區加盟店數與執照統計

項目 品牌	中國大陸地區店數(A=B+C)	中國大陸地區店鋪已取得相關執照(B)	中國大陸地區店鋪未取得相關執照(C)(包含未提供，續證中或未辦證)	未取具相關執照占加盟店比例
仙踪林	136	110	26	19.12%
快樂檸檬	283	161	122	43.11%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

② 非中國地區加盟店數與執照統計

地區 品牌	香港、台灣、澳洲、泰國、韓國與菲律賓之加盟店合計	備註
快樂檸檬	34	各海外區域加盟主或加盟店業已依據當地相關法令取得之相關證照。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

(3) 目前改善成效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分別有 123 家與 364 家，所有加盟店截至 2014/9/10 取得相關照證情形如下表列示：

① 中國地區加盟店數與執照統計

項目 品牌	中國大陸地區店數(A=B+C+D)	中國大陸地區店鋪已取得相關執照(B)	尚未取具二證於8~9月初開店之店鋪數(C)	尚未取具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之店鋪數(D)	尚未取具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之店鋪數(D) (截至 2014/9/10 之最新狀況)
仙踪林	123	121	1	1	該加盟店仍在努力辦證中，因需等政府相關部門回復，所以取具執照之時間尚無法確認。
快樂檸檬	327	322	2	3	1.1 家加盟店主要係商場未能提供辦證文件，於 2014 年 4 月底



項目 品牌	中國大陸地區店數 (A=B+C+D)	中國大陸地區店鋪 已取得相關執照(B)	尚未取具 二證於 8~9月初 關店之店 鋪數(C)	尚未取具餐飲服 務許可證(或其 他形式的食品主 管機關批准文 件)及營業執照 之店鋪數(D)	尚未取具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 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 營業執照之店鋪數(D) (截至 2014/9/10 之最新狀況)
					<p>前業已停業，本公司與加盟主討論後，加盟商表示繼續等待商場恢復營業並取得證照後恢復營業，但時間無法確認。</p> <p>2. 1 家加盟店之餐飲服務許可證係於 2014 年 7 月底前逾期，依據本公司《加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規範，續證辦理期間，以該等執照逾期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證照之影本給本公司存查，若加盟店未於期限內提供者，將要求加盟店進行暫時停業，故目前停業中；</p> <p>3. 1 家加盟店加盟主目前仍在辦理證照中，本公司已經與加盟商溝通，如果 9 月底前仍未能取得相關證照，應與商場溝通好解約事宜進行關店。由於該店之特許經營合同到期日為 2014/12/14，因此如果該店遲遲未能提供相關證照，最遲將於合同到期時不再續約，進行關店。</p>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

②非中國地區加盟店數與執照統計

地區 品牌	香港、台灣、澳洲、泰國、韓國與 菲律賓之加盟店合計	備註
快樂檸檬	37	各海外區域加盟主或加盟店業已依據當地相關法令取得之相關證照。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

位於中國大陸 2014/7/31 之加盟店截至 2014/9/10 仙踪林尚有 1 家店未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或營業執照；快樂檸檬的部分，尚有 3 家店未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或營業執照，其中 1 家加盟店主要係商場未能提供辦證文件，於 2014 年 4 月底前業已停業，另 1 家加盟店之餐飲服務許可證係於 2014 年 7 月底前逾期，加盟店未於期限內提供，故目前停業中，而 1 家加盟店鋪係屬 6 月底前未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或營業執照，依照本公司先前通知加盟主應於 2014/7/1 起停業，經本公司巡店後發現，發現該店鋪雖有停業幾天，但因所在商場強力要求，若停業則店鋪

需撤出商場，致目前加盟業主仍持續經營中，本公司已經與加盟商溝通，如果9月底前仍未能取得相關證照，應與商場溝通好解約事宜進行關店，由於該店之特許經營合同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4日，因此如果該店遲遲未能提供相關證照，最遲將於合同到期時不再續約，進行關店。整體而言，本公司仙踪林與快樂檸檬所有加盟店，取得相關執照情形與2014年2月底相較，已有明顯大幅改善。

#### (4) 未來之控管措施

##### ① 訂定相關管理制度

本公司於2014年5月訂定《新開店簽約流程規範》與《加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且業經董事會通過，其控制重點如下：

##### A. 《新開店簽約流程規範》：

加盟業務人員在與加盟商洽談過程及其提交加盟申請確認書時，都必須告知加盟店必須在取得合規的相關證照後才能營業，同時加盟申請確認書中也明文規範了這個內容。加盟商找到合適的開店地點後，經加盟商與加盟業務人員評估後，共同製作選址評估報告，經開發及營運部門主管審核、子公司主管審核，送到開發總部及營運總部主管審核都同意後，才可以進行租賃合同細節談判及簽署租賃合同。加盟商完成場地租賃合同後，加盟業務人員製作加盟系列合同審批單，附上加盟店的租賃合同及房產證影本，經開發處主管、子公司主管、法務中心審核，開發總部主管核准後才可以簽約。如果是新建商場在租賃合同審批及簽約時無法提供房產證的，則提醒加盟商在房東交付場地前提供房產證，才可以交接場地開始裝修。

##### B. 《加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

單店加盟及區域加盟的第一家店應由營運部填寫店鋪開業主要工作跟進表，以便協助加盟主落實管理追蹤及提供改善方案。區域加盟的第二家店起則由營運部提供店鋪開業主要工作跟進表，輔導加盟主自行填寫該表並追蹤管理。店鋪裝修經工程部驗收合格後，營運部督導向加盟主確定該店是否完成店鋪餐飲服務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與營業執照辦理並取具資料歸檔才能正式開業。另外，依據開業通知單及店鋪開業主要工作跟進表會再執行下列開業前之準備措施：

- a. IT 部門會與硬體設備商配合，依開業通知才安裝 POS 機，並請軟體設備商下載功能表(才有菜單予以進行點餐與計價)與相關 POS 機操作管理資料及系統操作。
- b. 單店加盟店與區域加盟店第一家店鋪開業時，快樂檸檬派一位資深開店店長駐店一個月輔導加盟主經營；仙踪林安排一位店長及兩位主管駐店協助營運及現場輔導一~三個月，故能實際掌控店鋪實際開業時間。
- c. 營運部人員於開業當月進行巡查。
- d. 依據開業通知書，行銷部發放相關宣傳單及進行開業宣傳工作。

故透過上述措施，應可以掌控新開立之店鋪於取得二證後才可開始營業。

集團開發總部每月檢視並更新彙整所有加盟店鋪的餐飲服務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取證情形，包含新辦證及續證。若有證照即將過期者，應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各地營運部門請加盟商進行續證，以確保門店經營期間證照均是有效的。若加盟店證照過期後一個月仍未能取得續證時，請各地營運部門要求加盟商暫停營業待取得續證後再行營業，加盟店是屬確認無法取得續證的，營運部門需發函通知加盟商進行另選門店遷址或進行解約事宜。

各項加盟店鋪相關管理辦法主要在《新開店簽約流程規範》中明訂簽訂單店加盟商的特許經營合同及區域加盟商的新設加盟店的補充協議合同時必須連同加盟店位址的租賃合同及房東房產證資料一併給開發總部負責人確認，予以從簽訂加盟合同時就能確認租賃場地具備辦證條件；《加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中訂定各項開業前之作業，作用在協助加盟主控管加盟店在開業前包含簽約、裝修工程、辦證、人員培訓、訂貨等所有開業前置流程皆能有效率完成，以縮短開店前置時間，以減少未營業期間的租金支出等各項成本。故 2014 年 5 月 1 日之後簽訂加盟合約之加盟店，皆係於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與營業執照後才進行開業。

#### ②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綜合上述改善措施外，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業已針對加盟店是否於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後再行營業之查核已列入 2014 年度之稽核計劃中，經 2014 年 7 月稽核之結果，本公司相關部門已依據相關之規定確實執行，前揭查核結果已於 2014 年 8 月之董事會中報告。未來亦將其列入往後年度之稽核項目，就加盟店開業之情形是否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辦法，列入每季之稽核計畫，以增加內部稽核之稽核強度，並於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中列席報告前述項目之稽核結果。

綜上改善措施，應可控管未來本公司之直營店與加盟店於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與營業執照再行營業。

#### 律師說明：

關於領取相關許可證照之前的無照經營行為給予處罰之風險

依據中國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之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餐飲服務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設立食品生產企業，應當預先核准企業名稱，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後，辦理工商登記。其他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在依法取得相應的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餐飲服務許可後，辦理工商登記。法律、法規對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攤販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個體工商戶條

例》第九條規定：登記機關對申請材料依法審查後，予以註冊登記的，登記機關應當自登記之日起 10 日內發給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經許可生產食品添加劑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和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

《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下列違法行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辦法的規定予以查處：(一)應當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檔和營業執照，擅自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二)無須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檔即可取得營業執照而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擅自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三)已經依法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檔，但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擅自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四)已經辦理註銷登記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以及營業執照有效期屆滿後未按照規定重新辦理登記手續，擅自繼續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五)超出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擅自從事應當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檔方可從事的經營活動的違法經營行為。《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對於無照經營行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重大責任事故罪、重大勞動安全事故罪、危險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並處 2 萬元以下的罰款；無照經營行為規模較大、社會危害嚴重的，並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無照經營行為危害人體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隱患、威脅公共安全、破壞環境資源的，沒收專門用於從事無照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產品(商品)等財物，並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根據上述規定，在中國大陸經營餐飲必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的批准檔）和營業執照。如沒有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的批准檔）和/或營業執照，則因存在無照經營行為而被給予處罰的風險。

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九條「違法行為在二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期限，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之規定，就先前無證照先行營業之直營或加盟店舖，現在雖然已取得證照，但是就先前無證照之違法行為自無證照經營行為終了之日起（即取得證照之日起）兩年內還會存在被相關行政機關溯及既往予以行政處罰的可能。但鑒於原先無證照經營行為自取得證照時已得到改正，所以，該情形被予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另據公司所作的說明，未有原先無證照經營行為後取得證照而被行政機關溯及既往對原先無證照經營行為進行行政處罰之情形。

2.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64.38%、64.79%、68.75%及 70.81%，有關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本公司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主要如下

- (1) 應付帳款、長期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隨營業成長而增加，合計金額佔負債總額 42%至 57%。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1/12/31(擬制)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金額	佔總負債比率	金額	佔總負債比率	金額	佔總負債比率	金額	佔總負債比率
應付帳款	83,023	21.39%	67,463	14.83%	115,011	16.12%	88,351	11.78%
長期遞延收入	28,760	7.40%	37,102	8.16%	36,872	5.17%	38,623	5.15%
存入保證金	110,973	28.59%	146,897	32.30%	172,534	24.18%	188,773	25.17%
小計	222,756	57.38%	251,462	55.29%	324,417	45.47%	315,747	42.10%
負債總額	388,203	100.00%	454,801	100.00%	713,472	100.00%	750,040	100.00%

資料來源：雅茗公司 2011 年度~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1 年底至 2014 年 6 月底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83,023 千元、67,463 千元、115,011 千元及 88,351 千元，分別佔負債總額之 21.39%、14.83%、16.12% 及 11.78%，隨營業規模擴大，因應直營及加盟門店數增加之銷售所需，本公司備貨量亦同步增加，故應付帳款隨之增加，2011~2014 上半年度之應付帳款餘額，其中 2011 與 2013 年底餘額較高主要係 2012 與 2014 年農曆春節假期在 1 月下旬，因應農曆春節長假為避免假期造成供應商及貨運公司作業不及，相關備貨提前於前一年底進行所致。

2011 年底至 2014 年 6 月底長期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合計金額分別為 139,733 千元、183,999 千元、209,406 千元及 227,396 千元；長期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合計金額佔負債總額各為 35.99%、40.46%、29.35%及 30.32%。本公司主要係提供連鎖餐飲及其品牌之加盟服務，加盟初期，向加盟主收取加盟金、加盟保證金及購貨保證金，其中向加盟主收取加盟金時，先帳列預收款項，於收入認列條件達成(收到款項、合同簽回及店鋪開業)時再轉列收入，因對區域加盟主依合約規定之最低開店數中尚未開業的店鋪仍應提供部份協助，及因對整體商標權負有管理及監督的義務，故保留部份在後續開店時認列及依合約期間內每月以直線法攤銷，因此尚未認列收入者則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而長期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均屬負債科目，其金額變化主要係隨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加盟店數增加而成長。

整體而言，隨本集團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張，門店數及營收成長，致 2011 年底~2014 年 6 月底存入保證金、長期遞延收入及應付帳款合計金額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57.38%、55.29%、45.47%及 42.10%，而長期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二類科目更是因其營運模式所致，使本公司負債比率偏高。

(2) 為因應香港地區營運需求、2013 年購置台灣辦公室與台灣展店資金需求，銀行借款增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1/12/31 (擬制)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短期借款 A		54,597	93,151	179,967	202,319
一年內到期之長借(註)				1,466	2,209
長期借款(註)		—	—	48,534	47,426
借款合計		54,597	93,151	229,967	251,954
負債總額 B		388,203	454,801	713,472	750,040
資產總額 C		603,025	701,993	1,037,761	1,059,277
負債比 B/C		64.38%	64.79%	68.75%	70.81%
排除內保外貸之負債比 (B-A)/(C-A)		60.83%	58.66%	62.20%	63.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資產)		96,097	139,800	220,680	384,8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4,561	172,799	246,996	200,970

註：非屬內保外貸之借款

本公司 2011 年底至 2014 年 6 月底借款金額逐年增加，其中 2012 年底較 2011 年底增加 38,554 千元，主要係香港地區轉投資公司虧損而有相關營運資金需求；2013 年底較 2012 年底借款合計增加 136,816 千元，除了支應香港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台灣辦公室簽約款外，另 2012 年購買宴美公司之應付投資款 3,127 千元與增資宴美公司 16,000 千元，因應第一上櫃支付相關專家費用約 15,000 千元，支付 2012 年現金股利約 10,000 千元，致短期借款增加 86,816 千元，以及 2013 年購置臺灣總部辦公室之資金需求(總價金 79,995 千元)，致增加一年內到期之長借與長期借款 50,000 千元；2014 年 6 月底短期借款餘額較 2013 年底增加 22,352 千元，主要係支應香港之營運資金需求、台灣展店需求及第一上櫃支付相關專家費用。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香港與台灣，中國大陸地區因快樂檸檬門店及仙踪林門店數已達經濟規模，故為主要獲利來源，香港地區之子公司由於店鋪數未達經濟規模，相關人事租金等成本過高，致仍屬虧損狀態。而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及匯出之相關稅務成本，中國地區轉投資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之獲利成果未分配予 RBT Holding，香港直營店虧損及受限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本地區公司不得借出資金之規定，故由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上海仙踪林提供銀行存款為擔保供本公司及香港地區子公司 RBT Holding 向金融機構借款，以因應香港地區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及本公司股利發放之資金需求。

(3) 營業規模擴大相關營運支出增加，致其他應付款增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1/12/31 (擬制)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99	19,255	33,295	29,101
應付營業稅		17,390	6,712	11,655	4,929
應付投資款		—	3,127	—	—
應付未休假獎金		—	4,496	5,468	4,744
應付股利		—	—	—	34,475
應付代金券/現金卡		5,332	11,584	10,874	10,888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等		10,199	10,962	12,032	14,726
應付專業顧問費		6,192	6,539	8,015	5,263
應付裝修設備款		2,253	2,067	6,051	3,071
代收暫收款		2,286	1,116	759	1,515
應付運費、清潔費、派遣 公司之服務費及倉租、水 電等各項零星營運費用		14,645	15,683	12,835	14,321
合計		73,096	81,541	100,984	123,033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提供

本公司 2011 年底至 2014 年 6 月底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73,096 千元、81,541 千元、100,984 千元及 123,033 千元，其他應付款組成主要為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營業稅、其他應付費用及應付股利...等，茲就各其他應付款項目分析如下：

- ①應付薪資及獎金：2011~2013 年底應付薪資及獎金逐年增加，主要係隨營業規模擴大積極招募員工，總店鋪數逐年增加，故員工及管理團隊人員薪資與獎金隨之增加。2014 年上半年度應付薪資及獎金較 2013 年底下降主要係應付獎金較低所致。
- ②應付營業稅：應付營業稅主要由中國地區增值稅、營業稅及台灣地區營業稅組成，其變動主要係視上海太全公司當年度進銷項稅額互抵金額產生之淨額及其他公司應付營業稅
- ③應付投資款：2012 年底之應付投資款為雅茗公司購買宴美公司之股權款項，本款項已於 2013 年初支付。
- ④應付未休假獎金：2012 年及 2013 年應付未休假獎金分別為 4,496 千元及 5,468 千元，係依 IFRS 估列本公司之未休假給付。因員工人數增加未休假給付亦增加。2014 年上半年度金額較 2013 年底減少，主要係部分員工已休假所致。
- ⑤其餘之應付款項主要變動為：應付代金券/現金卡為該公司早期發行代金券，2011 年 4 月推出現金卡，隨門店增加及現金卡使用方便，2012 年發售金額較高，故 2012 年較 2011 年增加 6,252 千元；應付社保及公積金等逐年增加，主要係隨人員增加與薪資調漲，及繳費基數增加；應付裝修設備款的部分，2013 年底應付裝修設備款較 2012 年底大幅增加 3,984 千元，

主要係台灣直營店舖及深圳佳寧娜店新店裝修設備款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及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之資金成本考量，致負債比率偏高應屬合理，未來陸續關閉香港地區虧損直營門店且由 RBT Enterprises 向中國地區子公司收取商標權使用服務費，將有效增加香港地區子公司營運資金之流入，降低對銀行資金融通之依賴度，且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之經濟綜效帶動營收成長，營業現金流入隨之增加，以支應各地區日常營運支出，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3.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73,168 千元、300,652 千元、326,643 千元及 28,44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24.64%、23.51%、21.84%及 3.85%之原因、合理性及所採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暨洽請簽證會計師就銷貨真實性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不一致原因				
員工匯款	111,308	113,329	106,758	4,404
加盟主其他投資之公司或區域加盟主其他店舖支付款項	30,618	38,298	50,745	3,309
公司負責人或股東	12,007	22,578	53,771	8,409
配偶、親屬或友人	37,380	90,293	99,580	10,436
加盟託管	54,492	13,496	147	15
其他	27,363	22,658	15,642	1,872
合計(A)	273,168	300,652	326,643	28,445
銷貨收入(B)	1,108,815	1,279,018	1,495,613	739,088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占當年度營收比重(A/B)	24.64%	23.51%	21.84%	3.85%
來自加盟主之營收(C) (註)	563,596	678,469	837,096	409,960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占當年度來自加盟主之營收比重(A/C)	48.47%	44.31%	39.02%	6.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原物料銷售、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其他

本公司主要係以連鎖經營型態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以自創品牌「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透過直營、加盟的模式展店，近年來隨著集團營運提升成長，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加盟店數大幅成長。由於本公司之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



費收入及原物料銷售之銷貨客戶是加盟主，加盟主於支付加盟金、特許權使用費或貨款時，係以便捷為匯款之最優先考量，致容易產生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實屬其產業之特性。

茲就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分類說明如下：

- ①員工匯款：由於部分加盟主工作較為繁忙，所以通常會委由員工直接進行匯款；此外，加盟主係以門店方式經營，在其營業場所通常收有大量現金，為減少現金之保管及便利性，常會由客戶指定之員工(店長、財務或出納人員)攜帶現金至銀行匯款，而在匯款時需要填寫匯款人的名字和身份證號碼，致亦有員工匯款之情事。
- ②加盟主其他投資之公司或區域加盟主其他店鋪支付款項：客戶基於資金調度之考量，則由加盟主其他投資之公司直接匯款；或者區域加盟主有眾多店鋪，由其中某店鋪支付其他店鋪之款項。
- ③公司負責人或股東：加盟主是以法人簽約，但由該法人之負責人進行支付款項；此外，加盟店鋪實際之出資者有多位股東合資，僅其中一位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簽訂合約，當業務繁忙或考量各股東之間投資出資比例時，即有委請其他店鋪股東代為支付款項之情形。
- ④配偶、親屬或友人：由於加盟主多屬個體戶經營，故時有夫妻一起經營店鋪，並委由配偶支付款項；部分客戶與親屬或朋友間有資金調度之需求或因工作繁忙，偶有委其代為支付款項之情事。
- ⑤加盟託管店：本公司在品牌創立初期為確保經營管理系統運作順暢，不急於全面性開放加盟業務。然而中國大陸餐飲市場龐大，但競爭激烈，為增加營運據點拓展市場佔有率予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進而提升競爭優勢，但又要兼顧初期所有店鋪都由公司統一管理，於是開始了加盟託管的開店模式，加快展店速度。加盟託管店的條件是店鋪地理位置具有廣告效益，且經由加盟主之人脈關係取得該店鋪，並由加盟主提供資金開店，而相關之店鋪營運管理，就委由雅茗負責給予專業協助與管理，包括資金調度與各項費用之支付，為使帳戶運作更為及時與便利，故開立以雅茗天地經營團隊為戶名之銀行帳戶作為收、付款之用。2012年下半年已積極改善，由加盟託管店之加盟主自行開立自己姓名之銀行帳戶，作為加盟託管店收、付款之用，不再使用以雅茗集團經營團隊戶名之銀行帳戶。
- ⑥其他：此部分主要係部分加盟主係以現金方式去銀行匯款，部分銀行資料並不會留下匯款人名稱，故無法得知；另外，部分加盟主為求便利，將貨款與特許權使用費等款項一併支付給本公司其中一家轉投資公司，再由該轉投資公司自行轉帳至集團內其他公司；此外，則係無法歸屬於上述關係之付款。

基於上述原因，致本公司有銷貨對象與收款不一致之情形，此種情形在中國大陸零售通路行業應屬普遍正常之情形，故本公司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出現不一致之原因應屬合理。

(2) 針對銷貨與收款不一致本公司具體改善措施

- ①內控制度方面：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訂有”客戶收款管理辦法”，以明確規範收款的管理。若有收款不一致的情形由銷貨客戶提供委託付款證明，確認由委託付款證明書上之付款人進行支付款項；2014 年 1 月修訂”客戶收款管理辦法”，增加銷貨與收款管理不一致時之退款處理方式。
- ②本公司自 2013 年起已陸續和加盟主宣導銷貨與收款應一致之觀念，由於多數加盟主已習慣採以最方便之方式進行匯款，故給予加盟主過渡緩衝期間做準備，於 2013 年 11 月正式發函各加盟主，告知銷貨客戶之收款應與簽約人一致。自 2013 年 12 月起，財務部門若發現有收款對象與簽約人不一，即請開發部、營運部及購銷部與客戶積極溝通及勸導，除特殊原因外，其餘會以退款方式處理請客戶重新匯款。
- ③2013 年 11 月起針對新簽約之加盟主，要求其付款對象需為簽約人，並於 2014 年 1 月初出具正式簽約付款與開票規範供所有加盟主參考，以確保新加盟商於簽約當時即瞭解公司的收款規範，減少日後收退款的爭議及繁雜程序。另於 2014 年 5 月 1 日訂定之新開店簽約流程規範中，將付款之規範直接列入”申請加盟快樂檸檬/仙踪林確認書”中，使加盟主於開始加盟時即能瞭解本公司對付款一致之要求。
- ④本公司稽核已將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的情形列入每年稽核計劃項下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中，並將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的查核結果記載於稽核報告中，並於董事會報告改善情形。

本公司自 2013 年第四季起已積極改善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狀況，故 2014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比例已降低至 3.85%，已有明顯大幅度之改善。

會計師說明：

(1) 該公司銷貨真實性之評估

本會計師係針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2 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抽樣測試，總抽樣筆數共 75 筆(30 筆、30 筆及 15 筆)。經核 75 筆樣本之銷貨訂單、貨運統計單、銷售出庫單、增值稅發票、立帳及收款傳票及銀行電子回執聯，其中若發現匯款對象及銷售對象有不一致之情形時，則再進一步確認原因，經瞭解係由銷售客戶之員工帳戶或親友等，並核至銷售客戶簽回之委託付款證明或客戶基本資料卡上已指定之匯款人，以確認其銷貨之真實性。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式，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該公司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之評估

原出納人員收到客戶匯款後，先知會會計人員，倘若發現匯款對象與應收帳款沖帳對象不同時，會先行核對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是否為基本資料卡上已指定之匯款人，若非為列入之已指定之匯款人，則要求提供委託付款證明並將該客戶之名稱和匯款人與該客戶之關係列入基本資料卡予以建檔。

自 2013 年 12 月起若發生上述不一致情形，會計人員會直接通知各負責單位進行查詢並請其與客戶積極溝通及勸導，原則上會予以退款並要求重新匯款。

經本會計師檢視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情形符合其內控制度且有效執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之說明。

雅茗天地(股)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天地或該公司)主要係以連鎖經營型態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其最近二年度及 2014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79,018	100.00	1,495,613	100.00	739,088	100.00
營業成本		650,393	50.85	757,789	50.67	376,510	50.94
營業毛利		628,625	49.15	737,824	49.33	362,578	49.06
營業費用		544,024	42.53	632,315	42.27	333,935	45.18
營業利益		84,601	6.62	105,509	7.06	28,643	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64	0.77	4,640	0.31	17,605	2.38
稅前淨利(損)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95,983	7.51	111,533	7.46	46,759	6.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18)	(0.12)	(1,384)	(0.09)	(511)	(0.07)
所得稅費用		40,565	3.17	41,069	2.75	17,429	2.36
本期淨利(損)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55,486	4.34	70,464	4.71	29,330	3.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6)	(0.12)	(1,384)	(0.09)	(511)	(0.07)
期末資本額		199,853		229,831		229,831	
每股淨利(損) (元)	追溯前(註 1)	2.45		3.07		1.22	
	追溯後(註 2)	2.30		2.92		1.22	

資料來源：2012、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1：2012 及 2013 年度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663 千股及 22,983 千股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2014 年上半年度係以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1,149 千股予以追溯調整，計 24,132 千股。

註 2：係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24,132 千股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轉投資架構

1.轉投資架構圖

(截至2014年7月31日)



## 2. 轉投資形成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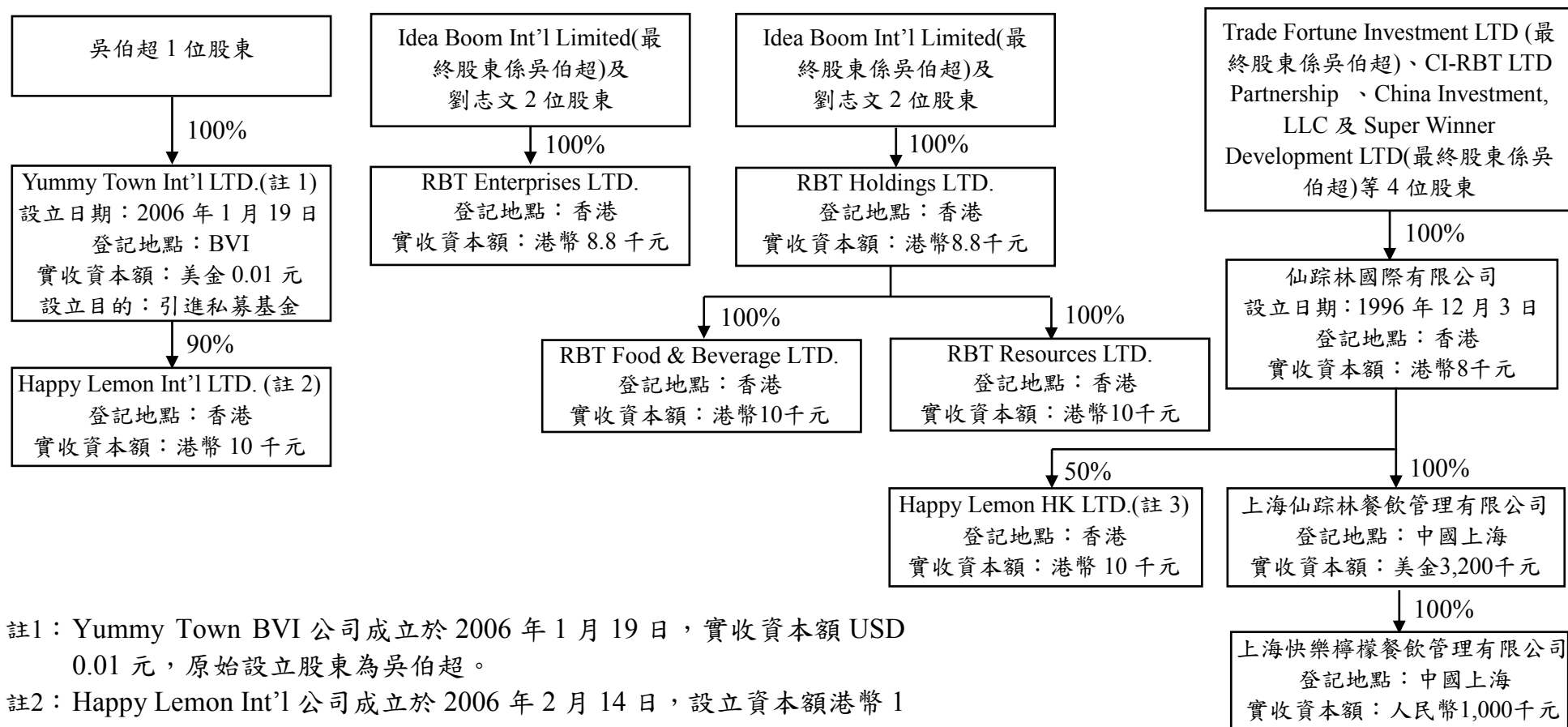
該集團係由大股東吳伯超於 1996 年在香港成立仙踪林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仙踪林國際公司)，全力經營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事業。1999 年仙踪林國際正式進軍中國市場，透過仙踪林國際公司轉投資上海仙踪林公司，正式行銷仙踪林品牌餐飲，此外，2006 年起該集團創立第二品牌，透過中國上海仙踪林公司轉投資上海快樂檸檬公司，積極發展「快樂檸檬」餐飲業務。

隨集團業務發展，該集團調整組織分工，區分品牌維護及品牌下之店舖經營管理，遂於 2006 年成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BVI) (以下簡稱 Yummy Town BVI 公司)，成為該集團最高控股公司。2007 年起 RBT Enterprises、RBT Holdings、RBT F&B 及 RBT Resources 陸續成立，同年 Yummy Town BVI 公司以股權買賣之方式，購入 RBT Holdings 及 RBT Enterprises。2008 年透過股權買賣之方式，將上海仙踪林公司由仙踪林國際公司調整至 RBT Holdings 架構下，其後 2008、2009 年陸續透過轉投資之方式，於北京、廣州等城市成立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及廣州展成公司，陸續拓展集團雙品牌餐飲業務。

因該集團著眼於國際市場之發展潛力、考量集體整體利益及為強化集團之競爭優勢，開始啟動上市櫃計畫而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開曼群島成立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雅茗天地)，經由股權買賣協議，雅茗天地取代 Yummy Town BVI 成為該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負責集團整體營運規劃。此後，該公司陸續擴大事業版圖，於 2012 年分別在天津、成都、廣州及深圳等地成立天津快樂檸檬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將事業觸角擴及中國各主要城市，並於 2012 年 9 月購入台灣原料採購公司宴美公司，另因應果汁類飲品之需求成長，為開拓市場及增加供應來源，該公司於 2014 年 5 月與其他公司合資成立上海瀚品公司，形成目前之集團組織架構。

(1)投資架構重組前

➤ 2007年9月12日



註1：Yummy Town BVI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 1 月 19 日，實收資本額 USD 0.01 元，原始設立股東為吳伯超。

註2：Happy Lemon Int'l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 2 月 14 日，設立資本額港幣 1 元，由大股東吳伯超成立，2006 年 4 月 10 日吳伯超以 HK 1 元轉讓持股予 Yummy Town BVI 公司，同時並增資至港幣 10 千元。

註3：Happy Lemon HK 公司(前名 Bright Crown LTD.)係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設立，實收資本額港幣 1 元，由仙踪林國際公司成立。2006 年 2 月 14 日增資至港幣 10 千元。因 Happy Lemon HK 公司營運不如預期，吳伯超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依 HKD 1 元購入 Happy Lemon HK 之股權，成為吳伯超 100%持有之公司。

A. Yummy Town BVI 公司於 2007 年至 2008 年陸續併入 RBT Enterprises、RBT Holdings、仙踪林國際有限公司及 Happy Lemon HK

B. Yummy Town BVI 公司於 2008 年至 2009 年陸續設立大陸各地區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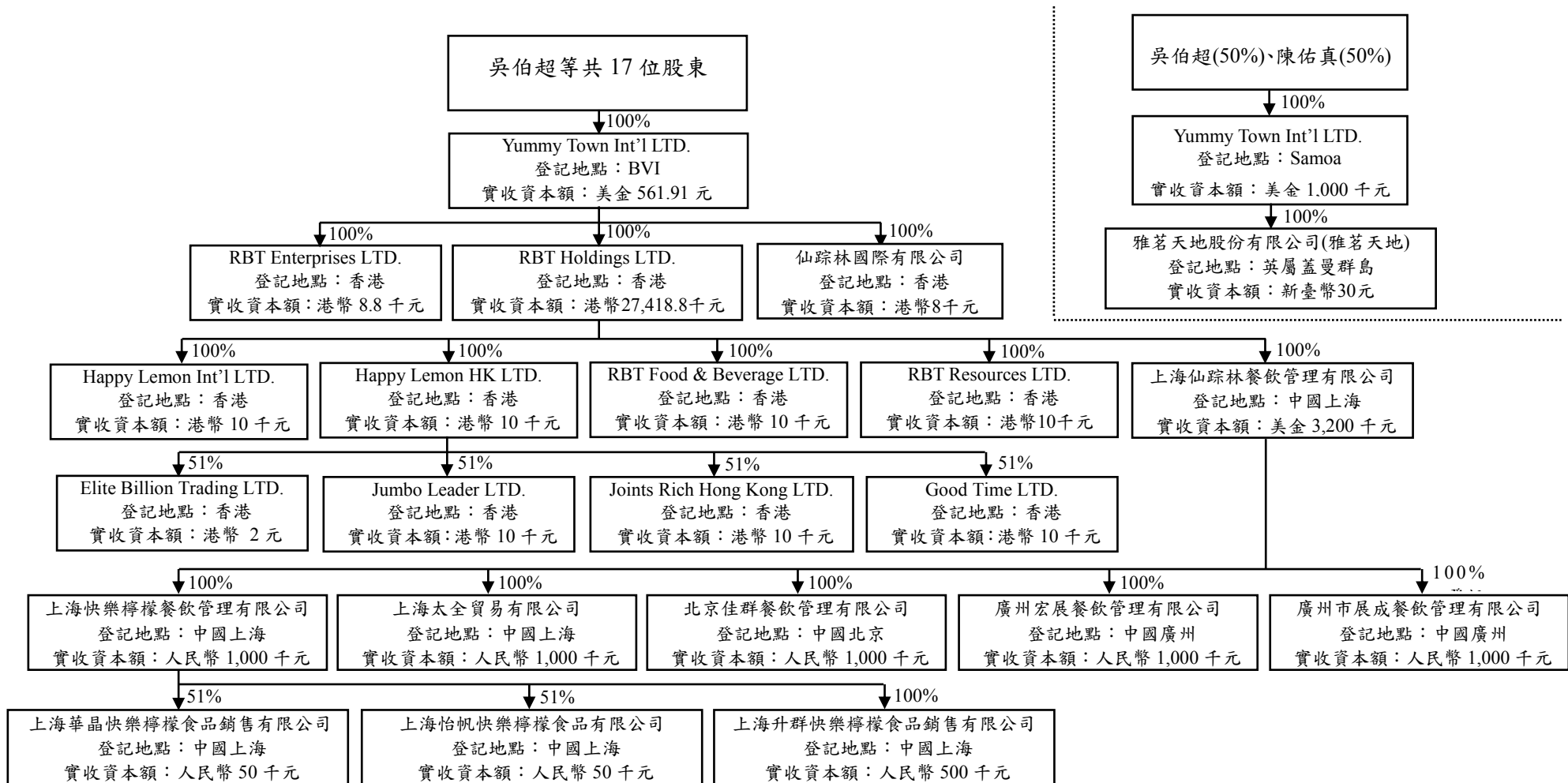
(A) 2008 年 8 月 31 日：上海仙踪林公司係於 1999 年 5 月 31 日由仙踪林國際公司獨資成立，創立資本額美金 200 千元，後陸續增資至美金 3,200 千元。2008 年 6 月 13 日及 2008 年 8 月 6 日，上海仙踪林公司分別獨資成立上海太全公司及北京佳群公司。2008 年 8 月 31 日，經仙踪林國際公司股東會決議，上海仙踪林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以人民幣 24,000 千元，出售予 Yummy Town BVI 之轉投資子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同日，Yummy Town BVI 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209 股、特別股 2,610 股。

(B) 2009 年 7 月 22 日：2008 年 10 月 17 日及 2009 年 3 月 12 日，上海仙踪林公司分別獨資成立廣州宏展公司及廣州展成公司。2009 年 7 月 22 日 RBT Holdings 公司依 Happy Lemon Int'l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HK 213 元，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購入，成為 Yummy Town BVI 公司 100% 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C) 2011 年 4 月 18 日，Yummy Town BVI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USD 561.9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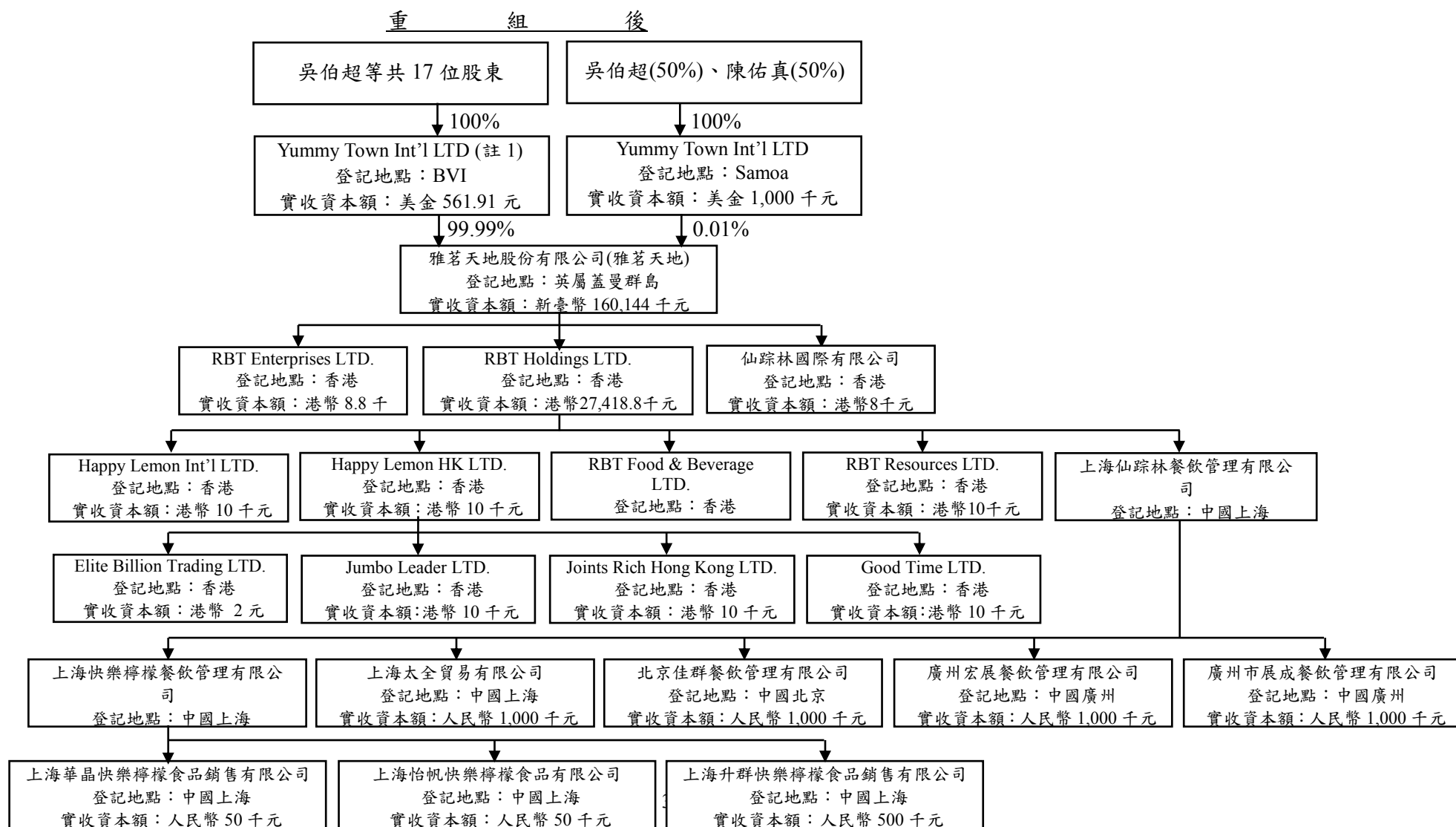


➤ 2011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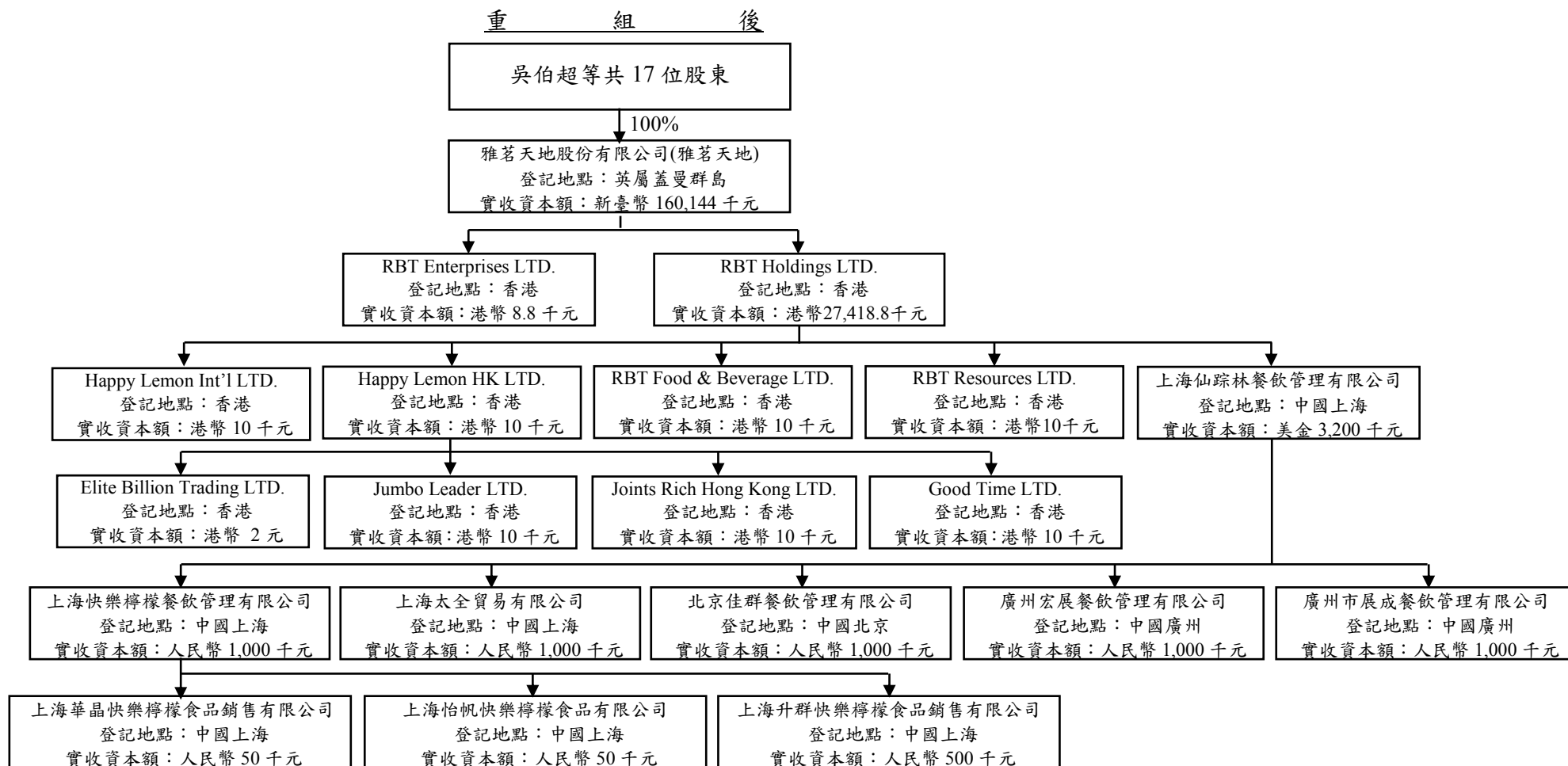


(2)投資架構重組過程及換股比率

A. 雅茗天地 2011 年 9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權買賣之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收購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及仙踪林國際公司，並增發新股 16,014,435 股(每股面額台幣 10 元)予 Yummy Town BVI 公司，作為股權收購之對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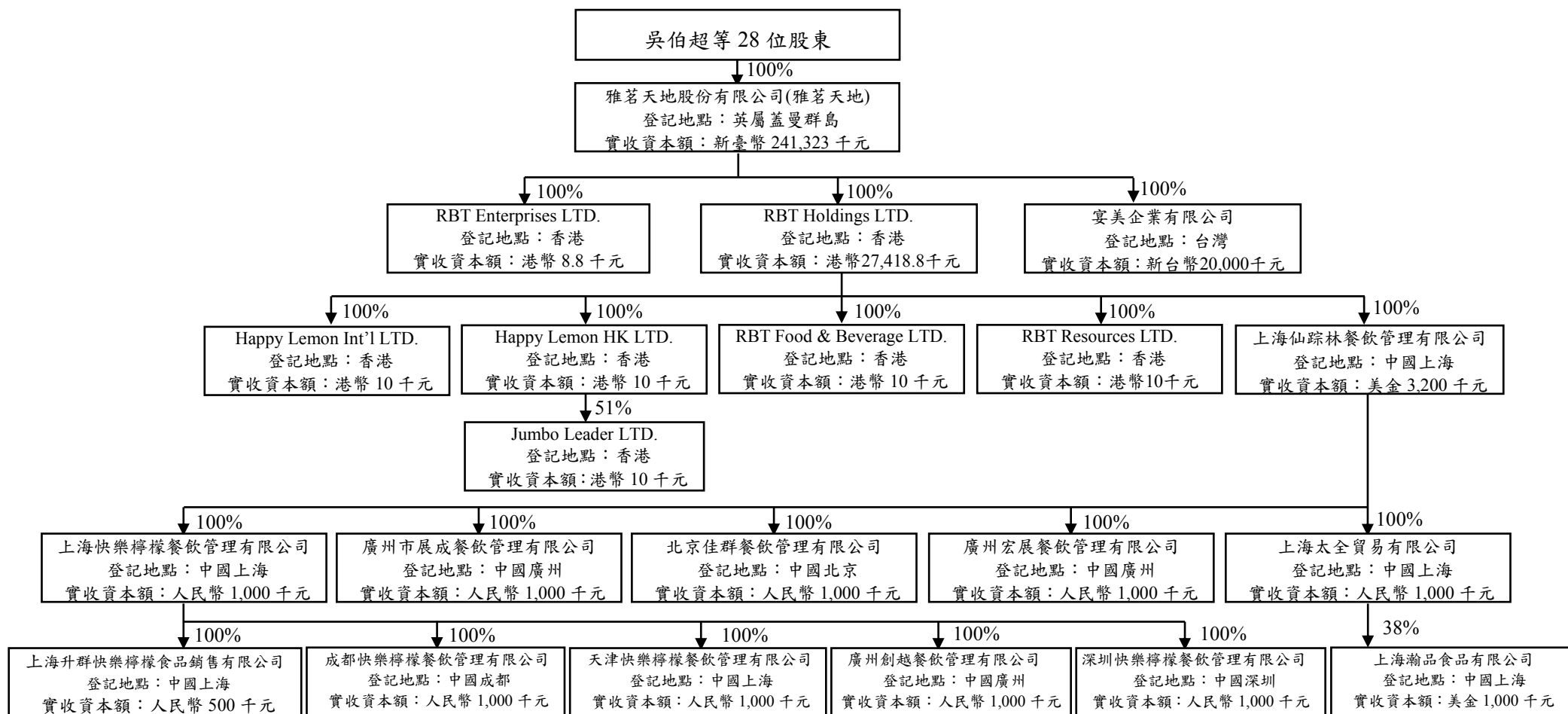


B. Yummy Town BVI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 Yummy Town BVI 持有雅茗天地之 16,014,435 股份，等比例移轉予 Yummy Town BVI 之 17 位股東，重組作業係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日期作為依據。



### (3)投資架構重組後

雅茗天地架構重組後，陸續擴大營運與調整集團架構，陸續清算 Yummy Town BVI 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結束)、仙踪林國際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結束)、Elite Billions Trading LTD.公司(2012 年 7 月 11 日清算結束)、Jonits Rich Hong Kong LTD.公司(2012 年 6 月 1 日清算結束)、Good Time LTD.公司(2013 年 3 月 28 日清算結束)、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21 日清算結束)及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3 日清算結束)，並陸續於成都、天津、廣州、深圳成立快樂檸檬餐飲連鎖子公司。另外，於 2012 年 9 月購入台灣原料採購公司宴美公司，及於 2014 年 5 月與其他公司合資成立上海瀚品公司。



(二)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雅茗天地依各子公司功能型態可區分為六類：一為控股公司功能，依此功能設立之子公司為 RBT Holdings；二為商標管理功能，如 RBT Enterprises 公司；三為管理店鋪及直營店鋪銷售功能，如宴美、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RBT F&B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廣州展成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北京佳群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四為原物料銷售功能，如 RBT Resources 公司及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五為管理合作店鋪及合作店鋪銷售功能，如 Jumbo Leader 公司；六為果汁等飲品原料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如上海瀚品公司。另該公司除了對管理合作店鋪之 Jumbo Leader 公司持股 51%及對上海瀚品公司持股 38%外，目前均直接或間接持有各轉投資事業 100%之股權，對該等轉投資事業擁有財務業務之絕對控制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業務政策依功能分述如下表：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RBT Enterprises	2007	集團餐飲商標經營管理。	「仙踪林」、「快樂檸檬」商標權經營管理。
RBT Holdings	2007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宴美	2012	原物料採購銷售及台灣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2013 年第三季開始主要是負責台灣「快樂檸檬」直營店鋪飲品銷售。	台灣地區原物料的採購及「快樂檸檬」直營店飲品銷售；2013 年第三季開始主要是負責台灣「快樂檸檬」直營店鋪飲品銷售。
Happy Lemon Int'l	2006	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	「快樂檸檬」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加盟店之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
Happy Lemon HK	2005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飲品買賣。
RBT F&B	2007	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管理香港地區「仙踪林」直營店餐飲店鋪、收取香港地區「仙踪林」加盟店之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RBT Resources	2007	原料採購及台灣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	銷售香港地區及海外地區(含台灣)「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店及加盟店餐飲食品原物料；RBT Resources 台灣分公司負責管理台灣地區「快樂檸檬」直營與加盟店，並收取台灣加盟店之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上海仙踪林	1999	中國華東區、華北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3/10 起中國華東	「仙踪林」華北與華東地區直營店餐飲銷售，及管理華北、華東地區「仙踪林」直營與加盟店店鋪，收取「仙踪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林」中國地區加盟店之加盟金及收取「仙踪林」中國地區(不含華南及西南地區)加盟店之特許權使用費；2013/10起「仙踪林」華東地區直營店餐飲銷售，及管理華東地區「仙踪林」直營與加盟店店鋪，收取華東地區「仙踪林」新加盟店之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Jumbo Leader (註)	2010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合作店鋪經營。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合作店經營。
上海太全	2008	原料採購暨直營、加盟店原料銷售。	對「仙踪林」及「快樂檸檬」中國地區直營店及加盟店銷售餐飲食品原物料。
廣州展成	2009	中國華南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3/10起中國華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仙踪林」華南地區直營店餐飲買賣，管理華南與西南地區「仙踪林」直營與加盟店店鋪，及收取「仙踪林」華南地區與西南地區加盟店之特許權使用費；2013/10起負責「仙踪林」及「快樂檸檬」華南地區直營店餐飲買賣，管理華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與加盟店店鋪，及收取華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新加盟店之加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廣州宏展	2008	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快樂檸檬」廣州地區直營店飲品買賣(17%增值稅)。
北京佳群	2008	中國華北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3/10起中國華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快樂檸檬」華北地區直營店飲品買賣，管理「快樂檸檬」華北地區直營與加盟店鋪；2013/10起負責「仙踪林」及「快樂檸檬」華北地區直營店餐飲買賣，管理華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與加盟店店鋪，及收取華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新加盟店之加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上海快樂檸檬	2006	中國華東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快樂檸檬」華東地區直營店飲品銷售，管理「快樂檸檬」華東地區直營與加盟店鋪，及「快樂檸檬」全中國地區加盟店之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2013/10起負責「快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樂檸檬」華東地區直營店飲品銷售，管理「快樂檸檬」華東地區直營與加盟店舖，及收取華東地區「快樂檸檬」新加盟店之加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上海升群	2009	中國上海地區商場直營店舖管理。	「快樂檸檬」上海地區商場內直營店飲品買賣(17%增值稅)。
成都快樂檸檬	2012	中國西南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3/10 起中國西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快樂檸檬」西南地區直營店飲品買賣，管理「快樂檸檬」西南地區直營與加盟店舖；2013/10 起負責「仙踪林」及「快樂檸檬」西南地區直營店餐飲買賣，管理西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與加盟店店舖，及收取西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新加盟店之加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天津快樂檸檬	2012	中國天津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快樂檸檬」天津地區直營店飲品買賣。
廣州創越	2012	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快樂檸檬」廣州地區直營店飲品買賣(5%營業稅)。
深圳快樂檸檬	2013	中國深圳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快樂檸檬」深圳地區直營店飲品買賣。
上海瀚品	2014	中國大陸果汁等飲品原料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果汁等飲品原料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合作店已於 2014 年 3 月底關店，該公司目前辦理清算中。

### (三)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近年來因全球金融風暴、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信評調降等不利因素下，造成全球景氣不佳，企業獲利衰減，市場消費縮手，然滿足基本三餐溫飽之民生需求較不受影響，尤其中國城鎮化進展快速和人民可支配所得增加，中國餐飲行業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2012年中國商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21兆307億元，其中餐飲業實現收入2兆3,448億元，較2011年成長13.63%，且自2007年至2012年餐飲行業以每年約13.7%的複合成長率穩步成長，且根據中國烹飪協會統計，2012年中國餐飲百強營業額共人民幣1,851億元，較2011年成長16.71%，且2006年至2011年期間，餐飲百強營業額以年複合成長率14.26%成長。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成長，中國職工平均工資及人均收入亦逐年增加，2012年城鎮居民人平均年可支配收入已達人民幣24,565元，較2011年同期成長12.63%，且2000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人均收入以12%之複合成長率成長，連帶提升人民支出消費意願，另中國2012年城鎮居民人平均現金消費支出為人民幣16,674元，較2011年增加9.98%，且2007年至2012年間，中國城鎮居民主要消費支出仍以10.77%之複合成長率逐年增加，其中消費於食物之支出總額，亦隨著所得收入增加而增加，以2011年為例，中國人均食品消費現金支出為5,506.33元，佔總現金消費支出比重為36.3%，較2010年支出比重35.7%增加。

中國近年來政策調整，擬藉由龐大人口帶動內需，將經濟由代工出口產業調整為內需產業，期望將中國由生產工廠轉變為潛在消費大國，持續保持經濟高速成長，有助於餐飲行業之未來持續成長。中國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餐飲市場，主要係由台灣業者帶動，由快樂檸檬、都可茶飲(CoCo)、仙踪林、一茶一坐及日出茶太等台商於中國廣設據點，後亦有不少非台灣休閒餐飲品牌業者進駐，如Annvita/Whittard of Chelsea英式下午茶及日式和風休閒下午茶等，及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如街客、大卡司等，然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不同地區及不同產品類別有所差異，競爭相當激烈。然就消費便利性而言，因都可茶飲店鋪較多，且多開設於街邊，目前全球已約有1,500家門市店，可說是大中華地區第一大之外帶連鎖茶飲。另就休閒餐飲連鎖市場而言，統計上包括麥當勞、百勝集團(必勝客、肯德基)、味千拉麵、真功夫及一茶一坐等，惟上述連鎖餐飲較偏重於正食之休閒式餐點，與雅茗天地集團之「仙踪林品牌」偏重於休閒、享受時光之休閒式連鎖餐飲較不同。整體而言，截至2014年6月底止雅茗天地集團已於大中華地區及菲律賓、澳洲、韓國以及泰國等海外擁有仙踪林129家門市店、快樂檸檬440家門市店，已於中國市場建立知名度及擁有穩定之消費者。



(四)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雅茗天地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之銷售及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小吃與簡餐，旗下「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品牌係以直營、加盟或區域加盟並行之連鎖方式於中國大陸、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與澳洲等地區設店營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餐飲類	主要係來自「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之直營店餐飲收入	600,549	46.95	658,517	44.03	329,128	44.53
原物料銷售	主要係對加盟主銷售店鋪所需之原物料及各項商品	527,080	41.21	645,292	43.15	322,493	43.63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主要係對加盟主收取之加盟金，及給予加盟主於加盟期間之技術指導等所收取之特許權使用費	139,828	10.93	182,984	12.23	83,278	11.27
其他	主要係包含設計費收入與活動費收入等	11,561	0.90	8,820	0.59	4,189	0.57
合 計		1,279,018	100.00	1,495,613	100.00	739,0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五)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銷量千份/千杯

年度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餐飲類	600,549	358,824	11,678(註 1)	51.43 (人民幣 10.98)	20.70	59.75	658,517	415,523	13,448(註 1)	48.97 (人民幣 10.16)	18.07	63.10
原物料銷售	527,080	163,785	(註 2)	(註 2)	(註 2)	31.07	645,292	198,644	(註 2)	(註 2)	(註 2)	30.78
加盟金與特許權 使用費收入	139,828	97,480	(註 3)	(註 3)	(註 3)	69.71	182,984	120,858	(註 3)	(註 3)	(註 3)	66.05
其他	11,561	8,536	(註 4)	(註 4)	(註 4)	73.83	8,820	2,799	(註 4)	(註 4)	(註 4)	31.73
合計	1,279,018	628,625				49.15	1,495,613	737,824				49.33

年度 產品	201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餐飲類	329,128	209,660	6,296(註 1)	52.28 (人民幣 10.66)	18.98	63.70
原物料銷售	322,493	97,799	(註 2)	(註 2)	(註 2)	30.33
加盟金與特許權 使用費收入	83,278	51,422	(註 3)	(註 3)	(註 3)	61.75
其他	4,189	3,697	(註 4)	(註 4)	(註 4)	88.25
合計	739,088	362,578				49.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產品銷售量統計，其中仙踪林是以一個產品編號為一個單位

註 2：由於銷售品項眾多且價格差異大，故擬不列示

註 3：由於加盟金所收取之期間各加盟主不同，故擬不列示

註 4：其他類收入由於價格各異，故擬不列示

##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營收變動主要受直營及加盟店鋪數影響，以下表列該公司各期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兩大品牌直營及加盟店數變動情形。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仙踪林 (直營)	期末店鋪數		7	5	4
仙踪林 (加盟)	期末店鋪數		135	137	125
快樂檸檬 (直營)	期末店鋪數		73	82	86
快樂檸檬 (加盟)	期末店鋪數		167	307	3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 餐飲類

餐飲類主要係來自「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之直營店餐飲收入，屬該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源之一。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餐飲類合計收入分別為 600,549 千元、658,517 千元及 329,128 千元，佔各年度之營收比率分別為 46.95%、44.03% 及 44.53%。「仙踪林」在中國大陸已深耕多年，於廣州、深圳、貴州及北京地區具有較高之品牌知名度，惟考量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各省之目標市場特性迥異且市場競爭激烈，因此，各級城市需採在地經營方能有效累積商場人脈，進而利於取得較具優勢之營運據點，故店鋪營運型態主要係以加盟與區域加盟為主。2013 年度整體餐飲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57,968 千元，其中仙踪林直營店鋪於 2012 年度關掉 4 家店，上、下半年各 2 家直營店，且其中下半年關店之 2 家直營店平均月營業額約人民幣 400 千元，加上 2013 年度關掉 2 家，致 2013 年度仙踪林餐飲類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52,933 千元，降低仙踪林餐飲收入對集團之貢獻；由於快樂檸檬飲品受到消費者之喜愛，除了原有珍珠奶茶與檸檬系列之商品持續熱賣外，該公司仍不斷開發新口味之飲品，以維持消費者的新鮮感，提升來客數，且為反映部份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與修改配方，該公司於 2013 年第二季與第四季提高部分快樂檸檬商品之售價，調漲人民幣 1~2 元。加上快樂檸檬積極於廣州、深圳與成都等地區增加直營店，以及該公司看中台灣外帶式飲品市場商機龐大，為了帶給消費者不同選擇，亦開始於台灣展店，截至 2013 年底止快樂檸檬直營店數已成長至 82 家，且二期既存同店營業收入相比(以中國大陸地區之直營店 45 家為例)亦成長 7%，致快樂檸檬餐飲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110,901 千元，故整體餐飲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57,968 千元；2014 年上半年度仙踪林餐飲類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1,214 千元，主要係 2014 年 6 月底仙踪林直營店鋪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 家，以及香港仙踪林一直營店因轉型為 RBTea 進行重新裝修，暫停營業約二個月，使整體仙踪林餐飲收入降低。而單價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係其中二店鋪於 2014 年上半年度起轉型為新一代的 RBTea，其銷售單價較高影響；快樂檸檬則係隨著直營店鋪數之成長，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快樂檸檬直營店數已達 86 家，另外，二期既存同店營業收入相比(以中國大陸地區之直營店 51 家為例)亦成長 7%，使快樂檸檬餐飲收入較去

年同期增加 31,536 千元，致整體餐飲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20,322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餐飲類之銷貨收入金額主要隨著「快樂檸檬」直營店鋪數增加而成長，但由於「仙踪林」與「快樂檸檬」近年來持續拓展加盟店，致相關之原物料銷售及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收入大幅成長，故餐飲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逐年下降，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 (2)原物料銷售

原物料銷售主要係對加盟主銷售店鋪所需之原物料及各項商品，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原物料銷售收入合計為 527,080 千元、645,292 千元及 322,493 千元，佔各年度之營收比率分別為 41.21%、43.15%及 43.63%，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近年來臺式珍珠奶茶等飲品於中國大陸帶起潮流，而仙踪林與快樂檸檬近年來更已在中國大陸建立良好之品牌知名度與形象，2012 年度受惠於快樂檸檬產品知名度獲消費者肯定與認同，加上中國大陸人民可支配所得增加，帶動外食消費，使得休閒餐飲成為許多人生活中必要之消費，致吸引許多快樂檸檬之加盟主加入。然而，此段期間仙踪林經營良好的加盟主持續尋找其他適合的地方再進行拓點，其中仙踪林 2013 年度新增 41 家加盟店，另外部分加盟主因市場競爭激烈，在租金成本不斷增加下，致獲利空間有限，關閉了 39 家加盟店，故 2013 年底仙踪林加盟店店鋪較前一年底增加 2 家，惟新開店多集中在 2013 年下半年度，營業天期較短，致當年度對仙踪林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較前期略微下降；快樂檸檬則是持續透過區域加盟，版圖已拓展至內蒙古、甘肅與山西等內陸地區，並於上海、北京與成都等重要城市拓展單店加盟，以達最快規模效益，故快樂檸檬 2013 年度新開 186 家加盟店，關閉 46 家加盟店，加盟店鋪數較前一年底增加 140 家，故對快樂檸檬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持續上升；2014 年上半年度亦是隨著加盟店數增加使得原物料銷售收入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增加，其中仙踪林 2014 年上半年度新增 7 家加盟店，關閉 19 家加盟店，致仙踪林加盟店鋪數較前一年底減少 12 家，對仙踪林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比重下降；快樂檸檬則是持續透過區域加盟，而海外地區則是新增韓國代理，致 2014 年上半年度新開 78 家加盟店，關閉 31 家加盟店，故對快樂檸檬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比重持續上升。

綜上，原物料銷售之收入變化主要係受惠於「快樂檸檬」加盟主持續增加致加盟店數成長，進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而對「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品牌原物料銷售之比重變化，則是因二品牌加盟主增消所致。

## (3)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分別為 139,828 千元、182,984 千元及 83,278 千元，佔整體營收比重 11%~12%。該公司主要係透過連鎖經營體系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目前主要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並透過連鎖模式在中國大陸積極拓展加盟店，海外地區則是採區域加盟之模式，拓展海外市場。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人民所得逐步提升，消費購買力增加，在要求更好之生活品質之下，也帶動休閒餐飲消費之風氣，相當受年輕族群喜愛。該公司除了在一線城市穩

定成長外，近年來更是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二~三級城市以及海外地區。由於「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在市場已建立良好之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形象，故吸引眾多加盟者加入。該公司之加盟模式，分為單點加盟與區域加盟(允許加盟主在約定之區域內開店)，其中區域加盟更是依據所給予之加盟年限，及開設門店之最低數量門檻，收取不同之加盟金。經該公司審慎評估加盟者之條件後，分別與加盟主簽訂特許經營合約或區域特許經營合約。之後再由該公司相關人員協助店鋪選址並評估、輔助店鋪開店之相關作業及新店開業初期店鋪員工輔導等，該公司對加盟主提供上述之勞務後，並且開店，始認列為加盟金收入。另外，合約期間該公司持續對加盟主之經營過程給予營業指導、員工培訓、技術授權等，故依約按月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2012、2013 年底與 2014 年 6 月底「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合計加盟店數分別為 302 家、444 家與 479 家，2013 年度加盟店數大幅增加，致當年度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維持成長之趨勢；2014 年上半年度則因對加盟店開業合規性之要求下，致開店數略有遞延，故 2014 年上半年度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較前一年度下降。

#### (4)其他

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之收入分別為 11,561 千元、8,820 千元及 4,189 千元，占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90%、0.59%及 0.57%，比重甚低。其他類之收入主要係包含設計費收入、活動費收入與向加盟主收取運費之補貼收入等，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減少 2,741 千元，主要是當年度更改店鋪之設計數量減少，設計費收入降低所致；2014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93 千元，金額變化不大。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1	饒瑩	45,805	3.58	饒瑩	61,292	4.10	饒瑩	29,641	4.01
2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27,874	2.18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27,570	1.84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12,568	1.70
3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26,879	2.1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25,632	1.71	陳運敏	8,875	1.20
4	乙公司	17,733	1.39	乙公司	20,734	1.39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8,669	1.17
5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6,041	1.25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20,023	1.34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7,889	1.07
6	袁偉東	15,456	1.21	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310	1.29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7,625	1.03
7	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815	1.16	陳運敏	18,919	1.26	丙	7,502	1.02
8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690	1.15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528	1.11	乙公司	7,339	0.99
9	陳運敏	13,451	1.05	陳暉	16,327	1.09	陳暉	7,157	0.97
10	鍾俊展	11,681	0.91	孫德文	13,928	0.93	孫德文	6,601	0.89
	其他	1,074,593	84.02	其他	1,255,350	83.94	其他	635,222	85.95
	合計	1,279,018	100.00	合計	1,495,613	100.00	合計	739,0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以連鎖經營型態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以自創品牌「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透過直營與加盟的模式展店，其中仙踪林於 1997 年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於開立 10 家直營店後，開始開放加盟；快樂檸檬創立於 2006 年，初步於中國大陸重點城市選取百貨商場或人潮聚集之商圈設立直營店佈局，屬建立品牌之階段，2010 年下半年起因考量各地地緣人脈關係與文化差異，開始選取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及海外其他國家，透過區域加盟方式展店，使加盟店數開始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全球已有 569 家門店，遍及中國大陸、香港、台灣、菲律賓、澳洲、泰國及韓國。目前主要銷售市場係以中國大陸為主，並透過連鎖加盟模式在中國大陸積極拓展店鋪，海外地區則是以區域加盟之模式，發展海外市場。其銷售對象除了餐飲類收入主要係一般消費大眾外；加盟金、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與原物料銷售等，其銷售對象則是來自於「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之加盟主或區域加盟主，而加盟主設店之位址多選擇在各地知名百貨商場或是人潮聚集商圈之街邊店。

(1) 饒瑩(個體戶；仙踪林貴州省與快樂檸檬貴陽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

饒瑩係該公司仙踪林貴州省與快樂檸檬貴陽市之區域加盟主。該公司考量貴州省位屬中國西南部地區，地屬偏遠且幅原廣大，惟仍看中當地民眾收入雖不高，但具有特殊消費習慣且消費力強，該公司為能在最短時間進入當地市場，故採以區域加盟方式展店。該區域加盟主於 2006 年起就與該公司往來，一開始係仙踪林於貴州省之區域加盟主，由於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與物流配送公司，因此在其努力經營下，該區域加盟主於 2012、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仙踪林加盟店鋪數為 13 家、18 家及 18 家。隨著該區域加盟主店鋪數持續增加，開拓當地市場有成，致仙踪林品牌已在當地知名度甚高，相當受消費者之歡迎。之後，該區域加盟主為開拓更年輕之族群，加上與該公司互動良好，故於 2010 年成為快樂檸檬貴陽市之區域加盟主且持續展店中，2012、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區域加盟主於貴陽市開立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分別為 4 家、7 家與 8 家。隨著該區域加盟主營運規模逐步擴大，2012 年度迄今皆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5,805 千元、61,292 千元及 29,641 千元，隨著店鋪數增加，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亦維持一定之金額。

(2) KRISTINE C. GAISANO/KELVIN C. GAISANO/ANDRES ALVIN L. SEE (以下稱：菲律賓區域加盟主；快樂檸檬菲律賓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該菲律賓區域加盟主其家族在當地具有約 30 年之零售與餐飲管理經驗，同時有代理菲律賓當地連鎖餐飲、韓國霜淇淋連鎖店等。其家族在當地具有廣闊之人脈關係，由於看好快樂檸檬該品牌年輕、活潑之形象以及臺式休閒飲品市場，2010 年下半年起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成為快樂檸檬菲律賓馬尼拉之海外加盟主，由於快樂檸檬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尤其岩鹽系列與可哥系列之商品更是回響熱烈，而該公司為了能拓展整個菲律賓市場，2012 年起將菲律賓整個國家交給該海外加盟主開拓市場，鞏固快樂檸檬在當地市場之佔有率。隨著該海外加盟主積極展店下，2012、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主

之加盟店分別為 14 家、23 家與 24 家，其營運規模逐步擴大，而 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7,874 千元、27,570 千元及 8,669 千元，2013 年度該公司對菲律賓區域加盟主銷貨金額略微降低，主要係 2012 年度新增除馬尼拉地區之加盟金收入，加上 2013 年度該區域加盟主新設之加盟店主要係為佔領市場、提高市占率，店鋪尚屬培育初期，業績還未大幅提升，且 2013 年起同業陸續進入菲律賓市場，瓜分市場，故對該公司之整體採購金額未同步增加；2014 年上半年度由於同業競爭激烈，部分既存店鋪業績下滑，影響對該公司採購之金額，及新開店加盟金與每月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減少，降至第四大銷貨客戶。

(3)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奕昆；負責人：張昱；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網址：無；快樂檸檬南京市、瀋陽市與大連市之區域加盟主及成都單點加盟店；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上海奕昆係成立於上海之貿易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之進口，於各大百貨及大型超市均有設櫃，所以在各地區擁有良好之經銷通路經驗。上海奕昆看好快樂檸檬品牌形象及休閒飲品之消費市場，故 2010 年起與該公司開始合作，陸續成為快樂檸檬南京市、瀋陽市與大連市之區域加盟主。由於快樂檸檬進入南京市場之時間較早且已培養一定之知名度，在當地頗受好評；瀋陽與大連市則屬東北新興城市，消費力不及沿海一線城市高，快樂檸檬希望透過先行進入市場，養成消費者之品牌忠誠度，而上海奕昆在瀋陽設有公司，具有地緣關係便於管理，遂將瀋陽市與大連市交由上海奕昆以區域加盟方式展店；另外，成都自古以來便是中國西部的經濟、金融、商貿中心，近年來更是被稱為休閒之都，當地人民相當重視休閒之消費，該公司為了能更快速拓展該地區之市場，除了設立子公司經營直營店外，也透過上海奕昆進行加盟展店。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對上海奕昆銷貨金額分別為 26,879 千元、25,632 千元及 12,568 千元，而 2012、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主之加盟店分別為 16 家、18 家與 18 家，2013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2 年度略減少 1,247 千元，主要係該區域代理於 2012 年度新增成為大連區域代理，新增加盟金收入，以及該區域加盟主 2013 年度新開之店鋪多落在下半年度，致 2013 年底店鋪數雖較前一年底增加，惟店鋪營業天期較短，對雅茗集團之採購金額尚未增加所致；2014 年上半年度該加盟主對該公司仍保持一定之採購金額，故 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三、第三與第二大銷貨客戶。

(4)乙公司 (以下簡稱；乙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5,000 千元；網址：無；快樂檸檬石家莊市與唐山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乙公司主要係從事酒店與餐飲之投資及管理，除了開設商務型等各類型酒店外，在餐飲方面不但有多種自創品牌外，更加盟具有潛力之品牌，其本身擁有良好之商場人脈關係及餐飲業相關之管理經驗。由於看好年輕人之消費市場及快樂檸檬該品牌年輕、活潑之形象，2011 年起與該公司開始合作，陸續成為快樂檸檬石家莊市與唐山市之區域加盟主。2012 年~2014 年上半



年度對乙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7,733 千元、20,734 千元及 7,339 千元，隨著快樂檸檬品牌知名度之提昇且產品銷售狀況穩定，該區域加盟主於石家莊市與唐山市陸續展店，2012、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主之加盟店分別為 8 家、8 家與 9 家，銷貨金額隨著店鋪數增加及店鋪營運穩定成長而增加，2012 年度與 2013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而 2014 年上半年度由於因應農曆春節，該加盟主已於 2013 年底先行備貨，致減少 2014 年上半年度對該公司之採購，降至第八大銷貨客戶。

- (5)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榭趣景園；負責人：寧柯；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網址：無；仙踪林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 2012 年 2 月前採預收貨款，2012 年 3 月以後採月結 30 天)

該公司於 1997 年進軍中國大陸市場，考量中國大陸幅原廣大且公司資源有限，故採以重點城市予以展店，除了華南在廣州、深圳地區一帶，華北地區就選擇中國大陸首都—北京市予以發展。而當時該公司為能在最短時間進入當地市場，且北京榭趣景園其主要負責人員在當地具有相當良好之人脈關係，遂於 1999 年起北京市係透過北京榭趣景園採區域加盟方式展店，該公司並積極協助其在當地設店。惟 2011 年起，因北京榭趣景園本身拓展北京市場未如預期，但該公司為鞏固其品牌於當地市場之佔有率，仍需仰賴北京榭趣景園對當地市場之經營，故取消其區域加盟，改採以一般加盟方式展店。2012、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加盟主於北京市仙踪林之加盟店分別為 13 家、14 家與 14 家，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6,041 千元及 20,023 千元及 7,625 千元，其銷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北京榭趣景園視其店鋪營運狀況做調整，對該公司仍維持一定之採購金額，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分別第五、第五與第六大銷貨客戶。

- (6)袁偉東 (個體戶；仙踪林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

廣州市為廣東省省會，僅次於上海及北京，係中國大陸第三大城市，全市人口超過 1,300 萬人，且廣州人對飲食向來極為重視，對飲食之消費力相當強大，使得當地餐飲業呈現多樣化發展，更享有「食在廣州」與「中華美食之都」的讚譽。仙踪林係屬較早進入廣州市場之品牌，以茶飲、小吃及簡餐為主打產品，提供客戶一個休閒飲食空間，在當地具有相當之知名度。袁偉東於 2007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係屬該公司仙踪林於早期中國大陸廣州市主要加盟主之一。2012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15,456 千元，該加盟主原先擁有一家加盟店鋪，業績較好之二家店鋪分別位於天河城及越秀區。天河城係廣州市中心，也是中國大陸最早運營的大型購物中心，其正對天河體育中心，與臨近的眾多商業廣場一起構成廣州最繁華的三大商業地帶之一；越秀區屬廣州市最古老的中心城區，人口相當密集，係廣州市行政、商貿、文化中心，人潮眾多。2013 年該加盟主位在天河城之店鋪無法續約，剩餘之二店鋪業績狀況也下滑，致對該公司之採購大幅下降，2013 年起已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7)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逸凱；負責人：許偉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網址：無；仙踪林萬象城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深圳逸凱係董事長許偉慶所設立，主要係做為管理許偉慶先生所投資之餐飲店鋪，目前主要係加盟仙踪林以及自行投資自助火鍋店。其本身擁有多數之餐飲管理經驗，亦具有相當充沛之商場人脈關係，故該公司採以開放此區域加盟主於萬象城商場開設仙踪林之加盟店。萬象城是註冊於香港的華潤集團所投資之購物中心，2004 年第一座萬象城在深圳誕生，近年更是吸引眾多世界知名品牌進駐，且設有大型影城，係屬綜合性大型商場。隨著五家萬象城已成功入駐中國，該區域加盟主也陸續於深圳市、杭州市、瀋陽市及南寧市之萬象城拓店，2012 及 2013 年底該仙踪林區域加盟主之加盟店分別為 5 家及 3 家，2012 及 201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4,815 千元及 19,310 千元，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 2013 年底店鋪數雖較前一年底減少二家，但由於此二家店鋪是在第四季關店，營業天期影響較短，加上其他店鋪營運維持穩定成長，致該公司 2013 年度對該區域加盟主之銷貨金額仍較 2012 年度成長；2014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加盟主關閉一店鋪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8)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臻越；負責人：匡東；資本額：人民幣 2,000 千元；網址：無；快樂檸檬武漢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武漢臻越尚未加盟快樂檸檬時，其集團相關公司已是國際連鎖品牌披薩店在武漢當地之加盟者，其具有多年之餐飲管理經驗及良好銷售據點之人脈關係。由於看好快樂檸檬品牌形象及武漢當地近年不斷成長之高消費能力，故 2011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成為快樂檸檬武漢市之區域加盟主，並且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專門管理快樂檸檬之店鋪。隨著快樂檸檬品牌知名度之提昇且產品銷售狀況穩定，且該區域加盟主持續於武漢市設立新店，2012、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主之加盟店共有 12 家、18 家及 20 家，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對武漢臻越銷貨金額分別為 14,690 千元、16,528 千元及 7,889 千元，銷售金額維持穩定成長，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9)陳運敏(個體戶；仙踪林之單店加盟主及仙踪林海南省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中心書城店與京基百納空間店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海口京華城店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陳運敏係該公司仙踪林位於中國大陸深圳市之主要加盟主之一，其自身擁有多數之餐飲投資管理經驗，具有充沛之人脈關係。該加盟主於 2006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3,451 千元、18,919 千元及 8,875 千元，2012、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仙踪林加盟主於深圳市之加盟店分別為 2 家、3 家及 3 家，其中 201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2 年度增加 5,468 千元，主要係看中海南省近年來觀光興盛，當地與外來旅客消費力大，該加盟主藉由其在當地之人脈關係，於 2013 年第四季在海口市著名之購物廣場新增一店鋪，致增加對雅茗集團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之收入，至於另

外二家店鋪，一家係設置在深圳市中心之書城中心城，為首家體驗式書城，並引進「書店商場二合一」，使看書民眾於閱讀之餘仍能享受餐飲；另外一家則位於深圳京基百納空間，係屬深圳市新的大型商場，該加盟主此二家店鋪營運均屬良好且穩定；2014 年上半年度該加盟主對雅茗集團仍維持一定之採購，致 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10)鍾俊展(個體戶；仙踪林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天娛城店預收貨款，維多利廣場店月結 30 天)

鍾俊展係該公司仙踪林位於中國大陸廣州市之主要加盟主之一，該加盟主於 2006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雙方往來配合良好，合作關係穩定，係屬該公司於廣州早年即培植之加盟主。2012 年底該仙踪林加盟主於廣州市之加盟店為 2 家，其中一家店鋪係設置在廣州市中心之天娛廣場，附近擁有許多商業辦公大樓及聚集眾多銷售電子 3C 產品之商場，係屬上班族與年輕族群喜愛消費之場所；另一店鋪則是鄰近地鐵站及廣州知名購書中心，人潮眾多。前述加盟店鋪皆已於廣州當地營業多年，在消費者忠誠度之助益下，其營業相當穩定。2012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11,681 千元，2013 年度由於其中一店鋪所屬地區增加餐飲同業，致影響店鋪營收，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11)陳暉(個體戶；快樂檸檬無錫市與合肥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陳暉本身擁有多數之餐飲管理經驗，以前是新加坡知名麵包蛋糕連鎖店位於中國的加盟主之一，由於喜愛快樂檸檬之品牌形象及看好無錫市與合肥市當地之消費市場，故於 2011 年起陸續成為快樂檸檬合肥市與無錫市之區域加盟主。合肥市是安徽省省會，無錫市則是江蘇省第三大城市，皆屬珠江三角洲重要城市之一，其中無錫當地近年來消費力提升，吸引眾多商場紛紛進駐，該區域加盟主也積極於無錫展店，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逐步穩定成長，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在無錫市與合肥市共有 13 家門店，皆為該公司當期第九大銷貨客戶。

(12)孫德文(個體戶；快樂檸檬西安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西安市是陝西省之省會，是中國大陸西北地區第一大城市，更是長三角與珠三角通往西北地區之重要樞紐，也是著名旅遊城市之一，近年來隨著人民所得提高，大幅提升消費力，具有相當潛力之成長空間。該加盟主先前主要係以自行投資網咖店為主，而藉其店鋪之管理經驗及看好西安的餐飲消費力，故在多方比較與調查下，加盟快樂檸檬，於 2012 年成為該公司快樂檸檬西安市之區域加盟主。2012 年下半年起陸續於西安市之重要商圈展店，尚屬展店階段，在該區域加盟主努力經營下，2013 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主之加盟店分別有 7 家及 8 家，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13)丙(個體戶；快樂檸檬福州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福州市是福建省之省會，是東南沿海重要城市之一，近年來隨著人民所得提高，其消費力具有相當潛力之成長空間，致各商場百貨紛紛進駐。而該加盟主係福州當地人，在當地有多年經商經驗，由於喜愛快樂檸檬之品牌形象，於 2011 年成為該公司快樂檸檬福州市之區域加盟主。在該區域加盟主努力經營下，2011 年第四季起陸續於福州市之重要商場展店，店鋪業績維持穩定成長，2014 年 6 月底共有 7 家店，並於當期晉升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交易金額及排名變化，主要係與各加盟主或區域加盟主之展店數及營業狀況消長相關。另外，快樂檸檬品牌創立時間較仙踪林晚，一開始展店以直營為主，待該品牌在消費者間建立良好口碑且知名度提升後，再採以區域加盟拓展至其他城市，故 2012 年度起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組成結構中，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之比例與銷貨金額逐期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係透過該公司之直營及加盟店鋪，且銷售區域遍及中國大陸、香港、台灣、菲律賓、澳洲、泰國及韓國等，約有 270 位加盟主，致銷售對象十分分散。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營業收入佔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5.98%、16.06%及 14.05%，比例不高，並無對單一客戶有過度依賴之虞，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另外，針對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券商與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券商部分

- (1) 由於加盟主多數屬於個體戶型態經營，前 10 大銷貨客戶若係以法人身分簽約，則取具該等法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確認屬存續之公司；若加盟主係以自然人身分簽約，抽核其店鋪之營業執照；另外，前 10 大銷貨客戶其店鋪若設立在知名商場，查詢相關商場網頁之內容以確認該等加盟店鋪之存在。
- (2) 就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抽訪，訪談該客戶基本資料、受訪者與該公司之合作背景、往來歷史，並瞭解其經營方式，及「仙踪林」或「快樂檸檬」消費客群與大眾反應狀況等，並抽選部分加盟主進行店鋪參觀，以確認為實質營運個體，觀察店鋪之倉庫，瞭解其庫存狀況與店鋪銷售狀況。另外，詢問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多數加盟主表示主要係考量銀行匯款作業方便，或因負責人忙碌且與該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為使訂貨作業維持順暢進行，而偶有請員工或其親友匯款所致。
- (3) 對 2012 年度前 20 大銷售客戶與 2013 年度、2014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銷貨收入之發函詢證，並取得回函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針對 2012、2013 年度前 20 大銷售客戶及 2014 年上半年度前 10 大銷售客戶，抽核銷售與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以確認其

銷貨之真實性，其中針對年度前 10 大客戶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原物料銷售至少各抽核一筆，2012 及 2013 年度前 20 大客戶，如有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時至少再抽核一筆。另針對 2012 及 2013 年度個別子公司若其銷貨客戶為加盟主者，就前三大銷貨客戶進行隨機抽核，以加強查核。總計，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抽核銷售與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分別為 39 筆、66 筆及 23 筆，共計 128 筆樣本，其中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樣本合計抽核 60 筆。

#### ※會計師部分

##### (1) 內控抽查

針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二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抽樣測試，總抽樣筆數共 75 筆(30 筆、30 筆及 15 筆)。經核 75 筆樣本之銷貨訂單、貨運統計單、銷售出庫單、增值稅發票、立帳及收款傳票及銀行電子回執聯，其中若發現匯款對象及銷售對象有不一致之情形時，則再進一步確認原因，經了解係由銷售客戶之員工帳戶或親友等，並核至銷售客戶簽回之委託付款證明或客戶基本資料卡上已指定之匯款人，以確認其銷貨之真實性，其結果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期末證實性查核

- A. 收款對象測試：針對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並核至期後銀行對帳單，以驗證收款對象及銷售對象是否相符，發現不相符時，再進一步確認是否為上述之情事，其結果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發函測試：針對 2012 年底及 2013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進行抽查發函測試，若有回函不符者，進行調節並了解差異原因；對於未能回函者，則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定其交易之真實性以及金額之正確性，其結果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銷貨收入截止測試：針對 2012 年底及 2013 年底前後交易抽查測試是否有提前認列收入或收入認列時點錯誤之情形發生，以評估歸屬期間是否適當，其結果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應收帳款帳齡查核：針對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第二季取得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就其中應收款項有逾期者，與公司主管討論其原因並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另應就逾期情形及金額彙總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 (3) 貿易部門銷貨運費之分析性覆核

經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二季貿易部門之銷貨運費與其銷貨收入分析比較，運費金額占各年度貿易部門之銷貨收入占比皆約為 1%，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變化之情形。

##### (4) 營業稅或增值稅之分析性覆核

依各營運個體之營業收入乘上應繳納之營業稅或增值稅稅率推估應繳納之稅額並與實際繳納之營業稅或增值稅申報表金額核對，其結果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毛利率或日營業額之分析性覆核

依各營運個體行業特性計算毛利率或日營業額評估銷貨收入之合理性，其結果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餐飲類		241,725	358,824	59.75	242,994	415,523	63.10	119,468	209,660	63.70
原物料銷售		363,295	163,785	31.07	446,648	198,644	30.78	224,694	97,799	30.33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42,348	97,480	69.71	62,126	120,858	66.05	31,856	51,422	61.75
其他		3,025	8,536	73.83	6,021	2,799	31.73	493	3,697	88.24
合計		650,393	628,625	49.15	757,789	737,824	49.33	376,510	362,578	49.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餐飲類

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餐飲類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358,824 千元、415,523 千元及 209,66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9.75%、63.10%及 63.70%。仙踪林餐飲類之營業成本包括食材原物料、餐食製造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由於仙踪林直營店鋪有實際後台炊煮餐食之過程，故有餐飲製造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快樂檸檬餐飲類之製造成本主要係食材原物料。2013 年度仙踪林餐飲類銷貨毛利金額下降主要係隨著直營店鋪數減少降低營收貢獻所致，毛利率微幅下降；快樂檸檬餐飲類之銷貨毛利隨直營店鋪持續拓展，故逐年成長，而毛利率上升主要係調漲部分產品之零售價格以反映成本，且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穩定成長，採購數量較龐大之品項，供應商提供更具優惠之價格，致部份原物料價格於當年度下降，快樂檸檬餐飲類毛利率上升，故整體餐飲類毛利率上升至 63.10%；2014 年上半年度仙踪林餐飲類銷貨毛利金額下降，主要係店鋪數減少，毛利率部分，主要係其中二店鋪於 2014 年上半年度起轉型為 RBTea，其部分新菜單之原物料由店鋪自行採購，故相關原物料成本較高，目前該品牌尚屬培植期，銷售額未能同步提升，而相應的人工、租金及折舊攤提等固定成本則增加，故使毛利率下降；快樂檸檬餐飲類之銷貨毛利金額仍隨直營店鋪持續拓展而較去年同期增加，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及 2013 年度皆相當，整體餐飲類毛利率僅微幅上升至 63.70%。



## (2)原物料銷售

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原物料銷售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63,785 千元、198,644 千元及 97,799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31.07%、30.78%及 30.33%。仙踪林係銷售珍珠奶茶等各類茶式飲品及多樣化簡餐與創意小吃點心，快樂檸檬則是提供外帶式飲品之銷售，仙踪林其餐飲之平均售價高於快樂檸檬，故售予加盟主原物料之毛利率相對亦較高。2012~2014 年上半年度原物料銷售之銷貨毛利率變化不大，其中近年來各項原物料成本不斷漲價，部分供應商漲價之部分，該公司會視狀況反應於對加盟店鋪之售價上。「仙踪林」先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已深耕多年，而快樂檸檬品牌創立時間較仙踪林晚，一開始展店先以直營為主，致力於消費者間樹立良好口碑且建立品牌知名度，2010 年下半年快樂檸檬開始選取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及海外其他國家，透過區域加盟方式展店，且隨著近年來快樂檸檬飲品受到消費者之喜愛，品牌形象鮮明，加上其開店成本較仙踪林為低，故吸引眾多加盟者加入，快樂檸檬加盟店數大幅成長，因此，2012 年度起該公司之加盟主組成結構中，仙踪林的部分開始降低，快樂檸檬之比例提升，故 2012 年起快樂檸檬之加盟主增加對該公司原物料銷售之貢獻。整體而言，2012~201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原物料銷售之銷售毛利率變化，主要係隨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鋪數分佈之比率變化影響。

## (3)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97,480 千元、120,858 千元及 51,422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69.71%、66.05%及 61.75%，毛利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之銷貨成本主要係來自該公司協助加盟主開店及營運過程中所投入之成本，如：加盟業務部評估加盟主及協助店鋪選址，營運部追蹤店鋪開業進度及對加盟主營運上指導、協助等，培訓部協助招聘員工及培訓員工，工程部就店鋪裝修工程及協助驗收，前述人員薪資與相關費用等，然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一般企業對員工薪資逐年調漲之趨勢下，前述人員薪資及相關費用亦不斷成長，致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銷貨毛利率降低。

## (4)其他

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8,536 千元、2,799 千元及 3,697 千元，由於其他類銷貨毛利金額較不具重大性，故擬不分析其成本及毛利率變化。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雅茗天地	營業收入淨額	1,279,018	100.00	1,495,613	100.00	739,088	100.00
	營業成本	650,393	50.85	757,789	50.67	376,510	50.94
	營業毛利	628,625	49.15	737,824	49.33	362,578	49.06
天仁	營業收入淨額	2,051,779	100.00	2,076,258	100.00	1,070,558	100.00
	營業成本	826,892	40.30	822,203	39.60	425,737	39.77
	營業毛利	1,224,887	59.70	1,254,055	60.40	644,821	60.23
安心	營業收入淨額	4,293,107	100.00	4,304,908	100.00	2,093,799	100.00
	營業成本	3,237,593	75.41	3,263,396	75.81	1,545,614	73.82
	營業毛利	1,055,514	24.59	1,041,512	24.19	548,185	26.18
六角國際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608,785	100.00
	營業成本	456,976	45.37	428,138	37.10	255,437	41.93
	營業毛利	550,815	54.63	725,695	62.90	353,539	58.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各公司 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以連鎖經營型態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其中「仙踪林」主要係銷售各項休閒茶飲、小吃與簡餐，「快樂檸檬」主要係外帶飲品之銷售，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惟綜合業務內容相似性、實收資本額及主要客戶群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天仁茶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天仁，主要係從事茶業及以「喫茶趣」之品牌銷售各式茶點與餐飲)、上櫃公司安心食品(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心，主要從事連鎖速食餐飲製造與銷售)、興櫃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作為比較分析之同業。



## (1)申請公司與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雅茗天地	1,279,018	1,495,613	16.93	684,537	739,088	7.97
天仁	2,051,779	2,076,258	1.19	999,399	1,070,558	7.12
安心	4,293,107	4,304,908	0.27	2,136,569	2,093,799	(2.00)
六角國際	1,008,189	1,153,700	14.43	533,436	608,785	14.13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天仁成立於 1975 年，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天仁茗茶」製造與銷售茶葉，另外以「喫茶趣」銷售各式茶點與餐飲。近年來於香港設立專櫃，致力於台灣與香港等地之發展。2013 年度台灣遭受食品安全議題影響，致營收僅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2014 年上半年度，隨著全球景氣復甦，消費力上升，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12%。安心係以日本授權之品牌「MOS BURGER」(摩斯漢堡)為連鎖餐飲店之品牌，以現場調理各式漢堡、點心與湯品等商品，販售給一般消費大眾，目前除了在台灣持續拓展直營店外，也陸續進駐中國大陸廈門、上海及廣州等地，開拓中國大陸市場，2013 年度同樣受食品安全議題之影響，致營收較前一年度未明顯成長，甚至 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2.00%。六角國際主要係從事「日出茶太」之茶飲、「La Kaffa」咖啡輕食及「ZenQ」甜品之連鎖餐飲銷售，以直營、加盟與區域代理之方式於台灣、澳洲雪梨、美國舊金山等地展店，2014 年 1 月將日本品牌「銀座杏子豬排」引進台灣，營運規模擴大，致 2013 年度與 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成長。

與同業相較，由於產品與主要銷售市場不同，故各家公司營收成長幅度皆不同，該公司目前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因中國大陸外食人口眾多，餐飲市場成長潛力大，致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能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成長，且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同業。目前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乃採循序漸進式展店與開放加盟，隨著近年來外食人口增加、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故該公司整體營業規模仍具成長之潛力。

## (2)申請公司與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毛利率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雅茗天地	628,625	49.15%	737,824	49.33%	362,578	49.06%
天仁	1,224,887	59.70%	1,254,055	60.40%	644,821	60.23%
安心	1,055,514	24.59%	1,041,512	24.19%	548,185	26.18%
六角國際	550,815	54.63%	725,695	62.90%	353,539	58.07%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天仁主要產品為茶葉、餐飲、茶具及其他等，屬國內最大的茶葉製造經銷商，毛利率均穩定維持在 59%~60%。安心主要係連鎖速食餐飲，目前皆是以直營連鎖之方式於各地區設店經營，其原物料成本、店鋪人員薪資、相關機器設備與門市裝修攤提費用皆屬其營業成本，故整體毛利率較低，維持在 24%~26%。六角國際由於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大且產品結構不同，其毛利率大幅波動，在 54%~63%。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銷貨毛利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毛利率優於安心，低於天仁與六角國際，然該公司與同業之營運模式與營業規模不盡相同，致毛利率彼此不同。惟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金額隨著規模擴大，均維持一定成長，毛利率變化不大，顯見該公司除致力於拓展店鋪數外，亦藉由品牌知名度提升整體營業績效。

##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77,624	37.34%	553,114	36.98%	173,662	25.37%	194,732	26.35%
管理費用	61,309	4.79%	73,856	4.94%	147,006	21.48%	135,615	18.35%
研究發展費用	5,091	0.40%	5,345	0.35%	1,251	0.18%	3,588	0.48%
營業費用合計	544,024	42.53%	632,615	42.27%	321,919	47.03%	333,935	45.18%
營業利益	84,601	6.62%	105,509	7.06%	27,878	4.07%	28,643	3.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1)營業費用

該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 A.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係由薪資支出、租金、運輸費用、水電費等所組成，2013 年度推銷費用較 2012 年度增加 75,489 千元，主要係由於該公司為拓展其他海外地區及開發台灣市場，持續拓展加盟業務，故擴編加盟管理與培訓儲備幹部人員，且當年度整體員工平均薪資仍調漲，致整體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1,172 千元；租金費用亦隨直營店鋪數之展店與店鋪租金漲價影響而增加 38,016 千元；由於該公司回台第一上櫃需求，相關勞務費用亦增加 10,792 千元。2014 年將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做重新歸類，將屬直營店鋪相關費用、銷售運費及產品推廣費等列為推銷費用，總部及管理相關費用列於管理費用中，並將 2013 年上半年度相關費用配合重分類。2014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 2013 年同期增加 21,070 千元，主要係店鋪新進員工聘用平均薪資增加及薪資調漲致 2014 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增加 7,561 千元；此外，隨著快樂檸檬店鋪數增加及店鋪租金亦不斷攀升及漲價，致該公司整體租金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 11,085 千元；2014 年上半年度宣傳品印刷費及相關宣傳設計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844 千元。

### B.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係由折舊費、福利費、雜項購置等所組成，2013 年度管理費用較 2012 年度增加 12,547 千元，主要係當年度淨增加之直營店鋪數較 2012 年度多以及 2012 年下半年度陸續新增轉投資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與深圳快樂檸檬公司，新增辦公室與設備等致相關折舊費用增加 12,437 千元；2014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2013 年上半年度減少 11,391 千元，因兩期認列年終獎金高低估金額影響數，二期差異致 2014 年上半年度獎金較去年同期減少 4,453 千元，加上加盟店鋪持續增加，且投入於加盟業務相關人員因薪資不斷調漲，而將管理費用之薪資費用轉列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成本亦增加，綜上，致 2014 年上半年度整體管理費用中之薪資費用與獎金較去年同期減少 10,773 千元；另本期認列第一上櫃相關之專業輔導費、查核費用等勞務費較去年同期減少 7,860 千元，而 2014 年第一季因上海新搬遷辦公室之租賃面積增加及 2013 年度中新增的北京太全辦公室等因素，導致租金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4,794 千元，且本期新增 POS 機軟體與 ERP 系統軟體攤銷金額增加 1,409 千元。

### C.研究發展費用

20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2012 年度略為增加 254 千元，主要係增加一名研發人員致相關薪資費用增加。2014 年上半年

度較 2013 年上半年度增加 2,337 千元，主要係研發人員增加 2 名及 2014 年 4 月調薪致薪資費用增加 1,505 千元，及相關研發人員差旅費用增加 192 千元及租金支出增加 412 千元所致。

## (2)營業利益

20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2 年度上升 20,908 千元，雖然隨著營運規模擴大，相關費用如：店鋪租金、折舊費用及一般員工與管理團隊人員薪資費用等增加，然而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其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長之幅度小，故營業利益率自 6.62% 上升至 7.06%；20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7.97%，而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略增加 765 千元，未隨著營業收入明顯增加，主要係 2013 年第三季起於台灣開立直營店，由於台灣市場競爭激烈，直營店鋪皆是選擇具有廣告效益之地點開立，故租金費用昂貴，且目前店鋪數未達規模經濟，屬培植階段，致台灣直營店仍屬虧損狀態。另外，香港仙踪林一直營店因轉型為 RBTea 進行重新裝修，暫停營業約二個月，惟仍須支付該期間之租金費用與人事費用。此外，業務雖持續成長，相關租金與人事成本等亦隨之增加，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員工聘用平均薪資提升及薪資調漲，加上店鋪租金不斷攀升及漲價之影響，致獲利略為縮減，整體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此外，餐飲行業之旺季為第三季，上半年度營收尚未大幅增長以支應增加之費用，故使獲利尚未能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率亦較去年度略為下降。

##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	9,151	9,054	9,526
	其他收入-其他	9,360	9,989	14,685
	兌換利益	155	0	0
	兌換損失	0	(578)	(31)
	什項支出	(3,638)	(4,793)	(1,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24)	(4,223)	(2,215)
	利息費用	(1,840)	(4,809)	(2,460)
合計		9,864	4,640	17,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兌換損益、什項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利息費用。茲就各科目變化說明如下：

(1)利息收入

2013 年度利息收入較 2012 年度略減少 97 千元主要係承作定存之期間較前一年度短，且利率較低，致利息收入略減；2014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348 千元，主要係承作之定存增加，致利息收入成長。

(2)其他收入-其他

2013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較 2012 年度增加 629 千元，主要係收回仙踪林一直營店無法開業之租賃保證金等款項 867 千元所致；2014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其他較去年同期增加 9,860 千元，主要係上海太全及上海快樂檸檬與當地政府簽訂「企業扶持發展專項補貼協議」，當地政府衡量當年度的稅收狀況及依據該公司所繳納稅額給予補助款，而 2014 年上半年度政府補助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0,439 千元。

(3)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155 千元、(578)千元及(31)千元，金額不大。2012 年度主要係年底的美金銀行存款於期末評價時所產生之兌換利益；2013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主要係該公司對香港子公司 RBT Holdings 港幣其他應付款項，於期末評價時與台幣產生的兌換損失，及 RBT Resources 對銀行之台幣長期借款於期末評價時與記帳之港幣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4)什項支出

什項支出主要係租約未到期關店時需支付商場款項等，2013 年度與 2014 年上半年度什項支出較 2012 年度與 2013 年上半年度分別增加 1,155 千元與 869 千元，主要係因租約未到期提早關店，保證金被沒收等賠償損失較前一年度各增加 896 千元與 1,109 千元所致。

(6)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要係部分店鋪因營運不佳而結束店鋪經營，將租賃改良物、餐廚設備及辦公室設備(電腦、餐桌椅)等固定資產報廢所提列之減損損失。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增加 899 千元，主要係進行部分關閉店鋪之報廢損失及仙踪林佳寧娜店因轉型為 RBTea 進行店鋪固定資產之報廢所致；2014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767 千元，主要係仙踪林直營店關店，進行相關租賃改良物及設備報廢所產生之損失。

### (7)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因應香港地區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與台灣轉投資公司展店需求，銀行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逐年增加。

### (六)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損)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上半年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上半年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上半年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上半年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上半年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上半年
RBT Holdings	100	權益法	8,326	3,957	508	416	223	33	(6,101)	(6,933)	(3,808)	69,477	101,567	42,889	69,477	101,567	42,889	69,477	101,567	42,889
RBT Enterprises	100	權益法	0	1,914	0	0	1,914	0	(2,271)	341	(346)	(2,274)	341	(346)	(2,274)	285	(346)	(2,274)	285	(346)
宴美公司	100	權益法	6,538	35,329	8,348	252	4,756	3,788	(120)	(9,532)	(8,095)	(144)	(9,559)	(8,085)	(149)	(7,932)	(6,715)	(149)	(7,932)	(6,715)
Happy Lemon Int'l	100	權益法	14,184	33,325	5,736	14,184	30,167	5,728	5,701	20,311	1,463	6,093	20,747	1,464	6,093	20,747	1,464	6,093	20,747	1,464
Happy Lemon HK	100	權益法	12,786	11,228	5,682	8,121	7,441	3,334	(2,902)	(1,411)	(6,558)	(6,115)	(2,808)	(1,370)	(6,115)	(2,808)	(1,370)	(6,115)	(2,808)	(1,370)
Jumbo Leader	51	權益法	9,472	8,654	1,418	6,168	5,800	937	(3,049)	(2,777)	(778)	(2,901)	(2,794)	(1,043)	(2,901)	(2,794)	(1,043)	(1,479)	(1,425)	(532)
Elite Billion (註)	51	權益法	0	0	0	0	0	0	(15)	0	0	(15)	0	0	(15)	0	0	(8)	0	0
Good Time (註)	51	權益法	0	0	0	0	0	0	(4)	0	0	(4)	0	0	(4)	0	0	(2)	0	0
Joints Rich (註)	51	權益法	0	0	0	0	0	0	(14)	0	0	(14)	0	0	(14)	0	0	(7)	0	0
RBT F&B	100	權益法	24,042	26,108	9,819	13,229	14,147	3,989	2,498	4,057	(1,413)	2,498	4,058	(1,519)	2,498	3,013	(1,519)	2,498	3,013	(1,519)
RBT Resources	100	權益法	79,934	108,607	61,475	9,957	16,502	12,344	(14,338)	(4,918)	(627)	(13,951)	(3,914)	(498)	(13,951)	(3,914)	(498)	(13,951)	(3,914)	(498)
上海仙踪林	100	權益法	111,218	69,134	19,088	54,610	38,148	10,965	10,225	11,199	(4,001)	89,110	91,130	49,755	89,110	95,108	50,076	89,110	95,108	50,076
上海快樂檸檬	100	權益法	341,872	441,594	219,241	179,325	215,451	126,559	32,625	41,337	24,801	32,915	25,762	31,742	22,667	12,729	20,971	22,667	12,729	20,971
上海太全	100	權益法	691,405	826,486	402,492	211,259	248,710	113,876	111,899	117,409	34,154	117,261	131,589	41,936	87,137	98,886	30,892	87,137	98,886	30,892
北京佳群	100	權益法	114,617	136,546	62,949	61,338	79,642	32,518	(14,911)	(15,048)	(9,168)	(15,785)	(17,992)	(10,353)	(15,834)	(17,992)	(8,336)	(15,834)	(17,992)	(8,336)
廣州宏展	100	權益法	14,691	14,979	6,808	8,257	8,651	4,064	(4,771)	(4,636)	(404)	(4,860)	(5,043)	(626)	(4,860)	(5,043)	(626)	(4,860)	(5,043)	(626)
廣州展成	100	權益法	88,549	75,970	38,836	52,921	45,160	21,818	(11,373)	(5,591)	9,809	(12,338)	(7,175)	8,137	(12,339)	(7,175)	8,137	(12,339)	(7,175)	8,137
上海升群	100	權益法	16,161	8,692	2,988	7,206	3,792	1,489	(4,906)	(677)	348	(5,469)	(1,421)	111	(5,469)	(1,257)	47	(5,469)	(1,257)	47
上海怡帆(註)	51	權益法	2,743	0	0	1,448	0	0	130	(11)	0	(363)	(29)	0	(463)	(29)	0	(236)	(15)	0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損)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上半年
上海華晶(註)	51	權益法	1,885	0	0	1,025	0	0	181	0	0	165	0	0	127	0	0	65	0	0
成都快樂檸檬	100	權益法	1,316	24,758	20,203	629	15,215	11,413	(1,195)	(7,610)	(3,585)	(1,154)	(9,779)	(4,006)	(1,154)	(9,779)	(3,447)	(1,154)	(9,779)	(3,447)
天津快樂檸檬	100	權益法	254	10,595	7,832	130	6,365	4,711	(728)	(1,934)	(753)	(721)	(2,658)	(776)	(721)	(2,658)	(776)	(721)	(2,658)	(776)
深圳快樂檸檬	100	權益法	-	9,901	4,507	-	5,356	2,595	-	(5,546)	(1,610)	-	(6,430)	(1,754)	-	(6,430)	(1,754)	-	(6,430)	(1,754)
廣州創越	100	權益法	-	4,476	1,605	-	2,504	842	-	(3,002)	(736)	-	(3,820)	(1,005)	-	(3,822)	(1,005)	-	(3,822)	(1,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Joins Rich 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清算註銷完畢；Elite Billion 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清算註銷完畢；Good Time 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清算註銷完畢；上海怡帆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3 日清算註銷完畢；上海華晶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清算註銷完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收佔合併營收之比重						稅前淨利(損)佔合併稅前淨利之比重(註)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仙踪林	111,218	8.70%	69,134	4.62%	19,088	2.58%	12,339	13.06%	9,725	8.83%	(1,283)	-2.77%
上海快樂檸檬	341,617	26.71%	441,594	29.53%	219,241	29.66%	40,430	42.80%	49,723	45.14%	38,677	83.63%
上海太全	515,883	40.33%	636,891	42.58%	310,406	42.00%	117,261	124.13%	131,589	119.46%	41,936	90.68%

註：本表營收金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之金額；稅前淨利已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損益金額。

### 1. 上海快樂檸檬

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主要從事「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2~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主要係直營店拓展有成，快樂檸檬商品持續熱賣，故餐飲銷售收入成長；另外，在該公司努力經營下，吸引眾多加盟者加入，加盟店數不斷提升，致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2014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佔集團整體比重上升至 83.63%，主要係上海快樂檸檬取得當地政府給予之補助款 11,241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上海快樂檸檬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亦呈現穩定成長。

### 2. 上海太全公司

上海太全公司主要從事「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店鋪之原物料銷售，2012~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主要係仙踪林與快樂檸檬近年來已在中國大陸建立良好之品牌知名度與形象，故加盟者持續加入，加上中國大陸人民可支配所得增加，

帶動外食消費，使得休閒餐飲成為許多人生活中必要之消費，致直營及加盟店家數持續成長，「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由 2012 年初之總店數 312 家至 2014 年 6 月底已成長至 569 家，受惠於店鋪數之上升，進而增加對上海太全公司採購量。儘管中國薪資水準提高及生活水準提升致人事及租金等營業費用增加，然因整體行銷管理費用管控得宜，2012~20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穩定成長；由於餐飲之旺季為第三季，加上集團內進行組織調整，部分管理費用帳列上海太全公司，及上海快樂檸檬公司稅前淨利貢獻度增加，綜上，致上海太全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佔集團整體比重下降至 90.68%。

### 3.上海仙踪林公司

上海仙踪林公司主要從事「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其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呈現下降之趨勢。2012~2013 年度主要係直屬上海仙踪林公司之「仙踪林」直營店家數減少所致，其中 2012 及 2013 年度分別關掉 4 家與 2 家直營店，致餐飲收入降低，加上該公司近年來集團內交易調整，以區域畫分，自 2013 年第四季起由部分子公司與新增或續約之加盟主簽訂「仙踪林」特許加盟合同，致「仙踪林」加盟店之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將認列在部分各地區之子公司，故上海仙踪林公司減少加盟金收入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來源，致其營收及稅前淨利大幅衰退；2014 年上半年度關掉 1 家直營店，及隸屬上海仙踪林公司之直營店(佳寧娜店)2014 年 1 月起轉型為新一代的 RBTea，目前仍屬培植階段，營收未能大幅增加，且其部分新菜單之原物料由於是店鋪自行採購，故相關原物料成本較高，及店鋪租金及人事費用相對而言屬固定費用，目前營收尚未能支應相關費用，致 2014 年上半年度營收及稅前淨利呈現大幅衰退。

雅茗天地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因集團分工致定位角色不同，而產生各家轉投資公司營運有獲利及虧損之差異，目前集團獲利集中於上海快樂檸檬公司與上海太全公司，主要係近年來「快樂檸檬」品牌深受年輕族群青睞，該公司陸續於大陸一級城市開拓直營店及以區域加盟之方式於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與海外地區拓展區域加盟店，成效不錯，在直營店與區域加盟店雙管齊下之展店策略，使得該品牌之餐飲收入、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逐年增加，同時亦增加對上海太全公司之原物料採購量，使上海太全公司營收與獲利逐年上升。未來，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店鋪管理與培訓等相關人員分散至各地子公司，直接就近對直營和加盟店鋪提供輔導、服務，相關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將由各地子公司收取，使集團獲利盡量分散至其他子公司。



(七)重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	重要科目	金額	佔進貨金額比例	交易性質	定價方式
宴美	原物料採購	2012年度(註)	進貨	17,615	3.55	營運需求	成本加價3%或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宴美於 2012 年 9 月併入雅茗天地

宴美係由該公司大股東於 2000 年 9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台灣地區原物料之採購及出口，由於宴美之地緣關係，可就近協助在臺灣尋求品質佳或具特色之原料及供應商，且透過宴美可向不同供應商所採購之原料合併出口，減少貨物分批出口產生之額外出口費用，一起處理併櫃及船務、報關等業務，故雅茗集團透過宴美進口台灣地區之茶葉及飲品調製使用之果醬、糖漿與可可粉等原物料。採購金額未達各年度進貨金額之 20%，交易目的係因業務營運所需，對宴美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惟該公司為使集團之供應鏈更加完備並簡化採購流程，2012 年經董事會決議擬以宴美 201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做為交易價格之依據，以現金取得宴美 100%之股權。宴美於 2012 年 9 月底併入雅茗集團後仍是從事台灣地區原物料之採購及出口，隨著 2013 年第三季快樂檸檬於台灣設立直營店，宴美即負責台灣「快樂檸檬」直營店鋪飲品銷售，原物料採購業務逐漸移轉給 RBT Resources 台灣分公司。

(八)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 中國政府政策轉型

中國「十二五規劃」未來將致力於擴大內需提振消費，期望由刺激消費成為大陸經濟持續成長之引擎之一，逐漸將中國經濟成長動能由代工出口轉型為內需消費，並積極推動發展新型餐飲消費模式，以促進消費升級。根據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 2012 年評估，中國收入增長提振了消費者信心，預計中國城鎮家庭的儲蓄率將從占收入比例的 42%，下降至 2020 年的 36%及 2030 年的 29%，而在 2012~2030 年期間，中國城市個人消費總量將每年增長 9%，全國總體個人消費將每年增長 8%，平均家庭消費將增長接近三倍，有利於餐飲業之長期發展。

2. 餐飲為中國創業首選標的

根據中國加盟網數據研究院 2012 年統計，新增創業投資意向中，前三位分別為服裝、美食及幼兒業，且在餐飲類創業意向中，速食及飲品分別為創業投資中最受考慮第一位及第四位，此代表仙踪林休閒餐飲及快樂檸檬手搖茶飲品極有可能成為中國中產階

級之潛在加盟商，及市場遊資之應用標的。雅茗天地公司作為餐飲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有機會經由競爭優勢，充分利用此契機而創造更大之成長動能。

### 3. 台灣風味擄獲中國人的味蕾

根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統計，中國消費者在手搖飲料、休閒餐飲、冰品甜點部分偏好臺灣風味，其中又以手搖飲料偏好程度最高(約占 68%~71%)，其次為冰品甜點(約占 54%~59%)，再其次為休閒餐飲(約占 39%~46%)，主要可歸因於台灣美食融合中西方口味，打造出耐人尋味的創新口味。雅茗天地公司本著台灣茶原料、台灣口味，將台灣茶香帶入中國手搖飲料市場，並融合中西式餐飲，推出台灣味道的休閒式套餐，擄獲中國消費者的味蕾，未來成長應屬可期。

### 4. 掌握附加價值之品牌深耕

雅茗天地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已超過 10 年，其品牌在中國尤其是上海等一線城市已有相當的知名度，依據微笑曲線理論，企業的競爭力可從該企業從事之主要業務所創造出的附加價值高低來評量，位於曲線左端的專利、技術及右端的品牌、服務皆可創造相對較高的附加價值。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銷售，並擁有自己的品牌「快樂檸檬」及「仙踪林」，所販售的所有餐飲皆由研發團隊開發，並透過旗下直營店、加盟店等提供餐飲服務，掌握附加價值較高品牌端，依微笑理論衡量，其企業競爭力可透過自有品牌而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

### 5. 未來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之規劃

仙踪林由於進入中國市場較久，所以這幾年一直是以加盟店為主要的開店模式，直營店主要是作為建立品牌形象的示範店及員工訓練店，目前 4 家店設在廣州、深圳及香港(2 家已經轉為 RBTea)，未來三年新設立直營店仍會在廣州、深圳及上海為主。RBTea 已開立之兩間店鋪，深圳佳寧娜店及香港始創店，此兩間直營店之營業額及客單價均有上升，惟人力成本高且租金調漲之影響下，尚未達成預期獲利。該公司將透過修改菜單，為客戶提供滿意之產品，並加大品牌之宣傳力度，提升客流量，予以控制成本等方式努力來提升業績。此外，目前已規劃將仙踪林從現在的二代店再進階推出新店型；快樂檸檬部分，中國大陸地區會選取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所在地，選取客流較大之已開業商場或商務辦公大樓及具有發展潛力之新開購物中心開立直營店。台灣仍將集中開在臺北市及新北市，並進駐知名商場及重要商圈，以建立知名度，主打特色產品，培養客戶群。

## (九) 綜合具體結論

雅茗天地主要從事「仙踪林」及「快樂檸檬」連鎖餐飲銷售及加盟等業務，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於中國、台灣、菲律賓、泰國及澳洲等地合計擁有 129 家「仙踪林」店鋪及 440 家「快樂檸檬」店鋪。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

別為 1,279,018 千元、1,495,613 千元及 739,088 千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94,465 千元、110,149 千元及 46,248 千元，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之趨勢。2013 年度與 2014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6.93%與 7.97%，主要係隨著「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品牌知名度之提升，在中國大陸由一級城市拓展到二、三級城市，也努力開拓台灣市場與海外地區，故隨著直營店鋪數持續成長與加盟主數量大幅增加，致整體營業收入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49.15%、49.33%及 49.06%，2013 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調漲部分產品之零售價格以反映成本，且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穩定成長，採購數量較龐大之品項，供應商提供更具優惠之價格，致部份原物料採購價格下降，故整體毛利率微幅上升；2014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銷貨毛利降低，受中國大陸近年來一般企業對員工薪資逐年調漲，致提供加盟服務之人力成本上升，惟近年度整體毛利率變動不大。此外，伴隨營運規模提升，該公司增設營運據點並增聘相關人力，在租金費用、薪資費用及回台第一上櫃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下，致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逐期上升，分別為 544,024 千元、632,315 千元及 333,935 千元。此外，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業外收入淨額分別為 9,864 千元、4,640 千元及 17,605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77%、0.31%及 2.38%，佔各年度整體營收比重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對該公司所屬餐飲事業進入門檻低、模仿者眾，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餐飲業進入門檻較低，是創業者喜愛進入並容易進入的產業，因此投入經營者眾，良莠不齊的各同業競爭激烈，為爭取客源及市場佔有率，削價競爭在所難免，且餐飲業具有很高的替代性，各業者需不斷推陳出新，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始能立足於餐飲市場。雅茗天地公司創造「仙踪林」、「快樂檸檬」等品牌，將茶文化帶至全世界，期許提供「茶香」餐飲創造市場口味，建立品牌差異化及形象差異化，以創造競爭優勢。該公司藉由創造產品差異化，在中國十多年的經營歷程中，已建立穩定之消費支持者。該公司為提升競爭能力，主要係以下列具體因應對策著手，推動該公司繼續成長，如下所述：

- (1) 食材管控方面，該公司為食品品質與安全把關。該公司對食品安全及品質要求嚴格，從對供應商之資格審查、審廠到產品檢測要求，不得使用非法的添加劑，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相應的合格檢測報告（如工廠生產自檢報告、定期國家機關的質量檢測報告或第三方之檢測報告，海關進口衛生檢驗檢疫證明等），檢測標準皆須符合國家標準，確保該公司產品原料之衛生與安全；此外，該公司之品管中心亦對進貨原物料定期檢測，如：感官測試、理化測試、微生物檢測等。
- (2) 商品開發方面，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品。仙踪林每年會更新一次菜單，快樂檸檬每年更換菜單2次。該公司目前產品研發係依研發總部核心團隊為主，按照年度推廣的時程表，從年度推廣計畫內容、品牌年度菜單目的說明、產品概念提出、同業競爭產品走向、年度檔期新品提出、各單位配合作業的排程及研討等一系列進程來開發新產品。研發總部進行產品研發，藉由內部的口味盲測、外部的口味測試評估產品上市之可行性及市場接受度；並透過與原物料廠商研製新原料，進行新產品開發；此外，不定期參加國際食品展，以掌握最新國際食品資訊脈動，瞭解最新原物料資訊，評估新產品概念與經營區域的需求，確認新產品概念及上市可行性。另外，研發技術中心和供應商共同研發產品，使得雙方在研發上不斷創新，為市場帶來獨特之原物料。
- (3) 物流管控方面，該公司與物流公司緊密合作以達快捷、順暢之配送。該公司在北京、上海、廣州及成都設有自行管理的倉儲配送中心和合作的第三方物流運輸公司，負責統籌分配原料食材至大中國地區門店，可送達中國1、2、3線城市達二百多個(已經配送100個以上的城市)，最北到哈爾濱、最西達新疆烏魯木齊、最南達海南三亞。透過各地物流倉庫與總部連線之ERP系統，進行訂單及庫存的聯網管理，隨時掌控各倉庫之庫存，並縮短提供原物料給各地區門店之時間，採每週或每月配送之方式，將食材原料配送至各門店，確保食材之新鮮及保存衛生。
- (4) 人員培訓方面，該公司持續對店鋪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店鋪人員專業知識。人員培訓是該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最為重視之項目，該公司分別在六大區域設立了訓練中心，針對所有店鋪員工規劃了相應的進階課程。針對新開加盟店的培訓，該公司會安排加盟店開店前之新開店人員培訓課程，加盟店必須派人到公司各地的訓練中心培訓，經過考核合格後才能回去開店，該公司也會安排開店店長及輔導人員去輔導加盟店開店，以確保新開店員工都能掌握工作技

巧，做好產品製作與顧客服務。加盟店開業後，針對店鋪管理職級員工，由加盟主提出需求報名後，安排加盟店鋪不同職階員工，回公司培訓部上管理課程。員工部分，著重於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提昇培訓，快樂檸檬培訓部每個月固定召開相關課程，強制要求店鋪員工回公司參加培訓；仙踪林店長會接受訂貨、店鋪管理、庫存管理、現場管理及員工管理等培訓。員工須接受各崗位操作培訓、顧客服務的實施，附加推銷的培訓及設備的使用與維護等課程，並會接受各崗位的理論及實際操作的考核。各地區培訓講師除了在培訓部的教室授課外，更會定期安排店鋪尋訪行程，透過實地觀察，瞭解店鋪人員在營運、服務各方面的展現是否符合公司標準規範，並視現場情況進行對個人、店鋪全體員工的機動模式教學，此外，不定期規劃與外部講師合作進行不同主題的授課。

- (5) 店鋪管理方面，該公司強化店鋪管理以提升競爭力。為確保口味一致性，門店的产品操作是採用該公司制定的定量容器並配合培訓術語，再依據不同原料的容器配比來製作產品，並將之轉換為門店培訓及操作術語的 SOP 手冊，以確保製作技術及品質口味各店能一致且不易被參詳及模仿；持續巡店輔導，提升店鋪管理能力，直營店每店每兩週到店督核輔導最少 1 次，加盟店每店每個月最少到店督核輔導 1 次，特殊或偏遠地區則最少一年一次到兩次。巡店重點在产品品質、產品配方，門店管理、使用物料、使用的器具、門店衛生、人員製作流程進行檢核，確保門店嚴格遵循公司規定的各項標準及流程，若是沒有達到規定，督導會立即要求該門店再下一次巡檢前改善完成或需派員工到公司進行培訓；另外，定期召開營運會議，檢討並改善營運缺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透過加盟連鎖體系形成市場規模差異，中國餐飲業涵蓋範圍廣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不僅差異度大（如傳統正餐、速食、夜市小吃、街邊攤販...）且品質良莠不齊，在消費者消費力增加下，更會選擇具品牌知名度之企業。仙踪林與快樂檸檬榮獲中國大陸多項殊榮，且雙品牌發展至今，仙踪林已有約 130 家店鋪數，快樂檸檬約 470 家店鋪數，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全球約有 600 家店鋪，其中中國大陸二品牌約 550 家實體經營據點，其銷售地區從東南沿海人口密集之城市，至大西部的新疆烏魯木齊、西藏拉薩，範圍遼闊，且已深受年輕族群喜愛，具有忠實穩定之顧客群，屬中國餐飲連鎖體系著名品牌之一，具市場一定之地位，與一般非連鎖品牌或規模較小之同業相較，應有一定市場規模之領先，故評估該公司面對市場競爭者眾，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三)對該公司兩大產品品牌「仙踪林」、「快樂檸檬」及其他新發展品牌之品牌定位、未來布局市場策略與市場競爭分析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 (1)「仙踪林」、「快樂檸檬」及其他新發展品牌之品牌定位如下：

項目 \ 品牌	仙踪林	快樂檸檬	游香食樂 (新發展之品牌)
定位	時尚、悠閒、舒暢的連鎖休閒餐廳	年輕、時尚外帶現調茶飲	健康時尚的和風味道咖哩餐廳

品牌 項目	仙踪林	快樂檸檬	游香食樂 (新發展之品牌)
目標客群	20-40 歲年輕時尚人士	15-35 歲學生及上班族 群	小資白領與中高收入 家庭
主要產品	臺式茶飲、下午茶、套 餐	外帶式茶飲，產品主軸 檸檬及鮮果	日式咖哩為主，配以多 種美味小食與飲料甜 點
主打商品	珍珠奶茶、茶點	檸檬茶、岩鹽芝士系 列、奶茶、抹茶	—
客單價	人民幣 40 元	人民幣 10 元	—

#### (2)未來布局市場策略與市場競爭分析之說明

依據該公司所述之未來布局市場策略，主要係以發展多品牌、改善門店商業模式，提升門店營收及獲利成長與積極的店鋪開發策略來擬訂相關策略，並針對主要市場之競爭對手進行其競爭分析。該公司自 1999 年進入中國大陸並展開連鎖加盟業務至今，在 16 年間不斷完善及修訂加盟及管理制度，從選址、工程、培訓、開店、經營、市場行銷、運營管理都有一套標準 SOP 流程。有別於傳統餐飲業界多由廚房或財務系統發展起來的經營者，該公司向來注重市場的發展以及制度的完善，且已在大中華地區分別設立六大子公司華北、華東、華南、西南及臺灣、香港分公司，以區域利潤中心制度，直接落實管理各區域之直營、加盟、區域加盟管理及輔導。「仙踪林」作為最早進入中國大陸的連鎖休閒餐飲品牌，產品主要有開胃小食、輕食、主食套餐、甜品與暢銷飲品等，以『新意茶飲料』為主，結合精緻美食簡餐，提供一個時尚、悠閒、舒暢就餐氛圍的連鎖休閒餐廳。通過多年的市場深耕，培養了一大批堅實而忠誠的客戶基礎；「快樂檸檬」是最早進入中國「外帶茶飲料」的優勢品牌之一，產品主軸『檸檬』及鮮果，結合傳統茶飲推出健康檸檬系列、檸檬纖果茶系列、原葉純泡茶系列、岩鹽芝士系列及經典醇香奶茶系列等，讓消費者『感受不一樣的鮮茶』為品牌宗旨，其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穩定的產品系統，已深獲消費者肯定，故整體評估該公司依據其現有之經營優勢、產品化特色與其良好之品牌形象等競爭利基，與該公司規劃之未來布局市場策略與市場競爭分析尚屬合理。

#### (四)對該公司投入研發費用偏低，如何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公司關鍵技術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 (1)該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偏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 (擬制)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上半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759	5,091	5,345	3,588

當年度營收淨額	1,108,815	1,279,018	1,495,613	739,088
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0.52%	0.40%	0.36%	0.49%

資料來源：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目前產品研發係以研發總部團隊為主，按照年度推廣的時程表，從年度推廣計畫內容、品牌年度菜單目的說明、產品概念提出、同業競爭產品走向、年度檔期新品提出、各單位配合作業的排程及研討等一系列進程來開發新產品。該公司之研發費用目前主要係以人員薪資為主，由於該公司的關鍵技術主要係在於原物料的運用及組合，依據產品需求之口味，請供應商進行客制化合作，故研發費用主要係在原物料上，而這些大多數是供應商主動且無償的提供測試，致整體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不高。該公司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受所屬餐飲行業特性及供應商資源整合等因素影響，致整體支出金額不高，惟該公司之品牌，仙踪林每年會更新一次菜單，快樂檸檬每年更換菜單 2 次，且皆有新商品不斷推出，足見該公司對新商品研發之重視。

## (2) 該公司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關鍵技術主要係過

### ① 原物料技術：

研發團隊在確認開發產品的口感及口味後，依其色、香、味及感官可參考的指數與原料成分的組成，制定書面的配方標準，並作為日後檢核的保證，配方標準由集團研發總部的研發長及技術中心主管、品管中心主管維護，且該公司於採購進貨時，皆會抽檢其感官檢測(如:色澤、氣味等)與理化指標(酸甜度等)，若是不在該公司接受之範圍內，會與供應商討論退換貨。此外，透過研發中心進行產品研發，藉由內部的口味盲測、外部的口味測試評估產品上市之可行性及市場接受度，並透過與原物料廠商研製新原料，進行新產品開發。

### ② 產品操作技術：

門店的產品操作是採用該公司制定的定量容器並配合培訓術語，再依據不同原料的容器配比來製作產品，並將之轉換為門店培訓及操作術語的 SOP 手冊，以確保製作技術及品質口味不易被參詳及模仿。

### ③ 關鍵原物料掌控：

該公司主要茶葉類及冷凍檸檬原料等核心原物料，皆直接從台灣源頭採購進口中國大陸，獨特的台灣配方及口味和品質，在大陸市場上具備相當之獨特優勢。另外，對於核心原物料該公司一般備貨 1-2 個月，對於檸檬汁，為了儘量降低因季節氣候變化因素而帶來的成本及貨源波動的影響，該公司都會提前提提供供應商全年的預估量，便於供應商在檸檬產季到來之前就開始準備安排原料收購及量產事宜，以穩定採購價格，並保障該公司後續每月的需求；對於茶葉原料，為了保障供貨品質及貨源穩定，該公司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每年年末都會與茶農進行茶葉品質及採購量確認，同時該公司也會提前發出每個季度的需求用量給到供應商做參考，以方便其做好生產安排和庫存準備。針對關鍵原物料皆與合作供應商簽定的委託加工合約中訂有保密及專供的條款。此外，多項產品的產出及製作是經由數種原物料搭配組成，且分別由數家不同供應商生產或

供貨，以確保競爭對手不易同時取得及抄襲。

④掌握市場脈動與提升員工研發能力：

隨時瞭解餐飲市場趨勢，定期市場調查，除了主軸產品外，會依不同市場做評估，推出地區化口味飲品外。此外，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多在餐飲業界中任職過，具相關實務經驗，除了內部安排餐飲相關課程外，也時常邀請專業人員給予技能培訓，還需不定期參訪食品美食展覽與餐飲業界的新品發表會，以隨時瞭解最新餐飲市場趨勢與新資訊，再加上各地考察，皆能增加研發人員見聞及創意格局。

綜上說明，該公司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公司關鍵技術，除倚靠研發團隊的技術與創意外，亦著重在外部技術人員及廠商研發團隊的資源整合，維持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故評估應可維持該公司之研發能力及其關鍵技術。

**(五)對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3.7%、55.5%、46.6%及 40.9%，有關員工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1)該公司離職率偏高之說明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截至 6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6	1	0	14.3	8	1	0	11.1	10	2	0	16.7	10	2	0	16.7
一般職員	251	94	1	27.5	333	113	0	25.3	345	199	1	36.7	359	143	3	28.9
店鋪人員	756	1,079	0	58.8	671	1,147	0	63.1	694	712	1	50.7	657	546	16	46.1
合計	1,013	1,174	1	53.7	1,012	1,261	0	55.5	1,049	913	2	46.6	1,026	691	19	4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2：經理人係指協理級以上及擔任部門主管之員工。

該公司 2011 年底~2014 年 6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3 人、1,012 人、1,049 人及 1,026 人，離職率為 53.7%、55.5%、46.6%及 40.9%，整體離職率雖逐年下降但仍偏高，主要係該公司整體人事結構方面，分為店鋪人員、一般職員及經理人，又以店鋪員工人數最多，占整體員工約 64%~75%，店鋪員工主要係店鋪之基層服務人員，人力需求係以年輕人為主，其年紀相對較輕，故工作心態上相對較浮動，故流動率相對較高，加上近年來中國大陸一、二線以外之城市也陸續發展，部分員工於農曆春節前夕除規劃返鄉過年甚至直接留在當地工作，致整體店鋪員工流動率相對較高，應屬餐飲行業之特性。然而店鋪人員之職務尚具有可替代性，且離職原因大多為個人因素，其人員異動可經由招募新進員工時進行教育訓練，予以進行遞補，故對該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職員部分，占整體員工約 25%~35%，一般職員部分的離職率大約在 30%以下，除 2013 年度離職率達 36.7%，主要係該公司上海辦公室於 2014 年第一季搬遷，先前已告知員



工，對於部分員工交通距離較遠，致離職率上升，2014 年上半年度離職率已下降；經理人部分雖有異動，主要係個人生涯考量因素而自請離職，相關空缺亦已於當年度遞補適當人力，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由於其行業之特性，離職人員大多為店鋪之服務人員，所需之進入門檻相對不高，且該等人員以餐飲服務為主，稍加訓練便可上手，於工作之銜接上較無太大困難，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因應措施：

①招聘人員方面：

該公司人力來源除了員工介紹、網路徵才、校園招聘會外，亦透過與連鎖經營科系專業之學校建立建教合作(目前在中國大陸有建教合作學校，每年可提供數十名學生至該公司工讀)，提供這些具備連鎖經營理論知識的學生一個實際操練之平臺，學生在實習的階段一方面可以緩解基層店鋪員工的人力緊缺，一方面對於表現良好的學生，該公司可以進一步培養為基層幹部，故建立多元化之人力來源管道以吸納相關具經驗的從業人員。

②育才方面：

隨著不同職級的員工訂定系統性的相關培訓課程，加強員工餐飲教育知識與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另簡化店鋪員工的層級並訂定店鋪及員工培訓養成計劃，如：店鋪員工晉升至店長級之一~二年期養成計劃，員工透過自我努力晉升至店長一職，使有志在店鋪發展的員工有清楚未來之發展目標可供依循。

③留才方面：

依政府規定及該公司獲利狀況，定期調整員工薪資。另外，加大員工績效激勵政策，例如店鋪銷售達標獎金，以及定期員工考核晉升，以及研擬員工內部創業制度。該集團發展策略是朝多品牌連鎖經營的模式，對於表現良好的幹部可以提供多平臺的發展選擇與順暢升遷管道。對於表現良好的高階人才，該公司亦會提供機會給主管獨挑大樑負責新品牌之全面經營管理，讓主管有自我實現的可能。

綜上說明，該公司透過多元化之人力招募管道、系統性和有規劃的人員培育制度、具競爭力之薪資及順暢晉升管道，以達到「吸引優秀人才」、「育才」與「留才」，並降低員工之離職率，經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該公司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符合當地相關規範之內部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目前該公司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存貨管理循環、研發循環與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控控制作業已與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適當索引，該等內部控制與辦法皆係依據各地區之相關規範所編制，且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此外，目前係由該公司研發總部旗下之品管中心人員隨時蒐集各地區最新食品安全衛生相關之法令，並召集內部相關單位及時進行討論，以符合各地國家政府相關法規與標準。

該公司目前主要之控管作業為：對供應商之管理(包含取得基本證照、定期審廠)、原物料驗收及檢測(包含進貨驗收及抽檢、第三方機構的外部檢測報告)、存貨之管理、新品開發、員工教育與培訓、店鋪進貨驗收與產品於門店製售之管理(包含店鋪進貨驗收作業、內部巡檢作業、門店水質與產品抽檢)與客戶投訴處理。經檢視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基本資訊與抽核基本證照，皆已符合相關規定；另外，經抽核該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其產品送外部檢驗機構之檢測報告(國家質檢單位或合格的第三方檢測機構)，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的或該公司因應特殊事件視狀況需求時也會自行送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測；此外，本券商於輔導期間派人檢視該公司位於上海及廣州之倉庫，其存貨之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抽核該公司營運部營運督導人員對門店運作巡檢之 QSCM 表(QSCM：Quality 品質、Service 服務、Cleaning 清潔、Management 管理)及品管部人員之《店鋪巡查檢核表》，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門店水質與產品抽檢的部分，抽核部分直營店鋪已送第三方單位或 SGS 抽檢尚無重大異常；客訴部分，經抽核雅茗天地其轉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客訴，尚無發生重大客訴之情事。

綜上所述外，該公司之稽核人員業已針對食品安全管理作業之查核已列入 2014 年度之稽核計劃中，並已依據該公司之年度稽核計畫，截至目前已就台灣地區與上海地區進行稽核，該公司相關部門業已依據相關之規定執行。此外，會計師業已確認該公司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存貨管理循環、研發循環與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控控制作業已與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管理辦法作適當索引，且截至目前為止其抽查執行相關內控測試，測試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另外，雅茗天地所屬子、孫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主要行政裁罰中，有關食品安全之部分多屬 2012 年度以前，且金額皆未屬重大，顯示該公司多已改善，故評估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作業應可合理控管其食品安全。

**(七)對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仍有部分直營及加盟門店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之情形，有關其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成效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1)直營店與加盟店先前存有未合規開業之情形與原因

雅茗天地因營運策略考量，主要店鋪以知名度高之大型商場為優先進駐標的，商場開幕時，為吸引人潮，會要求所有商場內店鋪同步開業，此為中國大陸商場營運之慣例，致雅茗天地為與商場維持友好合作關係、鞏固市場佔有率及營運發展考量下，故存在直營店鋪於辦理執照進行之過程中即提前營業之情事；加盟店同樣也會遇到前述直營店之狀況，且加盟主多屬個體戶營業，加盟其集團之品牌後，在其投入資金，營運成本之考量下，多希望能盡速營業，致存有加盟店無照先行營業之情事。

(2)改善成效

※直營店

①取具該公司提供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之直營店

彙總表，「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分別為 4 家與 87 家，並取得前述所有直營店之營業執照與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商業登記證及小食食肆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設立登記許可、內部開(停)業通知單、店鋪 POS 機銷貨紀錄與銷貨收入明細帳，予以核對。目前快樂檸檬部分，除了 1 家直營店由於商場未有執照於 4/19 起停業，目前仍停業中以外，其餘所有快樂檸檬與仙踪林之直營店均已取具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並合規經營中。

- ②另經檢視該公司之直營店彙總表，2014/3 起開業之直營店計有 5 家，除了 1 家店是與商場聯營的方式營業，故使用商場之營業執照及餐飲服務許可證外，其餘四家直營店，經檢視其營業執照與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設立登記許可、內部開店通知單、店鋪 POS 機銷貨紀錄與銷貨收入明細帳，予以核對，確實為取具營業執照與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後才開業。
- ③截至 2014/7/31 止，「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合計為 91 家，截至 2014/9/10 止僅剩 1 家店尚未完全取具營業執照與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而停業，合計占整體直營店比重 1.10%，比例不高，對該公司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④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式，並抽核相關表單，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有營業之直營店，皆已依相關規定取具相關執照，尚未取具執照之店鋪商場業已進行辦證處理中，且該公司已針對內部書面制度進行強化，並輔以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查核。另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意見書及檢視該公司截至 2014/9/10 提供之最新資料，僅剩 1 家尚未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與營業執照，其他直營店均已取得營業執照和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綜上所述，評估該公司直營店無照提前營業之改善方案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改善成果尚屬良好。

#### ※加盟店

- ①經取具該公司提供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彙總表，「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分別為 123 家與 364 家，並取得前述所有加盟店之營業執照與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商業登記證及食物製造廠牌照、店鋪設立登記許可、海外區域加盟主依據當地相關法令所提供之相關證照、內部開(停)業通知單、店鋪 POS 機銷貨紀錄，予以核對。目前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位於中國大陸之加盟店，除了快樂檸檬 1 家加盟店之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係於 2014/7 月底前逾期，依據該公司之「~~一~~加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若加盟店證照過期後一個月仍未能取得續證時，加盟店應停業直到取得證照，故目前停業中，並已加緊辦理續證中。3 家加盟店因尚未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與營業執照停業中。部分加盟店因於 6/30 前尚未同時取具二張執照於 7/1 日起被要求暫時停業，暫時停業之期間，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 7 月出庫明細表，單店加盟店的部分確實皆無出貨給該店鋪；惟區域

加盟店的部分，由於係採區域加盟主統一叫貨，故無法依此判斷；另依據該公司提供之店鋪 POS 機銷貨紀錄與券商實地派人抽測，多數店鋪確實皆已暫時停業，另外多數加盟店於 7 月~8 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而恢復營業，少部分店鋪因店鋪生意不佳且執照無法申請下來予以關店。此外，有 1 家加盟店鋪依據該公司提供之巡店報告，發現雖有停業幾天，但因商場強力要求，若停業則店鋪需撤出商場，致目前加盟業主仍持續經營中，由於該店之特許經營合同到期日為 2014 年 12 月 14 日，因此如果該店遲遲未能提供相關證照，該公司最遲將於合同到期時不再續約，進行關店。其他非中國地區之加盟店，各海外區域加盟主或加盟店業已依據當地相關法令取得相關之執照。

- ②2014/5/1 之後簽訂加盟合約之加盟店，其中就 2014/6~2014/7 間開業之加盟店經全數檢視該公司提供之內部開業通知與店鋪 POS 機銷貨紀錄，皆已於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與營業執照後才進行開業。
- ③截至 2014/7/31 止「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合計為 487 家，這 487 家店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其中 3 家店尚未完全取具營業執照與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而停業，1 家續證中，合計占整體加盟店比重 0.82%，比例尚不重大，且已有大幅改善，對該公司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④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式，並抽核相關表單，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有營業之加盟店，多已依相關規定取具相關執照，且該公司已針對內部書面制度進行強化，並輔以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查核。另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意見書及檢視該公司截至 2014/9/10 提供之最新資料，中國大陸之加盟店其中仍有 4 家尚未完整取得前揭營業所需證照，或原證照有效期限已屆滿而現正申請辦理續期之中。綜上評估，評估該公司加盟店無照提前營業之改善方案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改善成果尚屬良好。

### (3)未來之控管措施

#### ※直營店

該公司已針對內部書面制度進行強化，於 2014 年 5 月訂定「新開店簽約流程規範」、「店鋪辦證流程管理制度」與「直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其中「新開店簽約流程規範」中明訂簽訂租賃契約時須檢附房產證影本，如屬在建中的新商場則應於點交租賃場地時取得，予以從簽訂租約時就能確認租賃場地具備辦證條件；另為強化並落實直營店鋪辦證作業之執行，於「店鋪辦證流程管理制度」明訂各地行政部門人員於直營店開始辦理各項執照時，應就每家直營店填寫店鋪辦證進度表，並經相關主管簽核以確認辦證進度；「直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中訂定各項開業前之作業，控管店鋪在開業前包含簽約、裝修工程、辦證、人員培訓、訂貨等所有開業前置流程皆能有效率完成，以縮短開店前置時間，以減少未營業期間的租金支出等各項成本。

經取具該公司提供 2014/7 前已簽約正籌備於近期開業之直營店名單，此直

營店計有 2 家，租賃契約均已取得房產證，另檢視其店鋪辦證進度表，業已記載各項執照辦證進度與評估何時可以取得執照，且經權責主管簽核予以確認。

#### ※加盟店

另外該公司已針對內部書面制度進行強化，於 2014 年 5 月訂定“新開店簽約流程規範”與“加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其中“新開店簽約流程規範”中明訂簽訂單店加盟商的特許經營合同及區域加盟商的新設加盟店的補充協議合同時必須連同加盟店位址的租賃合同及房東房產證資料一併給開發總部負責人確認，予以從簽訂加盟合同時就能確認租賃場地具備辦證條件；“加盟店開業流程管理制度”中訂定各項開業前之作業，作用在協助加盟主控管加盟店在開業前包含簽約、裝修工程、辦證、人員培訓、訂貨等所有開業前置流程皆能有效率完成，以縮短開店前置時間，以減少未營業期間的租金支出等各項成本。

經取具 2014/5~2014/7 已完成簽約截至 2014/7/31 尚未開業之加盟店，依據該公司之統計此等加盟店計有 29 家，經抽核其中 15 家加盟店鋪，加盟主於找到合適地點後，該公司加盟業務人員已製作選址評估報告，並經相關主管審核後，請加盟主提供租賃契約及房產證經該公司相關人員審核後，才進行特許加盟合約之簽屬為原則。然而，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消費力增加，新設立之商場規畫多採以多樣化餐飲品牌進駐，吸引人潮，故目前加盟主選址時多優先考量進駐新商場，因此若是加盟店選取之位置是位於新商場，在租賃合同審批及簽約時無法提供房產證，則提醒加盟商在房東交付場地前提供房產證，才可以交接場地開始裝修，故抽核屬新設商場之加盟店鋪尚未能提供房產證，惟該公司最終仍以加盟店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與營業執照才可開始營業予以控管。

綜合上述改善措施外，該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業已針對直營店與加盟店是否於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後再行營業之查核已列入 2014 年度之稽核計劃中，經 2014 年 7 月稽核之結果，該公司相關部門已依據相關之規定確實執行，前揭查核結果亦於 2014 年 8 月之董事會中報告。故針對該公司前述內部控制之改善措施評估，應可適當避免先前直營店與加盟店無照先行營業之情事。

**(八)對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64.38%、64.79%、68.75%及 70.81%，有關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 2011 年底至 2014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64.38%、64.79%、68.75%及 70.81%，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張，門店數及營收成長，致營運支出增加，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此外向加盟主收取加盟金、加盟保證金及購貨保證金之存入保證金及長期遞延收入二類科目更是因其營運模式所致，佔負債總額分別為 35.99%、40.46%、29.35%及 30.32%，使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另外，由於該公司香港與台灣

地區之子公司由於店鋪數未達經濟規模，相關人事租金等成本過高，致仍屬虧損狀態。然而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及匯出之相關稅務成本，故該公司與香港及台灣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資金需求，目前係以該公司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上海仙踪林提供銀行存款為擔保供向金融機構借款，予以因應，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負債比皆偏高。

茲以上市(櫃)公司統一超(2912)與全家(5903)皆主要以經營連鎖便利商店，經營模式與該公司較為相近皆有多家加盟店，且多有大額存入保證金、預收加盟權利金與應付薪資及獎金等。統一超 2011 年底至 2014 年 6 月底合併財報負債比率分別為 70.82%、70.62%、67.07%及 70.97，全家 2011 年底至 2014 年 6 月底合併財報負債比率分別為 74.53%、76.86%、77.61%及 81.24%，而該公司之負債比率除 2013 年略高於統一超外，其餘皆低於前述二家同業，顯示負債比率偏高應為營運模式所致。

另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進行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011	2012	2013	2014 上半年度
雅茗	91,922	110,806	214,969	30,3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擬制性)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分別為 91,922 千元、110,806 千元、214,969 千元及 30,363 千元，隨著該公司持續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充足，尚無資金短缺風險。

單位：天數

項目	2011 年 (擬制)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上半年度
平均銷售天數(註 1)	32	30	31	37
平均收現天數(註 2)	19	15	7	6
平均付現天數(註 3)	44	43	44	49
淨資金週轉天數(註 4)	7	2	-6	-6

註 1：平均銷售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註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

註 3：平均付現天數=365/應付款項週轉率

註 4：淨資金週轉天數=平均銷售天數+平均收現天數-平均付現天數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加盟主及一般消費者，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多為現金收款，對加盟主之應收款項多為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致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較迅速，故 2011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19 天、15 天、7 天及 6 天；而該公司向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60 天，2011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平均付現天數分別為 44 天、43 天、44 天及 49 天，介於該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整體而言，該公司平均付現及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因收現天期短於付現天期，日常營運資金週轉尚無資金短缺之重大風險。而負債比率偏高主要係其營運模式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由於加盟收入為該公司收入主要來源之一，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廣加盟體制，持續新增加盟主，向加盟主收取之長期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隨之增加；另受限中國地區資金匯出不易及資金成本考量，由中國地區子公司為香港地區子公司提供定存單擔保，由香港地區子公司借款以支應該地區資金需求，致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尚屬合理。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大於1，且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淨流入，償債能力尚屬良好，營運資金並無短缺之情事；另為擴大營運規模，該公司持續拓展直營門店及購置固定資產與增加定存，故2011年度至2014年上半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該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尚無現金短缺之風險。

**(九)對該公司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273,168千元、300,652千元、326,643千元及28,445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比重24.64%、23.51%、21.84%及3.85%之原因、合理性及所採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原因、合理性

雅茗天地2011~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3,168仟元、300,652仟元、326,643仟元及28,445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比重24.64%、23.51%、21.84%及3.85%，呈現下降之趨勢。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人民所得提升，致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外帶之休閒茶飲店深受內地年輕族群喜愛，同時因此類型店面之開店金額不高，成為中國大陸創業之熱門行業之一。雅茗天地初期為增加規模經濟效益、提升集團營運成長，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尤其快樂檸檬在加盟店數更是逐年成長，致銷貨客戶數持續增加，而對於客戶之貨款、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等，主要係要求在交貨前收款或於收款期間內收回，且考量加盟主多數屬於個體戶型態經營，多數店舖由夫妻、家族或幾位友人一起投資創業，因此於支付加盟金、特許權使用費或貨款時，並未特別限制客戶付款之方式，讓加盟主以便捷為匯款之最優先考量，導致匯款對象多為加盟主之員工或其親友匯款，或臨櫃直接以現金方式去銀行匯款，甚至部分加盟主基於資金調度之考量，則由加盟主其他投資之公司直接匯款..等，而造成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主要原因詳如該公司分類之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多家加盟主表示，其以員工及親友之名義匯款予該公司以支付貨款或特許權使用費，主要基於店舖收到當日營業款直接委以員工用以支付貨款，或因作業方便之考量，請親友代為支付，致有銷貨對象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該等加盟主也表示此種情形在中國大陸零售通路行業應屬普遍正常之情形，因此雅茗天地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出現不一致之情形實屬與行業發展型態有關。該公司客戶匯款後，亦多與該公司業務聯繫確認，使訂貨作業能順暢進行，故評估該公司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出現不一致之原因尚屬合理。

(2)銷貨真實性之評估及具體改善措施

本推薦證券商於2012~2014年間派員至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上海與廣州子公



司進行實地查核，並赴中國大陸抽訪該公司前 10 大銷貨客戶及進行前 20 大銷貨客戶之銷貨循環抽核，以確定該公司銷售客戶之存在及其銷貨交易之真實性，查核程序如下：

- ①由於加盟主多數屬於個體戶型態經營，故與該公司之子公司簽署特許經營合同時多以個人身分簽署，少數係以法人身分簽屬特許經營合同，且皆非屬上市櫃公司，故前 10 大銷貨客戶若係以法人身分簽約，則取其該等法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確認屬存續之公司；若加盟主係以自然人身分簽約，抽核其店鋪之營業執照；另外，前 10 大銷貨客戶其店鋪若設立在知名商場，查詢相關商場網頁之內容以確認該等加盟店鋪之存在。
- ②2011~201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共計 14 家，拜訪其中 9 家銷貨客戶，進行訪談該客戶基本資料、受訪者與該公司之合作背景、往來歷史，並瞭解其經營方式，及「仙踪林」或「快樂檸檬」消費客群與大眾反應狀況等，並抽選部分加盟主進行店鋪參觀，以確認為實質營運個體，觀察店鋪之倉庫，了解其庫存狀況與店鋪銷售狀況。另外，詢問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多數加盟主主要表示主要係考量銀行匯款作業方便，或因負責人忙碌且與該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為使訂貨作業維持順暢進行，而偶有請員工或其親友匯款所致。
- ③就 2011~2012 年度之前 20 大銷售客戶與 2013 年度、2014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銷貨收入之發函詢證，並取得回函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④針對 2011~2013 年度前 20 大銷售客戶及 2014 年上半年度前 10 大銷售客戶，抽核銷售與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以確認其銷貨之真實性，其中針對年度營業收入前 10 大客戶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原物料銷售至少各抽核一筆，2011~2013 年度前 20 大客戶，如有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時至少再抽核一筆。另針對 2011~2013 年度個別子公司若其銷貨客戶為加盟主者，就前三大銷貨客戶進行隨機抽核，以加強查核。總計，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抽核銷售與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分別為 45 筆、39 筆、66 筆及 23 筆，共計 173 筆樣本，其中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樣本合計抽核 87 筆。
- ⑤另外，為檢驗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改善情形，依據該公司提供之 2014 年第一季前二十大客戶排行榜，就此前二十大銷貨客戶其 2014 年 3 月所有交易，取其應收帳款之明細帳，逐一檢視該月份銀行對帳單之匯款人，多數與銷貨對象相符，偶有部分零星匯款係以加盟主之員工或親友等代為支付，惟比例不大。

該公司自 2013 年第四季起已積極改善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狀況，陸續和加盟主宣導銷貨與收款應一致之觀念，針對新簽約之加盟主，要求其付款對象需為簽約人，達到銷貨與收款對象一致，經該公司統計 2014 年上半年度收款不一致比例已降低至 3.85%，已有明顯大幅度之改善，其中若以 2014 年上半年度之前 20 大銷貨客戶來看，如：第 3 大銷貨客戶—陳運敏、第 8 大銷貨客戶乙公司、第 10 大銷貨客戶孫德文、第 13 大銷貨客戶肖冰冰、周柯、穆紅臣、第 14 大銷貨客戶陳卓權、第 17 大銷戶客戶 Sell plus Co.Ltd、第 18 大銷戶客戶徐德明、吳乙江、第 19 大銷戶客戶蘇州品潤悅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上半年度已無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情形；其餘前 20 大銷戶客戶 2014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多數已明顯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惟尚有零星金額主要係認列加盟金收入，其中加盟金收入之 10% 係於合約期間內分攤，以及偶有加盟主透過員工或親友等進行匯款所致，整體金額已明顯較以前年度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況主要係與其銷貨客戶之經營型態及產業性質所致，加上該公司在營運拓展初期，為積極開拓市場，對於客戶之貨款、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等主要係要求在交貨前收款或於收款期間內收回，且在帳款可合理確認下，故秉持著與加盟主互惠友好之關係，並未特別限制客戶付款之方式，讓加盟主以便捷為匯款之最優先考量，導致匯款對象多為加盟主之員工或其親友匯款，或臨櫃直接以現金方式去銀行匯款等，其發生之原因尚屬合理，而該等銷貨客戶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並未產生重大之呆帳損失，且該公司自 2013 年第四季起已積極向加盟主宣導銷貨與付款對象需一致之觀念，以及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加盟主能公司一起成長發展的意識。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雅茗天地)於西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之銷售及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小吃與簡餐，旗下「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品牌係以直營、加盟或區域加盟並行之連鎖方式設店營運，版圖遍及中國大陸、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與澳洲等地，係屬中國大陸餐飲連鎖體系著名品牌之一。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本公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地 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  
電 話： 86-21-5216-3499
- 2 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RBT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展欣控股」)  
地 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7樓J室  
電 話： 852-2383-4757
- 3 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RBT Enterprises LTD)(以下簡稱「展岳餐飲」)  
地 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7樓J室  
電 話： 852-2383-4757
- 4 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宴美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77號6樓  
電 話： (02) 2790-0689
- 5 孫公司：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Happy Lemon Int'l LTD)(以下簡稱「檸檬國際」)  
地 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7 樓 J 室  
電 話： 852-2383-4757
- 6 孫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Happy Lemon HK LTD)(以下簡稱「檸檬香港」)  
地 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7 樓 J 室  
電 話： 852-2383-4757
- 7 孫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RBT Food & Beverage LTD(以下簡稱「展欣餐飲」)  
地 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7 樓 J 室  
電 話： 852-2383-4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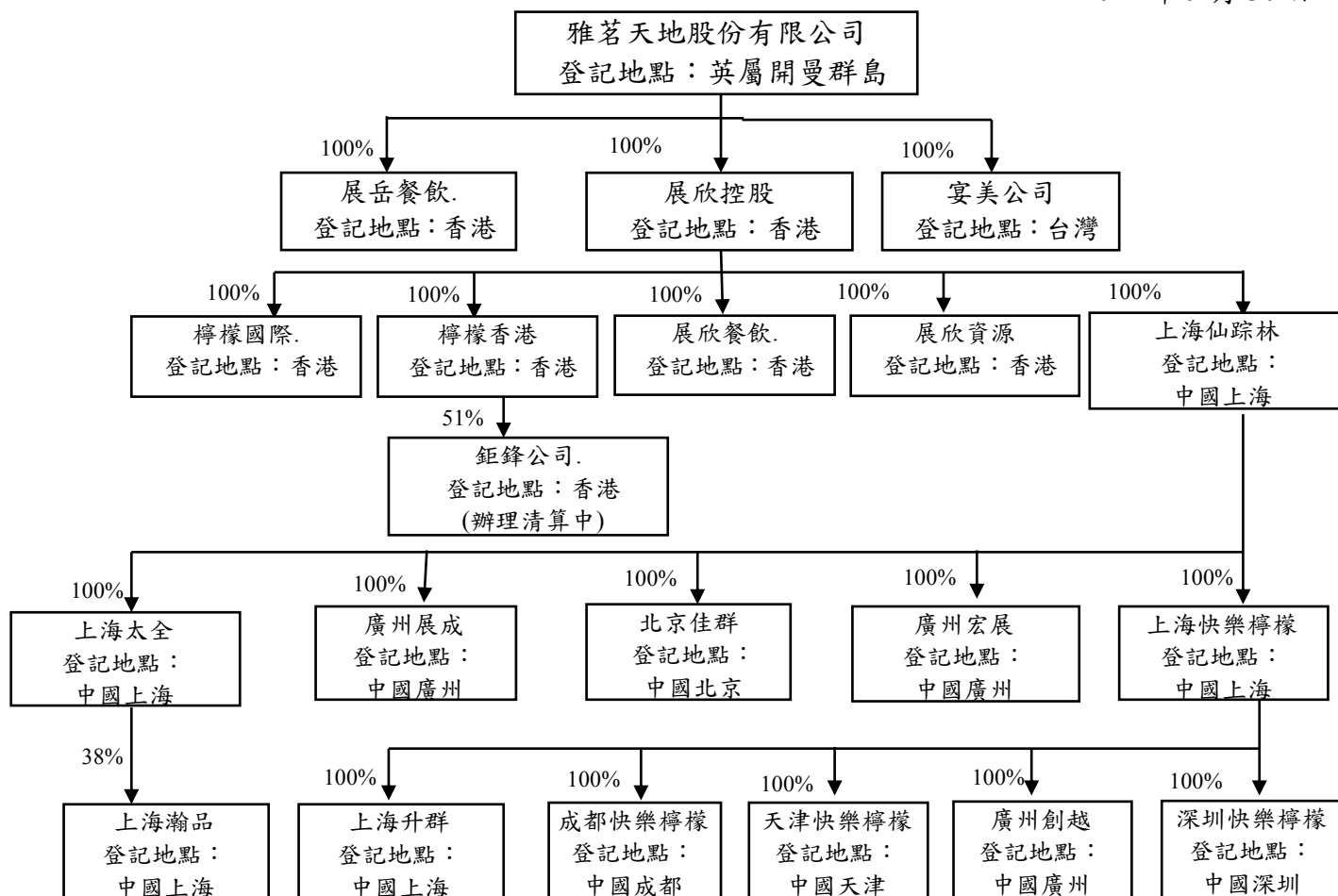
- 8 孫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RBT Resources LTD)(以下簡稱「展欣資源」)  
地 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7 樓 J 室  
電 話： 852-2383-4757
- 9 孫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仙踪林」)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電 話： 8621-52163499
- 10 孫公司： 鉅鋒有限公司(Jumbo Leader LTD)(以下簡稱「鉅鋒公司」)  
地 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7 樓 J 室  
電 話： 852-2383-4757
- 11 孫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快樂檸檬」)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電 話： 8621-52163499
- 12 孫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太全」)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電 話： 8621-52163499
- 13 孫公司：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佳群」)  
地 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17 號 4 層 M17-2 室  
電 話： 8610-85216060
- 14 孫公司：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宏展」)  
地 址：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268 號交易廣場 603~604 室  
電 話： 8620-83339495
- 15 孫公司：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展成」)  
地 址：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268 號交易廣場 603~604 室  
電 話： 8620-83339495
- 16 孫公司：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升群」)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電 話： 8621-52163499
- 17 孫公司：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快樂檸檬」)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區青龍街 51 號倍特康派大廈 15 樓 5 號  
電 話： 8628-86955622
- 18 孫公司：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快樂檸檬」)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區恒華大廈 2-1206 室  
電 話： 8622-58191867
- 19 孫公司：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創越」)  
地 址：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268 號交易廣場 603~604 室  
電 話： 8620-83339495
- 20 孫公司：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快樂檸檬」)  
地 址： 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 2014 號振業大廈 A 座 17E 室  
電 話： 86755- 22197397

###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 1996年 ●於香港創立「仙踪林」品牌
- 1998年 ●仙踪林獲首屆香港特區政府頒發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商會合辦的「新創辦中小型企业獎」
- 1999年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 2000年 ●仙踪林榮獲渣打銀行渣打創業大賞之「卓越企業獎」
- 2002年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通過ISO 9001品質管制驗證
- 2003年 ●成立廣州經營團隊並積極開拓華南市場
- 2005年 ●「仙踪林」獲《上海最具影響力特許品牌》
- 2006年 ●創立「快樂檸檬」品牌，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第一家直營店「天鑰橋店」設立於上海
  - 成立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快樂檸檬進軍香港市場
  - 「仙踪林」獲《上海最具影響力特許品牌》
- 2008年 ●成立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 快樂檸檬成立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開拓中國大陸華東、華北地區；成立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開拓中國大陸華南地區
- 2009年 ●設立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仙踪林」獲《上海最具影響力特許品牌》
- 2010年 ●「仙踪林」、「快樂檸檬」成為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餐飲服務商」
  - 快樂檸檬進軍海外市場，於新加坡、澳洲雪梨、菲律賓馬尼拉等地設立加盟店鋪
- 2012年 ●快樂檸檬開拓中國大陸西南地區，成立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快樂檸檬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於泰國曼谷設立加盟店鋪
- 2013年 ●快樂檸檬於臺灣台北市設立第一家直營店「延吉店」
  - 快樂檸檬韓國首爾加盟店開業
  - 快樂檸檬榮獲上海市飲品行業協會之2013年度《上海現制飲品放心示範品牌》。
- 2014年 ●快樂檸檬美國第一家加盟店在紐約開業
  - 快樂檸檬榮獲上海市飲品行業協會之2014年度《上海現制飲品放心示範品牌》。
  - 截至11月底止，快樂檸檬與仙踪林共有總店鋪數超過600家

(四) 集團架構

2014年9月30日



##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吳伯超	中華民國
董事	陳佑真	中華民國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劉志文	薩摩亞/香港
董事	詹文良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許士軍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徐憶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正忠	中華民國
大股東	Top Wealth (HK)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總裁	劉志文	香港
研發長	黃鑫麟	中華民國
營運總部仙踪林營運中 心副總經理	黃若漢	香港
營運長	李志成	中華民國
董事長特別助理兼開發 總部副總經理	鄧仁榮	中華民國
貿易及後勤長	葛德斌	中華民國
財務總部副總經理	黃惠婷	中華民國
財務總部會計中心主管	林怡君	中華民國
營運總部快樂檸檬營運 中心副總經理	蔡芳汶	中華民國
稽核室主管	陳翠玲	中華民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陳佑真	中華民國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1.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集團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展欣控股、展岳餐飲、檸檬國際、上海仙踪林、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全及廣州展成。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請詳第 2 項之說明。

2. 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本集團之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主要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開曼群島僅為本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茲將英屬開曼群島、台灣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略述如下：

####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①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的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 (George Town) 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 ②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在法令及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本公司是屬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 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另，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E.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 J.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K.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檔必須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



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登記。雖公司章程已明定因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所生之爭議之救濟途徑，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各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就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為不同之判斷，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提供說明，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B. 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出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一般而言，如下列條件成立時，開曼法院會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

- a. 係終局判決
- b. 係由開曼國際私法下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所作出之判決；
- c. 為請求特定人給付固定金額(definite sum of money)之民事判決，且該金額並非給付稅款、罰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義務；
- d. 未違反開曼公共政策；及
- e. 非以詐欺或其他違背公平正義原則之方式取得，亦非基於開曼法律之錯誤而成。

綜上，如開曼群島法院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若欲以我國法院作出之民事確定判決，於開曼群島對本公司進行強制執行，仍可能因為有若干要件不符致該確定判決不被開曼群島法院承認而有無法執行之風險。投資人應確實瞭解投資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

### ④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

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⑤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 A.本公司為依據開曼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適用於所投資的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B.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 C.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普通法之規範。開曼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 D.本公司為依開曼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縱股東取得對於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任何民事或商事判決，如該董事或高階經理人非判決法院當地之居民，亦不保證股東能夠執行該判決。

⑥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中華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中華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有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B.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中華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

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於當地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中華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D.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2) 中國大陸

### ①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 A.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47.31兆元、51.95兆元及56.88兆元，年成長率9.81%及9.49%，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採行市場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畫發展，2014年為「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規劃實施第四年，在過去三年使GDP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對該公司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並可能對該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 B. 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亦表現於各項總體經濟指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1、2012年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47兆1,564億元、51兆9,322億元及56兆8,845億元，年成長率9.2%、7.8%及7.7%，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另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長率分別為17.1%、14.3%及13.1%，人口及人均收入須持續增長，2012年底全國人口為136,072萬人，全年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為8,896元，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26,955元。對外貿易方面，中國由於其國內資源豐富且成本較低，吸引各國於境內設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1、2012及2013年整體貿易進出口較上年增長20.33%、6.2%及7.6%；國內經濟方面，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就業機會增加，失業率逐年下降，至2011年底失業率已降至4.1%並持平至2013年底；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雖受全球物價攀升影響而略為上升，但其生產力和生產規模均穩定成長，尚有助抑制通膨壓力。近年來，中國堅持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全面貫徹落實加強和改善宏

觀調控的各項政策措施，加上2011~2015年規劃實施「十二五」計劃，將進一步帶動中國內陸及區域發展，擴大在地居民消費，致2012年及2013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達9.2%及7.7%。

C. 本公司大部分營運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投資人造成影響。本公司大部分之產品多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自西元1978年中國政府實行改革開放戰略，促成過去三十多年來重大經濟的成長，大幅改善中國人民的生活，然而，許多中國政府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將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本公司在中國之營運受中國法律體制管轄，雖然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陸續頒布許多有關外資、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之法律及法規，然中國法制與其他發達國家相較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對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對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客觀合法之依據，中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與較成熟的法制體系相比，其行政程序和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的改變，且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布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綜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中央或地方法規、政策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費用及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或不利之影響。

D.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為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成長帶來不確定之影響。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成長及快速通貨膨脹。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通貨膨脹的壓力也愈來愈大，若本公司的營業額提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對本公司集團之業務可能產生不確定之影響。而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此外，中國政府為使銀行保持「穩定適當」的信貸增長，可能以收緊資金的方式來整頓銀行和深化金融改革，然而信貸緊縮也可能造成資金短缺並削弱經濟擴張，不利於增長而給中國經濟帶來威脅。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公司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確定或不利之影響。

## ②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 A. 外匯管制

1978 年以後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外匯管理體制逐步朝向市場機制，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浮動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該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該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該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該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該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該公司派付股息。

#### B. 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本公司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之一，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而中國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除股利外，中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其他分配，亦受到政府核准和稅賦的限制。且任何從本公司移轉到中國子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法定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這些針對資金在本公司和中國地區子公司間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限縮本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另本公司與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 C. 稅務風險

從20世紀中國改革開放後，為吸引外資、發展經濟，中國對外資企業採取了有別於內資企業之優惠稅收政策，一般內資企業所適用之所得稅率

為33%，一般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稅率為3%，符合特定條件的外資企業則可享受24%或15%之優惠稅率。此外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更有「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獲利起前兩年免稅，後三年減半徵收）。惟中國政府考量國家稅收及維持企業之公平競爭，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收優惠政策朝「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轉型，不以內、外資企業區分。根據新所得稅法之規定，2008年起內資企業、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率，外商已享受之「兩免三減半」及出口型台商減半所得稅等稅務優惠將於五年之緩衝期內陸續減少並取消，但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然規定部分行業和企業可以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惟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15%的優惠稅率。

在股息及紅利分配方面，由於本公司係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主要營運據點之盈餘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沒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但實際上相關收入與該成立地或營業地沒有實際聯繫，則該等股息應認定為源於中國境內收入，該投資者須就股息所得承擔1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等「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政府間有訂立之雙邊稅收協議，另可適用優惠稅率。另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公司僅可從其稅後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稅後利潤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中華民國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此外，中國境內之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淨收入之10%，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提撥）。

上述中國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及稅率之變動，將影響該集團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17%。

#### D.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雇用關係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應于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時向合同員工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在本雇主處工作的年資計算。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但2008年前按照當時有關規定，雇

主應支付經濟補償金的，按照當時有關規定執行。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此外，除非雇員提供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雇主亦須與為其工作十年以上或自2008年1月1日起連續訂立2次固定勞動合同並無勞動合同法規定的除外情形的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大陸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九條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台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除以下各款情事不予認可外，得經大陸地區中級人民法院認可，經認可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 A.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
- B.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C. 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D. 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
- E. 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的；
- F.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因此，投資人在中華民國法院取得對外國發行人之民事確定判決，有不被中國大陸地區承認因而不能於中國大陸地區執行之風險。

(3) 香港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1842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至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2011~2013年香港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分別為5.0%、1.4%及2.9%。香港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香港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一般而言

只針對香港境內取得的收入或利潤徵收香港稅項，境外所取得的收入不列入課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A.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B.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以及C.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香港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為16.5%。

③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香港法院得依據香港之普通法體系或成文法之「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承認或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臺灣雖非「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中所指定之國家或區域，惟臺灣法院之判決仍得依香港之普通法體系向香港法院提出執行之請求。依據香港之普通法體系，外國法院判決之勝訴債權人得將該勝訴判決視為一種債權，依該勝訴判決提起訴訟。在普通法原則下，香港法院於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加以承認並執行：

- A.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定決定）；
- B.該外國判決須請求給付固定金額；
- C.該外國判決須為確定終局判決。

惟部份事由可資以對抗外國法院判決在香港之執行，例如：（1）該外國判決係以詐欺方式取得者；（2）執行該外國判決有違香港之公共政策；（3）該外國判決取得之程序有違公平正義；（4）該判決係基於外國之公法、刑法或稅務法令；（5）即使該外國判決於該國法令下為合法，但如因該外國判決於程序上有若干瑕疵時，亦將導致該判決無法在香港執行（例如提起外國訴訟以解決爭端之方式不符當事人原本約定之解決爭端方式，或外國缺席判決之債務人並未同意受該外國法院管轄權之規範）；（6）該外國判決與先前之香港法院判決或其他得受香港承認之外國判決有所抵觸時；或（7）該外國判決為保護貿易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71章）規定得限制其執行之外國判決，即：（a）該外國判決賠償數額為債權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兩倍以上之數額，（b）該外國判決援引之法律條款或規則有意限制事業之競爭而禁止或限制任何事業進行特定協議、安排或實務操作，或該外國判決援引之法律條款或規則係促進香港行政長官以命令明定之相關競爭者；或（c）主張他人就前開（a）或（b）項所述外國判決應共負賠償責任者，其外國判決之執行得加以限制。

(4) 台灣

①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台灣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在過去 1994 年至 2013 年的二十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4.36%。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 7 月公布資料顯示，2014 年累計 1 至 6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工業生產增加 4.48%，其中製造業增加 4.81%；外銷訂單金額 2,204.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3.3 億美元；出口值 1,533.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 2.0%，進口值 1,372.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 1.1%，貿



易出超 161.7 億美元，在景氣明顯回溫下，主計總處預測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將可達 2.98%。

綜上所述，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仍會受全球景氣影響其經濟表現，惟其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經濟景氣已逐漸恢復成長，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台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如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會進場干預，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台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贈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一般交易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營業獲利所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證券產生。本公司是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資金用途主要用於發放股利、投資轉投資事業，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來自子公司盈餘分配或向金融機構借款，惟台灣子公司若欲分配股息予本公司，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須扣繳 20%，始能匯出，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在相關法令上，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台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綜上，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有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年度利息收支以及匯兌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淨利息收入(支出)(A)(註 1)	4,245	10,155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B) (註 2)	(578)	(1,207)
營業收入淨額(C)	1,495,613	1,155,180
(A)/(C)	0.28%	0.88%
(B)/(C)	(0.04%)	(0.10%)

註 1：係當年度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後之淨額

註 2：係當年度兌換利益減兌換損失後之淨額

####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2013 年度淨利息收入為 4,245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28%，2014 年前三季淨利息收入為 10,155 仟元，占前三季營業收入 0.88%，由此可見利息

收支占本公司營收甚微。展望未來，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中國大陸利率走勢，適時調整本公司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2013 年度兌換損失為 57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04%，2014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為 1,207 仟元，占前三季營業收入(0.10%)，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甚小，故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產生之風險不高。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上述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從屬公司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集團以外之他人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5.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① 短期研發方向

本公司目前兩個品牌：仙踪林和快樂檸檬，產品別包含飲品、輕食、甜品、主食 4 大類產品。

在仙踪林部份，將會陸續把現有店鋪升級為新的裝潢風格，增加餐食類產品，提供給消費者輕鬆休閒的消費環境和餐食。在升級版的新開店鋪，會將產品重心放在茶飲、吐司、鬆餅方面，將吐司、鬆餅做成招牌產品。

在快樂檸檬部份，將現有的明星產品重點包裝后主打推廣，同時朝天然、健康的方向，開發花式茶飲系列飲品，迎合大眾消費需求。

② 中長期研發方向

本公司之「仙踪林」、「快樂檸檬」品牌已在連鎖餐飲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未來擬藉著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層面，開發周邊產品進行販售；此外，實施多品牌戰略，依靠現有品牌的穩定客群，對現有品牌繼續發展升級的同時，開發新的品牌，吸引新的客群，擴展新產品和新的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0.36%，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提升本公司於市場上競爭力。

6.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7.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8.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9.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本集團外其他公司計畫，故不適用。

10.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11.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1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3.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4. 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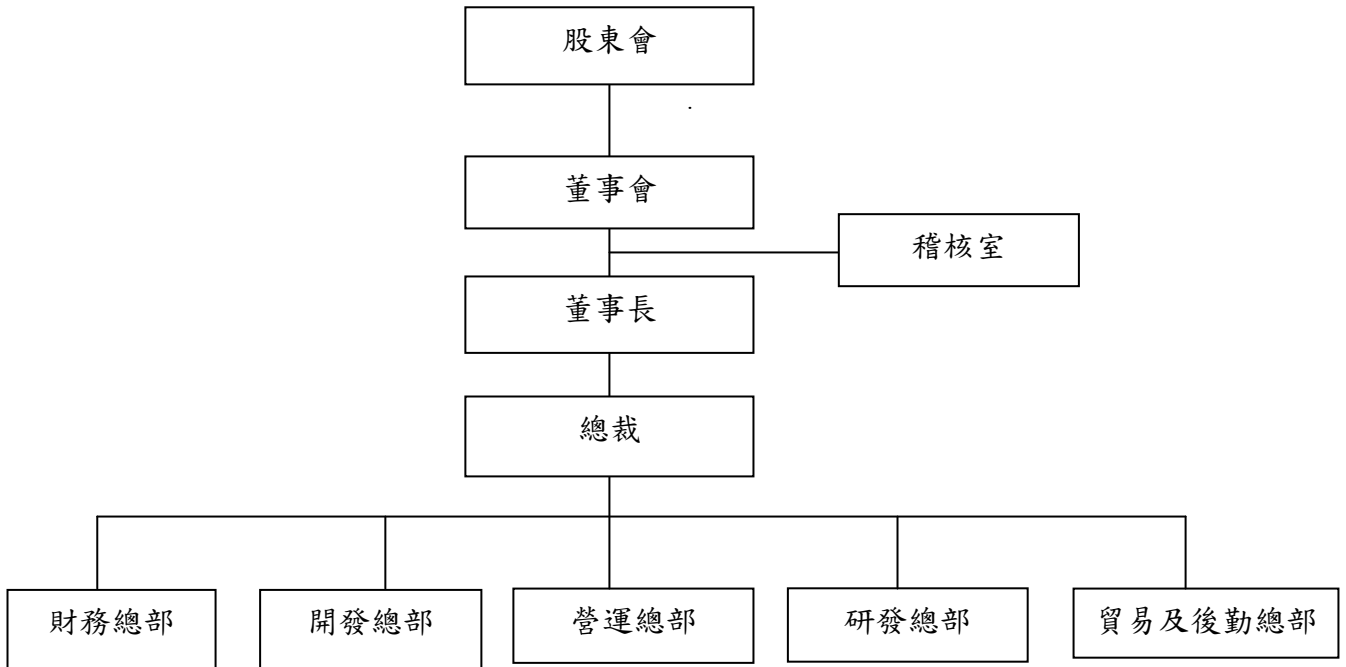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二、風險事項、(一)風險因素」說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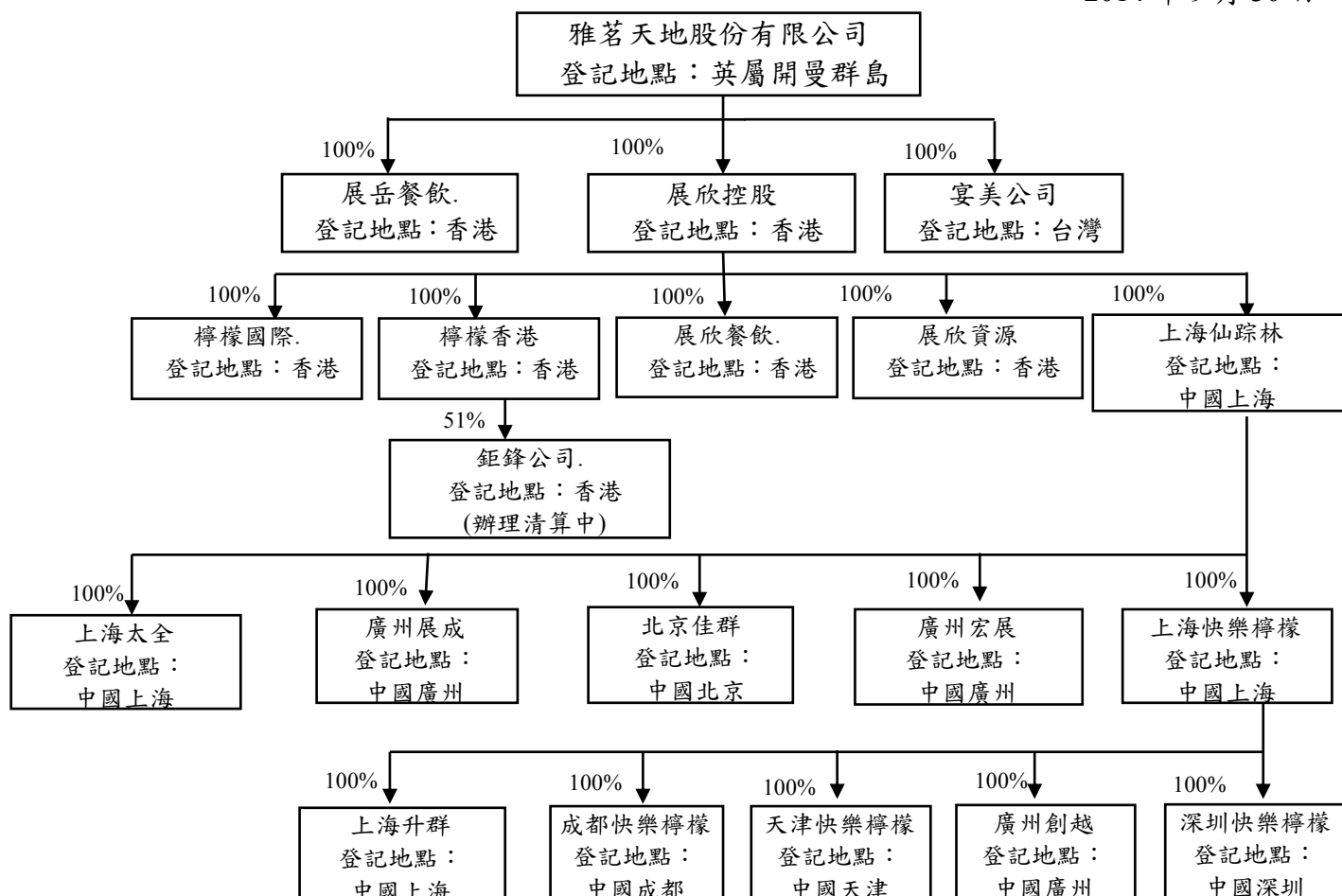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執掌
開發總部	公司各品牌之業務拓展及開發，包含代理商之確認及徵求，及門店之選擇確認。
營運總部	依據公司所訂定之產品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以滿足顧客及消費者需求為依歸，達成全公司營運目標。
研發總部	公司品牌事業之各式餐飲及飲品之設計及開發。
貿易及後勤總部	對於客戶之原物料需求及配送之統籌，並擬定完善公司規章制度，緊急事件的處理與回應。
財務總部	負責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014年9月30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4年10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份(仟股)	投資金額(註1)	持股比例	股份	金額
展欣控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27,418.8	HKD27,419	—	—	—
展岳餐飲		100%	8.8	HKD9	—	—	—
宴美公司		100%	註2	20,000	—	—	—
檸檬國際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0	HKD10	—	—	—
檸檬香港		100%	10	HKD10	—	—	—
展欣餐飲		100%	10	HKD10	—	—	—
展欣資源		100%	7,100	HKD7,100	—	—	—
上海仙踪林		100%	註2	USD3,200	—	—	—
鉅鋒公司		51%	5.1	HKD5	—	—	—
上海快樂檸檬		100%	註2	RMB1,000	—	—	—
上海太全		100%	註2	RMB1,000	—	—	—
北京佳群		100%	註2	RMB1,000	—	—	—
廣州宏展		100%	註2	RMB1,000	—	—	—
廣州展成		100%	註2	RMB1,000	—	—	—
上海升群		100%	註2	RMB500	—	—	—
成都快樂檸檬		100%	註2	RMB1,000	—	—	—
天津快樂檸檬		100%	註2	RMB1,000	—	—	—
廣州創越		100%	註2	RMB1,000	—	—	—
深圳快樂檸檬		100%	註2	RMB1,000	—	—	—

註1：係實收資本額

註2：係屬有限公司性質，故無股權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關主管資料

2014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劉志文 (香港)	2013.06.26	464,172	1.92%	—	—	—	—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 iBrand-direct Corporation 網上直銷公司市場總監 Shantou Billy Garment Limited 比利牛仔褲總經理 Giordano - Tiger Enterprises Limited 虎威 - 佐丹奴產品總監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董事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
研發長	黃鑫麟 (中華民國)	2012.11.02	232,085	0.96%	—	—	—	—	台南崑山工專機械科 台灣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餐飲部經理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	—	—	—
貿易及後勤長	葛德斌 (中華民國)	2012.11.02	50,715	0.21%	—	—	—	—	上海復旦大學/挪威BI商學院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 迪卡儂集團中國區採購中心經理/北亞區供應鏈總監/財務及運營管控總監 好孩子集團零售特許事業部副總 鼎鼎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限公司資深顧問					
營運總部仙踪林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黃若漢(香港)	2013.09.30	21,735	0.09%	—	—	—	—	香港新法書院語文系 香港太平洋咖啡中國區營運經理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營運長	李志成(中華民國)	2013.12.26	—	—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食事業部經理 上海瑞果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江蘇大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兼開發總部副總經理	鄧仁榮(中華民國)	2013.03.31	—	—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 真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養老乃瀧餐廳有限公司加盟開發處主管 頂巧(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餐飲事業群開發部主管、經營企劃主管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
財務總部副總經理	黃惠婷(中華民國)	2013.09.30	—	—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上海易備齊貿易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	—	—	—	—
財務總部會計中心主管	林怡君(中華民國)	2014.05.14	—	—	—	—	—	—	台灣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副理 上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組經理 香港台灣空運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營運總部快樂檸檬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蔡芳汶 (中華民國)	2014.03.26	—	—	—	—	—	—	英國基爾大學 MBA 雅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監 宏點市場行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監 上海苑辰貿易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監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經理 大成餐飲服務群行銷企劃部副理	—	—	—	—	
稽核室主管	陳翠玲 (中華民國)	2013.03.31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昆山乙盛機械有限公司稽核主管及資材中心主管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4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伯超 (中華民國)	2009.12.22	2012.02.06	3年	3,017,010	18.84%	4,536,147	18.80%	—	—	—	—	空軍上尉退役 中國連鎖協會餐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上海市台協連鎖工委會副主任委員 上海市台協黃浦區副主任委員	註1	董事	陳佑真	夫妻
															人事行政總監	陳宜宏	姻親
															貿易開展中心總監	吳華昭	姐弟
董事	陳佑真 (中華民國)	2009.12.22	2012.02.06	3年	—	—	—	—	4,536,147	18.80%	—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國運通新卡審核部專員 花旗銀行風險管制部高級專員	註2	董事長	吳伯超	夫妻
															人事行政總監	陳宜宏	姐弟
															貿易開展中心總監	吳華昭	姻親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2012.02.06	2012.02.06	3年	3,523,173	22.00%	5,105,076	21.15%	—	—	—	—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 iBrand-direct Corporation 網上直銷公司市場總監 Shantou Billy Garment Limited 比利牛仔褲總經理 Giordano - Tiger Enterprises Limited 虎威-佐丹奴產品總監	—	—	—	—
	代表人：劉志文 (香港)				320,340	2.00%	464,172	1.92%							註3		
董事	詹文良 (中華)	2012.02.06	2012.02.06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註4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中華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	許士軍 (中華民國)	2012.02.06	2012.02.06	3年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博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首任院長 台灣董事學會理事長 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註5	—	—	—
獨立董事	徐憶芳 (中華民國)	2012.02.06	2012.02.06	3年	—	—	—	—	—	—	—	—	亞利桑那大學財務金融EMB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台灣及上海審計部會計師	註6	—	—	—
獨立董事	陳正忠 (中華民國)	2012.02.06	2012.02.06	3年	—	—	—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研究所碩士 臺北來來大飯店俱樂部大廚 高雄漢來大飯店俱樂部湘園主廚 統茂休閒旅館集團顧問	註7	—	—	—

註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上海仙踪林董事、上海太全董事及北京佳群董事

註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展岳餐飲董事、展欣控股董事、展欣餐飲董事、鉅鋒公司董事、展欣資源董事、檸檬國際董事、檸檬香港董事、上海仙踪林董事、上海太全監事、廣州展成監事、廣州宏展監事、上海快樂檸檬監事、上海升群監事、成都快樂檸檬監事、天津快樂檸檬監事、廣州創越監事、深圳快樂檸檬監事、上海瀚品監事

註3：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展欣控股董事兼總經理、展岳餐飲董事、展欣餐飲董事、展欣資源董事、上海仙踪林總經理、廣州展成董事、廣州宏展董事兼總經理、廣州創越餐董事兼總經理、深圳快樂檸檬董事兼總經理

註4：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創投副總經理及介面光電法人董事代表

註5：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遠東商銀法人監察人代表、聯華電子獨立董事、智原科技董事、昱晶能源科技獨立董事、遠通電收董事、逢甲大學講座教授、政大企管系兼任教授及台大工管系兼任教授

註6：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7：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副教授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4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吳伯超(50%)(中華民國籍)、陳佑真(50%)(中華民國籍)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4年11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伯超			√							√	√		√	√	0
陳佑真			√							√	√		√	√	0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劉志文			√							√	√	√	√		0
詹文良			√		√	√	√	√	√	√	√	√	√	√	0
許士軍	√		√		√	√	√	√	√	√	√	√	√	√	2
徐憶芳		√	√		√	√	√	√	√	√	√	√	√	√	0
陳正忠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六)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2013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伯超																										
董事	陳佑真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劉志文	-	1,080	-	-	-	-	-	-	-	1.56%	-	10,616	-	86	-	-	-	-	-	-	-	-	-	-	17.06%	無
董事	詹文良																										
董事	許士軍																										
董事	徐憶芳																										
董事	陳正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低於 2,000,000 元	—	許士軍、陳正忠、徐憶芳、詹文良、吳伯超、陳佑真、劉志文	—	許士軍、陳正忠、徐憶芳及詹文良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	吳伯超、陳佑真、劉志文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	7 人	—	7 人

2. 201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20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吳伯超(註1)	-	14,403	-	246	-	6,739	-	-	-	-	-	30.96%	-	-	-
總裁	劉志文															
快樂檸檬總經理	莊清滿(註2)															
研發長	黃鑫麟															
貿易及後勤長	葛德斌															
仙踪林副總經理	張冬堅(註3)															
營運長	李志成															
董事長特助	鍾坤誠(註4)															
營運總部仙踪林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黃若漢															
財務總部副總經理	黃惠婷															

註1：吳伯超於2013年6月26日以前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2：莊清滿於2013年6月30日離職

註3：張冬監於2013年8月9日離職

註4：鍾坤誠於2012/3/12~2013/9/25擔任財務主管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莊清滿、張冬堅、黃惠婷及黃若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吳伯超、劉志文、李志成、黃鑫麟、鍾坤誠 及葛德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10 人

4. 201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	990	—	1,08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84%	—	1.56%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24,385	—	21,3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45.24%	—	30.9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董事之酬金方面，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份主要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2014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4,132,280	75,867,720	10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1.11	10	100,000	1,000,000	16,014	160,144	股權重組發行新股160,144仟元	無	無
2012.05	10	100,000	1,000,000	16,654	166,544	現金增資6,400仟元	無	無
2012.11	10	100,000	1,000,000	19,985	199,853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33,309仟元	無	無
2013.09	10	100,000	1,000,000	22,983	229,831	盈餘轉增資29,978仟元	無	無
2014.05	10	100,000	1,000,000	24,132	241,323	盈餘轉增資11,492仟元	無	無

註：本公司係於2009年1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設立，2011年因股權重組發行新股160,144仟元，後於2012年5月增資發行新股6,400仟元，及2012年11月、2013年9月及2014年5月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歷次增資並不適用生效文號。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2014年11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	15	12	28
持有股數(股)	0	0	652,050	7,205,951	16,274,279	24,132,280
持有比率(%)	0%	0%	2.70%	29.86%	67.44%	1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2014年11月30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 股 比 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4	101,430	0.42
30,001 至 50,000	3	108,675	0.45
50,001 至 100,000	2	101,430	0.42
100,001 至 200,000	3	455,429	1.89
200,001 至 400,000	3	691,713	2.87
400,001 至 600,000	2	928,344	3.85
600,001 至 800,000	3	2,145,977	8.89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1,665	7.34
1,000,001 以上	6	17,827,617	73.87
合 計	28	24,132,28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4年11月30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YUMMY TOWNINTERNATIONAL LTD(薩摩亞)		5,105,076	21.15%
吳伯超		4,536,147	18.80%
Top Wealth(HK) International Limited(薩摩亞)		3,591,142	14.88%
CI-RBT Ltd Partnership(美國)		1,836,553	7.61%
Leading Star Investment Limited(薩摩亞)		1,536,645	6.37%
Talent Smart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1,222,054	5.06%
Tung Ying Investment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		957,088	3.97%
Sky Gallant Holdings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		814,577	3.38%
盧漢芬		786,036	3.26%
吳華昭		707,891	2.9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吳伯超	108,514	113,514	—	—	—	—
董事	陳佑真	—	—	—	—	—	—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126,720	—	—	—	—	—
	代表人：劉志文	11,522	—	—	—	—	—
董事	詹文良	—	—	—	—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	—	—	—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	—	—	—
獨立董事	陳正忠	—	—	—	—	—	—
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 (註 1)	89,141	—	—	—	—	—
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Top Wealth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2)	—	—	—	—	—	—

註 1：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 已將股份於 2012.10 及 2013.6 處份予 Top Wealth(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2：Top Wealth(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13.6 成為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2) 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2012 年度	吳伯超	董事長	5,000	35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伯超	739,621	—	563,501	—	216,015	—
董事	陳佑真	—	—	—	—	—	—
董事	YUMMY TOWN Int'l LTD	704,634	—	634,171	—	243,098	—
	代表人：劉志文	64,068	—	57,661	—	22,103	—
董事	詹文良	—	—	—	—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	—	—	—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	—	—	—
獨立董事	陳正忠	—	—	—	—	—	—
快樂檸檬總經理	莊清滿(註 1)	64,068	—	57,661	—	22,103	—
營運長	李志成	—	—	—	—	—	—
研發長	黃鑫麟	32,034	—	28,830	—	11,051	—
貿易及後勤長	葛德斌	42,000	—	6,300	—	2,415	—
董事長特別助理 兼開發總部副總 經理	鄧仁榮(註 2)	—	—	—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鍾坤誠(註 1)	42,000	—	6,300	—	2,415	—
營運總部仙踪林 營運中心副總經 理	黃若漢	18,000	—	2,700	—	1,035	—
財務總部副總	黃惠婷(註 2)	—	—	—	—	—	—
財務總部會計中 心主管	陳文道(註 1)	30,000	—	4,500	—	1,725	—
財務總部會計中 心主管	林怡君(註 2)	—	—	—	—	—	—
稽核室主管	陳翠玲(註 2)	—	—	—	—	—	—
營運總部快樂檸 檬營運中心副總 經理	蔡芳汶(註 2)	—	—	—	—	—	—
持股超過10% 大股東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	(44,328)	—	(2,434,032)	—	—	—
持股超過10% 大股東	Top Wealth (HK)International Limited	540,000	—	2,880,136	—	171,006	—

註：1.莊清滿於2013年6月30日離職、鍾坤誠於2014年3月31日離職、陳文道於2014年5月16日離職。

2.鄧仁榮與陳翠玲於2013年3月31日通過董事會到職、黃惠婷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董事會到職、蔡芳汶於2014年5月14日通過董事會調職、林怡君於2014年5月14日通過董事會到職。

## (2)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外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處分	2012.10.	Top Wealth (HK)International Limited	—	450	USD 3.35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處分	2013.06.	Top Wealth (HK)International Limited	—	2,434	USD 2.79
吳華昭	贈與	2014.1	陳勇廷	吳董事長之外甥	175	0
		2014.8	陳楷文		156	0

##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4年11月30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吳伯超	4,536	18.80%	—	—	—	—	YUMMY TOWN Int'l LTD	吳伯超為 YUMMY TOWN Int'l LTD 董事	
							吳華昭	二等親以內親屬	
YUMMY TOWN Int'l LTD	5,105	21.15%	—	—	—	—	吳伯超	吳伯超為 YUMMY TOWN Int'l LTD 董事	
吳華昭	708	2.93%	—	—	—	—	吳伯超	二等親以內親屬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9 月底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91	14.11
	分配後	10.47	12.6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663	22,98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45	3.07
			2.14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9 月底	
	調整後	2.30	2.92	2.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1.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0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以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修正暨重述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ii) 完納稅捐、(i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出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盈餘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 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a)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b)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c)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

(2)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2014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21,856
加：本期稅後淨利	<u>70,463,992</u>
	81,385,848
減：法定盈餘公積	—
可分配盈餘	81,385,848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5 元)	(11,491,560)
2.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5 元)	(34,474,6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5,419,601</u>

備註：2013 年度無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11,492 仟元，每仟股配發 50 股，本公司 2013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為 3.07 元，經考慮擬議之盈餘轉增資配股後設算每股盈餘為 2.9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不大，且對營業績效尚無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如下：

-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3)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此情形。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2014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無發放董監酬勞，股東會決議未有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

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參、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 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分別以「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兩大品牌經營餐飲店經營及加盟服務，兩大品牌在中國及台灣部份透過直營及加盟並存之經營模式，中國及台灣以外區域則以代理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餐飲類	600,549	46.95%	658,517	44.03%
原物料銷售	527,080	41.21%	645,292	43.15%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39,828	10.93%	182,984	12.23%
其他	11,561	0.91%	8,820	0.59%
合計	1,279,018	100.00%	1,495,613	100.00%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仙踪林」及「快樂檸檬」餐飲銷售及加盟服務：

①加盟輔導：創建有效的加盟輔導平台，提供各地有意從事餐飲創業經營之夥伴各種後勤支援服務，包括：鋪位選址、業績評估、裝修設計及營運培訓等。

②餐飲服務：開發銷售各式休閒套餐及外帶現調式飲品。其中仙踪林及快樂檸檬所產製提供之商品分類及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仙踪林	
產品別	系列
飲品	經典奶茶系列/健樂鮮茶系列/冰沙系列/活力特飲系列/精品咖啡系列
簡餐	臻味主餐系列/噴香烤焗系列
輕食	鬆餅系列/麵包盒/西多士/厚麵包片
甜品	甜品系列/慕斯系列/布丁系列
其他	香脆系列/招牌炸豆腐/香甜地瓜條/唐揚系列

快樂檸檬	
產品別	系列
奶香鮮茶	黑珍珠奶茶/烤珍珠奶茶/蛋糕珍珠奶茶
岩鹽芝士	岩鹽芝士綠茶/岩鹽芝士可可/岩鹽咖啡
健康檸檬子	檸檬冰凍/養力多檸檬綠茶/檸檬彈珠
時尚特飲	OREO 特濃抹綠/布丁可哥/胚芽抹綠
慕斯冰沙	芒果 U 多冰沙/養力多檸檬冰沙
其他	品牌自身精品/茶葉/茶包/茶具及禮盒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 「仙踪林」：

現有店鋪升級為二代店裝潢風格，增加餐食類產品。

新開店鋪為三代店裝潢風格，產品以茶飲、吐司、鬆餅為主。

##### ② 「快樂檸檬」：

對於開在商場及街邊的店鋪，將常規菜單品項進行精簡，適當根據各地區不同口味需求開發 20%左右的區域性產品；增加文創商品；對於開在高端商場及商圈的店鋪，主推 4 款明星產品，拉高客單價；另有升級版店鋪，計劃以售賣花式調配茶為主。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餐飲業因能滿足民生基本食的需求，故受經濟不景氣的衝擊與影響較輕微，此外因餐飲業設備投資及生產成本低，經營項目的類別較多，因此經營較具彈性，然餐飲並非如想像中的容易，因其經營能否成功需考量地區屬性、消費需求多變、產品無法大量預製、產品銷售量受用餐時間限制、供餐與服務需求立即、人員服務品質影響顧客感受與餐廳評價，以及產品品項與服務物件多元化等主要因素，因此開業前之準備工作如市場調查、商圈分析、設計裝潢、功能表設計、招募及訓練員工等皆不得疏忽。

餐飲業的需求決定因素，包括經濟環境、社會形態的轉變以及人口成長等。近年來，中國大陸由於經濟發展快速、國民所得增長迅速，加上城市化的程度不斷提高，內需市場在政府支持下持續增強，使得外食需求增加，漸漸造成餐飲市場的蓬勃發展。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09 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全年零售額已達 17,998 億元人民幣，較 1999 年成長 463%，此十年之餐飲零售額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5%，2012 年及 2013 年中國整體餐飲收入更已達 23,283 億元及 25,392 億元。由於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具有龐大商機且未達飽和，近年來餐飲業之發展更為迅速，連鎖休閒餐飲業作為餐飲業

的新興形態，前景尤為看好。

連鎖經營模式仍將持續擴大，憑藉規模可節省採購成本、建立知名度、共同塑造品牌形象等優勢，隨著消費者生活水準的提高及國際化腳步的快速與普及，未來餐飲業者除了必須注重餐飲品質及價格，也需要朝著國際餐飲方向來努力提升。2011年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對大陸境內78家企業的特許總部、24位加盟商和7位業內專家進行了問卷調查，該調查主要圍繞中國大陸境內特許經營各行業、業態的市場前景、擴張區域、發展瓶頸等方面的問題進行研究，旨在對特許經營在新一年的發展走勢進行預測，據調查結果發現，餐飲業是推動特許經營發展的主要力量，其中，休閒飲品是最活躍的部分，同時存在著資源整合的機遇，即使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面前，餐飲業受金融危機影響也是相對最少的。

「仙踪林」自1994年在香港啟店，1997年進入中國大陸並發展至今，分店數量約130間。「仙踪林」為已發展成為中國大陸全國性品牌，在店鋪數量、消費者口碑、產品研發等各方面優勢明顯，已是連鎖休閒餐飲業界之代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店鋪數量、昇華品牌佔有、鞏固加盟優勢，使公司長久保持於業界領先者的地位。作為休閒餐飲之優勢品牌，目前在中國大陸境內已經平穩度過試溫的階段，伴隨眾多知名餐飲公司紛紛開立新的品牌路線以迎合時下及未來年輕一代消費者的餐飲消費理念，在市場足夠支撐前提下，有利於推動該產業市場的迅速發展。

「快樂檸檬」品牌源自台灣，植根香港，放眼大中華地區繼而全球市場，為外帶鮮茶、奶茶飲料之市場領導者之一，提供消費者單品乃至多項搭配的消費選擇。近年來大中華地區蓬勃的經濟發展，城市化及飲食西化雙重影響之下，方便、健康、品質標準化的外帶飲料已成為日常生活消費之一，更成為展現個人生活態度的顯示，這有利於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之發展。「快樂檸檬」品牌目前仍處於健康成長的階段，每年仍然以自營及加盟連鎖形式進駐新城市，也不斷在已進駐的城市開發新店，尤其中國市場受惠於內需之高度成長及飲食西化之影響，對外帶飲料的需求亦越來越高。「快樂檸檬」的時尚、健康、年輕的形象更吸引一眾年輕及具消費能力的顧客，所以在一、二線城市的認知度及支持度保持高企狀態，可預期在中國未來的發展具有高度成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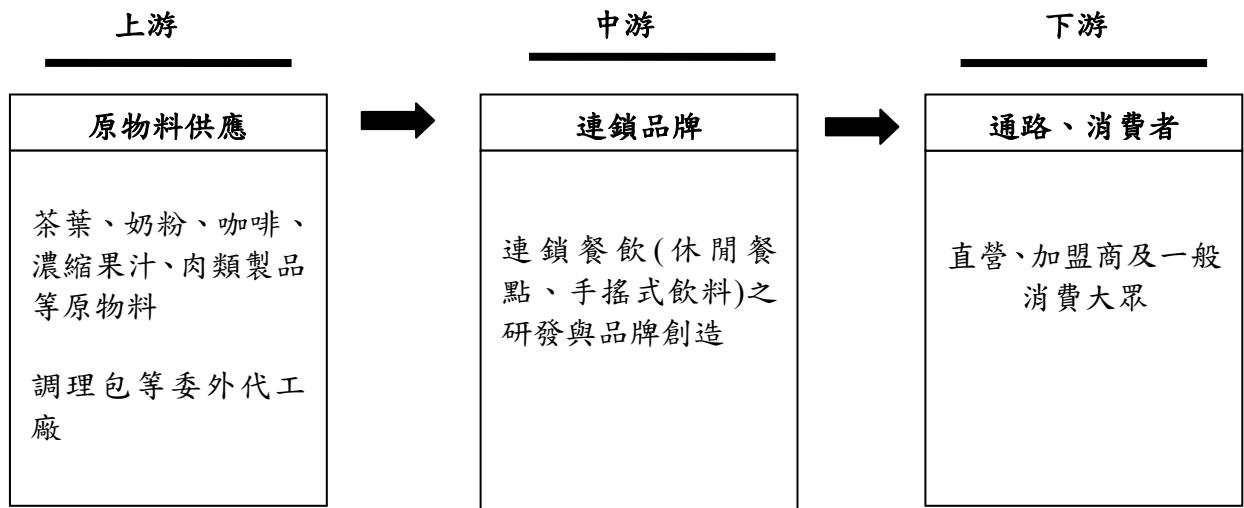
外帶飲料市場的發展與消費者普遍喜歡享用茶飲料有根本性關係，昔日消費者只能簡單沖泡茶飲料，繼而因個人喜好及市場通路連結令茶飲料的選擇廣闊起來，而連鎖快餐店只能提供單一化的奶茶飲料，所以當台式的珍珠奶茶推出市場時，奶茶的鮮滑口味、珍珠顆粒的彈牙口感，令台式奶茶平地一聲雷驚動整個市場。近年中國經濟成長，國人收入及健康意識激增，本公司於台式奶茶廣受歡迎之際，為迎合市場即將的轉變以及延伸品牌的持續性發展，持續推廣及發展天然健康的茶文化，提供可即時沖泡之健康、衛生、美味的鮮茶飲料至顧客手中。「快樂檸檬」將鮮茶文化傳遞到各國地區，成為世界的文化，讓不同種族的人都能體

會到茗茶的傳統，但是不一樣的感受。

雖然其他咖啡業者或外帶茶飲料業者為本公司帶來挑戰，但「快樂檸檬」有別於這些競爭對手，除了提供給顧客多款鮮茶飲料外，品牌一直以來秉持著新鮮、健康、自然為宗旨，以健康、安心、高品質、標準化營運的經營理念，在飲料市場中已樹立起健康安心的品牌特色，鞏固了競爭優勢。加上本公司對品牌經營已累積豐富經驗，在顧客心目中具有極強的品牌支持度，非一般業者所能比擬。

本公司預計隨著消費者生活水平日漸提升，對外帶飲料的需求將會提高；本公司將會著力開發更具品質、健康、新鮮感的產品來迎合顧客的需要，亦會持續提升品牌形象，令整體業務更具競爭力及成長動力。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上揚，國民人均年總收入按年增加超越 15%，國民生活持續改善，消費者的消費意識及欲望不斷提升，有利消費市場的發展。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作為最早於中國大陸開展特許經營業務的品牌經營者，結合十多年的觀察，餐飲經營主要有以下趨勢：

#### A、加盟商年輕化：

近年中國大陸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國家意旨都推動了家庭的小康化，成就了大批中產家庭的產生，從而構成了加盟市場的新主力軍，「成名趁早、及時行樂」的心態成為了加盟商年輕化趨勢的催化劑。

#### B、市場的樂觀化：

作為內地經濟發展的得益者，一般加盟商們普遍對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滿抱信心，對於創業並投資中國大陸市場具有莫大的激情，而且加盟商在進入特許經營行業後，往往會伴隨著追加投資，以擴大發展，多投多得的心態進行經營。

#### C、特許品牌時尚化：

加盟商習慣將其投資所開設之店鋪/廠房，視作其個人「名片」，該「名片」所代表的品牌形象與價值，亦是加盟商所在乎的個人形象與價值之體現。因此，加盟商尤其是年輕一族，在投資時往往會傾向於選擇時尚感強、消費形態年輕的品牌企業進行加盟。在餐飲行業中，尤以休閒餐飲業為代表的新興領域，比較受到加盟商的青睞。

#### D、投資簡易化

餐飲為投資熱門業態，投資門檻較低及簡單，需細節較複雜，但亦不失為加盟的一最佳選擇。

#### E、產品的健康化：

隨著社會的富裕，使「健康」成為人們日益關注的重點，愈來愈重視養生、健康等觀念，對高纖、低脂、低糖、天然等產品趨之若鶩。特別女士們注重健康之餘，更會留意飲料的卡路里，所以在原材料選擇方面著重新鮮滋味之餘，也會讓顧客享用後會放心健康和體重。加上市場上不斷發生食品安全隱患問題，集團化、品牌化、規模化經營漸成為了加盟投資者的寵兒，亦促使餐飲消費趨向品牌化。

#### F、產品口味的國際化：

隨著國家對外開發，受到國際化、旅遊風盛行、追求外國優質生活品質的體現等因素的影響，國民對國外的各種特色飲食文化與國際口味趨之若鶩。西式餐廳、無國界飲食的出現成為了人們飲食口味國際化的直接體現，亦都得到了廣大消費者的普遍認同，然而，茶文化源遠流長，茶對健康的良好影響也受重視，所以品茗文化亦因應時代發展步伐換上新貌。亦希望從飲料外觀和口味中感受新鮮感。

#### G、就餐環境的休閒化：

在休閒的環境中輕鬆用餐已成為了忙碌的現代人放慢腳步、享受時光的方式之一，獨特的品牌文化、健康的餐品、及餐廳裝修佈局都成為了消費者的需求。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同業者分成兩極，一是以研發新品採高單價爭取高消費者市場；另一種則以低單價兼快速開店模式，以薄利多銷吸納一批著重價格之消費者。

#### H、經營資訊的網路化：

網絡世界幅員遼闊，微博、微信、部落格、等社交媒體的興起盛行，消費者獲取資訊的管道多元而且快速，訊息傳播的擴散速度極快。所以必須善用社交媒體堅實品牌形象，維持與顧客的關係，保持溝通管道，以應對突發事件時造成不必要的訊息延誤和誤解。

#### I、食品安全的重視化：

餐飲市場越來越大，消費者對於原材料，包括：茶葉、乳製品等來源及衛生會越來重視。而在飲料製作過程展現標準化的高品質，衛生程度達到高要求將是業者面對的重要課題。

#### J、通路競爭的激烈化：

目前，越來越多快速外帶飲料品牌進駐商場，而商場通常劃出特定的餐飲空間以包括其他餐飲品牌，同樣提供飲料，造成直接及間接競爭。

所以必須從產品、服務、人員、通路、品牌形象上來進行差異化，以增加消費者的附加價值。

面對整體市場持續擴張及經營環境的變化，集團堅信長時間深入經營品牌及持續研發具吸引力的產品將成為擴張市場佔有率及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故此，在未來會特別注意以下方面：

- ◇ 加強多元化產品項，善用媒體宣傳推廣，輔以適時的促銷策略以刺激潛在消費。
- ◇ 認真執行每一項產品之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敏感於市場變化，以迅速反應並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以便引領市場。
- ◇ 陸續進駐新城市，增加產品面對消費者的通路。

中國大陸的巨大市場，為本產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與發展前景。我們也將會憑藉良好的品牌管理能力與市場開拓能力，在餐飲行業中長期處於相當有利的位置。

#### (4) 競爭情形

中國大陸幅員廣闊，眾多品牌經營者都處於其品牌所在地域的建立與競爭。對比有著多年中國經營經驗的「仙踪林」，多數連鎖休閒餐飲業界從業者仍處於從品牌建立逐漸走向連鎖發展之初始階段。仙踪林是以飲品為主導的休閒品牌，因飲料的地域差異性較少。其“休閒化”、“中西共融”以及“連鎖經營”也做造了品牌的全國化拓展，特別是東南沿海城市，而當中國大陸的人口和城市化程度不斷升高時，亦為仙踪林提供了不斷發展的空間。

本公司亦屬外帶式茶飲之品牌通路，目前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台灣的外帶式茶飲店係屬相對成熟市場，相關業者眾多，主要同業包括都可、春水堂、清新福全、乾杯、蕭茶、貢茶、清玉...等。大陸外帶式飲料市場處於高度成長期，龐大商機除了吸引了各國品牌進入，亦有不少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品牌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各地區及產品類別有所不同。

#### 中國外帶茶飲產業主要競爭對手

區域	品牌
上海	coco、世界茶飲、蕭茶、蜜果、貢茶、鮮果時間
華東區	coco、蕭茶、貢茶、茶佻便、茶風爆
華北區	coco、避風塘、蜜果、貢茶、鮮果時間
西南區	coco、珍奶會所、蕭茶
華南區	coco、大卡司、貢茶、蕭茶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整理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連鎖餐飲企業，產品創新是品牌經營的核心部份。本公司的新品研發，均由公司內部研發人員，通過搜集市場資訊，參考歷年銷售紀錄，綜合考慮季節、節日等因素，擬定新品開發策略，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為保證連鎖餐飲店鋪的品質統一，研發製作產品的原料 80% 由公司統一配貨。原材料的挑選涵蓋大陸、台灣、以及國外進口的各項高標準食材，確保提供給客人的是高品質的產品。

總部亦建立食品實驗室，對於到貨批次的原料進行二次檢驗，以確保提供到門店製作產品的原料均為合格產品，使消費者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碩士以上	0	0
大專或大學	10	71.43%
高中以下	4	28.57%
合計	14	100%
平均年資(年)	2.93 年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擬制)	2011 年度 (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研發費用(A)	—	3,070	5,759	5,091	5,345
營業收入淨額(B)	—	952,263	1,108,815	1,279,018	1,495,613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A)/(B)	—	0.32%	0.52%	0.40%	0.36%

註：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品牌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10	仙踪林	飲品/甜品	盆栽系列飲品；烤布蕾系列甜品； 大滿貫仙草系列甜品；進口有機茶系列飲品； 紫蘇系列飲品；五穀胚芽系列飲品；
		小吃/輕食	冰鎮滷味系列小吃；水果系列脆皮松餅；意式三明治系列；創意烤 吐司系列；
		主食	鍋燒系列產品；焗烤類系列產品；
	快樂檸檬	飲品	福滿貫鮮奶綠、仙草福滿貫、藍莓爆漿冰沙、藍莓爆漿果漾、仙草 奶香抹綠、仙草樂、仙草檸檬蜜、仙草檸檬優多、oreo 曲奇奶茶、 oreo 曲奇咖啡、仙草福滿貫、養樂多檸檬冰沙、樂多綠茶、葡萄柚 蘆薈綠茶、葡萄柚冰咖啡、義大利血橙咖啡、血橙蘆薈紅茶
2011	仙踪林	飲品/甜品	楓糖系列飲品；小紫蘇系列飲品； 各式布丁、奶凍；水果抹綠系列飲品； 抹茶拿鐵系列飲品；鮮泡茶系列飲品； 甜蜜熱飲系列飲品；
		小吃/輕食	紅薯系列小吃；臺式小吃；美味厚多士系列；
		主食	東南亞美味主餐；美味湯烏冬；涮涮關東鍋；
	快樂檸檬	飲品	香蕉水果抹綠、木瓜水果抹綠、芒果水果抹綠、奇異果水果抹綠、 QQ 百匯鮮果茶、鮮柳橙果茶、鮮鳳梨果茶、鮮檸檬果茶、仙草奶 茶王、布丁奶茶王、仙草大滿貫、布丁大滿貫、紅棗果蜜奶茶、雪 梨果蜜奶茶、綿綿甜心奶茶、泡泡荔枝綠茶、泡泡檸檬金桔茶、蜜 豆沙柚子可哥、蜜豆沙柚子咖啡、芋圓小丸子奶茶、焦糖可哥、草 莓布蕾格、甘菊黑美人、茶花蜜瓜綠茶、桂花荔枝綠茶、水蜜桃果 茶、檸檬青檸檬果茶、紅莓蘋果茶、黑加侖子果茶、清涼花蜜鮮草茶、 紅豆芋圓仙草凍、鳳梨蘆薈冰沙、晴空養樂多冰沙、焦糖曲奇咖啡 冰沙、芋圓紅豆抹綠冰沙、
2012	仙踪林	飲品/甜品	藍彩優酪乳冰沙、青蘋果酸奶冰沙、仙草凍柚子冰沙、仙草凍楓糖 奶茶冰、咖啡凍楓糖奶茶冰、椰果檸檬荔枝綠茶、臺灣風飲品：(海 邊豔陽、砂島珊瑚、南灣冰茶、桂香琅嶠、暮戀關山、南仁湖畔、 龍坑雪蜜、琥珀浮冰)
		小吃/輕食	芥末醬熏雞肉沙拉、椰香柚子醬烤厚片、椰香南瓜醬烤厚片、鹽酥 雞柳
		主食	家鄉肉燥乾麵、寶島炒米粉、珍味香菇雞拌面、一品爌肉面、彩蔬 魷魚羹面、半筋半肉面
	快樂檸檬	飲品	芋仔喳喳奶茶、仙草派對、米香胚芽抹茶、米香珍珠抹茶、芋圓小 丸子抹綠、芋圓小丸子可哥、紅豆芋圓仙草凍、百香果蘆薈綠茶、 黑白珍珠奶茶、升級版火山鹽芝士系列飲品、雪冰斯系列飲品、 特濃巧克力系列飲品。
2013	仙踪林	飲品/甜品	麥香可哥奶茶、椰香雪泡奶茶、藍莓芝戀、雪頂冰椰可哥、金橘菊 花菠蘿蜜冰、可哥布蕾吸的動、雪頂蜜桃、桂花綠茶、藍莓晶球綠 茶、蘋果晶球綠茶、蜜桃晶球綠茶、五穀胚芽雪泡奶綠、香芋雪泡 奶綠、甜蜜小泡芙、黑豆可哥慕斯、相思豆慕斯、香芋慕斯、提拉 米蘇

年度	品牌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小吃/輕食	寶島炒米粉、椰香柚子醬烤厚片、香甜地瓜條
		主食	芝士蘑菇汁豬扒焗意面/飯、米蘭肉醬焗意面/飯
	快樂檸檬	飲品	內地：椰皇芝士奶茶、椰皇芝士抹綠、檸檬柚子纖美茶、蘋果荔枝纖美茶、鳳梨香橙纖果茶、蘋果荔枝纖果茶、草莓纖果茶、甘菊柚香鮮萃茶、蕎麥抹綠鮮萃茶、高山烏龍茶、檸檬青茶、岩鹽芝士青茶、翡翠檸檬綠茶、芒果椰香布丁、芒果蘆薈荔枝凍、芋仔紫米飲、芋仔紅豆飲。
			臺灣：金桔檸檬雪冰斯、茉莉檸檬雪冰斯、鮮柚粒檸檬雪冰斯、百香檸檬雪冰斯、西瓜檸檬雪冰斯、鳳梨檸檬雪冰斯、芒果檸檬雪冰斯、養樂多檸檬雪冰斯、雪冰斯奶茶凍、晶球雪冰斯奶茶、黑曲奇雪冰斯奶茶、紅豆布丁雪冰斯奶茶、巧克力雪冰斯奶茶、芋仔鮮奶抹綠、芋仔椰汁西米露、香蕉水果抹茶、鳳梨水果抹茶、奇異果水果抹茶、芒果水果抹茶、岩鹽芝士綠茶、岩鹽芝士椰皇可哥、岩鹽芝士椰皇抹綠、一顆檸檬綠茶、一顆檸檬蜂蜜茶、一顆檸檬紅茶、一顆檸檬水果茶、茉莉鮮綠茶、萊姆鮮紅茶、蜂蜜茉莉綠茶、蜂蜜萊姆紅茶、鮮柚粒蘆薈綠茶、百香蘆薈綠茶、珍珠奶茶、珍珠鮮奶茶、黑曲奇奶茶。
2014	仙踪林	飲品/甜品	紅豆奶茶絲冰、香芋黑鑽絲冰、水果冰沙香氛茶、檸檬香氛茶、金桔菊花菠蘿蜜蘆薈香氛茶、柚子蘆薈香氛茶、芒果愛玉蘆薈茶、香氛愛玉蘆薈茶；梅子綠茶凍、芒果乳酪愛玉凍；
		小吃/輕食	香蕉巧克力鬆餅、芝士球吐司山；
		主食	大碗飯系列、辣醬泡菜豬肉烏冬、白汁玉牌野菌焗烏冬、鍋燒肥牛烏冬面；
2014	快樂檸檬	飲品	中國：烤茶拿鐵、烤桂圓茶拿鐵、茉莉綠茶、香醇奶茶、烤奶茶、香檸蜜薄荷、香檸甜桃蜜醋、香檸蔓越莓；
			其他地區：岩鹽芝士曲奇可哥、檸檬佛手柑柚子茶、芋頭抹茶冰沙、芋頭椰奶冰沙、葡萄柚養樂多、芒果綠茶芋頭拿鐵、抹茶美祿、牛奶美祿、烏龍奶茶。奶茶布丁冰沙、奶茶 Oreo 冰沙、奶茶珍珠冰沙、奶茶巧克力冰沙、奶茶蛋糕巧克力冰沙、奶茶珍珠巧克力冰沙、特濃花生牛奶冰沙、四季春手榨檸檬茶、香柚紅茶、百香綠茶、布丁奶茶、黑烏龍茶拿鐵、檸檬雙柚綠茶、檸檬雙柚紅茶、芋頭椰奶茶拿鐵；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發展計劃

#####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目前兩個品牌：仙踪林和快樂檸檬，產品別包含飲品、輕食、甜品、主食 4 大類產品。

「仙踪林」部份，將會陸續把現有店鋪升級為新的裝潢風格，增加餐食類產品，提供給消費者輕鬆休閒的消費環境和餐食。在升級版的新開店鋪，會將產品重心放在茶飲、吐司、鬆餅方面，將吐司、鬆餅做成招牌產品。

「快樂檸檬」部份，將現有的明星產品重點包裝后主打推廣，同時朝天然、健康的方向，開發花式茶飲系列飲品，迎合大眾消費需求。

②行銷規劃策略

A. 建立會員客層、增加區域加盟通路，增加新門市開發。

B. 持續加盟成長、擴大加盟展店所創造之利潤。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

B. 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推動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建立各種籌資管道，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2)長期發展計劃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之「仙踪林」、「快樂檸檬」品牌已在連鎖餐飲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未來擬藉著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層面，開發周邊產品進行售賣；此外，實施多品牌戰略，依靠現有品牌的穩定客群，對現有品牌繼續發展升級的同時，開發新的品牌，吸引新的客群，擴展新產品和新的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②行銷規劃策略：評估品牌地區再授權加盟的可能性。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 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和各式管理制度的落實以及員工教育訓練，來提升管理績效。

B. 公司目前財務體質健全，未來仍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靈活穩健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以分散財務風險。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中國大陸 (含香港)	1,245,124	97.35%	1,459,270	97.57%
亞洲	31,080	2.43%	34,997	2.34%
澳洲	2,814	0.22%	1,346	0.09%
合計	1,279,018	100.00	1,495,613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中國主要城市外帶飲料市場由於都以中小企業及個體戶經營，所以官方沒有進一步權威性的統計。然根據中國房地產協會統計中國 150 家大型購物中心進駐餐飲品牌排行榜統計(涵蓋中國七個大區、31 個主要城市)，快樂檸檬品牌進駐大型購物中心數量為 30 個，佔比為 20%，為同類型餐飲之第一位。

业态	品牌名称	进驻购物中心数量	一百五十项目占比
果汁茶饮 	快乐柠檬	30	20%
	都可茶饮	18	12%
	找茶	9	6%
	优果 Yogo Juice	7	5%
	茶与布朗	6	4%
	水果先生	6	4%
	蜜菓の蜜制新饮	5	3%
	I转角	5	3%
	鲜果时间	5	3%
	果平方	3	2%
	日出茶太	2	1%
	黄记玉米汁	2	1%
	开菲尔现酿酸奶屋	2	1%

資料來源：中國房地產協會統計；中國 150 家購物中心餐飲行業進駐數量統計。

然就休閒餐飲連鎖市場而言，統計上包括麥當勞、百勝集團(必勝客、肯德基)、味千拉麵、真功夫及一茶一坐等，惟上述連鎖餐飲較偏重於正食之休閒式餐點，與本公司之「仙踪林品牌」偏重於休閒、享受時光之休閒式連鎖餐飲較不同，同樣根據中國房地產協會統計中國 150 家大型購物中心進駐餐飲品牌排行榜統計(涵蓋中國七個大區、31 個主要城市)，仙踪林品牌進駐大型購物中心數量為 39 個，佔比為 26%，為同類型餐飲之第一

位，遠多於其他競爭對手。

业态	品牌名称	进驻购物中心数量	一百五十项目占比
 茶馆	仙踪林	39	26%
	Annvita/Whittard Of Chelsea 安薇塔英国茶体系+古典玫瑰园	6	4%
	日本AFTERNOON TEA	3	2%
	七叶和茶	2	1%

資料來源：中國房地產協會統計；中國 150 家購物中心餐飲行業進駐數量統計。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2013 年中國商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23 兆 4380 億元，其中餐飲業實現收入 2 兆 5,392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8.29%，且自 2007 年至 2013 年餐飲行業以每年約 15.5% 的複合成長率穩步成長，可見餐飲行業所具備之抗景氣週期的特點。近年來因全球金融風暴、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信評調降等不利因素下，造成全球景氣不佳，企業獲利衰減，市場消費縮手。儘管如此，三餐溫飽之民生基本需求仍需滿足，加上中國城鎮化進展快速和人民可支配所得增加，中國餐飲行業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根據中國烹飪協會統計，2013 年中國餐飲百強營業額共人民幣 1,911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3.24%，且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餐飲百強營業額以年複合成長率 14.26% 成長，可見餐飲行業相對上較不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茲就本公司未來策略規劃與市場競爭分析如下：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發展多品牌	1、開拓「RBTea」品牌： 主打手作鬆餅、吐司盒、茶飲的輕食休閒餐廳，初期以建立品牌知名度為主，已分別於香港和深圳一線城市各設立一家直營店，反應正面，視市場反應及營運情況擬訂後續發展計畫。	目前市場主要競爭對手：韓系的咖啡店，如 Caffebene，主打鬆餅的 Mr. Pancake、主打蜜糖吐司的 Dazzling cafe。其中 Caffebene 在大陸已有 300 多家店，主要分佈在大陸東半部主要城市，Mr. Pancake 在上海有 6 家，Dazzling cafe 在上海有 3 家。但各品牌都有各自不同的特色，品牌定位、發展策略及佈局城市皆不同。
	2、開拓「咖哩休閒餐廳」品牌： 與日本公司合作推出以咖哩為主題，套餐式銷售的休閒餐廳，初期以建立品牌知名度為主，計畫 2014 年年底至	目前主要的競爭對手是日本品牌 COCO 一番屋，COCO 一番屋是以咖哩速食店形態在經營，主要開在上海，有 20 多家店，本公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2015 年上半年開設 3 家直營店，視市場反應及營運情況隨時調整，再擬訂後續發展計畫。</p>	<p>司的咖哩餐廳定位是休閒餐廳，客單價預估在人民幣 70-80 元，以提供更舒適休閒的環境、更美味豐富的餐點；COCO 一番屋的定位是速食店，客單價在人民幣 40 元左右。</p>
<p>改善門店商業模式，提升門店營收及獲利成長</p>	<p>1、仙踪林： 改善簡餐類菜單，朝更精簡、更獨特或地區性口味方向調整，改善現有多樣複雜、口味不突出之餐飲情況，將以簡化營運操作及提高顧客滿意度，提升仙踪林營運績效。</p>	<p>主要競爭對手一茶一坐的菜單已經轉型到主打台菜，仙踪林品牌定位及佈局城市與一茶一坐皆不相同。</p>
	<p>2、快樂檸檬： (1)降低單店投資金額、更新設計風格：透過調整設計裝修及減化設備，降低單店投資額，及設計新一代門店，以簡潔明亮的基調，吸引消費者，以達開源節流之目的。 (2)推廣 happy 4 tea：依據地區別，強打當地受歡迎、獲利貢獻高且具代表品牌特色的 4 項茶飲產品。 (3)強化文創商品：過去以「檸檬仔」設計的文創商品受到消費者的喜愛，未來須整合規劃推出因應不同行銷需求的文創商品，以強化品牌印象，提高客單價、來店頻率及增加額外銷售。 (4)推出區域產品：海外及大陸各區根據各地飲食特性，推出地區化口味產品。</p>	<p>目前競爭對手的單店投資額較快樂檸檬低約 10-20%。  競爭對手主打奶茶系列產品，快樂檸檬要更凸顯檸檬茶的品牌形象，以順勢擴大在檸檬茶、水果茶的市場競爭優勢。  競爭品牌尚無文創商品，快樂檸檬強化擴大這個領域的優勢，並可提高品牌形象。  競爭者跨國發展都會有區域差異的產品，但大陸各地區產品基本一致。</p>
<p>積極的店鋪</p>	<p>1、仙踪林：</p>	<p>仙踪林主要市場為中國大</p>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開發策略	<p>持續以加盟為主開店，直營店以開在上海、廣州、深圳、成都為主；加盟店以二、三、四線城市為主，另外每年適度增加約 2 個區域加盟商，預估 2014~2016 年每年新開加盟店數 20~50 家。</p>	<p>陸，與其定位較類似的品牌為一茶一坐，主要分佈在沿海一二線城市，約有 100 家店，但近年來一茶一坐定位從茶飲簡餐店，已經轉型為台菜休閒餐廳，與仙踪林的消費客群已經有明顯不同。因此仙踪林的直接競爭對手的連鎖品牌較不明顯，但是間接及可替代的休閒餐飲店則較多，如有提供簡餐的咖啡店（如韓國的caffebene）、提供座位的甜品店(如鮮芋仙)等，主要分佈在一二線城市，但是中國近年來三四線城市的需求及消費力越來越強，給予仙踪林很好的市場機會。因此未來仙踪林將不斷因應市場的變化，做好市場區隔，創造自己的特色。</p>
	<p>2、快樂檸檬：</p> <p>(1)中國</p> <p>中國地區持續擴張，公司所在地展店以單店加盟為主，直營店為輔，其他城市採區域加盟模式展店，未來 3 年每年新增店數至少 200 家。</p> <p>(2)台灣</p> <p>直營店集中開在臺北市及新北市，並進駐知名商場及重要商圈，先建立知名度，主打特色產品，建立口碑，站穩腳步。加盟店則集中在台中（含）以北開店。未來三年穩健展店逐漸擴大規模。</p> <p>(3)香港</p> <p>2014-2015 年會再新開幾</p>	<p>快樂檸檬的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市場，主要競爭品牌是COCO，其他各區有相對較強的區域性品牌，如華北的鮮果時間、江浙的果麥、廣東的大卡司、貢茶等。整體行業的店數密度以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地區最高，競爭最激烈。中國的店數預估約 5000 家店左右，遠比臺灣整體冰品及飲料市場的超過萬家店的規模少得多，所以未來的市場空間非常大，快樂檸檬已經站穩上海市場，立足北京，插旗廣州、深圳、成都，在大陸市場擁有很高的知名度及美譽度，加上我們主打檸檬茶、果茶的定位，與競</p>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家直營店，視新開店情況再規劃未來發展計畫。</p> <p>(4)中、港、台以外地區除菲律賓、泰國、澳洲及韓國將穩定開店或促進加盟商推展二級加盟，其他地區將以日本、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為目標市場，預計每年新增 2 個區域加盟商，新增 5-10 家店。</p>	<p>爭品牌有明顯的區隔。當收入增加、消費水準提高時，消費者對健康意識就會越抬頭，新鮮健康訴求的產品就會越受歡迎，對快樂檸檬的未來發展也就會越來越有利。從快樂檸檬上海市場的表現就可以看到這個趨勢，近年來在市場越來越競爭且點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快樂檸檬的同店同比的營業額仍保持成長的趨勢。同時近幾年市場調查機構的調查資料及公司內部的資料都顯示檸檬茶及水果茶的銷售比例呈增長趨勢，而奶茶的銷售比例則未呈現成長之趨勢。</p> <p>香港市場目前主要競爭對手為貢茶、COMEBUY、歇腳亭等臺灣品牌，總店數約 100 家，由於香港租金及人事費用較高，但是平均售價與中國、臺灣約略相當，故需有高營業額始有獲利機會。</p> <p>臺灣市場品牌眾多、競爭激烈，新的品牌必須要有特色且定位鮮明，而產品必須獨特，才能逐漸打開市場。</p> <p>海外市場方面，台灣品牌紛紛搶進，尤其是東南亞市場，部分品牌也開始發展日本及韓國市場。目前，東南亞的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拓展店數較多，快樂檸檬在菲律賓較為領先，日出茶太在馬來西亞發展較好，超過百店，另外貢茶在韓國近 2 年異軍突起展店快速，店數也突破百家。而西方國家</p>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的歐美及紐澳多年來，一直有台灣品牌進入開店或台灣人在當地自創品牌，但是多集中在華人區開店為主，展店數都不多，不過近幾年西方人接受茶飲及台灣珍珠奶茶的人群也逐漸增加，也是未來值得開發的市場。</p>

#### (4) 競爭利基

##### ① 「仙踪林」

##### A、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系由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所組成，以累積多年品牌管理經驗所建立的經營團隊，能準確把握市場上消費者的消費動態以及最新行業發展並及時作出最有效之商業部署，本公司為品牌的持續發展提供保證的同時，也能為眾多加盟商提供各項專業的品牌管理服務。覆蓋範圍：品牌建設、開店選址、工程監控、產品研發、法務諮詢、人事任命、市場推廣、營運管理、財務控管、物流配送、經營培訓……等。加上開業後的不斷溝通跟進，已跟加盟店投資者形成一巨大網路，推進品牌發展。

##### B、成熟的加盟制度

本公司自 1999 年進入中國大陸並展開連鎖加盟業務至今，在 16 年間不斷完善及修訂加盟制度，不但為本公司創造了大批的加盟商支持者，更為中國大陸的連鎖加盟行業帶來了寶貴的經驗以及相關之行業制定標準。有別于傳統餐飲業界多由廚房或財務系統發展起來的經營者，本公司系由市場策略與營運管理為特長的專業品牌管理公司，向來注重市場的熟知以及制度的完善。對於以連鎖加盟為形式的特許經營事業，加盟制度的制定與落實是其重中之重，對此本公司更具有成熟的執行能力以及前瞻眼光。

##### C、合理的展店佈局

「仙踪林」作為本公司所控之主要品牌，建立之初便配以遠大的發展眼光，新店的落成更是依據各個不同城市的成熟商圈以及具備發展前景的商業旺地進行選址，座落於不同城市的人潮集中地之「仙踪林」，不僅為店鋪生命力提供了有效的保證，更能通過駐店充分發揮品牌優勢，帶領該城市消費者關於休閒餐飲連鎖品牌的消費趨勢。其合理的店鋪密度，確保了加盟商利益的同時，也為「仙踪林」在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空間。使之牢固紮根於中國大

陸 60 多個城市，成功具備了本行業眾多從業者所渴求並努力建設的「全國佈局」。

#### D、穩定的經營模式

本公司通過十六年來的經營摸索以及技術革新，在掌握了加盟制度同時，也成功克服了連鎖經營模式的諸多難題。包括以調理包作為產品製作模式的烹飪方法以及持續而強大的飲品產品的提供，解決了食品與飲品的口味統一化、單一化難題。而完善的經營管理與財務法務等制度，則為品牌發展提供了規範化的保障。既創造了新興的連鎖休閒餐飲業的成熟穩定經營模式，也創造了本公司與加盟商雙贏之合作模式。

### ②「快樂檸檬」

#### A、採用優質的精選原材料

「快樂檸檬」出售之美味茶飲的最大保障，皆是來自於本公司對採用的食材品質嚴格控管，維持高品質的安全衛生檢測。在保證產品美味之同時，更讓消費者飲得健康、安心。

#### B、落實食品和店舖之衛生管理

「快樂檸檬」所使用之所有原材，除了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在認可的機構進行各項檢測外，更會送往本公司自行成立之品質檢驗中心進行多樣化檢驗。包括定期檢驗各門市之飲料、商品以及茶品準備間之環境、水質、冰塊、原料與製程等，務求對於顧客的食用體驗做到時刻的關心。

#### C、商品多樣化，新鮮口味，包裝出眾

「快樂檸檬」每年均會推出新飲品系列以吸引消費者，例如最新推出之「百分百純鮮水果茶」，「雪冰斯」系列，自面世起已成為暢銷產品，得到廣大顧客認同。其綿綿冰爽比傳統奶茶口感更為濃郁，加上清新自然的包裝，滿足了顧客對於產品口味以外的多項需求。

#### D、與物流公司緊密合作以順暢配送

本公司歷經過去十幾年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發展，從沿海主要城市上海及廣州逐步發展的整個華北、華東及華南各地區的二、三線城市，進而向西發展到華中及西南地區。集團也積極建立了區域性的採購及物流團隊及倉儲配送中心和合作的第三方物流運輸公司。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廣州、香港及台北建成完善的購銷及物流網絡，致力做好對各品牌的供應鏈後勤服務，加強提升對各地區門店網點的供貨穩定性及時效性，並配合品牌的發展推進，做好物流網絡的全面性建設。下一階段的重點為大陸西南地區的物流倉儲的建立。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 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強勁，城市化帶動民生消費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收入提高，帶來消費能力提升，追求一種悠閒的生活方式，中國大陸龐大的內需市場是支持未來民生消費發展的動力，而城市化的程度也在持續擴張，城市外來人口增加，使人們在外用餐之比例提高。因此，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成長之總體環境下，餐飲業市場前景仍將看好，本公司作為服務於餐飲業的專業品牌管理公司，預計可在此大環境下獲利。

#### B. 中國大陸政策推動發展全國餐飲業

為帶動中國大陸各地區經濟活動，持續擴大內需消費市場，提升人民生活水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佈 2009-2013 年餐飲業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未來餐飲業發展目標，2009 年至 2013 年保持每年 18% 的增長，故未來在政策支持下，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將持續擴張，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

#### C. 良好的品牌形象，深獲消費者肯定

「仙踪林」作為最早進入中國大陸的連鎖休閒餐飲品牌，通過多年的市場深耕，培養了一大批堅實而忠誠的客戶基礎，他們在「仙踪林」度過了成長歲月中的點點滴滴，伴隨著這批客戶的成長，他們中的一部分更成為了「仙踪林」的加盟商，攜手「仙踪林」共同發展。

「快樂檸檬」作為最早切入「外帶茶飲料」的優勢品牌之一，其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穩定的產品系統，深獲消費者肯定。且外帶飲料市場的持續擴大，有力的帶動了「快樂檸檬」品牌的業務發展。加之「快樂檸檬」的各項附加產品戰略，更大大加強了品牌的顧客忠誠度。

### ②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 A. 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競爭激烈

餐飲業准入門檻較低，是創業者喜愛進入並容易進入的產業，因此投入經營者眾，良莠不齊的各從業者競爭激烈，為爭取客源，常有削價競爭之情形。且餐飲業具有很高的替代性，各從業者莫不挖空心思的推陳出新，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形成品牌業者間的一種競爭。

#### 因應對策：

「仙踪林」為消費者提供極具休閒特色與品位的用餐環境以及真誠的服務，配以各項健康美味的產品，讓消費者在消費用餐過程中充分感受到「仙踪林」所宣導的「享受、自在、真我」的生活態度，由此在消費者心目中塑造出「仙踪林—首選休閒空間」的形象，「仙踪林」相信消費者在此所獲得的輕鬆愉悅將是「仙踪林」區分于競爭對手且

優勝之處。為此，「仙踪林」會不斷更新進化以確保消費者感覺持久常新。

「快樂檸檬」同時也建立了標準生產流程(SOP)，加強內部訓練，加強工作站運作。選擇真材實料且健康自然的高品質材料，以「現點現做」方式，使顧客飲第一口時，嚐到最鮮美的味道。有力區分於外帶茶飲料市場的其它「散兵遊勇」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塑造出「健康、新鮮、快樂」的品牌形象並佔據形象優勢。

#### B. 餐飲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以人為本的餐飲服務，終究需回歸到人員的確實執行，為了完整地傳遞出高品質且超越消費者預期的服務，加強人員培訓，將成為企業延續經營與厚植競爭力之根本。但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造成餐飲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 因應對策：

「仙踪林」已建立系統性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與管理發展制度，從門店至經營大區自下而上的暢通的升遷管道，更不斷積極培養儲備幹部，增強員工對於公司文化之認同感與向心力，結合行業內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同時規劃並增加員工福利，這些手段都有效地吸引並穩定了優秀人才。加盟經營亦大大減少這方面的壓力，加盟商亦會因需求調整方法，間接為品牌增加招募員工的管道。

「快樂檸檬」也通過識別和評估食品安全的風險並製訂相關應對策略。對產品製作保持一貫高衛生標準、完善流程，重視員工個人衛生培訓，內外面保持對產品衛生的高要求。建立系統性的員工訓練制度及管理發展制度，暢通的升遷管道，也不斷積極培育核心員工，強化員工對公司文化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實現內部員工內部創業。

#### C. 消費者喜好變化快速

飲料產品種類多，員工來自各地，顧客口味多變，維持質量標準不易。

##### 因應對策：

加強市場調查，提升研發能量，貼合時代潮流。建立標準生產流程(SOP)，加強內部訓練，加強工作站運作。

#### D. 食品安全越受關注

隨著近年顧客對關注度增強，食品安全問題發生亦變頻，食安亦成為未來餐飲業面對的一主要題目。

##### 因應對策：

識別和評估食品安全的風險並製訂相關應對策略。對產品製作保持一貫高衛生標準、完善流程，重視員工個人衛生培訓，內外面保持對產品衛生的高要求。

## E.經營及管理成本高漲

員工薪金、店鋪租金、食品價格上漲或既有店續約時要求調漲，林林總總墊高經營成本。

###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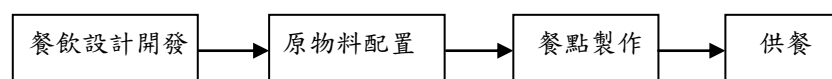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法調整工資，同時規劃給予員工福利，重視提升工作效率，加強獎勵制度以平衡人事成本的增加，建立中央廚房降低店鋪人力。有效開店，與大發展商及商業體建立策略合作，以穩定租金支出；加強物料來源管控及避免成本高漲，以平抑價格。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滿足三餐休閒飲食需求。

###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品牌	供應狀況
茶葉	I 公司	仙踪林/快樂檸檬	良好穩定
果汁/果醬	鮮活、B 公司	仙踪林/快樂檸檬	良好穩定
粉類	A 公司、N 公司	仙踪林/快樂檸檬	良好穩定
調理包	G 公司、L 公司	仙踪林	良好穩定
包材	C 公司、E 公司	仙踪林/快樂檸檬	良好穩定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279,018	1,495,613	16.93%
營業毛利	628,625	737,824	17.37%
毛利率	49.15%	49.33%	0.37%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不適用。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並無大幅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廠商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鮮活	57,515	11.63%	80,583	12.77%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外帶式飲品(檸檬)	10,551	171,940	12,597	199,468
餐飲(仙踪林)	1,127	69,785	851	43,526
合計	11,678	241,725	13,448	242,994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外帶式飲品(檸檬)	—	—	10,551	460,295	—	—	12,597	571,196
餐飲(仙踪林)	—	—	1,127	140,254	—	—	851	87,321
合計	—	—	11,678	600,549	—	—	13,448	658,517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銷售量值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版圖擴大及業務成長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8	10	10
	一般職員	333	345	361
	生產線員工	671	694	618
	合計	1,012	1,049	989
平均年歲(歲)		25.90	25.48	26.27
平均服務年資(年)		1.83	1.68	2.08
學歷分 佈	碩士/博士	8	10	9
	大專	303	341	332
	高中以下	701	698	64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上海市盧灣區環境保護局（下稱「盧灣環保局」）表示於 2010 年 10 月 9 日上海仙踪林淮海中路店的檢查中，盧灣環保局發現上海仙踪林淮海中路店在環保設施未經驗收的情況下擅自開張營業，因此對其罰款人民幣 4,000 元並責令其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前改正。惟上海仙踪林已繳納上述罰款，並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取得盧灣環保局「關於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店環保竣工驗收審批意見」，同意竣工驗收，前揭違規情事已改正完畢。
2.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與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5. 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每年編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中國大陸各地對公司幫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的要求多為員工繳納保險基數金額的 12%至 22%之間。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各種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曾發生下列勞資糾紛，然該等事件尚非屬重大除上海仙踪林與員工之勞資爭議雖尚未完全結案，但影響金額不大之外，其餘三件均已結案，且未有因重大勞資糾紛事件而致生遭受重大損失，且對本公司之營運亦未造成重大影響。。

項目	事件摘要	進度/結果
1	員工高慧提出要求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解除勞動合同的補償金及工資差額的仲裁請求。	雙方自願達成協議調解結案。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應支付高慧人民幣 48,000 元整。
2	員工劉衛國提出要求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加班費及賠償金的仲裁請求。	仲裁調解委員會最終裁決結案，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劉衛國人民幣 12,165.14 元整。
3	員工黃宗林提出要求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未休年假工資的仲裁請求。	雙方調解結案，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黃宗林人民幣 13,252 元整。
4	員工丁文豔及朱祥娟因解除勞動關係等事發生爭議，要求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補償金、未結算之工資、加班費及未休假獎金等的仲裁請求。	經 2014 年 9 月 4 日仲裁庭裁決公司應支付二人未結算之工資、加班費及未休假獎金等合計人民幣 7,098.56 元，若二位員工若不服可向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集團為餐飲產業，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進而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利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產業景氣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應屬有限。且本集團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存量控管嚴謹且適當，故已安然度過此次全球金融風暴之難關。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且具以執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尚屬合理。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份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發行人之經營決策

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的形式成立，旨在成為國際市場上由華人創辦以「茶文化」為核心的最專業休閒餐飲連鎖集團並對股東承諾以為公司創造最大價值為目標，本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係由董事會制定。而董事會之成員係具有專業相關背景，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及各被控股公司之實際運作均非常熟稔，部分董事會成員並為營運主體之經營團隊，實際參與公司多年來的經營，且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作成決議後由各被控股公司之專責單位及人員執行，董事會並持續監督其執行成效。

(十三) 發行人對被控股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方式

本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除設有財務暨轉投資事業管理處作為統籌管理各轉投資事業之專責單位外，並以「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作為管理各被控股公司之依據。本公司亦設置專責之稽核人員，依據既定之稽核計劃，定期及不定期監督對各被控股公司之經營，以促使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訊透明化，並強化本集團整體經營風險之控管。

(十四) 發行人對被控股公司之經營

本公司之各被控股公司之營業項目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定位及投資目的
展欣控股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展岳餐飲	商標權管理	集團餐飲品牌如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品牌等授權
宴美公司	飲品買賣	台灣快樂檸檬直營店舖經營
檸檬國際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
檸檬香港	飲品買賣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舖經營
鉅鋒公司	飲品買賣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合作店舖經營
展欣餐飲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經營。
展欣資源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及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原料採購及台灣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
上海仙踪林	管理餐飲店舖及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中國華東地區仙踪林直營店經營暨中國華東地區仙踪林加盟管理
上海快樂檸檬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中國華東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經營暨中國華東地區快樂檸檬加盟管理
上海太全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原料採購暨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加盟店原料銷售
北京佳群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中國華北地區直營店經營及加盟店舖管理
廣州宏展	飲品買賣	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舖管理
廣州展成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中國華南區直營店經營及加盟店舖管理
上海升群	飲品買賣	中國上海地區商場直營店舖管理
成都快樂檸檬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中國西南地區直營店經營及加盟店舖管理
天津快樂檸檬	飲品買賣	中國天津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舖管理
廣州創越	飲品買賣	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舖管理
深圳快樂檸檬	飲品買賣	中國深圳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舖管理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 自有資產

####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2014年11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遠雄瑞士經貿中心(台北辦公室)	平方米	525.06	2013年4月	79,995	無	78,586	辦公室	無	無	商業綜合保險	抵押借款

#### 2. 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 租賃資產資料

2014年11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平方米)	租賃期間	租金(NTD)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辦公室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2,133.10	2014.02.01-2017.01.31	12,272	上海李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1日前付款	辦公室
始創店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234.44	2013.12.22-2016.12.21	7,720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每月15日前付款	店鋪使用
檸檬 APM 店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9.00	2013.04.01-2015.03.31	5,755	上海環貿廣場房地產有限公司	每月月底前付款	店鋪使用
佳寧娜店	上海仙蹤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4.30	2014.07.07-2015.07.06	6,624	佳寧娜(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每月7日前付款	店鋪使用

註: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為 4.934; 港幣兌新台幣匯率為 3.918

###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無。
2. 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4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1)	主要營業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3)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展欣控股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7,292	469,813	27,418.8	100	469,813	-	權益法	101,567	-	-
展岳餐飲	商標權管理	37	2,421	8.8	100	2,421	-	"	285	-	-
宴美公司	飲品買賣	19,127	709	註2	100	709	-	"	(7,932)	-	-
檸檬國際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37	6,291	10	100	6,291	-	"	20,747	-	-
檸檬香港	飲品買賣	37	-	10	100	-	-	"	(2,808)	-	-
鉅鋒公司	飲品買賣	19	-	5.1	51	-	-	"	(1,425)	-	-
展欣餐飲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37	3,952	10	100	3,952	-	"	3,013	-	-
展欣資源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27,072	3,870	7,100	100	3,870	-	"	(3,914)	-	-
上海仙踪林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USD3,200	521,829	註2	100	521,829	-	"	95,108	-	-
上海快樂檸檬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RMB1,000	13,990	註2	100	13,990	-	"	12,729	-	-
上海太全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RMB1,000	119,451	註2	100	119,451	-	"	98,886	-	-
北京佳群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RMB1,000	-	註2	100	-	-	"	(17,992)	-	-
廣州宏展	飲品買賣	RMB1,000	-	註2	100	-	-	"	(5,043)	-	-
廣州展成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RMB1,000	3,890	註2	100	3,890	-	"	(7,175)	-	-
上海升群	飲品買賣	RMB500	-	註2	100	-	-	"	(1,257)	-	-
成都快樂檸檬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RMB1,000	-	註2	100	-	-	"	(9,779)	-	-
天津快樂檸檬	飲品買賣	RMB1,000	624	註2	100	624	-	"	(2,658)	-	-
廣州創越	飲品買賣	RMB1,000	-	註2	100	-	-	"	(3,822)	-	-
深圳快樂檸檬	飲品買賣	RMB1,000	-	註2	100	-	-	"	(6,430)	-	-
上海瀚品	預包裝食品批發及進口	USD380	11,419	註2	38	11,419	-	"	註3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註3：該公司2014年才成立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14年10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展欣控股	27,418.8	100%	—	—	27,418.8	100%
展岳餐飲	8.8	100%	—	—	8.8	100%
宴美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檸檬國際	10	100%	—	—	10	100%
檸檬香港	10	100%	—	—	10	100%
展欣餐飲	10	100%	—	—	10	100%
展欣資源	7,100	100%	—	—	10	100%
上海仙踪林	註2	100%	—	—	7,100	100%
鉅鋒公司	5.1	51%	—	—	註2	51%
上海快樂檸檬	註2	100%	—	—	註2	100%
上海太全	註2	100%	—	—	註2	100%
北京佳群	註2	100%	—	—	註2	100%
廣州宏展	註2	100%	—	—	註2	100%
廣州展成	註2	100%	—	—	註2	100%
上海升群	註2	100%	—	—	註2	100%
成都快樂檸檬	註2	100%	—	—	註2	100%
天津快樂檸檬	註2	100%	—	—	註2	100%
廣州創越	註2	100%	—	—	註2	100%
深圳快樂檸檬	註2	100%	—	—	註2	100%
上海瀚品	註2	38%	—	—	註2	38%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10%股東

轉投資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10% 大股東	2013 年度財 務報表損益
上海仙踪林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8621-52163499	吳伯超、陳佑真、吳華昭	展欣控股	95,108
上海快樂檸檬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8621-52163499	李志成	上海仙踪林	12,729
上海太全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8621-52163499	吳伯超		98,886
北京佳群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17 號 4 層 M17-2 室	8610-85216060	吳伯超		(17,992)
廣州宏展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268 號交易廣場 603~604 室	8620-83339495	劉志文		(5,043)
廣州市展成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268 號交易廣場 603~604 室	8620-83339495	劉志文		(7,175)
上海升群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8621-52163499	李志成	上海快樂檸檬	(1,257)
成都快樂檸檬	成都市青羊區青龍街 51 號倍特康派大廈 15 樓 5 號	8628-86955622	李志成		(9,779)
天津快樂檸檬	天津市河西區恒華大廈 2-1206 室	8622-58191867	李志成		(2,658)
廣州創越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268 號交易廣場 603~604 室	8620-83339495	劉志文		(3,822)
深圳快樂檸檬	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 2014 號振業大廈 A 座 17E 室	86755-22197397	劉志文		(6,430)
上海瀚品	上海市嘉定區嘉定鎮清河路 200 號 508 室	8621-38813241	宋灝、蔡耀輝、嚴漢洲、葛德斌、吳華昭	First Vector、上海日惟、上海太全	註 1

註 1：該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才完成注資。

2.最近期(2013 年度)財務報表

(1) 上海仙踪林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29,754	營業收入	14,347
固定資產	1,373	營業成本	6,430
無形資產	244	營業毛利	7,916
其他資產	61,829	營業費用	5,592
資產總額	193,2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477
流動負債	88,2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89
其他負債	14,127	稅前淨利	18,911
負債總額	102,413	所得稅費用	(825)
股東權益總額	90,787	本期淨利	19,737

## (2) 上海快樂檸檬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38,666	營業收入	91,639
固定資產	6,661	營業成本	46,929
無形資產	0	營業毛利	44,710
其他資產	2,996	營業費用	36,132
資產總額	48,3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8
流動負債	10,1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90
其他負債	24,575	稅前淨利	5,346
負債總額	34,748	所得稅費用	2,705
股東權益總額	13,575	本期淨利	2,641

## (3) 上海太全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82,857	營業收入	171,512
固定資產	1,866	營業成本	119,899
無形資產	0	營業毛利	51,613
其他資產	1,692	營業費用	27,248
資產總額	86,4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72
流動負債	29,7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
其他負債	1,230	稅前淨利	27,308
負債總額	30,977	所得稅費用	6,787
股東權益總額	55,438	本期淨利	20,521



## (4) 北京佳群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5,557	營業收入	28,336
固定資產	2,915	營業成本	11,809
無形資產	0	營業毛利	16,527
其他資產	1,921	營業費用	19,650
資產總額	10,3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
流動負債	15,2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5
其他負債	533	稅前淨利	(3,734)
負債總額	15,795	所得稅費用	0
股東權益總額	(5,402)	本期淨利	(3,734)

## (5) 廣州宏展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627	營業收入	3,108
固定資產	294	營業成本	1,313
無形資產	0	營業毛利	1,795
其他資產	190	營業費用	2,757
資產總額	1,1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
流動負債	2,3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
其他負債	0	稅前淨利	(1,046)
負債總額	2,345	所得稅費用	0
股東權益總額	(1,234)	本期淨利	(1,046)

## (6) 廣州市展成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2,111	營業收入	15,766
固定資產	1,348	營業成本	6,394
無形資產	0	營業毛利	9,372
其他資產	745	營業費用	10,532
資產總額	4,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
流動負債	5,8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7
其他負債	715	稅前淨利	(1,489)
負債總額	6,569	所得稅費用	0
股東權益總額	(2,365)	本期淨利	(1,489)

## (7) 上海升群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046	營業收入	1,804
固定資產	233	營業成本	1,017
無形資產	0	營業毛利	787
其他資產	118	營業費用	927
資產總額	1,3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
流動負債	2,7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7
其他負債	0	稅前淨利	(295)
負債總額	2,761	所得稅費用	(34)
股東權益總額	(1,364)	本期淨利	(261)

## (8) 成都快樂檸檬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2,493	營業收入	5,138
固定資產	1,640	營業成本	1,980
無形資產	0	營業毛利	3,158
其他資產	445	營業費用	4,737
資產總額	4,5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
流動負債	5,8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6
其他負債	0	稅前淨利	(2,029)
負債總額	5,854	所得稅費用	0
股東權益總額	(1,276)	本期淨利	(2,029)

## (9) 天津快樂檸檬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335	營業收入	2,199
固定資產	172	營業成本	878
無形資產	0	營業毛利	1,321
其他資產	88	營業費用	1,722
資產總額	5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流動負債	3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
其他負債	0	稅前淨利	(551)
負債總額	301	所得稅費用	0
股東權益總額	294	本期淨利	(551)

## (10) 廣州創越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770	營業收入	929
固定資產	251	營業成本	409
無形資產	0	營業毛利	520
其他資產	53	營業費用	1,143
資產總額	1,0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
流動負債	8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4
其他負債	0	稅前淨利	(793)
負債總額	868	所得稅費用	0
股東權益總額	207	本期淨利	(793)

## (11) 深圳快樂檸檬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23	營業收入	2,054
固定資產	548	營業成本	943
無形資產	0	營業毛利	1,111
其他資產	253	營業費用	2,262
資產總額	9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流動負債	1,2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5
其他負債	0	稅前淨利	(1,334)
負債總額	1,258	所得稅費用	0
股東權益總額	(334)	本期淨利	(1,334)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公司	契約相對人		
特許經營	中國各子公司	各加盟商	無期間	無
區域特許經營	中國各子公司	各加盟商	無期間	無
特許產品買賣	中國各子公司	各加盟商	無期間	無
借款合同	雅茗天地	澳盛台灣銀行	2014/1/21~2015/1/20	無
	展欣控股			
	展欣資源			
	宴美企業			
借款合同	展欣企業資源	合庫-南勢角分行	2013/4/9~2033/4/9	無
商標授權	展岳餐飲	上海快樂檸檬	2012/11/1~2022/10/31	無
商標授權	展岳餐飲	上海快樂檸檬	2013/10/1~2023/9/30	無
商標授權	展岳餐飲	上海仙踪林	2009/9/23~2019/9/22	無
商標授權	展岳餐飲	上海仙踪林	2013/10/1~2023/9/30	無
商標授權	展岳餐飲	廣州展成	2013/10/1~2023/9/30	無
商標授權	展岳餐飲	廣州展成	2013/10/1~2023/9/30	無
委託加工	上海太全	鮮活果汁(昆山)工業有限公司	2014/2/1~2015/1/31	無
產品購銷	上海太全	展欣資源臺灣分公司	2013/1/3~2015/1/2	無
委託加工	上海太全	N公司	2014/4/1~2016/6/30	無
產品購銷	上海太全	C公司	2014/6/1~2015/12/31	無
委託加工	上海太全	G公司	2014/6/1~2016/12/31	無
產品購銷	上海太全	B公司	2014/8/1~2015/6/30	無
委託加工	上海太全	J公司	2014/6/1~2016/12/31	無
委託加工	上海太全	L公司	2014/6/1~2016/12/31	無
委託加工	上海太全	O公司	2014/6/1~2016/6/30	無
委託加工	上海太全	P公司	2014/6/1~2016/6/30	無
產品購銷	上海太全	K公司	2014/6/1~2015/6/30	無
產品購銷	上海太全	A公司	2014/8/1~2016/6/30	無
產品購銷	上海太全	F公司	2014/8/1~2015/6/30	無
房屋租賃	上海太全	上海李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4/2/1~2017/1/31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2012 年度現金增資

##### 1. 計劃內容

(1)現金增資之核准文號及日期：不適用。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4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35 元整，總金額新臺幣 22,4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2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2 年第 2 季	22,400	22,4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

#####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2012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計畫：

####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4,810 仟元。

#####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18仟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40~45元，預計最高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44,810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或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3. 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一季	144,810	144,81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以現金增資募集144,81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2014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2015年第一季完成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降低借款支應所造成之利息負擔，此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償債能力。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發行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並依本公司2013年3月31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3,218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暫訂以每股40~45元溢價發行，預計最高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44,81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商承銷商協調訂定之，故實際發行價格可依市場狀況調整之。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除保留15%計482仟股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認購外，餘2,736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全數委由證券商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公開承銷部分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應屬可行。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2015年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將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依法具其必要性。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以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作為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強化整體競爭力所需，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作業時程而定，預計將可於2014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於資金到位時於2015年第一季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降低借款支應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償債能力，故對健全財務結構及加強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目前為未上市(櫃)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經評估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將增加利息支出而影響公司獲利。

本次現金增資係配合初次上櫃前須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規定，計畫發行新股3,218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24,132仟股，預計股本將增加至27,350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11.77%。由於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發行價格新台幣40~45元，預計最高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44,810仟元。其中暫訂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獲利情形，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暫訂。實際發行價格將於辦理公開承銷時，由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後，視其結果再議之。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3頁~164頁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5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年第一季	144,810	144,810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163頁~164頁。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係依個別客戶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因素訂定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客戶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及月結30天內收款，本公司2013年及2014年前三季之平均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均為7天，預計2014年及2015年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2014年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2014年及2015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2013年及2014年截至前三季止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44天及51天，預計2014年及2015年應付帳款付款政策無顯著差異，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2014年及2015年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支付開設直營門店所需之裝修及設備款，係依各期付款金額及進度編列，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2014年9月底	2014年(預計)	2015年(預計)
財務槓桿	1.07	1.06	1.02
負債比率(%)	69.73%	61.00%	56.24%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

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指數為正數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預計於2014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財務槓桿可望進一步下降，對降低財務風險實有助益。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及財務風險，本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截至9月底止負債比率分別為64.79%、68.75%及69.73%，負債比率逐漸上升，主要係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廣加盟體制，持續新增加盟主，向加盟主收取之長期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隨之增加；另受限中國地區資金匯出不易及資金成本考量，由中國地區子公司為香港地區子公司提供定存單擔保，由香港地區子公司借款以支應該地區資金需求，致負債比率偏高。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擴增將產生營運資金需求，如持續以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易影響公司未來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正面效益。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20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246,996	161,730	104,961	175,584	187,910	177,872	200,970	154,365	155,187	179,515	166,638	172,758	246,996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49,999	106,191	106,487	123,441	115,972	120,746	129,200	137,695	122,694	155,537	151,401	155,904	1,575,267
無活絡市場債券收入(定存)	-	-	107,741	-	-	11,156	-	-	21,780	-	-	-	140,677
其他	16,618	6,826	7,645	13,250	2,108	14,428	4,496	2,878	10,075	11,855	14,932	12,188	117,299
合計	166,617	113,017	221,873	136,691	118,080	146,330	133,696	140,573	154,549	167,392	166,333	168,092	1,833,2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99,709	83,405	151,058	30,096	77,248	89,950	83,597	84,220	99,332	143,740	119,208	120,030	1,181,593
支付所得稅費用	3,506	-	-	15,872	-	-	6,569	-	-	5,000	-	-	30,947
薪資支出	50,086	21,907	24,429	23,567	24,419	26,708	26,925	27,032	27,352	24,133	25,998	24,656	327,212
無活絡市場債券支出(定存)	99,986	65,854	-	6,237	21,860	-	43,101	20,290	-	-	-	-	257,328
購置固定資產	2,873	2,056	6,795	3,629	316	3,908	5,524	3,752	0	1,456	4,633	4,775	39,717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1,413	-	(96)	-	-	-	11,317
其他	6,454	4,564	7,251	5,184	7,341	4,321	3,748	6,464	5,362	6,657	10,191	6,469	74,006
合計	262,614	177,786	189,533	84,585	131,184	124,887	180,877	141,758	131,950	180,986	160,030	155,930	1,922,1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2,614	227,786	239,533	134,585	181,184	174,887	230,877	191,758	181,950	230,986	210,030	205,930	1,972,1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00,999	46,961	87,301	177,690	124,806	149,315	103,789	103,180	127,785	115,921	122,941	134,920	108,119
融資淨額 7													
加：融資來源 4													
銀行借款週轉金	10,731	11,191	38,283	1,260	3,249	1,838	35,234	2,190	1,912	900	-	900	107,688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144,810	144,81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4,475)	-	-	-	-	-	(34,475)
償還銀行借款	-	(3,191)	-	(41,040)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45,695)
合計	10,731	8,000	38,283	(39,780)	3,066	1,655	576	2,007	1,729	717	(183)	144,527	172,328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61,730	104,961	175,584	187,910	177,872	200,970	154,365	155,187	179,515	166,638	172,758	330,447	330,447

## 20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330,447	221,693	193,881	190,387	221,404	106,581	117,199	97,267	126,507	104,683	107,046	131,157	330,447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60,329	115,057	136,302	154,364	159,537	150,040	182,840	197,487	174,417	172,940	169,127	178,837	1,941,623
其他	11,606	5,644	11,735	12,007	5,954	9,442	8,055	12,913	10,767	7,914	12,880	4,974	113,891
合計	171,935	120,701	148,037	166,371	165,491	159,482	190,895	200,746	185,184	180,854	182,007	183,811	2,055,51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106,463	96,662	111,148	96,255	105,413	107,973	110,669	112,047	125,658	126,877	120,473	125,215	1,344,853
支付所得稅費用	8,090	-	-	1,728	-	-	8,857	-	-	16,972	-	-	35,647
薪資支出	30,685	46,791	26,036	25,121	26,048	28,454	28,681	28,799	29,161	29,447	30,434	31,185	360,842
無活絡市場債券支出(定存)	120,000	-	-	-	20,000	-	-	-	-	-	-	-	140,000
購置固定資產	7,840	-	8,820	6,470	2,000	5,000	5,840	1,770	4,470	-	1,520	1,970	45,700
其他	7,428	4,877	5,344	5,597	5,544	7,254	6,597	8,707	6,508	5,012	5,286	6,323	74,477
合計	280,506	148,330	151,348	135,171	159,005	148,681	160,644	151,323	165,797	178,308	157,713	164,693	2,001,5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0,506	198,330	201,348	185,171	209,005	198,681	210,644	201,323	215,797	228,308	207,713	214,693	2,051,5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71,876	144,064	140,570	171,587	177,890	67,382	97,450	106,344	95,894	57,229	81,340	100,275	334,442
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41,028)	-	-	-	(41,028)
償還銀行借款	(183)	(183)	(183)	(183)	(121,309)	(183)	(40,529)	(29,837)	(183)	(183)	(183)	(183)	(193,322)
合計	(183)	(183)	(183)	(183)	(121,309)	(183)	(40,529)	(29,837)	(41,211)	(183)	(183)	(183)	(234,350)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21,693	193,881	190,387	221,404	106,581	117,199	106,921	126,507	104,683	107,046	131,157	150,092	150,092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	555,008	784,017	853,8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678	178,351	175,560
無形資產		—	3,403	4,023	13,843
其他資產		—	52,904	71,370	80,852
資產總額		—	701,993	1,037,761	1,135,5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68,155	452,817	502,564
	分配後	—	278,147	487,292	502,564
非流動負債		—	186,646	260,655	289,2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54,801	713,472	791,842
	分配後	—	464,793	747,947	791,8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4,242	322,658	342,620
股本	分配前	—	199,853	229,831	241,323
	分配後	—	229,831	241,323	241,323
資本公積		—	61	61	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0,893	81,387	87,142
	分配後	—	10,923	35,420	87,142
其他權益		—	(6,565)	11,379	14,094
非控制權益		—	2,950	1,631	1,0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47,192	324,289	343,679
	分配後	—	237,200	289,814	343,679

資料來源：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2013 年度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僅列示三年度財務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4 年 前三季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	1,279,018	1,495,613	1,155,180	
營業毛利	—	628,625	737,824	564,648	
營業損益	—	84,601	105,509	56,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864	4,640	19,603	
稅前淨利	—	94,465	110,149	75,9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3,900	69,080	51,1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	53,900	69,080	51,123	
其他綜合損益	—	(7,715)	18,009	2,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85	87,089	53,86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5,486	70,464	51,72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86)	(1,384)	(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48,921	88,408	54,4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2,736)	(1,319)	(572)	
每股盈餘	—	2.45	3.07	2.14	

資料來源：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2013 年度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僅列示三年度財務資料。

3. 簡明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度 (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472,185	558,391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87,815	89,989		
無形資產		2,009	3,403		
其他資產		41,016	50,210		
資產總額		603,025	701,9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717	263,659		
	分配後	279,026	273,651		
長期負債		28,760	37,102		
其他負債		113,726	149,5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8,203	450,305		
	分配後	421,512	460,297		
股本	分配前	160,144	199,853		
	分配後	193,453	229,831		
資本公積		40,687	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17	53,101		
	分配後	(3,975)	13,1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88	(4,277)		
少數股權		5,686	2,95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4,822	251,688		
	分配後	181,513	241,696		

不  
適  
用

資料來源：20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2013 年度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僅列示三年度財務資料。

4. 簡明損益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度 (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08,815	1,279,018		
營業毛利	559,499	628,625		
營業損益	119,211	86,1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20	18,6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062	8,8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0,169	96,05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0,047	55,49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0,047	55,490		
每股盈餘	3.94	2.90		

資料來源：20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2013 年度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僅列示三年度財務資料。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0 年度(擬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1 年度(擬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設立；2010~20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3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 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14年 前三季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4.79	68.75	69.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13.52	229.71	245.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06.97	173.14	169.90
	速動比率	—	189.41	155.72	154.26
	利息保障倍數	—	52.34	23.90	21.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4.02	51.44	55.05
	平均收現日數	—	15	7	7
	存貨週轉率(次)	—	12.18	11.59	9.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8.49	8.31	7.21
	平均銷貨日數	—	30	31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4.33	11.12	8.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96	1.72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47	8.36	4.96
	權益報酬率(%)	—	23.48	24.18	1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7.27	47.93	31.49
	純益率(%)	—	4.21	4.62	4.43
	每股盈餘(元)	—	2.45	3.07	2.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32	47.47	1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67	28.87	2.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7.16	6.77	9.61
	財務槓桿度	—	1.02	1.05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2013年度新購置台灣內湖辦公室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2013年度香港及台灣營運所需向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公司自2012年開始嚴格催收應收帳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2013年度新購台灣內湖辦公室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2013年度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較少所致。

註1：本公司2013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14年第三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11 年度 (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68	64.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7.38	320.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2.17	211.79			
	速動比率	169.38	193.93			
	利息保障倍數	4,007.76	53.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45	24.02			
	平均收現日數	19	15			
	存貨週轉率(次)	11.52	12.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8	8.49			
	平均銷貨日數	32	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63	14.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4	1.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8	8.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64	23.7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4.44	43.13		
		稅前純益	62.55	48.06		
	純益率(%)	5.42	4.34			
	每股盈餘(元)	3.94	2.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41	40.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4	13.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2	7.03			
	財務槓桿度	1	1.02			

不  
適  
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2012 年度香港營運所需向銀行融資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公司自 2012 年開始嚴格催收應收帳款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2012 年度因營運所需，增加管理人才及薪資大幅上漲，且為推動上櫃業務費用增加，致使稅後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及因營運規模擴大資產增加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稅後純益減少及 20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同上列所述。
6. 純益率：同上列所述。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20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33,309 仟元及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設立；20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5)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6)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7)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8)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9)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10)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11)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12)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3)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15)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16)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7)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1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19)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20)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1)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799	24.62%	246,996	23.80%	74,197	42.94%	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加盟業務增加，獲利成長。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33,000	33.19%	389,888	37.57%	156,888	67.33%	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獲利成長，增加定期存款。
其他應收款	40,665	5.79%	16,519	1.59%	(24,146)	(59.38%)	主要係收回對加盟託管之代墊款及減少代墊款之支出。
存貨	47,084	6.71%	78,873	7.60%	31,789	67.52%	主要係隨著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及因應農曆長假，為避免假期造成供應商及貨運公司作業不及，故於 12 月底先行備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78	12.92%	178,351	17.19%	87,673	96.69%	主要係新購置台灣內湖辦公室。
短期借款	93,151	13.27%	179,967	17.34%	86,816	93.20%	主要係支應香港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台灣辦公室簽約款，另增資宴美公司與第一上櫃支付相關專家費用
應付帳款	67,463	9.61%	115,011	11.08%	47,548	70.48%	主要係隨著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及因應農曆長假，為避免假期造成供應商及貨運公司作業不及，故於 12 月底先行備貨，應付帳款因而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81,541	11.62%	100,984	9.73%	19,443	23.84%	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應付薪資及獎金隨之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19,418	2.77%	48,186	4.64%	28,768	148.15%	主要係因應農曆春節加盟主提早備貨，致向加盟主收取之預收貨款項隨之增加，及部分預收加盟費因尚未開店，故尚未轉列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故預收款項金額增加，整體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長期借款	0	0.00%	48,534	4.68%	48,534	100.00%	主要係新購置台灣內湖辦

會計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公樓，致長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	146,897	20.93%	172,534	16.63%	25,637	17.45%	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加盟業務成長，故向加盟主收取之加盟保證金及購貨保證金增加。
股本	199,853	28.47%	229,831	22.15%	29,978	15.00%	主要係盈餘轉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50,893	7.25%	81,387	7.84%	30,494	59.92%	主係 2013 年度獲利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5)	(0.94%)	11,379	1.10%	17,944	(273.33%)	主要係匯率變動因素影響。
營業收入	1,279,018	100.00%	1,495,613	100.00%	216,595	16.93%	主係直營及加盟店鋪數增加，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營業成本	650,393	50.85%	757,789	50.67%	107,396	16.51%	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營業成長，致營業成本亦增加。
營業毛利	628,625	49.15%	737,824	49.33%	109,199	17.37%	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營業成長，致營業毛利亦增加。
營業費用	544,024	42.53%	632,315	42.28%	88,291	16.23%	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致相關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
營業利益	84,601	6.61%	105,509	7.05%	20,908	24.71%	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94,465	7.39%	110,149	7.36%	15,684	16.60%	主要係直營及加盟店鋪增加，營業規模擴大，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53,900	4.21%	69,080	4.62%	15,180	28.16%	主要係直營及加盟店鋪增加，營業規模擴大，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7,715)	(0.60%)	18,009	1.20%	25,724	(333.43%)	主要係認列各轉投資公司損益所產生之匯率換算調整數所致
本期損益	46,185	3.61%	87,089	5.82%	40,904	88.57%	主要係直營及加盟店鋪增加，營業規模擴大，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1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 20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55,008	784,017	229,009	4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78	178,351	87,673	96.69%
無形資產		3,403	4,023	620	18.22%
其他資產		52,904	71,370	18,466	34.90%
資產總額		701,993	1,037,761	335,768	47.83%
流動負債		268,155	452,817	184,662	68.86%
非流動負債		186,646	260,655	74,009	39.65%
負債總額		454,801	713,472	258,671	56.88%
股本		199,853	229,831	29,978	15.00%
資本公積		61	61	0	0.00%
保留盈餘		50,893	81,387	30,494	59.92%
其他權益		(6,565)	11,379	17,944	(273.33%)
非控制權益		2,950	1,631	(1,319)	(44.71%)
股東權益總額		247,192	324,289	77,097	31.19%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加盟業務增加及持續獲利，營運資金增加。</li> <li>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新購置台灣內湖辦公室。</li> <li>3. 其他資產：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直營店鋪及辦公室增加與店鋪租金調漲，故相關之房屋押金增加所致。</li> <li>4. 資產總額：同上列 1-3 所述。</li> <li>5. 流動負債：主要係支應香港及台灣地區營運所需與第一上櫃支付相關專家費用致短期借款增加，及營運規模擴大各項應付款項增加。</li> <li>6.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新購置台灣內湖辦公樓，致長期借款增加。另因營運規模擴大，加盟業務成長，故向加盟主收取之加盟保證金及購貨保證金增加。</li> <li>7. 負債總額：同上列 5-6 所述。</li> <li>8. 股本：盈餘轉增資。</li> <li>9. 保留盈餘：盈餘轉增資及 2013 年度獲利所致。</li> <li>10. 股東權益總額：同上列所述。</li> </ol>					

##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79,018	1,495,613	216,595	16.93%
營業成本	650,393	757,789	107,396	16.51%
營業毛利	628,625	737,824	109,199	17.37%
營業費用	544,024	632,315	88,291	16.23%
營業利益	84,601	105,509	20,908	2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64	4,640	(5,224)	(52.96%)
稅前利益	94,465	110,149	15,684	16.60%
所得稅費用	40,565	41,069	504	1.24%
稅後淨利	53,900	69,080	15,180	28.16%

增減變動分析：(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因 2013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整體業績成長，且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維持穩定成長。
2. 營業費用：營業規模擴大，相關費用增加。
3. 營業利益：營業規模擴大，營業利益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利息費用及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增加。
5. 稅前利益及稅後淨利：同上列所述。

## (三) 現金流量：

###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10,806	214,969	104,163	94.00%
投資活動	(188,398)	(305,869)	(117,471)	62.35%
籌資活動	60,626	151,883	91,257	150.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2013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104,163 仟元，主要係獲利增加及收回其他應收款與 2013 年底因應隔年農曆年需要備貨增加故存貨及應付帳款的現金影響數增加。
2. 投資活動：2013 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117,471 仟元，主要係質押定存增加較多及購置台灣內湖辦公室所致。
3. 籌資活動：2013 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91,257 仟元，主要係 2013 年因週轉需要承做的短期借款增加較多及購置台灣內湖辦公室承做長期抵押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201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6,996	116,571	177,930	185,637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未來預估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隨著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成長，預計營業活動仍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故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除於 2013 年 4 月購入台北內湖區不動產 79,995 仟元做為辦公室使用外，其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支出項目。惟為增加全體股東權益，公司需求中長期的成長：本公司仍積極拓展新店，而資金來源除持續獲利所得的自有資金外，尚有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及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的計畫，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各項轉投資除因新成立或營運尚未達規模的公司而產生虧損外，其餘轉投資公司獲利良好，本公司已積極調整各公司營運模式，以使各轉投資均能獲利。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狀況

年 度	改 進 建 議	客 戶 改 善 情 況
2011 年	無	無
2012 年	無	無
2013 年	無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97 頁。

####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98 頁。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00 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01~202 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199 頁。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25 頁。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03 頁至第 224 頁。

-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26 頁至第 263 頁。
- 十九、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本公司已將台灣對於股東權益保會事項納入公司章程，並已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案。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行使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272 頁至第 305 頁「公司章程」。

二十、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櫃買中心 2014 年 5 月 19 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開曼法下並無台灣公司法第 168 條減資退還股款之概念。如開曼公司欲按照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將公司之資金或資產派發給股東，僅能透過發放股利或以等比例方式向原股東購回其股份。開曼公司法所規範之「減資」(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實際上為「減少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額」，例如公司將其	雅茗天地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公司得向股東買回股份，且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對價。公司決議買回及銷除股份時，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若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 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同意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發行之普通股面額由新臺幣十元減為新臺幣六元，並將原有之實收資本額予以等比例減少，但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量並無變動；此一減資程序必須在開曼法院的監督下進行，所減少之實收資本額之運用應經過開曼法院之許可（例如用以彌補公司之累積虧損）。在開曼法下的減資程序完成後，若公司欲將面額恢復減資前之面額，應另行決議將公司股份予以合併。</p> <p>開曼公司如欲實現我國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之減少資本之經濟效果，僅能採用以等比例方式向原股東購回其持股之方式，開曼公司購回持股時得以現金以外資產為之，並應於購回持股後立即銷除所購回之股份（下稱「購回減資」）。</p>	<p>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驗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通過之。惟台灣法下並無購回減資之概念，且未曾有來台第一上市櫃外國發行人於台灣證券交易市場進行購回減資之先例，故實際進行購回減資時仍需視台灣證券主管機關之解釋及許可而定。</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li> </ol>	<p>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又，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a) 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或(b)如章程允許，由公司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該決議生效日應以最後書面簽署日為基準。</p> <p>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立之豁免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必須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依開</p>	<p>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雅茗天地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定義「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為「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而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通過之決議」之表決方式。</p> <p>茲將二種表決方式在雅茗天地公司章程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第 32(a)條載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 (i) 修正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或 (ii) 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曼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p> <p>(a) 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時 (開曼公司法第10條)；</p> <p>(b) 修正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時 (開曼公司法第24條)；或</p> <p>(c) 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以外之其他理由自願解散時 (開曼公司法第116條第(c)項)。</p> <p>此外，公司若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理由而自願解散，該解散應由普通決議行之 (即由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或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p>	<p>第 33 條載明須經「重度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p> <p>(i)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3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p> <p>(ii)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p> <p>(iii)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p> <p>(iv)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p> <p>(vi)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第 34 條規定，公司若因為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普通決議；若因其他理由自願解散者，應由特別決議進行之。</p> <p>無論雅茗天地之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前述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雅茗天地，且雅茗天地不得以變更其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因此將公司發起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及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修改所需決議門檻，訂於公司章程第 32 條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中，並將公司解散須經「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之情形另訂於公司章程第 34 條。至於其他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需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之範圍內，已於第 33 條訂明。有關「合併」一項，由於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故請參閱以下第 2 列說明。</p> <p>雅茗天地公司章程第 33 條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該規定所列除修訂公司章程、解散及合併 (見下列第 2 點說明) 以外應經「重度決議」之事項訂明於公司章</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程內，而修訂公司章程、解散及合併相關之議案則須依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合併相關部份，參見以下第2點說明)之規定辦理。</p> <p>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要求，原則上並不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之要求。至於開曼公司法針對因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採取普通決議之方式，因屬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因此無法依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於公司章程中相應規定。縱開曼公司法下對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之表決權要求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要求，但自台灣公司法觀點，於公司資產顯不足以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而不待股東會另行決議，因此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以普通決議方式決議解散，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開曼公司法規定，「吸收合併」(merger)係指兩家以上之公司合併，並將其承諾、資產及負債歸於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surviving company)；「創設合併」(consolidation)係指兩家以上之公司合併並新設公司，並將其承諾、資產及負債均歸於該新設公司。</p> <p>自2011年4月27日起，關於「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決議，開曼公司法修訂為經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或依據各參與合併公司章程所訂之其他授權方式辦理。</p>	<p>雅茗天地公司章程第1條關於「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規定與上述開曼公司法相同，並因顧及台灣法下是將「吸收合併」與「創設合併」兩種型態合併交易均通稱為「合併」，故於公司章程第1條分別就「吸收合併」與「創設合併」分別定義，以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定義。自2011年4月27日起，關於「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決議，開曼公司法修訂為經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或依據各參與合併公司章程所訂之其他授權方式辦理。章程第32條第(b)項規定，公司依照開曼公司法進行合併時，需依「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無論雅茗天地之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前述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雅茗天地，且雅茗天地不得以變更其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規範，原則上其表決權數並不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所要求之表決權數，且我國公司法亦允許以章程訂定較高表決權數，因此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強制規定，惟開曼律師亦告知，若股東未親自出席股東會，於開曼法律下，不得依章程擬制其已親自出席股東會。</p>	<p>雅茗天地公司章程第 52 條為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若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p> <p>無論雅茗天地之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前述開曼法律之規定，將適用於雅茗天地，且雅茗天地不得以變更其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法律之適用。</p> <p>開曼法律關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規範，由於依公司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若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表決權仍能於股東會正常行使，因此，章程規定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二十一、 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2012年2月6日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為第一屆董事會，201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董事會共召開10次(A)(其中2013年度4次；2014年度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伯超	10	0	100%	
董事	陳佑真	10	0	100%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劉志文	10	0	100%	
董事	詹文良	9	1	90%	
獨立董事	許士軍	9	1	90%	
獨立董事	徐憶芳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正忠	9	1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長吳伯超及陳佑真於2013年12月11日董事會因董事長年終獎金之議案，涉及利益之情況，而採利益迴避該審議，故該議案委由許士軍董事主持，且經其他董事同意而通過；另2014年10月28日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陳佑真及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志文因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涉及利益之情況，而採利益迴避該審議，且經其他董事同意而通過；另外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志文因兼任公司經理人，因本公司上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之經理人認股分配案，涉及利益之情況，而採利益迴避該審議，該案經其他董事同意而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2.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已為董事及主管安排相關課程訓練。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憶芳	10	0	100%	
獨立董事	許士軍	9	1	90%	
獨立董事	陳正忠	9	1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於每月稽核報告完成後陳核董事長及交付各獨立董事，以及於董事會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故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會均能瞭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此外，獨立董事於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時，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依相關法規行使職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將依相關規定指派專人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並擬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重要公司治理實施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2)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3) 本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結果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且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全體3席獨立董事：徐憶芳、許士軍、陳正忠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於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2年2月14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選任徐憶芳董事為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陳正忠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共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2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5日，20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憶芳	6	0	100%	
委員	許士軍	5	1	83%	
委員	陳正忠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p> <p>(二)本公司由行政單位編列捐贈預算，審核及補助提撥的對象。</p> <p>(三)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安排董事每年定期針對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進修。本公司員工新任時，行政單位宣導員工守則，協助員工認識雅茗天地之企業文化與倫理，並舉行測驗，列入試用考核依據。</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為能有效降低本公司產品對環境之負荷，材質方面均會考量能夠再生之材質，故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負荷衝擊十分有限。</p> <p>(二)本公司於設立門店時均依法令，均通過相關主管機關安全衛生及消防之檢查，同時取得相關合規證照，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p> <p>(三)本公司行政部門依權責劃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維持與推行，以維護工作環境。</p> <p>(四)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生產用電量。</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本公司管理規章，將對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稟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p> <p>(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p> <p>(三) 本公司重視與員工溝通管道，定期（如晨會、每月例會）與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即時溝通並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案件。</p> <p>(五)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商，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p> <p>(六) 本公司不定期對公益團體進行捐款及響應捐血活動等，略盡棉薄之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資助了貧困學生，以致力於企業社會回饋與人文關懷。</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主管機關要求進行編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通過，由管理階層積極落實。</p> <p>(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等方式，俾使員工確實理解及遵守。</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員工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依據情況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設置直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此外，亦明訂員工應對違反政府法令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情形保持警覺，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之行為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舉報。</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各項稽核評估作業。</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核主管呈報，以及明訂相關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未來將左列方式逐步以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於員工內部培訓中加強宣導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14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伯超	2009年12月22日	2013年6月26日	另聘專業經理人擔任總經理一職
稽核主管	陳浩正	2012年12月18日	2013年3月18日	個人生涯規劃
財務主管	鍾坤誠	2012年3月12日	2013年9月25日	職務調整
財務總部 會計中心主管	陳文道	2011年5月23日	2014年5月16日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4 頁至第 271 頁。

###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暨中譯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2 頁至第 305 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章程第 101 條。

###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201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展欣控股向中國信託香港分行借款續約，仍由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仙踪林提供定期存款質押擔保予銀行作為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額度為美元 500 萬。2013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展欣控股、宴美公司及孫公司展欣資源擬向澳盛台灣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仙踪林提供定期存款質押擔保予銀行作為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美元 922 萬。本公司除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孫公司間有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外，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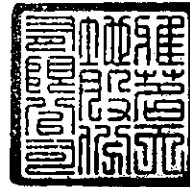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4年10月28日

本公司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全體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伯超



簽章

總經理：劉志文



簽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 鴻 賓 會 計 師

洪 國 田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案件，普通股貳仟肆佰壹拾參萬貳仟貳佰捌拾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計貳億肆仟壹佰參拾貳萬貳仟捌佰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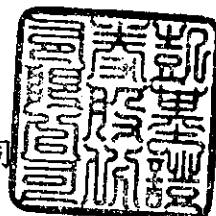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天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1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32,18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雅茗天地」) 就其已發行之普通股 24,132,280 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補辦公開發行, 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 依據雅茗天地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 Appleby 律師事務所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中國大陸律師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以下簡稱「中國大陸律師」) 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雅茗天地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之聲明書, 以及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台北所 (以下簡稱「本所」) 及香港所之查核結果, 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 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 外國發行人雅茗天地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 並未發現有違反上開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 故於本案中有涉及外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 均善意依賴外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 並本於一般專業及實務經驗與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 此亦與國際資本市場通行法律實務並行不悖, 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雅茗天地法律事項檢查表前, 除審閱外國律師各自提供之法律查核意見外, 並與進行查核之中國大陸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了解外國發行人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於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此外, 本所亦查閱中國大陸律師提供之相關官方文件影本, 例如雅茗天地大陸重要營運地及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信用報告、無犯罪紀錄公證書以及中國大陸上海市嘉定區國家稅務局出具之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無欠稅證明等文件, 以確認中國大陸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 謹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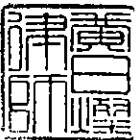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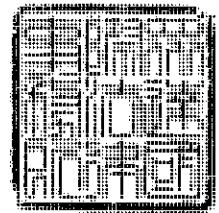
此 致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雅茗天地」)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共 3,218,000 股，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2,180,000 元，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依據雅茗天地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 Appleby 律師事務所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中國大陸律師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以下簡稱「中國大陸律師」) 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雅茗天地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之聲明書，以及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台北所 (以下簡稱「本所」) 及香港所之查核結果，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雅茗天地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上開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外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外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本於一般專業及實務經驗與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國際資本市場通行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雅茗天地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外國律師各自提供之法律查核意見外，並與進行查核之中國大陸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了解外國發行人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於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此外，本所亦查閱中國大陸律師提供之相關官方文件影本，例如雅茗天地大陸重要營運地及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信用報告、無犯罪紀錄公證書以及中國大陸上海市嘉定區國家稅務局出具之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無欠稅證明等文件，以確認中國大陸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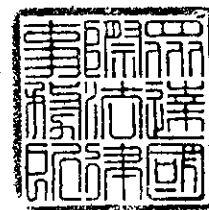
此 致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承諾與集團企業(詳下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捷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4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8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1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伯超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2	RBT Holdings LTD
3	RBT Enterprises LTD
4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5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6	Happy Lemon HK LTD
7	Jumbo Leader LTD
8	RBT FOOD & BEVERAGE LTD.
9	RBT Resources LTD
1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吳伯超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8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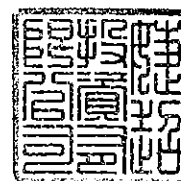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RBT Holdings LTD
3	RBT Enterprises LTD
4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5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6	Happy Lemon HK LTD
7	Jumbo Leader LTD
8	RBT FOOD & BEVERAGE LTD.
9	RBT Resources LTD
1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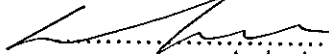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Enterprises LTD
4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5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6	Happy Lemon HK LTD
7	Jumbo Leader LTD
8	RBT FOOD & BEVERAGE LTD.
9	RBT Resources LTD
1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RBT Holdings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EXCELLEN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陳佑真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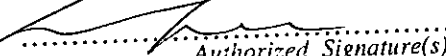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5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6	Happy Lemon HK LTD
7	Jumbo Leader LTD
8	RBT FOOD & BEVERAGE LTD.
9	RBT Resources LTD
1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RBT Enterprises <sup>For and on behalf of</sup> ~~ENTERPRISES~~ LIMITED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真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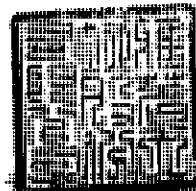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6	Happy Lemon HK LTD
7	Jumbo Leader LTD
8	RBT FOOD & BEVERAGE LTD.
9	RBT Resources LTD
1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宴美企



代表人：林中仁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HK LTD
7	Jumbo Leader LTD
8	RBT FOOD & BEVERAGE LTD.
9	RBT Resources LTD
1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真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Jumbo Leader LTD
8	RBT FOOD & BEVERAGE LTD.
9	RBT Resources LTD
1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Happy Lemon HK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APPY LEMON HK LIMITED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真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RBT FOOD & BEVERAGE LTD.
9	RBT Resources LTD
1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Jumbo Leader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JUMBO LEADER LIMITED**  
 鉅 鋒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陳佑真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9 年 1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Resources LTD
1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RBT <sup>For and on behalf of</sup> ~~RE~~ **FOOD & BEVERAGE LTD.**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真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9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RBT Resources For and on behalf of LTD. LIMITED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真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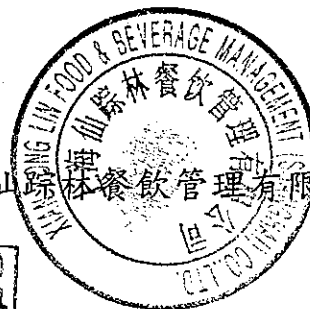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伯超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3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成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公司
13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伯超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4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伯超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4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志文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4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志文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4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成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4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8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成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4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8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成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4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8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志文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3	RBT Holdings LTD
4	RBT Enterprises LTD
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6	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
7	Happy Lemon HK LTD
8	Jumbo Leader LTD
9	RBT FOOD & BEVERAGE LTD.
10	RBT Resources LTD
1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14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18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志文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



## 承諾書

- 一、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RBT Enterprises LTD、RBT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RBT Holdings)及宴美企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BT Holdings不得放棄對Happy Lemon International LTD、Happy Lemon HK LTD、RBT Food & Beverage LTD、RBT Resources LTD及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仙踪林)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仙踪林不得放棄對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太全)、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快樂檸檬不得放棄對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太全不得放棄對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等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二、承諾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下，修正本公司章程，使本公司章程條文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於上櫃掛牌前召開公司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之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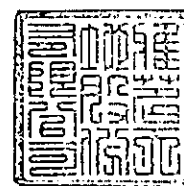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 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該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伯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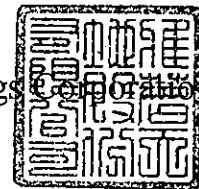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伯超



西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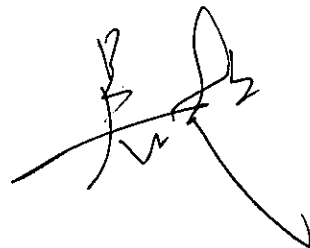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長：吳伯超



西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陳佑真

陳佑真

西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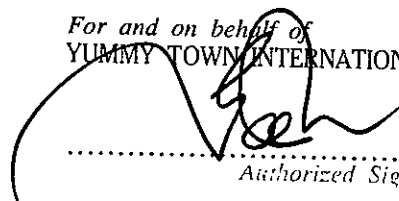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志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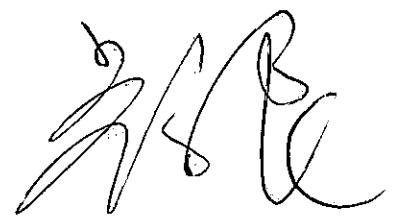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詹文良



西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許士軍

西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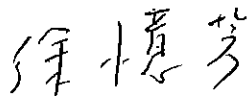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徐憶芳 

西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正忠

西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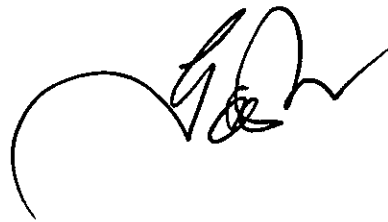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 劉志文



西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黃若漢



西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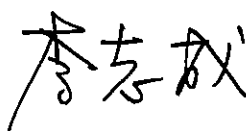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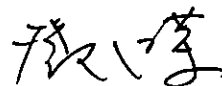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李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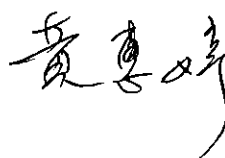
葛德斌



鄧仁榮



黃惠婷



西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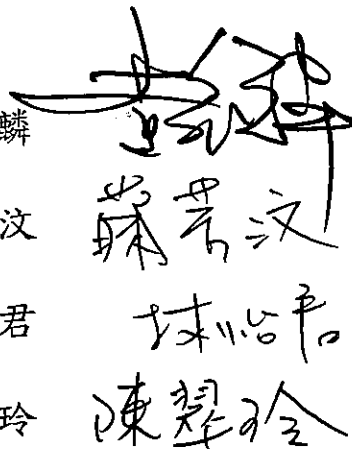
聲明人

經理人：黃鑫麟

蔡芳汶

林怡君

陳翠玲



西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陳宜宏

蔣燁

彭驍

鄒德慶

吳華昭

陳宜宏

蔣燁

彭驍

鄒德慶

吳華昭

西元2014年 11 月 1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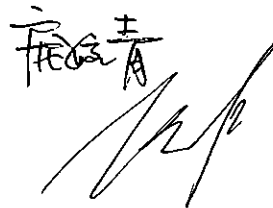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龐婉青

伍超明



西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雅茗公司)、雅茗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雅茗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冉勤會

西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伯超



西 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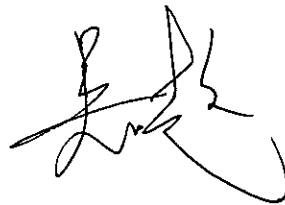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吳伯超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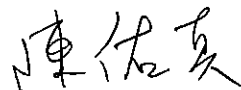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陳佑真



西 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吳伯超.....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8 年 1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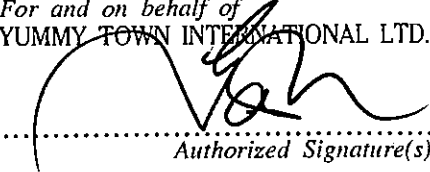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志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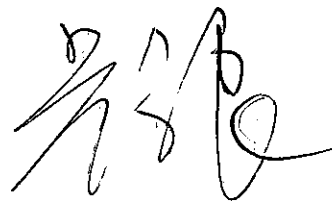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詹文良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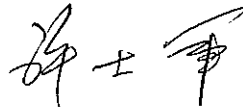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許士軍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徐憶芳

徐憶芳

西 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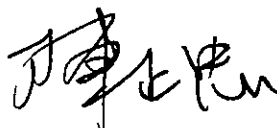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正忠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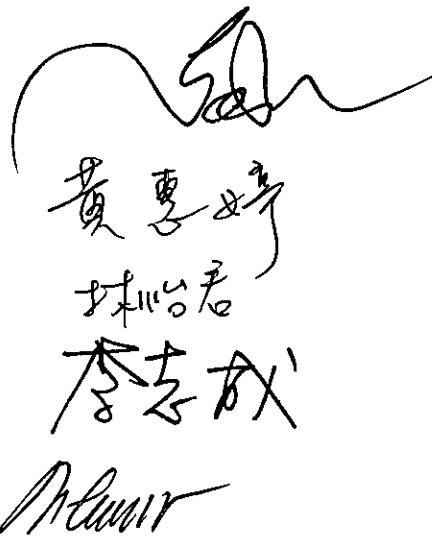
總經理：劉志文

財務主管：黃惠婷

會計主管：林怡君

經理人：李志成

經理人：葛德斌



劉志文  
黃惠婷  
林怡君  
李志成  
葛德斌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黃若漢



西 元      2018      年      11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鄧仁榮

黃鑫麟

蔡芳汶

陳翠玲

鄧仁榮  
黃鑫麟  
蔡芳汶  
陳翠玲

西 元 2019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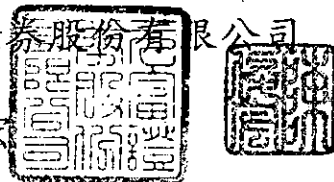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本律師承辦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  
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  
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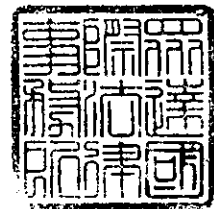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日燦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一 月 三 日



本會計師承辦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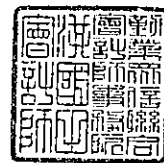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余鴻賓

洪國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茗公司）委託，擔任雅茗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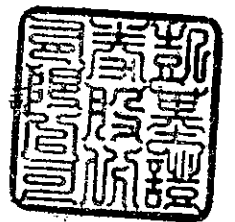
- 一、 雅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

103. 1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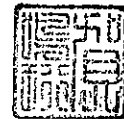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茗公司）委託，擔任雅茗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雅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3.11.7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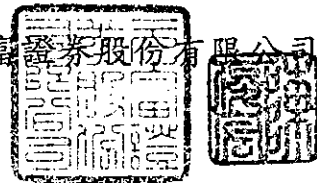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茗公司）委託，擔任雅茗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雅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 103.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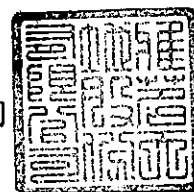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發行公司：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伯 超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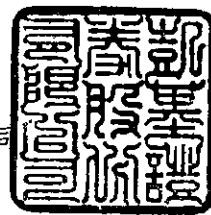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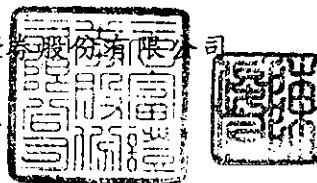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9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12年07月11日(星期二) 13:30。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6樓會議室。

出席：吳伯超董事、陳佑真董事、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劉志文先生)、詹文良董事、許士軍董事、陳正忠董事、徐憶芳董事

列席人員：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一鍾坤誠

主席：吳伯超



記錄：李芳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九：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案及辦理公開發行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拓展本公司在全球之市場發展籌措相關資金及提升公司市場之能見度，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含興櫃)掛牌交易，其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訂之。

(二)因應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其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及辦理公開發行所需，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及辦理公開發行所需各項文件。

(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2013 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13 年 03 月 31 日(星期日) 14:30。

開會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會議室。

出席：吳伯超董事、陳佑真董事、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劉志文先生)、詹文良董事、許士軍董事、陳正忠董事、徐憶芳董事

列席人員：

主席：吳伯超



記錄：鍾坤誠



議程：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報告事項：
- 三、討論事項：

案由八：擬辦理上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台灣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劃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九)敬請 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與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需要，擬與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包含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內容）。

(三)董事長提呈過額配售協議書稿本，請詳附件五。

(四)在經過充份討論後，董事會認為過額配售協議書之簽訂與履行，係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商業利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換發事宜，敬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第一上櫃之要求，擬將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並授權董事長為代表人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實體開戶相關文件之簽章。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雅茗  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 Holdings Corporation

## 2014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20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11:00

開會地點：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會議室

出席：吳伯超董事、陳佑真董事、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劉志文先生、  
詹文良董事、許士軍董事、陳正忠董事、徐憶芳董事

列席：財務長-黃惠婷、稽核主管-陳翠玲

開發總部副總-鄧仁榮

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蔡惠戎經理

主席：吳伯超



記錄：林季燁



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一、P. 6~P. 7)。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二、P. 8~P. 9)。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案進度  
(附件三、P. 10~P. 18)。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敬請 討論  
(附件四、P. 19~P. 58)。

說明：(一) 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2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561 號  
函之承諾事項辦理，擬修訂部份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待董事會決議後，  
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附件五、P. 59~P. 74)。

說明：(一) 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2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561 號  
函之承諾事項辦理，擬修訂此程序部份條文。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待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第一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敬請 討論。

-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第一上櫃，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規定，應於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
- (二) 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3,21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下稱「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32,180 仟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銷售之新股來源。
- (三) 依規定，本次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另原股東業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同意放棄其優先認股權，故本次發行新股除保留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應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其他重要內容如下：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8 元，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辦理詢圈後之承銷價而定，以暫定發行價格計算，預計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154,464 仟元。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銷售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5. 計畫項目：本次計畫預計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訂於 201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201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7. 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可降低景氣變化之營運風險。
  8. 本案現金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修正或因主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款之繳款期間與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六)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二〇一三年股東年會錄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2013年03月31日(星期日)下午4:00。

開會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7,797,75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985,325股之89.05%。

列席人員：

主席：吳伯超



記錄：鍾坤誠



議程：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主席致詞：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上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台灣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每股面

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劃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2014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20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14:00

開會地點：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2,447,00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股數 24,132,280 股之 93.02 %。

主席：吳伯超



記錄：林季燁



列席：總裁-劉志文、財務長-黃惠婷、稽核主管-陳翠玲

議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P.3~P.42)及「公司發起備忘錄」(P.43~P.45)，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2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561 號函之承諾事項辦理，擬修訂部份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特別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P.46~P.61)。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2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561 號函之承諾事項辦理，擬修訂此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修訂後))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備忘錄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10 月 28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
- 3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 且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3.1 (a) 實行投資公司業務, 並作為發起人、企業家, 且實行如下述之業務: 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人、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及出口商。實行並執行所有種類之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與其他活動。  
(b) 以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下列業務: 不動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不動產代書或經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者、買方或賣方等業務, 前開業務之標的為各類型之資產, 包括服務。
  - 3.2 實行與執行被授予或附屬於任何股份、公債、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所有權內包含之權利或權限, 包含且不限於具有否決或控制特性之前開權利本質, 而前開權利乃源自於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記名或無記名股份, 並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 為任何與本公司利益相關之其他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執行、監察與顧問服務。
  - 3.3 購買或收購、販賣、交換、捨棄、租賃、抵押、收費、轉換、移轉至帳戶、處分與處理不動產與動產, 以及各項權利, 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地、特許經營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險單、帳面債、商業營運、商業承諾、求償、特許權與各種法定財產。
  - 3.4 基於收購、承擔本公司任何權利義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目的, 有條件或無條件預訂以認購、承銷、發行傭金或其他, 擁有、持有、買賣與轉換股票、股份與各種有價證券, 並且參與合夥, 或加入任何有關於利益分享、互惠約

定或與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合作等之籌備，以及促成或幫助促進、建立、設置或組織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種類之合夥。

- 3.5 以全部或一部、現在或未來之本公司債權、財產與資產(包括未催繳之股款、或藉由任何相同方式，且不論是否本公司對其應取得有償代價)，為任何自然人、企業或公司(不論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提供保證，不論採取任何方式、人保或物保、質權或留置。
- 3.6 籌備或實行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且依本公司董事之判斷，於任何時期均有能力實行與上述業務同時進行，而本公司可能藉此獲利者。

於解釋本發起備忘錄，特別是第3條時，任何前述的宗旨、業務或權限之文義均不因任何其他的宗旨、業務或權限、本公司名稱、2項或以上並列之宗旨、業務或權限，而有所限縮；而本發起備忘錄文義若有模糊處，於解釋時應以擴張本公司所得行使之權力或業務為準。

- 4 除修正後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外，本公司應有完全之權限或權力以實行任何宗旨，且應能於任何時刻、及世界上任何處所實行可由自然人或法人行使之權力，不論是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被視為達成前開宗旨之必要與附屬性、促成性與接續性者，包括(但不限於前開本質者)，以本公司章程認為必要或便利之方式，增加或修正本發起備忘錄之權力，與執行增修後相關手續之權力，亦即：支付費用與附屬於宣傳、組成與設立本公司者；於其他法域登記以使本公司執行業務；販賣、租賃或處分任何公司財產；要約、承諾、背書折扣、簽署與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保證與其他可協商或轉換之工具；貸與現金或出借其他資產且提供保證；以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公司債權(亦包括以未催繳之股款或無擔保方式)借款或募資；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以本公司資金從事投資；設立其他公司；販賣公司債權以取得現金或其他對價；分配公司資產予股東；從事慈善捐助；支付退休金或遣散費或提供其他現金、實物酬勞予已故或生存之董事、經理人、職工及其親屬；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與實施任何本公司或董事認為便利、有益或有用，且與前述業務有關之交易或業務。本公司應依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取得特定業務之授權後，始得執行之。
- 5 股東對本公司之責任，僅限於該股東所認購但未繳足股款之部分股份。
- 6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由 100,000,000 股之普通股組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力增加或減少資本，依上述規定有權力以其資本之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且不論該資本係原始或因增資或減資所生之資本，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劣後權之限制或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時另為明確規範，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具有優先權均應受前述規範之限制。

我們，即簽署人，相關姓名及地址如下所載，欲依本備忘錄成立一公司，並同意認購其姓名旁所列之股份數。



修訂暨重述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之公司章程

(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於本章程中，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	係指「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新設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newmops.tse.com.tw">http://newmops.tse.com.tw</a>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於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p>(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之簡單過半數決而通過之決議，且以投票方式進行時，應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計算基礎，或</p> <p>(b)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p>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係指：  (a)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  (b) 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 股份憑證

4. 本公司表彰股份之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授權將所有表彰股份之憑證以機械程序或方法於憑證上加蓋公司印章與授權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4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折價權證或其他憑證。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股東以重度決議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會並得隨時依前述股東重度決議決議就該等股份加以限制，且該等股份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與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C)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分配或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時，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限制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7. 若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

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亦得決定發行股份總數之相當比例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0(a) 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3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5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10. (a) 除於公開市場上買回股份須有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之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方式決議推薦，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



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b)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自本章程第 101 條所定義「當期可分配盈餘」中提出當年紅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紅利總額由董事會決議，並得以現金、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為之，董事會並得決議對發給員工的當年紅利作出限制。年度紅利應自本章程第 101 條所定義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公司依第 10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個別員工所得的股份或認股權憑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百分之十，且個別員工僅能於當年總發行股數百分之一的範圍內行使認股權。

11.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每位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而為股東之人，應有權取得該名股東所有股份之一份或數份股權憑證，該憑證之格式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4 條及第 40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 股份之轉讓

12. (a)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b)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3.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4. 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5.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規定之情形下，依本公司於發行該股份前經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發行賦予本公司或股東之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同意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驗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通過之。
-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上開規範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經過董事會在依據法定程序召開之會議中以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時，本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

16.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b)指定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與本公司轉讓經指定為庫藏股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之摘要，應於股東會的召集通知中載明：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據第 16 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同時上開轉讓不得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b)買回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 股份權利之變動

17.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8.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 股份之移轉

19.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0.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得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但董事會得於任何時間通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並要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未於依據本章程規定視為通知已到達後之九十天內回覆，董事會得暫緩發放所有與該股份相關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均已遵循通知內容為止。
22.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i) 以創造新股方式增加其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以及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殊權利，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或小之股份；

(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優先權利、次順位權利或其他權利內容等不同種類股份（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iv) 將本公司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分割為較發起備忘錄所定較小之面額；

(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vi) 分派或發行無表決權之股份；

(vii) 變更每股股份面額。

儘管有上開規定，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應為新臺幣（NTD），且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十元。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c) 依本條(a) 合併或分割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董事會應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處理股東間對於股份合併所生的相關問題。若有股東得到畸零股，該畸零股得由董事會指定之人出售，不得質疑其法律效力，出售價款扣除相關支出後，得再行分給原應分得畸零股之股東，亦得支付給本公司。

(d)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4.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5.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 股東會

26.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7.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8.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9.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30.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1.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時，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i) 變更其名稱；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iv)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32 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3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或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經普通決議自願解散者。

#### 股東會之通知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送達時為準，寄送時間不應計入。
36.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

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盈餘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章程第 38 條(a) 至第 38 條(g)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6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上述文件。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獨立董事之報告書，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若有）及臺灣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 股東會之程序

41.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予各股東。
43.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4.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6.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
  - (a) 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 (b) 該股東會之召集日期為最後一位股東書面決議日期，並以該股東決議書面所載日期為證。
4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 (a)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b)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c)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d) 本公司在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後始收到提案者。

48. 董事長（若有）應擔任股東會之主席。若無董事長，或董事長未能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人擔任該次股東會議主席。如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會或無董事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時，該次出席之股東，應從出席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49.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取得任何已達最低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份多數同意時，股東會主席得隨時隨地宣布休會，但除休會時於股東會中排入但尚未完成之議案，於任何休會之股東會不得處理議案。無須就休會或是續行集會所需決議之議案發出通知。

### 股東之表決權

5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1.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董事會於臺灣境外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則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
- (b) 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未指示事項，或是對原議案之修訂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以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但對於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已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 (c) 股東同時使用委託書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其先前指定以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擔任受託人行使之先前投票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有效，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
54.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5.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及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 無表決權之股份

56.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5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

(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1. (a)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iii)依據本章程第52條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被視為委託代理人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
-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 董事會

62.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得隨時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第一任董事應由發起備忘錄上之認股人以書面或過半數決議之方式任命。
63. 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3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3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7.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紅利），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68.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得於任職董事期間內同時兼任公司內其他經理人或任何有給職務，其任職期間、條件及報酬由董事會決定。然若任何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職務或有給職務時，應就其兼任之有給職務及其所受利益之性質與程度，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且應獲得股東經股東會重度決議所作成之同意。
6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監察人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

##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0. 本公司得於任何股東會上，依據本章程第 71 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71.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或是股東會改選為止。
72. (a)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分送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亦得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c)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2 條所定最大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4.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 董事之代理

76. 如董事因不在台灣、因病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77. 董事居住中華民國境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董事之權責

78. (a)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議之方式處置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79.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0.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1.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2.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 公司之管理

83.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公司之事務。

### 董事會之程序

84.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5.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6.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38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88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7.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88.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
90.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1.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2.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3.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4.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 公開收購申報書

及(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c) 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g)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

(i) 有第 65 條或第 76 條之情形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6.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 經理人

97. (a) 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本章程第 79 條(b)和(c)所述之事項得在必要時變更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98.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99.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0.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1.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ii) 完納稅捐、(i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盈餘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 (b) 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 (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以及
- (ii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
- (c)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2.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3.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 (b)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 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 薪酬委員會

104. 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5.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

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鑽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 簿冊之保存

106.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7.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6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通知

108.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09.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0.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1.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2.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3.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 解散清算

114.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5.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



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 審計委員會

116.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7.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8.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19.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0.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2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 賠償

122.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 會計年度

123.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 附件一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五六八號

電話：(二一) 五二一六三四九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5~6		-
六、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0		三~十三
(四) 關係人交易	20~22		十四
(五) 質抵押之資產	22		十五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2		十六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3		十七
(八)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8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9~32		十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24、33		十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5、34~35		十八
(九)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5~27		十九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7		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為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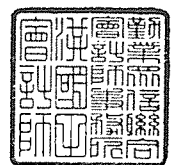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擬具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94,561	32	\$ 158,004	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	\$ 54,597	9	\$ -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四)	70,818	12	39,189	10	2140	應付帳款	83,023	14	43,370	10
1188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十四)	12,012	2	5,79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2,712	-	2,025	-
1160	其他應收款	25,991	4	26,076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6,075	1	10,538	3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406	-	309	-	217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十四)	3,098	-	9,140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55,969	9	36,599	9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	73,096	12	73,045	1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及十五)	96,097	16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	-	29,412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331	3	15,928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116	4	24,225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2,185	78	281,898	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717	40	191,755	4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4,453	14	75,384	18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	28,760	5	7,102	2
1631	租賃改良物	90,572	15	106,171	25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8,576	1	7,97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973	18	73,152	17
15X1	成本合計	183,601	30	189,532	4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753	1	2,64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93,318)	( 15)	( 86,958)	(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3,726	19	75,800	18
1599	減：累計減損	( 12,292)	( 2)	( 6,326)	( 1)	2XXX	負債合計	388,203	64	274,657	6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24	2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7,815	15	96,248	23	31XX	股本(附註九)	160,144	27	160,144	38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XX	資本公積	40,687	7	103	-
1710	商標權	2,009	-	1,879	-		保留盈餘(附註十)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7	1	( 16,504)	( 4)
1820	存出保證金	34,215	6	34,040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88	-	( 9,556)	(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5,889	1	61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9,136	35	134,187	32
189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912	-	2,130	1	3610	少數股權	5,686	1	7,96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016	7	36,782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4,822	36	142,150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3,025	100	\$ 416,80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3,025	100	\$ 416,8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吳伯超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1,108,815	100	\$ 952,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49,316</u>	<u>49</u>	<u>424,463</u>	<u>45</u>
5910	營業毛利	<u>559,499</u>	<u>51</u>	<u>527,800</u>	<u>5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1,104	33	347,786	3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425	6	52,3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59</u>	<u>1</u>	<u>3,0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0,288</u>	<u>40</u>	<u>403,188</u>	<u>42</u>
6900	營業利益	<u>119,211</u>	<u>11</u>	<u>124,61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5	-	323	-
7480	其他收入	<u>6,425</u>	<u>1</u>	<u>5,19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合計	<u>8,020</u>	<u>1</u>	<u>5,51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30	1	1,620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 及六)	<u>10,572</u>	<u>1</u>	<u>6,664</u>	<u>1</u>
7560	兌換損失	325	-	231	-
7880	其他支出	<u>10,810</u>	<u>1</u>	<u>3,34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合計	<u>27,062</u>	<u>3</u>	<u>11,85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00,169	9	\$ 118,27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二)	( 40,122)	( 4)	( 30,113)	(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0,047</u>	<u>5</u>	<u>\$ 88,158</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3,105	5	\$ 88,042	9
9602	少數股權	( 3,058)	-	116	-
		<u>\$ 60,047</u>	<u>5</u>	<u>\$ 88,158</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三)				
	未扣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6.26</u>	<u>\$ 3.75</u>	<u>\$ 7.39</u>	<u>\$ 5.51</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3.94</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吳伯超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餘 ( 虧 損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144	\$ 103	(\$ 104,546)	(\$ 13,047)	\$ 10,508	\$ 53,162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88,042	-	116	88,158
少數股權淨減少	-	-	-	-	( 2,480)	( 2,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491	( 181)	3,31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60,144	103	( 16,504)	( 9,556)	7,963	142,15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63,105	-	( 3,058)	60,047
少數股權淨增加	-	-	-	-	450	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1,844	331	12,175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	40,584	( 40,584)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160,144	\$ 40,687	\$ 6,017	\$ 2,288	\$ 5,686	\$ 214,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吳伯超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60,047	\$ 88,158
折舊及各項攤提	45,494	44,1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30	1,620
資產減損損失	10,572	6,66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	( 31,629)	( 20,757)
其他應收款	85	19,7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7)	8,775
存貨	( 19,485)	5,550
其他流動資產	( 403)	( 8,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77)	( 612)
應付帳款	39,653	( 18,0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	2,025
應付所得稅	( 4,463)	( 1,134)
其他應付款	51	29,4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9,412)	( 15,872)
其他流動負債	( 1,109)	( 6,608)
長期遞延收入	21,658	7,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	( 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922</u>	<u>138,33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 6,219)	( 1,381)
受限制資產增加	( 94,879)	( 755)
購置固定資產	( 46,478)	( 63,56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5	3,249
無形資產增加	( 366)	( 8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5)	( 9,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7,872)</u>	<u>( 73,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4,597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821	11,698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 6,042)	9,140
少數股權淨增加(減少)	450	( 2,4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826</u>	<u>18,358</u>
匯率影響數	<u>5,681</u>	<u>1,4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557	85,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004</u>	<u>72,8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561</u>	<u>\$ 158,0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25</u>	\$ <u>-</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49,177</u>	\$ <u>35,5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吳伯超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天地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而設立，由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欣控股公司)及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岳餐飲公司)之所有股東共同協議成立，再由雅茗天地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展欣控股公司及展岳餐飲公司股東之所有股份，以整合展欣控股公司及展岳餐飲公司所有資源。

雅茗天地公司編製母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假設雅茗天地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並於同日依期後實際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以換股方式間接取得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報表期間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母公司之股份交易。

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與雅茗天地公司關係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變 動 說 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00%之子公司	商標權經營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展欣控股持股100.00%之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展欣控股持股100.00%之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控股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控股持股100.00%之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展欣控股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彩德貿易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持股5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50.00	50.00	
竣富香港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持股51.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51.00	51.00	
進時香港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持股51.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51.00	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與雅茗天地公司關係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變 動 說 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持股 51.00% 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51.00	51.00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仙踪林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上海仙踪林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上海仙踪林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 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 售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 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持股 51.00% 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51.00	51.00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 售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持股 51.00% 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51.00	51.00	

雅茗天地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為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3 人及 876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目的

雅茗天地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而編製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二)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合併後除股本之每股面額係以歷史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外，其餘再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期末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雅茗天地公司財務報表按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上述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海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資產減損之提列及所得稅之估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資產，在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機器設備，五年；租賃改良物，三年；其他設備，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 (十) 無形資產

商標權以登記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 (十一)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雅茗天地公司依照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部分子公司成立於香港，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所得稅率為 16.5%。部分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所得稅率為 25%。合併公司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

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三) 退休金

大陸子公司根據當地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合併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加盟金

合併公司應將該協議所收取之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及為使用企業資產所支付之權利金。

有關特許權費中，原始收費之餘額應特許權授權人所必須履行之原始勞務及其他義務，實質上皆已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至於為使用企業資產（商標權）所支付之費用及權利金，通常依據協議之實質內容認列。實務上，可能於協議年限採直線基礎認列。合併公司於三至五年之區域特許權協議中對商標之授權與控管負有義務，故合併公司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例如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時，組織架構重組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215	\$ 7,261
活期存款	189,346	141,902
定期存款	-	8,841
	<u>\$194,561</u>	<u>\$158,004</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 96,097 仟元因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已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存款 912 仟元及 2,130 仟元，因提供予銀行作為賣場押金之擔保品，皆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 四、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73,826	\$ 40,167
減：備抵呆帳	( 3,008)	( 978)
	<u>\$ 70,818</u>	<u>\$ 39,189</u>

## 五、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44,998	\$ 29,967
商 品 存 貨	<u>10,971</u>	<u>6,632</u>
	<u>\$ 55,969</u>	<u>\$ 36,59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41仟元及1,326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90,917仟元及368,043仟元。

## 六、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機器設備	\$ 84,453	\$ 38,620	\$ 8,343	\$ 37,490	\$ 51,554
租賃改良物	90,572	51,790	3,949	34,833	38,602
其他設備	8,576	2,908	-	5,668	6,092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9,824</u>	<u>-</u>	<u>-</u>	<u>9,824</u>	<u>-</u>
	<u>\$ 193,425</u>	<u>\$ 93,318</u>	<u>\$ 12,292</u>	<u>\$ 87,815</u>	<u>\$ 96,248</u>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估列預計關閉店舖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0,572仟元及6,664仟元。

## 七、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擔保借款	3.30%	<u>\$ 54,597</u>	-	<u>\$ -</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借款係以定期存款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五。

## 八、其他應付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99	\$ 11,745
其他應付費用	10,239	8,874
應付營業稅	17,390	15,057
其他應付款	<u>30,668</u>	<u>37,369</u>
	<u>\$ 73,096</u>	<u>\$ 73,045</u>

## 九、股 本

- (一)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合併公司股份總計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股本。
- (二) 合併公司擬制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股本為新台幣 160,144 仟元，分為 16,01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均為 160,144 仟元。

## 十、保留盈餘

雅茗天地公司章程規定，如雅茗天地公司股份未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上交易時，董事會得決定任何股息或資本分派之全部或一部，當雅茗天地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完納稅捐、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及依中華民國相關主關機關要求提出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發放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雅茗天地公司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紅利不超過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雅茗天地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紅利不超過百分之三。

公司章程明訂盈餘分配案待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一〇一年度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若公司評估獲利情形、資金運用等因素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則將調整當年度損益，帳列薪資費用項下。

## 十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355	\$ 125,016	\$ 153,371	\$ 22,240	\$ 110,415	\$ 132,655
勞健保費用	1,144	18,025	19,169	1,059	15,816	16,875
退休金費用	167	1,280	1,447	302	1,142	1,444
其他用人費用	42	14,832	14,874	28	9,634	9,662
折舊費用	4,648	40,534	45,182	6,158	37,381	43,539
攤銷費用	-	312	312	-	591	591

## 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金	額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3,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 4,9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43</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40,122</u>	

(二)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5,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額	( <u>2,753</u> )	
	<u>\$ 3,1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5,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 <u>2,753</u> )	
	<u>\$ 3,136</u>	

(三) 一〇〇年度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金	額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3,06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各項永久性差異調整	( <u>29,637</u>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3,424</u>	

(四)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 6,075 仟元，係估列一〇〇年度應付所得稅 40,397 仟元減除扣繳稅額 35,759 仟元加上以前年度未結餘額 1,437 仟元後之餘額。

### 十三、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未扣少數 股權稅前	未扣少數 股權稅後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稅後		未扣少數 股權稅前	未扣少數 股權稅後	歸屬於 母公 司 股東稅後
二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合併總純益	\$ 100,169	\$ 60,047	\$ 63,105	16,014	\$ 6.26	\$ 3.75	\$ 3.94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合併總純益	\$ 118,271	\$ 88,158	\$ 88,042	16,014	\$ 7.39	\$ 5.51	\$ 5.50

### 十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仙踪林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MMY TOWN)	實質關係人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伯超	雅茗天地公司之董事長
陳佑真	雅茗天地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陳盛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之股東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 33,674	7	\$ 38,316	10

上述一般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應付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 2,712	3	\$ 2,025	5

3. 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YUMMY TOWN	\$ 406	-	\$ 309	1

主要係代墊費用等款項。

4. 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YUMMY TOWN	\$ -	-	\$ 24,130	23
仙踪林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	5,282	5
	\$ -	-	\$ 29,412	28

主要係應付投資款及代墊費用等款項。

5. 資金融通情形

(1)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情形如下：

單位：外幣為元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 12,012 (RMB 2,500,000)	\$ 12,012 (RMB 2,500,000)	-	-	-	\$ -	\$ -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 5,793	\$ 5,793	-	-	-	\$ -	\$ -

(2)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 3,098	\$ 3,098	-	-	-	\$ -	\$ -
陳佑真	-	3,005	-	-	-	-	-
吳伯超	-	5,997	-	-	-	-	-
陳盛	-	138	-	-	-	-	-
	\$ 3,098	\$ 12,238	\$ -	\$ -		\$ -	\$ -



	九 十 九 年 度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 付 資 金 融 通 息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陳 佑 真	\$ 3,005	\$ 3,005	-	\$ -	\$ -
吳 伯 超	5,997	5,997	-	-	-
陳 盛	<u>138</u>	<u>323</u>	-	-	-
	<u>\$ 9,140</u>	<u>\$ 9,325</u>		<u>\$ -</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交易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營業週轉，並未提供擔保品，亦未計息。

#### 6.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5,832	\$ 5,891
獎 金	<u>4,553</u>	<u>4,912</u>
	<u>\$ 20,385</u>	<u>\$ 10,803</u>

####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賣場押金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u>\$ 97,009</u>	<u>\$ 2,130</u>

#### 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租賃契約約定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應 付 租 金 總 額	應 付 租 金 現 值
1~5 年	<u>\$ 172,323</u>	<u>\$ 172,323</u>

##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561	\$ 194,561	\$ 158,004	\$ 158,004
應收帳款	70,818	70,818	39,189	39,189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2,012	12,012	5,793	5,793
其他應收款	25,991	25,991	26,076	26,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6	406	309	309
受限制資產	96,097	96,097	-	-
存出保證金	34,215	34,215	34,040	34,04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12	912	2,130	2,130
負 債				
短期借款	54,597	54,597	-	-
應付帳款	83,023	83,023	43,370	43,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2	2,712	2,025	2,025
其他應付款	73,096	73,096	73,045	73,0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9,412	29,412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098	3,098	9,140	9,140
存入保證金	110,973	110,973	73,152	73,152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關係人墊借款等。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2. 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詳附表六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詳附表六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七。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產品及勞務上，合併公司目前著重於仙踪林、快樂檸檬、貿易及其他等部門。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仙踪林部門－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部門－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彩億貿易有限公司

－竣富香港有限公司

－進時香港有限公司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貿易部門－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〇					年		度
	仙	林	快樂檸檬	貿易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232,681	\$ 427,616	\$ 641,900	\$ 9,923	\$ 1,312,120	(\$ 203,305)	\$1,108,815	
營業成本	<u>106,755</u>	<u>191,682</u>	<u>449,553</u>	-	<u>747,990</u>	( <u>198,674</u> )	<u>549,316</u>	
營業毛利	125,926	235,934	192,347	9,923	564,130	(4,631)	559,499	
營業費用	<u>111,919</u>	<u>205,812</u>	<u>102,109</u>	<u>25,079</u>	<u>444,919</u>	( <u>4,631</u> )	<u>440,288</u>	
營業淨利	<u>\$ 14,007</u>	<u>\$ 30,122</u>	<u>\$ 90,238</u>	<u>(\$ 15,156)</u>	<u>\$ 119,211</u>	<u>\$ -</u>	119,2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u>27,062</u> )	
稅前淨利							<u>\$ 100,169</u>	

	九					年		度
	仙	林	快樂檸檬	貿易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277,454	\$ 348,893	\$ 493,211	\$ 17,493	\$ 1,137,051	(\$ 184,788)	\$ 952,263	
營業成本	<u>120,112</u>	<u>138,773</u>	<u>337,340</u>	-	<u>596,225</u>	( <u>171,762</u> )	<u>424,463</u>	
營業毛利	157,342	210,120	155,871	17,493	540,826	(13,026)	527,800	
營業費用	<u>142,497</u>	<u>179,158</u>	<u>79,023</u>	<u>15,536</u>	<u>416,214</u>	( <u>13,026</u> )	<u>403,188</u>	
營業淨利	<u>\$ 14,845</u>	<u>\$ 30,962</u>	<u>\$ 76,848</u>	<u>\$ 1,957</u>	<u>\$ 124,612</u>	<u>\$ -</u>	124,6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u>11,857</u> )	
稅前淨利							<u>\$ 118,27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仙	林	快樂檸檬	貿易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流動資產	\$327,754	\$115,722	\$300,463	\$ 16,408	\$760,347	(\$288,162)	\$472,185						
基金及投資	121,245	-	257,965	214,535	593,745	(593,745)	-						
固定資產	22,640	60,866	4,309	-	87,815	-	87,815						
無形資產	-	-	-	2,009	2,009	-	2,009						
其他資產	<u>10,097</u>	<u>26,293</u>	<u>4,626</u>	-	<u>41,016</u>	-	<u>41,016</u>						
資產總計	<u>\$481,736</u>	<u>\$202,881</u>	<u>\$567,363</u>	<u>\$232,952</u>	<u>\$1,484,932</u>	( <u>\$881,907</u> )	<u>\$603,025</u>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仙	林	快樂檸檬	貿易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流動資產	\$161,485	\$ 74,097	\$183,228	\$ 36,226	\$455,036	(\$173,138)	\$281,898						
基金及投資	135,499	-	-	180,801	316,300	(316,300)	-						
固定資產	41,261	52,406	2,581	-	96,248	-	96,248						
無形資產	-	-	-	1,879	1,879	-	1,879						
其他資產	<u>17,476</u>	<u>17,722</u>	<u>1,584</u>	-	<u>36,782</u>	-	<u>36,782</u>						
資產總計	<u>\$355,721</u>	<u>\$144,225</u>	<u>\$187,393</u>	<u>\$218,906</u>	<u>\$906,245</u>	( <u>\$489,438</u> )	<u>\$416,807</u>						

## 部門負債

	一 仙	○ 踪	○ 林	年 快	十 樂	二 買	月 易	三 其	十 他	一 合	日 計
短期借款	\$ 76,491		\$ -	\$ 54,597		\$ -		\$ 131,088		(\$ 76,491)	\$ 54,597
應付帳款	28,564		99,653	107,235		17,481		252,933		( 167,198)	85,735
應付所得稅	184		2,758	3,133		-		6,075		-	6,075
其他應付款	32,023		19,332	70,591		7,723		129,669		( 53,475)	76,194
其他流動負債	5,576		2,000	15,540		-		23,116		-	23,116
流動負債合計	142,838		123,743	251,096		25,204		542,881		( 297,164)	245,717
其他負債	80,749		54,575	4,434		2,728		142,486		-	142,486
負債總計	<u>\$223,587</u>		<u>\$178,318</u>	<u>\$255,530</u>		<u>\$ 27,932</u>		<u>\$685,367</u>		<u>(\$297,164)</u>	<u>\$388,203</u>

	九 仙	十 踪	九 林	年 快	十 樂	二 買	月 易	三 其	十 他	一 合	日 計
應付帳款	\$ 82,687		\$ 61,984	\$ 57,027		\$ 123,999		\$ 325,697		(\$ 280,302)	\$ 45,395
應付所得稅	992		-	9,546		-		10,538		-	10,538
其他應付款	44,913		19,940	25,408		21,426		111,687		( 90)	111,597
其他流動負債	8,754		7,692	7,779		-		24,225		-	24,225
流動負債合計	137,346		89,616	99,760		145,425		472,147		( 271,252)	182,615
其他負債	61,623		12,192	1,979		7,108		82,902		-	82,902
負債總計	<u>\$198,969</u>		<u>\$101,808</u>	<u>\$101,739</u>		<u>\$152,533</u>		<u>\$555,049</u>		<u>(\$271,252)</u>	<u>\$274,657</u>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 (四)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仙 踪 林	\$ 19,064	\$ 21,404	\$ 10,466	\$ 25,906
快樂檸檬	24,912	21,153	33,313	36,844
貿 易	1,206	982	2,699	814
其 他	312	591	366	888
	<u>\$ 45,494</u>	<u>\$ 44,130</u>	<u>\$ 46,844</u>	<u>\$ 64,4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在大陸地區之銷貨收入及資產均佔總銷貨收入及總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六)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並無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註一)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27,418,800	\$ 226,618	100	\$ 226,618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	"	HKD 8,800	-	100	-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註)	比率%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107,292	\$ 37	HKD 27,418,800	100	\$ 226,618	\$ 77,278	\$ 77,278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商標權經營	37	37	HKD 8,800	100	-	( 8,773 )	( 8,773 )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2,788	102,788	USD 3,200,000	100	249,996	91,377	91,377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37	37	HKD 10,000	100	7,969	( 667 )	( 667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37	37	HKD 10,000	100	-	( 7,562 )	( 7,562 )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37	37	HKD 10,000	100	-	998	998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37	37	HKD 10,000	100	-	( 5,652 )	( 5,652 )		
	彩德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	-	HKD 1	50	-	( 1,594 )	( 797 )		
	竣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19	19	HKD 5,100	51	-	( 756 )	( 386 )		
	進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19	19	HKD 5,100	51	-	( 1,742 )	( 888 )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19	19	HKD 5,100	51	-	( 3,517 )	( 1,794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4,421	4,421	RMB 1,000,000	100	78,409	71,417	71,417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及收取專營費	4,421	4,421	RMB 1,000,000	100	8,445	4,826	4,826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4,421	4,421	RMB 1,000,000	100	4,085	( 707 )	( 707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4,421	4,421	RMB 1,000,000	100	8,224	3,414	3,414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4,421	4,421	RMB 1,000,000	100	22,083	28,194	28,194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2,210	2,210	RMB 500,000	100	307	( 2,092 )	( 2,092 )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113	113	RMB 25,500	51	680	1,710	872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113	113	RMB 25,500	51	782	( 311 )	( 159 )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 4,415 HKD1,132,989	\$ 4,415 HKD1,132,989	\$ 4,415 HKD1,132,989	-	2	\$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1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1,048 HKD2,835,000	- -	- -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1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461 HKD 375,000	- -	- -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6,431 RMB 1,338,499	6,431 RMB 1,338,499	6,431 RMB 1,338,499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9,494 HKD2,436,123	9,494 HKD2,436,123	9,494 HKD2,436,123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1,136 HKD2,857,701	4,894 HKD1,255,943	4,894 HKD1,255,943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608 HKD1,182,560	3,897 HKD1,000,000	3,897 HKD1,0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5,123 HKD3,880,661	15,123 HKD3,880,661	15,123 HKD3,880,661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4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2,012 RMB 2,500,000	12,012 RMB 2,500,000	12,012 RMB 2,500,000	-	2	29,895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5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388 HKD1,126,000	409 HKD 105,000	409 HKD 105,000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註一：雅茗天地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09,136 (仟元) X 40%=83,654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209,136 (仟元) X 10%=20,914 仟元為限。

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雅茗天地公司淨值 209,136 (仟元) X 80%=167,309 仟元為限。

註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係為 RMB：NTD=1：4.804869；HKD：NTD=1：3.897。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	註一	\$ 87,390 (USD 3,000,000)	\$ 87,390 (USD 3,000,000)	\$ 54,597 (HKD14,010,000)	\$ -	42	註一

註一：雅茗天地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09,136 (仟元) X 50%=104,568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209,136 (仟元) X 20%=41,827 仟元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限制。

註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係為 USD：NTD=1：29.13；HKD：NTD=1：3.897。

註三：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註一)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10,000	\$ 7,969	100	\$ 7,969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	"	HKD 10,000	-	100	-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	"	HKD 10,000	-	100	-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	"	HKD 10,000	-	100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USD 3,200,000	249,996	100	249,996	
	彩億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1	-	50	-	
	竣富香港有限公司	"	"	HKD 5,100	-	51	-	
	進時香港有限公司	"	"	HKD 5,100	-	51	-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	"	HKD 5,100	-	51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1,000,000	78,409	100	78,409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8,445	100	8,445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4,085	100	4,085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北京佳群餐飲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8,224	100	8,224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22,083	100	22,083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500,000	307	100	307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	"	RMB 25,500	680	51	680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	"	RMB 25,500	782	51	782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及收取加盟金	USD 3,20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91,377	\$ 249,996	\$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RMB1,000,000	"	-	-	-	-	100	71,417	78,409	-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及收取專營費	RMB1,000,000	"	-	-	-	-	100	4,826	8,445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1,000,000	"	-	-	-	-	100	( 707)	4,085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1,000,000	"	-	-	-	-	100	3,414	8,224	-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及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RMB1,000,000	"	-	-	-	-	100	28,194	22,083	-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500,000	"	-	-	-	-	100	( 2,092)	307	-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50,000	"	-	-	-	-	51	872	680	-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50,000	"	-	-	-	-	51	( 159)	782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雅茗天地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四。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三。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 26,11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	"	應收帳款	6,021	"	1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55,803	"	9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69,384	"	6
		"	"	應收帳款	9,510	"	2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	15,048	"	1
		"	"	應收帳款	4,470	"	1
		北京佳群餐飲有限公司	3	銷貨	29,856	"	3
		"	"	應收帳款	7,447	"	1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6,342	"	1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4,589	"	-
		"	"	應收帳款	461	"	-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	2,363	"	-
		"	"	應收帳款	718	"	-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2,461	"	-
		"	"	應收帳款	4,661	"	1
		2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銷貨	6,161
"	"			應收帳款	3,395	"	1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431	"	1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3			銷貨	4,990	"	-
"	"			應收帳款	451	"	-
快樂檸檬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6,756	"	1
"	"	應收帳款	1,15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彩億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 66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竣富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194	"	-
		進時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1,370	"	-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2,257	"	-
			"	應收帳款	262	"	-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09	"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11,606	"	1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銷貨	743	"	-
			"	應收帳款	767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897	"	1
4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5,123	"	2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9,494	"	2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894	"	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0,688	"	3
5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415	"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附件二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五六八號

電話：(二一) 五二一六三四九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2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22~24		十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4		十六
(七) 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24		十七
(八)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5		十八
(九)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及 37~38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39~43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26、44		十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6、45~47		十九
(十)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29		二十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0		二一
(十二)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0~36		二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雅若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5,999	38	\$ 194,561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93,151	13	\$ 54,597	9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32,291	5	70,818	12	2140	應付帳款	67,463	10	83,023	14
1160	其他應收款	45,661	6	25,991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	-	2,712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	-	40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6,582	1	6,075	1
1189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十五)	-	-	12,012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	77,045	11	73,096	1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47,084	7	55,969	9	217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十五)	-	-	3,098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9,800	20	96,097	1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9,418	3	23,116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556	4	16,33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3,659	38	245,717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8,391	80	472,185	78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	37,102	5	28,760	5
1531	機器設備	94,575	13	84,453	14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物	90,369	13	90,572	15	2820	存入保證金	146,897	21	110,973	18
1681	其他設備	5,841	1	8,576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647	-	2,753	1
15X1	成本合計	190,785	27	183,601	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9,544	21	113,726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 98,594 )	( 14 )	( 93,318 )	( 15 )	2XXX	負債合計	450,305	64	388,203	64
1599	減：累計減損	( 2,202 )	-	( 12,292 )	( 2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824	2	31XX	股本(附註十)	199,853	29	160,144	2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9,989	13	87,815	15	32XX	資本公積	61	-	40,687	7
	無形資產(附註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1710	商標權	2,182	-	2,0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01	8	6,017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21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4,277 )	( 1 )	2,28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403	-	2,009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8,738	36	209,136	35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2,950	-	5,68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1,327	6	34,215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1,688	36	214,822	3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8,006	1	5,889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1,993	100	\$ 603,025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77	-	9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210	7	41,016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1,993	100	\$ 603,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吳伯超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1,279,018	100	\$ 184,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50,393</u>	<u>51</u>	<u>91,553</u>	<u>50</u>
5910	營業毛利	<u>628,625</u>	<u>49</u>	<u>93,250</u>	<u>5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6,034	37	66,350	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309	5	10,5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91</u>	<u>-</u>	<u>9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2,434</u>	<u>42</u>	<u>77,881</u>	<u>42</u>
6900	營業利益	<u>86,191</u>	<u>7</u>	<u>15,36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51	-	265	-
7160	兌換利益	155	-	-	-
7480	其他收入	<u>9,360</u>	<u>1</u>	<u>1,07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合計	<u>18,666</u>	<u>1</u>	<u>1,33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840	-	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24	-	888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附 註二及七)	-	-	1,762	1
7560	兌換損失	-	-	54	-
7880	其他支出	<u>3,638</u>	<u>1</u>	<u>1,80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合計	<u>8,802</u>	<u>1</u>	<u>4,51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96,055	7	\$ 12,194	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 40,565)	( 3)	( 6,687)	( 4)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5,490</u>	<u>4</u>	<u>\$ 5,507</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7,076	4	\$ 6,017	3
9602	少數股權	( 1,586)	-	( 510)	-
		<u>\$ 55,490</u>	<u>4</u>	<u>\$ 5,507</u>	<u>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未扣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4.88</u>	<u>\$ 2.82</u>	<u>\$ 0.63</u>	<u>\$ 0.28</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2.90</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吳伯超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公	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	-	\$	-	\$	-	\$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組織架構重組——一〇〇年 十一月四日(附註十)	160,144		40,687		-		1,845	6,212		208,8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43	( 16)		42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6,017		-	( 510)		5,50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60,144		40,687		6,017		2,288	5,686		214,822
現金增資(附註十)	6,400		16,000		-		-	-		22,40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 十) 股票股利	9,992		-		( 9,992)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附 註十)	-		( 33,309)		-		-	-		( 33,309)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	23,317		( 23,317)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6,565)	( 1,150)		( 7,715)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57,076		-	( 1,586)		55,49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99,853</u>		<u>\$ 61</u>		<u>\$ 53,101</u>		<u>(\$ 4,277)</u>	<u>\$ 2,950</u>		<u>\$ 251,6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吳伯超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55,490	\$ 5,507
折舊及各項攤提	41,383	7,5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9	1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24	888
資產減損損失	-	1,76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	38,601	( 17,983)
其他應收款	( 19,670)	( 25,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16	( 447)
存貨	7,996	4,566
其他流動資產	( 11,163)	( 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17)	( 879)
應付帳款	( 18,026)	( 11,7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12)	2,712
應付所得稅	485	( 858)
其他應付款	3,949	46,8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66
其他流動負債	( 3,703)	( 3,254)
長期遞延收入	8,342	5,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6)	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578</u>	<u>15,35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2,012	( 12,01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3,668)	( 94,879)
購置固定資產	( 49,652)	( 14,86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29	245
無形資產增加	( 2,071)	( 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12)	( 8,125)
組織架構重組取得現金	-	262,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89,962)</u>	<u>133,2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8,554	\$ 54,597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3,098)	( 6,1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924	-
現金增資	22,4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3,30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71</u>	<u>48,411</u>
匯率影響數	( 4,796)	( 2,473)
取得宴美公司淨現金流出	( 1,8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438	194,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561</u>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999</u>	<u>\$ 194,5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834</u>	<u>\$ 4</u>
支付所得稅	<u>\$ 42,303</u>	<u>\$ 13,329</u>

雅茗天地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取得子公司－宴美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股權時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u>金</u>	<u>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4	
應收帳款	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0	
其他流動資產	62	
應付帳款	( 2,466)	
應付所得稅	( 22)	
其他流動負債	( 5)	
取得宴美公司淨資產	3,127	
減：宴美公司之現金餘額	( 1,274)	
取得宴美公司淨現金流出	<u>\$ 1,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雅茗天地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子公司一展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換股取得股權時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972	
應收帳款	52,8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91	
存 貨	60,650	
其他流動資產	16,000	
固定資產	80,477	
商 標 權	1,992	
存出保證金	26,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10	
受限制資產	2,130	
應付帳款	( 94,728)	
應付所得稅	( 6,933)	
其他應付款	( 26,2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864)	
其他流動負債	( 26,370)	
長期遞延收入	( 23,490)	
存入保證金	( 110,973)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6,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48)	
取得子公司淨資產	208,888	
減：少數股權	( 6,212)	
減：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202,676)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 -	
換股取得股權之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0,144	
資本公積	40,6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45	
	<u>\$202,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吳伯超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天地公司或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重組後雅茗天地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雅茗天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餐飲買賣及收取加盟金之業務。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與雅茗天地公司關係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變 動 說 明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食品雜貨批發零售	100.00	-	一〇一年九月新增投資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00%之子公司	商標權經營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展欣控股持股100.00%之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展欣控股持股100.00%之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控股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控股持股100.00%之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展欣控股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彩億貿易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持股5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	50.00	一〇一年已清算
竣富香港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持股51.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	51.00	一〇一年已清算
進時香港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持股51.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	51.00	一〇一年已清算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持股51.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51.00	51.00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持股100.00%之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與雅茗天地公司關係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變 動 說 明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	一〇一年投資設立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	一〇一年投資設立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	一〇一年投資設立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	一〇一年投資設立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持股51.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51.00	51.00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持股51.00%之子公司	飲品買賣	-	51.00	一〇一年已清算

雅茗天地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為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2 人及 1,013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雅茗天地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惟雅茗天地公司係展欣控股公司及展岳餐飲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96)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為基礎，編製時依組織架構重組換股日所發行之股票面額作為股本，將展欣控股公司及展岳餐飲公司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而展欣控股公司及展岳餐飲公司股東權益之其他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自雅茗天地公司取得展欣控股公司及展岳餐飲公司控制能力之日（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起，始將展欣控股公司及展岳餐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雅茗天地公司及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期末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因雅茗天地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考該公

司每股淨值向關係人購入所有股權，故於取得上述公司股權之日起開始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一之說明。

1.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2.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3.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雅茗天地公司財務報表按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上述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海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

資產減損之提列及所得稅之估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資產，在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機器設備，五年；租賃改良物，三年；其他設備，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 (九) 無形資產

商標權以登記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三年平均攤銷。

####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雅茗天地公司依照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部分子公司成立於香港，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所得稅率為 16.5%。部分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所得稅率為 25%。合併公司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

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二) 退休金

大陸子公司根據當地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合併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加盟金

合併公司應將該協議所收取之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及為使用企業資產所支付之權利金。

有關特許權費中，原始收費之餘額應特許權授權人所必須履行之原始勞務及其他義務，實質上皆已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至於為使用企業資產（商標權）所支付之費用及權利金，通常依據協議之實質內容認列。實務上，可能於協議年限採直線基礎認列。合併公司於三至五年之區域特許權協議中對商標之授權與控管負有義務，故合併公司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例如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十四)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333	\$ 5,215
活期存款	168,466	189,346
定期存款	93,200	-
	<u>\$265,999</u>	<u>\$194,56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有銀行存款 139,800 仟元及 96,097 仟元因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已轉列「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有銀行存款 877 仟元及 912 仟元因提供予銀行作為賣場押金之擔保品，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2,672	\$ 73,826
減：備抵呆帳	( 381)	( 3,008)
	<u>\$ 32,291</u>	<u>\$ 70,818</u>

#### 六、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36,550	\$ 44,998
商品存貨	10,534	10,971
	<u>\$ 47,084</u>	<u>\$ 55,96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30 仟元及 1,441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1,792 仟元及 81,820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94,575	\$ 50,752	\$ 1,111	\$ 42,712	\$ 37,490
租賃改良物	90,369	45,066	1,091	44,212	34,833
其他設備	5,841	2,776	-	3,065	5,66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	-	9,824
	<u>\$ 190,785</u>	<u>\$ 98,594</u>	<u>\$ 2,202</u>	<u>\$ 89,989</u>	<u>\$ 87,815</u>

八、短期借款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擔保借款	2.78%-3.30%	<u>\$ 93,151</u>	3.30%	<u>\$ 54,597</u>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借款係以定期存款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六。

九、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255	\$ 14,799
其他應付費用	11,097	10,239
應付營業稅	6,712	17,390
應付投資款	3,127	-
其他	36,854	30,668
	<u>\$ 77,045</u>	<u>\$ 73,096</u>

十、股本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19,985</u>	<u>16,01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 199,853</u>	<u>\$ 160,144</u>

- (二) 雅茗天地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60,144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4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計增加資本新台幣 6,4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16,000 仟元，嗣後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辦理資本公積新台幣 23,317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992 仟元，合計新台幣 33,309 仟元轉增資，增資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99,853 仟元，分為 19,98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三) 雅茗天地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時，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 3 元，一〇〇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7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 元，嗣後於一〇〇年十月與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始進行換股交易以取得展欣控股公司及展岳餐飲公司 100% 之股權。故辦理換股增資 16,014 仟股，計 160,144 仟元，並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完成換股手續，換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14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6,014 仟股，均為普通股。
- (四) 雅茗天地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如下：

	盈餘及資本公積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33,309	\$ 2.0
股票股利	33,309	2.0

#### 十一、保留盈餘

雅茗天地公司章程規定，如雅茗天地公司股份未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上交易時，董事會得決定任何股息或資本分派之全部或一部，當雅茗天地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完納稅捐、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及依中華民國相關主關機關要求提出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發放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雅茗天地公司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紅利不超過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雅茗天地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紅利不超過百分之三。

公司章程明訂盈餘分配案待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一〇一年度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若公司評估獲利情形、資金運用等因素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則將調整當年度損益，帳列薪資費用項下。

## 十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838	\$ 167,996	\$ 204,834	\$ 4,726	\$ 20,836	\$ 25,562
勞健保費用	1,188	32,877	34,065	191	3,004	3,195
退休金費用	68	1,465	1,533	28	213	241
其他用人費用	-	11,934	11,934	7	2,472	2,479
折舊費用	2,958	37,836	40,794	775	6,756	7,531
攤銷費用	-	589	589	-	52	52

## 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金 額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3,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 2,3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37)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40,565</u>

(二)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8,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額	( 2,647)
	<u>\$ 5,3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8,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 2,647)
	<u>\$ 5,359</u>

(三) 一〇一年度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金 額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3,76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各項永久性差異調整	( 10,65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3,108</u>

(四)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 6,582 仟元，係本期估列一〇一年度應付所得稅 42,879 仟元減除本期扣繳稅額 36,481 仟元加上以前年度未結餘額 184 仟元後之餘額。

#### 十四、每股盈餘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後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合併總純益	\$ 96,055	\$ 55,490	\$ 57,076	19,665	\$ 4.88	\$ 2.82	\$ 2.90
二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合併總純益	\$ 12,194	\$ 5,507	\$ 6,017	19,345	\$ 0.63	\$ 0.28	\$ 0.31

由於一〇一年度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故一〇〇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以追溯調整。

#### 十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係實質關係人，自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MMY TOWN)	實質關係人
吳伯超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佑真	本公司之董事
陳正忠	實質關係人
林中仁	實質關係人
陳林雪卿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u>\$ 17,615</u>	<u>3</u>	<u>\$ 5,612</u>	<u>7</u>

上述一般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u>\$ -</u>	<u>-</u>	<u>\$ 2,712</u>	<u>3</u>

3. 其他應收款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YUMMY TOWN	<u>\$ -</u>	<u>-</u>	<u>\$ 406</u>	<u>-</u>

主要係代墊費用等款項。

4. 資金融通情形

(1)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情形如下：

單位：外幣為元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資 金 融 通 息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u>\$ -</u> (RMB -)	<u>\$ 12,012</u> (RMB 2,500,000)	<u>-</u>	<u>-</u>
		利率區間 (%)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u>\$ 12,012</u> (RMB 2,500,000)	<u>\$ 12,012</u> (RMB 2,500,000)	<u>-</u>	<u>-</u>

(2)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情形如下：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〇年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 -	\$ 3,098	-	\$ -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〇年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 3,098	\$ 3,098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交易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營業週轉，並未提供擔保品，亦未計息。

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薪金	\$ 18,558	\$ 2,638
獎金	6,308	759
	<u>\$ 24,866</u>	<u>\$ 3,397</u>

6.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參考宴美企業有限公司九月三十日之淨值以總價款 3,127 仟元向關係人吳伯超、陳佑真、陳正忠、林中仁及陳林雪卿購買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經過此等股權交易，宴美企業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賣場押金之擔保品。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u>\$140,677</u>	<u>\$ 97,009</u>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租賃契約約定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應付租金總額	應付租金現值
1~5 年	<u>\$198,476</u>	<u>\$198,476</u>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999	\$ 265,999	\$ 194,561	\$ 194,561
應收帳款	32,291	32,291	70,818	70,818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12,012	12,012
其他應收款	45,661	45,661	25,991	25,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06	406
受限制資產	139,800	139,800	96,097	96,097
存出保證金	41,327	41,327	34,215	34,21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77	877	912	912
負 債				
短期借款	93,151	93,151	54,597	54,597
應付帳款	67,463	67,463	83,023	83,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712	2,712
其他應付款	77,045	77,045	73,096	73,096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	3,098	3,098
存入保證金	146,897	146,897	110,973	110,973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係人墊借款等。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2. 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詳附表七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詳附表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附表七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產品及勞務上，合併公司目前著重於仙踪林、快樂檸檬、貿易及其他等部門。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仙踪林部門－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部門－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彩億貿易有限公司

－竣富香港有限公司

－進時香港有限公司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貿易部門－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仙	踪	林	快樂檸檬	買	易	其			他
營業收入	\$ 223,809			\$ 515,544	\$ 786,203		\$ 14,184	\$ 1,539,740	(\$ 260,722)	\$ 1,279,018
營業成本	103,048			242,151	564,318		-	909,517	( 259,124)	650,393
營業毛利	120,761			273,393	221,885		14,184	630,223	( 1,598)	628,625
營業費用	119,411			272,920	130,545		21,156	544,032	( 1,598)	542,434
營業淨利	\$ 1,350			\$ 473	\$ 91,340		(\$ 6,972)	\$ 86,191	\$ -	86,191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18,666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 8,802)
稅前淨利										\$ 96,055

	一〇〇					九九年		年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仙	踪	林	快樂檸檬	買	易	其			他
營業收入	\$ 38,780			\$ 71,269	\$ 106,983		\$ 1,654	\$ 218,686	(\$ 33,883)	\$ 184,803
營業成本	17,792			31,947	74,926		-	124,665	( 33,112)	91,553
營業毛利	20,988			39,322	32,057		1,654	94,021	( 711)	93,250
營業費用	18,653			34,302	17,018		8,679	78,652	( 711)	77,881
營業淨利	\$ 2,335			\$ 5,020	\$ 15,039		(\$ 7,025)	\$ 15,361	\$ -	15,369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1,336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 4,511)
稅前淨利										\$ 12,194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仙	踪	林	快樂檸檬	買	易	其			他
流動資產	\$ 445,027			\$ 153,838	\$ 345,180		\$ 32,910	\$ 976,955	(\$ 418,564)	\$ 558,391
基金及投資	200,941			-	346,918		278,151	826,010	( 826,010)	-
固定資產	16,462			66,356	7,171		-	89,989	-	89,989
無形資產	1,221			-	-		2,182	3,403	-	3,403
其他資產	11,249			34,297	4,664		-	50,210	-	50,210
資產總計	\$ 674,900			\$ 254,491	\$ 703,933		\$ 313,243	\$ 1,946,567	(\$ 1,244,574)	\$ 701,993

	一〇〇					九九年		年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仙	踪	林	快樂檸檬	買	易	其			他
流動資產	\$ 327,754			\$ 115,722	\$ 300,463		\$ 16,408	\$ 760,347	(\$ 288,162)	\$ 472,185
基金及投資	121,245			-	257,965		214,535	593,745	( 593,745)	-
固定資產	22,640			60,866	4,309		-	87,815	-	87,815
無形資產	-			-	-		2,009	2,009	-	2,009
其他資產	10,097			26,293	4,626		-	41,016	-	41,016
資產總計	\$ 481,736			\$ 202,881	\$ 567,363		\$ 232,952	\$ 1,484,932	(\$ 881,907)	\$ 603,025

## 部門負債

	一〇一一年		一〇二〇年		一〇二一年		一〇二二年	
	仙	林	快	樂	買	易	其	他
短期借款	\$ -	\$ -	\$ -	\$ -	\$ 93,151	\$ -	\$ -	\$ 93,151
應付帳款	221,741	104,993	110,236	49,056	486,026	( 418,563 )	67,463	
應付所得稅	-	1,043	5,539	-	6,582	-	6,582	
其他應付款	25,410	32,150	10,356	9,129	77,045	-	77,045	
其他流動負債	10,030	783	8,605	-	19,418	-	19,418	
流動負債合計	257,181	138,969	227,887	58,185	682,222	( 418,563 )	263,659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88,533	82,536	9,053	6,524	186,646	-	186,646	
負債總計	\$ 345,714	\$ 221,505	\$ 236,940	\$ 64,709	\$ 868,868	( \$ 418,563 )	\$ 450,305	

	一〇一一年		一〇二〇年		一〇二一年		一〇二二年	
	仙	林	快	樂	買	易	其	他
短期借款	\$ 76,491	\$ -	\$ 54,597	\$ -	\$ 131,088	( \$ 76,491 )	\$ 54,597	
應付帳款	28,564	99,653	107,235	17,481	252,933	( 167,198 )	85,735	
應付所得稅	184	2,758	3,133	-	6,075	-	6,075	
其他應付款	32,023	19,332	70,591	7,723	129,669	( 53,475 )	76,194	
其他流動負債	5,576	2,000	15,540	-	23,116	-	23,116	
流動負債合計	142,838	123,743	251,096	25,204	542,881	( 297,164 )	245,717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80,749	54,575	4,434	2,728	142,486	-	142,486	
負債總計	\$ 223,587	\$ 178,318	\$ 255,530	\$ 27,932	\$ 685,367	( \$ 297,164 )	\$ 388,203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 (四)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仙踪林	\$ 8,502	\$ 3,177	\$ 4,645	\$ 2,992
快樂檸檬	30,337	4,152	41,146	10,900
貿易	2,200	201	5,334	917
其他	344	53	598	124
	<u>\$ 41,383</u>	<u>\$ 7,583</u>	<u>\$ 51,723</u>	<u>\$ 14,9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在大陸地區之銷貨收入及資產均佔總銷貨收入及總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六)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並無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負 債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00,000	29.04	\$ 92,928	\$ -	-	\$ -

##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雅茗天地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7.	完成	內部	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	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	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	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12.	完成	相關	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及內控部門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561	\$ -	\$ -	\$ 194,5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097	-	96,0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3)	
應收帳款	70,818	-	-	70,818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5,991	-	-	25,99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18	-	-	12,4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55,969	-	-	55,969			存貨																				
受限制資產	96,097	( 96,097 )	-	-																							
其他流動資產	16,331	-	-	16,33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72,185	-	-	472,185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合計	87,815	-	-	87,815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商標權	2,009	-	-	2,009			商標權																				
其他資產	-	912	-	9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6(3)
存出保證金	34,215	-	-	34,21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89	-	-	5,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12	( 912 )	-	-																							
其他資產合計	41,016	-	-	41,0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03,025	\$ -	\$ -	\$ 603,02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4,597	\$ -	\$ -	\$ 54,597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83,023	-	-	83,02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2	-	-	2,7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075	-	-	6,0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73,096	-	2,906	76,002			其他應付款																				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98	-	-	3,0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23,116	-	-	23,11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45,717	-	2,906	248,623			流動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 28,760	\$ -	\$ -	\$ 28,760		長期遞延收入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0,973	-	-	110,97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3	-	-	2,7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
其他負債合計	113,726	-	-	142,4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88,203	-	2,906	391,109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160,144	-	-	160,144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40,687	-	-	40,687		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017	-	( 618 )	5,399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88	-	( 2,28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	5(3)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	209,136	-	( 2,906 )	206,23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合計							
少數股權	5,686	-	-	5,68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14,822	-	( 2,906 )	211,91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3,025	\$ -	\$ -	\$ 603,0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999	( \$ 93,200 )	\$ -	\$ 172,7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
	-	233,000	-	233,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6(3)
						資—流動	
應收帳款	32,291	-	-	32,29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5,661	-	-	45,661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47,084	-	-	47,084		存 貨	
受限制資產	139,800	( 139,800 )	-	-			
其他流動資產	27,556	-	-	27,55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58,391	-	-	558,391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合計	89,989	-	-	89,989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商 標 權	2,182	-	-	2,182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1,221	-	-	1,221		電腦軟體成本	
無形資產合計	3,403	-	-				
其他資產	-	877	-	8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41,327	-	-	41,327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8,006	-	-	8,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流動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77	( 877 )	-	-			
其他資產合計	50,210	-	-	143,6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701,993	\$ -	\$ -	\$ 701,993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3,151	\$ -	\$ -	\$ 93,151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67,463	-	-	67,46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582	-	-	6,5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77,045	-	4,496	81,541		其他應付款	6(2)
其他流動負債	19,418	-	-	19,41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63,659	-	4,496	268,155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37,102	-	-	37,102		長期遞延收入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46,897	-	-	146,897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7	-	-	2,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
其他負債合計	149,544	-	-	186,6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50,305	-	4,496	454,801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母公司股東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 199,853	\$ -	\$ -	\$ 199,853	股本		
資本公積	61			6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53,101	-	( 2,208 )	50,893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277 )	-	( 2,288 )	( 6,565 )	國外營運機構財	5(3)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	248,738	-	( 4,496 )	244,24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合計							
少數股權	2,950	-	-	2,950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51,688	-	( 4,496 )	247,19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1,993	\$ -	\$ -	\$ 701,9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	\$1,279,018	\$ -	\$ -	\$1,279,01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650,393	-	-	650,39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28,625	-	-	628,62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76,034	-	1,590	477,624	推銷費用	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309	-	-	61,309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091	-	-	5,091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542,434	-	1,590	544,024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86,191	-	( 1,590 )	84,60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151	-	-	9,151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	155	-	-	155	兌換利益		
其他收入	9,360	-	-	9,360	其他收入—其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	18,666	-	-				
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840	-	-	1,840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24	-	-	3,3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什項支出	3,638	-	-	3,638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	8,802	-	-	9,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		
失合計					出合計		
稅前利益	96,055	-	( 1,590 )	94,465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 40,565 )	-	-	( 40,565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55,490	\$ -	( \$ 1,590 )	\$ 53,900	合併總純益		
歸屬於母公司	\$ 57,076	\$ -	( \$ 1,590 )	\$ 55,486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 \$ 1,586 )	\$ -	\$ -	( \$ 1,586 )	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85			

### 4. 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



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加項金額為 2,2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8 仟元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4,496 仟元及 2,906 仟元，及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590 仟元。

### (3)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  
分別為 233,877 仟元及 97,009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0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 21,780 USD 7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註一：雅茗天地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48,738 (仟元) X 40%=99,495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248,738 (仟元) X 10%=24,874 仟元為限。

註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係為 USD：NTD=1：29.04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註一)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股權淨值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27,418,800	\$ 289,025	100	\$ 289,025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	"	HKD 8,800	-	100	-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	"	4,000	2,978	100	2,978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註一)	比率%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 107,292	\$ 107,292	HKD 27,418,800	100	\$ 289,025	\$ 69,477	\$ 69,477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商標權經營	37	37	HKD 8,800	100	-	( 2,274)	( 2,274)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雜貨批發零售	3,127	-	4,000	100	2,978	89	( 149)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2,788	102,788	USD 3,200,000	100	331,095	89,110	89,110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37	37	HKD 10,000	100	13,649	6,093	6,093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37	37	HKD 10,000	100	2,174	2,498	2,498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37	37	HKD 10,000	100	-	( 6,115)	( 6,115)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37	37	HKD 10,000	100	-	( 13,951)	( 13,951)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彩億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	-	-	-	-	( 15)	( 8)		
	竣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	19	-	-	-	( 14)	( 7)		
	進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	19	-	-	-	( 4)	( 2)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4,421	4,421	RMB 1,000,000	100	162,718	87,136	87,136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4,421	4,421	RMB 1,000,000	100	50,952	22,667	22,667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及收取專營費	4,421	4,421	RMB 1,000,000	100	-	( 12,339)	( 12,339)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4,421	4,421	RMB 1,000,000	100	-	( 4,860)	( 4,860)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4,421	4,421	RMB 1,000,000	100	-	( 15,834)	( 15,834)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2,210	2,210	RMB 500,000	100	-	( 5,469)	( 5,469)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113	113	RMB 25,500	51	20	( 463)	( 236)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	113	-	-	-	127	6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註一)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 4,660	\$ -	RMB 1,000,000	100	\$ 3,943	(\$ 721)	(\$ 721)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4,660	-	RMB 1,000,000	100	3,512	( 1,154)	( 1,154)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4,660	-	RMB 1,000,000	100	4,660	-	-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飲品買賣	4,660	-	RMB 1,000,000	100	4,660	-	-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 4,245 HKD1,132,989	\$ 4,245 HKD1,132,989	\$ 4,245 HKD1,132,989	-	2	\$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1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1,705 HKD3,123,729	10,581 HKD2,823,729	10,581 HKD2,823,729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6,237 RMB 1,338,499	6,237 RMB 1,338,499	6,237 RMB 1,338,499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9,040 HKD7,750,100	29,040 HKD7,750,100	29,040 HKD7,750,100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2,126 HKD3,236,123	12,126 HKD3,236,123	12,126 HKD3,236,123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706 HKD1,255,943	2,833 HKD 755,943	2,833 HKD 755,943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4,239 HKD3,800,000	14,239 HKD3,800,000	14,239 HKD3,8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7,538 HKD4,680,661	17,538 HKD4,680,661	17,538 HKD4,680,661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4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1,650 RMB 2,5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5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93 HKD 10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註一：雅茗天地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48,738 (仟元) X 40%=99,495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248,738 (仟元) X 10%=24,874 仟元為限。

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雅茗天地公司淨值 248,738 (仟元) X 80%=198,990 仟元為限。

註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係為 RMB：NTD=1：4.66；HKD：NTD=1：3.747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註一)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 註 三 )							
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	註一	\$ 145,200 (USD 5,000,000)	\$ 145,200 (USD 5,000,000)	\$ 92,928 (USD 3,200,000)	-	58	註一

註一：雅茗天地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48,738 (仟元) X 50%=124,369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248,738 (仟元) X 20%=49,748 仟元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限制。

註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係為 USD：NTD=1：29.04。

註三：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註一)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3,200,000	\$ 331,095	100	\$ 331,095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	"	HKD 10,000	13,649	100	13,649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	"	HKD 10,000	2,174	100	2,174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	"	HKD 10,000	-	100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5,100	-	51	-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1,000,000	162,718	100	162,718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50,952	100	50,952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	100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	100	-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500,000	-	100	-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	"	RMB 25,500	20	51	20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3,943	100	3,943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3,512	100	3,512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4,660	100	4,660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	4,660	100	4,660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期末	匯出	匯入	期末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USD3,20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89,110	\$ 331,095	\$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RMB1,000,000	"	-	-	-	-	100	87,136	162,718	-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及收取專營費	RMB1,000,000	"	-	-	-	-	100	( 12,339)	-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1,000,000	"	-	-	-	-	100	( 4,860)	-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1,000,000	"	-	-	-	-	100	( 15,834)	-	-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及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RMB1,000,000	"	-	-	-	-	100	22,667	50,952	-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500,000	"	-	-	-	-	100	( 5,469)	-	-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50,000	"	-	-	-	-	51	( 236)	20	-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1,000,000	"	-	-	-	-	100	( 721)	3,943	-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1,000,000	"	-	-	-	-	100	( 1,154)	3,512	-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1,000,000	"	-	-	-	-	100	-	4,660	-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1,000,000	"	-	-	-	-	100	-	4,66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雅茗天地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五。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四。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1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 12,55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	"	利息收入	4,450	"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30,190	"	19
		"	"	應收帳款	563	"	-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96,726	"	8
		"	"	應收帳款	9,265	"	1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	7,530	"	1
		"	"	應收帳款	624	"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38,412	"	3
		"	"	應收帳款	7,368	"	1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5,685	"	1
		"	"	應收帳款	1,057	"	-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	815	"	-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	620	"	-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12,238	"	1
		"	"	應收帳款	751	"	-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銷貨	216	"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237	"	1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855	"	-		
"	"	應收帳款	99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 30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350	"	-
2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3	銷貨	6,239	"	1
			"	應收帳款	512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974	"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4,463	"	-
			"	應收帳款	267	"	-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3,030	"	-
			"	應收帳款	258	"	-
3	上海仙蹤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54,780	"	4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54	"	-
		廣州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4,619	"	1
			"	利息收入	526	"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331	"	1
			"	利息收入	21	"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3,581	"	5
			"	利息收入	505	"	-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9,570	"	1
			"	利息收入	309	"	-
4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	"	-
		上海仙蹤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9,813	"	10
			"	利息收入	3,27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三)
5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946	"	-
			"	利息收入	39	"	-
6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670	"	-
			"	應收帳款	11	"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754	"	-
			"	應收帳款	104	"	-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581	"	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245	"	1
7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銷貨	8,326	"	1
			"	應收帳款	2,189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4,239	"	2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2,126	"	2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833	"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9,040	"	4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7,538	"	2
8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銷貨	5,767	"	1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	銷貨	770	"	-
			"	應收帳款	180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自一〇一一年度開始，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三個月，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或月結一個月。

# 附件三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 址：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711號李子園大  
廈17樓

電 話：(21)5216-34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3~36		六~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8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8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9		二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9~41		二 八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42~46		二 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6,996	24	\$ 172,799	25	\$ 194,561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389,888	38	233,000	33	96,097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5,474	2	32,291	4	70,81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19	2	40,665	6	25,991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	-	12,418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8,873	8	47,084	7	55,96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267	2	29,169	4	16,33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4,017</u>	<u>76</u>	<u>555,008</u>	<u>79</u>	<u>472,185</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00	-	877	-	9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78,351	17	90,678	13	87,815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023	-	3,403	1	2,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8,100	2	8,006	1	5,8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370	5	44,021	6	34,215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744</u>	<u>24</u>	<u>146,985</u>	<u>21</u>	<u>130,840</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7,761</u>	<u>100</u>	<u>\$ 701,993</u>	<u>100</u>	<u>\$ 603,02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79,967	17	\$ 93,151	13	\$ 54,597	9
2170	應付帳款	115,011	11	67,463	9	83,023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	-	2,7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00,984	10	81,541	12	76,002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	-	3,09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203	1	6,582	1	6,07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466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186	5	19,418	3	23,11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2,817</u>	<u>44</u>	<u>268,155</u>	<u>38</u>	<u>248,623</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8,534	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715	-	2,647	1	2,75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36,872	3	37,102	5	28,760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534	17	146,897	21	110,973	1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0,655</u>	<u>25</u>	<u>186,646</u>	<u>27</u>	<u>142,48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713,472</u>	<u>69</u>	<u>454,801</u>	<u>65</u>	<u>391,109</u>	<u>6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	229,831	22	199,853	29	160,144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61	-	61	-	40,687	7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3350	未分配盈餘	81,387	8	50,893	7	5,399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五)	11,379	1	(6,565)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2,658</u>	<u>31</u>	<u>244,242</u>	<u>35</u>	<u>206,230</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1,631	-	2,950	-	5,686	1
3XXX	權益總計	<u>324,289</u>	<u>31</u>	<u>247,192</u>	<u>35</u>	<u>211,916</u>	<u>3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037,761</u>	<u>100</u>	<u>\$ 701,993</u>	<u>100</u>	<u>\$ 603,0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劉志文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六)	\$1,495,613	100	\$1,279,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57,789</u>	<u>51</u>	<u>650,393</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737,824</u>	<u>49</u>	<u>628,625</u>	<u>4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3,114	37	477,624	37
6200	管理費用	73,856	5	61,3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45</u>	-	<u>5,09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2,315</u>	<u>42</u>	<u>544,024</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105,509</u>	<u>7</u>	<u>84,60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54	-	9,15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9,989	1	9,36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155	-
7590	什項支出	( 4,793)	-	( 3,63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578)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4,223)	-	( 3,324)	-
7510	利息費用	( 4,809)	-	( 1,8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40</u>	<u>1</u>	<u>9,86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0,149	8	94,4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41,069)	( 3)	( 40,565)	( 3)
8200	本期淨利	<u>69,080</u>	<u>5</u>	<u>53,90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009	1	(\$ 7,715)	-
8500	\$ 87,089	6	\$ 46,18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464	5	\$ 55,4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84)	-	( 1,586)	-
8600	\$ 69,080	5	\$ 53,90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408	6	\$ 48,92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19)	-	( 2,736)	-
8700	\$ 87,089	6	\$ 46,185	4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9710	基 本			
	\$ 3.07		\$ 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劉志文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若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144	\$ 40,687	\$ 5,399	\$ -	\$ 206,230	\$ 5,686	\$ 211,916
B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9,992	-	( 9,992)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3,317	( 23,31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309)	-	-	( 33,309)	-	( 33,309)
D1	101 年度淨利	-	-	55,486	-	55,486	( 1,586)	53,900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65)	( 6,565)	( 1,150)	( 7,71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5,486	( 6,565)	48,921	( 2,736)	46,185
E1	現金增資	6,400	16,000	-	-	22,400	-	22,4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853	61	50,893	( 6,565)	244,242	2,950	247,192
B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9,992)	-	( 9,992)	-	( 9,992)
B9	股東股票股利	29,978	-	( 29,978)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70,464	-	70,464	( 1,384)	69,080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44	17,944	65	18,00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0,464	17,944	88,408	( 1,319)	87,08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831	\$ 61	\$ 81,387	\$ 11,379	\$ 322,658	\$ 1,631	\$ 324,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劉志文



會計主管：陳文道



## 雅茗天地廣告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0,149	\$ 94,4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67	40,794
A20200	攤銷費用	1,021	589
A20300	呆帳費用	264	2,053
A20900	利息費用	4,809	1,840
A21200	利息收入	( 9,054)	( 9,1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23	3,3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78	( 1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553	36,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145	( 12,2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6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31,789)	8,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02	( 12,7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548	( 18,0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 2,7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275	5,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768	( 3,703)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 230)	8,3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029	148,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55	6,7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41)	( 1,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0,474)	( 42,3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969</u>	<u>110,8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6,911)	( 136,8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594)	( 50,3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5	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49)	( 9,8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 1,85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0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20)	( 2,0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5,869)	( 188,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238	38,7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637	35,92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3,0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92)	( 33,309)
C04600	現金增資	-	2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883	60,6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14	( 4,7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197	( 21,7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799	194,5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996	\$ 172,7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劉志文



會計主管：陳文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天地公司）於 98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重組後雅茗天地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雅茗天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餐飲買賣及收取加盟金之業務。

雅茗天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後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雅茗天地公司及由雅茗天地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雅茗天地公司及由雅茗天地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食品雜貨批發零售及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	101年9月新增投資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商標權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彩德貿易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	-	50.00	101年已清算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峻富香港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	-	51.00	101年已清算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進時香港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	-	51.00	101年已清算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51.00	51.00	51.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	101年投資設立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	101年投資設立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	101年投資設立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	101年投資設立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	51.00	51.00	102年已清算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	-	51.00	101年已清算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9 人及 1,012 人。

###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

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加盟金

合併公司將該協議所收取之加盟金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及為使用企業資產所支付之權利金。

有關特許權費中，原始收費之餘額係合併公司所必須履行之原始勞務及其他義務，實質上皆已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至於為使用企業資產（商標權）所支付之費用及權利金，通常依據協議之實質內容認列。合併公司於3至5年之區域特許權協議中對商標之授權與控管負有義務，故合併公司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例如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權利金收入。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雅茗天地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根據當地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雅茗天地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職後福利之規定，故合併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職後福利辦法。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雅茗天地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十五)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 (十六) 重分類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5,474 仟元、32,291 仟元及 70,81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0 仟元、381 仟元及 3,008 仟元後之淨額）。

###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合併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15	\$ 4,333	\$ 5,2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625	168,466	189,3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8,656	-	-
	<u>\$ 246,996</u>	<u>\$ 172,799</u>	<u>\$ 194,561</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90,788 仟元、233,877 仟元及 97,009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七）。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90,788</u>	<u>\$ 233,877</u>	<u>\$ 97,009</u>
流動	\$ 389,888	\$ 233,000	\$ 96,097
非流動	<u>900</u>	<u>877</u>	<u>912</u>
	<u>\$ 390,788</u>	<u>\$ 233,877</u>	<u>\$ 97,009</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如下：

流動	<u>2.86%~3.30%</u>	<u>3.30~3.50%</u>	<u>3.30~3.50%</u>
非流動	<u>0.025%</u>	<u>0.025%</u>	<u>0.025%</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各有銀行定期存款220,680仟元、139,800仟元及96,097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發行現金卡之履約保證金及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五。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各有銀行定期存款900仟元、877仟元及912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賣場押金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5,474	\$ 32,672	\$ 73,826
減：備抵呆帳	<u>-</u>	<u>( 381)</u>	<u>( 3,008)</u>
	<u>\$ 25,474</u>	<u>\$ 32,291</u>	<u>\$ 70,81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計算。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扣除已收取之保證金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91天至180天之應收帳款扣除已收取之保證金認列5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天至90天之間

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24,887	\$ 22,020	\$ 35,344
1~90天	587	6,510	8,925
91~180天	-	1,668	4,826
181天以上	-	2,474	24,731
合計	<u>\$ 25,474</u>	<u>\$ 32,672</u>	<u>\$ 73,82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81	\$ 3,0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64	2,05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58)	( 4,603)
外幣換算差額	13	( 77)
期末餘額	<u>\$ -</u>	<u>\$ 381</u>

####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物料	\$ 61,629	\$ 36,550	\$ 44,998
商品存貨	<u>17,244</u>	<u>10,534</u>	<u>10,971</u>
	<u>\$ 78,873</u>	<u>\$ 47,084</u>	<u>\$ 55,969</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77,485仟元及581,792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及889仟元。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40,716	\$ -	\$ -
建築物	38,964	-	-
機器設備	47,239	45,850	34,226
租賃改良物	44,978	40,615	39,525
其他設備	2,035	3,524	4,24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419</u>	<u>689</u>	<u>9,824</u>
	<u>\$ 178,351</u>	<u>\$ 90,678</u>	<u>\$ 87,815</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b>成 本</b>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81,931	\$ 92,383	\$ 8,086	\$ 9,824	\$ 192,224
增 添	-	-	21,989	14,184	1,397	12,771	50,341
處 分	-	-	( 10,650)	( 31,810)	( 2,576)	-	( 45,036)
淨兌換差額	-	-	( 2,573)	( 2,882)	( 254)	( 342)	( 6,051)
重分類	-	-	842	18,582	( 847)	( 21,564)	( 2,9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91,539</u>	<u>\$ 90,457</u>	<u>\$ 5,806</u>	<u>\$ 689</u>	<u>\$ 188,491</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47,705	\$ 52,858	\$ 3,846	\$ -	\$ 104,409
折舊費用	-	-	13,198	26,602	994	-	40,794
處 分	-	-	( 14,037)	( 25,717)	( 1,429)	-	( 41,183)
淨兌換差額	-	-	( 1,463)	( 1,633)	( 124)	-	( 3,220)
重分類	-	-	286	( 2,268)	( 1,005)	-	( 2,9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45,689</u>	<u>\$ 49,842</u>	<u>\$ 2,282</u>	<u>\$ -</u>	<u>\$ 97,813</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u>	<u>\$ -</u>	<u>\$ 34,226</u>	<u>\$ 39,525</u>	<u>\$ 4,240</u>	<u>\$ 9,824</u>	<u>\$ 87,81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45,850</u>	<u>\$ 40,615</u>	<u>\$ 3,524</u>	<u>\$ 689</u>	<u>\$ 90,678</u>
<b>成 本</b>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91,539	\$ 90,457	\$ 5,806	\$ 689	\$ 188,491
增 添	40,609	39,386	17,730	38,378	1,149	4,342	141,594
處 分	-	-	( 11,347)	( 16,649)	( 523)	-	( 28,519)
淨兌換差額	107	104	4,810	4,715	172	77	9,985
重分類	-	-	3,244	( 4,354)	( 2,387)	( 689)	( 4,1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16</u>	<u>\$ 39,490</u>	<u>\$ 105,976</u>	<u>\$ 112,547</u>	<u>\$ 4,217</u>	<u>\$ 4,419</u>	<u>\$ 307,365</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45,689	\$ 49,842	\$ 2,282	\$ -	\$ 97,813
折舊費用	-	524	17,593	33,168	582	-	51,867
處 分	-	-	( 8,271)	( 13,236)	( 284)	-	( 21,791)
淨兌換差額	-	2	2,507	2,739	63	-	5,311
重分類	-	-	1,219	( 4,944)	( 461)	-	( 4,1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6</u>	<u>\$ 58,737</u>	<u>\$ 67,569</u>	<u>\$ 2,182</u>	<u>\$ -</u>	<u>\$ 129,01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0,716</u>	<u>\$ 38,964</u>	<u>\$ 47,239</u>	<u>\$ 44,978</u>	<u>\$ 2,035</u>	<u>\$ 4,419</u>	<u>\$ 178,35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為將來擴充海外市場之準備，同時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之整體規劃，於台北市內湖區購置土地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

合併公司下列固定資產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40,716	\$ -	\$ -
建築物	38,964	-	-
	<u>\$ 79,680</u>	<u>\$ -</u>	<u>\$ -</u>

十一、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標權	\$ 2,828	\$ 2,182	\$ 2,009
電腦軟體	1,195	1,221	-
	<u>\$ 4,023</u>	<u>\$ 3,403</u>	<u>\$ 2,009</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960	\$ -	\$ 3,960
增 添	598	1,473	2,0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2)	( 8)	( 17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6</u>	<u>\$ 1,465</u>	<u>\$ 5,8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951	\$ -	\$ 1,951
攤銷費用	344	245	58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1)	( 1)	( 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4</u>	<u>\$ 244</u>	<u>\$ 2,45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009</u>	<u>\$ -</u>	<u>\$ 2,00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2</u>	<u>\$ 1,221</u>	<u>\$ 3,40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96	\$ 1,465	\$ 5,861
增 添	1,039	481	1,52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7	85	2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52</u>	<u>\$ 2,031</u>	<u>\$ 7,58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14	\$ 244	\$ 2,458
攤銷費用	452	569	1,0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8	23	8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4</u>	<u>\$ 836</u>	<u>\$ 3,56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828</u>	<u>\$ 1,195</u>	<u>\$ 4,023</u>

十二、借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u>\$ 179,967</u>	<u>\$ 93,151</u>	<u>\$ 54,59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466</u>	<u>\$ -</u>	<u>\$ -</u>
長期借款	<u>\$ 48,534</u>	<u>\$ -</u>	<u>\$ -</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 179,967	\$ 93,151	\$ 54,597
利    率	<u>1.77%~2.85%</u>	<u>2.75%</u>	<u>2.25%</u>

上述擔保借款係包含以美金及台幣計價之借款並以人民幣定期存款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五。

(二)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			
借款，期間			
102.4.9~122.4.9，			
每月付息一次，自			
103.4.9起按月攤			
還本息。	\$ 50,000	\$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1,466)	-	-
	<u>\$ 48,534</u>	<u>\$ -</u>	<u>\$ -</u>
利    率	<u>1.84%</u>	<u>-</u>	<u>-</u>

###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295	\$ 17,018	\$ 14,799
應付休假給付	5,468	4,496	2,906
應付營業稅	11,655	6,712	17,390
應付投資款	-	3,127	-
其    他	50,566	50,188	40,907
	<u>\$ 100,984</u>	<u>\$ 81,541</u>	<u>\$ 76,002</u>

###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項下）	<u>\$ 5,468</u>	<u>\$ 4,496</u>	<u>\$ 2,90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十五、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229,831	\$ 199,853	\$ 160,144
資本公積	61	61	40,687
保留盈餘	81,387	50,893	5,399
其他權益項目	11,379	( 6,565)	-
非控制權益	1,631	2,950	5,686
	<u>\$ 324,289</u>	<u>\$ 247,192</u>	<u>\$ 211,916</u>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2,983</u>	<u>19,985</u>	<u>16,014</u>
已發行股本	\$ 229,831	\$ 199,853	\$ 160,144
發行溢價	61	61	40,687
	<u>\$ 229,892</u>	<u>\$ 199,914</u>	<u>\$ 200,8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雅茗天地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資本總額為 160,144 仟元，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現金增資 64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計增加資本新台幣 6,4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16,000 仟元，嗣後於 10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 23,317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9,992 仟元，合計 33,309 仟元轉增資，102 年度辦理未分配盈餘 29,978 仟元轉增資，增資後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229,831 仟元，分為 22,98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1</u>	<u>\$ 61</u>	<u>\$ 40,687</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雅茗天地公司章程規定，如雅茗天地公司未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董事會得決定任何股息或資本分派之全部或一部，當雅茗天地公司之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完納稅捐、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及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出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發放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雅茗天地公司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紅利不超過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雅茗天地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紅利不超過百分之三。

公司章程明訂盈餘分配案待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 102 及 101 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雅茗天地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 101 年 7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股票股利	\$ 29,978	\$ 33,309	\$ 1.50	\$ 2.00
現金股利	9,992	33,309	0.50	2.00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十六、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45,291	\$ 527,080
餐飲收入	658,517	600,549
權利金收入	182,984	139,828
其他營業收入	8,821	11,561
	<u>\$1,495,613</u>	<u>\$1,279,018</u>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332	\$ 197,238	\$ 246,570	\$ 36,838	\$ 169,586	\$ 206,424
勞健保費用	505	41,823	42,328	1,188	32,877	34,065
退休金費用	91	1,536	1,627	68	1,465	1,533
其他用人費用	-	15,591	15,591	-	11,934	11,934
折舊費用	1,473	50,394	51,867	2,958	37,836	40,794
攤銷費用	-	1,021	1,021	-	589	589

十八、所得稅費用

(一)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7,328	\$ 43,1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323	( 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 6,582)	( 2,306)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41,069</u>	<u>\$ 40,565</u>

(二) 102 及 101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利益	<u>\$ 110,149</u>	<u>\$ 94,4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註)	\$ 83,046	\$ 53,76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	( 35,718)	( 10,65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7,328</u>	<u>\$ 43,108</u>

註：以各地區營運個體之營運結果為稅前淨利者，乘以所適用之個別稅率彙總求得。

雅茗天地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故無相關稅賦，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其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香港地區之稅率為 16.5%；大陸地區之稅率為 2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8,970	\$ 8,006	\$ 5,889
虧損扣抵	3,868	-	-
其他財稅差異	5,262	-	-
	<u>\$ 18,100</u>	<u>\$ 8,006</u>	<u>\$ 5,8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u>\$ 2,715</u>	<u>\$ 2,647</u>	<u>\$ 2,753</u>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248	106
1,620	112
<u>\$ 3,868</u>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稅後 （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本期純益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		稅前 （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稅後 （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本期純益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益	<u>\$110,149</u>	<u>\$ 69,080</u>	<u>\$ 70,464</u>	<u>22,983</u>	<u>\$ 4.79</u>	<u>\$ 3.01</u>	<u>\$ 3.07</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94,465</u>	<u>\$ 53,900</u>	<u>\$ 55,486</u>	<u>22,663</u>	<u>\$ 4.17</u>	<u>\$ 2.38</u>	<u>\$ 2.45</u>

## 二十、取得子公司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食品雜貨批發零售及飲品買賣	101年9月30日	100	<u>\$ 3,127</u>

合併公司收購宴美企業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台灣地區之營運及原物料供應。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取得宴美之移轉對價，為現金 3,127 仟元，並無其他或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101年9月30日</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4
應收帳款	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0
其他流動資產	6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466)
應付所得稅	( 22)
其他流動負債	( 5)
	<u>\$ 3,127</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1年9月30日</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12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274</u> )
	<u>\$ 1,853</u>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店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店舖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52,370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租賃契約約定而於未來五年內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為 232,346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996	\$ 246,996	\$ 172,799	\$ 172,799	\$ 194,561	\$ 194,5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389,888	389,888	233,000	233,000	96,097	96,097
應收帳款	25,474	25,474	32,291	32,291	70,818	70,818
其他應收款	16,519	16,519	40,665	40,665	25,991	25,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12,418	12,4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900	900	877	877	912	912
存入保證金	52,370	52,370	44,021	44,021	34,215	34,215
負 債						
短期借款	179,967	179,967	93,151	93,151	54,597	54,597
應付帳款	115,011	115,011	67,463	67,463	83,023	83,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2,712	2,712
其他應付款	100,984	100,984	81,541	81,541	76,002	76,0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3,098	3,0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66	1,466	-	-	-	-
長期借款	48,534	48,534	-	-	-	-
存入保證金	172,534	172,534	146,897	146,897	110,973	110,973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借款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7,857		\$ 9,315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9,444	\$ 233,877	\$ 97,009
金融負債	229,967	93,151	54,59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降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現金流入分別減少 2,295 仟元及 1,40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8,529	\$ -	\$ -	\$ 388,529
浮動利率負債	<u>181,433</u>	<u>4,473</u>	<u>44,061</u>	<u>229,967</u>
	<u>\$ 569,962</u>	<u>\$ 4,473</u>	<u>\$ 44,061</u>	<u>\$ 618,496</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5,901	\$ -	\$ -	\$ 295,901
浮動利率負債	<u>93,151</u>	<u>-</u>	<u>-</u>	<u>93,151</u>
	<u>\$ 389,052</u>	<u>\$ -</u>	<u>\$ -</u>	<u>\$ 389,052</u>

	101年1月1日			
	短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5,808	\$ -	\$ -	\$ 275,808
浮動利率負債	<u>54,597</u>	<u>-</u>	<u>-</u>	<u>54,597</u>
	<u>\$ 330,405</u>	<u>\$ -</u>	<u>\$ -</u>	<u>\$ 330,405</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雅茗天地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進	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宴美公司)	<u>\$ -</u>	<u>\$ 17,615</u>

上述一般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宴美公司)	<u>\$ -</u>	<u>\$ -</u>	<u>\$ 2,712</u>	

	其	他	應	收	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YUMMY TOWN)	<u>\$ -</u>	<u>\$ -</u>	<u>\$ -</u>	<u>\$ 406</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費用等款項。

##### (二)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宴美公司)	<u>\$ -</u>	<u>\$ -</u>	<u>\$ 12,012</u>

##### (三) 對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宴美公司)	<u>\$ -</u>	<u>\$ -</u>	<u>\$ 3,098</u>

雅茗天地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交易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營業週轉，並未提供擔保品，亦未計息。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232</u>	<u>\$ 24,866</u>

(五) 股權交易

雅茗天地公司於 101 年參考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9 月 30 日之淨值以總價款 3,127 仟元向實質關係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購買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經過此等股權交易，宴美企業有限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賣場押金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七）	\$ 221,580	\$ 140,677	\$ 97,009
自有土地（附註十）	40,716	-	-
建築物（附註十）	38,964	-	-
	<u>\$ 301,260</u>	<u>\$ 140,677</u>	<u>\$ 97,009</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988,000	29.805	\$ 178,565	\$ 3,200,000	29.04	\$ 93,151	\$ -	-	\$ -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七

##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產品及勞務上，合併公司目前著重於仙踪林、快樂檸檬、貿易及其他等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仙踪林部門－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部門－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彩億貿易有限公司

－竣富香港有限公司

－進時香港有限公司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貿易部門－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仙	踪	林	快	樂	檸					
營業收入	\$ 171,212			\$ 671,357			\$ 974,379	\$ 35,238	\$1,852,186	(\$ 356,573)	\$ 1,495,613
營業成本	<u>73,757</u>			<u>321,141</u>			<u>704,189</u>	<u>3,158</u>	<u>1,102,245</u>	( <u>344,456</u> )	<u>757,789</u>
營業毛利	97,455			350,216			270,190	32,080	749,941	(12,117)	737,824
營業費用	<u>87,789</u>			<u>351,533</u>			<u>174,165</u>	<u>33,170</u>	<u>646,657</u>	( <u>14,342</u> )	<u>632,315</u>
營業淨利(損)	<u>\$ 9,666</u>			<u>(\$ 1,317)</u>			<u>\$ 96,025</u>	<u>(\$ 1,090)</u>	<u>\$ 103,284</u>	<u>\$ 2,225</u>	105,509
利息收入											9,054
其他收入											9,989
利息費用											(4,809)
外幣兌換損失											(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23)
什項支出											(4,793)
稅前淨利											<u>\$ 110,149</u>

	101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仙	踪	林	快	樂	檸					
營業收入	\$ 223,809			\$ 515,544			\$ 786,203	\$ 14,184	\$1,539,740	(\$ 260,722)	\$1,279,018
營業成本	<u>103,048</u>			<u>242,151</u>			<u>564,318</u>	<u>-</u>	<u>909,517</u>	( <u>259,124</u> )	<u>650,393</u>
營業毛利	120,761			273,393			221,885	14,184	630,223	(1,598)	628,625
營業費用	<u>119,411</u>			<u>272,920</u>			<u>130,545</u>	<u>22,746</u>	<u>545,622</u>	( <u>1,598</u> )	<u>544,024</u>
營業淨利(損)	<u>\$ 1,350</u>			<u>\$ 473</u>			<u>\$ 91,340</u>	<u>(\$ 8,562)</u>	<u>\$ 84,601</u>	<u>\$ -</u>	84,601
利息收入											9,151
其他收入											9,360
外幣兌換利益											155
利息費用											(1,840)
什項支出											(3,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24)
稅前淨利											<u>\$ 94,465</u>

102 及 101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561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		
	-	96,09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5(3)		
				資－流動			
應收帳款	70,818	-	-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5,991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1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55,969	-	-	存 貨			
受限制資產	96,097	( 96,097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16,331	-	-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72,185	-	-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87,815	-	-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商 標 權	2,009	-	-	商標權			
其他資產	-	91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5(3)		
				資－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34,215	-	-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5,88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流動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12	( 912 )	-		5(3)		
其他資產合計	41,016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603,025	\$ -	\$ -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4,597	\$ -	\$ -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83,023	-	-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075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73,096	-	2,906	其他應付款	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9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23,116	-	-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45,717	-	2,906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28,760	-	-	長期遞延收入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0,973	-	-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		
其他負債合計	113,726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88,203	-	2,906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 本	160,144	-	-	股 本			
資本公積	40,687	-	-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017	-	( 618 )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88	-	( 2,288 )	國外營運機構財	豁免 4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	209,136	-	( 2,906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合計							
少數股權	5,686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14,822	-	( 2,906 )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3,025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999	(\$ 93,200)	\$ -	\$ -	\$ 172,799										\$ 172,7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
	-	233,000	-	-	233,000										233,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5(3)
																	資－流動			
應收帳款	32,291	-	-	-	32,291										32,29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0,665	-	-	-	40,665										40,665		其他應收款			
存貨	47,084	-	-	-	47,084										47,084		存貨			
受限制資產	139,800	( 139,800)	-	-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29,169	-	-	-	29,169										29,16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55,008	-	-	-	555,008										555,008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90,678	-	-	-	90,678										90,678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商標權	2,182	-	-	-	2,182										2,182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1,221	-	-	-	1,221										1,221		電腦軟體成本			
無形資產合計	3,403	-	-	-																
其他資產	-	877	-	-	877										8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5(3)
																	資－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44,021	-	-	-	44,021										44,021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8,006	-	-	-	8,006										8,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流動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77	( 877)	-	-	-										-					5(3)
其他資產合計	52,904	-	-	-	146,985										146,9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701,993	\$ -	\$ -	\$ -	\$ 701,993										\$ 701,99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3,151	\$ -	\$ -	\$ -	\$ 93,151										\$ 93,151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67,463	-	-	-	67,463										67,46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582	-	-	-	6,582										6,5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77,045	-	4,496	-	81,541										81,541		其他應付款			5(2)
其他流動負債	19,418	-	-	-	19,418										19,41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63,659	-	4,496	-	268,155										268,155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37,102	-	-	-	37,102										37,102		長期遞延收入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46,897	-	-	-	146,897										146,897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7	-	-	-	2,647										2,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
其他負債合計	149,544	-	-	-	186,646										186,6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50,305	-	4,496	-	454,801										454,801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199,853	-	-	-	199,853										199,853		股本			
資本公積	61	-	-	-	61										6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53,101	-	( 2,208)	-	50,893										50,893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277)	-	( 2,288)	-	( 6,565)										( 6,565)		國外營運機構財			豁免 4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	248,738	-	( 4,496)	-	244,242										244,24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合計																				
少數股權	2,950	-	-	-	2,950										2,950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51,688	-	( 4,496)	-	247,192										247,19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1,993	\$ -	\$ -	\$ -	\$ 701,993										\$ 701,9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1,279,018	\$ -	\$ -	\$1,279,01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650,393	-	-	650,39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28,625	-	-	628,62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76,034	-	1,590	477,624	推銷費用	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309	-	-	61,309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091	-	-	5,091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542,434	-	1,590	544,024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86,191	-	(1,590)	84,60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151	-	-	9,151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	155	-	-	155	兌換利益		
其他收入	9,360	-	-	9,360	其他收入—其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18,666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840	-	-	1,840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24	-	-	3,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什項支出	3,638	-	-	3,638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8,802	-	-	9,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稅前利益	96,055	-	(1,590)	94,465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40,565)	-	-	(40,565)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55,490	\$ -	(\$ 1,590)	\$ 53,900	合併總純益		
歸屬於母公司	\$ 57,076	\$ -	(\$ 1,590)	\$ 55,486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 1,586)	\$ -	\$ -	(\$ 1,586)	非控制權益		
				(\$ 7,7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6,18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8 仟元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4,496 仟元及 2,906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590 仟元。

(3)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33,877 仟元及 97,009 仟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金額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1,812 HKD 3,073,729	\$ 11,428 HKD 2,973,729	\$ 11,428 HKD 2,973,729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359 HKD 1,134,202	4,359 HKD 1,134,202	4,359 HKD 1,134,202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354 HKD 1,132,989	- HKD -	- HKD -	-	2	-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564 RMB 1,338,499	- RMB -	- RMB -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2,773 HKD 8,527,888	32,773 HKD 8,527,888	32,773 HKD 8,527,888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916 HKD 3,621,123	13,916 HKD 3,621,123	13,916 HKD 3,621,123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05 HKD 755,943	- HKD -	- HKD -	-	2	-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4,360 HKD 11,543,000	22,572 HKD 5,873,562	22,572 HKD 5,873,562	-	2	-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525 HKD 5,080,661	19,525 HKD 5,080,661	19,525 HKD 5,080,661	-	2	-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註一：雅茗天地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22,658 (仟元) X 40%=129,063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322,658 (仟元) X 10%=32,266 仟元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母公司雅茗天地公司淨值 322,658 (仟元) X 80%=258,126 仟元為限。

註二：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RMB：NTD=1：4.904；HKD：NTD=1：3.843。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1	註一	\$ 10,000	\$ 10,000	\$ -	\$ -	3	V	-	-	註一
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	註一	149,025	149,025	137,699	137,699	46	-	-	-	註一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1	註一	101,337	101,337	40,773	40,773	31	-	V	-	註一
2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1	註一	25,000	25,000	-	-	8	-	-	-	註一

註一：雅茗天地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22,658 (仟元) X 50%=161,329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322,658 (仟元) X 20%=64,532 仟元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限制。

註二：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NTD=1：29.805。

註三：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2.04	\$79,995	已付訖	遠雄建設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報告	辦公室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 105,475)	( 13%)	註一	-	註一	\$ 11,239	34%	
	展欣企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82,607	14%	註一	-	註一	( 6,197)	( 6%)	
展欣企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 82,607)	( 76%)	註一	-	註一	6,197	66%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05,475	78%	註一	-	註一	( 11,239)	( 90%)	

註 1：銷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 個月，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或月結 1 個月。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3	銷貨	\$ 6,67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	利息收入	10,700		1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66,323		"	26
		"	"	應收帳款	189		"	-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銷貨	105,475		"	7
		"	"	應收帳款	11,239		"	1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 有限公司	3	銷貨	4,396		"	-
		"	"	應收帳款	372		"	-
		北京佳群餐飲有限公司	3	銷貨	39,414		"	3
		"	"	應收帳款	6,771		"	1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5,356		"	-
		"	"	應收帳款	361		"	-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3	銷貨	10,895		"	1
		"	"	應收帳款	700		"	-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銷貨	215		"	-
		"	"	應收帳款	219		"	-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銷貨	9,402		"	1
		"	"	應收帳款	2,331		"	-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銷貨	3,516		"	-
		"	"	應收帳款	235		"	-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銷貨	2,869	"	-			
"	"	應收帳款	246	"	-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1,471	"	-			
"	"	應收帳款	19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四)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2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3	銷貨	\$ 7,00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622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3,404		-
			"	應收帳款	355		-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2,676		-
			"	應收帳款	164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82,607		6
			"	應收帳款	6,197		1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233		-
			"	應收帳款	559		-
3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	307	-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0	-	
4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5,646	-	2
			"	利息收入	1,098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9,727	-	1
			"	利息收入	387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52,108	-	5
			"	利息收入	2,155	-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2,706	-	1
			"	利息收入	523	-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02	-	
			"	利息收入	15	-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3,225	-	2
			"	利息收入	620	-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0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4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3,45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利息收入	99	
5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891	14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50,089	
6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3	利息收入	5,610	-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3	利息收入	3	-
7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3	利息收入	9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3,415	-
8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78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915	-
9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22,022	2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428	1
10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359	-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銷貨	3,957	-
11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8	-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2,572	2
10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233	-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59	-
11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2,773	3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3,916	1
10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9,525	2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	-
11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銷貨	25,701	2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	銷貨	2,957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2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 6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13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1,914	"	-
			"	應收帳款	1,922	"	-
14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7,710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銷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或月結一個月。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 107,292	\$ 107,292	HKD 27,418,800	100	\$ 408,891	\$ 101,567	\$ 101,567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商標權經營	37	37	HKD 8,800	100	-	285	285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雜貨批發零售及飲品買賣	19,127	3,127	20,000	100	11,047	( 7,932 )	( 7,932 )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37	37	HKD 10,000	100	34,831	20,747	20,747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37	37	HKD 10,000	100	5,255	3,013	3,013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37	37	HKD 10,000	100	-	( 2,808 )	( 2,808 )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27,072	37	HKD 7,100,000	100	3,861	( 3,914 )	( 3,914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19	19	HKD 5,100	51	-	( 2,794 )	( 1,425 )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一)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 金及收取專營費	USD 3,20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 股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	\$ -	\$ -	\$ -	\$ -	\$ -	100	\$ 95,108	\$ 445,220	\$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	100	98,886	271,871	-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飲品買賣及收取專營費	RMB 1,000,000	"	-	-	-	-	-	-	100	( 7,175)	-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	100	( 5,043)	-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	100	( 17,992)	-	-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 金及收取專營費	RMB 1,000,000	"	-	-	-	-	-	-	100	12,729	66,574	-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 銷售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500,000	"	-	-	-	-	-	-	100	( 1,257)	-	-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	100	( 2,658)	1,444	-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	100	( 9,779)	-	-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	100	( 6,430)	-	-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	100	( 3,822)	1,01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雅茗天地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附件四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3季

地 址：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711號李子園大  
廈17樓

電 話：(21)5216-34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1~32		六~二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2~33		二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二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3		二七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3		二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34		二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34		二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		二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4~36		三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7,076 仟元及 232,7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88%及 22.95%；負債總額分別為 301,024 仟元及 260,9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8.02%及 36.2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125 仟元、(17,253)仟元、(24,874)仟元及(49,71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7%、(52.62%)、(46.18%)及(87.27%)，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二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若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9,515	16	\$ 246,996	24	\$ 281,643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507,439	45	389,888	38	331,821	3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30,479	3	25,474	2	26,72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96	1	16,519	2	26,382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8,604	7	78,873	8	62,49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814	3	26,267	2	47,151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3,847	75	784,017	76	776,209	7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900	-	893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419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75,560	15	178,351	17	176,574	1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3,843	1	4,023	-	4,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9,040	3	18,100	2	7,6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812	5	52,370	5	48,60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1,674	25	253,744	24	237,800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5,521	100	\$ 1,037,761	100	\$ 1,014,0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242,831	21	\$ 179,967	17	\$ 177,489	18
2170	應付帳款	103,486	9	115,011	11	142,28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00,375	9	100,984	10	91,029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7,896	1	7,203	1	18,66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213	-	1,466	-	9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763	4	48,186	5	42,05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2,564	44	452,817	44	472,442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46,872	4	48,534	5	49,08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661	1	2,715	-	2,69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	39,683	4	36,872	3	34,66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96,062	17	172,534	17	160,954	1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9,278	26	260,655	25	247,396	24
2XXX	負債總計	791,842	70	713,472	69	719,838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41,323	21	229,831	22	229,831	23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61	-	61	-	61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87,142	8	81,387	8	59,08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14,094	1	11,379	1	3,22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2,620	30	322,658	31	292,209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1,059	-	1,631	-	1,962	-
3XXX	權益總計	343,679	30	324,289	31	294,171	2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5,521	100	\$ 1,037,761	100	\$ 1,014,0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伯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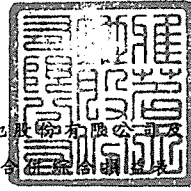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志文



會計主管：林怡君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416,092	100	\$ 443,417	100	\$ 1,155,180	100	\$ 1,127,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14,022</u>	<u>51</u>	<u>240,284</u>	<u>54</u>	<u>590,532</u>	<u>51</u>	<u>575,02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202,070</u>	<u>49</u>	<u>203,133</u>	<u>46</u>	<u>564,648</u>	<u>49</u>	<u>552,930</u>	<u>4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283	25	103,012	23	297,015	26	276,674	25
6200	管理費用	70,029	17	43,907	10	205,644	18	190,91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9</u>	-	<u>2,202</u>	<u>1</u>	<u>5,597</u>	-	<u>3,45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321</u>	<u>42</u>	<u>149,121</u>	<u>34</u>	<u>508,256</u>	<u>44</u>	<u>471,040</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27,749</u>	<u>7</u>	<u>54,012</u>	<u>12</u>	<u>56,392</u>	<u>5</u>	<u>81,89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95	1	1,033	-	13,821	1	6,21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61	-	4,674	1	15,846	1	9,49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158	-	-	-	-	-
7590	什項支出	( 763)	-	( 878)	-	( 2,663)	-	( 1,90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34)	-	-	-	( 2,349)	-	( 29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1,176)	-	( 58)	-	( 1,207)	-	( 1,69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 179)	-	-	-	( 179)	-	-	-
7510	利息費用	( 1,206)	( 1)	( 1,297)	-	( 3,666)	-	( 3,1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98</u>	-	<u>3,632</u>	<u>1</u>	<u>19,603</u>	<u>2</u>	<u>8,66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747	7	57,644	13	75,995	7	90,55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7,443)	( 2)	( 19,210)	( 5)	( 24,872)	( 2)	( 43,431)	( 4)
8200	本期淨利	<u>22,304</u>	<u>5</u>	<u>38,434</u>	<u>8</u>	<u>51,123</u>	<u>5</u>	<u>47,12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02	-	-	-	102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036</u>	<u>3</u>	( 5,645)	( 1)	<u>2,640</u>	-	<u>9,85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138</u>	<u>3</u>	( 5,645)	( 1)	<u>2,742</u>	-	<u>9,85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442</u>	<u>8</u>	<u>\$ 32,789</u>	<u>7</u>	<u>\$ 53,865</u>	<u>5</u>	<u>\$ 56,971</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392	5	\$ 38,764	9	\$ 51,722	4	\$ 48,16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88)	-	( 330)	-	( 599)	-	( 1,045)	-
8600		<u>\$ 22,304</u>	<u>5</u>	<u>\$ 38,434</u>	<u>9</u>	<u>\$ 51,123</u>	<u>4</u>	<u>\$ 47,12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513	8	\$ 33,149	7	\$ 54,437	5	\$ 57,95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71)	-	( 360)	-	( 572)	-	( 988)	-
8700		<u>\$ 34,442</u>	<u>8</u>	<u>\$ 32,789</u>	<u>7</u>	<u>\$ 53,865</u>	<u>5</u>	<u>\$ 56,97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9710	基 本	<u>\$ 0.93</u>		<u>\$ 1.61</u>		<u>\$ 2.14</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伯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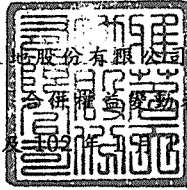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志文



會計主管：林怡君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9,853	\$ 61	\$ 50,893	(\$ 6,565)	\$ 244,242	\$ 2,950	\$ 247,19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9,992)	-	( 9,992)	-	( 9,992)	
B9	發放股票股利	29,978	-	( 29,978)	-	-	-	-	
D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	-	48,166	-	48,166	( 1,045)	47,121	
D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9,793	9,793	57	9,850	
D5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48,166	9,793	57,959	( 988)	56,971	
Z1	102年9月30日餘額	\$ 229,831	\$ 61	\$ 59,089	\$ 3,228	\$ 292,209	\$ 1,962	\$ 294,171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9,831	\$ 61	\$ 81,387	\$ 11,379	\$ 322,658	\$ 1,631	\$ 324,28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34,475)	-	( 34,475)	-	( 34,475)	
B9	發放股票股利	11,492	-	( 11,492)	-	-	-	-	
D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	-	51,722	-	51,722	( 599)	51,123	
D3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5	2,715	27	2,742	
D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51,722	2,715	54,437	( 572)	53,865	
Z1	103年9月30日餘額	\$ 241,323	\$ 61	\$ 87,142	\$ 14,094	\$ 342,620	\$ 1,059	\$ 343,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劉志文



會計主管：林怡君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5,995	\$ 90,5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17	40,208
A20200	攤銷費用	2,714	750
A20300	呆帳費用	-	864
A20900	利息費用	3,666	3,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9	-
A21200	利息收入	( 13,821 )	( 6,21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9	2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07	1,6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5,005 )	4,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37	22,716
A31200	存貨增加	( 220 )	( 15,40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547 )	( 19,595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11,525 )	74,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52	9,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423 )	22,636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811	( 2,43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4,875	227,8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07	2,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27 )	( 2,77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173 )	( 30,91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82</u>	<u>196,93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6,651)	(\$ 98,8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18)	( 126,6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7	1,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7,2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385)	( 1,7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135)	( 232,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657	82,6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1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28	14,0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475)	( 9,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95	136,7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	7,7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7,481)	108,8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996	172,7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515	\$ 281,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劉志文



會計主管：林怡君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天地公司或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重組後雅茗天地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雅茗天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餐飲買賣及收取加盟金之業務。

雅茗天地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為合併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83 人及 1,036 人。

雅茗天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

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

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食品雜貨批發零售、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商標權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51.00	51.00	51.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 食品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	-	51.00	102年已清算

列入雅茗天地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個體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三)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 重分類

10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70	\$ 3,715	\$ 4,4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5,641	174,625	176,1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9,604	68,656	100,989
	<u>\$ 179,515</u>	<u>\$ 246,996</u>	<u>\$ 281,643</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507,439 仟元、390,788 仟元及 332,714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七）。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7,439</u>	<u>\$ 390,788</u>	<u>\$ 332,714</u>
流動	\$ 507,439	\$ 389,888	\$ 331,821
非流動	-	900	893
	<u>\$ 507,439</u>	<u>\$ 390,788</u>	<u>\$ 332,714</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	<u>3.25~3.30%</u>	<u>2.86~3.30%</u>	<u>2.86~3.30%</u>
非流動	<u>-</u>	<u>0.025%</u>	<u>0.025%</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各有銀行定期存款 433,429 仟元、220,680 仟元及 216,405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發行現金卡之履約保證金及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各有銀行定期存款 0 仟元、900 仟元及 893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賣場押金之擔保品，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 八、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30,479	\$ 25,474	\$ 27,387
減：備抵呆帳	-	-	( 666)
	<u>\$ 30,479</u>	<u>\$ 25,474</u>	<u>\$ 26,72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計算。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扣除已收取之保證金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扣除已收取之保證金認列 5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9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預期可回收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逾期	\$ 29,678	\$ 24,887	\$ 26,182
1~90 天	801	587	174
91~180 天	-	-	121
181 天以上	-	-	910
合計	<u>\$ 30,479</u>	<u>\$ 25,474</u>	<u>\$ 27,38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38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8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591)
外幣換算差額	-	12
期末餘額	<u>\$ -</u>	<u>\$ 666</u>

## 九、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原物料	\$ 60,921	\$ 61,629	\$ 50,965
商品存貨	17,683	17,244	11,526
	<u>\$ 78,604</u>	<u>\$ 78,873</u>	<u>\$ 62,491</u>

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4,805仟元、206,387仟元、534,411仟元及518,112仟元。

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34仟元、0仟元、489仟元及0仟元。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	<u>\$ 11,419</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	38.00%	-	-

合併公司之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投資設立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投資美金380仟元且持股比例為38%，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預包裝食品批發及進出口等事項。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由於該公司目前為草創時期，損益金額不重大，故依其自結報表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自有土地	\$ 41,510	\$ 40,716	\$ 40,398
建築物	38,744	38,964	38,855
機器設備	44,729	47,239	46,811
租賃改良物	46,251	44,978	46,307
其他設備	3,860	2,035	4,19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6	4,419	7
	<u>\$ 175,560</u>	<u>\$ 178,351</u>	<u>\$ 176,57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為將來擴充海外市場之準備，同時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之整體規劃，102年4月購置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土地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

合併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自有土地	\$ 41,510	\$ 40,716	\$ 40,398
建築物	<u>38,744</u>	<u>38,964</u>	<u>38,855</u>
	<u>\$ 80,254</u>	<u>\$ 79,680</u>	<u>\$ 79,253</u>

## 十二、無形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商標權	\$ 2,761	\$ 2,828	\$ 2,790
電腦軟體	<u>11,082</u>	<u>1,195</u>	<u>1,322</u>
	<u>\$ 13,843</u>	<u>\$ 4,023</u>	<u>\$ 4,112</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 十三、借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u>\$ 242,831</u>	<u>\$ 179,967</u>	<u>\$ 177,48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213</u>	<u>\$ 1,466</u>	<u>\$ 914</u>
長期借款	<u>\$ 46,872</u>	<u>\$ 48,534</u>	<u>\$ 49,086</u>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242,831</u>	<u>\$ 179,967</u>	<u>\$ 177,489</u>
利    率	<u>1.53%~1.54%</u>	<u>1.77%~2.85%</u>	<u>1.77%~2.71%</u>



上述擔保借款主要係以美金計價之借款，並以人民幣定期存款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			
借款，期間 102.4.9			
~122.4.9，每月付			
息一次，自 103.4.9			
起按月攤還本息。	\$ 49,085	\$ 50,000	\$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u>2,213</u> )	( <u>1,466</u> )	( <u>914</u> )
	<u>\$ 46,872</u>	<u>\$ 48,534</u>	<u>\$ 49,086</u>
利 率	<u>1.90%</u>	<u>1.84%</u>	<u>1.84%</u>

####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548	\$ 33,295	\$ 27,236
應付休假給付	5,835	5,468	4,552
應付營業稅	5,247	11,655	11,815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6,738	12,032	11,256
應付勞務費	5,921	8,015	6,794
其他應付代金卡	11,469	10,874	6,296
其 他	20,617	19,645	23,080
	<u>\$ 100,375</u>	<u>\$ 100,984</u>	<u>\$ 91,029</u>

####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項下）	<u>\$ 5,835</u>	<u>\$ 5,468</u>	<u>\$ 4,552</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十六、權 益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普通股股本	\$ 241,323	\$ 229,831	\$ 229,831
資本公積	61	61	61
保留盈餘	87,142	81,387	59,089
其他權益項目	14,094	11,379	3,228
非控制權益	1,059	1,631	1,962
	<u>\$ 343,679</u>	<u>\$ 324,289</u>	<u>\$ 294,171</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132</u>	<u>22,983</u>	<u>22,983</u>
已發行股本	<u>\$ 241,323</u>	<u>\$ 229,831</u>	<u>\$ 229,8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1</u>	<u>\$ 61</u>	<u>\$ 61</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雅茗天地公司章程規定，當雅茗天地公司之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完納稅捐、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及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出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發放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雅茗天地公司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紅利不超過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雅茗天地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紅利不超過百分之三。

公司章程明訂盈餘分配案待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雅茗天地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股票股利	\$ 11,492	\$ 29,978	\$ 0.50	\$ 1.50
現金股利	34,475	9,992	1.50	0.5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收 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79,388	\$ 201,215	\$ 508,516	\$ 500,514
餐飲收入	181,403	186,482	503,896	495,288
品牌收入	51,403	53,857	134,681	126,294
其他營業收入	3,898	1,863	8,087	5,858
	<u>\$ 416,092</u>	<u>\$ 443,417</u>	<u>\$ 1,155,180</u>	<u>\$ 1,127,954</u>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42	\$ 54,781	\$ 66,023	\$ 21,067	\$ 38,851	\$ 59,918
勞健保費用	2,659	10,531	13,190	-	11,782	11,782
退休金費用	59	546	605	30	421	451
其他用人費用	-	3,824	3,824	-	3,552	3,552
折舊費用	441	11,275	11,716	287	14,837	15,124
攤銷費用	-	1,133	1,133	-	327	327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849	\$ 160,687	\$ 193,536	\$ 35,437	\$ 147,015	\$ 182,452
勞健保費用	7,343	30,315	37,658	114	31,367	31,481
退休金費用	82	1,576	1,658	74	1,105	1,179
其他用人費用	-	11,821	11,821	-	10,762	10,762
折舊費用	1,133	33,584	34,717	942	39,266	40,208
攤銷費用	-	2,714	2,714	-	750	750

## 十九、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001	\$ 18,092	\$ 27,544	\$ 42,0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01	1,184	3,710	1,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 調整	( 1,659 )	( 66 )	( 6,382 )	( 66 )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7,443</u>	<u>\$ 19,210</u>	<u>\$ 24,872</u>	<u>\$ 43,431</u>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母 )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	稅 後 (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	本期純益 ( 歸屬於 本公司 業主 )		稅 前 (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	稅 後 (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	本期純益 ( 歸屬於 本公司 業主 )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29,747</u>	<u>\$ 22,304</u>	<u>\$ 22,392</u>	<u>24,132</u>	<u>\$ 1.23</u>	<u>\$ 0.92</u>	<u>\$ 0.93</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57,644</u>	<u>\$ 38,434</u>	<u>\$ 38,764</u>	<u>24,132</u>	<u>\$ 2.39</u>	<u>\$ 1.59</u>	<u>\$ 1.61</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75,995</u>	<u>\$ 51,123</u>	<u>\$ 51,722</u>	<u>24,132</u>	<u>\$ 3.15</u>	<u>\$ 2.12</u>	<u>\$ 2.1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90,552</u>	<u>\$ 47,121</u>	<u>\$ 48,166</u>	<u>24,132</u>	<u>\$ 3.75</u>	<u>\$ 1.95</u>	<u>\$ 2.00</u>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店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店舖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51,812 仟元。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依租賃契約約定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為 211,732 仟元。

## 二二、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飲料食品產業具有高度季節性之特質，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銷貨高峰期在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夏季期間，因此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增加行銷支出，且由於無法可靠衡量廣告費用之未來經濟效益而予以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515	\$ 179,515	\$ 246,996	\$ 246,996	\$ 281,643	\$ 281,6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507,439	507,439	389,888	389,888	331,821	331,821
應收帳款	30,479	30,479	25,474	25,474	26,721	26,721
其他應收款	18,996	18,996	16,519	16,519	26,382	26,3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	-	900	900	893	8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9	11,419	-	-	-	-
存出保證金	51,812	51,812	52,370	52,370	48,604	48,604
負 債						
短期借款	242,831	242,831	179,967	179,967	177,489	177,489
應付帳款	103,486	103,486	115,011	115,011	142,288	142,288
其他應付款	100,375	100,375	100,984	100,984	91,029	91,0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13	2,213	1,466	1,466	914	914
長期借款	46,872	46,872	48,534	48,534	49,086	49,086
存入保證金	196,062	196,062	172,534	172,534	160,954	160,954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借款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益影響數	\$ 24,283	\$ 17,749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7,043	\$ 459,444	\$ 433,703
金融負債	291,916	229,967	227,48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降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入分別減少 2,451 仟元及 2,062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3年9月30日			
	短於 1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6,000	\$ 70,411	\$ 73,512	\$ 399,923
浮動利率負債	<u>245,044</u>	<u>4,532</u>	<u>42,340</u>	<u>291,916</u>
	<u>\$ 501,044</u>	<u>\$ 74,943</u>	<u>\$ 115,852</u>	<u>\$ 691,839</u>

	102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6,187	\$ 62,290	\$ 70,052	\$ 388,529
浮動利率負債	<u>181,433</u>	<u>4,473</u>	<u>44,061</u>	<u>229,967</u>
	<u>\$ 437,620</u>	<u>\$ 66,763</u>	<u>\$ 114,113</u>	<u>\$ 618,496</u>

	102年9月30日			
	短於 1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2,368	\$ 54,918	\$ 66,985	\$ 394,271
浮動利率負債	<u>178,403</u>	<u>4,457</u>	<u>44,629</u>	<u>227,489</u>
	<u>\$ 450,771</u>	<u>\$ 59,375</u>	<u>\$ 111,614</u>	<u>\$ 621,760</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雅茗天地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7,894</u>	<u>\$ 5,857</u>	<u>\$ 25,701</u>	<u>\$ 18,7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其他關係人交易

股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賣場押金之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七）	\$ 433,429	\$ 221,580	\$ 217,298
自有土地（附註十一）	41,510	40,716	40,398
建築物（附註十一）	<u>38,744</u>	<u>38,964</u>	<u>38,855</u>
	<u>\$ 513,683</u>	<u>\$ 301,260</u>	<u>\$ 296,551</u>

####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雅茗天地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2,180 仟元，共 3,21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92,916		30.42	\$ 242,831	\$ 5,988,000		29.805	\$ 178,565	\$ 5,988,000		29.570	\$ 177,489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七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產品及勞務上，合併公司目前著重於仙踪林、快樂檸檬、貿易及其他等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仙踪林部門－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部門－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怡帆快樂檸檬食品有限公司

貿易部門－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仙	踪	林	快	樂	檸	檬	貿	其	他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112,876		\$	509,861		\$	736,365		\$	28,402		\$	1,387,504		(\$	232,324)		\$	1,155,180
營業成本		<u>55,613</u>			<u>226,038</u>			<u>542,311</u>			<u>1,006</u>			<u>824,968</u>		(	<u>234,436</u> )			<u>590,532</u>
營業毛利		57,263			283,823			194,054			27,396			562,536			2,112			564,648
營業費用		<u>48,165</u>			<u>281,505</u>			<u>165,583</u>			<u>16,853</u>			<u>512,106</u>		(	<u>3,850</u> )			<u>508,256</u>
營業淨利	\$	<u>9,098</u>		\$	<u>2,318</u>		\$	<u>28,471</u>		\$	<u>10,543</u>		\$	<u>50,430</u>		\$	<u>5,962</u>			56,392
利息收入																				13,821
其他收入																				15,846
利息費用																				( 3,666)
什項支出																				( 2,663)
外幣兌換損失																				( 1,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分額																				( 179)
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																				( <u>2,349</u> )
稅前淨利																				<u>\$ 75,99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仙	踪	林	快	樂	檸	檬	買	易	其	他	合	計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128,180		\$	488,997			\$	751,625	\$	7,662	\$	1,376,464	(\$	248,510)	\$	1,127,954
營業成本		<u>55,647</u>			<u>223,384</u>				<u>543,735</u>		-		<u>822,766</u>	(	<u>247,742</u> )		<u>575,024</u>
營業毛利		72,533			265,613				207,890		7,662		553,698	(	768)		552,930
營業費用		<u>70,458</u>			<u>262,636</u>				<u>116,798</u>		<u>23,735</u>		<u>473,627</u>	(	<u>2,587</u> )		<u>471,040</u>
營業淨利(損)	\$	<u>2,075</u>		\$	<u>2,977</u>			\$	<u>91,092</u>	(	<u>\$ 16,073</u> )	\$	<u>80,071</u>	\$	<u>1,819</u>		81,890
利息收入																	6,211
其他收入																	9,499
利息費用																	( 3,157)
什項支出																	( 1,909)
外幣兌換損失																	( 1,6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0)
稅前淨利																	<u>\$ 90,552</u>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1,651 HKD 2,973,729	\$ - HKD -	\$ - HKD -	-	2	-	營運週轉	\$ -	-	-		(註一)	(註一)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444 HKD 1,134,202	4,444 HKD 1,134,202	4,444 HKD 1,134,202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2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3,412 HKD 8,527,888	33,412 HKD 8,527,888	33,412 HKD 8,527,888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188 HKD 3,621,123	14,188 HKD 3,621,123	14,188 HKD 3,621,123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836 HKD 2,000,000	7,836 HKD 2,000,000	7,836 HKD 2,0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384 HKD 6,223,562	22,425 HKD 5,723,562	22,425 HKD 5,723,562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1,473 HKD 5,480,661	20,690 HKD 5,280,661	20,690 HKD 5,280,661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067 RMB 824,374	3,927 RMB 795,843	3,927 RMB 795,843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3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5,877 RMB 1,191,155	5,091 RMB 1,031,793	5,091 RMB 1,031,793	-	2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

註一：雅茗天地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42,620 (仟元) X 40%=137,048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342,620 (仟元) X 10%=34,262 仟元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雅茗天地公司淨值 342,620 (仟元) X 80%=274,096 仟元為限，惟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母公司雅茗天地公司淨值 342,620 (仟元) X 40%=137,048 仟元為限。

註二：103 年 9 月 30 日匯率係為 HKD：NTD=1：3.918；RMB：NTD=1：4.934。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1	註一	\$ 10,000	\$ 10,000	\$ -	\$ -	3	V	-	-	註一	
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	註一	152,100	152,100	-	-	44	-	-	-	註一	
		"	1	註一	280,320	280,320	140,540	140,540	82	-	-	-	註一	
						USD9,215,000	USD9,215,000	USD4,620,000						
						(註四)	(註四)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1	註一	103,428	60,840	-	-	18	-	V	-	-	註一
						USD3,400,000	USD2,000,000							
2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	1	註一	280,320	280,320	84,797	84,797	82	-	V	-	註一	
						USD9,215,000	USD9,215,000	USD2,787,539						
						(註四)	(註四)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1	註一	280,320	280,320	7,149	7,149	82	-	-	-	-	註一
				USD9,215,000	USD9,215,000	USD 235,000								
				(註四)	(註四)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1	註一	280,320	280,320	10,658	10,658	82	-	-	-	註一	
					USD9,215,000	USD9,215,000	USD 350,376							
					(註四)	(註四)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1	註一	25,000	-	-	-	-	-	-	-	註一	

註一：雅茗天地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42,620 (仟元) X 50%=171,310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342,620 (仟元) X 20%=68,524 仟元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限制。

註二：103年9月30日匯率係為 USD：NTD=1：30.42。

註三：背書保證對象：

1.係互為聯屬公司。

註四：此筆背書保證由雅茗天地、展欣企業控股、展欣企業資源及宴美企業公司共用額度 USD9,215,000。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 82,461)	( 13%)	註一	-	註一	\$ 21,623	55%	
	展欣企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64,544	14%	註一	-	註一	( 14,656)	( 16%)	
展欣企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 64,544)	( 67%)	註一	-	註一	14,656	78%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82,461	78%	註一	-	註一	( 21,623)	( 52%)	

註 1：銷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 個月，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或月結 1 個月。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7,684	-	\$ -	-	\$ -	\$ -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6,880	-	-	-	-	-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416	-	-	-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 3,72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519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7,684		6
			"	利息收入	7,605		1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82,461		7
			"	應收帳款	21,623		2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	2,041		-
			"	應收帳款	330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23,444		2
			"	應收帳款	419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3,054		-
			"	應收帳款	300		-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6,222		1
			"	應收帳款	571		-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銷貨	688		-
			"	應收帳款	281		-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5,879		1
			"	應收帳款	342		-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2,901		-
			"	應收帳款	61		-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1,333	-			
	"	應收帳款	78	-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669	-			
	"	應收帳款	35	-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927	-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5,09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四)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2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3	銷貨	\$ 4,59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338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2,692		-
			"	應收帳款	338		-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415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64,544		6
			"	應收帳款	14,656		1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5,339		-
			"	租金收入	751		-
			"	應收帳款	833		-
3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	48	-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8	-	
4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5,210	-	
		廣州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23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070	1	
			"	利息收入	277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9,416	4	
			"	利息收入	1,388	-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2,128	1	
			"	利息收入	316	-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950	-	
			"	利息收入	46	-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1,772	2	
			"	利息收入	618	-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881	-	
	"	利息收入	104	-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7,623	1			
	"	利息收入	172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四)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5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146,88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3
			"	利息收入	5,050	"	-
6	廣州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3	利息收入	64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8,426	"	2
7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48	"	-
			"	應收帳款	15	"	-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444	"	-
8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23	"	-
			"	應收帳款	348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2,425	"	2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3,412	"	3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4,188	"	1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0,690	"	2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7,836	"	1
9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應收帳款	16,987	"	1
			"	權利金收入	16,843	"	1
		廣州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59	"	-
			"	權利金收入	4,36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或月結一個月。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係母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 107,292	\$ 107,292	HKD27,418,800	100	\$ 469,813	\$ 58,076	\$ 58,076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商標權經營	37	37	HKD 8,800	100	2,421	16,473	16,473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雜貨批發零售、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19,127	19,127	20,000	100	709	( 10,337)	( 10,337)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37	37	HKD 10,000	100	6,291	( 1,779)	( 1,779)	
	展欣企業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37	37	HKD 10,000	100	3,952	( 1,394)	( 1,394)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37	37	HKD 10,000	100	-	( 160)	( 160)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食品雜貨批發零售、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27,072	27,072	HKD 7,100,000	100	3,870	( 366)	( 366)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鉅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飲品買賣	19	19	HKD 5,100	51	-	( 1,222)	( 623)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期 台 灣 匯 出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期 台 灣 匯 出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 註 一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匯 入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USD 3,20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73,228	100	\$ 73,228	\$ 521,829	\$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RMB 1,000,000	"	-	-	-	-	42,892	100	42,892	119,451	-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批發及進出口	USD 1,000,000	"	-	-	-	-	( 471 )	38	( 179 )	11,419	-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RMB 1,000,000	"	-	-	-	-	15,422	100	15,422	3,890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345 )	100	( 345 )	-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RMB 1,000,000	"	-	-	-	-	( 4,299 )	100	( 4,299 )	-	-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RMB 1,000,000	"	-	-	-	-	20,831	100	20,831	13,990	-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500,000	"	-	-	-	-	( 65 )	100	( 65 )	-	-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822 )	100	( 822 )	624	-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專營費	RMB 1,000,000	"	-	-	-	-	( 3,376 )	100	( 3,376 )	-	-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2,613 )	100	( 2,613 )	-	-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1,097 )	100	( 1,097 )	-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上海仙踪林、上海太全、廣州展成及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其餘公司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雅茗天地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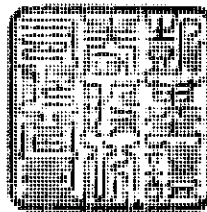
# 附件五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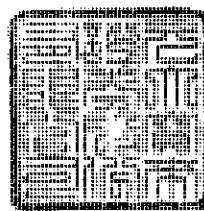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修訂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及相關營運風險概要：

### 一、 產業風險

#### (一) 食品安全衛生規範趨嚴

隨著近年來包括毒奶粉等相關食品安全議題，食品安全問題已逐漸引起了中國政府的高度重視。過去，中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尚未完善，導致「毒」食品新聞頻傳，2009年6月起，中國正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於2010年12月正式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顯示中國食品監管模式的轉變，而台灣政府亦隨著食用油等議題，引發全面檢討食品檢驗之聲浪。未來，台灣政府及中國政府對餐飲行業食品衛生的監管只有更趨嚴格，餐飲業者勢必要更加重視食品安全，請參閱評估報告第39頁。

#### (二) 餐飲業競爭激烈

餐飲業進入門檻較低，是創業者喜愛進入並容易進入的產業，因此投入經營者眾，良莠不齊的各同業競爭激烈，為爭取客源及市場佔有率，削價競爭在所難免，且餐飲業具有很高的替代性，各業者需不斷推陳出新，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始能立足於餐飲市場。雅茗天地公司創造「仙踪林」、「快樂檸檬」等品牌，將茶文化帶至全世界，期許提供「茶香」餐飲創造市場口味，建立品牌差異化及形象差異化，以創造競爭優勢。該公司藉由創造產品差異化，在中國十多年的經營歷程中，屹立不搖，已建立穩定之消費支持者，且該公司持續針對不同之消費者市場，推出符合客群喜愛之產品，如符合市場趨勢推出有機檸檬產品等，未來該公司除持續推陳出新之外，仍將就市場產品趨勢變化因應調整，以強化其產品競爭力，請參閱評估報告第32頁。

### 二、 營運風險

#### (一) 中國平均薪資逐年提升

隨著經濟高度成長，中國近年來工資逐年調漲，中國工資呈現快速成長已成大勢所趨，逐漸告別勞動低成本年代。截至2011年底，中國城鎮年平均工資達人民幣41,799元，較2006年倍增，然此尚未加計社會保險的五險一金等，亦即企業實際負擔勞工成本遠高於名目工資。在中國勞動成本大幅上升後，企業經營之成本負擔勢將持續增加，對餐飲等小規模業者而言，營運更加辛苦，請參閱評估報告第39頁。

#### (二) 主要代工廠之品質要求及食品衛生安全規範

雅茗天地之上游除了茶葉、濃縮果汁、咖啡、奶粉等大宗原物料之外，尚包括調理包(套餐)代工廠商，代工廠商之生產品質、供貨穩定性及食品衛生安全是否符合國家規範，對雅茗天地公司的獲利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故當代工廠產能不足或品質調整，亦或政府食品衛生管控法規變更，該公司恐需調整商品或供應商以茲因應。該公司嚴格篩選代工廠，包括初期的代工廠訪廠、代工廠區之衛生及人員評鑑及代工廠交期測試等，皆進行一系列之考核，考核通過後亦不定期對代工廠商進行品質評估，且該公司至少擁有兩家以上同類型之代工廠，以降低品質不穩定之風險，請參閱評估報告第30頁。

### 三、 其他風險

該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並在台灣及大陸等地設有營運據點及專櫃門市，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等風險事項，請參閱評估報告第13~22頁。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33
肆、業務狀況.....		53
一、營業概況.....		53
二、存貨概況.....		7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7
伍、財務狀況.....		87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7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2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2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3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3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3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24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24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2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7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8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9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9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31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34
四、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134
五、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35
六、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35
七、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5
玖、列明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35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6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6
拾貳、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37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48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之評估說明.....	149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9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49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57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天地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9,831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2,983 千股。另該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為新台幣 11,492 千元，故該公司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1,323 千元；此外，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218 千股以供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其中保留 482 千股供員工認購，餘 2,736 千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73,503 千元。
- (二) 本次雅茗天地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18 千股，並提出 2,736 千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27,350 千股。
- (三)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1 人，其持有股份合計為 10,131 千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41.98%，尚未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基礎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li>3.預測期間較長。</li> </ol>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li> <li>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該公司專注於休閒式餐飲之開發、銷售及開放加盟服務，以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為主要銷售餐飲，並以「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等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各級城市等市場自營及開放加盟，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且最近年度屬獲利穩定之族群，故擬參考市場基礎法之本益比法為評價之基礎，而不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收益基礎法因預測期間較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亦難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本推薦證券商將主要參考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之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 (1) 市場基礎法

#### A. 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及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4 年 8~10 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公司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
天仁 (1233)	2014 年 8 月	49.17	2.54	19.36
	2014 年 9 月	49.07		19.32
	2014 年 10 月	47.24		18.60
	平均本益比	-		19.09
安心 (1259)	2014 年 8 月	68.42	3.17	21.58
	2014 年 9 月	67.91		21.42
	2014 年 10 月	67.47		21.28
	平均本益比	-		21.43
六角 國際 (2732)	2014 年 8 月	150.19	4.93	30.46
	2014 年 9 月	155.46		31.53
	2014 年 10 月	144.94		29.40
	平均本益比	-		30.46
上櫃觀光事 業類股	2014 年 8 月	-	-	56.58
	2014 年 9 月	-		54.16
	2014 年 10 月	-		53.10
	平均本益比	-		54.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換算全年度後除以目前資本額計算。

註 2：該公司未來係屬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故增列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本益比資訊以為參考。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採樣同業與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4 年 8 月~2014 年 10 月)之平均本益比，去除極端值後在 19.09 倍~30.46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74,020 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27,350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 2.71 元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1.73~82.55 元，經考量初次上櫃掛牌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故暫定承銷價格為 40~45 元應尚屬合理。

####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及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4 年 8~10 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公司		平均收盤價(元)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	股價淨值比
天仁 (1233)	2014年8月	49.17	15.20	3.23
	2014年9月	49.07		3.23
	2014年10月	47.24		3.11
	平均股價淨值比	-		3.19
安心 (1259)	2014年8月	68.42	47.90	1.43
	2014年9月	67.91		1.42
	2014年10月	67.47		1.41
	平均股價淨值比	-		1.42
六角 國際 (2732)	2014年8月	150.19	20.19	7.44
	2014年9月	155.46		7.70
	2014年10月	144.94		7.18
	平均股價淨值比	-		7.44
上櫃觀光事 業類股	2014年8月	-	-	1.64
	2014年9月	-		1.58
	2014年10月	-		1.55
	平均股價淨值比	-		1.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註1：每股淨值係來自各公司20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計算。

註2：該公司未來係屬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故增列上櫃觀光事業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資訊以為參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與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4年8月~2014年10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去除極端值後約在1.42倍~3.19倍之間，以該公司2014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新台幣342,620千元，股本24,132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4.20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20.16~45.30元。由於此種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 (3) 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收益基礎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財務概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雅茗天地	64.38	64.79	68.75	69.73
	天仁	22.19	25.48	27.59	27.98
	安心	37.70	34.68	32.93	35.63
	六角國際	65.03	35.81	37.79	39.89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雅茗天地	277.38	313.52	229.71	245.06
	天仁	165.78	168.34	169.50	162.30
	安心	247.86	245.75	282.46	363.64
	六角國際	169.20	413.27	299.74	26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 2011~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4.38%、64.79%、68.75%及 69.73%，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及借款逐年增加所致。隨快樂檸檬及仙踪林加盟店鋪數逐年成長，該公司為確保合約之履行向加盟主收取保證金，致存入保證金逐年增加；另因香港直營店虧損，且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中國地區孫公司資金無法自由匯出境外，2011 年起由中國地區子公司提供銀行存款為該公司及香港地區孫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供海外孫公司資金之運用，致負債比率偏高，2013 至 2014 年前三季為擴展台灣市場，以銀行借款購置台灣內湖總部及因應快樂檸檬直營店於台灣展店所需營運資金，致負債比率增高至 68.75%及 69.73%。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1 年負債比率與六角國際相當，而六角國際 2012 年度因現金增資 112,000 千元，致負債比率大幅下降。該公司負債比率高於所採樣之同業，主要係隨該集團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張，門店數及營收成長，而長期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二類科目更是因其營運模式所致，使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分別為 277.38%、313.52%、229.71%及 245.06%，各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皆大於一，顯示該公司無利用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買之情況。2011 年至 2012 年該比率逐年增加，主係獲利挹注及 2011 年現金增資



使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2013 年度購買台灣內湖辦公大樓，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雖該年度獲利挹注股東權益增加及長期借款增加，故長期資金增加，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致 2013 年度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至 229.71%；2014 年前三季則因股東權益上升，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45.06%。與同業相較，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皆介於其他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香港地區孫公司虧損，且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資金無法匯出，故中國地區孫公司以內保外貸方式，支應香港地區孫公司營運資金需求，2013 年積極擴展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以借款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另加盟店擴展有成，存入保證金隨營收成長逐年成長，致負債比率偏高；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大於一，顯示其資金結構配置尚能支應固定投資。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公司				
權益報酬率(%)	雅茗天地	33.64	23.48	24.18	15.31
	天仁	16.28	15.71	15.62	17.16
	安心	13.82	1.85	1.45	3.40
	六角國際	60.30	49.13	29.57	15.55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雅茗天地	74.44	42.33	45.91	23.37
	天仁	30.17	28.65	26.38	21.72
	安心	57.54	15.42	6.23	22.60
	六角國際	214.76	126.39	102.33	45.55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雅茗天地	62.55	47.27	47.93	31.49
	天仁	31.72	31.65	30.65	24.37
	安心	66.84	20.15	13.45	24.91
	六角國際	194.77	127.02	99.44	53.53
純益率(%)	雅茗天地	5.42	4.21	4.62	4.43
	天仁	11.46	11.50	11.11	11.49
	安心	3.67	0.70	0.55	1.69
	六角國際	10.75	12.50	12.22	8.05
每股稅後盈餘(元)	雅茗天地	3.94	2.45	3.07	2.14
	天仁	2.60	2.59	2.55	2.01
	安心	6.45	3.01	2.45	2.75
	六角國際	5.36	10.03	7.17	3.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 2011~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 至 20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64%、23.48%、24.18% 及 15.31%；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4.44%、42.33%、45.91% 及 23.3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2.55%、47.27%、47.93% 及 31.49%。該公司近年來，除中國地區持續展店市場，亦開拓台灣及海外地區之快樂檸檬店鋪，營收每年呈現成長之趨勢，也因擴展門市及人員擴編致租金及薪資費用等相關費用增加，故 2012 年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與稅後損益均較 2011 年下降，且在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挹注下，致 2012 年平均權益與資本額增加，故 2012 年度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一年下降；2013 年度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與稅後損益上升，且上升之幅度高於 2013 年平均權益與資本額，致 2013 年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一年略為增加；該公司於 2013 年下半年台灣新開立之快樂檸檬直營店及 2014 年初部份仙踪林店鋪轉型為 RBTea，營運初期營收尚未大幅增長，而包含原材料成本及相應的人工、租金及折舊攤提等固定營運成本較高，因使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加上該公司整體租金費用上漲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影響下，致營業費用增加，整體營業利益與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稅後淨利僅微幅增加，加上 2014 年進行盈餘分配使股本增加，故 20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去年同期降低；與同業相較，權益報酬率優於安心，低於六角國際與天仁互有高低。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高於天仁與安心，低於六角國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純益率分別為 5.42%、4.21%、4.62% 及 4.43%；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94 元、2.45 元、3.07 元及 2.14 元。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營收成長，然而中國大陸快樂檸檬直營店逐年增加，租金不斷上漲影響下，致該公司租金費用逐年升高，且該公司為強化管理階層，聘僱經驗豐富之高階人員及儲備幹部，以區域劃分管理及健全體制強化對加盟店之控管，加強人員培訓，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故獲利下降；2013 年起該公司已建置較完善的管理制度，且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費用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長之幅度小，純益率較 2012 年略為上升；2014 年前三季主要係業務雖持續成長，相關租金與人事成本等亦隨之增加，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員工聘用平均薪資提升及薪資調漲，加上店鋪租金不斷攀升及漲價之影響，致獲利略為縮減，整體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而前三季營收尚未大幅增長以支應增加之費用，使獲利尚未能大幅增加，故整體純益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安心，低於天仁及六角國際；2011 年每股稅後盈餘優於天仁，2012~2014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之同業。

該公司獲利能力比率之變動，主係因擴大營運規模，積極招募員工，總店鋪數自 2011 年底的 312 家增加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之 599 家，相關店鋪租金、折舊費用及一般員工與管理團隊人員之薪資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

加，而該公司營收仍呈成長趨勢，預期未來隨著店鋪數之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將可顯現，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財務架構、獲利能力及所處產業未來成長性，且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40~45 元，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因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產品之創新趨勢、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實際結果與現在預估情形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並探詢市場投資人看法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 (一) 股價變化過鉅

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未來辦理過額配售時，該公司應提出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另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承諾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因賣壓過大而導致股價非理性下跌之風險。

### (二) 穩定價格策略

#### 1. 過額配售機制

該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過額配售之協議，未

來辦理過額配售時，將以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做為掛牌後安定操作之款項，以執行穩定價格之機制。

## 2. 特定股東集保

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定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並不得賣出。透過上述策略應可有效穩定承銷價格，降低本次承銷後股價大幅下跌之風險。

###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採新股承銷方式，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為 3,218 千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24,132 千股之 13.33%，考量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狀況，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 四、總結

(一)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 1. 營運風險

#### (1) 食品安全衛生規範趨嚴

隨著近年來包括毒奶粉等相關食品安全議題，食品安全問題已逐漸引起了中國政府的高度重視。過去，中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尚未完善，導致「毒」食品新聞頻傳，2009 年 6 月起，中國正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於 2010 年 12 月正式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顯示中國食品監管模式的轉變，而台灣政府亦隨著食用油等議題，引發全面檢討食品檢驗之聲浪。未來，台灣政府及中國政府對餐飲行業食品衛生的監管只有更趨嚴格，餐飲業者勢必要更加重視食品安全。

#### 因應措施

中國政府對食品衛生安全之管控越趨嚴格，該公司除針對餐飲委外代工廠商進行嚴格的衛生篩檢外(包括供應商廠房周圍環境、供應商衛生檢測及產品抽樣送驗等)，尚將各式原材料主動提供中國國家規定在認可的機構進行各項檢測，以期確保各生產原料衛生安全無虞，此外，該公司自

行成立品質檢驗中心，定期檢驗採購之原料、各門市之販售之飲料及茶品準備間之環境、水質、冰塊、原料與製程等，時刻關心顧客的食品享用衛生。在如此嚴格之食品安全管控下，目的除了在於確保消費者飲食健康衛生外，亦可維護該公司品牌形象及聲譽，對該公司而言雖造成品質管控之成本壓力，然因此對該公司產生競爭優勢，即透過該公司嚴格之衛生管控，標示該公司產品衛生形象，可有效區隔該公司與競爭對手之差異，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 (2) 中國平均薪資逐年提升

隨著經濟高度成長，中國近年來工資逐年調漲，中國工資呈現快速成長已成大勢所趨，逐漸告別勞動低成本年代。截至 2011 年底，中國城鎮年平均工資達人民幣 41,799 元，較 2006 年倍增，然此尚未加計社會保險的五險一金等，亦即企業實際負擔勞工成本遠高於名目工資。在中國勞動成本大幅上升後，企業經營之成本負擔勢將持續增加，對餐飲等小規模業者而言，營運更加辛苦。

###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依法調整工資外，同時除擰節費用支出，亦與進貨廠商協商原料採購成本以共體時艱，此外，該公司亦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藉由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成本面之衝擊，並於必要時刻調整原料售價及餐飲產品零售售價，以支應工資上漲對獲利之侵蝕。

## 2. 財務風險

### (1) 匯率及利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各營運據點銷售對象多為中國各地區之直營店及各地區之加盟商等，僅少部分加盟商位於國外。另主要採購亦以中國之廠商為主，除茶葉主要係向台灣採購而需支付外幣及國外加盟商之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取係為港幣外，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然仍會對獲利產生潛在風險。此外，該公司因應營業週轉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借款，故利率之變動亦將影響其融資成本及獲利表現。

###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以及利率變化趨勢，並由財會部門視公司財務需求及資金調度需求，進行部位調節或借款計畫調整等。另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控管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

## 3. 潛在風險

### (1)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商標權)之風險

A. 若餐飲產品外觀、口味開發能力無法迎合消費者需求，將喪失競爭力  
由於餐食、飲品之開發需迎合各地區消費者之喜愛，以中國地區

之幅員廣大，飲食喜好、習慣大不相同，產品色、香、味若無法迎合當地消費者喜好，設計出可符合消費者口味之產飲，將損及該公司在產業中的競爭力。

#### 因應對策

餐飲產品之開發層面廣泛，色、香、味等皆須面面俱到，始可吸引消費者上門消費。該公司為掌握終端消費者之味蕾，研發部配合不同季節、公司品牌走向、市場趨勢等積極開發新產品，並透過公司內部試吃建議，調整產品菜單，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降低無法跟進市場口味而喪失競爭力之風險，此外，透過差異化菜單，依不同區域開發推出符合當地消費者口味之產品，以吸引消費者。

#### B. 品牌、商標權遭盜用，影響消費者對該公司之品牌及餐飲形象

中國山寨品牌層面甚廣，舉凡奢侈精品品牌百貨或是餐飲連鎖品牌，皆有品牌遭盜用之山寨版出現。品牌遭盜用將導致產品品質未符合品牌主之規格與標準，輕者影響品牌主之形象，重者發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況，模糊消費者視聽致將正規品牌經營店舖視為山寨品，而影響公司永續經營。

#### 因應措施

雅茗天地公司非常注重商標權之申請、建立及維護，主因該公司所處之連鎖餐飲產業中，消費者會根據「品牌」及餐飲品質決定消費與否。商標權之取得，除可避免市場後進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之方式盜用公司品牌，而侵害到該公司長久以來經營之品牌形象及商譽外，亦可看出該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此外，該公司努力經營品牌形象，除了選擇提升知名度之人潮流動性高之地點入駐(如各地區知名百貨、商場等)，亦透過贊助世博會及與航空公司合作等策略，區隔一般低價外帶飲品之刻板印象，期能塑造高質感之「快樂檸檬」，進而提高品牌之附加價值。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重大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之情事發生，且該公司亦不定期於市場上檢視是否存在非加盟者之商標盜用，經營非屬雅茗天地公司品牌之餐飲店舖，以避免消費者對該公司品牌及形象之誤解而影響聲譽及業務發展。

### (2) 人力資源風險

#### A. 店舖人員流動率高

就餐飲產業而言，店舖員工係屬面對消費者之第一線員工，其提供之餐飲是否符合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標準，以有效滿足消費者，將是發展品牌之餐飲產業能否成功之關鍵。店舖人員之人力替補相對上並不困難，但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無法落實，離職率過高之問題將衍生出產品口味不符品質標準之餐飲，連帶影響品牌形象及增加員工培訓成本，故店舖流動率高，雖在人員遞補上較無疑慮，但對公司的餐飲生產仍有一定之影響。

###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餐飲生產需要倚賴店舖人員之操作，故人力是否充足、人員餐飲調配生產是否熟練快速，皆仰賴穩定之人力供給，故雅茗天地公司人力來源除靠網路徵才外，亦透過與人力公司合作及與學術單位建教合作之方式，建立多元人力來源管道以吸納相關具經驗的從業人員。此外，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加強員工餐飲教育知識與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及訂定員工培訓激勵措施，令員工透過自我努力晉升至店長一職，以減少因流動率過高而影響餐飲產品品質。

#### B. 大陸工資成本提高

大陸近幾年工資快速上漲，每年漲幅平均達 10%~25%，工資大規模且持續的上漲造成企業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這還未包括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這部分相當台灣勞健保費用，幾乎占工資比重 4 成，因此到中國大陸經營餐飲連鎖通路，工資上漲是極為關鍵之要素。

###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 1997 年度進軍大陸市場，係著眼於深具發展潛力的消費市場，而非低廉的生產成本，故儘管該公司薪資結構已包含薪資及社會保險費支出，然大陸平均薪資的提高對該公司的成本亦有影響，故該公司除擰節費用支出外，亦與進貨廠商協商原料採購成本以共體時艱，此外，該公司亦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面之衝擊，並於必要時刻調整原料售價及餐飲產品零售售價，以支應工資上漲對獲利之侵蝕。

- (二)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詳評估報告「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標準逐一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上櫃標準，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係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營運地國為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茲將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租稅及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如後：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係為英國領土，位於西印度群島，由大開曼、小開曼及開曼布拉克等三個島嶼組成，首都為喬治城(George Town)，主要收入來源為旅遊業及金融服務，因該地政治、經濟及貿易環境穩定，且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管理境外公司，金融業務發展迅速，已繼紐約、倫敦、東京及香港之後，成為全球第五大金融中心，並以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

開曼群島之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雅茗天地係註冊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

另租稅規定方面，因該集團係註冊為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特許法之規定，豁免公司於公司註冊成立後 20 年內無須對其任何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或增值徵稅繳納相關稅額，故對該集團而言，尚無稅務上之風險。

而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1. 除非該等業務對該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2.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



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之土地。

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該公司章程規定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年度股東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4.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該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應在該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該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5.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6.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7. 豁免公司可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8.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9.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10.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惟實務上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立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之法令存在差異，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規範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係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登記。雖公司章程已明訂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且前述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該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各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就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為不同之判斷，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提供說明，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2. 14 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出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開曼群島法院案例累積而成之普通法，原則上外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在滿足下列要件之情況下始可被開曼法院承認並在開曼執行：(1)該判決為終局判決；(2)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該法院對該判決之當事人有適當管轄權；(3)為請求特定人給付一定金錢之債務(但非給付稅款、罰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義務)，或於特定情形下，對人之非金錢救濟請求；且(4)該判決之取得及執行未違反英屬開曼群島之自然正義法則或公共政策。

若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判決符合上列要件，並向開曼群島法院提起外國判決承認之要求，開曼群島法院得不經重新檢視系爭爭端之實質內容，予以承認並執行。但若開曼群島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判決結果，投資人即使已取得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並注意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風險。

## 3.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 二、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1.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47.31兆元、51.95兆元及56.88兆元，年成長率9.81%及9.49%，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採行市場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畫發展，2014年為「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規劃實施第四年，在過去三年使GDP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對該公司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並可能對該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2. 經濟快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給增加致通貨膨脹，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通貨膨脹的壓力隨之增大，若該公司的營業額提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對該公司集團之業務可能產生不確定之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該公司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確定影響。
3. 集團營運活動主要於中國大陸，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與其他已開發國家大有不同。自西元 1978 年中國政府實行改革開放策略，促成過去二十多年來重大經濟的成長，大幅改善中國人民生活，然，中國媒體言論不自由與政府運作未盡透明，中國政府採取之改革和經濟政策無前例可循，將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對在中國重要營運活動的企業，具不確定之影響。然中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對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不確定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對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尚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由成文法及其解釋組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中國司法諸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訴訟結果不確定性甚高；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受限政府政策，及國內政治氛圍。綜上，中國現行法制系統對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該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 (二)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 1. 外匯管制

1978 年以後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外匯管理體制逐步朝向市場機制，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浮動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該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該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該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該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該公司

擴展業務的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該公司派付股息。

雖中國仍存在部分外匯管制，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外匯管制持續開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及進貨地區多以人民幣為主，部分進銷貨交易以美金、港幣及新台幣計價，集團間資金貸與採用美元計價，其匯兌所產生之損益佔獲利比重亦低，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該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資金無法自由匯出境外，可能限縮該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子公司融資之資金成本較高。

## 2. 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該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該公司重要營運獲利來源，因此該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至少先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中國地區子公司股利匯出境外，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且受匯率變動影響，該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能力之影響因素。除股利外，中國子公司對該公司之其他分配，亦受政府核准和稅賦的限制。且任何從該公司移轉中國子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法定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受限中國政府對資金管制及該國稅制，該公司之股利發放及其他股東權益項目之分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將影響該公司對股東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 3.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該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所得稅率。增值稅方面，各產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適用之增值稅率為 17%。應納稅額計算基礎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之餘額，若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營業稅方面，該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稅目服務業之適用稅率 5% 繳納營業稅。

## 4.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僱用日(或實施日)起最遲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且此種情況下之經濟補償金，期間為僱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截止時間為補訂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實際僱傭關係存

在超過一個月以上，仍屬勞動合同法規定之應當簽訂勞動契約未予簽訂勞動契約之情形，並應支付勞動者每個月之二倍工資。雇用關係結束時，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因勞動合同期限屆滿而未予續約之經濟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然不包括勞動合同法實施前(2008年1月1日)之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勞動合同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違反本勞動合同法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另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3號文，修改勞動合同法，針對經營勞務派遣業務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定義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並規定臨時性工作崗位係指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並於2013年7月1日正式實施。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中國中國地區子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但長期而言，勞資雙方之關係在有法律明確規範之前提下反而日趨和諧及穩定。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非勞力密集之製造業，在中國大陸市場之人力大多為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且其中國大陸之被控股公司均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整體而言，該公司有關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故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但未來中國大陸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該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5.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了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8年5月22日發布並於1998年5月26日實施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此外，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與中國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但申請認可之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的效力尚未確定；
2.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係於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經適當代理之情況下所做成；
3. 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4. 該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5. 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6.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內容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或
7.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有違反國家法律基本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情形。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4月24日發布並於2009年5月14日實施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經中國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對商事、知識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也可適用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臺灣地區仲裁機構的裁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2年內提出。此外，申請人提出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時，或者在案件受理後、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前，可以提出財產保全申請。

另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0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審理涉臺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於2011年1月1日實施），規定人民法院在審理涉臺民商事案件時，可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適用臺灣地區民事法律。臺灣地區當事人在人民法院參與民事訴訟，與大陸當事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其合法權益受法律平等保護。但根據該規定確定適用有關法律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適用。

綜上，中國法院對臺灣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於符合前開情形之前提下，將會承認其效力。

## 三、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

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 1842 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至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2011~2013 年香港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分別為 5.0%、1.4% 及 2.9%。香港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香港無外匯管制，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潤則不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1.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2.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及 3.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香港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為 16.5%。

##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目前並無判決承認之互惠協議，因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無法直接於香港執行。惟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規則釐定)
2. 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3. 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4. 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5. 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的；及
6. 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 四.主要營運地國：台灣

###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台灣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在過去 1994 年至 2013 年的二十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4.36%。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 7 月公布資料顯示，2014 年累計 1 至 6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工業生產增加 4.48%，其中製造業增加 4.81%；外銷訂單金額 2,204.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3.3 億美元；出口值 1,533.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 2.0%，進口值 1,372.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 1.1%，貿易出超 161.7 億美元，在景氣明顯回溫下，主計總處預測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將可達 2.98%。

綜上所述，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仍會受全球景氣影響其經濟表現，惟其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經濟景氣已逐漸恢復成長，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台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台灣的中央銀行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贈稅、證券交易所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銷貨收入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營業利潤所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所稅係投資股票時賺取之差價利潤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證券產生。該公司係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子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來自子公司盈餘分配或向金融機構借款，惟台灣子公司若欲分配股息予該公司，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須扣繳 20%，始能匯出，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茲謹就投資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營利事業)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時，相關稅負規定，簡要說明如下，惟投資人就其投資該公司第一上櫃股票所衍生之各項稅負，仍應事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1. 於買賣該公司第一上櫃股票及表彰該公司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包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時
  - (1) 出售者(不論其身分)應依出售價款繳納 0.3%證券交易稅。
  - (2) 出售者依身份差異及所選擇之適用證所稅方案，需就其出售股票交易所繳納所得稅。
  - (3) 投資人為營利事業時，應就其出售股票交易所併入其基本所得計算是否有應納基本稅額。
2. 於該公司分配股利時
  - (1) 投資人為營利事業時，應將股利併入其他所得計算繳納所得稅。
  - (2) 投資人為個人時，股利免納所得稅，但應將股利(除非股利及其他中華民國境外來源所得全年合計數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併入其基本所得計算是否有應納基本稅額。
3. 於繼承或贈與該公司股票時
  - (1) 贈與人為營利事業時，無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適用。受贈人應繳納所得稅。
  - (2) 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個人時，繼承人應繳納遺產稅，而贈與人應繳納贈與稅。



至於外國投資人擬購買、處分或移轉該公司第一上櫃股份者，應事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綜上，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該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稅負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惟該公司未來除藉由本次回台上櫃並發行新股取得資金來源外，亦可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或由子公司分派股利而取得資金之來源，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上並無重大之影響。而依據中華民國稅法，就外國發行人中華民國子公司發放之股利，股東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得免繳所得稅，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應併入其他所得計算繳納所得稅，至外國股東，除另有租稅協定外，將被課徵 20%之股利所得稅。

###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該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所在地即位於台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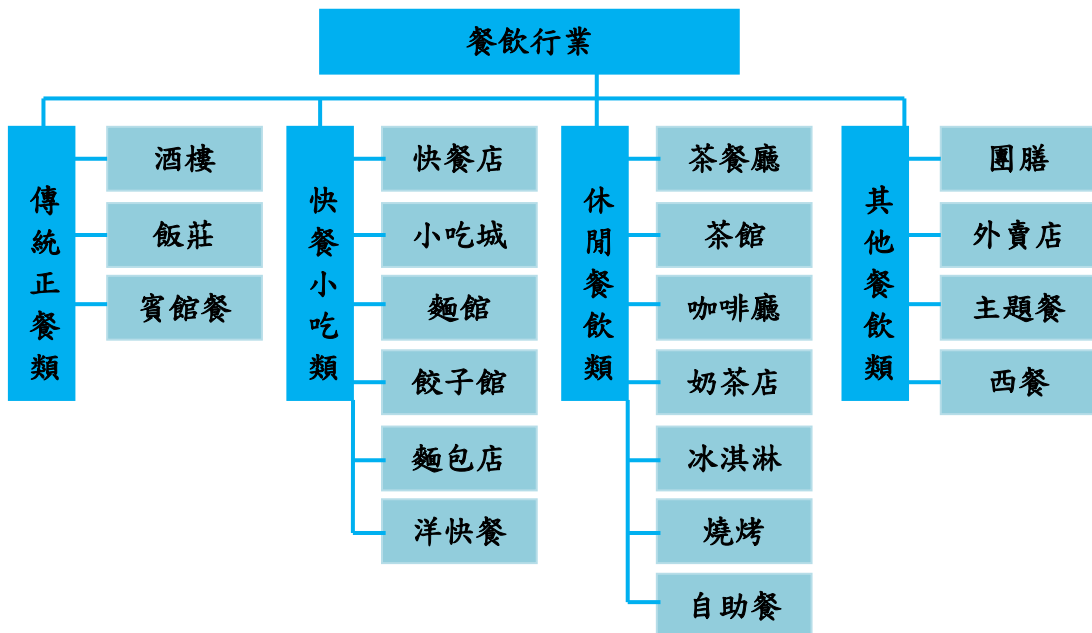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雅茗天地集團專注於休閒式餐飲之開發、銷售及開放加盟服務，以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為主要銷售餐飲，並以「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等品牌在台灣、香港及中國各級城市等市場自營及開放加盟，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於台灣、香港及中國之上海、北京、天津、成都及廣州等各大城市共有仙踪林 127 家門市店、快樂檸檬 472 家門市店，版圖西至成都、北至哈爾濱、西北至蘭州、東至上海、南至廣州，更在海外地區擁有菲律賓、澳洲、韓國以及泰國等地之海外區域加盟主，且於 2013 年 6 月起正式於台灣設立快樂檸檬飲品直營店。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

##### (一) 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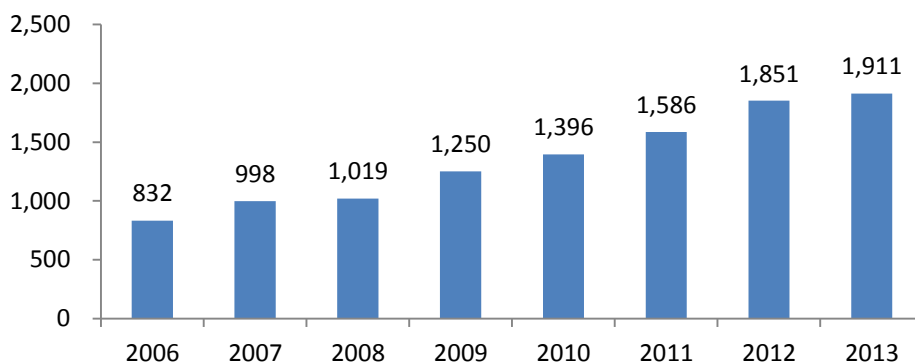
中國民族相當重視吃的文化及吃的種類，自古以來中國人就有「民以食為天」的傳統，故飲食種類樣多且形式多變，可充飢解渴之餐飲種類涵蓋範圍，包括各類米飯、麵食、水餃、小吃、甜點及酒、水、果汁、牛奶、咖啡、茶飲料等應有盡有，故難以明確劃分各類型餐飲市場現況，以下僅簡要將中國餐飲分類，並分析中國餐飲產業如後。

1. 傳統正餐類：主要包括酒樓、飯館、賓館餐廳等相對主流的餐飲店，以經營傳統飯菜為主，同時售有酒水飲料等。
2. 速食小吃類：主要包括速食店、小吃城、麵館、餃子館、麵包店、洋速食等形式，主要以滿足消費者日常飲食的需要。
3. 休閒餐飲類：主要包括茶餐廳、咖啡廳、現調飲品店等形式，餐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主要是集合娛樂、休閒、健身等之餐飲形式。
4. 其他餐飲類：主要包括團膳、外賣店、主題餐廳、西餐等形式。



近年來因全球金融風暴、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信評調降等不利因素下，造成全球景氣不佳，企業獲利衰減，市場消費縮手。儘管如此，三餐溫飽之民生基本需求仍需滿足，加上中國城鎮化進展快速和人民可支配所得增加，中國餐飲行業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根據中國烹飪協會統計，2013 年中國餐飲百強營業額共人民幣 1,911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3.24%，且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餐飲百強營業額以年複合成長率 14.26% 成長，可見餐飲行業相對上較不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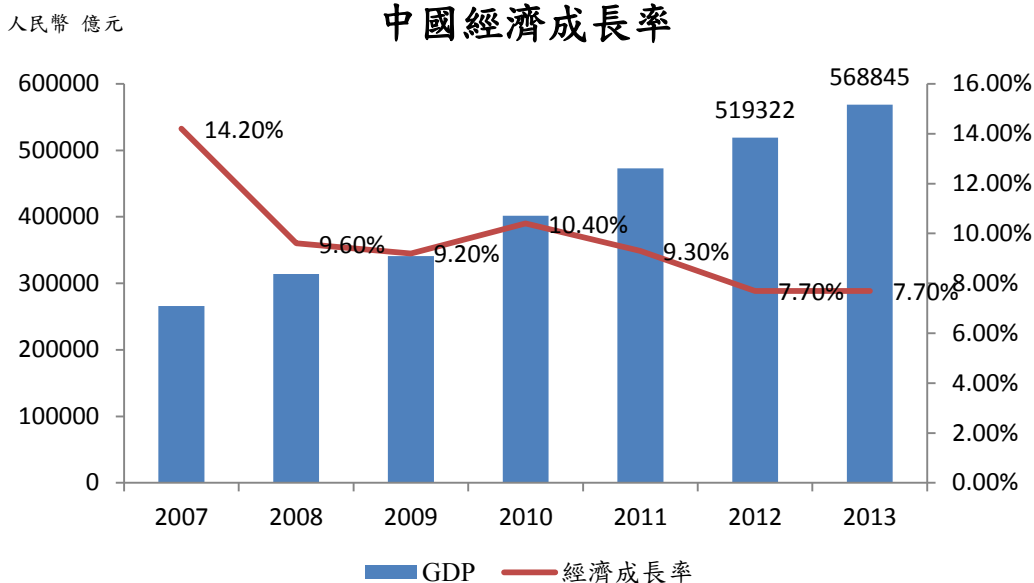
### 餐飲百強營業額(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餐飲連鎖行業新階段》報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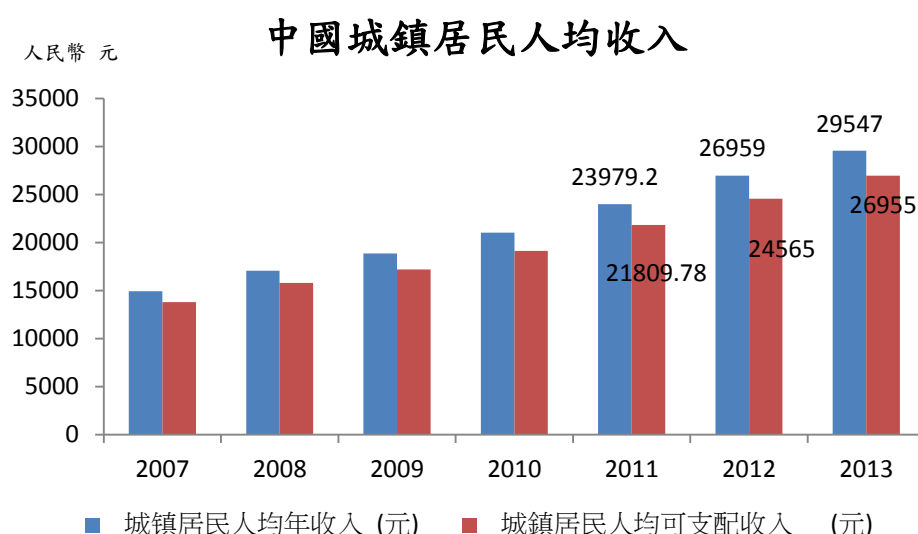
中國市場隨著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維持著高度的經濟成長率，2013 年國內生產總值 56 兆 8,845 億元，2013 年經濟成長率 7.7%，成長幅度雖為近年來較低水準，然仍遠超越世界上已開發國家的成長率，且依舊為全球成長最高之新興市場，2013 年經濟成長率 7.7%，全年度經濟成長目標為 7.5%，不僅帶動中國平均薪資水準及通貨膨脹之增加，亦提升中國人民之消費意願及消費力道。

### 中國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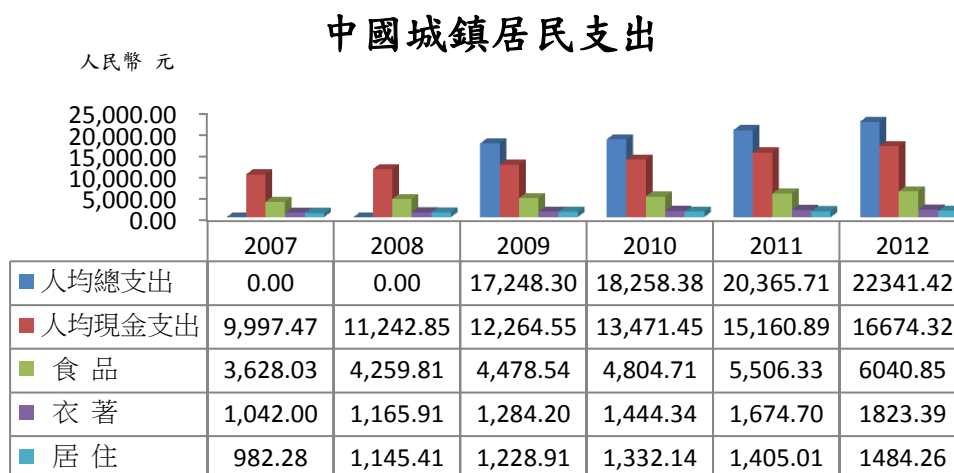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鑑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成長，中國職工平均工資及人均收入亦逐年增加，2013年城鎮居民人平均年可支配收入已達人民幣 26,955 元，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9.73%，且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間，中國人均收入以 12% 之複合成長率成長，連帶提升人民支出消費意願。2012 年城鎮居民人平均現金消費支出為人民幣 16,674 元，較 2011 年增加 9.98%，同比 2011 年現金支出之增加幅度 12.54%，2012 年現金支出成長幅度減少主因全球景氣不佳致消費力道縮手所致，然 2007 年至 2013 年間，中國城鎮居民主要消費支出仍以 14.44% 之複合成長率逐年增加，其中消費於食物之支出總額，亦隨著所得收入增加而增加，以 2011 年為例(詳下頁圖)，中國人均食品消費現金支出為 5,506.33 元，佔總現金消費支出比重為 36.3%，較 2010 年支出比重 35.7% 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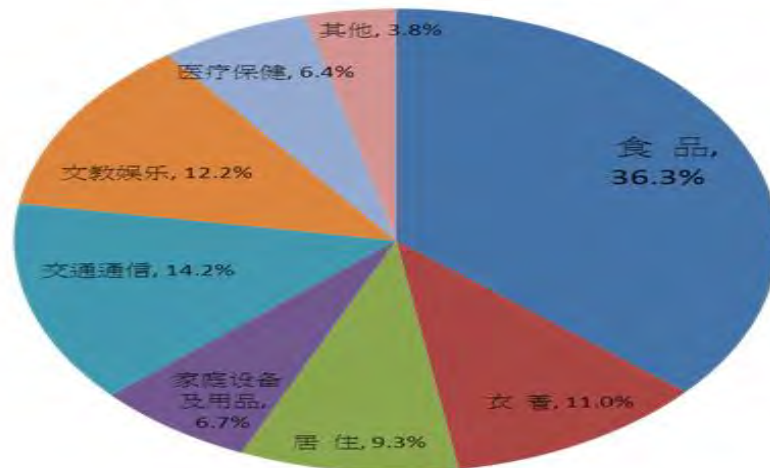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鑑；2012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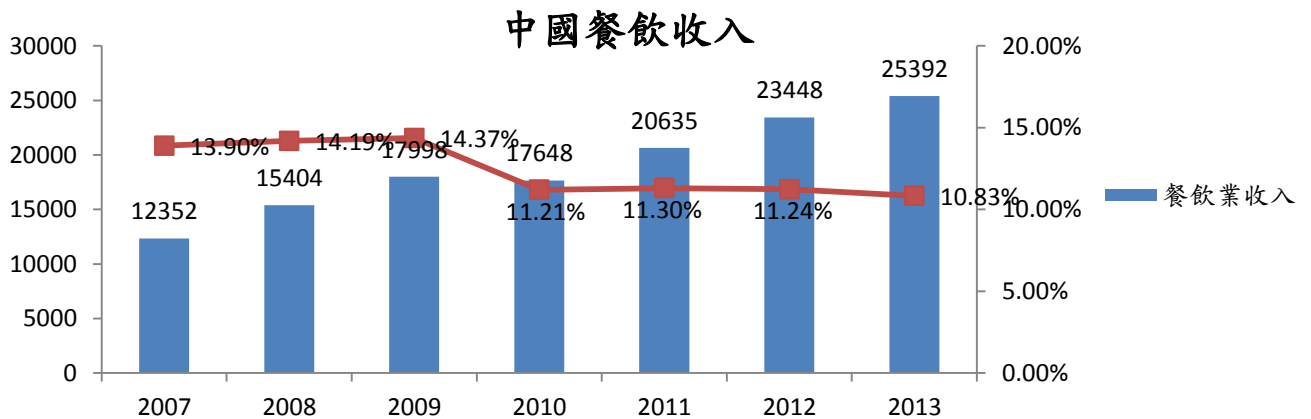
### 2011年各消費別現金支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鑑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2013 年中國商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23 兆 4380 億元，其中餐飲業實現收入 2 兆 5,392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8.29%，且自 2007 年至 2013 年餐飲行業以每年約 15.5% 的複合成長率穩步成長，可見餐飲行業所具備之抗景氣週期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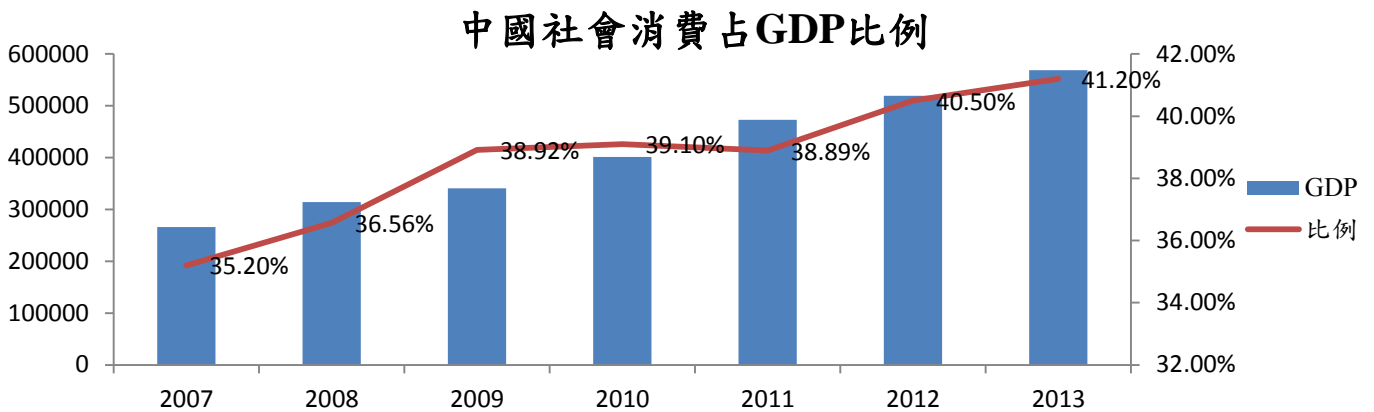
人民幣 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鑑

中國近年來政策調整，擬藉由龐大人口帶動內需，將經濟由代工出口產業調整為內需產業，期望將中國由生產工廠轉變為潛在消費大國，持續保持經濟高速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3 年中國社會消費(商品零售及餐飲收入)佔 GDP 比重為 41.20%，仍低於美、日等已開發國家之比重約 60%~70%，代表中國餐飲市場之隱含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人民幣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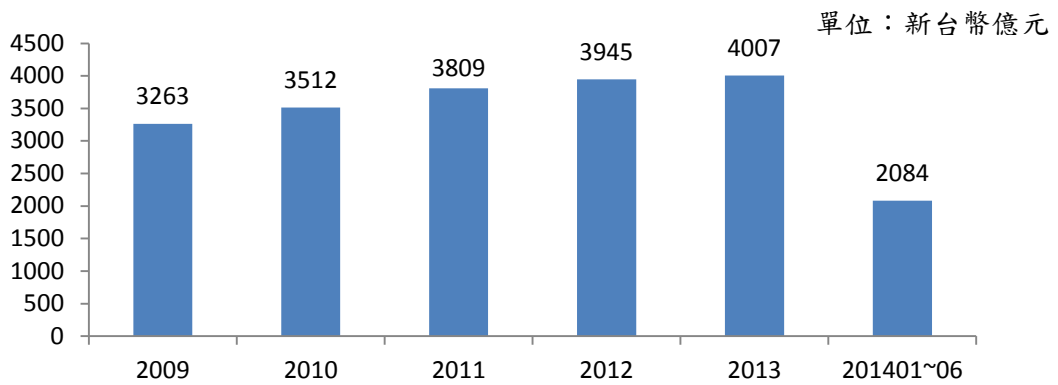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註：中國社會消費含餐飲收入及商品零售

中國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餐飲市場，主要係由台灣業者帶動，由快樂檸檬、都可茶飲 CoCo、仙踪林、一茶一坐及日出茶太等台商於中國廣設據點，後亦有不少非台灣休閒餐飲品牌業者進駐，如 Annvita/Whittard of Chelsea 英式下午茶及日式和風休閒下午茶等，及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如街客、大卡司等，然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不同地區及不同產品類別有所差異，競爭相當激烈。然就消費便利性而言，因都可茶飲店舖較多，且多開設於街邊，目前全球已約有 1,500 家門市店，可說是大中華地區第一大之外帶連鎖茶飲。另就休閒餐飲連鎖市場而言，統計上包括麥當勞、百勝集團(必勝客、肯德基)、味千拉麵、真功夫及一茶一坐等，惟上述連鎖餐飲較偏重於正食之休閒式餐點，與雅茗天地集團之「仙踪林品牌」偏重於休閒、享受時光之休閒式連鎖餐飲較不同。整體而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集團已於大中華地區及菲律賓、澳洲、韓國以及泰國等海外擁有仙踪林 129 家門市店、快樂檸檬 440 家門市店，已於中國市場建立知名度及擁有穩定之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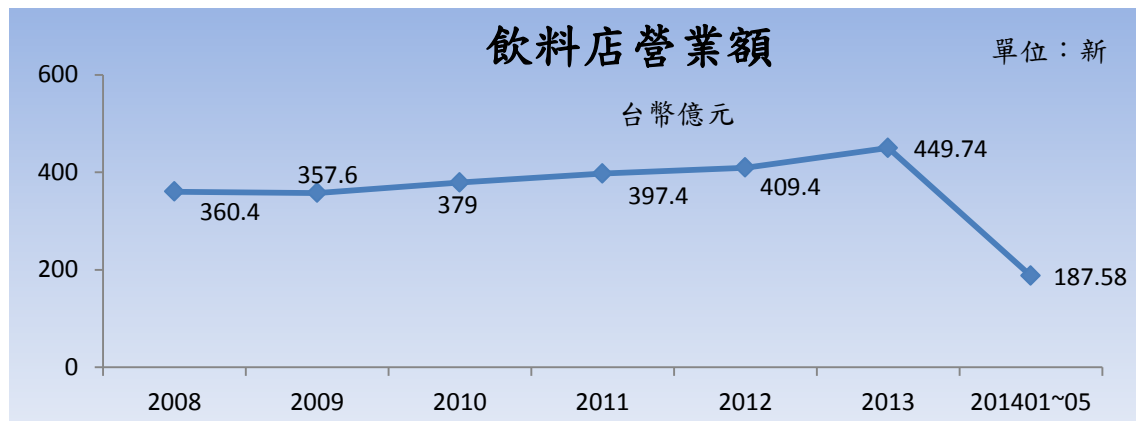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起，雅茗集團正式於台灣延吉街及南京西路等區域設立台灣快樂檸檬直營店，正式開始台灣餐飲連鎖加盟事業發展。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將餐飲業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餐飲業，2009~2013 年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而 2013 年餐飲業產值已達新台幣 4,007 億元，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57%，主因食安疑慮影響民眾外食意願所致。

## 台灣餐飲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飲料店營業額新台幣 449.74 億元，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9.85%，2014 年 1 至 5 月飲料店營業額已達 187.58 億，預估 2014 年將能持續成長。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台灣「冰果店、冷飲店」家數(不含咖啡館)呈現成長態勢，主要係廠商多採取開放加盟的經營方式，不僅提供飲品製作技術，同時提供茶飲原料配送，加上創業資本門檻較低，故冷飲店多為國內民眾創業之首選產業，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台灣「冰果店、冷飲店」家數已達 13,327 家，較 2013 年底成長 3.83%，營業家數亦達自 2010 年以來新高。

## 台灣飲料店業細項產業家數規模概況

單位：家數

產業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6 月底止
冰果店、冷飲店	11,273	11,485	12,144	12,836	13,327
咖啡館	1,497	1,592	1,705	1,926	2,041
茶藝館	447	422	383	373	367
酒精飲料店	870	783	753	751	716
合計	14,087	14,282	14,985	15,886	16,45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8)。



目前台灣連鎖經營規模較大的飲料店為美食達人(85度C)、都可茶飲(CoCo)及日出茶太等，其他尚包括 COMEBUY、歇腳亭、五十嵐、清玉等，競爭可謂相當激烈。

品牌										
成立年度	2003		2002		2008 (前身為 2005 年成立的茶太星)		1992		1997	
輸出年度	2006		2006		2009		1999		2007	
品牌輸出國	亞洲	中國(含香港地區)	亞洲	中國(含港、澳地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菲律賓	亞洲	中國(含港、澳地區)、韓國、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亞洲	中國(含港、澳地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印尼、杜拜、柬埔寨	亞洲	中國(含香港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
	美洲	美國	美洲	美國、加拿大	美洲	美國、加拿大	美洲	美國、加拿大	美洲	美國
	歐洲	無	歐洲	德國、英國	歐洲	英國	歐洲	英國	歐洲	無
	大洋洲	澳洲	大洋洲	澳洲、紐西蘭	大洋洲	澳洲	大洋洲	澳洲	大洋洲	無
全球分店數	約 723 家門市		約 217 家門市		約 186 家門市		約 182 家門市		約 1,067 家門市	

資料來源：各業者官網；天下雜誌第 510 期台灣餐飲品牌全球卡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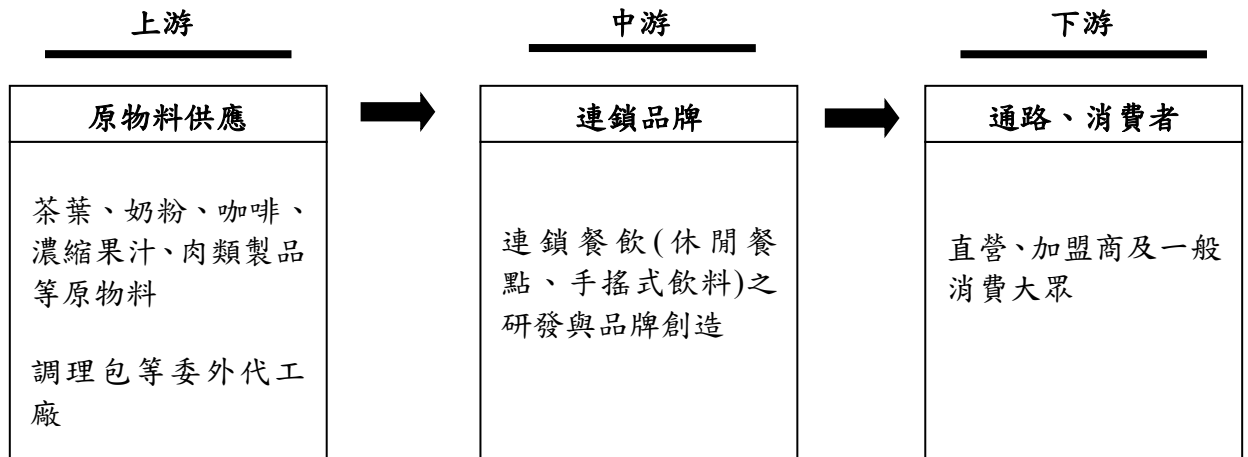
## (二)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雖非屬傳統白開水、米飯、麵食及水餃等之日常民生必須食品，故景氣波動對連鎖餐飲產業業者應仍存在一定之影響。然受惠於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與消費者飲食習慣之改變，手搖式現調飲料及非如米飯麵食等傳統正餐式餐飲，已逐漸成為多數人民日常生活消費之一環，存在大多數年輕人可以不喝水，但不可不喝現調飲品，另因工作忙碌，上班族簡單於快餐店或休閒餐飲店解決三餐之情形亦很普遍。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升，且因改革開放與國際化接軌越加普遍，人民對於飲食的要求不再侷限於滿足溫飽，而是更趨多元化，速食、披薩及西點麵包等漸漸受消費者歡迎，故連鎖休閒餐飲逐漸成為人們生活中之必需品，因此景氣循環變化對餐飲產業之影響力較低。



###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雅茗天地為專業研發、銷售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之直營及開放加盟，主要餐飲營運模式為：該公司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供應或委託上游食品加工廠生產後，配送至直營店或加盟店作後續加工及銷售，故以該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餐飲產業鏈之中下游端。該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布局如下圖所示，另因該公司雖處於中、下游位置，然在下游端因仍需配合加盟店之營運，遂仍有相關營運風險，故另就其上、下游風險分析如下：



#### 1. 上游風險

##### (1) 主要原物料之供貨穩定性及價格波動

雅茗天地之上游主要原料主要包括茶葉、濃縮果汁、咖啡、奶粉等大宗原物料，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與所衍生之原物料價格波動，對雅茗天地公司的產品結構與獲利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故當市場因主要原物料收成不佳或缺料，致進貨價格增加，該公司恐需調整產品以茲因應。該公司對上游供應商篩選嚴格，且至少擁有同品項兩家以上供應商，可有效降低缺料所帶來不穩定之風險，此外，該公司積極研發新餐飲品項，透過替代性原料之開發，降低原物料缺貨之風險。

##### (2) 主要代工廠之品質要求及食品衛生安全規範

雅茗天地之上游除了茶葉、濃縮果汁、咖啡、奶粉等大宗原物料之外，尚包括調理包(套餐)代工廠商，代工廠商之生產品質、供貨穩定性及食品衛生安全是否符合國家規範，對雅茗天地公司的獲利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故當代工廠產能不足或品質調整，亦或政府食品衛生管控法規變更，該公司恐需調整商品或供應商以茲因應。該公司嚴格篩選代工廠，包括初期的代工廠訪廠、代工廠區之衛生及人員評鑑及代工廠交期測試等，皆進行一系列之考核，考核通過後亦不定期對代工廠商進行品質評估，且該公司至少擁有兩家以上同類型之代工廠，以降低品質不穩定之風險。

## 2. 中游風險-餐飲業競爭激烈

餐飲業進入門檻較低，是創業者喜愛進入並容易進入的產業，因此投入經營者眾，良莠不齊的各同業競爭激烈，為爭取客源及市場佔有率，削價競爭在所難免，且餐飲業具有很高的替代性，各業者需不斷推陳出新，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始能立足於餐飲市場。雅茗天地公司創造「仙踪林」、「快樂檸檬」等品牌，將茶文化帶至全世界，期許提供「茶香」餐飲創造市場口味，建立品牌差異化及形象差異化，以創造競爭優勢。該公司藉由創造產品差異化，在中國十多年的經營歷程中，屹立不搖，已建立穩定之消費支持者，且該公司持續針對不同之消費者市場，推出符合客群喜愛之產品，如符合市場趨勢推出有機檸檬產品等，未來該公司除持續推陳出新之外，仍將就市場產品趨勢變化因應調整，以強化其產品競爭力。

## 3. 下游風險-加盟商品質控管

雅茗天地之於中國的展店模式主要分為直營及加盟兩種，如何有效控管加盟店，以有效保持產品品質及品牌聲譽，將影響該公司市場營運規模，故該公司透過加盟合約控管加盟商，嚴格要求產品品質，確實執行加盟條件，以降低加盟通路可能造成之商譽風險，維持「仙踪林」及「快樂檸檬」於各地一致性的品牌形象。此外，該公司嚴格執行加盟商開店流程，開店前透過營運部門與加盟主溝通開店時程、議定培訓課程，工程部門與加盟主溝通店舖裝修，到最後設備及原料下訂等，皆嚴格管控，始可正式開店，目的即為了嚴格控制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以達品牌永續經營。

綜上所述，雖該行業存在因上下游變化而衍生之風險，該公司已擬定有效之因應措施並具體執行，嚴格控管相關可能狀況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四)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雅茗天地公司銷售之產品為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係屬高度可替代產品。以手搖式現調茶飲料而言，其替代品包括罐裝茶飲、牛奶、咖啡等飲品；若以休閒套餐而言，替代品包括飯館正餐、速食店快餐及夜市小吃等。基於此高度替代風險，雅茗天地公司除積極研發新產品以迎合市場口味，創造競爭優勢外，尚積極探詢市場新產品推出情形，以在第一時間知悉消費者口味及偏好變化，降低因產品被替代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以有效維持競爭優勢。此外，該公司積極建立品牌差異化及形象差異化，如將鞦韆擺設於店舖創造消費者印象、將產品定位為「向顧客提供茶香」而非「向顧客提供茶味」等，藉由差異化競爭，有效將公司產品及形象深植於消費者之觀念，以創造產品差異化，進而降低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 (五)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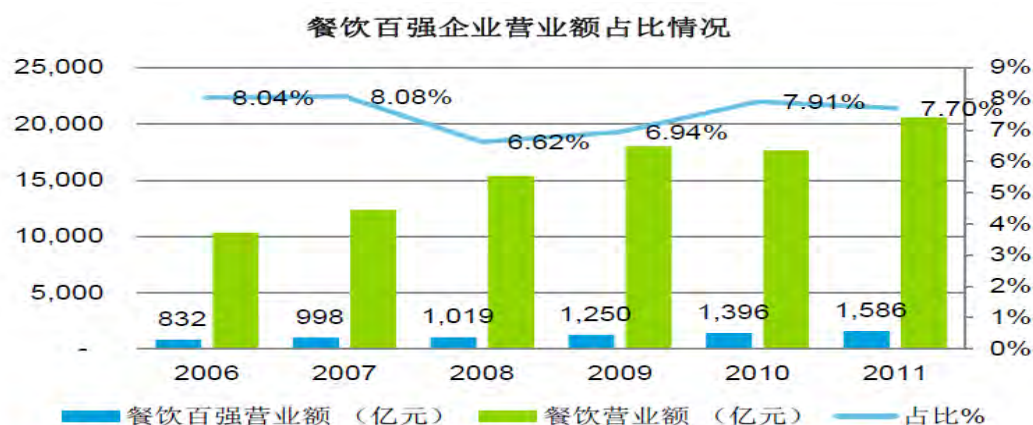
### 1. 中國拉動內需相關政策，積極推動餐飲行業發展

根據中國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擴大消費的意見》中明確指出，中國積極由代工出口轉型內需消費，宣導餐飲發展新型消費模式，促進消費升級，有助於餐飲行業的發展。另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將致力於擴大內需提振消費，刺激消費成為大陸政府推動經濟持續成長之引擎之一，中國預估 2015 年內需市場規模將達 32 兆元人民幣，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將由 2010 年 15.7 兆元擴增至 2015 年 32 兆元，顯示大陸內需消費市場未來商機龐大。

### 2. 市場集中度低，蘊藏巨大整合機遇

依據由中國烹飪協會發佈的《2012 年度中國餐飲百強分析報告》中的最新統計資料，該年度餐飲百強企業的銷售總額約為 1,851 億人民幣，占全國餐飲收入銷售額 2 兆 3,448 億元的比率僅為 7.9%，可見餐飲業市場集中度較低。2011 年 11 月 16 日，中國商務部發佈《「十二五」期間促進餐飲業科學發展的指導意見》中指出，在「十二五」期間，積極協助餐飲業保持年均 16% 的增長速度，到 2015 年零售額突破 3 兆 7,000 億元，並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營業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的餐飲企業集團。

中國餐飲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且其構成以中小企業為主，內部管理和經營效率偏低，隨著人工、租金、原料價格上漲，而較高的稅負和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監管趨嚴，導致依靠低成本維持高盈利的時代幾無可能，故餐飲業蘊藏巨大的整合空間，在此情形下，品牌餐飲有機會在整併過程中佔有有利地位。



資料來源：中國烹飪協會、上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整理

### 3. 食品安全問題益加重視

隨著近年來包括毒奶粉、食用油等相關食品安全議題，食品安全問題已逐漸引起了中國及台灣政府的高度重視。過去，中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尚未完善，導致「毒」食品新聞頻傳，2009 年 6 月起，中國正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於 2010 年 12 月正式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

辦法」，顯示中國食品監管模式的轉變，台灣政府亦隨著食用油等議題，引發全面檢討食品檢驗之聲浪。未來，台灣及中國政府對餐飲行業食品衛生的監管只有更趨嚴格，餐飲業者勢必要更加重視食品安全，完善食品行業供應鏈等，以增強自我競爭力。

#### 4. 中國消費者對餐飲企業的要求更趨多元化，主體消費結構發生變化

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升，對於餐飲的要求不僅僅停留在溫飽的層面，而是更趨多元化，對餐點的口味及餐廳的服務已漸漸朝向更高的標準檢視，尤其是服務品質更是成為衡量餐飲企業的基本標準。此外，中國消費者主體結構正在向家庭結構演變，尤其是三口之家逐漸成為餐飲消費主體，更是代表中國餐飲消費的未來發展方向，導致大眾化、個人付費的餐飲消費已經成為中國餐飲市場的主流，傳統中餐的大酒席形式將被小餐桌的分餐制所取代，而融合西式餐飲與傳統餐飲的休閒餐廳、咖啡廳、茶餐廳等形式。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 (一)業務風險

####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 (1) 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情形

餐飲業進入障礙及門檻較低，是創業者喜愛進入並容易進入的產業，根據中國加盟網數據研究院 2012 年統計，新增創業投資意向中，前三位分別為服裝、美食及幼兒業，且在餐飲類創業意向中，快餐及飲品分別為創業投資中最受歡迎第一位及第四位，代表餐飲業之供給較不受技術及資金門檻限制，導致餐飲業具有很高的替代性，從業者必須不斷的推陳出新，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始有機會立足於市場。此外，中國政府致力於擴大內需提振消費，未來中國期望藉由內需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刺激消費將成為主要工具之一，中國計畫在「十二五」期間，積極協助餐飲業保持年均 16% 的增長速度，到 2015 年零售額突破 3 兆 7,000 億元，並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營業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的餐飲企業集團，預計將吸引更多創業夥伴投入餐飲市場。

##### (2) 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情形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成長，中國大陸平均工資及人均收入亦逐年增加，連帶提升人民支出消費意願，2013 年城鎮居民人平均年可支配收入已達人民幣 26,955 元，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9.73%，且 2007 年至 2012 年間，中國城鎮居民主要消費支出仍以 14.4% 之複合成長率逐年增加，其中消費於食物之支出總額，亦隨著所得收入增加而增加。此外，隨著飲食習慣的改變，連鎖休閒餐飲逐漸成為人們生活中之必需品，預估未來對現調式飲品及休閒式餐飲之需求僅有增加，較難面臨需求衰退之情況。

### (3)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占有率

#### A. 主要競爭對手

該公司屬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之直營及加盟業者，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菲律賓、香港及東南亞等地區，其主要競爭對手如下說明：

中國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餐飲市場，主要係由台灣業者帶動，由快樂檸檬、CoCo、仙踪林、一茶一坐等台商於中國廣設據點，後亦有不少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如街客、大卡司等，然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不同地區及不同產品類別有所差異，以下列示雅茗天地手搖茶及休閒餐飲較接近之競爭業者。

#### 中國手搖式現調茶飲料餐飲產業業者

公司名稱	品牌	主要區域分布	主要產品
雅茗天地(股)公司		華東、華南、華北、華中、西南、西北	各式冷熱現調茶飲品
億可國際飲食(股)公司		華東、華南、華北、華中、西南、西北	各式冷熱現調咖啡、茶飲品
王景有限公司		華東、華南、華北、華中、西南、西北	各式冷熱現調咖啡、茶飲品
大卡司美食飲品公司		華南(廣州為主)	各式冷熱現調咖啡、茶飲品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 中國休閒式套餐餐飲產業業者

公司名稱	品牌	主要區域分佈	主要產品
雅茗天地(股)公司		華東、華南、華北、華中、西南、西北	休閒茶飲、下午茶套餐
一茶一坐餐飲有限公司		華東、華南、華北	休閒套餐
安徽塔餐飲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成都、重慶、青島、哈爾濱、南京、蘇州、昆明、寧波、西安、廣州、深圳	英國茶休閒下午茶
七葉餐飲有限公司		上海	日本式休閒下午茶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 B. 市場占有率

由於中國餐飲業涵蓋範圍廣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不僅差異度大（如傳統正餐、速食、快餐、夜市小吃、街邊攤販...），各類餐飲鎖定之年齡層亦不同，且市場上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佔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就餐飲市場而言，涵蓋種類繁多，總體營運形態偏近完全競爭市場，各主要競爭者如都可、蕭茶、日出茶太等外帶茶飲，及一茶一坐、英國安薇塔英式下午茶、日系七葉和茶等休閒式餐飲，個別餐飲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均不高，亦即市場上各家經營規模都不大。若依 2013 年中國整體餐飲業收入估算之市場規模共人民幣 2 兆 5,392 億元，且雅茗天地公司 2013 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14.96 億計算，換算市場佔有率約為 0.06%。

## 2. 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 健全完善的加盟制度

有別於一般餐飲業藉由重要大廚及資金之經營方式，加盟及直營連鎖餐飲，除需藉由創新、獨特之口味為堅強後盾外，尚需有完善健全之加盟制度，並透過務實之市場策略與營運管理，始能拓展連鎖直營及加盟之市場佔有率。雅茗天地公司自 1997 年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展開連鎖加盟業務至今，期間致力於健全加盟制度，不但提供加盟商創業致富之機會，其健全完善之加盟制度亦為該公司創造了可觀的加盟商支持者，更為中國大陸的連鎖加盟行業帶來了寶貴的經驗。

### (2) 合理的展店布局

中國幅員廣大，各地區發展或居民消費習性有所不同，快速展店或許能迅速衝高營業額，然若相關市場調查未有效執行、後勤支援、員工教育訓練尚未到位，一味的展店並非獲利之保證，即因虧損的直營或加盟店過多，而侵蝕了原本的利潤。此外，如何平衡直營店及加盟店等經營管道，如何最適化區域內之連鎖點家數及密度，亦是連鎖事業能否成就之關鍵，故如何審慎評估銷售通路的布局將是事業成就與不成就的關鍵因素。該公司「快樂檸檬」及「仙踪林」兩大事業體之展店規劃，係依據各個不同城市的成熟商圈以及具備發展前景的商業旺地進行選址，座落於不同城市的人潮集中地，不僅能為店鋪生命力提供了有效的保證，更能通過駐店充分發揮品牌優勢，帶領該城市消費者關於休閒餐飲連鎖品牌的消費趨勢，此外該公司規劃合理的店鋪密度，除確保加盟商之利益外，也為該公司永續發展提供了動能。

### (3) 明確的產品與市場定位

休閒餐飲是為了滿足休閒而創造出之消費，若為了滿足基本生存需要的消費並不屬於休閒消費，因此休閒餐廳需要有其特殊市場地位，亦即滿

足消費者心理需求，將餐飲、娛樂、休閒、表演等融於一體的餐飲。休閒餐飲業之市場地位能否取得消費者之認同，將成為業者能否永續經營之關鍵。此外，明確之市場定位亦創造出顧客的忠誠度，可令消費者在消費選擇決策中，表現出來對某餐飲品牌之偏好性，進而透過餐飲之滿意度，成為忠誠的顧客，並經口耳相傳將品牌開拓而擴大市場佔有率。雅茗天地公司積極建立品牌差異化及形象差異化，目的即為創造明確之產品及市場定位，「仙踪林」品牌來自於《綠野仙踪》，將青藤纏繞的鞦韆打造出田園風格；「快樂檸檬」將產品商標可愛化，將產品定位為「向顧客提供茶香」，藉由市場定位有效將公司產品及形象深植於消費者之觀念，以創造產品差異化。

#### (4) 與第三方物流合作之控管能力

物流控管是從事連鎖餐飲通路重要的關鍵之一，尤其是講究食材保存期的原料而言。大陸土地遼闊，後勤原料運送支援更顯重要，如何透過完善的電腦系統即時掌握各點銷售狀況、將食材原料準時配送到大陸境內各直營及加盟據點，以快速服務終端消費，亦將會是成就該事業的關鍵因素。雅茗天地公司於北京、上海及廣州設立倉儲中心，透過原料統一採購，儲放於三地倉儲，經直營及加盟店之需求下單，再分送至各直營店及加盟店，確保食材之新鮮及保存衛生。

#### (5) 食品衛生管控

中國近年來爆發毒奶粉、地溝油等相關食品安全議題，台灣亦曾發生三聚氰氨及食用油等食物添加劑等食品安全問題，故中國及台灣政府逐漸對食品衛生高度重視。過去，中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尚未完善，導致「毒」食品新聞頻傳，2009年6月起，中國正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於2010年12月正式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顯示中國食品監管模式的轉變，未來，中國政府對餐飲行業食品衛生的監管只有更趨嚴格，餐飲業者勢必要更加重視食品安全，以成就關鍵事業。

### 3. 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1) 有利因素

##### A. 中國政府政策轉型

隨著中國平均工資逐年提升，全球各國製造業廠商逐漸調整全球生產基地布局，以致中國經濟成長逐漸放緩，中國政府正視此一情況後，積極調整經濟發展布局。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未來將致力於擴大內需提振消費，期望由刺激消費成為大陸經濟持續成長之引擎之一，逐漸將中國經濟成長動能由代工出口轉型為內需消費，並積極推動發展新型餐飲消費模式，以促進消費升級。根據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2012年評估，中國收入增長提振了消費者信心，預計中國城鎮家庭的儲蓄率將從占收入比例的42%，下降至2020年的36%及2030年的29%，而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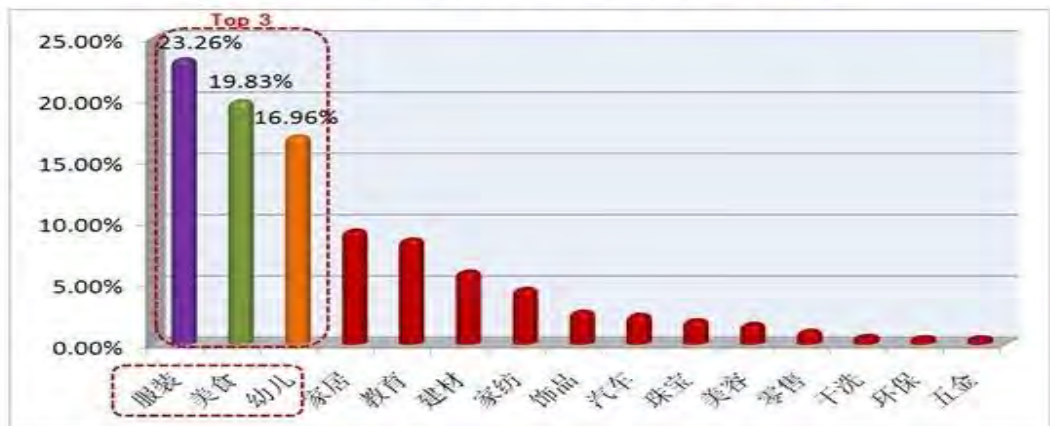


2012~2030 年期間，中國城市個人消費總量將每年增長 9%，全國總體個人消費將每年增長 8%，平均家庭消費將增長接近三倍，有利於餐飲業之長期發展。

### B. 餐飲為中國創業首選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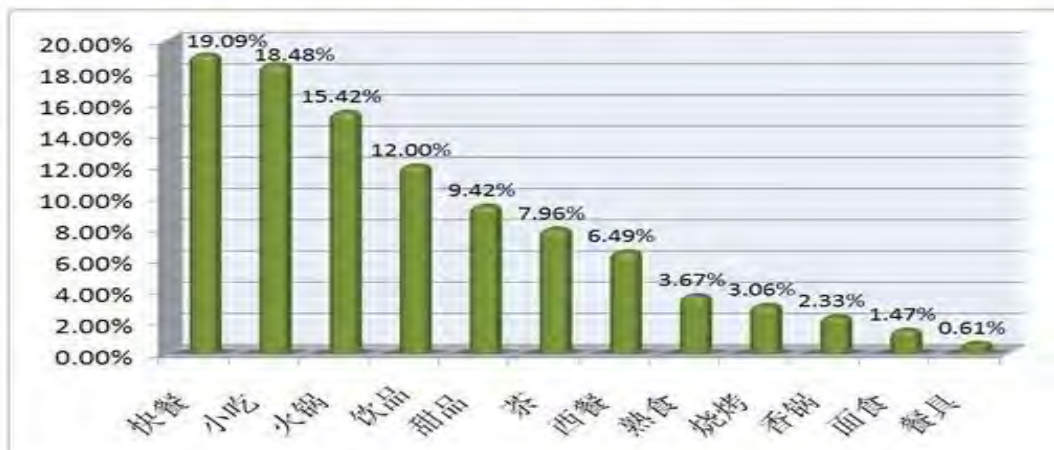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自 2007 年至 2013 年之六年間，中國大陸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 13,786 元人民幣增長至 26,955 元人民幣，平均年複和成長率達到 14.4%，造就了基數龐大的中產階級以及市場遊資。另根據中國加盟網數據研究院 2012 年統計，新增創業投資意向中，前三位分別為服裝、美食及幼兒業，且在餐飲類創業意向中，快餐及飲品分別為創業投資中最受考慮第一位及第四位，此代表仙踪林休閒餐飲及快樂檸檬手搖茶飲品極有可能成為中國中產階級之潛在加盟商，及市場游資之應用標的。雅茗天地公司作為餐飲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有機會經由競爭優勢，充分利用此契機而創造更大之成長動能。

2012年度新增创业投资者意向行业



数据来源：中国加盟网数据研究院

2012年度新增创业投资者意向餐饮二级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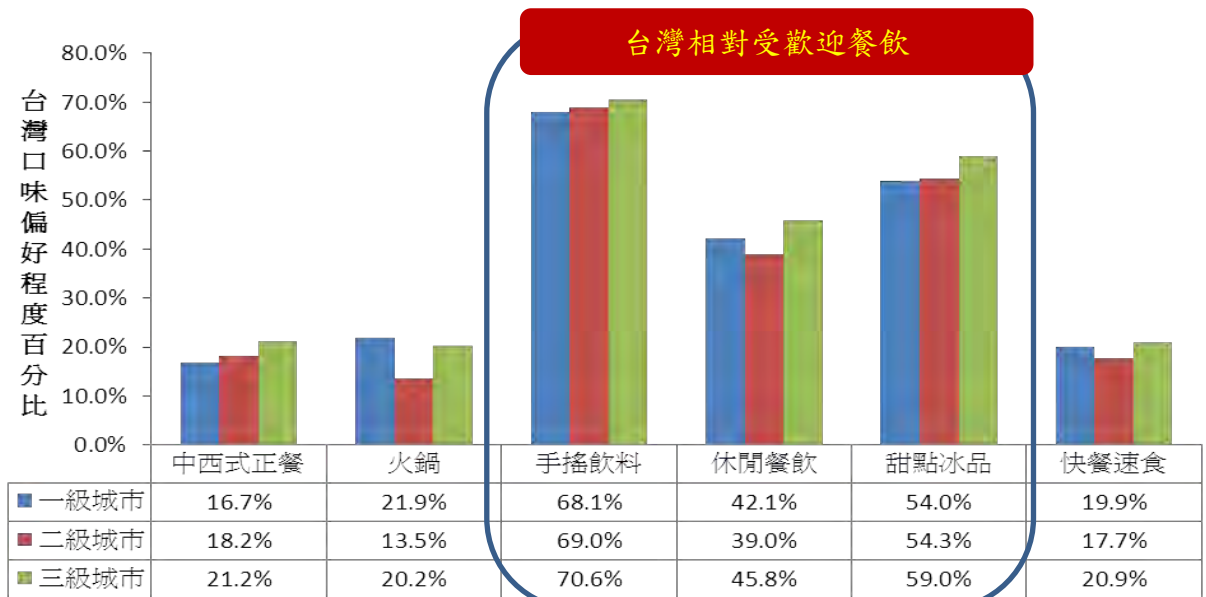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加盟网数据研究院



### C. 台灣風味擄獲中國人的味蕾

隨著中國改革開放，各國各種飲食、文化相互交流，為博大精深的中國美食更添加了多種選擇，然儘管各式餐飲選擇性多，臺灣美食受喜愛之程度仍相對明顯。根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統計，中國消費者在手搖飲料、休閒餐飲、冰品甜點部分偏好臺灣風味，其中又以手搖飲料偏好程度最高(約占68%~71%)，其次為冰品甜點(約占54%~59%)，再其次為休閒餐飲(約占39%~46%)，主要可歸因於台灣美食融合中西方口味，打造出耐人尋味的創新口味。雅茗天地公司本著台灣茶原料、台灣口味，將台灣茶香帶入中國手搖飲料市場，並融合中西式餐飲，推出台灣味道的休閒式套餐，擄獲中國消費者的味蕾，未來成長應屬可期。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D. 掌握附加價值之品牌深耕

雅茗天地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已超過10年，其品牌在中國尤其是上海等一線城市已有相當的知名度，依據微笑曲線理論，企業的競爭力可從該企業從事之主要業務所創造出的附加價值高低來評量，位於曲線左端的專利、技術及右端的品牌、服務皆可創造相對較高的附加價值。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銷售，並擁有自己的品牌「快樂檸檬」及「仙踪林」，所販售的所有餐飲皆由研發團隊開發，並透過旗下直營店、加盟店等提供餐飲服務，掌握附加價值較高品牌端，依微笑理論衡量，其企業競爭力可透過自有品牌而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 A. 食品安全衛生規範趨嚴

隨著近年來包括毒奶粉等相關食品安全議題，食品安全問題已逐漸引起了中國政府的高度重視。過去，中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尚未

完善，導致「毒」食品新聞頻傳，2009年6月起，中國正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於2010年12月正式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顯示中國食品監管模式的轉變，而台灣政府亦隨著食用油等議題，引發全面檢討食品檢驗之聲浪。未來，台灣政府及中國政府對餐飲行業食品衛生的監管只有更趨嚴格，餐飲業者勢必要更加重視食品安全。

#### 因應措施

中國政府對食品衛生安全之管控越趨嚴格，該公司除針對餐飲委外代工廠商進行嚴格的衛生篩檢外(包括供應商廠房周圍環境、供應商衛生檢測及產品抽樣送驗等)，尚將各式原材料主動提供中國國家規定在認可的機構進行各項檢測，以期確保各生產原料衛生安全無虞，此外，該公司自行成立品質檢驗中心，定期檢驗採購之原料、各門市之販售之飲料及茶品準備間之環境、水質、冰塊、原料與製程等，時刻關心顧客的食品享用衛生。在如此嚴格之食品安全管控下，目的除了在於確保消費者飲食健康衛生外，亦可維護該公司品牌形象及聲譽，對該公司而言雖造成品質管控之成本壓力，然因此對該公司產生競爭優勢，即透過該公司嚴格之衛生管控，標示該公司產品衛生形象，可有效區隔該公司與競爭對手之差異，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 B. 中國平均薪資逐年提升

隨著經濟高度成長，中國近年來工資逐年調漲，中國工資呈現快速成長已成大勢所趨，逐漸告別勞動低成本年代。截至2013年底，中國城鎮年平均工資達人民幣51,474元，較2006年倍增，然此尚未加計社會保險的五險一金等，亦即企業實際負擔勞工成本遠高於名目工資。在中國勞動成本大幅上升後，企業經營之成本負擔勢將持續增加，對餐飲等小規模業者而言，營運更加辛苦。

####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依法調整工資外，同時除擷節費用支出，亦與進貨廠商協商原料採購成本以共體時艱，此外，該公司亦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藉由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成本面之衝擊，並於必要時刻調整原料售價及餐飲產品零售售價，以支應工資上漲對獲利之侵蝕。

#### 4. 申請公司之競爭利基

##### (1) 餐飲連鎖產業先行者

雅茗天地公司自1994年在香港創立「仙踪林」品牌，1997年正式進入中國大陸，並於2006年在上海創立「快樂檸檬」品牌。雙品牌發展至2014年9月底止，直營及加盟分店數量已達599家。該公司作為餐飲連鎖產業先行者，已發展成為中國大陸全國性品牌，在店鋪數量、消費者口碑、產品研發等各方面更具明顯優勢。隨著該公司若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拓展直營、加盟店鋪數量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該公司將持續保有外帶飲品與休閒餐飲連鎖業界領先者的地位。

## (2) 品牌形象鮮明

雅茗天地公司「仙踪林」品牌概念源自於《綠野仙踪》，將青藤纏繞的鞦韆打造出田園風格，不論品牌名稱或店鋪擺設，令消費者印象深刻，其舒適、放鬆的環境，創新的飲品和美食，令消費者用餐愉悅；「快樂檸檬」將產品商標可愛化，透過如太陽般鮮明的黃色檸檬，設計出可愛的檸檬頭，伴以可愛的臉部表情，和綠色休閒系列的仙踪林做市場區隔。雙品牌形象鮮明，2001年起榮獲多年「中國優秀特許品牌」及2006年榮獲上海「最具影響力品牌」。雙品牌不但得到員工們的認同感、歸屬感，對外也樹立品牌的整體形象、資源整合，有效地將品牌的資訊傳達給消費者，從而獲得消費者品牌之認同。此外，該公司努力經營品牌形象，除了選擇提升知名度之人潮流動性高之地點入駐(如各地區知名百貨、商場等)，亦透過贊助世博會及與航空公司合作等策略，區隔一般低價外帶飲品之刻板印象，期能塑造高質感之「快樂檸檬」，進而提高品牌之附加價值。

## (3) 完善的物流及資訊系統

雅茗天地公司在北京、上海、廣州及成都設有自行管理的倉儲配送中心和合作的第三方物流運輸公司，負責統籌分配原料食材至大中國地區共126家仙踪林門市以及426家快樂檸檬門市。該公司採統一審核供應商管理及所採購之原物料，根據華北、華東、華南各地區的需求量、庫存量及倉儲容量來分別控管各地的進貨採購，送至各倉儲中心，茲因該公司食材原料產品品項繁多，包括茶葉、各式果汁、各式粉末類、調理包等，該公司每週依據各門市之庫存，並預估未來一週各門市之銷售情況，採每週或每月配送之方式，將食材原料配送至各直營店及加盟店，以確保食材之新鮮及保存衛生。

## (4) 嚴格食品衛生把關

餐飲業位於終端消費環節，經過農林畜牧業、食品加工業等相關產業產出後，做最後組合包裝並按出品標準配方製作，將最終食品送入消費者口中，食品衛生安全益形重要，尤其近年來中國在爆發毒牛奶、地溝油等事件後，中國政府食品衛生管控監督加強，務求食品絕對安全。該公司在食品衛生管控上分兩階段，首先對供應商的資格及生產品質管理，供應商必須具備所有國家生產許可證，廠房生產安全合格，且經該公司審查後始為合格供應商，日後更執行每批次的原材料抽檢，以確保食品衛生；其次該公司會針對各店鋪產品配方進行監管，除了自行成立品質檢驗中心，定期檢驗各門市之飲料、商品以及茶品準備間之環境、水質、冰塊、原料與製程等外，尚執行派員偽裝到店試吃以確保出品的安全性。

##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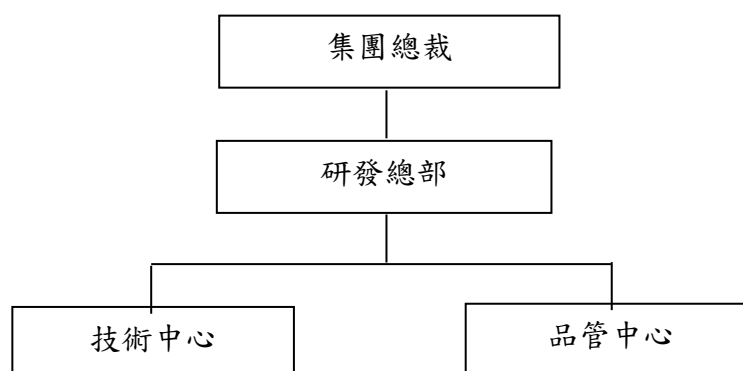
###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 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 (1) 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雅茗天地之研發部門係架構在雅茗天地組織下，以集團總裁為最高權責主管，負責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兩大品牌飲料及餐食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旗下分別設置技術中心及品管中心兩大事業，分別負責該公司兩大品牌餐飲產品之開發(技術中心)及餐食製作標準作業流程之開發(品管中心)。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其執掌列示如下：



部門	主要職掌
研發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產品研發：依據兩大品牌各自的年度計畫，研發及制定新功能表產品及計畫內之季度新品。</li><li>不定期菜色研發：公司決策之新品牌產品的研發，以專案形式進行。</li></ul>
技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集團品牌產品設計規劃、專案產品研發及改良。</li><li>負責制定集團產品開發後標準製作流程。</li><li>隨時瞭解餐飲市場趨勢，定期市場調查確保公司產品開發滿足市場需求。</li></ul>
品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制定原料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檢驗方法，符合各地國家政府相關法規與標準。</li><li>審核原料產品須符合國家要求標準，安全、口感、規格方面的品質分析，協助定期審核供應商考評作業。</li><li>建立產品品質管制體系及品質管控標準，確保產品製作達到目標品質水準。</li></ul>

## (2) 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9 月底
期初人員		6	12	11	12
新進或轉入人員		6	2	6	5
離職人員		0	3	3	1
轉調其他部門人員		0	0	2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	11	12	14
平均年資(年)		1.83	1.73	2.20	2.77
離職率		0%	21.43%	20.00%	6.67%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0	0	0	0
	大專或大學	9	8	9	10
	高中以下	3	3	3	4
	合計	12	11	12	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數)

截至 2014 年第三季止，該公司研發單位人員共計 14 位，平均年資為 2.77 年，全體研發人員之基本學歷以大專及大學為主，該公司自 2011 年度起因營運規模增加及店舖數提升，擴編研發部門至 12 人，2012 年~2014 年前三季研發人力則無大變動以支應二品牌之菜色、口味開發；2012~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研發部門離職率分別為 21.43%、20.00%及 6.67%，主要係因家庭因素考量、個人生涯規劃或自行創業等因素，該公司已聘僱替代人員或調派其他部門人員因應之，對該公司研發或新產品推出，尚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力及研發人員離職異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 (擬制)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		5,759	5,091	5,345	5,597
當年度營收淨額		1,108,815	1,279,018	1,495,613	1,155,180
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0.52%	0.40%	0.36%	0.48%

資料來源：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包含研發人員之薪資、餐飲開發測試、試吃等測試費等，其 2011~201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5,759 千元、5,091 千元、

5,345 千元及 5,59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0.52%、0.40%、0.36%及 0.48%。由於餐飲產品之開發層面廣泛，色、香、味等皆須面面俱到，始可吸引消費者之後續消費，為掌握終端消費者之味蕾，該公司研發部配合不同季節、公司品牌走向、市場趨勢等積極開發新產品，並透過公司內部試吃建議，調整產品菜單，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故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團隊之培育，2011~201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主隨研發人員之增減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餐食、飲品之研發不遺餘力。

#### (4) 研發成果

該公司係以十餘年累積之餐飲設計經驗，配合市場消費者口味之趨勢不斷調整餐食、飲品口味，成功塑造並提升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品牌之知名度，除此之外，該公司近年來亦朝多元化風格之經營方向發展，已陸續開發各式創新餐飲及文化鮮茶，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茲臚列該公司 2010~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迄今較具市場歡迎之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10	盆栽可可奶茶：創新飲品藝術，兼具外觀及口味。
	Oreo 曲奇奶茶：將餅乾與飲料創新結合，創造酥脆口感。
	蛋糕奶茶：調整口味更自然之雞蛋布丁風味，並加入珍珠，為暢銷產品之一。
	岩鹽芝士綠茶系列：首創岩鹽芝士醬結合清新綠茶，濃郁的芝士風味讓人驚喜。
2011	雪冰斯奶茶：將奶茶的乳脂改變成絲滑般的雪融口感，如飲用冰淇淋奶茶，提升奶茶新質感。
2012	雪冰斯檸檬系列：將檸檬汁利用冷凝製成的雪冰斯，搭配各項水果做成的天然檸檬冰品沁涼一夏。
2013	一顆檸檬系列：一顆檸檬綠茶/蜂蜜茶/紅茶/水果茶等飲品，有別一般檸檬汁風味，檸檬精油的芳香與果肉的營養完整融合。
2014	氣泡特飲系列：繽紛水果氣泡飲/氣泡霜淇淋柚子茶/氣泡霜淇淋烏龍茶；源自氣泡礦泉水的健康概念，氣泡能激發帶出新鮮水果的風味，結合品牌特色茶底，使產品呈現豐富多變的層次口感。 健康水果醋飲系列：香檸蔓越莓蜜醋/香檸甜桃蜜醋；選用源自糙米自然發酵的水果醋，搭配清新淡雅的茶飲檸檬果香冰爽又健康。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公司提供。

### 3. 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連鎖餐飲市場之生產銷售以來，即不斷從事開發新產品工作，其主要技術來源多由該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並無主要技術來自於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 4.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1) 短期研發方向

###### A. 深耕現有商品線，拓展商品之深度及廣度

透過市場部之口味調查，並配合公司之訴求天然、健康的發展方向，研發迎合市場口味及公司特色產品走向之產品。

###### B. 加強供應商合作並開發新產品口味設計

透過與供應商之緊密合作，開發第一手產品口感及味道，以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

##### (2) 中長期研發方向

該公司之「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品牌已在休閒餐飲、飲品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該公司中長期擬藉著消費者間已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開發新品牌，以吸引新客源。此外，該公司擬持續開發餐飲精簡化生產流程，標準化餐飲生產流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口味，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 5.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有效

雅茗天地公司主要係專注於現調式飲品及休閒式套餐餐飲之開發、銷售及開放加盟服務，於產品上屬於餐飲銷售及加盟，故並無任何專利權或著作權之情況，然該公司於發展連鎖之過程中，專注於品牌發展，兩大品牌「仙踪林」及「快樂檸檬」代表著該公司之價值及產品品質，故該公司在商標權之管理相對重視。該公司目前已於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澳洲、香港及東南亞等共16個國家地區均有申請並取得商標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以子公司RBT Enterprises公司名義持有(含申請中)之商標權共計有362項，茲就該集團商標權數及取得概況列示如下：

單位：件

項目 \ 地區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已取得	41	111	112	264
申請中	2	91	5	98
小計	43	202	117	362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公司提供

雅茗天地公司非常注重商標權之申請、建立及維護，主因該公司所處之連鎖餐飲產業中，消費者會根據「品牌」及餐飲品質決定消費與否。商標權之取得，除可避免市場後進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之方式盜用公司品牌，而侵害到該公司長久以來經營之品牌形象及商譽外，亦可看出該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重大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之情事發生。

## 7. 該公司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商標權)之風險

### (1) 若餐飲產品外觀、口味開發能力無法迎合消費者需求，將喪失競爭力

由於餐食、飲品之開發需迎合各地區消費者之喜愛，以中國地區之幅員廣大，飲食喜好、習慣大不相同，產品色、香、味若無法迎合當地消費者喜好，設計出可符合消費者口味之產飲，將損及該公司在產業中的競爭力。

#### 因應對策

餐飲產品之開發層面廣泛，色、香、味等皆須面面俱到，始可吸引消費者上門消費。該公司為掌握終端消費者之味蕾，研發部配合不同季節、公司品牌走向、市場趨勢等積極開發新產品，並透過公司內部試吃建議，調整產品菜單，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降低無法跟進市場口味而喪失競爭力之風險，此外，透過差異化菜單，依不同區域開發推出符合當地消費者口味之產品，以吸引消費者。

### (2) 品牌、商標權遭盜用，影響消費者對該公司之品牌及餐飲形象

中國山寨品牌層面甚廣，舉凡奢侈精品品牌百貨或是餐飲連鎖品牌，皆有品牌遭盜用之山寨版出現。品牌遭盜用將導致產品品質未符合品牌主之規格與標準，輕者影響品牌主之形象，重者發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況，模糊消費者視聽致將正規品牌經營店舖視為山寨品，而影響公司永續經營。

#### 因應對策

雅茗天地公司非常注重商標權之申請、建立及維護，主因該公司所處之連鎖餐飲產業中，消費者會根據「品牌」及餐飲品質決定消費與否。商標權之取得，除可避免市場後進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之方式盜用公司品牌，而侵害到該公司長久以來經營之品牌形象及商譽外，亦可看出該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此外，該公司努力經營品牌形象，除了選擇提升知名度之人潮流動性高之地點入駐(如各地區知名百貨、商場等)，亦透過贊助世博會及與航空公司合作等策略，區隔一般低價外帶飲品之刻板印象，期能塑造高質感之「快樂檸檬」，進而提高品牌之附加價值。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重大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之情事發生，且該公司亦不定期於市場上檢視是否存在非加盟者之商標盜用，經營非屬雅茗天地公司品牌之餐飲店舖，以避免消費者對該公司品牌及形象之誤解而影響聲譽及業務發展。



### (三)人力資源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杯；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餐飲	生產量值	10,751	218,438	11,678	241,725	13,448	242,994	9,492	184,145	
	— 仙踪林	1,168	75,532	1,127	69,785	851	43,526	372	27,810	
	— 快樂檸檬	9,583	142,906	10,551	171,940	12,597	199,468	9,120	156,335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9	1,259	49	3,034	37	1,892	20	1,464
		人數	60		23		23		19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1	216	12	239	13	232	10	187
		人數	1,013		1,012		1,049		9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及餐飲直營及加盟，主要銷貨收入包括原物料銷售、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並無相關生產行為，僅餐飲收入有餐食炊煮生產，故僅分析餐飲生產量值。

註2：該公司僅因「仙踪林」有直接人員從事餐食炊煮，故平均量值分析為仙踪林之生產量值。

該公司餐飲收入主要係生產餐食及飲品以銷售予消費者，其中「仙踪林」因有從事餐食炊煮，故有直接生產人員，「快樂檸檬」因單純沖泡調配飲品，故視為未有直接人員從事餐食炊煮生產，故僅有間接人員統計。該公司「仙踪林」品牌因直營店家數逐年減少，故直接人員人數減少，2012 年因店舖於年底關店，故產量略為減少而年底直接人力大幅降低，致平均量值統計大幅提高，2013 年度因「仙踪林」直營店持續減少，然年底直接人員人數未變動，故平均量值下降，2014 年前三季仍係因「仙踪林」直營店店數持續減少，使直接人員及平均量值均下降；「快樂檸檬」品牌因直營店數逐年增加及雅茗天地集團整體營運規模成長，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生產量值呈現增加之趨勢，且因最近三年度員工人數未大幅變動，致「快樂檸檬」平均生產量值約略呈現增加之趨勢。綜上，該公司餐飲產品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變動尚屬合理。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9 月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員(人)	876	1,013	1,012	1,049
新進人員(人)	1,312	1,260	952	979
離職人員(人)	1,174	1,261	913	1,025
資遣及退休人員(人)	1	0	2	20
期末人員總數(人)	1,013	1,012	1,049	983
平均年齡(歲)	25.56	25.90	25.48	26.36
平均年資(年)	1.40	1.83	1.68	2
直接人員(人)	60	23	23	19
間接人員(人)	953	989	1,026	9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1 年~2014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3 人、1,012 人、1,049 人及 983 人，員工人數之變動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大及直營店擴展而變動，其中 2012 年底與 2014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較低，主要係該年度「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店舖家數減少所致。此外，該公司主要人力係運用於店舖之服務人員，人力需求以年輕人為主，其流動率相對較高，故平均員工年齡較低，平均員工年資亦相對較少，多低於兩年。

(2) 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6	1	0	14.3	8	1	0	11.1	10	2	0	16.7	10	2	0	16.7
一般職員	251	94	1	27.5	333	113	0	25.3	345	199	1	36.7	378	190	4	34.4
店舖人員	756	1,079	0	58.8	671	1,147	0	63.1	694	712	1	50.7	595	833	16	58.8
合計	1,013	1,174	1	53.7	1,012	1,261	0	55.5	1,049	913	2	46.6	983	1,025	20	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2：經理人係指協理級以上及擔任部門主管之員工。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員工之離職人數(含資遣人數)分別為 1,175 人、1,261 人、915 人及 1,045 人，離職率為 53.7%、55.5%、46.6%及 51.5%。該公司員工主要以店舖服務員為主，其年紀相對較輕，故工作心態上相對較浮動，流動率相對較高，故店舖人員之流動性相對較高，惟因店舖人員之職務尚具有可替代性，且離職原因大都為個人因素，對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 2014 前三季店舖資遣人數較高，主要係該公司關閉一仙踪林成都直營店，資遣店舖員工所致；一般職員部分離職率大約皆在 30%以下，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離職率分別達 36.7%與 34.4%，主要係該公司上海辦公室於 2014 年第一季搬遷，先前已告知員工，對於部分員工交通距離較遠，致離職率上升；另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經理人皆有異動，主要係個人生涯考量因素而自請離職，相關空缺亦已於當年度補進適當人力，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人數主要隨其直營店舖變動而增減，另由於該行業之特性，離職人員大多為店舖之服務人員，其所需之進入門檻較低，且該等人員以餐飲服務為主，稍加訓練便可上手，在遞補上無太大困難，對公司營運未有重大影響。

### (3)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A. 店舖人員流動率高

就餐飲產業而言，店舖員工係屬面對消費者之第一線員工，其提供之餐飲是否符合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標準，以有效滿足消費者，將是發展品牌之餐飲產業能否成功之關鍵。店舖人員之人力替補相對上並不困難，但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無法落實，離職率過高之問題將衍生出產品口味不符品質標準之餐飲，連帶影響品牌形象及增加員工培訓成本，故店舖流動率高，雖在人員遞補上較無疑慮，但對公司的餐飲生產仍有一定之影響。

####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餐飲生產需要倚賴店舖人員之操作，故人力是否充足、人員餐飲調配生產是否熟練快速，皆仰賴穩定之人力供給，故雅茗天地公司人力來源除靠網路徵才外，亦透過與人力公司合作及與學術單位建教合作之方式，建立多元人力來源管道以吸納相關具經驗的從業人員。此外，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加強員工餐飲教育知識與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及訂定員工培訓激勵措施，令員工透過自我努力晉升至店長一職，以減少因流動率過高而影響餐飲產品品質。

#### B. 大陸工資成本提高

大陸近幾年工資快速上漲，每年漲幅平均達 10%~25%，工資大規模且持續的上漲造成企業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這還未包括社保基金、養老基金等五險一金，這部分相當台灣勞健保費用，幾乎占工資比重 4 成，

因此到大陸經營餐飲連鎖通路，工資上漲是極為關鍵之要素。

####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 1997 年度進軍大陸市場，係著眼於深具發展潛力的消費市場，而非低廉的生產成本，故儘管該公司薪資結構已包含薪資及社會保險費支出，然大陸平均薪資的提高對該公司的成本亦有影響，故該公司除擰節費用支出外，亦與進貨廠商協商原料採購成本以共體時艱，此外，該公司亦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面之衝擊，並於必要時刻調整原料售價及餐飲產品零售售價，以支應工資上漲對獲利之侵蝕。

#### (四)財務風險

#####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銷售	原料	185,042	85	213,991	89	226,491	93	172,171	93
	直接人工	10,933	5	7,820	3	5,041	2	3,566	2
	製造費用	22,463	10	19,914	8	11,462	5	8,408	5
	合計	218,438	100	241,725	100	242,994	100	184,145	100
原物料銷售	原料	301,542	100	363,295	100	446,648	100	357,094	100
	直接人工	0	0	0	0	0	0	0	0
	製造費用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01,542	100	363,295	100	446,648	100	357,094	100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收入	原料	0	0	0	0	0	0	0	0
	直接人工	18,759	70	30,273	71	44,887	72	36,708	78
	製造費用	7,910	30	12,075	29	17,239	28	10,555	22
	合計	26,669	100	42,348	100	62,126	100	47,263	100
其他	原料	0	0	0	0	0	0	0	0
	直接人工	0	0	0	0	0	0	0	0
	製造費用	2,667	100	3,025	100	6,021	100	2,030	100
	合計	2,667	100	3,025	100	6,021	100	2,030	100
合計	原料	486,584	89	577,286	89	673,139	89	529,265	90
	直接人工	29,692	5	38,093	6	49,928	6	40,274	7
	製造費用	33,040	6	35,014	5	34,722	5	20,993	3
	合計	549,316	100	650,393	100	757,789	100	590,532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及餐飲直營及加盟，故主要銷貨收入包括原物料銷售、餐飲收入、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收入等，其中餐飲收入包括「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兩大品牌直營店的餐飲銷售，然僅有仙踪林餐飲從事餐食炊煮，故有直接生產人員之人工成本，隨著仙踪林直營店舖家數減少，致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降低，且因快樂檸檬直營店舖數量增加較快且比重較大，及因部分所使用食品原物料因產品配方更換與選材等級提升，故原料成本比重逐年提高；原物料銷售係供應直營店及加盟店所需之食材原料，透過雅茗天地集團採購後銷售予加盟店，故無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100%為原料採購成本，隨著加盟店數逐年成長，加盟店之原物料銷售逐年提高，故原物料銷售之原料採購成本亦逐年提升；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收入成本之計算主要係以協助開立加盟店所付出之人力成本及費用為主，人力成本主要為投入開店培訓等相關人力之薪資、獎金及社保公積金等，費用則主要為投入相關人力跟進加盟店舖開店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及培訓場地費用等，故其成本結構約略固定為直接人工約佔 70%~78%、製造費用為 22%~30%；其他收入則主要為加盟店裝潢設計之收入為主，故主要成本為支付設計師之設計費用，其變動主要係隨收入增減而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的變化隨著直營及加盟店變化而呈現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人民幣元；公斤

原物料名稱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前三季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茶葉	153,308	47.07	218,153	50.50	320,179	51.29	220,862	53.71
調理包	825,098	22.45	711,811	23.56	633,155	29.69	394,736	29.45
粉末	619,922	22.13	794,868	19.44	884,721	21.93	901,480	18.05
果汁/果醬	837,089	13.03	1,999,833	10.14	3,058,624	10.47	2,811,969	1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茶葉、調理包、各式粉末及果汁/果醬等食材。茶葉包括基底茶(紅茶、綠茶)、花茶及漩茶(新鮮萃取茶)等；調理包則包括各式肉類、蔬菜等之速食餐點；粉末則包括抹茶、巧克力及布丁等粉末之調理原料；果汁果醬則包括各式冷凍原汁、濃縮果汁、帶果粒果汁、果醬、蒟蒻等。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度主要食材原料之採購數量及單價變動主係伴隨該公司主要產品品項及配方之改變所致。

茶葉類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 2012~2013 年逐年提升，主係該公司飲品主要標榜新鮮茶香，故茶葉之採購種類由一般紅、綠茶之基底茶，提升品質至三角茶包、德國花茶及漩茶等高級茶種，故採購量及價格持續增加，2014 年前三季度因當年度進口匯率較 2013 年上升，故使整體平均單價上升；

在調理包方面，2012~2013 年主要係該公司主要委託中國當地食品加工廠代為生產，而中國近年來因工資成長致製造費用提升，且因經濟成長物價逐年提升帶動各式肉類食材原物料成長，故調理包委外生產成本亦同步增加，致平均調理包採購單價逐年增加，2014 年則因採購之品項略有變動，致單價略微下跌；在粉末類採購方面，整體採購量隨市場需求增加而提升，採購單價則因可可粉及抹香奶綠飲料粉價格上漲而增加，然 2012 年因向原料供應商協調降低布丁粉採購價格，故該年度平均採購單價降低，2013 年度則因奶精價格上漲致粉末類平均採購單價增加，2014 年前三季進口奶精改為主要向中國大陸當地廠商採購故價格降低；在果汁果醬方面，因果汁飲品逐漸朝向原汁原味及果粒等新鮮口感產品為主，2012 年起因快樂檸檬店鋪數大幅增加，故果汁果醬需求量大增加，且隨著採購量增加，該公司與供應商協商採購價格，故平均採購單價降低，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則因檸檬產品熱銷致產地及市場檸檬價格調漲，故果汁果醬單位採購價格增加。綜上，雅茗天地集團之主要原物料採購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對象均為長期往來並合作關係良好之廠商，且各主要原料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若遇廠商供貨不及，仍有其他廠商可供替代，故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2011~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供貨狀況穩定未曾發生供貨中斷之情形。另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例約為 10%~12%，尚無供貨來源集中之風險。

-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2. 匯率變動之風險

- (1)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其主要銷售及採購亦多以營運據點之人民幣及港幣結算，僅少部分原物料(茶葉)採購係以美金通貨交易，及海外(菲律賓、澳洲等)加盟金之收取以港幣交易，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有些微影響。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325)千元、155 千元、(578)千元及(1,207)千元，佔其營業收入淨額尚低，並分別佔營業利益之(0.27%)、0.18%、(0.55)% 及(2.14)%，2011 年度主要係 RBT Resources 採購其貨款產生兌換損失所致；2012 年度主要係年底的美金銀行存款於期末評價時所產生之兌換利益；2013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主要係該公司對香港子公司 RBT Holdings 港幣其他應付款項，於期末評價時與台幣產生的兌換損失，及 RBT Resources 對銀行之台幣長期借款於期末評價時與記帳之港幣產生兌換損失所致；2014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損失金額

亦尚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匯率對於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實屬有限，尚無重大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325)	155	(578)	(1,207)
營業收入淨額(B)		1,108,815	1,279,018	1,495,613	1,155,180
營業利益(損失)(C)		119,211	84,601	105,509	56,392
(A)/(B)		(0.03%)	0.01%	(0.04%)	(0.10%)
(A)/(C)		(0.27%)	0.18%	(0.55%)	(2.1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或實際性合併財務報告；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主要進銷貨交易皆以營運地之貨幣(人民幣及港幣)交易為主，部分進銷貨交易以美金交易，比重不高，尚無匯率變動之風險，然該公司仍對匯率波動採取相關具體措施：

- A. 該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以適時因應匯兌波動。
- B.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控管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3. 該公司之財務風險

### (1) 匯率及利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各營運據點銷售對象多為中國各地區之直營店及各地區之加盟商等，僅少部分加盟商位於國外。另主要採購亦以中國之廠商為主，除茶葉主要係向台灣採購而需支付外幣及國外加盟商之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收取係為港幣外，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然仍會對獲利產生潛在風險。此外，該公司因應營業週轉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借款，故利率之變動亦將影響其融資成本及獲利表現。

###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以及利率變化趨勢，並由財會部門視公司財務需求及資金調度需求，進行部位調節或借款計畫調整等。另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控管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11 年度(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1	饒瑩	32,819	2.96	饒瑩	45,805	3.58	饒瑩	61,292	4.10	饒瑩	51,888	4.49
2	袁偉東	18,864	1.70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27,874	2.18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27,570	1.84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19,929	1.73
3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7,560	1.58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26,879	2.10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25,632	1.71	陳運敏	13,968	1.21
4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16,653	1.50	乙公司	17,733	1.39	乙公司	20,734	1.39	丙	12,639	1.09
5	陳運敏	15,121	1.37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6,041	1.25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20,023	1.34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917	1.03
6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13,942	1.26	袁偉東	15,456	1.21	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310	1.29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1,429	0.99
7	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467	1.13	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815	1.16	陳運敏	18,919	1.26	陳暉	11,107	0.96
8	乙公司	12,339	1.11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690	1.15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528	1.11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10,862	0.94
9	甲	12,333	1.11	陳運敏	13,451	1.05	陳暉	16,327	1.09	乙公司	10,776	0.93
10	鍾俊展	11,958	1.08	鍾俊展	11,681	0.91	孫德文	13,928	0.93	孫德文	10,771	0.93
	其他	944,759	85.20	其他	1,074,593	84.02	其他	1,255,350	83.94	其他	989,894	85.69
	合計	1,108,815	100.00	合計	1,279,018	100.00	合計	1,495,613	100.00	合計	1,155,1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係以連鎖經營型態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以自創品牌「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透過直營與加盟的模式展店，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止全球已有約 599 家門店，遍及中國大陸、香港、台灣、菲律賓、澳洲、泰國及韓國。目前主要銷售市場係以中國大陸為主，並透過連鎖加盟模式在中國大陸積極拓展店鋪，海外地區則是以區域加盟之模式，發展海外市場。其銷售對象除了餐飲類收入主要係一般消費大眾外；加盟金、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與原物料銷售等，其銷售對象則是來自於「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之加盟主或區域加盟主。茲將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之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饒瑩（個體戶；仙踪林貴州省與快樂檸檬貴陽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

饒瑩係該公司仙踪林貴州省與快樂檸檬貴陽市之區域加盟主。該公司考量貴州省位屬中國西南部地區，地屬偏遠且幅原廣大，惟仍看中當地民眾收入雖不高，但具有特殊消費習慣且消費力強，該公司為能在最短時間進入當地市場，故採以區域加盟方式展店。該區域加盟主於 2006 年起就與該公司往來，一開始係仙踪林於貴州省之區域加盟主，由於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與物流配送公司，因此在其努力經營下，該區域加盟主於 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9 月底仙踪林加盟店鋪數為 8 家、13 家、18 家及 19 家。隨著該區域加盟主店鋪數持續增加，開拓當地市場有成，致仙踪林品牌已在當地知名度甚高，相當受消費者之歡迎。之後，該區域加盟主為開拓更年輕之族群，加上與該公司互動良好，故於 2010 年成為快樂檸檬貴陽市之區域加盟主且持續展店中，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9 月底該區域加盟主於貴陽市開立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分別為 4 家、4 家、7 家與 10 家。隨著該區域加盟主營運規模逐步擴大，2011 年度迄今皆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2011 年~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2,819 千元、45,805 千元、61,292 千元及 51,888 千元，隨著店鋪數增加，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亦維持一定之金額。

B. 袁偉東（個體戶；仙踪林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

廣州市為廣東省省會，僅次於上海及北京，係中國大陸第三大城市，全市人口超過 1,300 萬人，且廣州人對飲食向來極為重視，對飲食之消費力相當強大，使得當地餐飲業呈現多樣化發展，更享有「食在廣州」與「中華美食之都」的讚譽。仙踪林係屬較早進入廣州市場之品牌，以茶飲、小吃及簡餐為主打產品，提供客戶一個休閒飲食空間，在當地具有相當之知名度。袁偉東於 2007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係屬該公司仙踪林於早期中國大陸廣州市主要加盟主之一。2011~2012 年度對其銷貨金

額分別為 18,864 千元、15,456 千元，2011 年度該加盟主擁有一家加盟店鋪，業績較好之二家店鋪分別位於天河城及越秀區。天河城係廣州市中心，也是中國大陸最早運營的大型購物中心，其正對天河體育中心，與臨近的眾多商業廣場一起構成廣州最繁華的三大商業地帶之一；越秀區屬廣州市最古老的中心城區，人口相當密集，係廣州市行政、商貿、文化中心，人潮眾多；2012 年度由於越秀區店鋪所屬之商場，近年來商場業主對所有店鋪進行調整，致商場人潮略受影響，加上 2012 年第四季一般大眾對消費更為謹慎，消費力道略微縮減，故店鋪業績下滑，該公司對其銷貨較前一年度降低；2013 年該加盟主位在天河城之店鋪無法續約，剩餘之二店鋪業績狀況也下滑，致對該公司之採購大幅下降，已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C.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榭趣景園；負責人：寧柯；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網址：無；仙踪林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 2011~2012 年 2 月採預收貨款，2012 年 3 月以後採月結 30 天）

該公司於 1997 年進軍中國大陸市場，考量中國大陸幅原廣大且公司資源有限，故採以重點城市予以展店，除了華南在廣州、深圳地區一帶，華北地區就選擇中國大陸首都—北京市予以發展。而當時該公司為能在最短時間進入當地市場，且北京榭趣景園其主要負責人員在當地具有相當良好之人脈關係，遂於 1999 年起北京市係透過北京榭趣景園採區域加盟方式展店，該公司並積極協助其在當地設店。惟 2011 年起，因北京榭趣景園本身拓展北京市場未如預期，但該公司為鞏固其品牌於當地市場之佔有率，仍需仰賴北京榭趣景園對當地市場之經營，故取消其區域加盟，改採以一般加盟方式展店。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9 月底該加盟主於北京市開立仙踪林之加盟店分別為 18 家、13 家、14 家與 13 家，2011~2014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7,560 千元、16,041 千元、20,023 千元及 11,429 千元，其銷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北京榭趣景園視其店鋪營運狀況做調整，對該公司仍維持一定之採購金額。2011~2014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 D.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奕昆；負責人：張昱；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網址：無；快樂檸檬南京市、瀋陽市與大連市之區域加盟主及成都單點加盟店；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上海奕昆係成立於上海之貿易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之進口，於各大百貨及大型超市均有設櫃，所以在各地區擁有良好之經銷通路經驗。上海奕昆看好快樂檸檬品牌形象及休閒飲品之消費市場，故 2010 年起與該公司開始合作，陸續成為快樂檸檬南京市、瀋陽市與大連市之區域加盟主。由於快樂檸檬進入南京市場之時間較早且已培養一定之知

名度，在當地頗受好評；瀋陽與大連市則屬東北新興城市，消費力不及沿海一線城市高，快樂檸檬希望透過先行進入市場，養成消費者之品牌忠誠度，而上海奕昆在瀋陽設有公司，具有地緣關係便於管理，遂將瀋陽市與大連市交由上海奕昆以區域加盟方式展店；另外，成都自古以來便是中國西部的經濟、金融、商貿中心，近年來更是被稱為休閒之都，當地人民相當重視休閒之消費，該公司為了能更快速拓展該地區之市場，除了設立子公司經營直營店外，也透過上海奕昆進行加盟展店。2011~2014 年前三季對上海奕昆銷貨金額分別為 16,653 千元、26,879 千元、25,632 千元及 19,929 千元，2011 年度起於南京市、瀋陽市、大連市與成都市店鋪陸續展店，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9 月底該區域加盟主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分別為 8 家、16 家、18 家與 17 家，2012 年度銷貨金額主要係隨著店鋪數增加而成長，2012 年度起已成為前三大銷貨客戶；而 2013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2 年度略減少 1,247 千元，主要係該區域加盟主於 2012 年度新增成為大連區域加盟主，新增加盟金收入，以及該區域加盟主 2013 年度新開之店鋪多落在下半年度，致 2013 年底店鋪數雖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店鋪營業天期較短，對雅茗集團之採購金額尚未增加所致；2014 年前三季該加盟主對該公司仍保持一定之採購金額，故 2011 年~2014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四、第三、第三與第二大銷貨客戶。

- E. 陳運敏（個體戶；仙踪林之單店加盟主及仙踪林海南省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中心書城店與京基百納空間店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海口京華城店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陳運敏係該公司仙踪林位於中國大陸深圳市之主要加盟主之一，其自身擁有多數之餐飲投資管理經驗，具有充沛之人脈關係。該加盟主於 2006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2011~2014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5,121 千元、13,451 千元、18,919 千元及 13,968 千元，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9 月底該加盟主於深圳市仙踪林之加盟店皆為 2 家、2 家、3 家及 3 家，其中 2012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1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加盟主於 2011 年度間擁有之加盟店為 3 家，其中一店鋪因商場業主對商場內所有店鋪另有規劃、發展，於 2011 年底關店，致 2012 年度相對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至於另外二家店鋪，一家係設置在深圳市中心之書城中心城，為首家體驗式書城，並引進「書店商場二合一」，使看書民眾於閱讀之餘仍能享受餐飲；另外一家則位於深圳京基百納空間，係屬深圳市新的大型商場，該加盟主此二家店鋪營運均屬良好且穩定；201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2 年度增加 5,468 千元，主要係看中海南省近年來觀光興盛，當地與外來旅客消費力大，該加盟主藉其在當地之人脈關係，於 2013 年第四季在海口市著名之購物廣場新增一店鋪，致增加對雅茗集團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之收入，至於另外二家店鋪營運均屬良好且穩定；2014 年前三季該加盟主對雅茗集團仍維持一定之採購，致 2011

年~2014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F. KRISTINE C. GAISANO/KELVIN C.GAISANO/ANDRES ALVIN L.SEE  
(以下稱：菲律賓區域加盟主；快樂檸檬菲律賓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該菲律賓區域加盟主其家族在當地具有約 30 年之零售與餐飲管理經驗，同時有代理菲律賓當地連鎖餐飲、韓國冰淇淋連鎖店等。其家族在當地具有廣闊之人脈關係，由於看好快樂檸檬該品牌年輕、活潑之形象以及台式休閒飲品市場，2010 年下半年起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成為快樂檸檬菲律賓馬尼拉之海外加盟主，由於快樂檸檬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尤其岩鹽系列與可可系列之商品更是回響熱烈，而該公司為了能拓展整個菲律賓市場，2012 年起將菲律賓整個國家交給該海外加盟主開拓市場，鞏固快樂檸檬在當地市場之佔有率。隨著該海外加盟主積極展店下，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9 月底該區域加盟主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分別為 5 家、14 家、23 家與 25 家，其營運規模逐步擴大，而 2011~2014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3,942 千元、27,874 千元、27,570 千元及 10,862 千元，2012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2012 年度該公司將菲律賓整個國家授權給該海外加盟主開拓市場，故新增除馬尼拉地區之加盟金收入，以及隨店鋪成長原物料採購量增加所致；2013 年度該公司對菲律賓區域加盟主銷貨金額略微降低，主要係 2012 年度新增除馬尼拉地區之加盟金收入，加上 2013 年度該區域加盟主新設之加盟店主要係為佔領市場、提高市占率，店鋪尚屬培育初期，業績還未大幅提升，且 2013 年起同業陸續進入菲律賓市場，瓜分市場，故對該公司之整體採購金額未同步增加；2014 年前三季由於同業競爭激烈，部分既存店鋪業績下滑，影響對該公司採購之金額，及新開店加盟金與每月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減少，降至第八大銷貨客戶。

G. 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逸凱；負責人：許偉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網址：無；仙踪林萬象城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深圳逸凱係董事長許偉慶所設立，主要係做為管理許偉慶先生所投資之餐飲店鋪，目前主要係加盟仙踪林以及自行投資自助火鍋店。其本身擁有多數之餐飲管理經驗，亦具有相當充沛之商場人脈關係，故該公司採以開放此區域加盟主於萬象城商場開設仙踪林之加盟店。萬象城是註冊於香港的華潤集團所投資之購物中心，2004 年第一座萬象城在深圳誕生，近年更是吸引眾多世界知名品牌進駐，且設有大型影城，係屬綜合性大型商場。隨著五家萬象城已成功入駐中國，該區域加盟主也陸續於深圳市、杭州市、瀋陽市及南寧市之萬象城拓店，2011 年底~2013 年底該區域加盟主仙踪林之加盟店分別為 3 家、5 家與 3 家，2011~201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2,467 千元、14,815 千元及 19,310 千元，呈現

成長之趨勢，其中 2013 年底店鋪數雖較前一年底減少二家，但由於此二家店鋪是在第四季關店，營業天期影響較短，加上其他店鋪營運維持穩定成長，致該公司 2013 年度對該區域加盟主之銷貨金額仍較 2012 年度成長；2014 年前三季由於該加盟主關閉一店鋪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H. 乙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5,000 千元；網址：無；快樂檸檬石家庄市與唐山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乙公司主要係從事酒店與餐飲之投資及管理，除了開設商務型等各類型酒店外，在餐飲方面不但有多種自創品牌外，更加盟具有潛力之品牌，其本身擁有良好之商場人脈關係及餐飲業相關之管理經驗。由於看好年輕人之消費市場及快樂檸檬該品牌年輕、活潑之形象，2011 年起與該公司開始合作，陸續成為快樂檸檬石家庄市與唐山市之區域加盟主。2011~2014 年前三季度對乙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2,339 千元、17,733 千元、20,734 千元及 10,776 千元，隨著快樂檸檬品牌知名度之提昇且產品銷售狀況穩定，該區域加盟主於石家庄市與唐山市陸續展店，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9 月底該區域加盟主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分別為 5 家、8 家、8 家與 9 家，銷貨金額隨著店鋪數增加和店鋪營運穩定成長至 2012 年度與 2013 年度躍昇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而 2014 年前三季由於因應農曆春節，該加盟主已於 2013 年底先行備貨，致減少 2014 年前三季對該公司之採購，降至第九大銷貨客戶。

- I. 甲(個體戶；快樂檸檬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

上海市為中國大陸第一大城市，也為中國大陸最重要的國際經濟商業中心，由於當地人民可分配所得高，故擁有較其他地區更高之消費能力。甲 2007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由於具有相當之商場人脈關係，陸續於上海市開立加盟店。該加盟主於 2011 年度時最多擁有 3 家快樂檸檬加盟店，其中一家店鋪租金漲幅過高，經加盟主評估整體成本太高，於 2011 年底時關店，故截至 2011 年底該加盟主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剩為 2 家。雖 2012 年第二季仍有一家新店開店，但營業期間較短，致 2012 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其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2013 年起則因其他加盟主增加店鋪數，致增加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門檻，故該加盟主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J. 鍾俊展(個體戶；仙踪林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天娛城店預收貨款，維多利廣場店月結 30 天)

鍾俊展係該公司仙踪林位於中國大陸廣州市之主要加盟主之一，該加盟主於 2006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雙方往來配合良好，合作關係穩定，係屬該公司於廣州早年即培植之加盟主。2011 年底~2012 年底該加盟主於廣州市仙踪林之加盟店皆為 2 家，其中一家店鋪係設置在廣州市

中心之天娛廣場，附近擁有許多商業辦公大樓及聚集眾多銷售電子 3C 產品之商場，係屬上班族與年輕族群喜愛消費之場所；另一店鋪則是鄰近地鐵站及廣州知名購書中心，人潮眾多。前述之加盟店鋪皆已於廣州當地營業多年，在消費者忠誠度之助益下，其營業相當穩定。2011~2012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1,958 千元及 11,681 千元，2011 與 2012 年度銷貨金額保持穩定之金額並無太大變動；2013 年起由於其中一店鋪所屬地區增加餐飲同業，致影響店鋪營收，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K.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臻越；負責人：匡東；資本額：人民幣 2,000 千元；網址：無；快樂檸檬武漢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武漢臻越尚未加盟快樂檸檬時，其集團相關公司已是國際連鎖品牌披薩店在武漢當地之加盟者，其具有多年之餐飲管理經驗及良好銷售據點之人脈關係。由於看好快樂檸檬品牌形象及武漢當地近年不斷成長之高消費能力，故 2011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成為快樂檸檬武漢市之區域加盟主，並且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專門管理快樂檸檬之店鋪。2011 年度尚屬展店階段，該區域加盟主僅為第十二大銷貨客戶；隨著快樂檸檬品牌知名度之提昇且產品銷售狀況穩定，且該區域加盟主持續於武漢市設立新店，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9 月底該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主之加盟店共有 12 家、18 家及 18 家，2012 年~2014 年前三季對武漢臻越銷貨金額分別為 14,690 千元、16,528 千元及 11,917 千元，銷售金額維持穩定成長，2012 年~2014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 L. 陳暉(個體戶；快樂檸檬無錫市與合肥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陳暉本身擁有多數之餐飲管理經驗，以前是新加坡知名麵包蛋糕連鎖店位於中國的加盟主之一，由於喜愛快樂檸檬之品牌形象及看好無錫市與合肥市當地之消費市場，故於 2011 年起陸續成為快樂檸檬合肥市與無錫市之區域加盟主。合肥市是安徽省省會，無錫市則是江蘇省第三大城市，皆屬珠江三角洲重要城市之一，其中無錫當地近年來消費力提升，吸引眾多商場紛紛進駐，該區域加盟主也積極於無錫展店，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逐步穩定成長。2013 年底在無錫市與合肥市共有 13 家門店，惟 2014 年第三季時該區域加盟主希望專心經營無錫地區之店鋪，加上部分店鋪租約到期，故該區域加盟主於 2014 年 9 月解除合肥之區域加盟，致 2014 年 9 月底僅剩在無錫市有 11 家門店。該區域加盟主 2013 年~2014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 M. 孫德文(個體戶；快樂檸檬西安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西安市是陝西省之省會，是中國大陸西北地區第一大城市，更是長

三角與珠三角通往西北地區之重要樞紐，也是著名旅遊城市之一，近年來隨著人民所得提高，大幅提升消費力，具有相當潛力之成長空間。該加盟主先前主要係以自行投資網咖店為主，而藉其店鋪之管理經驗及看好西安的餐飲消費力，故在多方比較與調查下，加盟快樂檸檬，於2012年成為該公司快樂檸檬西安市之區域加盟主。2012年下半年起陸續於西安市之重要商圈展店，尚屬展店階段，在該區域加盟主努力經營下，2013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2013年底及2014年9月底該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主之加盟店分別有7家及9家，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N. 丙(個體戶；快樂檸檬福州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30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福州市是福建省之省會，是東南沿海重要城市之一，近年來隨著人民所得提高，其消費力具有相當潛力之成長空間，致各商場百貨紛紛進駐。而該加盟主係福州當地人，在當地有多年經商經驗，由於喜愛快樂檸檬之品牌形象，於2011年成為該公司快樂檸檬福州市之區域加盟主。在該區域加盟主努力經營下，2011年第四季起陸續於福州市之重要商場展店，店鋪業績維持穩定成長，2014年9月底共有7家店，並於當期晉升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1~2014年前三季主要銷貨客戶之交易金額及排名變化，主要係與各加盟主或區域加盟主之展店數及營業狀況消長相關。另外，快樂檸檬品牌創立時間較仙踪林晚，一開始展店以直營為主，待該品牌在消費者間建立良好口碑且知名度提升後，再採以區域加盟拓展至其他城市，故2012年度起十大銷貨客戶之組成結構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之比例與銷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大品牌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通路主要係透過該公司之直營店鋪及加盟店鋪，且該公司銷售區域遍及中國大陸、香港、台灣、菲律賓、澳洲、泰國及韓國等等，約有270位加盟主，致銷售對象十分分散。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營業收入佔2011~2014年前三季整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14.80%、15.98%及16.06%及14.31%，比例不高，並無對單一客戶有過度依賴之虞，故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4) 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A. 針對不同區域之消費者研發各式創新口味，以滿足消費者對飲食的需求，並嚴守食品安全至上及健康美味理念，並結合舒適用餐環境與貼心之服務，提供給消費者安全且具特色的產品。

B.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是以中國大陸為主，其中仙踪林品牌已在廣州、深圳、貴州及北京地區具有較高之品牌知名度，惟考量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一線城市市場競爭激烈，在租金與工資等成本不斷增加下，致壓縮獲利空間，故未來展店仍將以加盟與區域加盟為主，並依據各城市顧客的消費習性與市場環境等因素，選取二~三級有潛力城市予以發展，充分發揮該品牌帶來之效應；快樂檸檬目前於中國大陸部分重點城市已建立良好形象與具有品牌優勢，未來將持續選取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選擇適宜之區域加盟主或加盟主予以合作；台灣則先以拓展直營店為主，建立品牌價值與滿足消費者之需求，並招募能親身參與營運之加盟主，逐步拓展至加盟店；而海外地區因考量當地文化差異與地緣人脈關係，擬持續透過海外區域加盟展店以達最快效益；另該公司也將協助所有加盟主建立穩定之店鋪營運管理模式，維護加盟主之權益，創造雙贏之局面。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1 年度(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主要供應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主要供應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主要供應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主要供應項目
1	鮮活	52,505	11.03	果汁	鮮活	57,515	11.63	果汁	鮮活	80,583	12.77	果汁	鮮活	50,762	10.61	果汁
2	宴美	33,674	7.07	茶葉	G 公司	35,299	7.14	調理包	I 公司	56,003	8.87	茶葉	I 公司	46,537	9.73	茶葉
3	G 公司	29,908	6.28	調理包	B 公司	18,977	3.84	果汁	C 公司	44,240	7.01	包材	B 公司	38,924	8.14	果汁
4	捷康	22,860	4.80	調理包	M 公司	18,884	3.82	奶精	A 公司	41,820	6.63	奶精	N 公司	37,882	7.92	奶精
5	E 公司	16,415	3.45	包材	C 公司	18,579	3.76	包材	B 公司	35,387	5.61	果汁	C 公司	32,318	6.76	包材
6	M 公司	15,564	3.27	奶精	H 公司	17,538	3.55	茶葉	G 公司	31,180	4.94	調理包	G 公司	21,106	4.41	調理包
7	J 公司	11,764	2.47	調理包	J 公司	16,641	3.36	調理包	J 公司	18,690	2.96	調理包	O 公司	16,325	3.41	其他
8	C 公司	10,803	2.27	包材	A 公司	16,416	3.32	奶精	N 公司	17,983	2.85	奶精	J 公司	9,771	2.04	調理包
9	另果	10,350	2.17	奶精	L 公司	13,578	2.75	調理包	L 公司	16,793	2.66	調理包	Q 公司	9,414	1.97	調理包
10	軒實	10,287	2.16	布丁粉	I 公司	12,301	2.49	茶葉	O 公司	12,287	1.95	其他	L 公司	9,189	1.92	調理包
	小計	214,130	44.97		小計	225,728	45.66		小計	354,966	56.23		小計	272,228	56.92	
	其他	262,060	55.03		其他	268,857	54.34		其他	276,278	43.77		其他	206,049	43.08	
	進貨淨額	476,190	100.00		進貨淨額	494,586	100.00		進貨淨額	631,244	100.00		進貨淨額	478,2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式餐飲之開發、銷售及開放加盟服務，以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餐飲為主要銷售餐飲之製作及銷售，主要原物料為果汁、茶、調理包及包材等原物料，該公司之茶類原物料主要向台灣業者採購，其他則多向大陸當地供應商採購，該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動分析如下：

A. 果汁及奶精等

(A)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及鮮活果汁(昆山)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

鮮活創立於 1998 年，係由國內上櫃公司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56)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客戶主要為中國當地連鎖餐飲集團，該公司 2000 年起與鮮活交易，主要向其購買常溫之濃縮果汁、調味糖漿及果粒果汁等產品，鮮活設置研發工程師提供該公司客製化之產品以與市場其他產品區隔，自 2014 起，因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內部調整因素，該公司從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改由向集團內另一子公司鮮活果汁(昆山)工業有限公司進貨，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鮮活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2,505 千元、57,515 千元、80,583 千元及 50,762 千元，供貨情況穩定。

(B)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2007 年，係陸資企業，主要經營包裝食品、食用農產品之銷售及貨物進出口業務，2010 年開始向其採購冷凍果汁類等產品，因供貨量及品質穩定，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自台灣進口之檸檬原汁等冷凍果汁飲品；隨快樂檸檬持續展店、消費者對產品健康訴求日益抬頭，開發使用檸檬原汁之新產品，B 公司自 2012 年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2012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8,977 千元、35,387 千元及 38,924 千元，供貨情況穩定。

(C) 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1994 年，為台資企業，經營項目包括原物料進出口、咖啡豆烘焙、生產銷售奶精等，該公司主要向 M 公司採購奶精及調味牛奶等，2011 年至 2012 年採購金額分別為 15,564 千元及 18,884 千元，2012 年對 M 公司採購之金額較 2011 年增加 3,320 千元主要係店鋪成長需求增加，另 M 公司因業務調整改故 2012 年第三季起逐步改由 A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故 M 公司於 2013 年已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進貨廠商。

(D) 廣西橫縣另果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另果)

另果成立於 2010 年，為陸資企業，主要經營進口奶茶原物料、茶葉等產品，該公司 2011 年主要向其採購泰國奶精，因其進口之產品質量不佳且倉庫衛生安全疑慮，自 2012 年起對另果採購項目改向其他公司採購，故另果採購金額下降，2012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上海軒實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軒實)

軒實成立於 2010 年，為陸資之經銷商，經營項目包括食品、飲料、調味品之進出口，主要代理台灣品牌即沖飲品，該公司主要向軒實採購布丁粉，因粉末運輸較固體方便，2011 年進貨金額為 10,287 千元，由於對其他原物料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增加，故軒實 2012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F)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2008 年，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服務，M 公司與 A 公司 2009 年起展開業務合作關係，雙方為商品交易買賣及委託商品代加工之合作關係，2012 年第三季起 M 公司因業務調整逐步改由 A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主要向 A 公司採購奶精及調味牛奶等，2012 年及 2013 年採購金額分別為 16,416 千元及 41,820 千元，供貨情況穩定。但因 A 公司奶精主係從泰國進口，船運時間較長，需大批訂購，倉儲成本較高，故自 2013 年起，因 N 公司具有奶精生產能力且為中國地區之奶精供應商，故增加向 N 公司採購奶精之比重，致 A 公司 2014 年前三季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G) 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主要從事食品、食品飲料及奶精粉等製造及銷售，該公司 2013 年 3 月與 N 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 N 公司採購植物性奶精等，2011 年至 2012 年奶精主要透過 M 公司或 A 公司自泰國進口，奶精進口因船運時間較長，需大批訂購，倉儲成本較高，2013 年起，尋求中國地區之奶精供應商，因 N 公司具奶精生產能力，改向 N 公司採購奶精，2013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7,983 千元及 37,882 千元，採購金額比例佔進貨淨額逐年成長，供貨情況穩定。

B. 調理包

(A)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2002 年，係台資企業，於 2007 年由國內知名上市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0)轉投資持有 70%，G 公司主要產品為冷凍調理包、冷凍調理食品及速凍食品等，

該公司自 2009 年與 G 公司合作，主要向其採購速凍食品，G 公司為該公司之重要委託加工供應商，G 公司依合約及訂單為客製化生產，與大成集團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產品不同。最近三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度 G 公司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9,908 千元、35,299 千元、31,180 千元及 21,106 千元，供貨情況穩定。

(B) 上海捷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康)

捷康為台資企業，由台灣捷康聯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捷康)2001 年底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台灣捷康從事輔助食品批發業，捷康主要生產中西式冷凍調理包及固體速溶飲料，供應中國地區大型連鎖餐廳及一般快餐、咖啡廳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肉醬及滷肉飯調理包等，2011 年進貨金額為 22,860 千元，捷康公司因內部管理政策改變，產品交期無法配合，且新研發之品項較少，該公司降低對捷康採購量，2012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為陸資企業，主要經營速凍食品、速凍休閒食品及脫水蔬菜等，該公司自 2010 年開始與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板燒肥牛等肉類調理包，因 J 公司特定品項受消費者喜愛，該公司旗下仙踪林品牌多集中華南地區，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1,764 千元、16,641 千元、18,690 千元及 9,771 千元，因配送便利性及品質穩定，故均為前十大供應商，供貨情況穩定。

(D)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1991 年，係陸資企業，主要經營蔬菜、冷凍禽肉製品加工及貿易等，L 公司主要供給航空配餐，品質穩定，該公司向其採購牛排、牛仔腸等肉類製品，2012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78 千元、16,793 千元及 9,189 千元，2012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度進貨金額主要係隨採購量變動，該廠商供貨情況亦尚屬穩定。

(E) 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 2012 年，係陸資企業，主要經營冷凍食品等，由於其部分調理包之口味較佳，該公司於 2014 年開始向其採購香菇雞、牛肉醬等口味之調理包，致 2014 年前三季度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行。

C. 包材

(A)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2009 年，係陸資企業，主要向其採購紙杯、吸管及杯蓋，2011 年為第五大供應商，2012 年起因質量考量及杯型需求，改以 C 公司為主要供應商，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B)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係陸資企業，經營項目包括紙杯、透明膠杯、餐巾、吸管、杯墊等一次性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紙杯，由於 C 公司工廠產能充足、開發能力強、供貨質量穩定，且具提供特殊杯型之能力，故成為該公司紙杯主要供應商，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0,803 千元、18,579 千元、44,240 千元及 32,318 千元，皆為該公司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廠商，2013 年較 2012 年大幅增加 25,661 千元，主要係隨該公司店鋪增加且 C 公司供貨穩定，該公司將一次使用容器自其他供應商移轉向 C 公司採購所致。

## D. 茶

### (A)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宴美)

宴美成立於 2000 年，為國內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等，2008 年開始與其合作，該集團主要透過宴美向台灣廠商進貨茶葉及飲品調製使用之糖漿，2011 年進貨金額為 33,674 千元，2012 年因該集團組織調整，取得宴美 100% 股權使其成為集團子公司。

### (B)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91 年，為國內茶葉原物料買賣供應商，從事品牌客製化代工等，該供應商與全球各地茶農合作種植特殊風味茶葉，由該供應商進行烘焙、切割等再加工製程後售出，該供應商取得 HALAL 伊斯蘭食品認證，設有農業殘留、水份、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檢驗設備，對產品衛生、廠區環境檢驗、作業人員衛生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綠茶、紅茶、茉香奶綠及可可粉等。I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2,301 千元、56,003 千元及 46,537 千元，進貨金額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 (C)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2012 年 5 月，為國內茶葉原物料買賣供應商，H 公司與 I 公司為關係企業，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綠茶、紅茶、茉香奶綠及調製飲品粉末等，2012 年成立後，I 公司將部份業務移轉與 H 公司，故 H 公司 2012 年進貨金額達 17,538 千元，為前十大供應商，2013 年因供應商調整，茶葉及粉末類原物料皆向 I 公司訂購，故 H 公司 2013 年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 E. 其他

### (A) 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2008 年 3 月，為高纖椰果、蘆薈及果凍等原物料生產、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椰果及蘆薈粒，因 O 公司

之椰果及蘆薈粒等品質較佳，且單價較低，故 2013 年向其大量採購椰果及蘆薈粒等原料，2013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87 千元及 16,325 千元，為前十大供應商。

(3) 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4.97%、45.66%、56.23%及 56.92%，該公司果汁及茶葉等主要原料基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客製化需求，分別由鮮活及 I 公司提供，與該等供應商往來長久且關係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形，除果汁及茶葉等主要原料分別向鮮活及 I 公司進貨金額比重達 50%以上，其他原料及包材之供應，該公司多已培養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且市場皆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眾多產品供該公司選擇，無獨家廠商掌握單一食材或包材等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為連鎖餐飲、外帶飲品業者，終端消費者為一般大眾，產品品質具獨特性及一致性，茶葉品質及調理包口味考量，採購該等商品易有集中特定供應商情形，為該行業特性，故進貨廠商之選擇極為重要，該公司選擇之供應商以具一定營運規模之知名廠商為主，其他進貨品項及包材皆培養兩家以上供應商，定期對供應商之價格、品質、交貨期限評鑑，簽訂進貨合約或委託加工合約以確保供貨之穩定及成本控制，亦要求供應商產品須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且依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茶葉及飲品調製使用之糖漿等主要係以台灣原料為優先考量，冷凍食材之選擇則主要考量運輸便利性、產品品質良好且具製程及倉庫安全衛生之供應商，以加強食材衛生管理，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帳款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79,018	1,495,613	1,155,180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32,672	25,474	30,479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381	0	0
合併應收帳款淨額	32,291	25,474	30,479
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24.02	51.44	55.05
合併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日)	15	7	7

資料來源：2012~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2-2014 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2,672 千元、25,474 千元及 30,479 千元。2013 年營收較 2012 年成長 16.93%，惟 2013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2012 年底減少 7,19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管理應收帳款，針對逾期之款項，已積極跟催，收回部分加盟主之逾期款，此外，該公司針對確定無法收回或暫時無法收取款項之店舖，遂以簽署特許經營合同時，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與應收帳款互抵，2013 年度此部分金額約 2,000 千元及將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沖銷約 658 千元所致；2014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3 年底增加 5,005 千元，主要係部分區域加盟主因考慮距離較遠及運費成本之考量，一次會備 2~3 個月的貨，故 2014 年九月出貨金額較多，致上海太全公司 2014 年 9 月應收帳款餘額較高，以及上海升群公司於今年第二季變更營業地址，致稅務登記須重新辦理變更登記，故暫無法開立發票給其銷貨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增加。

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2012-2014 前三季之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4.02 次、51.44 次及 55.05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15 天、7 天及 7 天。近年來該公司已加強收款，致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 2013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總額較 2012 年

度平均應收帳款總額明顯降低，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自 24.02 次上升至 51.44 次；由於該公司持續積極管理與跟催應收帳款，致 2014 前三季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減少，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55.05 次。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直營店餐飲收入多為收現和極少部分的信用卡，及部分設櫃於百貨商場的店鋪係以月結 30-60 天對百貨商場之業主收款；對加盟店原物料銷售之交易條件為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係以月結 30 天收款。然而部分加盟主雖給予 30 天之收款條件，但仍會視其資金狀況或店鋪營運考量提前付款，致 2012-2014 前三季其合併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低於 30 天內，整體而言，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款天數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與加盟主，在直營店餐飲收入之部分，由於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交易多數採現金交易，故應無提列備抵呆帳之需求，其餘則主要係來自對加盟主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2012 年以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主要係以與加盟主之合約約定收款條件，原物料銷售之部分，依據與加盟主之約定予以收款，其收款天期多是預收貨款或是月結 30 天；2012 起該公司訂定授信管理辦法，是依客戶營運概況、過去往來交易紀錄與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等綜合考量給予授信額度。

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以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先扣除加盟主保證金後，再依據帳齡提撥不同比例之備抵呆帳，其提列政策如下：

(A) 2012 年度

帳齡(逾授信期間天數為基準)	提列比例
應收帳款餘額扣除保證金後超過 90 但小於 240 天以內	10%
應收帳款餘額扣除保證金後超過 240 但小於 365 天以內	50%
應收帳款餘額扣除保證金後超過 1 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2013 年度~

該公司考量營業規模日趨增大，加上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之考量，故於 2013 年 3 月修訂應收帳款之提列政策，新政策如下：

帳齡(逾授信期間天數為基準)	提列比例
應收帳款餘額扣除保證金後超過 90 但小於 180 天以內	50%
應收帳款餘額扣除保證金後超過 180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合併備抵呆帳(A)	381	0	0
合併應收款帳款總額(B)	32,672	25,474	30,479
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帳款 總額提列比率%(A)/(B)	1.17	0	0

資料來源：2012~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2~2014 前三季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餘額分別為 38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1.17%、0 及 0。該公司於 2012 年度起積極管理應收帳款，而 2013 年底與 2014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為 0，主要係該公司已積極控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也尚屬良好，雖然 2013 年當年度仍有實際壞帳 658 千元，惟金額不大，且於年底時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多已向加盟主收回或係以保證金扣抵，而 2014 年前三季並無實際壞帳金額。另檢視 2013 年底與 2014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帳齡表，雖有逾期授信天期之帳齡，惟金額不大，且扣除保證金後未達提列政策之逾期帳齡，故無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目前該公司已積極控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大幅改善，逾授信天期之帳齡占整體應收款項比重為低，且對加盟主多收有存入保證金予以確保合約正常之履行，故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C. 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14/9/30 金額	截至 2014/10/31 收回情形		截至 2014/10/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帳款 總額	30,479	26,145	85.78%	4,334	14.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4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未收回之金額為 4,334 千元，其中未逾期帳款為 2,353 千元，逾期帳款為 1,982 千元，未收回之逾期款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為 6.50%，主要係上海升群公司因為註冊地址變更無法暫時無法開立發票收款，故有逾期帳款 1,608 千元，其餘之逾期帳款金額皆不重大，主要係加盟主疏忽，致款項延後支付。截至 11 月底整體已收回 1,845 千元，故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	雅茗天地		1,279,018	1,495,613	1,155,180
	天仁		2,051,779	2,076,258	1,605,464
	安心		4,293,107	4,304,908	3,270,510
	六角國際		1,008,189	1,153,700	967,230
合併應收帳款 總額	雅茗天地		32,672	25,474	30,479
	天仁		264,374	262,315	220,010
	安心		71,769	53,327	57,545
	六角國際		84,649	190,990	203,841
合併備抵呆帳 提列數	雅茗天地		381	0	0
	天仁		2,767	2,948	3,924
	安心		0	0	0
	六角國際		4,871	14,362	9,557
合併應收帳款 週轉率(次)	雅茗天地		24.02	51.44	55.05
	天仁		7.70	7.88	8.88
	安心		68.12	68.83	78.66
	六角國際		15.43	8.37	6.53
合併應收帳款 週轉天數(天)	雅茗天地		15	7	7
	天仁		47	46	41
	安心		5	5	5
	六角國際		24	44	55
合併備抵呆帳 占合併應收帳款 總額比率(%)	雅茗天地		1.17	0.00	0.00
	天仁		1.05	1.12	1.78
	安心		0.00	0.00	0.00
	六角國際		5.75	7.52	4.69

資料來源：該公司與同業 2012~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使比較具一致性 2014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02 次、51.44 次及 55.05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15 天、7 天及 7 天。2012 年起該公司積極管理應收帳款，積極跟催逾期款項並收回加盟主之逾期款；針對確定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遂以簽署特許經營合同時收取之存入保證金，作為應收帳款之扣抵，若無保證金者則沖銷應收帳款，致 2012 年起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下降，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自 2013 年起明顯上升，收現天數逐漸下降。與同業相較，除安心目前以直營店為主，銷售對象是一般消費大眾，其收款方式以收現為主，部分設櫃於百貨商場採取次月對完帳即支付帳款，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相對較高；另與天仁和六角國際相較，則優於天仁與六角國際。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互有優劣，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12~2014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1.17%、0%及 0%，與同業相較，除安心其銷售收款多以收現為主，或者是設櫃於百貨商場，故其收款天數短，未提列備抵呆帳；與天仁和六角國際相較，由於該公司近期應收帳款積極控管，收款情形已大為改善，且對加盟主多收有存入保證金予以確保合約正常之履行，故 2013 年起與安心一致，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比率皆低於天仁與六角國際，整體應無重大異常。

##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屬投資控股公司，個別財務報告並無存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79,018	1,495,613	1,155,180
合併營業成本	650,393	757,789	590,532
合併存貨總額	49,414	81,325	81,565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2,330	2,452	2,961
合併存貨淨額	47,084	78,873	78,604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12.18	11.59	9.67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30	31	38

資料來源：2012~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3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2012 年底增加 31,789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67.52%，主要係因應 2014 年 1 月農曆長假，為避免假期造成供應商及貨運公司作業不及，故於 12 月底先行備貨，致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存貨淨額 2013 年底較前一年底大幅增加 25,432 千元；另外該公司 2013 年

7 月起於臺灣設立快樂檸檬直營店，臺灣地區門店原料主要由 RBT Resources 台灣分公司供應，因銷售所需，故 2013 年底存貨備貨較前一年底增加 2,311 千元；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係直營店鋪數增加致 2013 年底存貨淨額較 2012 年底增加 2,897 千元；而 2014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與 2013 年底並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18 次、11.59 次與 9.6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0 天、31 天與 38 天，2012 與 2013 二年度差異不大，其變化主要係 2013 年度營業成本 757,789 千元較 2012 年度營業成本 650,393 千元增加 107,396 千元，成長幅度為 16.51%；而 2013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 65,370 千元較 2012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 53,412 千元增加 11,958 千元，增加幅度為 22.39%，在平均存貨總額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之影響下，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20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中國十一長假提前備貨，9 月底庫存存貨增加備貨量，使 2014 前三季平均存貨總額較 2013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9.67 次；惟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均落在該公司之存貨安全存量 30~40 天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14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2014.10.31 存貨去化情形		2014.10.31 存貨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合併原物料	63,882	40,928	64.07	22,954
合併商品存貨	17,683	7,878	44.55	9,805
合計	81,565	48,806	59.84	32,7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併存貨總額為 81,565 千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存貨已去化 48,806 千元，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去化比例分別為 64.07% 及 44.55%，整體去化比率為 59.84%，有關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A. 原物料

該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63,882 千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去化 40,928 千元，去化比率為 64.07%，未去化餘額為 22,954 千元；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約為 38 天，未去化原物料主要為該公司之乾倉產品如：茶葉、高倍優格、冰糖及蔗糖等，係因應夏天旺季先行備貨，且其保存期約 1-2 年，尚無重大呆滯之慮，去化比率為 64.07%，尚屬良好。

### B. 商品存貨

該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商品存貨總額為 17,683 千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去化 7,878 千元，去化比率為 44.55%，未去化餘額為 9,805 千元；商品存貨主要為杯蓋、紙杯、員工制服及果汁機等設備存貨故去化速度較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提列情形暨適足性之評估

1.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之保存期限，原則上凡逾保存期限之存貨，將全數作為營業成本，未逾保存期限之存貨，則按照其庫齡期間設定適當提列比率以定期評估備抵呆滯，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品項	0.5 年~1 年	1 年~1.5 年	1.5 年以上
原物料-食材(凍倉)	0%	50%	100%
原物料-食材(乾倉)	25%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品項	0.5 年~1 年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商品存貨-非食材 (包裝材料等)	0%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存貨以食材為主，受保存時效限制較大，因此凡逾保存期限者全數作為營業成本，未逾保存期限者遂依存貨特性給予較保守及適當之提列比率，說明如下：

(1) 食材

A. 食材(凍倉)

食材(凍倉)主要包含冷凍肉類及各式調理包，係供應店鋪餐點所需，因此對於冷凍肉類及各式調理包之需求甚多，而冷凍肉類及各式調理包在妥善保存下得保存 24 個月，因此訂定食材(凍倉)存貨庫齡在 1 年以下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 1~1.5 年提列 50%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 1.5 年以上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B. 食材(乾倉)

食材(乾倉)主要包含茶葉、粉末、濃縮果汁及果醬等，除茶葉有較長保存期約 2 年，其餘乾貨約為 1 年之保存期，該公司為方便管控目的，因此對所有保存期限之乾貨類統一訂定，庫齡在 0.5 年以下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 0.5~1 年提列 25%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 1 年以上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 (2) 非食材

非食材主要包含包材、紙杯、杯蓋、員工制服及餐具等，包材、紙杯、杯蓋係為包附公司食材之主要物料，雖相較於公司之食材性原料，較無食品保存期限之問題，且除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外，較不易有過時陳舊之問題，因此庫存天數較能拉長，而公司基於存貨特性及保守原則，庫齡在 1 年以下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 1~2 年提列 25% 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 2~3 年提列 50% 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 3 年以上提列 100% 之備抵呆滯損失。

### 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係以保存期限作為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依據，產品生命週期較短，週轉率較高，故期末存貨之市價與成本無顯著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存貨應無跌價之情事尚屬合理。

## (三)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合併存貨總額	雅茗天地	49,414	81,325
	天仁	262,601	265,325	287,066
	安心	58,999	46,897	42,120
	六角國際	48,420	53,085	62,071
合併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金額	雅茗天地	2,330	2,452	2,961
	天仁	2,827	2,827	2,827
	安心	254	558	180
	六角國際	2,678	4,280	2,53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佔存貨 總額比率	雅茗天地	4.72	3.02	3.63
	天仁	1.08	1.07	0.98
	安心	0.43	1.19	0.43
	六角國際	5.53	8.06	4.09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雅茗天地	12.18	11.59	9.67
	天仁	3.13	3.11	3.09
	安心	56.66	61.63	72.19
	六角國際	9.32	8.44	9.60
合併存貨週轉天 數(天)	雅茗天地	30	31	38
	天仁	117	117	118
	安心	6	6	5
	六角國際	39	43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與同業 2012~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為使比較具一致性 20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18 次、11.59 次及 9.6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0 天、31 天及 38 天，2012 與 2013 年度存貨週轉率變化不大；2014 年截至 9 月底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週轉天數上升至 38 天，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中國十一長假提前備貨，9 月底庫存存貨增加備貨量，使 2014 前三季平均存貨總額較 2013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故存貨週轉率下降；惟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均落在該公司之存貨安全存量 30~40 天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優於天仁與六角國際，低於安心。其中安心之原物料除包材外具有不易長久保存之特性，備貨庫存金額不大，且接受消費者點餐後現場調理，產品生命週期短，存貨耗用快速，存貨週轉天數短；天仁主要從事茶葉之精製及加工等製程及整合通路銷售茶葉，茶葉製程需較長時間，故存貨週轉率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因產品生命週期較短，週轉率較高，期末存貨市價與成本應無重大差異，該公司為維持食材之食用安全，逾保存期限且無法再使用及銷售者，全數提列營業成本，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72%、3.02%及 3.63%，尚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及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與同業相較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前三季	2014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雅茗天地	1,108,815	1,279,018	15.35	1,495,613	16.93	1,127,954		1,155,180	2.41	
	天仁	2,056,103	2,051,779	(0.21)	2,076,258	1.19	1,531,201		1,605,464	4.85	
	安心	4,019,134	4,293,107	6.82	4,304,908	0.27	3,291,772		3,270,510	(0.65)	
	六角國際	524,076	1,008,189	92.37	1,153,700	14.43	844,328		967,230	14.56	
營業 毛利	雅茗天地	559,499	628,625	12.35	737,824	17.37	552,930		564,648	2.12	
	天仁	1,218,843	1,224,887	0.50	1,254,055	2.38	930,938		964,514	3.61	
	安心	1,026,124	1,055,514	2.86	1,041,512	(1.33)	800,937		860,690	7.46	
	六角國際	281,468	550,815	95.69	725,695	31.75	539,674		552,933	2.46	
營業 利益	雅茗天地	119,211	84,601	(29.03)	105,509	24.71	81,890		56,392	(31.14)	
	天仁	273,307	259,565	(5.03)	238,964	(7.94)	194,754		196,734	1.02	
	安心	169,432	49,949	(70.52)	20,181	(59.60)	29,038		73,186	152.04	
	六角國際	77,315	158,329	104.78	192,284	21.45	142,190		85,595	(39.80)	

資料來源：

1. 雅茗天地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同業 2011~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雅茗天地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之銷售及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小吃與簡餐，旗下「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品牌係以直營、加盟或區域加盟並行之連鎖方式於中國大陸、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與澳洲等地區設店營運，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仙踪林總店鋪數為 127 家，快樂檸檬總店鋪數為 472 家，係屬中國大陸餐飲連鎖體系著名品牌之一。

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綜合業務內容相似性、實收資本額及主要客戶群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天仁茶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天仁，主要係從事茶業及以「喫茶趣」之品牌銷售各式茶點與餐飲)、上櫃公司安心食品(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心，主要從事連鎖速食餐飲製造與銷售)、興櫃公司六角國際(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主要從事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作為比較分析之同業，茲就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8,815 千元、1,279,018



千元、1,495,613 千元及 1,155,180 千元。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 15.35%，主要係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平均人民可支配所得上升，因此提升人民消費意願。而該公司自 1996 年於香港創立「仙踪林」品牌，1997 年正式進入中國大陸，2006 年並於上海創立「快樂檸檬」品牌，雙品牌發展至今，已深受年輕族群喜愛，具有穩定的忠實客群。其中「仙踪林」由於較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其店鋪營運型態主要係以加盟與區域加盟為主，在該公司多年來努力經營下，已在廣州、深圳、貴州及北京地區具有較高之品牌知名度。尤其貴州省之區域加盟主近年來更是開拓當地市場有成，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店鋪數明顯增加；「快樂檸檬」品牌訴求年輕、活力，加上近年來台灣珍珠奶茶等飲品於中國大陸帶起潮流，其產品獲得年輕族群青睞。2006~2010 年於中國大陸重點城市選取百貨商場或人潮聚集之商圈設立直營店布局，屬建立品牌之階段，2010 年下半年起因考量各地地緣人脈關係與文化差異，開始選取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及海外其他國家，透過區域加盟方式展店，如：貴陽、南京、大連、武漢、石家莊、哈爾濱、合肥、無錫等中國大陸重要城市，海外地區則是拓展至菲律賓、澳洲與曼谷等，其中又以菲律賓區域加盟主在當地發展迅速，由於快樂檸檬產品在當地回響相當熱烈，尤其岩鹽系列與可可系列之商品深受消費者喜愛，故該區域加盟主於 2012 年在菲律賓當地新增了 9 家店鋪，鞏固快樂檸檬在當地市場之佔有率；2013 年起該公司調整快樂檸檬之展店策略，除了持續在中國大陸上海、北京、廣州、深圳與成都等地區發展直營店外，更加重加盟店與區域加盟之比重，雙管齊下之展店策略，以達最快規模經濟效益。此外，由於該公司看中台灣外帶式飲品市場商機龐大，為了帶給消費者不同選擇，亦開始於 2013 年第三季起於台灣展店，發展台灣市場。整體而言，該公司「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品牌 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9 月底之總店鋪數分別為 312 家、382 家、531 家與 599 家，逐年成長，總加盟主之數量亦增加，致整體營業收入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與同業相較，由於產品與主要銷售市場不同，故各家公司營收成長幅度皆不同，該公司目前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因中國大陸外食人口眾多，餐飲市場成長潛力大，致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均能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維持成長，營業收入成長率 2012~2013 年度均優於天仁與安心，2014 年度前三季則優於安心低於天仁，而六角國際除了 2011 年購入一家公司致 2012 年度營業收入短期大幅推升，2013 年與 2014 前三季其營業收入收長率與雅茗天地互有高低。目前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乃採循序漸進式展店與開放加盟，隨著近年來外食人口增加、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故該公司整體營業規模仍具成長之潛力。

##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559,499 千元、628,625 千元、737,824 千元及 564,64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0.46%、49.15%、49.33% 及 48.88%。該公司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往來建立良好之關係，並加強員工之培

訓提升服務品質來維持營業毛利，2012 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該公司為提升產品之口味與品質，不斷修改配方，如：部分商品原採用濃縮果汁改採用冷凍原汁，並且加入果粒纖維成分，茶葉也改採用原片茶葉，致相關原物料成本上升，惟該公司也調漲部分產品之零售價格予以反映成本。另外，加盟金之銷貨成本主要係來自該公司協助加盟主開店過程中所投入之成本，相關部門人員其薪資與相關費用，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一般企業對員工薪資逐年調漲之趨勢下，致加盟金之銷貨毛利降低，惟整體毛利率變動不大；2013 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調漲部分產品之零售價格以反映成本，且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穩定成長，採購數量較龐大之品項，供應商提供更具優惠之價格，致部份原物料採購價格下降，故整體毛利率微幅上升；2014 年前三季主要係隨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鋪數分佈之比率變化影響，致原物料銷售之銷貨毛利率略微降低，另外，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銷貨毛利亦降低，主要係受中國大陸近年來一般企業對員工薪資逐年調漲，致提供加盟服務之人力成本上升，惟近年度整體毛利率變動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與同業之營運模式與營業規模不盡相同，致營業毛利率彼此不同。該公司毛利率優於安心，低於天仁與六角國際。天仁主要產品為茶葉、餐飲、茶具及其他等，屬國內最大的茶葉製造經銷商，毛利率均穩定維持在 59%~60%；安心主要係連鎖速食餐飲，目前皆是以直營連鎖之方式於各地區設店經營，其原物料成本、店鋪人員薪資、相關機器設備與門市裝修攤提費用皆屬其營業成本，故整體毛利率較低，維持在 24%~26%；六角國際由於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大且產品結構不同，其毛利率大幅波動，在 54%~63%。該公司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因當年度原物料波動及收入組合改變而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119,211 千元、84,601 千元、105,509 千元及 56,392 千元，其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0.75%、6.62%、7.06%及 4.88%。其中 20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1 年度減少 34,61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係以連鎖經營型態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以自創品牌「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透過直營與加盟的模式展店，其中「仙踪林」已在中國大陸深耕多年，考量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各省之目標市場特性迥異且市場競爭激烈，因此，各級城市需採在地經營方能有效累積商場人脈，進而利於取得較具優勢之營運據點，故店鋪營運型態係以加盟與區域加盟為主；而「快樂檸檬」創立時間較晚，初期是以建立品牌及控管品質為首要目標，於中國大陸重點城市選取百貨商場或人潮聚集之商圈設立直營店布局，待具有一定之品牌知名度後，2010 年下半年起開始選取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及海外其他國家，透過區域加盟方式展店，拓展到中國大陸重要城市，甚至於延伸到亞洲其他國家，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集團營運成長。之後，隨著業務擴充，為有效管理分布在中國大陸各省之店鋪及海外加盟主，該公司於 2012 年起陸續聘請經驗豐

富之高階人員與儲備幹部加入團隊，透過區域劃分管理，輔以健全之體制來強化對加盟店之控管，如：定期與不定期巡店、協助店鋪營運管理，加強人員培訓，故增加相關部門之人員，加上員工薪資持續調漲，故整體人事成本增加；此外，隨著店鋪數增加，店鋪租金亦不斷攀升，致該公司整體租金費用上升；又由於該公司回台第一上櫃需求，相關勞務費用亦明顯增加，綜合上述原因，致2012 整體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衰退 34,610 千元；2013 年度營業利益較2012 年度上升 20,908 千元，雖然隨著營運規模擴大，相關費用如：店鋪租金、折舊費用及一般員工與管理團隊人員薪資費用等增加，然而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其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長之幅度小，故營業利益率自 6.62% 上升至 7.06%；2014 年之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2.41%，而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略減少 25,498 千元，主要係 2013 年第三季起於台灣開立直營店，由於台灣市場競爭激烈，直營店鋪皆是選擇具有廣告效益之地點開立，故租金費用昂貴，且目前店鋪數未達規模經濟，屬培植階段，致台灣直營店仍屬虧損狀態。另外，香港仙踪林一直營店因轉型為 RBTea 進行重新裝修，暫停營業約二個月，惟仍須支付該期間之租金費用與人事費用，且轉型之營運初期營收尚未大幅增長，而包含原材料成本及相應的人工、租金及折舊攤提等固定營運成本較高。此外，業務雖持續成長，相關租金與人事成本等亦隨之增加，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員工聘用平均薪資提升及薪資調漲，加上店鋪租金不斷攀升及漲價之影響，致獲利略為縮減，整體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該公司與同業之主要營運模式及規模有所不同，所投入之總部營運成本亦有所差異。與同業相較，2012 年度天仁與安心同為衰退之趨勢，該公司營業利益成長率優於安心，六角國際則主要係 2011 年購入一家公司致營業規模大幅擴張，營業利益明顯成長；2013 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已較 2012 年度成長，且優於採樣之同業；2014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之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及與同業比較均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545,219	49.17	600,549	46.95	658,517	44.03	503,896	43.62
原物料銷售		443,225	39.97	527,080	41.21	645,292	43.15	508,515	44.02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12,107	10.11	139,828	10.93	182,984	12.23	134,681	11.66
其他		8,264	0.75	11,561	0.90	8,820	0.59	8,088	0.70
合計		1,108,815	100.00	1,279,018	100.00	1,495,613	100.00	1,155,1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218,438	39.77	241,725	37.16	242,994	32.07	184,145	31.18
原物料銷售		301,542	54.89	363,295	55.86	446,648	58.94	357,094	60.47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6,669	4.85	42,348	6.51	62,126	8.20	47,263	8.01
其他		2,667	0.49	3,025	0.47	6,021	0.79	2,030	0.34
合計		549,316	100.00	650,393	100.00	757,789	100.00	590,5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326,781	58.41	358,824	57.07	415,523	56.32	319,751	56.63
原物料銷售		141,683	25.32	163,785	26.05	198,644	26.92	151,421	26.82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85,438	15.27	97,480	15.51	120,858	16.38	87,418	15.48
其他		5,597	1.00	8,536	1.36	2,799	0.38	6,058	1.07
合計		559,499	100.00	628,625	100.00	737,824	100.00	564,6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之銷售及服務，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類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 餐飲類

###### A. 銷貨收入

仙踪林係由吳伯超先生創立，於1994年帶至香港發展的品牌；之後，著眼於中國大陸龐大的消費市場及發展潛力，於1997年進軍中國大陸市場。仙踪林結合中西茶飲文化，主要銷售珍珠奶茶等各類茶式飲品以及多樣化簡餐與創意小吃點心，定位為新穎的休閒茶餐廳。而該公司為增添集團營運成長之動能，以“茶文化”為核心競爭力進而發展多品牌之策略，來滿足市場不同之需求，因此，於2006年開闢新的外帶飲品品牌—快樂檸檬，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

餐飲類主要係來自「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之直營店餐飲收入，屬該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源之一。該公司2011~2014年前三季餐飲類收入合計分別為545,219千元、600,549千元、658,517千元及503,895千元，佔各年度之營收比率分別為49.17%、46.95%、44.03%及43.62%。「仙踪林」在中國大陸已深耕多年，在廣州、深圳、貴州及北京地區具有較高之品牌知名度，惟考量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各省之目標市場特性迥異且市場競爭激烈，因此，各級城市需採在地經營方能有效累積商場人脈，進而利於取得較具優勢之營運據點，故店鋪營運型態主要係以加盟與區域加盟為主。2012年度餐飲收入較2011年度增加55,330千元，其中仙踪林將營運不佳的直營店鋪關閉4家店，2012年底直營店數由2011年底的11家下降至7家，故降低仙踪林餐飲收入對集團之貢獻。然而，由於快樂檸檬飲品受到消費者之喜愛，除了原有珍珠奶茶與檸檬系列之商品持續熱賣外，該公司仍不斷開發新口味之飲品，以維持消費者的新鮮感，提升來客數，且為反映部份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與修改配方，該公司於2012年提高部分快樂檸檬商品之售價，調漲人民幣1元，加上2012年間新開19家店，關閉18家效益不佳之店鋪，由於關店多集中在下半年，故直營店鋪數於2012年底雖較2011年底僅增加1家，成長至73家，但快樂檸檬餐飲收入仍較前一年增加58,902千元，整體餐飲收入亦較前一年度增加；2013年度整體餐飲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57,968千元，其中仙踪林直營店鋪於2012年度關掉4家店，上、下半年各2家直營店，且其中下半年關店之2家直營店平均月營業額約人民幣400千元，加上2013年度關掉2家，致2013年度仙踪林餐飲類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2,933千元，降低仙踪林餐飲收入對集團之貢獻；由於快樂檸檬飲品受到消費者之喜愛，除了原有珍珠奶茶與檸檬系列之商品持續熱賣外，該公司仍不斷開發新口味之飲品，以維持消費者的新鮮感，提升來客數，且為反映部份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與修改配方，該公司於2013年第二季與第四季提高部分

快樂檸檬商品之售價，調漲人民幣1~2元。加上快樂檸檬積極於廣州、深圳與成都等地區增加直營店，以及該公司看中台灣外帶式飲品市場商機龐大，為了帶給消費者不同選擇，亦開始於台灣展店，截至2013年底止快樂檸檬直營店數已成長至82家，致快樂檸檬餐飲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110,901千元，故整體餐飲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57,968千元；2014年前三季仙踪林餐飲類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4,251千元，主要係2014年9月底仙踪林直營店鋪數較去年同期減少4家，以及香港仙踪林一直營店因轉型為RBTea進行重新裝修，暫停營業約二個月，使整體仙踪林餐飲收入降低。而單價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係其中二店鋪於2014年上半年度起轉型為新一代的RBTea，其銷售單價較高影響；快樂檸檬則係隨著直營店鋪數之成長，截至2014年9月底止快樂檸檬直營店數已達86家，使快樂檸檬餐飲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3,129千元，致整體餐飲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加8,608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餐飲類之銷貨收入金額雖然隨著「快樂檸檬」直營店鋪數增加而成長，但由於「仙踪林」與「快樂檸檬」近年來持續拓展加盟店，致相關之原物料銷售及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收入大幅成長，故餐飲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逐年下降，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 B.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該公司2011~2014年前三季餐飲類之銷貨毛利分別為326,781千元、358,824千元、415,523千元及319,75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9.94%、59.75%、63.10%及63.46%。仙踪林餐飲類之營業成本包括食材原物料、餐食製造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由於仙踪林直營店鋪因有實際後台炊煮餐食之過程，故有餐飲製造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快樂檸檬餐飲類之製造成本主要係食材原物料。2012年度仙踪林餐飲類銷貨毛利上升主要係隨著銷貨成本下降而呈現變動之情形，其中2012年關閉4家營運效益較為不佳的仙踪林直營店，故剩餘店鋪餐飲收入之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快樂檸檬餐飲類之銷貨毛利則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惟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為提升產品之口味與品質，不斷修改配方，如：部分商品原採用濃縮果汁改採用冷凍原汁，並且加入果粒纖維成分，茶葉也改採用原片茶葉，主推之檸檬系列商品，開始採用檸檬原汁取代檸檬糖水，故其毛利率波動主要受原物料所影響，而整體餐飲類毛利率則隨著快樂檸檬餐飲類毛利率下降而略微下滑；2013年度仙踪林餐飲類銷貨毛利金額下降主要係隨著直營店鋪數減少降低營收貢獻所致，毛利率小幅下降；快樂檸檬餐飲類之銷貨毛利隨直營店鋪持續拓展，故逐年成長，而毛利率上升主要係調漲部分產品之零售價格以反映成本，且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穩定成長，採購數量較龐大之品項，供應商提供更具優惠之價格，致部份原物料價格於當年度下降，快樂檸檬餐飲類毛利率上升，故整體餐飲類毛利率上升至63.10%；2014年前三季仙踪林餐飲類銷貨毛利金額下降，主要係店鋪數減少，毛利率部分，主要係其中二店鋪於2014年上半年度起轉型為RBTea，其部分新菜單之原物料由店鋪自行採購，

故相關原物料成本較高，目前該品牌尚屬培植期，銷售額未能同步提升，而相應的人工、租金及折舊攤提等固定成本則增加，故使毛利率下降；快樂檸檬餐飲類之銷貨毛利金額仍隨直營店鋪持續拓展而較去年同期增加，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及2013年度皆相當，整體餐飲類毛利率僅微幅上升至63.46%。

綜上所述，餐飲類收入之銷貨成本與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隨原物料成本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 (2) 原物料銷售

### A. 銷貨收入

原物料銷售主要係對加盟主銷售店鋪所需之原物料及各項商品，該公司2011~2014年前三季原物料銷售收入合計為443,225千元、527,080千元、645,292千元及508,515千元，佔各年度之營收比率分別為39.97%、41.21%、43.15%及44.02%，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近年來台式珍珠奶茶等飲品於中國大陸帶起潮流，而仙踪林與快樂檸檬近年來更已在中國大陸建立良好之品牌知名度與形象。2012年度受惠於快樂檸檬產品知名度獲消費者肯定與認同，加上中國大陸人民可支配所得增加，帶動外食消費，使得休閒餐飲成為許多人生活中必要之消費，致吸引許多快樂檸檬之加盟主加入。然而，此段期間仙踪林經營良好的加盟主持續尋找其他適合的地方再進行拓點，新增31家加盟店，而部分加盟主則將營運不佳的店鋪結束營業，關閉42家加盟店，故2012年底仙踪林加盟店數下降，較前一年底減少11家，致對仙踪林之原物料銷售金額下降；快樂檸檬持續透過區域加盟方式展店，如：哈爾濱、青島、無錫...等，海外地區則是新增曼谷代理，致2012年度新開105家加盟店，關閉21家加盟店。其中菲律賓區域加盟主的部分，由於快樂檸檬產品在當地回響相當熱烈，岩鹽系列與可可系列之商品相當受到消費者喜愛，該海外區域加盟主2012年在菲律賓當地就新增了9家店鋪，故對快樂檸檬之原物料銷售金額大幅上升，該公司之原物料銷售收入整體2012年度較2011年度增加83,855千元；2013年度亦是隨著加盟店數增加使得原物料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仙踪林2013年度新增41家加盟店，另外部分加盟主因市場競爭激烈，在租金成本不斷增加下，致獲利空間有限，關閉了39家加盟店，故2013年底仙踪林加盟店店鋪較前一年底增加2家，惟新開店多集中在2013年下半年度，營業天期較短，致當年度對仙踪林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較前期略微下降；快樂檸檬則是持續透過區域加盟，版圖已拓展至內蒙古、甘肅與山西等內陸地區，並於上海、北京與成都等重要城市拓展單店加盟，以達最快規模效益，故快樂檸檬2013年度新開186家加盟店，關閉46家加盟店，加盟店鋪數較前一年底增加140家，故對快樂檸檬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持續上升；2014年前三季亦是隨著加盟店數增加使得原物料銷售收入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增加，其中仙踪林2014年前三季新增15家加盟店，關閉28家加盟店，致仙踪林加盟店鋪數較前一年底減少13家，對仙踪林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比

重下降；快樂檸檬則是持續透過區域加盟，而海外地區則是新增韓國代理，致2014年前三季新開137家加盟店，關閉58家加盟店，故對快樂檸檬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比重持續上升。

綜上，原物料銷售之收入變化主要係受惠於「快樂檸檬」加盟主持續增加致加盟店數成長，進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而對「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品牌原物料銷售之比重變化，則是因二品牌加盟主增消所致。

#### B.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原物料銷售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41,683 千元、163,785 千元、198,644 千元及 151,421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31.97%、31.07%、30.78%及 29.78%，而仙踪林係銷售珍珠奶茶等各類茶式飲品以及多樣化簡餐與創意小吃點心，快樂檸檬則是提供外帶式飲品之銷售，仙踪林其餐飲之平均售價高於快樂檸檬，故售予加盟主原物料之毛利率相對亦較高。原物料銷售之銷貨毛利率變化不大，其中近年來各項原物料成本不斷漲價，供應商漲價之部分，該公司會視狀況反應對加盟店鋪之售價上，而主要之變化係受近年來該公司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鋪數分佈之比重影響。「仙踪林」先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已深耕多年，而快樂檸檬品牌創立時間較仙踪林晚，一開始展店先以直營為主，致力於消費者間樹立良好口碑且建立品牌知名度，2010 年下半年快樂檸檬開始選取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及海外其他國家，透過區域加盟方式展店，且隨著近年來快樂檸檬飲品受到消費者之喜愛，品牌形象鮮明，加上其開店成本較仙踪林為低，故吸引眾多加盟者加入，致 2011 年起快樂檸檬的加盟店大幅成長，因此，2011 年度起該公司之加盟主組成結構，仙踪林的部分開始降低，快樂檸檬之比例提升，故 2011 年起快樂檸檬之加盟主增加對該公司原物料銷售之貢獻。整體而言，2011~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原物料銷售之銷貨毛利率略微降低主要係隨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鋪數分佈之比率變化影響。

#### (3)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A. 銷貨收入

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分別為 112,107 千元、139,828 千元、182,984 千元及 134,681 千元，佔整體營收比重 11%~12%。該公司主要係透過連鎖經營體系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目前主要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並透過連鎖模式在中國大陸積極拓展加盟店，海外地區則是採區域加盟之模式，拓展海外市場。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人民所得逐步提升，消費購買力增加，在要求更好之生活品質之下，也帶動休閒餐飲消費之風氣，相當受年輕族群喜愛。該公司除了在一線城市穩定成長外，近年來更是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二~三級城市以及海外地區。由於「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在市場已建立良好



之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形象，故吸引眾多加盟者加入。該公司之加盟模式，分為單點加盟與區域加盟(允許加盟主在約定之區域內開店)，其中區域加盟更是依據所給予之加盟年限，及開設門店之最低數量門檻，收取不同之加盟金。經該公司審慎評估加盟者之條件後，分別與加盟主簽訂特許經營合約或區域特許經營合約。之後再由該公司相關人員協助店鋪選址並評估、輔助店鋪開店之相關作業及新店開業初期店鋪員工輔導等，該公司對加盟主提供上述之勞務後，並且開店，始認列為加盟金收入。另外，合約期間該公司持續對加盟主之經營過程給予營業指導、員工培訓、技術授權等，故依約按月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2011~2013 年底與 2014 年 9 月底「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合計加盟店數分別為 229 家、302 家、444 家與 510 家，其中 2013 年度加盟店數大幅增加，致當年度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維持成長之趨勢；2014 年前三季則因加強對加盟店開業審查之要求下，致開店數略有遞延，故 2014 年前三季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較前一年度略下降。

#### B.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85,438 千元、97,480 千元、120,858 千元及 87,418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76.21%、69.71%、66.05%及 64.91%，毛利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之銷貨成本主要係來自該公司協助加盟主開店及營運過程中所投入之成本，如：加盟業務部評估加盟主及協助店鋪選址，營運部追蹤店鋪開業進度及對加盟主營運上指導、協助等，培訓部協助招聘員工及培訓員工，工程部就店鋪裝修工程及協助驗收，前述人員薪資與相關費用等，然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一般企業對員工薪資逐年調漲之趨勢下，前述人員薪資及相關費用亦不斷成長，致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銷貨毛利率降低。

#### (4) 其他

##### A. 銷貨收入

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其他類之收入分別為 8,264 千元、11,561 千元、8,820 千元及 8,088 千元，占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75%、0.90%、0.59%及 0.70%，比重極低。其他類之收入主要係包含設計費收入與活動費收入等，2012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 3,297 千元，皆主要係因應商場或加盟主需求，更換店鋪之裝潢，故向加盟主所收取之加盟店鋪設計費收入增加所致；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減少 2,741 千元，主要是當年度更改店鋪之設計數量減少，設計費收入降低所致；2014 年前三季其他類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30 千元，主要係設計費收入增加所致。

##### B.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5,597 千

元、8,536 千元、2,799 千元及 6,058 千元，銷貨毛利金額變動主要係隨銷貨收入增減所致。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主要係隨店鋪數、加盟主增加與原物料成本變動而有所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前三季		2014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08,815	1,279,018	15.35	1,495,613	16.93	1,127,954	1,155,180	2.41		
營業毛利	559,499	628,625	12.35	737,824	17.37	552,930	564,648	2.12		
營業毛利率(%)	50.46	49.15	(2.60)	49.33	0.37	49.02	48.88	(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擬制性)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雅茗天地 2011~20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均未達 20%，不符合價量分析之評估標準，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

#### 伍、財務狀況

#####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雅茗天地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旗下二大品牌—仙踪林(RBT)和快樂檸檬(Happy Lemon)，分別從事休閒茶餐廳及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興櫃公司六角國際主要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日出茶太 Chatime」，上市公司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天仁茗茶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喫茶趣 cha FOR TEA」，另上櫃公司安心則從事連鎖速食餐飲—摩斯漢堡(Mos Burger)之經營；經考慮前述各公司之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條件，擬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餐飲業整理數據，以茲進行比較分析。

## (二)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雅茗天地	64.38	64.79	68.75	69.73
		天 仁	22.19	25.48	27.59	27.98
		安 心	37.70	34.68	32.93	35.63
		六角國際	65.03	35.81	37.79	39.89
		同 業	49.50	61.20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雅茗天地	277.38	313.52	229.71	245.06
		天 仁	165.78	168.34	169.50	162.30
		安 心	247.86	245.75	282.46	363.64
		六角國際	169.20	413.27	299.74	260.26
		同 業	113.25	132.63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雅茗天地	192.17	206.97	173.14	169.90
		天 仁	208.62	186.27	180.12	180.09
		安 心	185.64	199.03	217.33	220.01
		六角國際	93.69	236.74	281.32	227.20
		同 業	127.60	145.00	-	-
	速動比率	雅茗天地	169.39	189.41	155.72	154.26
		天 仁	136.36	118.28	116.01	106.32
		安 心	177.72	186.17	205.41	205.19
		六角國際	69.330	204.33	249.50	199.05
		同 業	102.00	120.5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雅茗天地	4,007.76	52.34	23.90	21.73
		天 仁	16,906.24	593.49	566.56	710.84
		安 心	-	-	205.52	850.42
		六角國際	47.93	115.31	93.68	65.56
		同 業	6,013.10	4,761.20	-	-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 轉率	雅茗天地	19.45	24.02	51.44	55.05
		天 仁	8.32	7.70	7.88	8.88
		安 心	88.45	68.12	68.83	78.66
		六角國際	21.52	15.43	8.37	6.53
		同 業	70.30	50.90	-	-
	存貨週轉率	雅茗天地	11.52	12.18	11.59	9.67
		天 仁	3.17	3.13	3.11	3.09
		安 心	63.02	56.66	61.63	72.19
		六角國際	8.30	9.32	8.44	9.60
		同 業	48.40	35.80	-	-
	不動產、廠房	雅茗天地	12.05	14.33	11.12	8.70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及設備週轉率	天 仁	2.33	2.15	2.18	2.23	
		安 心	7.26	6.41	6.77	8.18	
		六角國際	5.70	10.09	7.69	5.76	
		同 業	5.50	5.70	-	-	
	總資產週轉率	雅茗天地	2.17	1.96	1.72	1.42	
		天 仁	1.11	1.04	1.03	1.08	
		安 心	2.08	1.67	1.73	1.77	
		六角國際	1.93	2.10	1.70	1.57	
		同 業	1.60	1.60	-	-	
獲利 能力 (%)	權益報酬率	雅茗天地	33.64	23.48	24.18	15.31	
		天 仁	16.28	15.71	15.62	17.16	
		安 心	13.82	1.85	1.45	3.40	
		六角國際	60.30	49.13	29.57	15.55	
		同 業	-	6.80	-	-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雅茗天地	74.44	42.33	45.91	23.37	
		天 仁	30.17	28.65	26.38	21.72	
		安 心	57.54	15.42	6.23	22.60	
		六角國際	214.76	126.39	102.33	45.55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雅茗天地	62.55	47.27	47.93	31.49	
		天 仁	31.72	31.65	30.65	24.37	
		安 心	66.84	20.15	13.45	24.91	
		六角國際	194.77	127.02	99.44	53.53	
		同 業	21.10	10.00	-	-	
	純益率	雅茗天地	5.42	4.21	4.62	4.43	
		天 仁	11.46	11.50	11.11	11.49	
		安 心	3.67	0.70	0.55	1.69	
		六角國際	10.75	12.50	12.22	8.05	
		同 業	6.00	4.8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雅茗天地	3.94	2.45	3.07	2.14	
		天 仁	2.60	2.59	2.55	2.01	
		安 心	6.45	3.01	2.45	2.75	
		六角國際	5.36	10.03	7.17	3.47	
		同 業	-	-	-	-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雅茗天地	37.41	41.32	47.47	10.84
			天 仁	76.82	58.94	69.56	40.32
			安 心	46.27	22.95	29.67	39.99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六角國際	61.18	51.90	81.01	46.54
		同業	77.70	42.9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雅茗天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120.33	99.04	註 2	註 2
		安心	143.17	111.21	註 2	註 2
		六角國際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雅茗天地	19.94	14.67	28.87	2.59
		天仁	4.85	0.91	3.60	7.34
		安心	16.55	5.17	5.10	11.43
六角國際		63.27	17.92	19.02	10.73	
同業		19.94	20.50	-	-	

資料來源：

1. 該公司 20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天仁、安心與六角國際 2011~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TEJ 或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凱基證券整理
2. 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
3. 為使比較具一致性，2014 年前三季部分比率已換算為全年度，獲利能力比率未年化。  
註1：雅茗天地與六角國際分別 2010 及 2011 年編製合併財報，故不擬比較分析。  
註2：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三) 與採樣公司之財務比率比較分析

####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4.38%、64.79%、68.75% 及 69.73%，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及借款逐年增加所致。隨快樂檸檬及仙踪林加盟店鋪數逐年成長，該公司為確保合約之履行向加盟主收取保證金，致存入保證金逐年增加；另因香港直營店虧損，且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中國地區孫公司資金無法自由匯出境外，2011 年起由中國地區子公司提供銀行存款為該公司及香港地區孫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供海外孫公司資金之運用，致負債比率偏高，2013 至 2014 年前三季為擴展台灣市場，以銀行借款購置台灣內湖總部及因應快樂檸檬直營店於台灣展店所需營運資金，致負債比率增高至 68.75% 及 69.73%。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1 年負債比率與六角國際相當，而六角國際 2012 年度因現金增資 112,000 千元，致負債比率大幅下降。該公司負債比率高於所採樣之同業，主要係隨該集團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張，門店數及營收成長，而長期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二類科目更是因其營運模式所致，使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分別為 277.38%、313.52%、229.71% 及 245.06%，各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皆大於一，顯示該公司無利用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買之情況。2011 年至 2012 年該比率逐年增加，主係獲利挹注及 2011 年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2013 年度購買台灣內湖辦公大樓，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雖該年度獲利挹注股東權益增加及長期借款增加，故長期資金增加，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致 2013 年度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至 229.71%；2014 年前三季則因股東權益上升，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45.06%。與同業相較，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皆介於其他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香港地區孫公司虧損，且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資金無法匯出，故中國地區孫公司以內保外貸方式，支應香港地區孫公司營運資金需求，2013 年積極擴展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以借款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另加盟店擴展有成，存入保證金隨營收成長逐年成長，致負債比率偏高；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大於一，顯示其資金結構配置尚能支應固定投資。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92.17%、206.97%、173.14%及 169.90%，速動比率分別為 169.39%、189.41%、155.72%及 154.26%。2011 年至 2012 年均同步成長，主係除原有產品銷售外，亦持續開發新產品，符合消費者多元需求，受惠加盟門市拓展有成，營收逐年成長，因連鎖飲料店之產業特性以現金交易為主，2011 年至 2012 年底之現金餘額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故流動比率增加，該公司可運用之現金充裕；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2012 年均微幅下滑，主要係擴大營運規模，應付貨款增加及營運需求致短期借款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之流動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而優於同業，速動比率則高於同業及天仁。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大於 1，故短期償債能力應無虞。

該公司 2011 至 2014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007.76 倍、52.34 倍、23.90 倍及 21.73 倍，2012 年起主要係香港直營店虧損之資金需求，致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逐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數降低；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因購置台灣總部借款大增，利息費用提高，致利息保障倍數分別下降至 23.90 倍及 21.73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2011 年優於六角國際，2012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公司及比較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處於擴充營業規模之成長階段，持續布局海外市場，為營運需求及資本支出而舉借負債，故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金額較高，因營運資金為正數，且流動資產及速動資金足以支付流動負債，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穩定。

##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 2011 至 2014 年前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45 次、24.02 次、51.44 次及 55.05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19 天、15 天、7 天及 7 天，主要係該公司於 2012 年起積極管理應收帳款，針對逾期之款項，已積極跟催，收回部分加盟主之逾期款；針對確定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遂以簽署特許經營合同時，收取之存入保證金，作為應收帳款之扣抵，若無保證金者則沖銷應收帳款，致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逐年上升，收現天數逐漸下降。與同業相較，除了安心目前仍以直營店為主，銷售對象是一般消費大眾，故其收款方式係以收現為主，部分設櫃於百貨商場採取次月對完帳即支付帳款，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相對較高；另與天仁和六角國際相較，除 2011 年度低於六角國際外，其餘則優於天仁與六角國際。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互有優劣，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11 至 2014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52 次、12.18 次、11.59 次及 9.6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2 天、30 天、31 天及 38 天，2011~2013 年度存貨周轉率變化不大；2014 年截至 9 月底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週轉天數上升至 38 天，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中國十一長假提前備貨，9 月底庫存存

貨增加備貨量，使 2014 前三季平均存貨總額較 2013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故存貨週轉率下降，該公司各原物料主要供應其連鎖體系直營及加盟店鋪所需商品，目前未設立工廠，考量在中國大陸地區及海外訂貨運送所需之時間，同時必需兼顧各店鋪之需求量，將存貨安全存量訂在 30~40 天之間，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仍落在其存貨安全存量天數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優於天仁與六角國際、低於安心。其中安心之原物料除包材外具有不易長久保存之特性，備貨庫存金額不大，且接受消費者點餐後現場調理，產品生命週期短，存貨耗用快速，存貨週轉天數短；天仁主要從事茶葉之精製及加工等製程及整合通路銷售茶葉，茶葉製程需較長時間，故存貨週轉率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互有優劣，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11 2014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2.05 次、14.33、11.12 次及 8.70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17 次、1.96 次、1.72 次及 1.42 次。2011~2012 年度營收逐年成長，未有重大之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度因購置台灣內湖總部，致資產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增加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 2011 至 20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64%、23.48%、24.18% 及 15.31%；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4.44%、42.33%、45.91% 及 23.3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2.55%、47.27%、47.93% 及 31.49%。該公司近年來，除中國地區持續展店市場，亦開拓台灣及海外地區之快樂檸檬店鋪，營收每年呈現成長之趨勢，也因擴展門市及人員擴編致租金及薪資費用等相關費用增加，故 2012 年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與稅後損益均較 2011 年下降，且在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挹注下，致 2012 年平均權益與資本額增加，故 2012 年度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一年下降；2013 年度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與稅後損益上升，且上升之幅度高於 2013 年平均權益與資本額，致 2013 年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一年略為增加；該公司於 2013 年下半年台灣新開立之快樂檸檬直營店及 2014 年初部份仙踪林店鋪轉型為 RBTea，營運初期營收尚未大幅增長，而包含原材料成本及相應的人工、租金及折舊攤提等固定營運成本較高，因使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加上該公司整體租金費用上漲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影響下，致營業費用增加，整體營業利益與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稅後淨利僅微幅增加，加上 2014 年進行盈餘分配使股本增加，故 2014 年前三季權



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去年同期降低；與同業相較，權益報酬率優於安心，低於六角國際與天仁互有高低。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高於天仁與安心，低於六角國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純益率分別為 5.42%、4.21%、4.62%及 4.43%；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94 元、2.45 元、3.07 元及 2.14 元。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營收成長，然而中國大陸快樂檸檬直營店逐年增加，租金不斷上漲影響下，致該公司租金費用逐年升高，且該公司為強化管理階層，聘僱經驗豐富之高階人員及儲備幹部，以區域劃分管理及健全體制強化對加盟店之控管，加強人員培訓，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故獲利下降；2013 年起該公司已建置較完善的管理制度，且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費用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長之幅度小，純益率較 2012 年略為上升；2014 年前三季主要係業務雖持續成長，相關租金與人事成本等亦隨之增加，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員工聘用平均薪資提升及薪資調漲，加上店鋪租金不斷攀升及漲價之影響，致獲利略為縮減，整體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而前三季營收尚未大幅增長以支應增加之費用，使獲利尚未能大幅增加，故整體純益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安心，低於天仁及六角國際；2011 年每股稅後盈餘優於天仁，2012~2014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之同業。

該公司獲利能力比率之變動，主係因擴大營運規模，積極招募員工，總店鋪數自 2011 年底的 312 家增加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之 599 家，相關店鋪租金、折舊費用及一般員工與管理團隊人員之薪資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而該公司營收仍呈成長趨勢，預期未來隨著店鋪數之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將可顯現，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7.41%、41.32%、47.47%及 10.84%。隨營業規模擴大，因應直營及加盟門店數增加之銷售所需，該公司備貨量亦同步增加，故應付帳款隨之增加，2012 年及 2013 年營業活動持續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2014 年農曆春節假期在 1 月下旬，因應農曆春節長假為避免假期造成供應商及貨運公司作業不及，相關備貨提前於前一年底進行，致 2013 年底應付帳款餘額大幅增加，而 2014 年前三季減少應付帳款餘額，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加上為支應香港之營運資金需求、台灣展店需求及第一上櫃支付相關專家費用，致短期借款餘額增加，故整體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1~2013 年介於採樣公司，2014 年前三季則低於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9.94%、14.67%及 28.87%及 2.59%，20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14.67%，2013 年營業活動持續現金流入及 2013 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低於 2012 年，故 2013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達 28.87%，2014 年前三季則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使該比率降低，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除 2014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其餘年度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 20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2012 年 7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另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與 201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上述辦法適用於合併報表內所有從屬公司，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2014 年第三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1 年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間背書保證之情事，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年度	保證人	被保證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備註
2011 年度	上海仙踪林	RBT Holdings	87,390 (USD3,000)	87,390 (USD3,0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2012 年度	上海仙踪林	RBT Holdings	145,200 (USD5,000)	145,200 (USD5,0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2013 年度	雅茗天地	宴美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2013 年度	上海仙踪林	RBT Holdings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2013 年度	上海仙踪林	雅茗天地	101,337 (USD3,400)	101,337 (USD3,4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USD1,400 千元。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USD2,000(未動用)
2013 年度	RBT Resources	宴美	25,000	25,000	未實際承作
2014 年 前三季	雅茗天地	宴美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2014 年 前三季	上海仙踪林	RBT Holdings	152,100 (USD5,000)	152,100 (USD5,0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2014 年 前三季	上海仙踪林	雅茗天地	103,428 (USD3,400)	60,840 (USD2,0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USD1,400 千元，借款已償還。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USD2,000 (未動用)
2014 年 前三季	上海仙踪林	雅茗天地、RBT Holdings、RBT Resources 及宴美	280,320 (USD9,215)	280,320 (USD9,215)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2014 年	RBT	宴美	25,000	-	未實際承作，之後董

年度	保證人	被保證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前三季	Resources				事會取消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1~2014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間 2011~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前三季之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主要係因開立信用狀及向銀行資金融通之資金需求而產生，且依核決權限辦理，並符合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之限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2014 年第三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 2011 年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合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店舖、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租賃店舖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2014 年第三季止，前述租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51,812 千元，未來年度之租金為新臺幣 211,732 千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
2014 年前三季	37,366
2015 年度	112,000
2016 年度	53,497
2017 年度	8,827
2018 年度	31
2019 年度	11
合計	211,7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述辦公場所、店舖及倉庫之營業租賃係因營運需要所發生，租金係依合約規定方式支付，為公司日常營業費用之一，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 20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2012 年 7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與 201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上述辦法適用於合併報表內所有從屬公司，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1 年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2011 年雅茗天地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對宴美之資金貸與期末餘額分別為 12,012 千元，主係資金融通予該集

團之國外原物料採購主要供應商-宴美，以提供其營業週轉之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該筆資金融通於 2012 年度已全數清償完畢，然該公司為使供應鏈更加完備，遂進行整合，經雅茗天地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2012 年第四季取得宴美 100% 股權，故使宴美企業成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除上所述外，該集團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惟該公司之子公司間有因短期營運資金融通之必要，而有發生彼此間資金貸與之情事，茲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貸出者	被貸與對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Happy Lemon Int'l	上海快樂檸檬	4,415 (HKD1,132,989)	4,415 (HKD1,132,989)	4,245 (HKD1,132,989)	4,245 (HKD1,132,989)	4,354 (HKD1,132,989)	-	-	-
Happy Lemon Int'l	Happy Lemon HK	11,048 (HKD2,835,000)	-	-	-	-	-	-	-
Happy Lemon Int'l	RBT Holdings	1,461 (HKD375,000)	-	11,705 (HKD3,123,729)	10,581 (HKD2,823,729)	11,812 (HKD3,073,729)	11,428 (HKD2,973,729)	11,561 (HKD2,973,729)	-
Happy Lemon Int'l	RBT Resources	-	-	-	-	4,359 (HKD1,134,202)	4,359 (HKD1,134,202)	4,444 (HKD1,134,202)	4,444 (HKD1,134,202)
上海太全	RBT Resources	6,431 (RMB1,338,499)	6,431 (RMB1,338,499)	6,237 (RMB1,338,499)	6,237 (RMB1,338,499)	6,564 (RMB1,338,499)	-	-	-
上海太全	RBT Holdings	-	-	-	-	-	-	4,067 (RMB824,374)	3,927 (RMB795,843)
上海太全	RBT Enterprises	-	-	-	-	-	-	5,877 (RMB1,191,155)	5,091 (RMB1,031,793)
雅茗天地	RBT Holding	-	-	21,780 (USD 750,000)	-	-	-	-	-
RBT Holdings	雅茗天地	-	-	29,040 (HKD7,750,100)	29,040 (HKD7,750,100)	32,773 (HKD8,527,888)	32,773 (HKD8,527,888)	33,412 (HKD8,527,888)	33,412 (HKD8,527,888)
RBT Holdings	RBT Enterprises	9,494 (HKD2,436,123)	9,494 (HKD2,436,123)	12,126 (HKD3,236,123)	12,126 (HKD3,236,123)	13,916 (HKD3,621,123)	13,916 (HKD3,621,123)	14,188 (HKD3,621,123)	14,188 (HKD3,621,123)
RBT Holdings	RBT F&B	11,136 (HKD2,857,701)	4,894 (HKD1,255,943)	4,706 (HKD1,255,943)	2,833 (HKD755,943)	2,905 (HKD755,943)	-	7,836 (HKD2,000,000)	7,836 (HKD2,000,000)
RBT Holdings	RBT Resources	4,608 (HKD1,182,560)	3,897 (HKD1,000,000)	14,239 (HKD3,800,000)	14,239 (HKD3,800,000)	44,360 (HKD11,543,000)	22,572 (HKD5,873,562)	24,384 (HKD6,223,562)	22,425 (HKD5,723,562)
RBT Holdings	Happy Lemon HK	15,123 (HKD3,880,661)	15,123 (HKD3,880,661)	17,538 (HKD4,680,661)	17,538 (HKD4,680,661)	19,525 (HKD5,080,661)	19,525 (HKD5,080,661)	21,473 (HKD5,480,661)	20,690 (HKD5,280,661)
RBT Resources	RBT Enterprises	4,338 (HKD1,126,000)	409 (HKD105,000)	393 (HKD105,000)	-	-	-	-	-
上海快樂檸檬	宴美(註 1)	12,012 (RMB2,500,000)	12,012 (RMB2,500,000)	11,650 (RMB2,500,000)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1~2014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1：2012年11月2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宴美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2：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總貸與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之限制。

## 1. Happy Lemon Int'l 資金貸與上海快樂檸檬

該集團旗下之 Happy Lemon Int'l 成立於 2006 年 2 月 14 日，主要負責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快樂檸檬餐飲店鋪管理、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Happy Lemon Int'l 對上海快樂檸檬之資金融通主係因 2010 年簽署之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服務合約，依合約上海快樂檸檬需支付 Happy Lemon Int'l 特許權使用費 HKD1,132,989，惟程序申報時，由於上海快樂檸檬尚未至專利權局備案即向外匯管理局申報，因申報程序上有瑕疵且大陸地區對於外匯管制較為嚴格，致使該筆款項未能匯往香港地區，故帳務上歸屬為 Happy Lemon Int'l 對上海快樂檸檬之資金融通，截至 2013 年該公司針對集團旗下因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之債權債務簽立債務代為清償協議，將上海快樂檸檬對 Happy Lemon Int'l 之應付款項由同為香港地區之集團轉投資公司 RBT Resources 代為清償、同時 RBT Resources 對大陸地區之應付款項則由上海快樂檸檬支付，故該筆資金融通 HKD1,132,989 已於 2013 年 8 月依債務清償協議還款。

## 2. Happy Lemon Int'l 資金貸與 Happy Lemon HK

Happy Lemon HK 主係雅茗天地集團之香港地區快樂檸檬店鋪飲品銷售公司，主要負責香港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直營店鋪經營。由於香港快樂檸檬直營店鋪營運仍處虧損，致產生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已於 2011 年底全數收回對 Happy Lemon HK 之借款，2012 年起 Happy Lemon HK 如有短期資金週轉需求則改由向母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

## 3. Happy Lemon Int'l 資金貸與 RBT Holdings

RBT Holdings 為 Happy Lemon Int'l 之母公司，2012 年及 2013 年 Happy Lemon Int'l 帳上對 RBT Holdings 之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HKD2,823,729 及 HKD2,973,729，主係為維持 RBT Holdings 之資金周轉及調度之運作；截至 2014 年第三季止該筆資金融通已全數清償完畢。

## 4. Happy Lemon Int'l 資金貸與 RBT Resources

Happy Lemon Int'l 對 RBT Resources 主係 2013 年所簽定之債務代為清償協議所致，將 Happy Lemon Int'l 對上海快樂檸檬之應收款轉列為對 RBT Resources 之應收款，截至 2014 年第三季止資金貸與金額為 HKD1,134,202。

## 5. 上海太全資金貸與 RBT Resources

RBT Resources 主係雅茗天地集團之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公司，主要負責原物料採購並銷售至香港地區直營及合作店鋪，2011 年度主係 RBT Resources 轉單予上海太全，惟為配合該訂單之海外區域加盟主自行報關之需求，直接出貨至海外區域加盟主之大陸地區指定交貨點，因外匯管制，未取具出口報關單以致該筆款項無法自香港匯入，故帳列上海太全之應收款，轉列為對 RBT Resources 之資金貸與 RMB1,338,499。2013 年因所簽定之債務代為清償協議，該筆資金貸與已由上海快樂檸檬代為清償。

#### 6. 上海太全資金貸與 RBT Holdings 及 RBT Enterprises

主係為以前年度 RBT Holdings 及 RBT Enterprises 有營運資金之需求，由上海太全代墊香港員工薪資所致，2014 年前三季會計師財報將尚未收回之應收代墊薪資款調整至資金貸與，故 2014 年第三季上海太全資金貸與 RBT Holdings 及 RBT Enterprises 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 RMB795,843 及 RMB1,031,793。

#### 7. 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雅茗天地

雅茗天地成立於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為該集團之最高控股公司，而 RBT Holdings 為雅茗公司集團旗下之控股公司，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第三季止 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雅茗天地之期末餘額分別 HKD7,750,100、HKD8,527,888 及 HKD8,527,888，主係為支應雅茗天地營運所需之週轉金。

#### 8. 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 RBT Enterprises

RBT Enterprises 為雅茗天地集團之商標權管理公司，主要定位係上海仙踪林及上海快樂檸檬等品牌授權業務。因品牌商標之使用均為集團內轉投資公司，依該公司之規劃於成立初期僅單純管理仙踪林及快樂檸檬之商標，自 2013 年度始陸續收取品牌使用費，故以前年度如有費用需求時，RBT Enterprises 向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用以週轉之用，2011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止之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HKD2,436,123、HKD3,236,123、HKD3,621,123 及 HKD3,621,123。

#### 9. 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 RBT F& B

RBT F&B 為雅茗天地集團之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公司，主要負責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店鋪管理，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 RBT F& B 向母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HKD1,255,943、HKD755,943 及 HKD2,000,000，主係營運資金週轉之需求。

#### 10. 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 RBT Resources

RBT Resources 為雅茗天地集團之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公司，主要負責原物料採購並銷售至香港地區直營及合作店鋪，2011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 RBT Resources 向母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HKD1,000,000、HKD3,800,000、HKD5,873,562 及 HKD 5,723,562，主係為日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

#### 11. 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 Happy Lemon HK

Happy Lemon HK 主係負責雅茗天地集團香港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直營店鋪經營，自 2011 年開始，Happy Lemon HK 因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主係向其母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2011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 Happy Lemon HK 向母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HKD3,880,661、HKD4,680,661、HKD5,080,661 及 HKD5,280,661。

## 12. RBT Resources 資金貸與 RBT Enterprises

RBT Enterprises 為雅茗天地集團之商標權管理公司，如說明(8)所述，為維持營運所需，RBT Enterprises 向其子公司 RBT Resources 資金融通，2011 年餘額為 HKD105,000，以支應營業週轉之需求，2012 年期末已無向 RBT Resources 資金融通之情事，改由向同為雅茗天地之轉投資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

另就資金貸與額度面予以觀之，由於 2012 年 2 月前，雅茗天地針對資金貸與行為並無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係依核決權限予以辦理；2012 年 7 月 11 日雅茗天地經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適用於合併報表內所有從屬公司，由前述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額度可不受限制規範，另該公司考量集團內轉投資事業有資金借貸之需求，訂定各子公司間借貸之個別額度上限，依實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自行結算當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並得依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需求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調整之。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資金融通餘額有超過該公司內部規範各子公司之個別額度上限之情事。

綜上所述，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事為集團間之營運資金調度，且係依循該公司之內部規定運行，故整體而言，應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2012 年 7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另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與 201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上述辦法適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於 2011~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前三季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2012 年 7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另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與 201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其中對重大資產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主要係 2011 年以金額約 213,326 千元換股方式取得 RBT Holdings。有關該投資案細節，請詳本評估報



告「伍、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之說明。另該公司考量集團未來發展整體規劃及為拓展海外市場作準備，經 2012 年 12 月 27 日雅茗天地董事會決議通過，2013 年由集團內轉投資公司 RBT Resources 以總價款 79,830 千元在台北市購置辦公室，經檢視其相關交易傳票與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第三季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 20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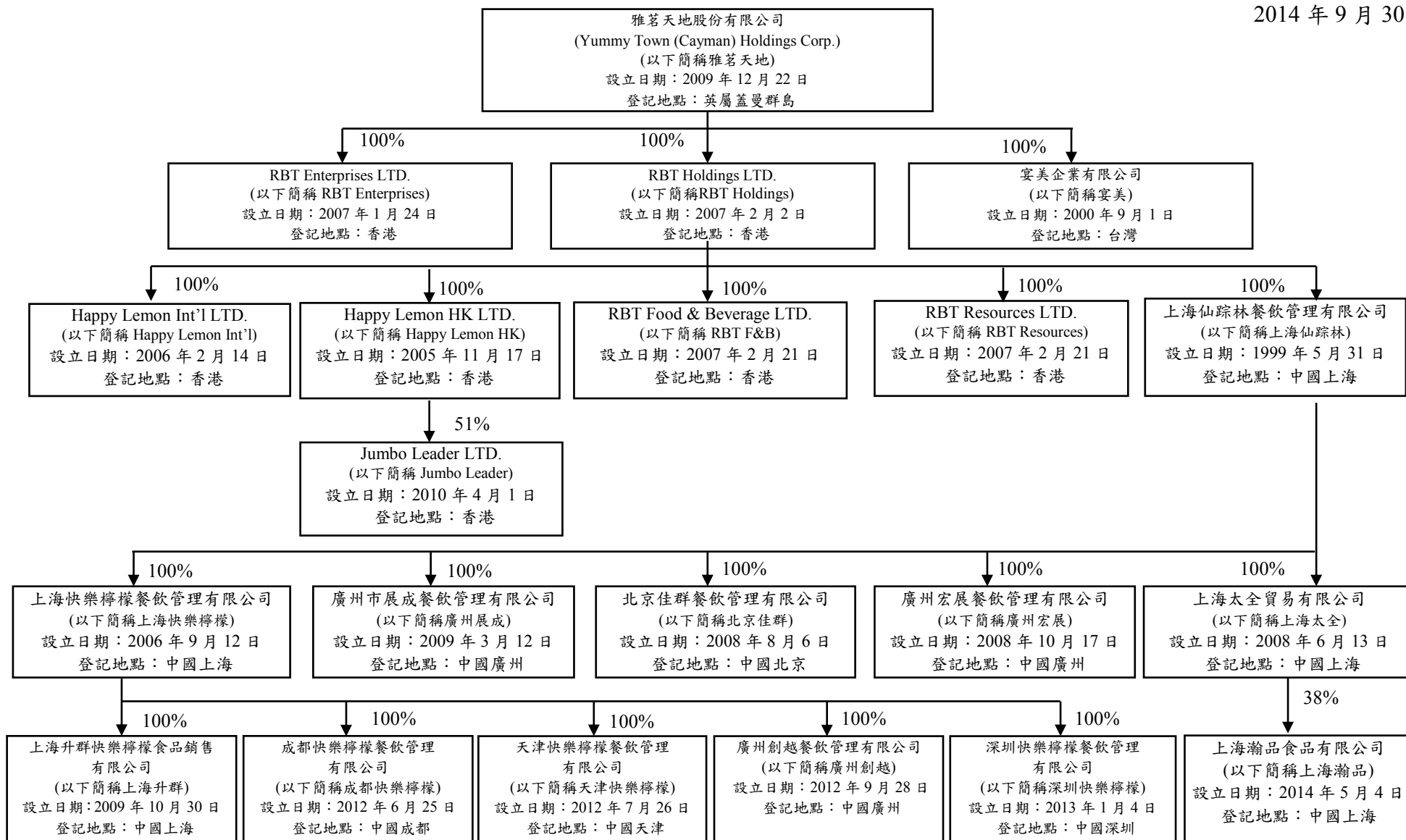
###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雅茗天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股份有限或有限責任股東，其中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為宴美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宴美公司)，因宴美公司並無轉投資公司，且其業已於公司章程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餘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無需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中規定。茲將該公司轉投資架構及明細列示如下：

2014年9月30日



雅茗天地依各子公司功能型態可區分為六類：一為控股公司功能，依此功能設立之子公司為 RBT Holdings；二為商標管理功能，如 RBT Enterprises 公司；三為管理店鋪及直營店鋪銷售功能，如宴美、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RBT F&B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廣州展成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北京佳群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四為原物料銷售功能，如 RBT Resources 公司及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五為管理合作店鋪及合作店鋪銷售功能，如 Jumbo Leader 公司；六為果汁等飲品原料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如上海瀚品公司。另該公司除了對管理合作店鋪之 Jumbo Leader 公司持股 51%及對上海瀚品公司持股 38%外，目前均直接或間接持有各轉投資事業 100%之股權，對該等轉投資事業擁有財務業務之絕對控制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業務政策依功能分述如下表：

(1) 直接投資事業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地點	主要經營事業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	投資成本			2014.09.30		
							投資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雅茗天地	RBT Holdings	香港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2007	權益法	HKD 1 元	NTD 107,292	27,418.8	100%	NTD 469,813	27,418.8	100%
雅茗天地	RBT Enterprises	香港	集團餐飲商標經營管理	2007	權益法	HKD 1 元	NTD 37	8.8	100%	NTD 2,421	8.8	100%
雅茗天地	宴美	台灣	原物料採購銷售及台灣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012	權益法	-	NTD 19,127	-	100%	NTD 709	-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 間接投資事業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地點	主要經營事業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	投資成本			2014.09.30		
							投資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RBT Holdings	Happy Lemon Int'l	香港	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	2006	權益法	HKD 1元	NTD 37	10	100%	NTD 6,291	10	100%
RBT Holdings	Happy Lemon HK	香港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005	權益法	HKD 1元	NTD 37	10	100%	-	10	100%
Happy Lemon HK	Jumbo Leader	香港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合作店鋪經營	2010	權益法	HKD 1元	NTD 19	5.1	51%	-	5.1	51%
RBT Holdings	RBT F&B	香港	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2007	權益法	HKD 1元	NTD 37	10	100%	NTD 3,952	10	100%
RBT Holdings	RBT Resources	香港	原料採購及台灣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	2007	權益法	HKD 1元	NTD 27,072	10	100%	NTD 3,870	7,100	100%
RBT Holdings	上海仙踪林	中國	中國華東區、華北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1999	權益法	-	NTD 102,788	-	100%	NTD 521,829	-	100%
上海仙踪林	上海快樂檸檬	中國	中國華東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2006	權益法	-	NTD 4,421	-	100%	NTD 13,990	-	100%
上海仙踪林	上海太全	中國	原料採購暨直營、加盟店原料銷售	2008	權益法	-	NTD 4,421	-	100%	NTD 119,451	-	100%
上海仙踪林	北京佳群	中國	中國華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	2008	權益法	-	NTD 4,421	-	100%	-	-	100%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地點	主要經營事業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	投資成本			2014.09.30		
							投資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上海仙踪林	廣州宏展	中國	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009	權益法	-	NTD 4,421	-	100%	-	-	100%
上海仙踪林	廣州展成	中國	中國華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009	權益法	-	NTD 4,421	-	100%	3,890	-	100%
上海快樂檸檬	上海升群	中國	中國上海地區商場直營店鋪管理	2009	權益法	-	NTD 2,210	-	100%	-	-	100%
上海快樂檸檬	成都快樂檸檬	中國	中國西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012	權益法	-	NTD 4,660	-	100%	-	-	100%
上海快樂檸檬	天津快樂檸檬	中國	中國天津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012	權益法	-	NTD 4,660	-	100%	NTD 624	-	100%
上海快樂檸檬	廣州創越	中國	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012	權益法	-	NTD 4,660	-	100%	-	-	100%
上海快樂檸檬	深圳快樂檸檬	中國	中國深圳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013	權益法	-	NTD 4,660	-	100%	-	-	100%
上海太全	上海瀚品	中國	中國大陸果汁等飲品原料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2014	權益法	-	USD 380	-	38%	NTD 11,419	-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集團係由大股東吳伯超於1996年在香港成立仙踪林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仙踪林國際公司)，全力經營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事業。1999年香港仙踪林正式進軍中國市場，透過香港仙踪林公司轉投資上海仙踪林公司，正式行銷「仙踪林」品牌餐飲。此外，2006年起，該集團創立第二品牌「快樂檸檬」，分別於香港成立 Happy Lemon HK 公司，及透中國上海仙踪林公司轉投資上海快樂檸檬公司，積極發展「快樂檸檬」外帶飲品業務。

隨集團業務發展，該集團調整組織分工，區分品牌維護及品牌下之店舖經營管理，遂於2006年成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BVI) (以下簡稱 Yummy Town BVI)，成為該集團最高控股公司，陸續將2007年由大股東吳伯超於香港成立之 RBT Holdings 公司及 RBT Enterprises 公司，以股權買賣之方式，納入 Yummy Town BVI 架構之下，同年陸續成立 RBT F&B 公司及 RBT Resources 公司，並於2008年透過股權買賣之方式，將上海仙踪林公司由香港仙踪林公司調整至 RBT Holdings 公司架構下，其後2008、2009年陸續透過轉投資之方式，於北京、廣州等城市成立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及廣州展成公司，陸續拓展集團雙品牌餐飲業務。

因該集團著眼於國際市場之發展潛力、考量集體整體利益及為強化集團之競爭優勢，開始啟動上市櫃計畫而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於2009年12月22日在開曼群島成立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雅茗天地)，經由股權買賣協議，雅茗天地取代 Yummy Town BVI 成為該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負責集團整體營運規劃。此後，該公司陸續擴大事業版圖，於2012年分別在天津、成都、廣州及深圳等地成立天津快樂檸檬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將事業觸角擴及中國各主要城市，並於2012年9月購入台灣原料採購公司宴美公司及於2014年5月與其他公司合資成立上海瀚品公司，形成目前之集團組織架構。雅茗天地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公司共20家。茲將其轉投資事業之決策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1) RBT Holdings 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前名 Top Billion Group Holdings LTD.)於2007年2月2日成立，登記資本額港幣8.8千元，主係雅茗天地公司為調整集團組織分工，區分店舖經營管理及品牌管理，故由大股東吳伯超於香港成立 RBT Holdings 控股公司，負責集團內公司之業務分工。因組織重組之需要，Yummy Town BVI 公司於2007年9月13日向大股東吳伯超等購入 RBT Holdings 公司，成為集團內100%持有之控股公司，並增加資本額至港幣27,418.8千元。2011年9月29日，因該集團開始啟動上市(櫃)計畫而進行集團組織重組，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而成為雅茗天地公司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 RBT Holdings 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 (2) RBT Enterprises 公司

RBT Enterprises 公司(前名 Peak High Enterprise LTD.)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成立，登記資本額港幣 8.8 千元，主係雅茗天地公司為調整集團組織分工，區分店舖經營管理及品牌管理，故由大股東吳伯超於香港成立 RBT Enterprises 公司，負責集團內「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品牌及商標權之維護。因組織重組之需要，Yummy Town BVI 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向大股東吳伯超等購入 RBT Enterprises 公司，成為集團內 100%持有之子公司。2011 年 9 月 29 日，因該集團開始啟動上市(櫃)計畫而進行集團組織重組，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Enterprises 公司，而成為雅茗天地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 RBT Enterprises 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 (3) 宴美公司

宴美公司於 2000 年 9 月 1 日成立於台灣，由大股東吳伯超、陳佑真等人合資成立，實收資本額共新台幣 4,000 千元，負責集團內之原料「茶葉」之採購。因該集團啟動上市(櫃)計畫而進行集團組織重組，雅茗天地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買賣之方式將宴美公司納入集團，成為雅茗天地 100%持有之子公司，後陸續增資至新台幣 20,000 千元，並增加台灣直營店之營運項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宴美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 (4) Happy Lemon Int'l 公司

Happy Lemon Int'l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 2 月 14 日，登記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主係為調整集團組織分工，區分店舖經營管理及品牌管理，故由大股東吳伯超成立 Happy Lemon Int'l 公司，負責集團內香港地區「快樂檸檬」店舖管理與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之收取。因組織重組之需要，Yummy Town BVI 公司分別於 2006 年 4 月 10 日及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向大股東吳伯超等購入 Happy Lemon Int'l 公司，成為集團內 100%持有之子公司，另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以股權買賣之方式，將 Happy Lemon Int'l 公司調整至 RBT Holdings 公司持有，成為集團 100%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2011 年 9 月 29 日，因該集團開始啟動上市(櫃)計畫而進行集團組織重組，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 Happy Lemon Int'l 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止，雅茗天

地公司透過子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持有 Happy Lemon Int'l 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5) Happy Lemon HK 公司

Happy Lemon HK 公司(前名 Bright Crown LTD.)係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於香港，登記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主係為開拓「快樂檸檬」品牌於香港之餐飲市場。因組織重組之需要，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售予 Yummy Town BVI 之轉投資子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另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因組織重組之需要，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 Happy Lemon HK 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透過子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持有 Happy Lemon HK 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6) Jumbo Leader 公司(鉅鋒有限公司)

Jumbo Leader 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成立於香港，主要係 2010 年雅茗天地公司著手開放快樂檸檬加盟經營模式，初期採合作經營之方式開放加盟，故由 Happy Lemon HK 公司與有意願之加盟業者以合資之方式開放加盟，因此 Happy Lemon HK 公司及加盟業者分別出資 51%及 49%，成立 Jumbo Leader 公司，經營香港快樂檸檬連鎖分店。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透過 100%轉投資公司 Happy Lemon HK 公司持有 Jumbo Leader 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51%，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7) RBT F&B 公司

RBT F&B 公司(前名 Top Billion Food & Beverage LTD.)於 2007 年 2 月 21 日成立於香港，登記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主係雅茗天地集團為調整集團組織分工，區分店鋪經營管理及品牌管理，故由 RBT Holdings 公司於香港獨資成立 RBT F&B 公司，負責香港仙踪林店鋪管理、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2011 年 9 月 29 日，因組織重組之需要，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 RBT F&B 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 RBT F&B 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8) RBT Resources 公司

RBT Resources 公司(前名 Top Billi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於 2007 年 2 月 21 日成立，登記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主係雅茗天地集團為調整集團組織分工，區分店鋪經營管理及品牌管理，故由 RBT Holdings 公司於香港獨資成立 RBT Resources 公司，負責原物料採購並銷售及香港地區直營及合作店鋪銷售。2011 年 9 月 29 日，因組織重組之需要，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 RBT Resources 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 RBT Resources 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9) 上海仙踪林公司

上海仙踪林公司係於 1999 年 5 月 31 日由香港仙踪林公司獨資成立，創立資本額美金 200 千元，後陸續增資至美金 3,200 千元，主係為開拓「仙踪林」品牌於中國上海之餐飲市場。因組織重組之需要，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經香港仙踪林股東會決議，上海仙踪林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以人民幣 24,000 千元(依匯率 7.5 元人民幣/美金換算)，出售予 Yummy Town BVI 之轉投資子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2011 年 9 月 29 日，該集團因組織重組之需要，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上海仙踪林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透過子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持有上海仙踪林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10) 上海快樂檸檬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係於 2006 年 9 月 12 日由上海仙踪林公司獨資成立，創立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主係為開拓「快樂檸檬」品牌於中國上海之餐飲市場。因組織重組之需要，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與母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一同出售予 RBT Holdings 公司，另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因組織重組之需要，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上海快樂檸檬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透過子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持有上海仙踪林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11) 上海太全公司

上海太全公司係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上海，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主係負責中國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品牌餐飲之原料採購，由 Yummy Town BVI 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獨資成立。2011 年 9 月 29 日，因組織重組之需要，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上海太全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上海太全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12) 北京佳群公司

北京佳群公司係於 2008 年 8 月 6 日成立於中國北京，實收資本額人民

幣 1,000 千元，由 Yummy Town BVI 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獨資成立，主係為拓展北京地區快樂檸檬品牌餐飲，另因中國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可代所有店舖統一申報營業稅，而無需各家直營店分別申請，以有效節省人力成本」，故成立北京佳群公司以負責北京地區直營店舖之報稅作業。2011 年 9 月 29 日，雅茗天地集團因組織重組之需要，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北京佳群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北京佳群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 (13)廣州宏展公司

廣州宏展公司係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於中國廣州，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由 Yummy Town BVI 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獨資成立，主係為拓展廣州地區快樂檸檬品牌餐飲，因中國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可代所有店舖統一申報營業稅，而無需各家直營店分別申請，以有效節省人力成本」，故成立廣州宏展公司以負責廣州地區快樂檸檬品牌直營店舖之報稅作業。2011 年 9 月 29 日，因組織重組之需要，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廣州宏展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廣州宏展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 (14)廣州展成公司

廣州展成公司係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成立於中國廣州，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由 Yummy Town BVI 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獨資成立，主係為拓展廣州地區仙踪林品牌餐飲，因中國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可代所有店舖統一申報營業稅，而無需各家直營店分別申請，以有效節省人力成本」，故成立廣州展成公司以負責廣州地區仙踪林品牌直營店舖之報稅作業。2011 年 9 月 29 日，因組織重組之需要，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廣州展成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廣州展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 (15)上海升群公司

上海升群公司係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於中國上海，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50 千元，由 Yummy Town BVI 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獨資成立，主係為商場店舖之收入請款目的，需開立增值稅發票予商場以茲銷售請款作業，故成立上海升群公司。2011 年 9 月 29 日，因組織重組之需要，雅茗天地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股份交換方式向 Yummy Town BVI 公

司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及其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致上海升群公司成為雅茗天地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上海升群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16) 成都快樂檸檬公司

成都快樂檸檬公司係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成立於中國成都，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於雅茗天地架構重組後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獨資成立，主係為拓展成都地區快樂檸檬品牌餐飲，因中國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可代所有店舖統一申報營業稅，而無需各家直營店分別申請，以有效節省人力成本」，故成立成都快樂檸檬公司以負責成都地區直營店舖之報稅作業。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成都快樂檸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17) 天津快樂檸檬公司

天津快樂檸檬公司係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成立於中國天津，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於雅茗天地架構重組後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獨資成立，主係為拓展天津地區快樂檸檬品牌餐飲，因中國法規規定：「設設立公司可代所有店舖統一申報營業稅，而無需各家直營店分別申請，以有效節省人力成本」，故成立天津快樂檸檬公司以負責天津地區直營店舖之報稅作業。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天津快樂檸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18) 廣州創越公司

廣州創越公司係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成立於中國廣州，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於雅茗天地架構重組後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獨資成立，主係為集團內部組織調整，以取代廣州宏展公司，茲因廣州宏展下屬店舖營收係申報 17% 增值稅，故雅茗天地公司另成立廣州創越公司以開設申報 5% 營業稅之店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廣州創越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19) 深圳快樂檸檬公司

深圳快樂檸檬公司係於 2013 年 1 月 4 日成立於中國深圳，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於雅茗天地架構重組後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獨資成立，主係為拓展深圳地區快樂檸檬品牌餐飲，因中國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可代所有店舖統一申報營業稅，而無需各家直營店分別申請，以有效節省人力成本」，故成立深圳快樂檸檬公司以負責深圳地區直營店舖之報稅作業。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持有深圳快樂檸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20)上海瀚品公司

上海瀚品公司係於 2014 年 5 月 4 日成立於中國深圳，實收資本額美金 1,000 千元，由上海仙踪林公司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太全貿易與兩家公司共同合資成立，由上海太全貿易持股 38%，其餘兩家公司持股分別為 42% 及 20%。主係鑑於茶飲所需之檸檬需求量不斷增加及近年檸檬價格的波動，為確保未來大陸地區檸檬汁貨源供應及價格的穩定，因而規劃由上海瀚品負責大陸地區採購檸檬及果汁加工之作業，及研發搭配茶飲之專屬糖漿。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雅茗天地公司透過上海太全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38%，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異常。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2014年9月30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雅茗天地	RBT Holdings	2007	HKD 8.8 千元	8.8	100%	2011	增資	HKD 27,410 千元	100%	HKD 27,418.8 千元	27,418.8	100%
雅茗天地	宴美	2012	NTD 4,000	—	100%	2013	增資	NTD 16,000 千元	100%	NTD 20,000	—	100%
雅茗	RBT Enterprises	2007	HKD 8.8 千元	8.8	100%	—	—	—	—	HKD 8.8 千元	8.8	100%
RBT Holdings	Happy Lemon Int'l	2006	HKD 10 千元	10	100%	—	—	—	—	HKD 10 千元	10	100%
RBT Holdings	Happy Lemon HK	2005	HKD 10 千元	10	100%	—	—	—	—	HKD 10 千元	10	100%
RBT Holdings	RBT F&B	2007	HKD 10 千元	10	100%	—	—	—	—	HKD 10 千元	10	100%
RBT Holdings	RBT Resources	2007	HKD 10 千元	10	100%	2013	增資	HKD 7,090 千元	100%	HKD 7,100 千元	7,100	100%
RBT Holdings	上海仙踪林	2007	USD 200 千元	—	100%	2008	增資	USD 3,000 千元	100%	USD 3,200 千元	—	100%
Happy Lemon HK	Jumbo Leader	2010	HKD 5.1 千元	5.1	51%	—	—	—	—	HKD 5.1 千元	5.1	51%
上海仙踪林	上海快樂檸檬	2006	RMB 1,000 千元	—	100%	—	—	—	—	RMB 1,000 千元	—	100%
上海仙踪林	上海太全	2008	RMB 1,000 千元	—	100%	—	—	—	—	RMB 1,000 千元	—	100%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2014年9月30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仙踪林	北京佳群	2008	RMB 1,000 千元	—	100%	—	—	—	—	RMB 1,000 千元	—	100%
上海仙踪林	廣州宏展	2009	RMB 1,000 千元	—	100%	—	—	—	—	RMB 1,000 千元	—	100%
上海仙踪林	廣州展成	2009	RMB 1,000 千元	—	100%	—	—	—	—	RMB 1,000 千元	—	100%
上海快樂檸檬	上海升群	2009	RMB 500 千元	—	100%	—	—	—	—	RMB 500 千元	—	100%
上海快樂檸檬	成都快樂檸檬	2012	RMB 1,000 千元	—	100%	—	—	—	—	RMB 1,000 千元	—	100%
上海快樂檸檬	天津快樂檸檬	2012	RMB 1,000 千元	—	100%	—	—	—	—	RMB 1,000 千元	—	100%
上海快樂檸檬	廣州創越	2012	RMB 1,000 千元	—	100%	—	—	—	—	RMB 1,000 千元	—	100%
上海快樂檸檬	深圳快樂檸檬	2012	RMB 1,000 千元	—	100%	—	—	—	—	RMB 1,000 千元	—	100%
上海太全	上海瀚品	2014	USD 380 千元	—	38%	—	—	—	—	USD 380 千元	—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外，另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其內容包括子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監理等，確保其各項業務、財務均依制度執行，以發揮最大經營績效。

- (1) 子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活動及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2) 子公司之組織及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係由母公司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擔任外，其餘活動依子公司相關規章制度之核決權限為之。
- (3) 該公司將子公司納入日常管理之範疇中，以母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為主軸，並參考當地法令，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制度規範，作為子公司日常管理之依據。
- (4) 子公司應依母公司所訂立之時程表定期提供各類財務業務管理報表，以檢討其營運績效；母公司與各子公司間除以電話、網路、信件溝通外，並定期召開管理會議討論營業狀況、未來管理方針及營業目標。子公司如發生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母公司。另有其他足以影響母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利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利益 (損失)
RBT Holdings	3,957	(6,933)	101,567	1,023	(5,586)	58,076
RBT Enterprises	1,914	341	285	21,207	19,719	16,473
宴美	35,329	(9,532)	(7,932)	13,826	(11,093)	(10,337)
Happy Lemon Int'l	33,325	20,311	20,747	7,195	518	(1,779)
Happy Lemon HK	11,228	(1,411)	(2,808)	9,254	(5,052)	(160)
Jumbo Leader(註1)	8,654	(2,777)	(2,794)	1,415	(794)	(1,222)
RBT F&B	26,108	4,057	3,013	18,882	(1,288)	(1,394)
RBT Resources	108,607	(4,918)	(3,914)	96,941	(1,388)	(366)
上海仙踪林	69,134	11,199	95,108	29,802	(5,397)	73,228
上海快樂檸檬	441,594	41,337	12,729	335,425	24,374	20,831
上海太全	826,486	117,409	98,886	624,577	46,538	42,892
北京佳群	136,546	(15,048)	(17,992)	96,476	(7,893)	(4,299)
廣州宏展	14,979	(4,636)	(5,043)	10,408	(44)	(345)
廣州展成	75,970	(5,591)	(7,175)	64,193	15,783	15,422
上海升群	8,692	(677)	(1,257)	4,404	258	(65)
成都快樂檸檬	24,758	(7,610)	(9,779)	31,480	(4,531)	(3,376)

轉投資 事業名稱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利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利益 (損失)
天津快樂檸檬	10,595	(1,934)	(2,658)	12,053	(774)	(822)
廣州創越	4,476	(3,002)	(3,822)	2,545	(813)	(1,097)
深圳快樂檸檬	9,901	(5,546)	(6,430)	6,403	(2,413)	(2,613)
上海瀚品	-	-	-	0	(442)	(470)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公司提供

註 1：已於 2014 年 3 月結束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可依其性質區分為投資控股、商標權管理、原物料銷售及店舖經營等公司，茲就各重要轉投資事業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說明如下：

(1) RBT Holdings 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投資控股及少部分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故營業收入為店舖之原料銷貨收入，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分別為 3,957 千元及 1,023 千元。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度稅後利益分別為 101,567 千元及 58,076 千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上海仙踪林之投資利益。

(2) RBT Enterprises 公司

RBT Enterprises 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餐飲商標經營管理公司，主要負責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等品牌商標授權業務，營業費用主要為商標攤銷費用及人事薪資費用等；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914 千元及 21,207 千元，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稅後利益分別為 285 千元及 16,473 千元，而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大幅增加，主要係 2014 年前三季開始認列上海快樂檸檬及廣州展成商標權使用費所致

(3) 宴美公司

宴美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原物料採購銷售公司，2013 年前三季主要係負責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原物料採購業務，下半年起新增台灣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餐飲銷售收入，致銷貨收入為 35,329 千元；2014 年前三季因宴美公司只專營門店管理及門店飲品銷售業務，無原物料採購相關貿易收入，故營收降至 13,826 千元。宴美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為虧損狀態，主要係 2013 年第三季起於台灣開立直營店，由於台灣市場競爭激烈，直營店舖皆是選擇具有廣告效益之地點開立，故租金費用昂貴，且目前店舖數未達規模經濟，尚屬培植階段，故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稅後虧損分別為 7,932 千元及 10,337 千元。

(4) Happy Lemon Int'l 公司



Happy Lemon Int'l 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公司，主要負責「快樂檸檬」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加盟店之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費用部分則為相關人事開銷及廣告行銷費用等。20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33,325 千元，稅後利益為 20,747 千元，主要係額外收取上海快樂檸檬公司 2012 年度之商標權使用費(2012 年度商標權係歸屬於 Happy Lemon Int'l 公司，後移轉至 RBT Enterprises 公司)所致；2014 年前三季因無收取商標權使用費收入，其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快樂檸檬」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加盟店之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其營業收入不大，致產生虧損。

(5) Happy Lemon HK 公司

Happy Lemon HK 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香港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飲品銷售公司，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11,228 千元及 9,254 千元，費用部分則為相關人事開銷及廣告行銷費用等。因香港快樂檸檬直營店舖營運不佳，且轉投資公司之合作店舖亦營運虧損，致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淨損分別為 1,411 千元及 5,052 千元，稅後淨損分別為 2,808 千元及 160 千元。

(6) Jumbo Leader 公司

Jumbo Leader 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香港地區快樂檸檬合作店舖經營公司，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8,654 千元及 1,415 千元，費用部分則為相關人事開銷費用。因合作店舖營運不佳，致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稅後虧損分別為 2,794 千元及 1,222 千元。因香港地區快樂檸檬餐飲合作店舖營運未如預期，已於 2014 年 3 月結束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7) RBT F&B 公司

RBT F&B 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公司，主要負責香港地區「仙踪林」直營店餐飲店舖。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26,108 千元及 18,882 千元，2014 年前三季因 2 月下旬店舖重新改裝，至 4 月下旬才重新開業，且營運初期營收尚未大幅增長，故 2014 年前三季營收減少。費用部分則為相關人事開銷費用，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稅後利益(虧損)分別為 3,013 千元與(1,394)千元，其中 2014 年前三季因原材料成本及相應的人工、租金及折舊攤提等固定營運成本較高，故產生稅後虧損。

(8) RBT Resources 公司

RBT Resources 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原料採購及台灣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公司，主要負責銷售香港地區及海外地區(含台灣)「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店及加盟店餐飲食品原物料，而 RBT Resources 台灣分公司則負責管理台灣地區「快樂檸檬」直營與加盟店，及台灣加盟店之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故主要營業收入為原料買賣收入及加盟店之

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108,607 千元及 96,941 千元，營收增加主要係 2013 年起台灣地區開放「快樂檸檬」加盟所致，而主要費用部分則為相關人事開銷費用，由於原料買賣之獲利及台灣地區加盟店數尚少，尚不足以支應人事相關成本開銷，故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淨損分別為 4,918 千元及 1,388 千元，稅後虧損分別為 3,914 千元及 366 千元，惟營業損失及稅後虧損已逐年降低，主因經濟規模逐年增加所致。

#### (9) 上海仙踪林公司

上海仙踪林公司主要從事「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69,134 千元及 29,802 千元，其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直屬上海仙踪林公司之「仙踪林」直營店家數減少所致，其中 2013 年度關掉 2 家直營店，致餐飲收入降低，加上該公司近年來集團內交易調整，以區域畫分，自 2013 年第四季起由部分子公司與新增或續約之加盟主簽訂「仙踪林」特許加盟合同，致「仙踪林」加盟店之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將認列在部分各地區之子公司，故上海仙踪林公司減少加盟金收入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來源，致其營收減少；2014 年前三季關掉 1 家直營店，及隸屬上海仙踪林公司之直營店 2014 年 1 月起轉型為新一代的 RBTea，目前仍屬培植階段，營收未能大幅增加，且其部分新菜單之原物料由於是店鋪自行採購，故相關原物料成本較高，及店鋪租金及人事費用相對而言屬固定費用，目前營收尚未能支應相關費用，致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及營業淨利呈現虧損 5,397 千元。惟認列上海快樂檸檬及上海太全之投資利益，故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稅後利益分別為 95,108 千元及 73,228 千元，營運呈現穩定獲利。

#### (10) 上海快樂檸檬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中國華東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公司，主要負責快樂檸檬華東地區直營店飲品銷售及全中國地區快樂檸檬加盟店鋪之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2013 年 10 月起雅茗集團調整並定位上海快樂檸檬為中國華東地區直營店飲品銷售與中國華東地區新加盟店鋪之加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由於快樂檸檬店鋪營運良好，直營店及加盟店數持續增加，故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441,594 千元及 335,425 千元，營收及獲利呈現成長，惟轉投資子公司市場仍處開發中致營運呈現虧損而認列轉投資損失，故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稅後利益分別為 12,729 千元及 20,831 千元，營運尚屬穩定。

#### (11) 上海太全公司

上海太全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原料採購暨直營與加盟店原料銷售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店及加盟店銷售餐飲食品原物料，因直營店及加盟店數持續增加，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

季營收分別為 826,486 千元及 624,577 千元，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稅後利益分別為 98,886 千元及 42,892 千元，由於集團內進行組織調整，部分管理費用帳列上海太全公司，故 2014 年前三季上海太全獲利尚未明顯增加，惟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

(12)北京佳群公司

北京佳群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中國華北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公司，主要負責華北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飲品買賣與華北地區加盟店鋪加盟管理(2013/10 起負責「仙踪林」及「快樂檸檬」華北地區直營店餐飲買賣，管理華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與加盟店店鋪，及收取華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新加盟店之加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136,546 千元及 96,476 千元，營收呈現成長，惟因華北地區市場仍處開發中致營運呈現虧損，故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稅後虧損為 17,992 千元及 4,299 千元。

(13)廣州宏展公司

廣州宏展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公司，主要負責廣州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鋪飲品買賣。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14,979 千元及 10,408 千元，然因廣州區快樂檸檬品牌之直營店鋪營運尚無法滿足消費者之喜好致呈現虧損，故廣州宏展公司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稅後虧損分別為 5,043 千元及 345 千元。

(14)廣州展成公司

廣州展成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中國華南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公司，主要負責中國華南地區仙踪林直營店飲品買賣與中國華南及西南地區加盟店鋪管理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2013 年 10 月起雅茗集團調整並定位廣州展成為中國華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店飲品銷售與中國華南地區新加盟店鋪之加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75,970 千元及 64,193 千元，然因仙踪林品牌加盟金收入係認列於上海仙踪林公司，故廣州展成公司因負擔相關人力成本費用，致 2013 年度稅後虧損為 7,175 千元；2014 年前三季則因 2013 年 10 月起新增收取華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新加盟店之加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故產生稅後利益為 15,422 千元。

(15)上海升群公司

上海升群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中國上海地區商場直營店鋪管理公司，茲因商場內快樂檸檬品牌之直營店鋪家數減少，致 2013 年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 8,692 千元及 4,404 千元，呈現減少之情況。又商場內快樂檸檬之直營店鋪係與商場採聯營方式之銷售，故須負擔增值稅(17%)，相關成本較高，致上海升群公司 2013 年度稅後虧損 1,257 千元。2013 年度起因陸續結束部分商場內快樂檸檬屬虧損直營店鋪，故稅後虧損逐年降低，2014

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 65 千元。

(16) 成都快樂檸檬公司

成都快樂檸檬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中國西南地區直營店鋪銷售管理公司，主要負責中國西南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3 年 10 月起雅茗集團調整並定位成都快樂檸檬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直營店飲品銷售與中國西南地區新加盟店鋪之加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24,758 千元及 31,480 千元，惟因品牌知名度尚在拓展階段，且因雅茗天地集團規劃於中國四大地區(上海、北京、廣州及成都)分設營運中心，未來各地區各自經營加盟店招募及人才培訓等營運，故成都新增營運人力，致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稅後虧損分別為 9,779 千元及 3,376 千元。

(17) 天津快樂檸檬公司

天津快樂檸檬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中國天津地區直營店鋪銷售公司，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10,595 千元及 12,053 千元，因品牌知名度尚在拓展階段，致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稅後虧損分別為 2,658 千元及 822 千元。

(18) 廣州創越公司

廣州創越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中國廣州地區直營店鋪銷售公司，由於廣州創越公司 2013 年 4 月起始陸續逐步運作，致營運尚呈現虧損，故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稅後虧損分別為 3,822 千元及 1,097 千元。

(19) 深圳快樂檸檬公司

深圳快樂檸檬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之中國深圳地區直營店鋪銷售公司，由於實際營運時間尚短、品牌知名度尚低致營運呈現虧損，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稅後虧損分別為 6,430 千元及 2,613 千元。

(20) 上海瀚品公司

上海瀚品公司係雅茗天地集團於中國大陸和其他公司合資成立之公司，主要係從事果汁等飲品原料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由於 2014 年 5 月 4 日才成立，因屬營運初期，尚無銷貨收入，2014 年前三季稅後虧損為 470 千元。

綜上，雅茗天地集團明確分工各轉投資公司之角色，導致各轉投資公司因集團定位及投資目的之不同，而產生營運獲利及虧損之差異，惟以集團角度觀之，該公司整體營運效益因轉投資公司各司其職，顯現其綜效，可由該公司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69,080 千元及 51,123 千元得知，集團定位及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6.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2011 年度(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 配金額	獲利匯 回金額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 配金額	獲利匯 回金額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 配金額	獲利匯 回金額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 配金額	獲利匯 回金額
RBT Holdings	77,278	-	-	69,477	-	-	101,567	-	-	58,076	-	-
RBT Enterprises	(8,773)	-	-	(2,274)	-	-	285	-	-	16,473	-	-
宴美	-	-	-	(149)	-	-	(7,932)	-	-	(10,337)	-	-
Happy Lemon Int'l	(667)	-	-	6,093	-	-	20,747	-	-	(1,779)	-	-
Happy Lemon HK	(7,562)	-	-	(6,115)	-	-	(2,808)	-	-	(160)	-	-
RBT F&B	998	-	-	2,498	-	-	3,013	-	-	(1,394)	-	-
RBT Resources	(5,652)	-	-	(13,951)	-	-	(3,914)	-	-	(366)	-	-
上海仙踪林	91,377	-	-	89,110	-	-	95,108	-	-	73,228	-	-
Jumbo Leader	(1,793)	-	-	(1,479)	-	-	(1,425)	-	-	(623)	-	-
上海快樂檸檬	28,194	-	-	22,667	-	-	12,729	-	-	20,831	-	-
上海太全	71,416	-	-	87,137	-	-	98,886	-	-	42,892	-	-
北京佳群	3,414	-	-	(15,834)	-	-	(17,992)	-	-	(4,299)	-	-
廣州宏展	(707)	-	-	(4,860)	-	-	(5,043)	-	-	(345)	-	-
廣州展成	4,826	-	-	(12,339)	-	-	(7,175)	-	-	15,422	-	-
上海升群	(2,092)	-	-	(5,469)	-	-	(1,257)	-	-	(65)	-	-
成都快樂檸檬	-	-	-	(1,154)	-	-	(9,779)	-	-	(3,376)	-	-
天津快樂檸檬	-	-	-	(721)	-	-	(2,658)	-	-	(822)	-	-
廣州創越	-	-	-	-	-	-	(3,822)	-	-	(1,097)	-	-
深圳快樂檸檬	-	-	-	-	-	-	(6,430)	-	-	(2,613)	-	-
上海瀚品	-	-	-	-	-	-	-	-	-	(17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該公司之各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被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彙總於上表，由於各轉投資事業大多數為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股份並均以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收益，各子(孫)公司獲利情形詳「(一)、4.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說明。

(2) 股利分配情形及獲利匯回金額

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各重要轉投資事業並無發放股利或將獲利匯回至該公司之情形。

7. 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8. 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股本達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集團未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該公司關係人之名稱及與該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Yummy Town BVI)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宴美)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1)
(3) 吳伯超	該公司之董事長
(4) 陳佑真	該公司之董事
(5) 陳正忠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6) 林中仁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7) 陳林雪卿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8) 陳盛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之股東(註 2)

註 1：宴美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成為雅茗天地之子公司

註 2：2012 年已結束營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2011 年度(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宴美	33,674	7.09	17,615	3.5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及各項休閒茶飲料之銷售，為維持飲品之品質及口味要求，主係向宴美進口台灣地區之茶葉及飲品調製使用之果醬、糖漿等原物料，交易目的係因業務營運所需，惟該公司為使集團之供應鏈更加完備並簡化採購流程，2012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宴美 100% 股權，宴美成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 2.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宴美	2,712	3.16	—	—	—	—	—	—
合計	2,712	3.16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付帳款，係因一般進貨交易所產生。該公司對宴美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該公司對一般非關係人廠商為款到發貨或月結 55~60 天之付款條件相較，尚無太大差異。另該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之進貨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目的及交易條件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3.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Yummy Town BVI	406	1.54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2011 年該公司對 Yummy Town BVI 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該公司代墊律師服務費用及代墊貨款等所產生，並於 2012 年已全數收回。隨著該公司進行集團組織重組，Yummy Town BVI 已於 2012 年消滅，自 2012 年以後該公司未有相關之應收代墊款。

## 4. 資金融通情形－資金貸與（性質為「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貸與原因
	名稱	資金貸與性質				
2011 年	宴美企業	短期資金融通	12,012 (RMB2,500 千元)	12,012 (RMB2,500 千元)	—	供短期營運週轉



2012年	宴美企業	短期資金融通	12,012 (RMB2,500千元)	—	—	供短期營運週轉
2013年	—	—	—	—	—	—
2014年 前三季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雅茗天地於 2009 年 12 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雅茗天地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雅茗天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餐飲買賣及收取加盟金之業務。然由於宴美企業為該集團於台灣地區原物料採購之供應商，為支應其短期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宴美企業於 2011 年度向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上海快樂檸檬短期資金融通餘額人民幣 2,500 千元，業已於 2012 年第三季前全數償還；此外，該公司為整合集團之供應鏈，業經雅茗天地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宴美 100% 股權，故使宴美企業成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 5.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借入資金原因
2011年	宴美	3,098	3,098	—	應付購入轉投資公司之原股東往來款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供公司本身營運週轉所需
	陳佑真	3,005	—	—	
	吳伯超	5,997	—	—	
	陳盛	138	—	—	
2012年	宴美	3,098	—	—	短期融通資金
2013年	—	—	—	—	—
2014年 前三季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2011 年度該公司向股東陳佑真、吳伯超及陳盛有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 3,005 千元、5,997 千元及 138 千元，該公司對董事陳佑真之應付款項 3,005 千元，主係該集團之轉投資子公司上海仙踪林因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由董事先代墊費用所致；對該公司董事長吳伯超之應付款項為 5,997 千元，係該集團之轉投資子公司 RBT Holdings LTD 向吳伯超購入快樂檸檬香港股權後，於 2011 年 12 月清償原快樂檸檬香港對吳伯超之股東往來款 5,997 千元；另 2010 及 2011 年對陳盛之應付款項 138 千元，主係因該集團之轉投資子公司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華晶)對其股東陳盛之應付盈餘分配款項，2011 年業已支付完畢，上海華晶亦已於 2012 年上半年結束營業。

2011 年度該公司向宴美之應付款項餘額為 3,098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RBT Resources 台灣分公司為支應其在台灣地區短期營運週轉及採購業務，2011 年度偶有短期資金需求時，陸續向宴美有資金融通之情事，上述資金融通業已於 2012 年第三季全數償還完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付關係人墊借款主係應付投資款及因該公司集團之轉投資公司於擴展業務之短期資金需求，故偶有大股東或關係人墊借款之情事，且上述應付關係人墊借款並未計息。然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有營運資金需求時，已改向金融機構借款，並停止向股東或關係人借入資金之行為，且陸續償還向股東或關係人借入之資金。由該公司 2012 年度期末已無向股東或關係人資金融通，可以看出改善成果。

#### 6. 資產取得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主係為 2012 年該公司向關係人吳伯超、陳佑真、林中仁、陳正忠及陳林雪卿以總價款 3,127 千元取得宴美 100% 股權，此長期股權投資購買案業已經過雅茗天地 20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一字第 10100561180 號函核准。

###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2011~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並無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11~2014 年第三季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及相關說明請詳伍、二、(三)之說明；另該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融通之原因及相關說明請詳陸、一、(二)之說明，該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融通之情形主要係於 2012 年度之前所發生，因當時公司規模尚小與金融機構間往來不甚密切，故該公司偶有向大股東借入資金融通之情事。然為落實公司治理及財務自主，該公司已自 2012 年底已無向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集團架構中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有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另透過 Happy Lemon HK 公司轉投資 Jumbo Leader 公司 51%股權，及上海太全公司轉投資上海瀚品公司 38%股權，故轉投資公司共計 20 家各司其職，各營不同地區，整體營運模式係由 RBT Holdings 為控股公司，RBT Enterprises 為商標管理公司，RBT Resources、上海太全及宴美為原物料銷售公司，宴美、Happy Lemon Int'l、Happy Lemon HK、RBT F&B、上海仙踪林、廣州展成、廣州宏展、北京佳群、上海快樂檸檬餐、上海升群、成都快樂檸檬、天津快樂檸檬、廣州創越與深圳快樂檸檬為管理店鋪及直營店鋪銷售，上海瀚品將從事果汁等飲品原料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本推薦證券商自與該集團簽訂輔導契約開始，依狀況至少每季派員前往上海太全、上海仙踪林、上海快樂檸檬、廣州展成及廣州宏展等重要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針對各公司之營運狀況、生產概況、存貨及倉庫管理情形、代理商及管理情形、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等，進行各項查核、訪談瞭解，其餘轉投資公司，其規模及營收等尚未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之標準，故本推薦證券商並未派員前往實地瞭解營運情形，以取得書面資料等方式替代查核。其餘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參(二)公司營運風險、肆、業務概況及伍、財務概況。綜上所述，RBT Holdings、RBT Enterprises、宴美、Happy Lemon Int'l、Happy Lemon HK、RBT F&B、RBT Resources、上海仙踪林、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全、北京佳群、廣州宏展、廣州展成、上海升群、成都快樂檸檬、天津快樂檸檬、廣州創越、深圳快樂檸檬及 Jumbo Leader 之營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具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申請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茲將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意見及主辦推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 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主要營運地國台灣與大陸地區當地政府往來函文以及實地瞭解主要營運地（台灣與大陸地區）之營運狀況，並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二) 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主要營運地國台灣與大陸地區當地政府往來函文以及實地瞭解主要營運地（台灣與大陸地區）之營運狀況，並訪談管理階層與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下述情形外，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1. 收取加盟費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時存在漏開發票或延遲開立發票

針對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漏開發票或延遲開立發票之情事，上海仙踪林及上海快樂檸檬可能面臨被主管稅務機關責令改正，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以及沒收違法所得（如有）的風險。根據上海仙踪林及上海快樂檸檬的確認及納稅證明文件，截至目前，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因此受到稅務機關的任何處罰。鑒於主管稅務機關已出具上述證明，且上海仙踪林及上海快樂檸檬說明目前已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按時開具有關發票，前述違法事由不會對上海仙踪林與上海快樂檸檬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樂檸檬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廣

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完全辦理相關所有房屋租賃合同之登記備案，前述子公司可能面臨被責令限期改正以及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如逾期未改正）的風險。根據與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樂檸檬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確認，截至目前，該等公司未因此受到房地產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而且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不影響房屋租賃合同的效力，該等違法事由不會對前述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未為部分農業戶口的在職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並繳存住房公積金

針對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先前存在未為部分農業戶口的在職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並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主要係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聯同上海市總工會、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發佈了《關於開展全市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執法檢查的通知》（滬公積金管委會[2013]4 號）（下稱「檢查通知」）的相關規定，單位錄用職工者，應當自錄用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的設立並辦理繳存；如單位沒有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主管住房公積金中心將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應當辦理補繳手續或者按照要求制定整改計畫。然而經大陸律師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電話諮詢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暫未強制要求企業為其農業戶口的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並繳存住房公積金。惟目前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業已依照相關規定為農業戶口的在職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故大陸律師認為，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項被主管住房公積金中心要求為其農業戶口之職工補繳住房公積金之風險較小。

### 4. 特許經營合同備案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與成都快樂檸檬飲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新簽署的相關特許經營合同尚未備案，而該等備案需待有關商標許可備案全部完成後方可進行。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8 條及 25 條的規定以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 15 日內，依照該條例規定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特許人未依照前述規定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備案，處人民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公告。故依據大陸律師之意見，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與成都快樂檸檬飲管理有限公司可能面臨被主管商務部門責令限期備案以及被處以相關罰款之風險，惟該三家公司雖尚未完成特許經營備案登記，但

已與加盟主簽訂的特許經營合同的效力一般不會受影響。

##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 (一) 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申請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註冊地國開曼群島法令對於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益行使時，並未設有限制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

- (二) 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經取具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櫃買中心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檢查表」）及發行公司章程，除下列事項與股東權益檢查表有所差異外，發行公司已於發行公司章程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 1. 特別決議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除與中華民國公司法相同意義下之普通決議和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1 條尚設有「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1)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或(2)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同意之書面決議，該決議之生效日應為最後一位股東於書面決議簽署之日。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發行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2. 有價證券之私募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係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惟發行公司章程並無此規定，而係於發行公司章程第 32(a)條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發行公司章程其他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議案之前提下，發行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合格投資者進行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準此，發行公司如擬辦理普通公司債之私募，依發行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每次依股東會特別決議辦理之。

### 3. 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係規定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者，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31 條係明定若董事會未於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時，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

可，故發行公司章程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4. 變更章程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下列事項應以（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1)變更章程；及(2)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32(a)條規定，章程之變更應以發行公司章程所定之「特別決議」為之。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發行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5. 合併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合併應以（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32(b)條規定，發行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以發行公司章程所定之「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發行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6. 解散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解散」應以（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34 條則規定，如發行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解散，應以普通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程序；如發行公司係自願解散清算時，應以特別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程序。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發行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7.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53(a)條係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視為已委託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如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定義）或股東會主席（若發行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已委託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如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定義）或股東會主席（若發行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2)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行使方式，係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發行公司章程並無此規定。故若發行公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其意思表示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之內始送達發行公司者，其效力於發行公司章程中似未明訂。

#### 8. 法人代表

依股東權益檢查表，發行公司應於章程訂定「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70 條係規定為「如政府或法人為股東而當選為發行公司董事會之成員時，應指定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以行使職務，該政府或法人股東並得全權隨時改派該等代表人」。依前述發行公司章程第 70 條之規定，未來任何法人股東，均僅得由法人股東當選為發行公司之董事，而不得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之，惟此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9. 董事利益衝突

依股東權益檢查表，發行公司應於章程訂定「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之規定，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90 條係規定為「董事直接間接因契約而與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依前述發行公司章程第 90 條之規定，董事須直接間接因契約而與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時，應依法揭露之。惟若董事因契約以外之原因與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時，是否以及應如何依法揭露，並無明文規定。

#### 10. 股利政策

依股東權益檢查表，發行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102 條僅規定「(a)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中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ii)完納稅捐、(iii)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v)依中華民國相關主關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盈餘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b)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規定備製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以及(ii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並未敘明發行公



司本身所處環境與成長階段。由於發行公司章程已敘明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與種類，包括應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之一定比例及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一定比例（參發行公司章程第 105(a)條之規定，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則發行公司章程雖未敘明發行公司本身所處環境與成長階段，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參閱該公司之重要契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 四、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以及實地瞭解主要營運地（台灣與大陸地區）之營運狀況並訪談管理階層與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曾發生勞動糾紛之情事(詳下表說明)，除 2014 年之勞資爭議事件員工仍可提起上訴外，且申請仲裁之金額非屬重大，其餘各事件皆已處理完結，皆未屬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故對該公司之整體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案號	案情摘要	進度/結果
上海市盧灣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盧勞仲(2009)辦字第 510 號通知	上海仙踪林員工高慧因工作資料整理時銷毀相關人資資料，且對資料保存之認知與該公司不一致，致上海仙踪林公司予以解雇，另因工資計算之認知不同，故高慧尋求勞動單位仲裁。	經上海市盧灣區勞動爭議仲裁調解，上海仙踪林公司同意補償高慧人民幣 48,000 元，再無任何爭議，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2011)朝民初字第 03634 號民事判決書	北京佳群公司與原告劉衛國因解除勞動關係等事宜發生爭議，故劉衛國向北京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經北京市朝陽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裁決該公司應支付劉衛國 2010 年 7 月工資人民幣 1,663 元，公休日加班費人民幣 3,034 元及延時加班費人民幣 30 元，養老保險補償金人民幣 655 元。 茲因劉衛國不同意仲裁裁決，故本案原審裁決提起上訴至人民法院，請求北京佳群公司支付相關經濟補償金。經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判決，該公司需支付劉衛國解除勞動合同經濟補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共人民幣 12,165.14 元。	北京佳群公司因不服人民法院判決結果，故就本案判決提起上訴至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惟第二審程序業於 2012 年 3 月 9 日判決維持原第一審判內容，且為最終判決。
深圳市羅湖區勞	廣州展成公司與黃宗林因解除勞	廣州展成公司已與黃宗林於 2011

<p>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深羅勞仲案(2011)1841號</p>	<p>動關係等事發生爭議，故黃宗林於2011年7月29日向深圳市羅湖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要求該公司支付相關補償金。經2011年12月2日深圳市羅湖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廣州展成公司需補償黃宗林加班工資人民幣13,252元。</p>	<p>年12月2日達成仲裁協議，於支付人民幣13,252元後，再無任何爭議，由於金額非屬重大，故並無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p>
<p>上海市普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普勞人仲(2014)辦字第2566及2567號</p>	<p>上海仙踪林公司與丁文豔及朱祥娟因解除勞動關係等事發生爭議，故該等員工於2014年6月30日向上海市普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要求該公司支付相關補償金。經2014年9月4日仲裁庭做最後之裁決，上海仙踪林公司應支付二人未結算之工資、加班費及未休假獎金等合計人民幣7,098.56元，若二位員工若不服可於15日內向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p>	<p>左列員工因不願接受調派至快樂檸檬店鋪服務，亦不願接受培訓課程安排，曠職多日，上海仙踪林公司因而以解除勞動關係方式處理。經2014年9月4日仲裁庭裁決該公司應支付二人未結算之工資、加班費及未休假獎金等合計人民幣7,098.56元，若二位員工若不服可於15日內向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由於兩人申請仲裁金額非屬重大，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五、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六、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七、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2011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2~20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董監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玖、列明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設置**

該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經 2012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該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共三席，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包括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其中徐憶芳為召集人。

**二、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皆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情形**

該公司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薪酬委員會，三位成員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全數到齊，該次會議中三位成員就雅茗天地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討論，已由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20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二次薪酬委員會，三位成員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全數到齊，該次會議中三位成員就 2013 年就經理人薪酬規劃及 2013 年度調薪政策進行討論，已由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2013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三次薪酬委員會，三位成員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全數到齊，該次會議中成員就聘任董事長特別助理鄧仁榮及稽核主管陳翠玲薪酬進行討論，已由全數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20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四次薪酬委員會，三位成員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全數到齊，該次會議中成員就聘任總經理劉志文薪酬進行討論，已由全數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201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五次薪酬委員會，三位成員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全數到齊，該次會議中成員就聘任財務副總經理黃惠婷及仙踪林晉升黃若漢副總經理薪酬進行討論，已由全數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六次薪酬委員會，三位成員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全數到齊，該次會議中成員就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進行討論，已由全數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2014 年 5 月 14 日召開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成員除許士軍委員委託出席外，徐憶芳委員及陳正忠委員親自出席，該次會議中成員就經理人薪資報酬及調薪政策、聘任會計主管林怡君及晉升蔡方汶副總經理薪酬進行討論，已由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成員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全數到齊，該次會議中成員就該公司上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之經理人認股分配案進行討論，已由全數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評估該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其職權，並將所提建議題交董事會討論。綜上所述，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章程及成員資格皆符合相關規定，組織尚稱健全，且該委員會行使職權之情形尚屬良好。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確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

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該公司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為申請主體，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經主辦推薦證券商逐條查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所屬國開曼群島當地之相關法規，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以及台灣對於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相關法規訂定內容，並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 拾貳、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之規定評估

#### (一) 集團企業之認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RBT Holdings 公司 2. RBT Enterprises 公司 3. 宴美公司 4. Happy Lemon Int'l 公司 5. Happy Lemon HK 公司 6. Jumbo Leader 公司 7. RBT F&B 公司 8. RBT Resources 公司 9. 上海仙踪林公司 10. 上海快樂檸檬公司 11. 上海太全公司 12. 北京佳群公司 13. 廣州宏展公司 14. 廣州展成公司	1. 經核閱雅茗天地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超過 50% 股份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雅茗天地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核閱雅茗天地公司財務報告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直(間)接持有 50% 以上之子公司計有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5. 上海升群公司 16. 成都快樂檸檬公司 17. 天津快樂檸檬公司 18. 廣州創越公司 19. 深圳快樂檸檬公司	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 19 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 RBT Holdings 公司 2. RBT Enterprises 公司 3. 宴美公司 4. Happy Lemon Int'l 公司 5. Happy Lemon HK 公司 6. Jumbo Leader 公司 7. RBT F&B 公司 8. RBT Resources 公司 9. 上海仙踪林公司 10. 上海快樂檸檬公司 11. 上海太全公司 12. 北京佳群公司 13. 廣州宏展公司 14. 廣州展成公司 15. 上海升群公司 16. 成都快樂檸檬公司 17. 天津快樂檸檬公司 18. 廣州創越公司 19. 深圳快樂檸檬公司	1. 經查核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及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情形，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為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 19 家。另經核閱雅茗天地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雅茗天地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 2. 該公司之直(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之總經理，均係由該公司指派之人員擔任，其他子公司均未設置總經理職位；另該公司總經理並非為他公司所指派。 3. 經查核該公司相關契約，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惟 Jumbo Leader 公司係 Happy Lemon HK 公司與 BYHK 公司合資成立。 4. 經查核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未有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資金融通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或該公司提供他公司資金融通超過他公司資產三分之一之情形。 5. 經查核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工作底稿，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超過該公司資產三分之一，或該公司為他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超過他公司資產三分之一之情形。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核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財務報告及轉投資相關資料，該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股份及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以上計有 20 家公司，惟此 20 家公司並未持有該公司之股權，故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Yummy Town Int'l Ltd. (Samoa)公司</li> <li>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li> <li>3. RBT Holdings 公司</li> <li>4. RBT Enterprises 公司</li> <li>5. 宴美公司</li> <li>6. Happy Lemon Int'l 公司</li> <li>7. Happy Lemon HK 公司</li> <li>8. Jumbo Leader 公司</li> <li>9. RBT F&amp;B 公司</li> <li>10. RBT Resources 公司</li> <li>11. 上海仙踪林公司</li> <li>12. 上海快樂檸檬公司</li> <li>13. 上海太全公司</li> <li>14. 北京佳群公司</li> <li>15. 廣州宏展公司</li> <li>16. 廣州展成公司</li> <li>17. 上海升群公司</li> <li>18. 成都快樂檸檬公司</li> <li>19. 天津快樂檸檬公司</li> <li>20. 廣州創越公司</li> </ol>	經查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及親屬表，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 19 家公司，及 Yummy Town Int'l Ltd. (Samoa)公司、婕超投資有限公司與雅茗天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故上述 21 公司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1. 深圳快樂檸檬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交叉比對後並無他公司與雅茗天地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RBT Holdings 公司 2. RBT Enterprises 公司 3. 宴美公司 4. Happy Lemon Int'l 公司 5. Happy Lemon HK 公司 6. Jumbo Leader 公司 7. RBT F&B 公司 8. RBT Resources 公司 9. 上海仙踪林公司 10. 上海快樂檸檬公司 11. 上海太全公司 12. 北京佳群公司 13. 廣州宏展公司 14. 廣州展成公司 15. 上海升群公司 16. 成都快樂檸檬公司 17. 天津快樂檸檬公司 18. 廣州創越公司 19. 深圳快樂檸檬公司	1. 經查閱雅茗天地公司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為 Yummy Town Int'l Ltd.(Samoa)，惟 Yummy Town Int'l Ltd.(Samoa)與其關係人(董事及其二親等)總計持有雅茗天地之股數未達 50%，故並無任何公司及其關係人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 經核閱雅茗天地公司財務報告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深圳快樂檸檬公司及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等共 20 家公司，惟雅茗天地公司對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僅 38%，未達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合上述，符合雅茗天地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有 Yummy Town Int'l Ltd. (Samoa)公司、婕超投資有限公司、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

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深圳快樂檸檬公司及 Jumbo Leader 等共 21 家。

(二) 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直營及加盟銷售，茲將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Yummy Town Int'l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2	捷超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3	RBT Holdings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4	RBT Enterprises	餐飲商標經營管理
5	宴美	原物料採購銷售及台灣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2013 年第三季開始主要是負責台灣「快樂檸檬」直營店鋪飲品銷售。
6	Happy Lemon Int'l	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
7	HAPPY Lemon HK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8	RBT F&B	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9	RBT Resources	原料採購及台灣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
10	上海仙踪林	中國華東區、華北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3/10 起中國華東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11	上海快樂檸檬	中國華東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12	上海太全	原料採購暨直營、加盟店原料銷售
13	北京佳群	中國華北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3/10 起中國華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14	廣州宏展	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直營店銷售
15	廣州展成	中國華南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銷售；2013/10 起中國華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16	上海升群	中國上海地區商場直營店鋪管理
17	成都快樂檸檬	中國西南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3/10 起中國西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18	天津快樂檸檬	中國天津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19	廣州創越	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0	深圳快樂檸檬	中國深圳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1	Jumbo Leader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合作店鋪經營

雅茗天地集團企業中除 Yummy Town Int'l (Samoa)及捷超投資有限公司外，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 18 家公司係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係該公司 51%轉投資之子公司。其中 Yummy Town Int'l (Samoa)係成立於薩摩亞之投資公司，捷超投資有限公司係成立於台灣之投資公司，主營業務與雅茗天地公司無競爭關係；另雅茗天地公司主要營運收入為餐飲收入、加盟金收入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原物料銷售收入等，主要來自於雅茗天地公司轉投資之 19 家公司，而此 19 家公司各司其職，各營不同地區，整體營運模式係由 RBT Holdings 為控股公司，RBT Enterprises 為商標管理公司，RBT Resources、上海太全及宴美為原物料銷售公司，宴美、Happy Lemon Int'l、Happy Lemon HK、RBT F&B、上海仙踪林、廣州展成、廣州宏展、北京佳群、上海快樂檸檬餐、上海升群、成都快樂檸檬、天津快樂檸檬、廣州創越與深圳快樂檸檬為管理店鋪及直營店鋪銷售，故雅茗天地集團子公司間之人力、研發、生產、財務等各項資源已作最有效之整合運用。因此，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份揭露。

-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參閱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應無重大異常。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 (三) 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四) 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所規範之情事。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 (一) 投資控股公司之認定標準

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所稱「投資控股公司」，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控制被控股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外國發行人，雅茗天地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為營運目的，故適用投資控股公司之評估。

- (二) 被控股公司之認定標準

1. 所稱被控股公司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被控股公司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公司	說明
(1) 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實際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係持有

被控股公司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公司	說明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 100%股權。
(2) 投資控股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共 16 家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實際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RBT Holdings 公司，係持有 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共 15 家公司之 100% 股權，及持有 Jumbo Leader 公司 51%之股權。
(3) 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共 19 家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實際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計有 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

被控股公司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公司	說明
		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共 19 家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被控股公司認定標準者計有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共 19 家公司。

## 2. 投資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百分之七十以上應來自前項之各被控股公司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實際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主體包括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共 19 家公司，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全數來自依權益法認列各被控股公司之營業利益，故符合本項之規定。茲列示被投資公司營業利益如下(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 前三季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 前三季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 前三季
RBTHoldings	(1,217)	(6,101)	(6,933)	(5,586)	77,278	69,477	101,567	58,076	77,278	69,477	101,567	58,076
RBTEnterprises	(8,773)	(2,271)	341	19,719	(8,773)	(2,274)	285	16,473	(8,773)	(2,274)	285	16,473
宴美	-	(120)	(9,532)	(11,093)	-	89	(7,932)	(10,337)	-	(149)	(7,932)	(10,337)
HappyLemonInt'l	(983)	5,701	20,311	518	(667)	6,093	20,747	(1,779)	(667)	6,093	20,747	(1,779)
HappyLemonHK	(3,686)	(2,902)	(1,411)	(5,052)	(7,562)	(6,115)	(2,808)	(160)	(7,562)	(6,115)	(2,808)	(160)
RBTF&B	1,586	2,498	4,057	(1,288)	998	2,498	3,013	(1,394)	998	2,498	3,013	(1,394)
RBTResources	(5,449)	(14,338)	(4,918)	(1,388)	(5,652)	(13,951)	(3,914)	(366)	(5,652)	(13,951)	(3,914)	(366)
上海仙踪林	5,339	10,225	11,199	(5,397)	91,377	89,110	95,108	73,228	91,377	89,110	95,108	73,228
JumboLeader	(3,517)	(3,049)	(2,777)	(794)	(3,517)	(2,901)	(2,794)	(1,222)	(1,794)	(1,480)	(1,425)	(623)
上海快樂檸檬	36,219	32,625	41,337	24,374	28,194	22,667	12,729	20,831	28,194	22,667	12,729	20,831
上海太全	96,902	111,899	117,409	46,538	71,417	87,136	98,886	42,892	71,417	87,136	98,886	42,892
北京佳群	4,652	(14,911)	(15,048)	(7,893)	3,414	(15,834)	(17,992)	(4,299)	3,414	(15,834)	(17,992)	(4,299)
廣州宏展	(679)	(4,771)	(4,636)	(44)	(707)	(4,860)	(5,043)	(345)	(707)	(4,860)	(5,043)	(345)
廣州展成	7,082	(11,373)	(5,591)	15,783	4,826	(12,339)	(7,175)	15,422	4,826	(12,339)	(7,175)	15,422
上海升群	(1,954)	(4,906)	(677)	258	(2,092)	(5,469)	(1,257)	(65)	(2,092)	(5,469)	(1,257)	(65)
成都快樂檸檬	-	(1,195)	(7,610)	(4,531)	-	(1,154)	(9,779)	(3,376)	-	(1,154)	(9,779)	(3,376)
天津快樂檸檬	-	(728)	(1,934)	(774)	-	(721)	(2,658)	(822)	-	(721)	(2,658)	(822)
廣州創越	-	-	(3,002)	(813)	-	-	(3,822)	(1,097)	-	-	(3,822)	(1,097)
深圳快樂檸檬	-	-	(5,546)	(2,413)	-	-	(6,430)	(2,613)	-	-	(6,430)	(2,6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各被控股公司不得以投資為專業，並不得持有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但對於申請公司因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致其被控股公司有以投資為專業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被控股公司中僅 RBT Holdings 公司係主要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惟該公司係透過 RBT Holdings 公司再轉投資上海仙踪林等 16 家子公司，且 RBT Holdings 公司再轉投資上海仙踪林等 16 家子公司均未持有雅茗天地之股份，故符合本項規定。

### 三、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一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 (一) 投資控股公司是否已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或任一被控股公司之實質營運年限，是否符合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規定

該公司於民國 2009 年 12 月 22 日設立登記，其設立登記已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故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 (二) 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或櫃買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並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或櫃買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之核准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三) 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是否有「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

經查核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並無「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詳「玖、列明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之評估說明。

### 四、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二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經取得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被控股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均已承諾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之規定。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雅茗天地係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現就其 19 家被控股公司：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深圳快樂檸檬公司及 Jumbo Leader 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 一、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評估，詳「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狀況評估，詳「伍、財務狀況」中「四、轉投資事業情形」之評估說明。

#### 三、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之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評估，詳「捌、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之評估說明。

#### 四、「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RBT Holdings 公司、RBT Enterprises 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 公司、Happy Lemon HK 公司、Jumbo Leader 公司、RBT F&B 公司、RBT Resources 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

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及深圳快樂檸檬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評估，並無「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詳「玖、列明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之評估說明。

####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 一、雅茗天地中國大陸孫公司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之提列方式及適法性評估

雅茗天地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孫公司計有上海仙踪林(1999年5月31日設立)、上海快樂檸檬(2006年9月12日設立)、上海太全(2008年6月13日設立)、上海升群(2009年10月30日設立)、廣州宏展(2008年10月17日設立)、廣州展成(2009年3月12日設立)、廣州創越(2012年9月28日設立)、深圳快樂檸檬(2013年1月4日設立)、北京佳群(2008年8月6日設立)、天津快樂檸檬(2012年7月26日設立)及成都快樂檸檬(2012年6月25日設立)。

中國社會保險費分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五項，每項保險用人單位與個人提繳之比例不同，且對同一保險各地規定之提繳比例亦不盡相同。雖然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並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但因中國幅員遼闊，各地、各省經濟發展進程落差甚大，採取齊一式之法令適用在實行上有其難度，故中國社會保險費在各地確切實施之時間係採用屬地管理原則，由地方政府視其經濟發展狀況明確實施時間。住房公積金方面，則亦依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各地法令而有不同之實施日期。

由於中國各地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制度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推行細則或詮釋方法不一，該公司旗下之中國大陸孫公司由於所處地區之地方政府勞動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亦存在未完全執行五險一金繳存制度之情形，以及在員工自願不繳交或提交資料不全無法及時繳納及節省公司成本等因素下，致該公司之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存在補(欠)繳之風險。茲將該公司各中國大陸孫公司社會保險金與住房公積金之計算與估計原則說明如下：

(一) 徵詢中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以下簡稱天元律師)，以確定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孫公司適用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法令以及起始之適用日期。

(二) 向天元律師徵詢或由主管機關取得各應提撥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公



司提繳比率。

(三) 以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孫公司 2014 年 6 月底在職員工人數，於應提撥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期間，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孫公司應提繳之員工人數、平均工資，並按公司應提繳比率計算公司應繳納數額。

(四) 由上述次序及方法計算所得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應繳數額與帳上實際繳納之實繳數額差額，即為雅茗公司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缺繳數額，表列並說明如下：

1. 社會保險費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上半年度		
	應繳數	實繳數	缺繳數	應繳數	實繳數	缺繳數	應繳數	實繳數	缺繳數	應繳數	實繳數	缺繳數
上海仙踪林、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全、上海升群	3,544	3,544	0	5,056	5,056	0	5,535	5,535	0	2,894	2,894	0
廣州展成、廣州宏展、廣州創越	710	595	115	529	529	0	380	380	0	262	262	0
北京佳群	601	600	1	1,109	1,092	17	1,396	1,394	2	681	681	0
天津快樂檸檬	0	0	0	44	32	12	174	114	60	149	149	0
成都快樂檸檬	0	0	0	0	0	0	29	29	0	41	41	0
合計	4,855	4,739	116	6,738	6,709	29	7,514	7,452	62	4,027	4,027	0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

廣州展成公司、廣州宏展公司 2011 年度缺繳數主要係僅以最低基數投保繳納，北京佳群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各年度缺繳數主係因員工提供開戶資料不全無法繳納或因員工自願不繳交而未足額繳交社會保險費。業經依各員工月平均工資重新計算應補繳金額，計算之結果，雅茗公司之中國大陸孫公司於最近三年度所缺繳之社會保險金數額分別為人民幣 116 千元、人民幣 29 千元及人民幣 62 千元，合計為人民幣 207 千元，2014 年度起雅茗公司之中國大陸孫公司業已依規定繳納所有社會保險費，而針對前述社會保險費缺繳數該公司業已估列入帳。而雅茗公司其中國大陸重要孫公司均已取得各地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開具之參與保險或繳費狀態正常之證明。

## 2. 住房公積金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上半年度		
		應繳數	實繳數	缺繳數	應繳數	實繳數	缺繳數	應繳數	實繳數	缺繳數	應繳數	實繳數	缺繳數
上海仙踪林、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全、上海升群		372	304	68	548	452	96	826	633	193	699	518	181
廣州展成、廣州宏展、廣州創越		105	54	51	92	92	0	64	64	0	37	37	0
北京佳群		73	36	37	158	64	94	297	73	224	213	70	143
天津快樂檸檬		0	0	0	10	0	10	42	0	42	33	6	27
成都快樂檸檬		0	0	0	1	0	1	7	3	4	9	9	0
合計		550	394	156	809	608	201	1,236	773	463	991	640	351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

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與上海升群公司主要係2013年度以前上海市未強制要求，故未為部分農業戶口的在職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設立手續及繳存，或部分農業戶口員工係按最低基數而非員工月平均工資繳納公積金。此部分經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詢問上海公積金管理中心，確實上海市僅要求企業為城鎮戶籍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對於農業戶口人員，上海市之政策是鼓勵企業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而非強制要求繳納。為配合目前上海市之政策，雅茗公司位於上海四家中國大陸孫公司之農業戶口之員工，2014年起，已為其開立公積金帳戶並業已依據員工月平均工資或最低基數繳納公積金，並於2014年7月起全面改按員工月平均工資繳納住房公積金。2011年度~2014年截至6月底止若有部分農業戶口員工先前未繳納或係按最低基數而非員工月平均工資繳納公積金，一律歸類為缺繳之住房公積金，上海仙踪林、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全及上海升群四家公司2011年度~2014年截至6月底合計缺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千元、人民幣96千元、人民幣633千元及人民幣181千元，該公司業已估列入帳。廣州展成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創越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與成都快樂檸檬公司主要係部分員工提交資料不全無法及時繳納或以最低基數繳納。廣州展成、廣州宏展、廣州創越公司2011年度所缺繳之住房公積金數為人民幣51千元，北京佳群公司2011年度~2014年截至6月底缺繳數分別為人民幣37千元、人民幣94千元、人民幣224千元及人民幣143千元，天津快樂檸檬公司2012年度~2014年截至6月底缺繳數分別為人民幣10千元、人民幣42千元及人民幣27千元，成都快樂檸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缺繳數分別為人民幣1千元及人民幣4千元，該公司均業已估列入帳。該公司目前所有中國大陸孫公司均已依法開立公積金帳戶，並為城鎮及農村戶口員工以月平均工資繳納公積金，且中國大陸重要孫公司均已取得各地方公積金中心開具繳費狀態正常或合

規證明。

綜上所述，雅茗公司之中國大陸孫公司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自 2014 年 7 月起均已按規定繳納，2011 年~20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存有缺繳之情況，業已依可能被要求補繳之金額合計人民幣 1,378 千元提列負債準備，且經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1)確定各中國大陸孫公司適用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之法令；(2)自各中國大陸孫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取得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應提撥之比率；(3)以該公司各大陸孫公司之實際月平均工資為基礎，配合應提撥之比率，計算應提撥之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數額；(4)該公司各大陸孫公司以 2014 年 6 月在職員工為計算基礎，統計員工 2011 年度至 2014 年 6 月底應補提之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會計師評估該公司為可能被要求補繳之中國大陸地區社會保險費與住房公積金而提列之負債準備估列尚屬允當。

另外，依據天元律師之律師意見，根據雅茗公司之說明，中國大陸孫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接獲主管單位通知或責令繳納各該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滯納金，且相關公司均已取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開具之繳費狀態正常或合規證明，故雅茗公司之中國大陸孫公司先前未足額繳交之情形，受到處罰或追繳之風險不大。

除此之外，董事長及最大股東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承諾，未來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孫公司若有應補繳之社會保險費與住房公積金遭追繳，將由其概括承受之。整體而言，雅茗公司其過去缺繳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

二、有關該公司食品安全及與門店經營相關之受罰情形，其他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之潛在風險，暨具體改善情形之說明。

(一) 行政罰：

依據該公司之提供，雅茗天地所屬子、孫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主要行政裁罰共計 18 件，其中食品安全相關 6 件、消防相關 4 件、廣告相關 2 件以及其他部分 6 件，金額在人民幣 10,000~50,000 的行政裁罰共計 2 件，其餘行政裁罰金額皆在人民幣 10,000 以下，金額皆不重大。

該公司主要經營地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中國地區幅員廣大，各地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要求不盡相同，雖儘管該公司已致力於法規遵守，然仍有疏忽，且該公司直營店涵蓋區域多，各地招募人力雖以當地人才為主，然多屬剛出社會之青年，對法規遵守之概念尚不強烈，致偶有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而遭處分之情事，該公司已致力於加強人員法規遵守訓練。承銷商經檢視店鋪管理手冊及 QSCM 評核辦法，並抽核 QSCM 評核表，及檢視該公司裝飾工程消防設計驗收報件流程辦法，與廣告文宣審核流程辦法等，且經檢視內稽人員之稽核計畫，抽核店鋪裝飾工程消防設計驗收報件作業，與廣告文宣審核作業，該公司營運部、行政部、財務部及稽核部等已針對證照取得、廣告文宣、食品安全及消防遵守等項目修訂並加強落實店鋪管理。綜上，茲因該公司店鋪眾多，管理上涵蓋領域較廣，故行政管理較繁雜，雖該公司已致力於法規遵守，教育宣導及訓練，然仍偶有疏失，惟受罰金額尚屬輕微，且 2013 年起已逐漸降低受罰之情形，表示該公司相關內控及管理辦法已見成效，尚無重大影響。

(二) 其他未依規定辦理情事方面：

1. 餐飲收入並未主動依逐筆交易開立發票，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存有漏開發票或延遲開立發票之情形

針對該公司直營店鋪餐飲營業收入未主動逐筆開立發票，而係消費者索取時才開立，實為中國大陸地區消費者習性及現行零售業之作法，經檢視同樣在大陸擁有店鋪從事烘培與飲料銷售之 F-美食公司其辦理公開發行之公開說明書，及實地於中國大陸知名零售通路業進行消費時(如：麥當勞、肯德基、85 度 C、味千拉麵等)，確實同樣存有直營店鋪銷售並未主動逐筆開立發票之情事。本券商已就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雅茗天地所有轉投資公司，有開立直營店從事餐飲銷售交易之店鋪進行抽核，每一年度抽核一個月，將該直營店 POS 系統銷貨紀錄，核對餐飲收入帳列數一致，並就位於中國大陸之店鋪，與其申報之營業稅與地方稅等繳納憑證核對，皆有繳納，故該公司餐飲收入之確認，係以實際銷售資料為主，而非發票開立金額。

該公司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部分，以前年度係於加盟主索取時才會開立，主要係該公司加盟主店鋪多以個體戶營業，相對較無索取營

業稅發票之需求，加上部分加盟主未即時聯繫時，致部份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未開立發票或發票日期多有延後。本券商就該等加盟金收入是否皆有申報所得，就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隨機抽核，共計抽核 9 筆，所抽核之加盟金收入係已入帳之收入，進行營業稅之申報，非以開立發票金額申報。另依據該公司表示，2013 年 8 月起之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不管加盟主是否會索取發票，皆於收款後由財會人員開立發票，茲就該公司 2013 年度(抽核第四季之交易)及 20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抽核，該公司業已改善，其加盟金收入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皆已開立發票。會計師亦針對雅茗天地集團大陸地區各公司之 2011~2013 年度收入金額乘上稅率後計算當年度應負擔之營業稅或增值稅並與帳上入帳營業稅或增值稅以及繳納稅捐申報書予以核對，經查核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另依據天元律師之律師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6 條以及第 35 條的規定，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對外發生經營業務收取款項，收款方應當向付款方開具發票，且填開發票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在發生經營業務確認營業收入時開具發票；如違反規定，應當開具而未開具發票的，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人民幣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 29 條的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針對該公司未開立發票、漏開發票或者遲延開立發票之情形，惟該公司均依照實際營業收入進行申報納稅，不存在任何偷逃稅之行為，亦未因此產生違法所得，則該公司不存在依前述規定予以沒收違法所得之情形。關於該公司對其餐飲收入未主動逐筆開立發票之情形，因餐飲消費者為普通民眾，不主動要求或者甚至不要求開立發票之情形在大陸較為普遍。如果主管稅務機關主動對該公司的前述行為進行查處，則可能責令該公司改正，並依據其自身的裁量權對該公司處以人民幣 1 萬元以下的罰款。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未因此被稅務機關給予任何處罰，故對於公司最近兩年存在的未開立發票、漏開發票或者遲延開立發票之情形，如主管稅務機關主動對其進行查處，則該公司可能面臨被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 1 萬元以下罰款的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餐飲收入、加盟金收入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進行營業稅之申報，係依帳載收入，非以開立發票金額申報，應無逃漏稅之疑慮，另參酌律師意見，評估整體受罰之風險與對該公司之財務影響不重大。

## 2. 租賃合同未備案

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直營店鋪、辦公室與宿舍租賃合同部分存在租賃合同未備案之情事，主要係備案程序繁瑣，房東一般不願配合做備案，且僅在主管機關則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時始有罰款。目前該公司尚未被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之情事，且 2014 年 6 月新簽的辦公室與員工宿舍

租賃合同，業已確實完成租賃備案。

另參酌天元律師意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者，由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者，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但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不影響房屋租賃合同的效力。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累計未備案之租約共計 120 個，若經主管機提出備案要求而本公司逾期未改正可能的行政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 12 萬元至 120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相關主管機關尚未要求該公司租約責令期限內做備案，該公司應無立即受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處罰之風險，且針對同一個違法行為，並不會遭受重覆罰款。

綜上所述，雖然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並不影響房屋租賃合同之效力，故房屋租賃合同未進行備案之事宜尚不會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 3. 商標使用許可備案

該公司除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已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申報許可上海快樂檸檬使用第 5786287 號註冊商標的使用許可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有加以備案外，RBT Enterprise 公司亦曾於 2004 年 7 月 20 日申報許可上海仙踪林使用「仙踪林」第 2024481 號註冊商標的使用許可合同備案(當時係由仙踪林國際公司申請，後移轉予 RBT Enterprise，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目前廣州展成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及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已於 2014 年 1 月就營運所需之「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商標使用許可向商標局進行備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已申請的四個商標，已收到一個商標備案成功之通知，其餘的目前尚處於形式審查階段，預計 2014 年下半年度可陸續完成。

另參酌天元律師之律師意見，”根據《商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之，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另根據 2002 年 10 月 16 日施行的《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九條規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未經備案，不影響該許可合同的效力，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除前述規定外，目前尚未發現針對商標許可未備案事宜之明確罰則”。故評估該公司商標使用許可若未經備案，不影響該商標使用效力且應無受罰之風險。

### 4. 特許經營合同備案

上海仙踪林公司與上海快樂檸檬公司已就新簽訂之特許經營合同向商務部完成備案，該公司由於業務方案調整，逐步將上海仙踪林及上海快樂檸檬作為特許權人之組織型態轉為上海快樂檸檬、廣州展成、北京佳群及

成都快樂檸檬作為特許權人之組織型態，目前廣州展成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及成都快樂檸檬公司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新增加盟主之特許經營合同尚未完成備案(依第十九條規定：特許人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將其上一年度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的情況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另參酌天元律師之律師意見，”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與成都快樂檸檬飲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1日起新簽署的相關特許經營合同尚未備案，而該等備案需待有關商標許可備案全部完成後方可進行。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8條及25條的規定以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依照該條例規定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特許人未依照前述規定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備案，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公告。故依據大陸律師之意見，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與成都快樂檸檬飲管理有限公司可能面臨被主管商務部門責令限期備案以及被處以相關罰款之風險，惟該三家公司雖尚未完成特許經營備案登記，但已與加盟主簽訂的特許經營合同的效力一般不會受影響。”故評估該公司因商標許可使用備案未完成而導致暫未完成辦理特許經營備案之事宜，尚不會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在其他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之受罰風險較低，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檢視該公司及所有從屬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收發文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勞務費明細帳等，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及所有從屬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彙總、收發文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及所有從屬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一)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09年6月該公司之從屬子公司上海仙踪林因營運需求向股東陳佑真無息借入資金3,005千元，該款項於2011年7月清償；2010年該公司從屬子公司上海華晶與股東陳盛之應付股東分紅款138千元，該款項已於2011年12月全數償還；2008年5月RBT Holdings LTD向吳伯超購入快樂檸檬香港股權後，於2011年12月清償原快樂檸檬香港對吳伯超之股東往來款5,997千元；該公司之從屬子公司RBT Resources LTD台灣分公司因營運週轉及支付採購款所需，2011年向關係人宴美借入資金，該款項已於2012年前三季全數清償。為落實公司財務自主及公司治理，上述與關係人之往來款已於2012年底清償且未再有股東往來情事，除上述與關係人之往來款及2011年度~2014年前三季該公司及所有從屬子公司因集團內資金調度外，該公司及所有從屬子公司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非金融機構情事。</p> <p>(二)經檢視該公司及所有從屬子公司現行有效之進銷貨業務或授信合約等重大契約，未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不合理之情事及影響。</p> <p>(三)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之該公司出具之財務獨立性聲明書及檢視該公司2011年度至2014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借款合同，該公司及從屬子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所有從屬子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實際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前十大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p>進貨廠商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條件，且經抽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各被控股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間交易往來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形。</p> <p>(二)經參閱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實際合併財務報告及各被控股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銷貨收入、進貨、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等相關帳冊明細，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異常之情事。</p> <p>另經抽核該公司集團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往來情形，該公司集團內部交易價格、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且集團內部間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利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依規定沖銷，並無異常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經檢視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實際合併財務報告、借款合同及帳冊、完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委託當地銀行查詢各公司信用狀況，詢問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之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li> <li>2. 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曾違反各該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確定者。</li> <li>3.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申請</li> </ol>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p>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聲明書所列事項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出具之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以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5. 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2.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繳稅或無欠稅證明，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中國地區之完稅證明、香港地區及台灣地區之無欠稅申請資料，該等人員並無欠稅之情事。</p> <p>3.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董事、監察</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p>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曾違反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所列事項。</p> <p>5.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報大陸投資相關資料，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中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吳伯超、董事陳佑真、副總經理黃鑫麟及經理吳華昭曾未經許可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而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情形。惟前述人員已委託杜啟堯會計師向經濟部投審會主動陳報，並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經授審字第 10120600440 號函處分吳伯超、陳佑真、黃鑫麟及吳華昭各 5 萬元之罰鍰，並要求該等人員繳納罰鍰後並重新向投審會申請許可。而吳伯超、陳佑真、黃鑫麟及吳華昭向投審會針對其先行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仙踪林一事提出申請許可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經經濟部經審二字第 1010015082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p> <p>綜上所述，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表示，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吳伯超、董事陳佑真、經理人黃鑫麟及吳華昭曾未經許可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而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情形，惟渠等已向投審會主動陳報且</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p>接受處分，並重新向投審會申請許可補正其投資行為。而渠等其後之各次轉讓（或受讓他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之股份之行為，均依法向投審會申報核准在案，並於實行投資後報請投審會備查，如有未實行投資之情形，亦報請投審會撤銷原核准投資案，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其他違法之情形。</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p>				
<p>五、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申請公司應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獨立董事需在我國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席次是否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是</p>	<p>(一) 經查閱該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全面改選董事之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該公司於開曼之註冊登記資料，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之席次為三席，為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且獨立董事均在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規定。</p> <p>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且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且選任徐憶芳獨立董事為召集人，符合審查認定標準。</p> <p>(二)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親屬表資料，該公司董事除吳伯超與陳佑真彼此間為配偶關係外，其餘董事彼此間並未具有親屬關係，亦非為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故其董事有超過半數席次未具有親屬關係且非為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p> <p>(三)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評估：</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①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③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①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②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③ 違反本辦法所訂獨立董事之資格。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皆以個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分述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694 1125 1355"> <thead> <tr> <th>姓名</th> <th>學經歷</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許士軍</td> <td>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td> <td rowspan="4">合計 40 年</td> </tr> <tr> <td>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td> </tr> <tr> <td>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td> </tr> <tr> <td>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td> </tr> <tr> <td rowspan="5">徐憶芳</td> <td>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企管學碩士</td> <td rowspan="5">14.5 年</td> </tr> <tr> <td>具會計師資格</td> </tr> <tr> <td>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td> </tr> <tr> <td>徐憶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td> </tr> <tr> <td>宇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td> </tr> <tr> <td rowspan="3">陳正忠</td> <td>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研究所碩士</td> <td rowspan="3">15 年</td> </tr> <tr> <td>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中餐廚藝系專任</td> </tr> <tr> <td>教師、助理教授、副教授</td> </tr> </tbody> </table> 該公司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徐憶芳為安永、宇明及挺立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故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獨立性資格之評估： 1.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獨立董事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學經歷	年資	許士軍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合計 40 年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徐憶芳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企管學碩士	14.5 年	具會計師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徐憶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宇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陳正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研究所碩士	15 年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中餐廚藝系專任	教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姓名	學經歷	年資																							
許士軍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合計 40 年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徐憶芳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企管學碩士	14.5 年																							
	具會計師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徐憶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宇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陳正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研究所碩士	15 年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中餐廚藝系專任																								
	教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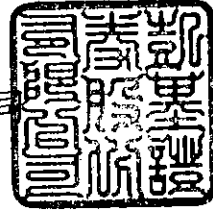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p>(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下列各款違反獨立性情形之一：</p> <p>①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②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③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④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⑤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⑥ 與公司有財務</p>	<p>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 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及親屬表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者，均非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及親屬表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及學經歷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 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學</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p>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⑦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p> <p>4.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申請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p>	<p>經歷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許士軍、徐憶芳及陳正忠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p> <p>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p>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櫃買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p>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p>	<p>該公司 2013 年度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111,533 仟元，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 322,658 仟元之 34.57%，已超過 6%以上，故不適用左列(一)~(五)之規定。</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p>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並無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 秀 珍



黃 立 耀



蔡 惠 戎



彭 建 豪



呂 元 今



單位主管簽章：林 能 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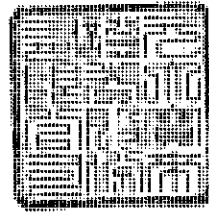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許 道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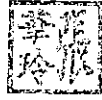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修訂  
(本用印僅限於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華玲



單位主管簽章：曾麗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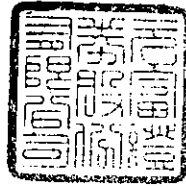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修訂  
(本用印僅限於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饒子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負責人簽章：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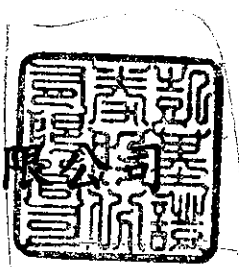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修訂  
(本用印僅限於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 附件六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

#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 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	2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3
一、業務狀況.....	13
二、財務狀況.....	69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 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89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90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91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 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 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1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 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 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 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 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 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 .....	9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1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 響.....	91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 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	91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92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94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94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99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 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 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9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 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	

之影響.....	99
七、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99
<b>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b>	<b>99</b>
<b>捌、法令之遵循.....</b>	<b>99</b>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99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101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06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114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其募資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114
<b>玖、外國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b>	<b>114</b>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4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5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5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	



性 115

-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5
-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15
-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 116
-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 117
-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 117
-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17
-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17
-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 117
-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 117
-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 117
-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 117
-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天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18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32,18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西 元 2 0 1 4 年 月 日

##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該公司係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營運地國為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茲將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租稅及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如後：

###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係為英國領土，位於西印度群島，由大開曼、小開曼及開曼布拉克等三個島嶼組成，首都為喬治城 (George Town)，主要收入來源為旅遊業及金融服務，因該地政治、經濟及貿易環境穩定，且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管理境外公司，金融業務發展迅速，已繼紐約、倫敦、東京及香港之後，成為全球第五大金融中心，並以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

開曼群島之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雅茗天地係註冊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 (二)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

另租稅規定方面，因該集團係註冊為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特許法之規定，豁免公司於公司註冊成立後 20 年內無須對其任何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或增值徵稅繳納相關稅額，故對該集團而言，尚無稅務上之風險。

而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1. 除非該等業務對該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

營業務。

2.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地。
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該公司章程規定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年度股東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4.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該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應在該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該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5.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6.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7. 豁免公司可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8.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9.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10.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惟實務上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立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之法令存在差異，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規範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係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登記。雖公司章程已明訂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且前述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該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

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各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就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為不同之判斷，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提供說明，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2. 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出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開曼群島法院案例累積而成之普通法，原則上外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在滿足下列要件之情況下始可被開曼法院承認並在開曼執行：(1)該判決為終局判決；(2)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該法院對該判決之當事人有適當管轄權；(3)為請求特定人給付一定金錢之債務（但非給付稅款、罰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義務），或於特定情形下，對人之非金錢救濟請求；且(4)該判決之取得及執行未違反英屬開曼群島之自然正義法則或公共政策。

若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判決符合上列要件，並向開曼群島法院提起外國判決承認之要求，開曼群島法院得不經重新檢視系爭爭端之實質內容，予以承認並執行。但若開曼群島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判決結果，投資人即使已取得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並注意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風險。

## 3.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 二、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1.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47.31兆元、51.95兆元及56.88兆元，年成長率9.81%及9.49%，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採行市場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

畫發展，2014 年為「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規劃實施第四年，在過去三年使 GDP 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對該公司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並可能對該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2. 經濟快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給增加致通貨膨脹，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通貨膨脹的壓力隨之增大，若該公司的營業額提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對該公司集團之業務可能產生不確定之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該公司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確定影響。
3. 集團營運活動主要於中國大陸，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與其他已開發國家大有不同。自西元 1978 年中國政府實行改革開放策略，促成過去二十多年來重大經濟的成長，大幅改善中國人民生活，然，中國媒體言論不自由與政府運作未盡透明，中國政府採取之改革和經濟政策無前例可循，將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對在中國重要營運活動的企業，具不確定之影響。然中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對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不確定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對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尚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由成文法及其解釋組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中國司法諸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訴訟結果不確定性甚高；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受限政府政策，及國內政治氛圍。綜上，中國現行法制系統對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該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 (二)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 1. 外匯管制

1978 年以後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外匯管理體制逐步朝向市場機制，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

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浮動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該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該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該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該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該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該公司派付股息。

雖中國仍存在部分外匯管制，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外匯管制持續開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及進貨地區多以人民幣為主，部分進銷貨交易以美金、港幣及新台幣計價，集團間資金貸與採用美元計價，其匯兌所產生之損益佔獲利比重亦低，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該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資金無法自由匯出境外，可能限縮該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子公司融資之資金成本較高。

## 2. 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該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該公司重要營運獲利來源，因此該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至少先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中國地區子公司股利匯出境外，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且受匯率變動影響，該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能力之影響因素。除股利外，中國子公司對該公司之其他分配，亦受政府核准和稅賦的限制。且任何從該公司移轉中國子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法定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受限中國政府對資金管制及該國稅制，該公司之股利發放及其他股東權益項目之分配將依相

關規定辦理，將影響該公司對股東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 3.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該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之所得稅率。增值稅方面，各產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適用之增值稅率為 17%。應納稅額計算基礎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之餘額，若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營業稅方面，該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稅目服務業之適用稅率 5%繳納營業稅。

### 4.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僱用日(或實施日)起最遲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且此種情況下之經濟補償金，期間為僱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截止時間為補訂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實際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仍屬勞動合同法規定之應當簽訂勞動契約未予簽訂勞動契約之情形，並應支付勞動者每個月之二倍工資。僱用關係結束時，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因勞動合同期限屆滿而未予續約之經濟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然不包括勞動合同法實施前(2008 年 1 月 1 日)之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勞動合同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違反本勞動合同法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另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73 號文，修改勞動合同法，針對經營勞務派遣業務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定義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並規定臨時性工作崗位係指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並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中國中國地區子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但長期而言，勞資雙方之關係在有法律明確規範之前提下反而日趨和諧及穩定。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非勞力密集之製造業，在中國大陸市場之人力大多為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且其中國大陸之被控股公司均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整體而言，該公司有關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故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但未來中國大陸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該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5.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了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1998 年 5 月 22 日發布並於 1998 年 5 月 26 日實施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此外，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與中國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但申請認可之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的效力尚未確定；
2.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係於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經適當代理之情況下所做成；
3. 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4. 該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5. 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6.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內容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或
7.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有違反國家法律基本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情形。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發布並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實施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經中國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對商事、知識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也可適用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臺灣地區仲裁機構的裁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 2 年內提出。此外，申請人提出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時，或者在案件受理後、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前，可以提出財產保全申請。

另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0 年 12 月 27 日發布「關於審理涉臺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規定人民法院在審理涉臺民商事案件時，可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適用臺灣地區民事法律。臺灣地區當事人在人民法院參與民事訴訟，與大陸當事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其合法權益受法律平等保護。但根據該規定確定適用有關法律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適用。

綜上，中國法院對臺灣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於符合前開情形之前提下，將會承認其效力。

### 三、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 (一)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 1842 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至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

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2011~2013年香港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分別為5.0%、1.4%及2.9%。香港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香港無外匯管制，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潤則不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1.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2.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及3.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香港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為16.5%。

##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目前並無判決承認之互惠協議，因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無法直接於香港執行。惟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規則釐定)
2. 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3. 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4. 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5. 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的；及
6. 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 四.主要營運地國：台灣

###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台灣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在過去1994年至2013年的二十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達4.36%。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年7月公布資料顯示，2014年累計1至6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工業生產增加4.48%，其中製造業增加4.81%；外銷訂單金額2,204.6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3.3億美元；出口值1,533.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 2.0%，進口值 1,372.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 1.1%，貿易出超 161.7 億美元，在景氣明顯回溫下，主計總處預測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將可達 2.98%。

綜上所述，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仍會受全球景氣影響其經濟表現，惟其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經濟景氣已逐漸恢復成長，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台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台灣的中央銀行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贈稅、證券交易所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銷貨收入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營業利潤所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所稅係投資股票時賺取之差價利潤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證券產生。該公司係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子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來自子公司盈餘分配或向金融機構借款，惟台灣子公司若欲分配股息予該公司，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須扣繳 20%，始能匯出，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茲謹就投資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營利事業)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時，相關稅負規定，簡要說明如下，惟投資人就其投資該公司第一上櫃股票所衍生之各項稅負，仍應事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1. 於買賣該公司第一上櫃股票及表彰該公司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包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時
  - (1) 出售者(不論其身分)應依出售價款繳納 0.3%證券交易稅。
  - (2) 出售者依身份差異及所選擇之適用證所稅方案，需就其出售股票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 (3) 投資人為營利事業時，應就其出售股票交易所得併入其基本所得計算是否有應納基本稅額。
2. 於該公司分配股利時
  - (1) 投資人為營利事業時，應將股利併入其他所得計算繳納所得稅。
  - (2) 投資人為個人時，股利免納所得稅，但應將股利(除非股利及其他中華民國境外來源所得全年合計數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併入其基本所得計算是否有應納基本稅額。

3. 於繼承或贈與該公司股票時

- (1) 贈與人為營利事業時，無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適用。受贈人應繳納所得稅。
- (2) 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個人時，繼承人應繳納遺產稅，而贈與人應繳納贈與稅。

至於外國投資人擬購買、處分或移轉該公司第一上櫃股份者，應事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綜上，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該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稅負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惟該公司未來除藉由本次回台上櫃並發行新股取得資金來源外，亦可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或由子公司分派股利而取得資金之來源，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上並無重大之影響。而依據中華民國稅法，就外國發行人中華民國子公司發放之股利，股東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得免繳所得稅，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應併入其他所得計算繳納所得稅，至外國股東，除另有租稅協定外，將被課徵 20% 之股利所得稅。

(三)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該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所在地即位於台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 一、業務狀況

####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分別以「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兩大品牌經營餐飲店經營及加盟服務，兩大品牌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部份透過直營及加盟並存之經營模式，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外區域則以代理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茲就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淨額及商品(服務)項目列式如下

#### (1)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11 年度(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餐飲類	545,219	49.17%	600,549	46.95%	658,517	44.03%	322,493	43.63%
原物料銷售	443,225	39.97%	527,080	41.21%	645,291	43.15%	329,128	44.53%
加盟金與特許 權使用費收入	112,107	10.11%	139,828	10.93%	182,984	12.23%	83,278	11.27%
其他	8,264	0.75%	11,561	0.91%	8,821	0.59%	4,189	0.57%
合計	1,108,815	100.00%	1,279,018	100.00%	1,495,613	100.00%	739,0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仙踪林」及「快樂檸檬」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銷售及加盟服務：

- ①加盟輔導：創建有效的加盟輔導平台，提供各地有意從事餐飲創業經營之夥伴各種後勤支援服務，包括：鋪位選址、業績評估、裝修設計及營運培訓等。
- ②餐飲服務：開發銷售各式休閒套餐及外帶現調式飲品。其中仙踪林及快樂檸檬所產製提供之商品分類及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仙踪林	
產品別	系列
飲品	經典奶茶系列/健樂鮮茶系列/冰沙系列/活力特飲系列/精品咖啡系列
簡餐	臻味主餐系列/噴香烤焗系列

輕食	鬆餅系列/麵包盒/西多士/厚麵包片
甜品	甜品系列/慕斯系列/布丁系列
其他	香脆系列/招牌炸豆腐/香甜地瓜條/唐揚系列
<b>快樂檸檬</b>	
產品別	系列
奶香鮮茶	黑珍珠奶茶/烤珍珠奶茶/蛋糕珍珠奶茶
岩鹽芝士	岩鹽芝士綠茶/岩鹽芝士可可/岩鹽咖啡
健康檸檬子	檸檬冰凍/養力多檸檬綠茶/檸檬彈珠
時尚特飲	OREO 特濃抹綠/布丁可哥/胚芽抹綠
慕斯冰沙	芒果 U 多冰沙/養力多檸檬冰沙
其他	品牌自身精品/茶葉/茶包/茶具及禮盒

##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該公司主要為連鎖餐飲、外帶飲品業者，終端消費者為一般大眾，產品品質具獨特性及一致性，茶葉品質及調理包口味考量，採購該等商品易有集中特定供應商情形，為該行業特性，故進貨廠商之選擇極為重要，該公司選擇之供應商以具有一定營運規模之知名廠商為主，其他進貨品項及包材皆培養兩家以上供應商，定期對供應商之價格、品質、交貨期限評鑑，簽訂進貨合約或委託加工合約以確保供貨之穩定及成本控制，亦要求供應商產品須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且依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茲列示其主要原物料之供應情況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茶葉	I 公司	良好穩定
果汁/果醬	鮮活、B 公司	良好穩定
粉類	A 公司、N 公司	良好穩定
調理包	G 公司、L 公司	良好穩定
包材	C 公司、E 公司	良好穩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亞洲	1,106,597	99.80	1,276,220	99.78	1,494,245	99.91	736,320	99.63
澳洲	2,218	0.20	2,798	0.22	1,368	0.09	406	0.05
美洲	-	-	-	-	-	-	2,362	0.32
合計	1,108,315	100.00	1,279,018	100.00	1,495,613	100	739,0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11 年度(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
1	饒瑩	32,819	2.96	饒瑩	45,805	3.58	饒瑩	61,292	4.10	饒瑩	29,641	4.01
2	袁偉東	18,864	1.70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27,874	2.18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27,570	1.84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12,568	1.70
3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7,560	1.58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26,879	2.10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25,632	1.71	陳運敏	8,875	1.20
4	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	16,653	1.50	乙公司	17,733	1.39	乙公司	20,734	1.39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8,669	1.17
5	陳運敏	15,121	1.37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6,041	1.25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20,023	1.34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7,889	1.07
6	KRISTINE C. GAISANO / KELVIN C.GAISANO/ ANDRES ALVIN L.SEE	13,942	1.26	袁偉東	15,456	1.21	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9,310	1.29	北京榭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7,625	1.03
7	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467	1.13	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815	1.16	陳運敏	18,919	1.26	丙	7,502	1.02
8	乙公司	12,339	1.11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4,690	1.15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528	1.11	乙公司	7,339	0.99
9	甲	12,333	1.11	陳運敏	13,451	1.05	陳暉	16,327	1.09	陳暉	7,157	0.97
10	鍾俊展	11,958	1.08	鍾俊展	11,681	0.91	孫德文	13,928	0.93	孫德文	6,601	0.89
	其他	944,759	85.20	其他	1,074,593	84.02	其他	1,255,350	83.94	其他	635,222	85.95
	合計	1,108,815	100.00	合計	1,279,018	100.00	合計	1,495,613	100.00	合計	739,0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係以連鎖經營型態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以自創品牌「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透過直營與加盟的模式展店，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全球已有約 569 家門店，遍及中國大陸、香港、台灣、菲律賓、澳洲、泰國及韓國。目前主要銷售市場係以中國大陸為主，並透過連鎖加盟模式在中國大陸積極拓展店鋪，海外地區則是以區域加盟之模式，發展海外市場。其銷售對象除了餐飲類收入主要係一般消費大眾外；加盟金、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與原物料銷售等，其銷售對象則是來自於「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之加盟主或區域加盟主。茲將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饒瑩（個體戶；仙踪林貴州省與快樂檸檬貴陽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

饒瑩係該公司仙踪林貴州省與快樂檸檬貴陽市之區域加盟主。該公司考量貴州省位屬中國西南部地區，地屬偏遠且幅原廣大，惟仍看中當地民眾收入雖不高，但具有特殊消費習慣且消費力強，該公司為能在最短時間進入當地市場，故採以區域加盟方式展店。該區域加盟主於 2006 年起就與該公司往來，一開始係仙踪林於貴州省之區域加盟主，由於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與物流配送公司，因此在其努力經營下，該區域加盟主於 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仙踪林加盟店鋪數為 8 家、13 家、18 家及 18 家。隨著該區域加盟主店鋪數持續增加，開拓當地市場有成，致仙踪林品牌已在當地知名度甚高，相當受消費者之歡迎。之後，該區域加盟主為開拓更年輕之族群，加上與該公司互動良好，故於 2010 年成為快樂檸檬貴陽市之區域加盟主且持續展店中，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區域加盟主於貴陽市開立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分別為 4 家、4 家、7 家與 8 家。隨著該區域加盟主營運規模逐步擴大，2011 年度迄今皆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2011 年~201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2,819 千元、45,805 千元、61,292 千元及 29,641 千元，隨著店鋪數增加，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亦維持一定之金額。

B. 袁偉東（個體戶；仙踪林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

廣州市為廣東省省會，僅次於上海及北京，係中國大陸第三大城市，全市人口超過 1,300 萬人，且廣州人對飲食向來極為重視，對飲食之消費力相當強大，使得當地餐飲業呈現多樣化發展，更享有「食在廣州」與「中華美食之都」的讚譽。仙踪林係屬較早進入廣州市場之品牌，以茶飲、小吃及簡餐為主打產品，提供客戶一個休閒

飲食空間，在當地具有相當之知名度。袁偉東於 2007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係屬該公司仙踪林於早期中國大陸廣州市主要加盟主之一。2011~2012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8,864 千元、15,456 千元，2011 年度該加盟主擁有一家加盟店鋪，業績較好之二家店鋪分別位於天河城及越秀區。天河城係廣州市中心，也是中國大陸最早運營的大型購物中心，其正對天河體育中心，與臨近的眾多商業廣場一起構成廣州最繁華的三大商業地帶之一；越秀區屬廣州市最古老的中心城區，人口相當密集，係廣州市行政、商貿、文化中心，人潮眾多；2012 年度由於越秀區店鋪所屬之商場，近年來商場業主對所有店鋪進行調整，致商場人潮略受影響，加上 2012 年第四季一般大眾對消費更為謹慎，消費力道略微縮減，故店鋪業績下滑，該公司對其銷貨較前一年度降低；2013 年該加盟主位在天河城之店鋪無法續約，剩餘之二店鋪業績狀況也下滑，致對該公司之採購大幅下降，已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C.北京樹趣景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樹趣景園；負責人：寧柯；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網址：無；仙踪林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 2011~2012 年 2 月採預收貨款，2012 年 3 月以後採月結 30 天）

該公司於 1997 年進軍中國大陸市場，考量中國大陸幅原廣大且公司資源有限，故採以重點城市予以展店，除了華南在廣州、深圳地區一帶，華北地區就選擇中國大陸首都—北京市予以發展。而當時該公司為能在最短時間進入當地市場，且北京樹趣景園其主要負責人員在當地具有相當良好之人脈關係，遂於 1999 年起北京市係透過北京樹趣景園採區域加盟方式展店，該公司並積極協助其在當地設店。惟 2011 年起，因北京樹趣景園本身拓展北京市場未如預期，但該公司為鞏固其品牌於當地市場之佔有率，仍需仰賴北京樹趣景園對當地市場之經營，故取消其區域加盟，改採以一般加盟方式展店。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加盟主於北京市開立仙踪林之加盟店分別為 18 家、13 家、14 家與 14 家，2011~2014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7,560 千元、16,041 千元、20,023 千元及 7,625 千元，其銷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北京樹趣景園視其店鋪營運狀況做調整，對該公司仍維持一定之採購金額。2011~2014 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 D.上海奕昆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奕昆；負責人：張昱；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網址：無；快樂檸檬南京市、瀋陽市與大連市之區域加盟主及成都單點加盟店；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上海奕昆係成立於上海之貿易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之進口，於各大百貨及大型超市均有設櫃，所以在各地區擁有良好之經銷通路經驗。上海奕昆看好快樂檸檬品牌形象及休閒飲品之消費市場，故 2010 年起與該公司開始合作，陸續成為快樂檸檬南京市、瀋陽市與大連市之區域加盟主。由於快樂檸檬進入南京市場之時間較早且已培養一定之知名度，在當地頗受好評；瀋陽與大連市則屬東北新興城市，消費力不及沿海一線城市高，快樂檸檬希望透過先行進入市場，養成消費者之品牌忠誠度，而上海奕昆在瀋陽設有公司，具有地緣關係便於管理，遂將瀋陽市與大連市交由上海奕昆以區域加盟方式展店；另外，成都自古以來便是中國西部的經濟、金融、商貿中心，近年來更是被稱為休閒之都，當地人民相當重視休閒之消費，該公司為了能更快速拓展該地區之市場，除了設立子公司經營直營店外，也透過上海奕昆進行加盟展店。2011~2014 年上半年度對上海奕昆銷貨金額分別為 16,653 千元、26,879 千元、25,632 千元及 12,568 千元，2011 年度起於南京市、瀋陽市、大連市與成都市店鋪陸續展店，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區域加盟主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分別為 8 家、16 家、18 家與 18 家，2012 年度銷貨金額主要係隨著店鋪數增加而成長，2012 年度起已成為前三大銷貨客戶；而 2013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2 年度略減少 1,247 千元，主要係該區域加盟主於 2012 年度新增成為大連區域加盟主，新增加盟金收入，以及該區域加盟主 2013 年度新開之店鋪多落在下半年度，致 2013 年底店鋪數雖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店鋪營業天期較短，對雅茗集團之採購金額尚未增加所致；2014 年上半年度該加盟主對該公司仍保持一定之採購金額，故 2011 年~2014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四、第三、第三與第二大銷貨客戶。

- E. 陳運敏（個體戶；仙踪林之單店加盟主及仙踪林海南省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中心書城店與京基百納空間店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海口京華城店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陳運敏係該公司仙踪林位於中國大陸深圳市之主要加盟主之一，其自身擁有多數之餐飲投資管理經驗，具有充沛之人脈關係。該加盟主於 2006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2011~2014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5,121 千元、13,451 千元、18,919 千元及 8,875 千元，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加盟主於深圳市仙踪林之加盟店皆為 2 家、2 家、3 家及 3 家，其中 2012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1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加盟主於 2011 年度間擁有之加盟店為 3 家，其中一店鋪因商場業主對商場內所有店鋪另有規劃、發展，於 2011 年底關店，致 2012 年度相對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至於另外二家店鋪，一家係設置在深圳市中心之書城中心城，為首家體驗式書

城，並引進「書店商場二合一」，使看書民眾於閱讀之餘仍能享受餐飲；另外一家則位於深圳京基百納空間，係屬深圳市新的大型商場，該加盟主此二家店鋪營運均屬良好且穩定；201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2 年度增加 5,468 千元，主要係看中海南省近年來觀光興盛，當地與外來旅客消費力大，該加盟主藉由其在當地之人脈關係，於 2013 年第四季在海口市著名之購物廣場新增一店鋪，致增加對雅茗集團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之收入，至於另外二家店鋪營運均屬良好且穩定；2014 年上半年度該加盟主對雅茗集團仍維持一定之採購，致 2011 年~2014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F. KRISTINE C. GAISANO/KELVIN C. GAISANO/ANDRES ALVIN L. SEE (以下稱：菲律賓區域加盟主；快樂檸檬菲律賓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該菲律賓區域加盟主其家族在當地具有約 30 年之零售與餐飲管理經驗，同時有代理菲律賓當地連鎖餐飲、韓國冰淇淋連鎖店等。其家族在當地具有廣闊之人脈關係，由於看好快樂檸檬該品牌年輕、活潑之形象以及台式休閒飲品市場，2010 年下半年起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成為快樂檸檬菲律賓馬尼拉之海外加盟主，由於快樂檸檬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尤其岩鹽系列與可可系列之商品更是回響熱烈，而該公司為了能拓展整個菲律賓市場，2012 年起將菲律賓整個國家交給該海外加盟主開拓市場，鞏固快樂檸檬在當地市場之佔有率。隨著該海外加盟主積極展店下，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區域加盟主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分別為 5 家、14 家、23 家與 24 家，其營運規模逐步擴大，而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3,942 千元、27,874 千元、27,570 千元及 8,669 千元，2012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2012 年度該公司將菲律賓整個國家授權給該海外加盟主開拓市場，故新增除馬尼拉地區之加盟金收入，以及隨店鋪成長原物料採購量增加所致；2013 年度該公司對菲律賓區域加盟主銷貨金額略微降低，主要係 2012 年度新增除馬尼拉地區之加盟金收入，加上 2013 年度該區域加盟主新設之加盟店主要係為佔領市場、提高市占率，店鋪尚屬培育初期，業績還未大幅提升，且 2013 年起同業陸續進入菲律賓市場，瓜分市場，故對該公司之整體採購金額未同步增加；2014 年上半年度由於同業競爭激烈，部分既存店鋪業績下滑，影響對該公司採購之金額，及新開店加盟金與每月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減少，降至第四大銷貨客戶。

G. 深圳逸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逸凱；負責人：許偉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網址：無；仙踪林萬象城之區域加

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深圳逸凱係董事長許偉慶所設立，主要係做為管理許偉慶先生所投資之餐飲店鋪，目前主要係加盟仙踪林以及自行投資自助火鍋店。其本身擁有多數之餐飲管理經驗，亦具有相當充沛之商場人脈關係，故該公司採以開放此區域加盟主於萬象城商場開設仙踪林之加盟店。萬象城是註冊於香港的華潤集團所投資之購物中心，2004 年第一座萬象城在深圳誕生，近年更是吸引眾多世界知名品牌進駐，且設有大型影城，係屬綜合性大型商場。隨著五家萬象城已成功入駐中國，該區域加盟主也陸續於深圳市、杭州市、瀋陽市及南寧市之萬象城拓店，2011 年底~2013 年底該區域加盟主仙踪林之加盟店分別為 3 家、5 家與 3 家，2011~201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2,467 千元、14,815 千元及 19,310 千元，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 2013 年底店鋪數雖較前一年底減少二家，但由於此二家店鋪是在第四季關店，營業天期影響較短，加上其他店鋪營運維持穩定成長，致該公司 2013 年度對該區域加盟主之銷貨金額仍較 2012 年度成長；2014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加盟主關閉一店鋪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H. 乙公司(快樂檸檬石家庄市與唐山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乙公司主要係從事酒店與餐飲之投資及管理，除了開設商務型等各類型酒店外，在餐飲方面不但有多種自創品牌外，更加盟具有潛力之品牌，其本身擁有良好之商場人脈關係及餐飲業相關之管理經驗。由於看好年輕人之消費市場及快樂檸檬該品牌年輕、活潑之形象，2011 年起與該公司開始合作，陸續成為快樂檸檬石家庄市與唐山市之區域加盟主。2011~2014 年上半年度對乙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2,339 千元、17,733 千元、20,734 千元及 7,339 千元，隨著快樂檸檬品牌知名度之提昇且產品銷售狀況穩定，該區域加盟主於石家庄市與唐山市陸續展店，2011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區域加盟主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分別為 5 家、8 家、8 家與 9 家，銷貨金額隨著店鋪數增加和店鋪營運穩定成長至 2012 年度與 2013 年度躍昇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而 2014 年上半年度由於因應農曆春節，該加盟主已於 2013 年底先行備貨，致減少 2014 年上半年度對該公司之採購，降至第八大銷貨客戶。

I. 甲(個體戶；快樂檸檬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月結 30 天)

上海市為中國大陸第一大城市，也為中國大陸最重要的國際經濟商業中心，由於當地人民可分配所得高，故擁有較其他地區更高

之消費能力。甲 2007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由於具有相當之商場人脈關係，陸續於上海市開立加盟店。該加盟主於 2011 年度時最多擁有 3 家快樂檸檬加盟店，其中一家店鋪租金漲幅過高，經加盟主評估整體成本太高，於 2011 年底時關店，故截至 2011 年底該加盟主快樂檸檬之加盟店剩為 2 家。雖 2012 年第二季仍有一家新店開店，但營業期間較短，致 2012 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其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2013 年起則因其他加盟主增加店鋪數，致增加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門檻，故該加盟主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J. 鍾俊展(個體戶；仙踪林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天娛城店預收貨款，維多利廣場店月結 30 天)

鍾俊展係該公司仙踪林位於中國大陸廣州市之主要加盟主之一，該加盟主於 2006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雙方往來配合良好，合作關係穩定，係屬該公司於廣州早年即培植之加盟主。2011 年底~2012 年底該加盟主於廣州市仙踪林之加盟店皆為 2 家，其中一家店鋪係設置在廣州市中心之天娛廣場，附近擁有許多商業辦公大樓及聚集眾多銷售電子 3C 產品之商場，係屬上班族與年輕族群喜愛消費之場所；另一店鋪則是鄰近地鐵站及廣州知名購書中心，人潮眾多。前述之加盟店鋪皆已於廣州當地營業多年，在消費者忠誠度之助益下，其營業相當穩定。2011~2012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1,958 千元及 11,681 千元，2011 與 2012 年度銷貨金額保持穩定之金額並無太大變動；2013 年起由於其中一店鋪所屬地區增加餐飲同業，致影響店鋪營收，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K. 武漢臻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臻越；負責人：匡東；資本額：人民幣 2,000 千元；網址：無；快樂檸檬武漢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武漢臻越尚未加盟快樂檸檬時，其集團相關公司已是國際連鎖品牌披薩店在武漢當地之加盟者，其具有多年之餐飲管理經驗及良好銷售據點之人脈關係。由於看好快樂檸檬品牌形象及武漢當地近年不斷成長之高消費能力，故 2011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成為快樂檸檬武漢市之區域加盟主，並且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專門管理快樂檸檬之店鋪。2011 年度尚屬展店階段，該區域加盟主僅為第十二大銷貨客戶；隨著快樂檸檬品牌知名度之提昇且產品銷售狀況穩定，且該區域加盟主持續於武漢市設立新店，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主之加盟店共有 12 家、18 家及 20 家，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度對武漢臻越銷貨金額分別為 14,690 千元、16,528 千元及 7,889 千元，銷售金額維持穩定成長，2012 年

~2014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 L. 陳暉(個體戶；快樂檸檬無錫市與合肥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陳暉本身擁有多數之餐飲管理經驗，以前是新加坡知名麵包蛋糕連鎖店位於中國的加盟主之一，由於喜愛快樂檸檬之品牌形象及看好無錫市與合肥市當地之消費市場，故於 2011 年起陸續成為快樂檸檬合肥市與無錫市之區域加盟主。合肥市是安徽省省會，無錫市則是江蘇省第三大城市，皆屬珠江三角洲重要城市之一，其中無錫當地近年來消費力提升，吸引眾多商場紛紛進駐，該區域加盟主也積極於無錫展店，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逐步穩定成長，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在無錫市與合肥市共有 13 家門店，皆為該公司當期第九大銷貨客戶。

- M. 孫德文(個體戶；快樂檸檬西安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西安市是陝西省之省會，是中國大陸西北地區第一大城市，更是長三角與珠三角通往西北地區之重要樞紐，也是著名旅遊城市之一，近年來隨著人民所得提高，大幅提升消費力，具有相當潛力之成長空間。該加盟主先前主要係以自行投資網咖店為主，而藉其店鋪之管理經驗及看好西安的餐飲消費力，故在多方比較與調查下，加盟快樂檸檬，於 2012 年成為該公司快樂檸檬西安市之區域加盟主。2012 年下半年起陸續於西安市之重要商圈展店，尚屬展店階段，在該區域加盟主努力經營下，2013 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底該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主之加盟店分別有 7 家及 8 家，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 N. 丙(個體戶；快樂檸檬福州市之區域加盟主；特許權使用費月結 30 天，原物料銷售預收貨款)

福州市是福建省之省會，是東南沿海重要城市之一，近年來隨著人民所得提高，其消費力具有相當潛力之成長空間，致各商場百貨紛紛進駐。而該加盟主係福州當地人，在當地有多年經商經驗，由於喜愛快樂檸檬之品牌形象，於 2011 年成為該公司快樂檸檬福州市之區域加盟主。在該區域加盟主努力經營下，2011 年第四季起陸續於福州市之重要商場展店，店鋪業績維持穩定成長，2014 年 6 月底共有 7 家店，並於當期晉升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交易金額及排名變化，主要係與各加盟主或區域加盟主之展店數及營業狀



況消長相關。另外，快樂檸檬品牌創立時間較仙踪林晚，一開始展店以直營為主，待該品牌在消費者間建立良好口碑且知名度提升後，再採以區域加盟拓展至其他城市，故 2012 年度起十大銷貨客戶之組成結構快樂檸檬區域加盟之比例與銷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大品牌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通路主要係透過該公司之直營店鋪及加盟店鋪，且該公司銷售區域遍及中國大陸、香港、台灣、菲律賓、澳洲、泰國及韓國等等，約有 270 位加盟主，致銷售對象十分分散。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營業收入佔 2011~ 2014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4.80%、15.98%及、16.06%及 14.05%，比例不高，並無對單一客戶有過度依賴之虞，故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 A. 針對不同區域之消費者研發各式創新口味，以滿足消費者對飲食的需求，並嚴守食品安全至上及健康美味理念，並結合舒適用餐環境與貼心之服務，提供給消費者安全且具特色的產品。
- B.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是以中國大陸為主，其中仙踪林品牌已在廣州、深圳、貴州及北京地區具有較高之品牌知名度，惟考量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一線城市市場競爭激烈，在租金與工資等成本不斷增加下，致壓縮獲利空間，故未來展店仍將以加盟與區域加盟為主，並依據各城市顧客的消費習性與市場環境等因素，選取二~三級有潛力城市予以發展，充分發揮該品牌帶來之效應；快樂檸檬目前於中國大陸部分重點城市已建立良好形象與具有品牌優勢，未來將持續選取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選擇適宜之區域加盟主或加盟主予以合作；台灣則先以拓展直營店為主，建立品牌價值與滿足消費者之需求，並招募能親身參與營運之加盟主，逐步拓展至加盟店；而海外地區因考量當地文化差異與地緣人脈關係，擬持續透過海外區域加盟展店以達最快效益；另該公司也將協助所有加盟主建立穩定之店鋪營運管理模式，維護加盟主之權益，創造雙贏之局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1 年度(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主要供應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主要供應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主要供應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主要供應項目
1	鮮活	52,505	11.03	果汁	鮮活	57,515	11.63	果汁	鮮活	80,583	12.77	果汁	鮮活	34,657	11.93	果汁
2	宴美	33,674	7.07	茶葉	G 公司	35,299	7.14	調理包	I 公司	56,003	8.87	茶葉	I 公司	29,094	10.01	茶葉
3	G 公司	29,908	6.28	調理包	B 公司	18,977	3.84	果汁	C 公司	44,240	7.01	包材	N 公司	22,987	7.91	奶精
4	捷康	22,860	4.80	調理包	M 公司	18,884	3.82	奶精	A 公司	41,820	6.63	奶精	B 公司	21,995	7.57	果汁
5	E 公司	16,415	3.45	包材	C 公司	18,579	3.76	包材	B 公司	35,387	5.61	果汁	C 公司	19,840	6.83	包材
6	M 公司	15,564	3.27	奶精	H 公司	17,538	3.55	茶葉	G 公司	31,180	4.94	調理包	G 公司	13,022	4.48	調理包
7	J 公司	11,764	2.47	調理包	J 公司	16,641	3.36	調理包	J 公司	18,690	2.96	調理包	O 公司	8,713	3.00	其他
8	C 公司	10,803	2.27	包材	A 公司	16,416	3.32	奶精	N 公司	17,983	2.85	奶精	J 公司	6,514	2.24	調理包
9	另果	10,350	2.17	奶精	L 公司	13,578	2.75	調理包	L 公司	16,793	2.66	調理包	L 公司	6,155	2.12	調理包
10	軒實	10,287	2.16	布丁粉	I 公司	12,301	2.49	茶葉	O 公司	12,287	1.95	其他	P 公司	6,048	2.08	包材
	小計	214,130	44.97		小計	225,728	45.66		小計	354,966	56.23		小計	169,025	58.17	
	其他	262,060	55.03		其他	268,857	54.34		其他	276,278	43.77		其他	121,591	41.83	
	進貨淨額	476,190	100.00		進貨淨額	494,586	100.00		進貨淨額	631,244	100.00		進貨淨額	290,6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日止主要供應商變化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式餐飲之開發、銷售及開放加盟服務，以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餐飲為主要銷售餐飲之製作及銷售，主要原物料為果汁、茶、調理包及包材等原物料，該公司之茶類原物料主要向台灣業者採購，其他則多向大陸當地供應商採購，該公司2011年度至2014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變動分析如下：

A. 果汁及奶精等

(A)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及鮮活果汁(昆山)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

鮮活創立於1998年，係由國內上櫃公司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56)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客戶主要為中國當地連鎖餐飲集團，該公司2000年起與鮮活交易，主要向其購買常溫之濃縮果汁、調味糖漿及果粒果汁等產品，鮮活設置研發工程師提供該公司客製化之產品以與市場其他產品區隔，自2014起，因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內部調整因素，該公司從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改由向集團內另一子公司鮮活果汁(昆山)工業有限公司進貨，2011年至2014上半年度鮮活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52,505千元、57,515千元、80,583千元及34,657千元，供貨情況穩定。

(B) B公司

B公司成立於2007年，係陸資企業，主要經營包裝食品、食用農產品之銷售及貨物進出口業務，2010年開始向其採購冷凍果汁類等產品，因供貨量及品質穩定，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自台灣進口之檸檬原汁等冷凍果汁飲品；隨快樂檸檬持續展店、消費者對產品健康訴求日益抬頭，開發使用檸檬原汁之新產品，B公司自2012年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2012年至2014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18,977千元、35,387千元及21,995千元，供貨情況穩定。

(C) M公司

M公司成立於1994年，為台資企業，經營項目包括原物料進出口、咖啡豆烘焙、生產銷售奶精等，該公司主要向M公司採購奶精及調味牛奶等，2011年至2012年採購金額分別為15,564千元及18,884千元，2012年對M公司採購之金額較2011年增加3,320千元主要係店鋪成長需求增加，另M公司因業務調整故2012年第三季起逐步改由A公司與該公司交

易，故 M 公司於 2013 年已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進貨廠商。

(D) 廣西橫縣另果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另果)

另果成立於 2010 年，為陸資企業，主要經營進口奶茶原物料、茶葉等產品，該公司 2011 年主要向其採購泰國奶精，因其進口之產品質量不佳且倉庫衛生安全疑慮，自 2012 年起對另果採購項目改向其他公司採購，故另果採購金額下降，2012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上海軒實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軒實)

軒實成立於 2010 年，為陸資之經銷商，經營項目包括食品、飲料、調味品之進出口，主要代理台灣品牌即沖飲品，該公司主要向軒實採購布丁粉，因粉末運輸較固體方便，2011 年進貨金額為 10,287 千元，由於對其他原物料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增加，故軒實 2012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F)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2008 年，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服務，M 公司與 A 公司 2009 年起展開業務合作關係，雙方為商品交易買賣及委託商品代加工之合作關係，2012 年第三季起 M 公司因業務調整逐步改由 A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主要向 A 公司採購奶精及調味牛奶等，2012 年及 2013 年採購金額分別為 16,416 千元及 41,820 千元，供貨情況穩定。但因 A 公司奶精主係從泰國進口，船運時間較長，需大批訂購，倉儲成本較高，故自 2013 年起，因 N 公司具有奶精生產能力且為中國地區之奶精供應商，故增加向 N 公司採購奶精之比重，致 A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G) 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主要從事食品、食品飲料及奶精粉等製造及銷售，該公司 2013 年 3 月與 N 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 N 公司採購植物性奶精等，2011 年至 2012 年奶精主要透過 M 公司或 A 公司自泰國進口，奶精進口因船運時間較長，需大批訂購，倉儲成本較高，2013 年起，尋求中國地區之奶精供應商，因 N 公司具奶精生產能力，改向 N 公司採購奶精，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7,983 千元及 22,987 千元，採購金額比例佔進貨淨額逐年成長，供貨情況穩定。

## B. 調理包

### (A)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2002 年，係台資企業，於 2007 年由國內知名上市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0)轉投資持有 70%，G 公司主要產品為冷凍調理包、冷凍調理食品及速凍食品等，該公司自 2009 年與 G 公司合作，主要向其採購速凍食品，G 公司為該公司之重要委託加工供應商，G 公司依合約及訂單為客製化生產，與大成集團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產品不同。最近三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 G 公司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9,908 千元、35,299 千元、31,180 千元及 13,022 千元，供貨情況穩定。

### (B) 上海捷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康)

捷康為台資企業，由台灣捷康聯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捷康)2001 年底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台灣捷康從事輔助食品批發業，捷康主要生產中西式冷凍調理包及固體速溶飲料，供應中國地區大型連鎖餐廳及一般快餐、咖啡廳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肉醬及滷肉飯調理包等，2011 年進貨金額為 22,860 千元，捷康公司因內部管理政策改變，產品交期無法配合，且新研發之品項較少，該公司降低對捷康採購量，2012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C)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為陸資企業，主要經營速凍食品、速凍休閒食品及脫水蔬菜等，該公司自 2010 年開始與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板燒肥牛等肉類調理包，因 J 公司特定品項受消費者喜愛，該公司旗下仙踪林品牌多集中華南地區，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1,764 千元、16,641 千元、18,690 千元及 6,514 千元，因配送便利性及品質穩定，故均為前十大供應商，供貨情況穩定。

### (D)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1991 年，係陸資企業，主要經營蔬菜、冷凍禽肉製品加工及貿易等，L 公司主要供給航空配餐，品質穩定，該公司向其採購牛排、牛仔腸等肉類製品，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78 千元、16,793 千元及 6,155 千元，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主要係隨採

購量變動，該廠商供貨情況亦尚屬穩定。

#### C. 包材

##### (A)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2009 年，係陸資企業，主要向其採購紙杯、吸管及杯蓋，2011 年為第五大供應商，2012 年起因質量考量及杯型需求，改以 C 公司為主要供應商，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B)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係陸資企業，經營項目包括紙杯、透明膠杯、餐巾、吸管、杯墊等一次性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紙杯，由於 C 公司工廠產能充足、開發能力強、供貨質量穩定，且具提供特殊杯型之能力，故成為該公司紙杯主要供應商，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803 千元、18,579 千元、44,240 千元及 19,840 千元，皆為該公司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廠商，2013 年較 2012 年大幅增加 25,661 千元，主要係隨該公司店鋪增加且 C 公司供貨穩定，該公司將一次使用容器自其他供應商移轉向 C 公司採購所致。

##### (C) 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 2000 年，係陸資企業，主要經營項目係生產加工塑料製品，由於 P 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穩定且成本較低，故自 2013 年 7 月起該公司向其採購外帶飲料杯及封口膜，2014 年上半年度起成為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6,048 千元，供貨穩定。

#### D. 茶

##### (A)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宴美)

宴美成立於 2000 年，為國內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等，2008 年開始與其合作，該集團主要透過宴美向台灣廠商進貨茶葉及飲品調製使用之糖漿，2011 年進貨金額為 33,674 千元，2012 年因該集團組織調整，取得宴美 100% 股權使其成為集團子公司。

##### (B)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91 年，為國內茶葉原物料買賣供應商，從事品牌客製化代工等，該供應商與全球各地茶農合作種植特殊風味茶葉，由該供應商進行烘焙、切割等再加工製程後售出，

該供應商取得 HALAL 伊斯蘭食品認證，設有農業殘留、水份、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檢驗設備，對產品衛生、廠區環境檢驗、作業人員衛生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綠茶、紅茶、茉香奶綠及可可粉等。I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2,301 千元、56,003 千元及 29,094 千元，進貨金額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 (C)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2012 年 5 月，為國內茶葉原物料買賣供應商，H 公司與 I 公司為關係企業，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綠茶、紅茶、茉香奶綠及調製飲品粉末等，2012 年成立後，I 公司將部份業務移轉與 H 公司，故 H 公司 2012 年進貨金額達 17,538 千元，為前十大供應商，2013 年因供應商調整，茶葉及粉末類原物料皆向 I 公司訂購，故 H 公司 2013 年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 E. 其他

##### (A) 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2008 年 3 月，為高纖椰果、蘆薈及果凍等原物料生產、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椰果及蘆薈粒，因 O 公司之椰果及蘆薈粒等品質較佳，且單價較低，故 2013 年向其大量採購椰果及蘆薈粒等原料，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87 千元及 8,713 千元，為前十大供應商。

#### (3) 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4.97%、45.66%、56.23%及 58.17%，該公司果汁及茶葉等主要原料基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客製化需求，分別由鮮活及 I 公司提供，與該等供應商往來長久且關係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形，除果汁及茶葉等主要原料分別向鮮活及 I 公司進貨金額比重達 50%以上，其他原料及包材之供應，該公司多已培養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且市場皆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眾多產品供該公司選擇，無獨家廠商掌握單一食材或包材等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個體財務報告之評估。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79,018	1,495,613	739,088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32,672	25,474	26,195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381	0	0
合併應收帳款淨額	32,291	25,474	26,195
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24.02	51.44	57.22
合併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日)	15	7	6

資料來源：2012~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使比較具一致性 2014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2012-2014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2,672千元、25,474千元及26,195千元。2013年營收較2012年成長16.93%，惟2013年底之應收款項較2012年底減少7,198千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管理應收帳款，針對逾期之款項，已積極跟催，收回部分加盟主之逾期款，此外，該公司針對確定無法收回或暫時無法收取款項之店鋪，遂以簽署特許經營合同時，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與應收帳款互抵，2013年度此部分金額約2,000千元及將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沖銷約658千元所致；2013年底及2014年6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不大，應收款項僅增加721千元。

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2012-2014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24.02次、51.44次及57.22次；收現天數分別為15天、7天及6天。近年來該公司已加強收款，致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2013年度平均應收帳款總額較2012年度平均應收帳款總額明顯降低，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自24.02次上升至51.44次；由於該公司持續積極管理與跟催應收帳款，致2014上半年度



平均應收款項總額25,835千元較2013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29,073千元減少3,238千元，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57.22次。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直營店餐飲收入多為收現和極少部分的信用卡，及部分設櫃於百貨商場的店鋪係以月結30-60天對百貨商場之業主收款；對加盟店原物料銷售之交易條件為預收貨款或月結30天，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係以月結30天收款。然而部分加盟主雖給予30天之收款條件，但仍會視其資金狀況或店鋪營運考量提前付款，致2012-2014上半年度其合併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低於30天內，整體而言，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款天數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A.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與加盟主，在直營店餐飲收入之部分，由於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交易多數採現金交易，故應無提列備抵呆帳之需求，其餘則主要係來自對加盟主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2012年以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主要係以與加盟主之合約約定收款條件，原物料銷售之部分，依據與加盟主之約定予以收款，其收款天期多是預收貨款或是月結30天；2012年起該公司訂定授信管理辦法，是依客戶營運概況、過去往來交易紀錄與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等綜合考量給予授信額度。

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以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先扣除加盟主保證金後，再依據帳齡提撥不同比例之備抵呆帳，其提列政策如下：

#### (A)2012年度

帳齡(逾授信期間天數為基準)	提列比例
應收帳款餘額扣除保證金後超過 90 但小於 240 天以內	10%
應收帳款餘額扣除保證金後超過 240 但小於 365 天以內	50%
應收帳款餘額扣除保證金後超過 1 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2013年度~

該公司考量營業規模日趨增大，加上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之考量，故於2013年3月修訂應收帳款之提列政策，新政策如下：

帳齡(逾授信期間天數為基準)	提列比例
應收帳款餘額扣除保證金後超過 90 但小於 180 天以內	50%
應收帳款餘額扣除保證金後超過 180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合併備抵呆帳(A)		381	0
合併應收款帳款總額(B)		32,672	25,474	26,195
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帳 款總額提列比率%(A)/(B)		1.17	0	0

資料來源：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2~2014 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餘額分別為 38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1.17%、0 及 0。該公司於 2012 年度起積極管理應收帳款，而 2013 年底與 2014 年 6 月底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為 0，主要係該公司已積極控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也尚屬良好，雖然 2013 年當年度仍有實際壞帳 658 千元，惟金額不大，且於年底時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多已向加盟主收回或係以保證金扣抵，而 2014 年上半年度並無實際壞帳金額。另檢視 2013 年底與 2014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帳齡表，雖有逾期授信天期之帳齡，惟金額不大，且扣除保證金後未達提列政策之逾期帳齡，故無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目前該公司已積極控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大幅改善，逾授信天期之帳齡占整體應收款項比重為低，且對加盟主多收有存入保證金予以確保合約正常之履行，故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B.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14/6/30 金額	截至 2014/09/30 收回情形		截至 2014/09/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26,195	25,703	98.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4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收回之金額為 492 千元，該筆款項為逾期帳款，未收回之逾期款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為 1.88%，金額不大，主要係上海佳群公司因搬遷辦公室，因所屬稅務機關在辦理變更流程中，致該公司先前無法開立發票請款，屬特殊狀況。目前該公司已於十月底開立發票請款，預計於十一月底前可收回該筆款項。前述該逾期應收款項金額不大，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	雅茗天地	1,279,018	1,495,613
天仁		2,051,779	2,076,258	1,070,558
安心		4,293,107	4,304,908	2,093,799
六角國際		1,008,189	1,153,700	608,785
合併應收帳款 總額	雅茗天地	32,672	25,474	26,195
	天仁	264,374	262,315	237,298
	安心	71,769	53,327	54,086
	六角國際	84,649	190,990	208,490
合併備抵呆帳 提列數	雅茗天地	381	0	0
	天仁	2,767	2,948	2,334
	安心	0	0	0
	六角國際	4,871	14,362	8553
合併應收帳款 週轉率(次)	雅茗天地	24.02	51.44	57.22
	天仁	7.70	7.88	8.57
	安心	68.12	68.83	77.97
	六角國際	15.43	8.37	6.10
合併應收帳款 週轉天數(天)	雅茗天地	15	7	6
	天仁	47	46	43
	安心	5	5	5
	六角國際	24	44	60
合併備抵呆帳 占合併應收帳款 總額比率(%)	雅茗天地	1.17	0.00	0.00
	天仁	1.05	1.12	0.98
	安心	0.00	0.00	0.00
	六角國際	5.75	7.52	4.10

資料來源：該公司與同業 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使比較具一致性 2014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2012~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4.02次、51.44次及57.22次；收現天數分別為15天、7天及6天。2012年起該公司積極管理應收帳款，積極跟催逾期款項並收回加盟主之逾期款；針對確定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遂以簽署特許經營合同時收取之存入保證金，作為應收帳款之扣抵，若無保證金者則沖銷應收帳款，致2012年起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下降，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自2013年起明顯上升，收現天數逐漸下降。與同業相較，除安心目前以直營店為主，銷售對象是一般消費大眾，其收款方式以收現為主，部分設櫃於百貨商場採取次月對完帳即支付帳款，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相對較高；另與天仁和六角國際相較，則優於天仁與六角國際。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互有優劣，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2012~2014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1.17%、0%及0%，與同業相較，除安心其銷售收款多以收現為主，或者是設櫃於百貨商場，故其收款天數短，未提列備抵呆帳；與天仁和六角國際相較，由於該公司近期應收帳款積極控管，收款情形已大為改善，且對加盟主多收有存入保證金予以確保合約正常之履行，故2013年起與安心一致，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比率皆低於天仁與六角國際，整體應無重大異常。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本身財務報表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79,018	1,495,613	739,088
合併營業成本	650,393	757,789	376,510
合併存貨總額	49,414	81,325	69,618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2,330	2,452	2,165
合併存貨淨額	47,084	78,873	67,453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12.18	11.59	9.98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30	31	37

資料來源：2012~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使比較具一致性 201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2013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2012年底增加31,789千元，增加幅度約為67.52%，主要係因應2014年1月農曆長假，為避免假期造成供應商及貨運公司作業不及，故於12月底先行備貨，致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存貨淨額2013年底較前一年底大幅增加25,432千元；另外該公司2013年7月起於臺灣設立快樂檸檬直營店，臺灣地區門店原料主要由RBT Resources台灣分公司供應，因銷售所需，故2013年底存貨備貨較

前一年底增加2,311千元；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係直營店舖數增加致2013年底存貨淨額較2012年底增加2,897千元；2014年6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較2013年底減少11,420千元，減少幅度約為14.48%，主要係不同於2103年底係因應農曆春節假期需特別備貨，致RBT Resources Ltd、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與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6月底存貨淨額較2013年底減少1,139千元、7,702千元與1,647千元。

該公司2012~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2.18次、11.59次與9.9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31天與37天，2012與2013二年度差異不大，其變化主要係2013年度營業成本757,789千元較2012年度營業成本650,393千元增加107,396千元，成長幅度為16.51%；而2013年度平均存貨總額65,370千元較2012年度平均存貨總額53,412千元增加11,958千元，增加幅度為22.39%，在平均存貨總額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之影響下，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2014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從事餐飲及飲品銷售，旺季主要在第三季，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全年度低，致該公司2014上半年度營業成本為376,510千元(年化後約為753,020千元)較2013年度營業成本757,789千元減少4,769千元，減少幅度為0.63%；而2014上半年度平均存貨總額為75,472千元較2013年度平均存貨總額65,370千元增加10,102千元，增加幅度為15.45%，在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及營業成本減少影響下，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惟2012~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均落在該公司之存貨安全存量30~40天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 (2)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提列情形暨適足性之評估

### A.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之保存期限，原則上凡逾保存期限之存貨，將全數作為營業成本，未逾保存期限之存貨，則按照其庫齡期間設定適當提列比率以定期評估備抵呆滯，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品項	0.5年~1年	1年~1.5年	1.5年以上
原物料-食材(凍倉)	0%	50%	100%
原物料-食材(乾倉)	25%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品項	0.5年~1年	1年~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商品存貨-非食材 (包裝材料等)	0%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存貨以食材為主，受保存時效限制較大，因此凡逾保存期限者全數作為營業成本，未逾保存期限者遂依存貨特性給予較保守及適當之提列比率，說明如下：

#### (A) 食材

##### a. 食材(凍倉)

食材(凍倉)主要包含冷凍肉類及各式調理包，係供應店鋪餐點所需，因此對於冷凍肉類及各式調理包之需求甚多，而冷凍肉類及各式調理包在妥善保存下得保存24個月，因此訂定食材(凍倉)存貨庫齡在1年以下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1~1.5年提列50%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1.5年以上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 b. 食材(乾倉)

食材(乾倉)主要包含茶葉、粉末、濃縮果汁及果醬等，除茶葉有較長保存期約2年，其餘乾貨約為1年之保存期，該公司為方便管控目的，因此對所有保存期限之乾貨類統一訂定，庫齡在0.5年以下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0.5~1年提列25%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1年以上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 c. 非食材

非食材主要包含包材、紙杯、杯蓋、員工制服及餐具等，包材、紙杯、杯蓋係為包附公司食材之主要物料，雖相較於公司之食材性原料，較無食品保存期限之問題，且除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外，較不易有過時陳舊之問題，因此庫存天數較能拉長，而公司基於存貨特性及保守原則，庫齡在1年以下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1~2年提列25%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2~3年提列50%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在3年以上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 B.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係以保存期限作為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依據，產品生命週期較短，週轉率較高，故期末存貨之市價與成本無顯著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存貨應無跌價之情事尚屬合理。

##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合併存貨總額	雅茗天地	49,414	81,325
天仁		262,601	265,325	265,823
安心		58,999	46,897	42,726
六角國際		48,420	53,085	56,138
合併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金額	雅茗天地	2,330	2,452	2,165
	天仁	2,827	2,827	2,827
	安心	254	558	445
	六角國際	2,678	4,280	4,305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佔存貨總額比率	雅茗天地	4.72	3.02	3.11
	天仁	1.08	1.07	1.06
	安心	0.43	1.19	1.04
	六角國際	5.53	8.06	7.67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雅茗天地	12.18	11.59	9.98
	天仁	3.13	3.11	3.21
	安心	56.66	61.63	68.98
	六角國際	9.32	8.44	9.3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雅茗天地	30	31	37
	天仁	117	117	114
	安心	6	6	5
	六角國際	39	43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與同業 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使比較具一致性 201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2012~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2.18次、11.59次及9.9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31天及37天，2012與2013年度存貨週轉率變化不大；2014年截至6月底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週轉天數上升至37天，主要係該公司從事餐飲銷售，旺季主要在第三季，故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全年度低所致。該公司各原物料主要供應其連鎖體系直營及加盟店鋪所需商品，目前未設立工廠，考量在中國大陸地區及海外訂貨運送所需之時間，同時必需兼顧各店鋪之需求量，將存貨安全存量訂在30~40天之間，該公司2012~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仍落在其存貨安全存量天數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優於天仁與六角國際，低於安心。其中安心之原

物料除包材外具有不易長久保存之特性，備貨庫存金額不大，且接受消費者點餐後現場調理，產品生命週期短，存貨耗用快速，存貨週轉天數短；天仁主要從事茶葉之精製及加工等製程及整合通路銷售茶葉，茶葉製程需較長時間，故存貨週轉率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因產品生命週期較短，週轉率較高，期末存貨市價與成本應無重大差異，該公司為維持食材之食用安全，逾保存期限且無法再使用及銷售者，全數提列營業成本，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4.72%、3.02%及3.11%，尚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及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與同業相較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11 年度 (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上半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金額	成長 率		
營業 收入	雅茗天地		1,108,815	1,279,018	15.35	1,495,613	16.93	684,537	739,088	7.97		
	天仁		2,056,103	2,051,779	(0.21)	2,076,258	1.19	999,399	1,070,558	7.12		
	安心		4,019,134	4,293,107	6.82	4,304,908	0.27	2,136,569	2,093,799	(2.00)		
	六角國際		524,076	1,008,189	92.37	1,153,700	14.43	533,436	608,785	14.13		
營業 毛利	雅茗天地		559,499	628,625	12.35	737,824	17.37	349,797	362,578	3.65		
	天仁		1,218,843	1,224,887	0.50	1,254,055	2.38	609,071	644,821	5.87		
	安心		1,026,124	1,055,514	2.86	1,041,512	(1.33)	520,437	548,185	5.33		
	六角國際		281,468	550,815	95.69	725,695	31.75	360,722	353,539	(1.99)		
營業 利益	雅茗天地		119,211	84,601	(29.03)	105,509	24.71	27,878	28,643	2.74		
	天仁		273,307	259,565	(5.03)	238,964	(7.94)	126,695	140,605	10.98		
	安心		169,432	49,949	(70.52)	20,181	(59.60)	15,652	37,941	142.40		
	六角國際		77,315	158,329	104.78	192,284	21.45	101,075	63,864	(36.82)		

資料來源：1.雅茗天地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同業 2011~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雅茗天地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之銷售及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小吃與簡餐，旗下「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品牌係以直營、加盟或區域加盟並行之連鎖方式於中國大陸、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與澳洲等地區設店營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仙踪林總店鋪數為129家，快樂檸檬總店鋪數為440家，係屬中國大陸餐飲連鎖體系著名品牌之一。

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綜合業務內容相似性、實收資本額及主要客戶群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天仁茶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天仁，主要係從事茶業及以「喫茶趣」之品牌銷售各式茶點與餐飲)、上櫃公司安心食品(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心，主要從事連鎖速食餐飲製造與銷售)、興櫃公司六角國際(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主要從事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作為比較分析之同業，茲就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2011~20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08,815千元、1,279,018千元、1,495,613千元及739,088千元。2012年度營業收入較2011年度成長15.35%，主要係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平均人民可支配所得上升，因此提升人民消費意願。而該公司自1996年於香港創立「仙踪林」品牌，1997年正式進入中國大陸，2006年並於上海創立「快樂檸檬」品牌，雙品牌發展至今，已深受年輕族群喜愛，具有穩定的忠實客群。其中「仙踪林」由於較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其店鋪營運型態主要係以加盟與區域加盟為主，在該公司多年來努力經營下，已在廣州、深圳、貴州及北京地區具有較高之品牌知名度。尤其貴州省之區域加盟主近年來更是開拓當地市場有成，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店鋪數明顯增加；「快樂檸檬」品牌訴求年輕、活力，加上近年來台灣珍珠奶茶等飲品於中國大陸帶起潮流，其產品獲得年輕族群青睞。2006~2010年於中國大陸重點城市選取百貨商場或人潮聚集之商圈設立直營店布局，屬建立品牌之階段，2010年下半年起因考量各地地緣人脈關係與文化差異，開始選取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及海外其他國家，透過區域加盟方式展店，如：貴陽、南京、大連、武漢、石家莊、哈爾濱、合肥、無錫等中國大陸重要城市，海外地區則是拓展至菲律賓、澳洲與曼谷等，其中又以菲律賓區域加盟主在當地發展迅速，由於快樂檸檬產品在當地回響相當熱烈，尤其岩鹽系列與可可系列之商品深受消費者喜愛，故該區域加盟主於2012年在菲律賓當地新增了9家店鋪，鞏固快樂檸檬在當地市場之佔有率；2013年起該公司調整快樂檸檬之展店策略，除了持續在中國大陸上海、北京、廣州、深圳與成都等地區發展直營店外，更加重加盟店與區域加盟之比重，雙管齊下之展店策略，以達最快規模經濟效益。此外，由於該公司看中台灣外帶式飲品市場商機龐大，為了帶給消費者不同選擇，亦開始

於2013年第三季起於台灣展店，發展台灣市場。整體而言，該公司「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品牌2011年底~2013年底及2014年6月底之總店鋪數分別為312家、382家、531家與569家，逐年成長，總加盟主之數量亦增加，致整體營業收入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與同業相較，由於產品與主要銷售市場不同，故各家公司營收成長幅度皆不同，該公司目前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因中國大陸外食人口眾多，餐飲市場成長潛力大，致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能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維持成長，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天仁與安心，而六角國際除了2011年購入一家公司致2012年度營業收入短期大幅推升，2013年與2014年上半年度其營業收入收長率與雅茗天地互有高低。目前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乃採循序漸進式展店與開放加盟，隨著近年來外食人口增加、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故該公司整體營業規模仍具成長之潛力。

## (2)營業毛利

該公司2011~2014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559,499千元、628,625千元、737,824千元及362,578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0.46%、49.15%、49.33%及49.06%。該公司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往來建立良好之關係，並加強員工之培訓提升服務品質來維持營業毛利，2012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該公司為提升產品之口味與品質，不斷修改配方，如：部分商品原採用濃縮果汁改採用冷凍原汁，並且加入果粒纖維成分，茶葉也改採用原片茶葉，致相關原物料成本上升，惟該公司也調漲部分產品之零售價格予以反映成本。另外，加盟金之銷貨成本主要係來自該公司協助加盟主開店過程中所投入之成本，相關部門人員其薪資與相關費用，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一般企業對員工薪資逐年調漲之趨勢下，致加盟金之銷貨毛利降低，惟整體毛利率變動不大；2013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調漲部分產品之零售價格以反映成本，且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穩定成長，採購數量較龐大之品項，供應商提供更具優惠之價格，致部份原物料採購價格下降，故整體毛利率微幅上升；2014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銷貨毛利降低，受中國大陸近年來一般企業對員工薪資逐年調漲，致提供加盟服務之人力成本上升，惟近年度整體毛利率變動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與同業之營運模式與營業規模不盡相同，致營業毛利率彼此不同。該公司毛利率優於安心，低於天仁與六角國際。天仁主要產品為茶葉、餐飲、茶具及其他等，屬國內最大的茶葉製造經銷商，毛利率均穩定維持在59%~60%；安心主要係連鎖速食餐飲，目前皆是以直營連鎖之方式於各地區設店經營，其原物料成本、店鋪人員薪資、相關機器設備與門市裝修攤提費用皆屬其營業成本，故整體毛利率較低，維持在24%~26%；六角國際由於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大

且產品結構不同，其毛利率大幅波動，在54%~63%。該公司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因當年度原物料波動及收入組合改變而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3)營業利益

該公司2011~2014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119,211千元、84,601千元、105,509千元及28,643千元，其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10.75%、6.62%、7.06%及3.88%。其中2012年度營業利益較2011年度減少34,610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係以連鎖經營型態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以自創品牌「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透過直營與加盟的模式展店，其中「仙踪林」已在中國大陸深耕多年，考量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各省之目標市場特性迥異且市場競爭激烈，因此，各級城市需採在地經營方能有效累積商場人脈，進而利於取得較具優勢之營運據點，故店鋪營運型態係以加盟與區域加盟為主；而「快樂檸檬」創立時間較晚，初期是以建立品牌及控管品質為首要目標，於中國大陸重點城市選取百貨商場或人潮聚集之商圈設立直營店布局，待具有一定之品牌知名度後，2010年下半年起開始選取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及海外其他國家，透過區域加盟方式展店，拓展到中國大陸重要城市，甚至於延伸到亞洲其他國家，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集團營運成長。之後，隨著業務擴充，為有效管理分布在中國大陸各省之店鋪及海外加盟主，該公司於2012年起陸續聘請經驗豐富之高階人員與儲備幹部加入團隊，透過區域劃分管理，輔以健全之體制來強化對加盟店之控管，如：定期與不定期巡店、協助店鋪營運管理，加強人員培訓，故增加相關部門之人員，加上員工薪資持續調漲，故整體人事成本增加；此外，隨著店鋪數增加，店鋪租金亦不斷攀升，致該公司整體租金費用上升；又由於該公司回台第一上櫃需求，相關勞務費用亦明顯增加，綜合上述原因，致2012整體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衰退34,610千元；2013年度營業利益較2012年度上升20,908千元，雖然隨著營運規模擴大，相關費用如：店鋪租金、折舊費用及一般員工與管理團隊人員薪資費用等增加，然而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其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長之幅度小，故營業利益率自6.62%上升至7.06%；20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7.97%，而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略增加765千元，未隨著營業收入明顯增加，主要係2013年第三季起於台灣開立直營店，由於台灣市場競爭激烈，直營店鋪皆是選擇具有廣告效益之地點開立，故租金費用昂貴，且目前店鋪數未達規模經濟，屬培植階段，致台灣直營店仍屬虧損狀態。另外，香港仙踪林一直營店因轉型為RBTea進行重新裝修，暫停營業約二個月，惟仍須支付該期間之租金費用與人事費用。此外，業務雖持續成長，相關租金與人事成本等亦隨之增加，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員工聘用平均薪資提升及薪資調漲，加上店鋪租金不斷攀升及漲價之影響，致獲利略為縮減，整體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此外，餐飲行業之旺季為第三季，上半

年度營收尚未大幅增長以支應增加之費用，故使獲利尚未能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率亦較去年度略為下降。

該公司與同業之主要營運模式及規模有所不同，所投入之總部營運成本亦有所差異。與同業相較，2011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成長率優於安心，2012年度天仁與安心同為衰退之趨勢，該公司營業利益成長率優於安心，六角國際則主要係2011年購入一家公司致營業規模大幅擴張，營業利益明顯成長；2013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已較2012年度成長，優於採樣之同業，2014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之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1~201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及與同業比較均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545,219	49.17	600,549	46.95	658,517	44.03	329,128	44.53
原物料銷售		443,225	39.97	527,080	41.21	645,292	43.15	322,493	43.63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12,107	10.11	139,828	10.93	182,984	12.23	83,278	11.27
其他		8,264	0.75	11,561	0.90	8,820	0.59	4,189	0.57
合計		1,108,815	100.00	1,279,018	100.00	1,495,613	100.00	739,0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218,438	39.77	241,725	37.16	242,994	32.07	119,468	31.73
原物料銷售		301,542	54.89	363,295	55.86	446,648	58.94	224,694	59.68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6,669	4.85	42,348	6.51	62,126	8.20	31,856	8.46
其他		2,667	0.49	3,025	0.47	6,021	0.79	492	0.13
合計		549,316	100.00	650,393	100.00	757,789	100.00	376,5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要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326,781	58.41	358,824	57.07	415,523	56.32	209,660	57.83
原物料銷售	141,683	25.32	163,785	26.05	198,644	26.92	97,799	26.97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85,438	15.27	97,480	15.51	120,858	16.38	51,422	14.18
其他	5,597	1.00	8,536	1.36	2,799	0.38	3,697	1.02
合計	559,499	100.00	628,625	100.00	737,824	100.00	362,5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之銷售及服務，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類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A. 餐飲類

##### a. 銷貨收入

仙踪林係由吳伯超先生創立，於1994年帶至香港發展的品牌；之後，著眼於中國大陸龐大的消費市場及發展潛力，於1997年進軍中國大陸市場。仙踪林結合中西茶飲文化，主要銷售珍珠奶茶等各類茶式飲品以及多樣化簡餐與創意小吃點心，定位為新穎的休閒茶餐廳。而該公司為增添集團營運成長之動能，以“茶文化”為核心競爭力進而發展多品牌之策略，來滿足市場不同之需求，因此，於2006年開闢新的外帶飲品品牌－快樂檸檬，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

餐飲類主要係來自「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之直營店餐飲收入，屬該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源之一。該公司2011~2014年上半年度餐飲類收入合計分別為545,219千元、600,549千元、658,517千元及329,128千元，佔各年度之營收比率分別為49.17%、46.95%、44.03%及44.53%。「仙踪林」在中國大陸已深耕多年，在廣州、深圳、貴州及北京地區具有較高之品牌知名度，惟考量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各省之目標市場特性迥異且市場競爭激烈，因此，各級城市需採在地經營方能有效累積商場人脈，進而利於取得較具優勢之營運據點，故店鋪營運型態主要係以加盟與區域加盟為主。2012年度餐飲收入較2011年度增加55,330千元，其中仙踪林將營運不佳的直營店鋪關閉4家店，2012年底直營店數由2011年底的11家下降至7家，故降低仙踪林餐飲收入對集團之貢獻。然而，由於快樂檸檬飲品受到消費者之喜愛，除了原有珍珠奶茶與檸檬系列之商品持續熱賣外，該公司仍不斷開發新口味之飲品，以維持消費者的新鮮感，提升來客數，且為反映部份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與修改配方，該公司於2012年提高部分快樂檸檬商品之售價，調漲人民幣1元，加上2012年間新開19家店，關閉18家效益不佳之店鋪，由於關店多

集中在下半年，故直營店鋪數於2012年底雖較2011年底僅增加1家，成長至73家，但快樂檸檬餐飲收入仍較前一年增加58,902千元，整體餐飲收入亦較前一年度增加；2013年度整體餐飲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57,968千元，其中仙踪林直營店鋪於2012年度關掉4家店，上、下半年各2家直營店，且其中下半年關店之2家直營店平均月營業額約人民幣400千元，加上2013年度關掉2家，致2013年度仙踪林餐飲類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2,933千元，降低仙踪林餐飲收入對集團之貢獻；由於快樂檸檬飲品受到消費者之喜愛，除了原有珍珠奶茶與檸檬系列之商品持續熱賣外，該公司仍不斷開發新口味之飲品，以維持消費者的新鮮感，提升來客數，且為反映部份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與修改配方，該公司於2013年第二季與第四季提高部分快樂檸檬商品之售價，調漲人民幣1~2元。加上快樂檸檬積極於廣州、深圳與成都等地區增加直營店，以及該公司看中台灣外帶式飲品市場商機龐大，為了帶給消費者不同選擇，亦開始於台灣展店，截至2013年底止快樂檸檬直營店數已成長至82家，致快樂檸檬餐飲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110,901千元，故整體餐飲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57,968千元；2014年上半年度仙踪林餐飲類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1,214千元，主要係2014年6月底仙踪林直營店鋪數較去年同期減少3家，以及香港仙踪林一直營店因轉型為RBTea進行重新裝修，暫停營業約二個月，使整體仙踪林餐飲收入降低。而單價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係其中二店鋪於2014年上半年度起轉型為新一代的RBTea，其銷售單價較高影響；快樂檸檬則係隨著直營店鋪數之成長，截至2014年6月底止快樂檸檬直營店數已達86家，使快樂檸檬餐飲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1,536千元，致整體餐飲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加20,322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餐飲類之銷貨收入金額雖然隨著「快樂檸檬」直營店鋪數增加而成長，但由於「仙踪林」與「快樂檸檬」近年來持續拓展加盟店，致相關之原物料銷售及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收入大幅成長，故餐飲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逐年下降，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 b.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該公司2011~2014年上半年度餐飲類之銷貨毛利分別為326,781千元、358,824千元、415,523千元及209,66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9.94%、59.75%、63.10%及63.70%。仙踪林餐飲類之營業成本包括食材原物料、餐食製造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由於仙踪林直營店鋪因有實際後台炊煮餐食之過程，故有餐飲製造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快樂檸檬餐飲類之製造成本主要係食材原物料。2012年度仙踪林餐飲類銷貨毛利上升主要係隨著銷貨成本下降而呈現變動之情形，其中2012年關閉4家營運效益較為不佳的仙踪林直營

店，故剩餘店鋪餐飲收入之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快樂檸檬餐飲類之銷貨毛利則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惟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為提升產品之口味與品質，不斷修改配方，如：部分商品原採用濃縮果汁改採用冷凍原汁，並且加入果粒纖維成分，茶葉也改採用原片茶葉，主推之檸檬系列商品，開始採用檸檬原汁取代檸檬糖水，故其毛利率波動主要受原物料所影響，而整體餐飲類毛利率則隨著快樂檸檬餐飲類毛利率下降而略微下滑；2013年度仙踪林餐飲類銷貨毛利金額下降主要係隨著直營店鋪數減少降低營收貢獻所致，毛利率微幅下降；快樂檸檬餐飲類之銷貨毛利隨直營店鋪持續拓展，故逐年成長，而毛利率上升主要係調漲部分產品之零售價格以反映成本，且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穩定成長，採購數量較龐大之品項，供應商提供更具優惠之價格，致部份原物料價格於當年度下降，快樂檸檬餐飲類毛利率上升，故整體餐飲類毛利率上升至63.10%；2014年上半年度仙踪林餐飲類銷貨毛利金額下降，主要係店鋪數減少，毛利率部分，主要係其中二店鋪於2014年上半年度起轉型為RBTea，其部分新菜單之原物料由店鋪自行採購，故相關原物料成本較高，目前該品牌尚屬培植期，銷售額未能同步提升，而相應的人工、租金及折舊攤提等固定成本則增加，故使毛利率下降；快樂檸檬餐飲類之銷貨毛利金額仍隨直營店鋪持續拓展而較去年同期增加，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及2013年度皆相當，整體餐飲類毛利率僅微幅上升至63.70%。

綜上所述，餐飲類收入之銷貨成本與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隨原物料成本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 B. 原物料銷售

### a. 銷貨收入

原物料銷售主要係對加盟主銷售店鋪所需之原物料及各項商品，該公司2011~2014年上半年度原物料銷售收入合計為443,225千元、527,080千元、645,292千元及322,493千元，佔各年度之營收比率分別為39.97%、41.21%、43.15%及43.63%，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近年來台式珍珠奶茶等飲品於中國大陸帶起潮流，而仙踪林與快樂檸檬近年來更已在中國大陸建立良好之品牌知名度與形象。2012年度受惠於快樂檸檬產品知名度獲消費者肯定與認同，加上中國大陸人民可支配所得增加，帶動外食消費，使得休閒餐飲成為許多人生活中必要之消費，致吸引許多快樂檸檬之加盟主加入。然而，此段期間仙踪林經營良好的加盟主持續尋找其他適合的地方再進行拓點，新增31家加盟店，而部分加盟主則將營運不佳的店鋪結束營業，關閉42家加盟店，故2012年底仙踪林加盟店數下降，較前一年底減少11家，致對仙踪林之原物料銷售金額下降；快樂檸檬持續透過區域加盟方式展店，如：哈爾濱、青島、無錫...等，海外地

區則是新增曼谷代理，致2012年度新開105家加盟店，關閉21家加盟店。其中菲律賓區域加盟主的部分，由於快樂檸檬產品在當地回響相當熱烈，岩鹽系列與可可系列之商品相當受到消費者喜愛，該海外區域加盟主2012年在菲律賓當地就新增了9家店舖，故對快樂檸檬之原物料銷售金額大幅上升，該公司之原物料銷售收入整體2012年度較2011年度增加83,855千元；2013年度亦是隨著加盟店數增加使得原物料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仙踪林2013年度新增41家加盟店，另外部分加盟主因市場競爭激烈，在租金成本不斷增加下，致獲利空間有限，關閉了39家加盟店，故2013年底仙踪林加盟店店舖較前一年底增加2家，惟新開店多集中在2013年下半年度，營業天期較短，致當年度對仙踪林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較前期略微下降；快樂檸檬則是持續透過區域加盟，版圖已拓展至內蒙古、甘肅與山西等內陸地區，並於上海、北京與成都等重要城市拓展單店加盟，以達最快規模效益，故快樂檸檬2013年度新開186家加盟店，關閉46家加盟店，加盟店舖數較前一年底增加140家，故對快樂檸檬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持續上升；2014年上半年度亦是隨著加盟店數增加使得原物料銷售收入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增加，其中仙踪林2014年上半年度新增7家加盟店，關閉19家加盟店，致仙踪林加盟店舖數較前一年底減少12家，對仙踪林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比重下降；快樂檸檬則是持續透過區域加盟，而海外地區則是新增韓國代理，致2014年上半年度新開78家加盟店，關閉31家加盟店，故對快樂檸檬加盟主之原物料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比重持續上升。

綜上，原物料銷售之收入變化主要係受惠於「快樂檸檬」加盟主持續增加致加盟店數成長，進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而對「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品牌原物料銷售之比重變化，則是因二品牌加盟主增消所致。

#### b.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原物料銷售之銷貨毛利分別為141,683千元、163,785千元、198,644千元及97,799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31.97%、31.07%、30.78%及30.33%，而仙踪林係銷售珍珠奶茶等各類茶式飲品以及多樣化簡餐與創意小吃點心，快樂檸檬則是提供外帶式飲品之銷售，仙踪林其餐飲之平均售價高於快樂檸檬，故售予加盟主原物料之毛利率相對亦較高。原物料銷售之銷貨毛利率變化不大，其中近年來各項原物料成本不斷漲價，供應商漲價之部分，該公司會視狀況反應對加盟店舖之售價上，而主要之變化係受近年來該公司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舖數分佈之比重影響。「仙踪林」先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已深耕多年，而快樂檸檬品牌創立時間較仙踪林晚，一開始展店先以直



營為主，致力於消費者間樹立良好口碑且建立品牌知名度，2010年下半年快樂檸檬開始選取具有消費能力之其他各級城市及海外其他國家，透過區域加盟方式展店，且隨著近年來快樂檸檬飲品受到消費者之喜愛，品牌形象鮮明，加上其開店成本較仙踪林為低，故吸引眾多加盟者加入，致2011年起快樂檸檬的加盟店大幅成長，因此，2011年度起該公司之加盟主組成結構，仙踪林的部分開始降低，快樂檸檬之比例提升，故2011年起快樂檸檬之加盟主增加對該公司原物料銷售之貢獻。整體而言，2011~2014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原物料銷售之銷貨毛利率略微降低主要係隨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加盟店鋪數分佈之比率變化影響。

### C.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a. 銷貨收入

該公司2011~2014年上半年度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分別為112,107千元、139,828千元、182,984千元及83,278千元，佔整體營收比重11%~12%。該公司主要係透過連鎖經營體系提供餐飲服務給消費大眾，目前主要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並透過連鎖模式在中國大陸積極拓展加盟店，海外地區則是採區域加盟之模式，拓展海外市場。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人民所得逐步提升，消費購買力增加，在要求更好之生活品質之下，也帶動休閒餐飲消費之風氣，相當受年輕族群喜愛。該公司除了在一線城市穩定成長外，近年來更是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二~三級城市以及海外地區。由於「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在市場已建立良好之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形象，故吸引眾多加盟者加入。該公司之加盟模式，分為單點加盟與區域加盟(允許加盟主在約定之區域內開店)，其中區域加盟更是依據所給予之加盟年限，及開設門店之最低數量門檻，收取不同之加盟金。經該公司審慎評估加盟者之條件後，分別與加盟主簽訂特許經營合約或區域特許經營合約。之後再由該公司相關人員協助店鋪選址並評估、輔助店鋪開店之相關作業及新店開業初期店鋪員工輔導等，該公司對加盟主提供上述之勞務後，並且開店，始認列為加盟金收入。另外，合約期間該公司持續對加盟主之經營過程給予營業指導、員工培訓、技術授權等，故依約按月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2011~2013年底與2014年6月底「仙踪林」與「快樂檸檬」合計加盟店數分別為229家、302家、444家與479家，其中2013年度加盟店數大幅增加，致當年度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維持成長之趨勢；2014年上半年度則因加強對加盟店開業審查之要求下，致開店數略有遞延，故2014年上半年度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較前

一年度下降。

#### b.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85,438 千元、97,480 千元、120,858 千元及 51,422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76.21%、69.71%、66.05%及 61.75%，毛利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之銷貨成本主要係來自該公司協助加盟主開店及營運過程中所投入之成本，如：加盟業務部評估加盟主及協助店鋪選址，營運部追蹤店鋪開業進度及對加盟主營運上指導、協助等，培訓部協助招聘員工及培訓員工，工程部就店鋪裝修工程及協助驗收，前述人員薪資與相關費用等，然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一般企業對員工薪資逐年調漲之趨勢下，前述人員薪資及相關費用亦不斷成長，致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銷貨毛利率降低。

#### D. 其他

##### a. 銷貨收入

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之收入分別為 8,264 千元、11,561 千元、8,820 千元及 4,189 千元，占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75%、0.90%、0.59%及 0.57%，比重極低。其他類之收入主要係包含設計費收入與活動費收入等，2012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 3,297 千元，皆主要係因應商場或加盟主需求，更換店鋪之裝潢，故向加盟主所收取之加盟店鋪設計費收入增加所致；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減少 2,741 千元，主要是當年度更改店鋪之設計數量減少，設計費收入降低所致；2014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93 千元，金額變化不大。

##### b.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5,597 千元、8,536 千元、2,799 千元及 3,697 千元，銷貨毛利金額不大，其金額變動主要係隨銷貨收入增減所致。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主要係隨店鋪數、加盟主增加與原物料成本變動而有所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

#### (七)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 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

規交易情事，如屬外國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經參閱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主要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1)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Yummy Town BVI)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宴美)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1)
(3) 吳伯超	該公司之董事長
(4) 陳佑真	該公司之董事
(5) 陳正忠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6) 林中仁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7) 陳林雪卿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8) 陳盛	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之股東(註 2)

註 1：宴美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成為雅茗天地之子公司

註 2：2012 年已結束營業

(2)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2011 年度(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宴美	33,674	7.09	17,615	3.5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及各項休閒茶飲料之銷售，為維持飲品之品質及口味要求，主係向宴美進口台灣地區之茶葉及飲品調製使用之果醬、糖漿等原物料，交易目的係因業務營運所需，惟該公司為使集團之供應鏈更加完備並簡化採購流程，2012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宴美100%股權，宴美成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 B.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宴美	2,712	3.16	—	—	—	—	—	—
合計	2,712	3.16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付帳款，係因一般進貨交易所產生。該公司對宴美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該公司對一般非關係人廠商為款到發貨或月結55~60天之付款條件相較，尚無太大差異。另該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之進貨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目的及交易條件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C.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Yummy Town BVI	406	1.54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2011年該公司對Yummy Town BVI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該公司代墊律師服務費用及代墊貨款等所產生，並於2012年已全數收回。隨著該公司進行集團組織重組，Yummy Town BVI已於2012年消滅，自2012年以後該公司未有相關之應收代墊款。

## D.資金融通情形－資金貸與（性質為「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貸與原因
	名稱	資金貸與性質				

2011年	宴美企業	短期資金融通	12,012 (RMB2,500千元)	12,012 (RMB2,500千元)	—	供短期營運週轉
2012年	宴美企業	短期資金融通	12,012 (RMB2,500千元)	—	—	供短期營運週轉
2013年	—	—	—	—	—	—
2014年上半年度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雅茗天地於2009年12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雅茗天地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雅茗天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餐飲買賣及收取加盟金之業務。然由於宴美企業為該集團於台灣地區原物料採購之供應商，為支應其短期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宴美企業於2011年度向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上海快樂檸檬短期資金融通餘額人民幣2,500千元，業已於2012年第三季前全數償還；此外，該公司為整合集團之供應鏈，業經雅茗天地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宴美100%股權，故使宴美企業成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 E.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借入資金原因
2011年	宴美	3,098	3,098	—	應付購入轉投資公司之原股東往來款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供公司本身營運週轉所需
	陳佑真	3,005	—	—	
	吳伯超	5,997	—	—	
	陳盛	138	—	—	
2012年	宴美	3,098	—	—	短期融通資金
2013年	—	—	—	—	—
2014年上半年度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2011年度該公司向股東陳佑真、吳伯超及陳盛有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3,005千元、5,997千元及138千元，該公司對董事陳佑真之應付款項3,005千元，主係該集團之轉投資子公司上海仙踪林因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由董事先代墊費用所致；對該公司董事長吳伯超之應付

款項為5,997千元，係該集團之轉投資子公司RBT Holdings LTD向吳伯超購入快樂檸檬香港股權後，於2011年12月清償原快樂檸檬香港對吳伯超之股東往來款5,997千元；另2010及2011年對陳盛之應付款項138千元，主係因該集團之轉投資子公司上海華晶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華晶)對其股東陳盛之應付盈餘分配款項，2011年業已支付完畢，上海華晶亦已於2012年上半年結束營業。

2011年度該公司向宴美之應付款項餘額為3,098千元，主係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RBT Resources台灣分公司為支應其在台灣地區短期營運週轉及採購業務，2011年度偶有短期資金需求時，陸續向宴美有資金融通之情事，上述資金融通業已於2012年第三季全數償還完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付關係人墊借款主係應付投資款及因該公司集團之轉投資公司於擴展業務之短期資金需求，故偶有大股東或關係人墊借款之情事，且上述應付關係人墊借款並未計息。然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有營運資金需求時，已改向金融機構借款，並停止向股東或關係人借入資金之行為，且陸續償還向股東或關係人借入之資金。由該公司2012年度期末已無向股東或關係人資金融通，可以看出改善成果。

#### F. 資產取得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主係為2012年該公司向關係人吳伯超、陳佑真、林中仁、陳正忠及陳林雪卿以總價款3,127千元取得宴美100%股權，此長期股權投資購買案業已經過雅茗天地2012年1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一字第10100561180號函核准。

#### 2. 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直營及加盟銷售，茲將與該公司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Yummy Town Int'l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3	RBT Holdings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4	RBT Enterprises	餐飲商標經營管理
5	宴美	原物料採購銷售及台灣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2013年第三季開始主要是負責台灣「快樂檸檬」直營店鋪飲品銷售。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6	Happy Lemon Int'l	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
7	HAPPY Lemon HK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8	RBT F&B	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9	RBT Resources	原料採購及台灣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
10	上海仙踪林	中國華東區、華北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2013/10 起中國華東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11	上海快樂檸檬	中國華東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12	上海太全	原料採購暨直營、加盟店原料銷售
13	北京佳群	中國華北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2013/10 起中國華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14	廣州宏展	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直營店銷售
15	廣州展成	中國華南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2013/10 起中國華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 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16	上海升群	中國上海地區商場直營店鋪管理
17	成都快樂檸檬	中國西南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與直營店銷售； 2013/10 起中國西南地區仙踪林與快樂檸檬餐飲管理事務，及仙踪林與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18	天津快樂檸檬	中國天津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19	廣州創越	中國廣州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0	深圳快樂檸檬	中國深圳地區快樂檸檬直營店銷售
21	Jumbo Leader	香港地區快樂檸檬合作店鋪經營

雅茗天地集團企業中除Yummy Town Int'l LTD及婕超投資有限公司外，RBT Holdings公司、RBT Enterprises公司、宴美公司、Happy Lemon Int'l公司、Happy Lemon HK公司、RBT F&B公司、RBT Resources公司、上海仙踪林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公司、上海太全公司、北京佳群公司、廣州宏展公司、廣州展成公司、上海升群公司、成都快樂檸檬公司、天津快樂檸檬公司、廣州創越公司、深圳快樂檸檬公司等18家公司係該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Jumbo Leader公司係該公司51%轉投資之子公司。其中Yummy Town Int'l LTD係成立於薩摩亞之投資公司，婕超投資有限公司係成立於台灣之投資公司，主營業務與雅茗天地公司無競爭關係；另雅茗天地公司主要營運收入為餐飲收入、加盟金收入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原物料銷售收入等，主要來自於雅茗天地公司轉投資之19家公司，而此19家公司各司其職，各營不同地區，整體營運模式係由RBT Holdings為控股公司，RBT Enterprises為商標管理公司，RBT Resources、上海太全及宴美為原物料銷售公司，宴美、Happy Lemon Int'l、Happy

Lemon HK、RBT F&B、上海仙踪林、廣州展成、廣州宏展、北京佳群、上海快樂檸檬餐、上海升群、成都快樂檸檬、天津快樂檸檬、廣州創越與深圳快樂檸檬為管理店鋪及直營店鋪銷售，故雅茗天地集團子公司間之人力、研發、生產、財務等各項資源已作最有效之整合運用。因此，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1)產品規劃策略

該公司目前兩個品牌：仙踪林和快樂檸檬，其銷售之主要產品別包含：飲品、輕食、甜品、主食4大類產品。

「仙踪林」部份，將會陸續把現有店鋪升級為新的裝潢風格，增加餐食類產品，提供給消費者輕鬆休閒的消費環境和餐食。在升級版的新開店鋪，會將產品重心放在茶飲、吐司、鬆餅方面，將吐司、鬆餅做成招牌產品。

「快樂檸檬」部份，將現有的明星產品重點包裝后主打推廣，同時朝天然、健康的方向，開發花式茶飲系列飲品，迎合大眾消費需求。

#### (2)行銷規劃策略

A.建立會員客層、增加區域加盟通路，增加新門市開發。

B.持續加盟成長、擴大加盟展店所創造之利潤。

#### (3)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

B.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推動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建立各種籌資管道，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 2.長期發展計畫

#### (1)產品規劃策略：

該公司之「仙踪林」、「快樂檸檬」品牌已在連鎖餐飲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未來擬藉著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層面，開發周邊產品進行售賣；此外，實施多品牌戰略，依靠現有品牌的穩定客群，對現有品牌繼續發展升級的同時，開發新的品牌，吸引新的客群，擴展新產品和新的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 (2)行銷規劃策略：評估品牌地區再授權加盟的可能性。

#### (3)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和各式管理制度的落實以及員工教育訓練，來提升管理績效。

B.該公司目前財務體質尚屬健全，未來仍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靈活穩健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以分散財務風險。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 1.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

雅茗天地集團專注於休閒式餐飲之開發、銷售及開放加盟服務，以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為主要銷售餐飲，並以「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等品牌在台灣、香港及中國各級城市等市場自營及開放加盟，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於台灣、香港及中國之上海、北京、天津、成都及廣州等各大城市共有仙踪林129家門市店、快樂檸檬440家門市店，版圖西至成都、北至哈爾濱、西北至蘭州、東至上海、南至廣州，更在海外地區擁有菲律賓、澳洲、韓國以及泰國等地之海外區域加盟主，且於2013年6月起正式於台灣設立快樂檸檬飲品直營店。以下茲就該公司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進行說明。

##### (1)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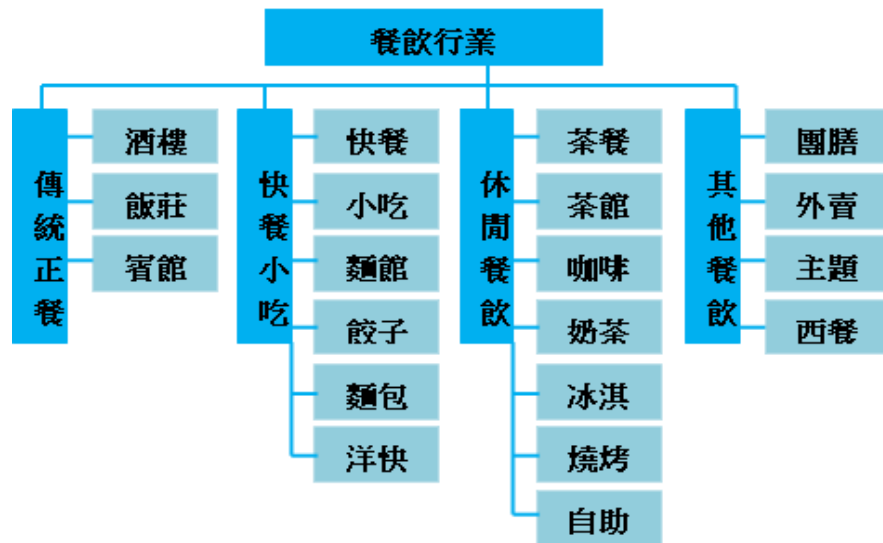
中國民族相當重視吃的文化及吃的種類，自古以來中國人就有「民以食為天」的傳統，故飲食種類樣多且形式多變，可充飢解渴之餐飲種類涵蓋範圍，包括各類米飯、麵食、水餃、小吃、甜點及酒、水、果汁、牛奶、咖啡、茶飲料等應有盡有，故難以明確劃分各類型餐飲市場現況，以下僅簡要將中國餐飲分類，並分析中國餐飲產業如後。

A.傳統正餐類：主要包括酒樓、飯館、賓館餐廳等相對主流的餐飲店，以經營傳統飯菜為主，同時售有酒水飲料等。

B.速食小吃類：主要包括速食店、小吃城、麵館、餃子館、麵包店、洋速食等形式，主要以滿足消費者日常飲食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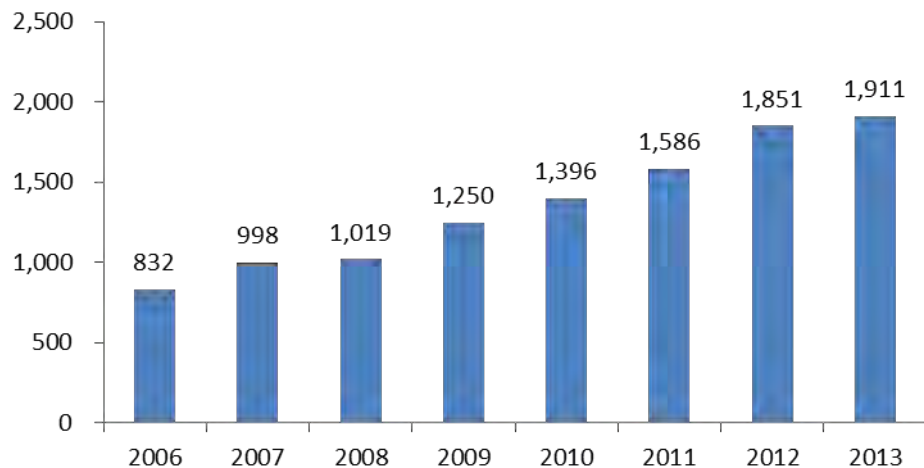
C.休閒餐飲類：主要包括茶餐廳、咖啡廳、現調飲品店等形式，餐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主要是集合娛樂、休閒、健身等之餐飲形式。

D.其他餐飲類：主要包括團膳、外賣店、主題餐廳、西餐等形式。



近年來因全球金融風暴、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信評調降等不利因素下，造成全球景氣不佳，企業獲利衰減，市場消費縮手。儘管如此，三餐溫飽之民生基本需求仍需滿足，加上中國城鎮化進展快速和人民可支配所得增加，中國餐飲行業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根據中國烹飪協會統計，2013年中國餐飲百強營業額共人民幣1,911億元，較2012年成長3.24%，且2006年至2012年期間，餐飲百強營業額以年複合成長率14.26%成長，可見餐飲行業相對上較不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餐飲百強營業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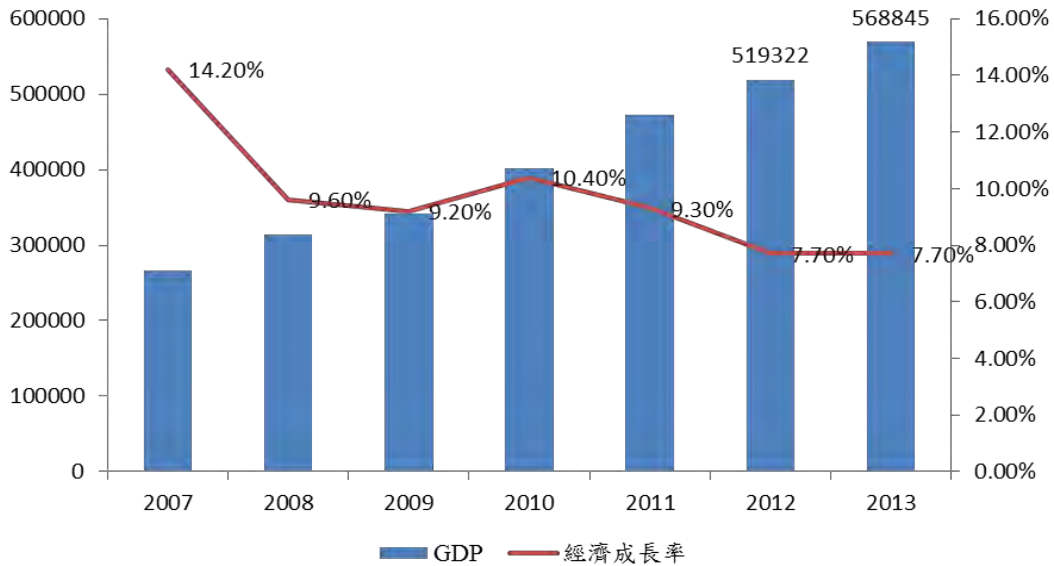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餐飲連鎖行業新階段》報告整理

中國市場隨著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維持著高度的經濟成長率，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56兆8,845億元，2013年經濟成長率7.7%，成長幅度雖為近年來較低水準，然仍遠超越世界上已開發國家的成長率，且依舊為全球成長最高之新興市場，2013年經濟成長率7.7%，全年度經濟成

長目標為7.5%，不僅帶動中國平均薪資水準及通貨膨脹之增加，亦提升中國人民之消費意願及消費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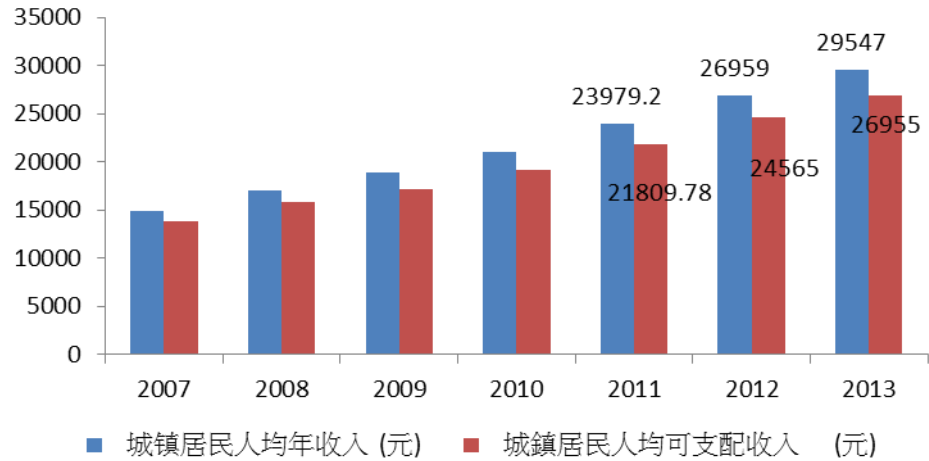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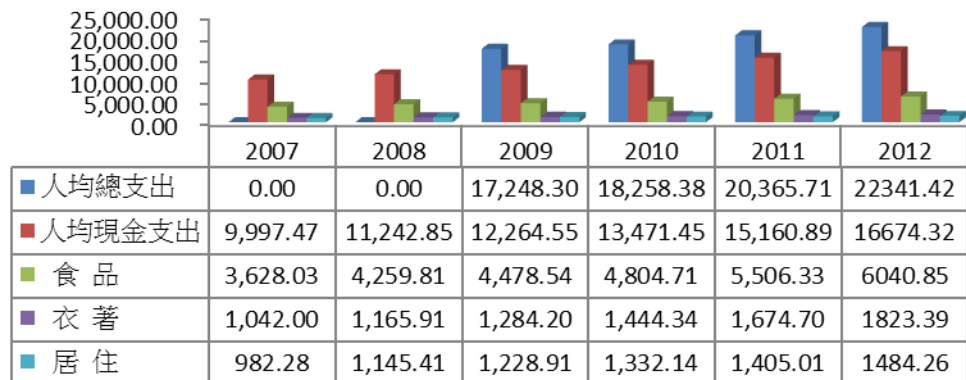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成長，中國職工平均工資及人均收入亦逐年增加，2013年城鎮居民人平均年可支配收入已達人民幣26,955元，較2012年同期成長9.73%，且2000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人均收入以12%之複合成長率成長，連帶提升人民支出消費意願。2012年城鎮居民人平均現金消費支出為人民幣16,674元，較2011年增加9.98%，同比2011年現金支出之增加幅度12.54%，2012年現金支出成長幅度減少主因全球景氣不佳致消費力道縮手所致，然2007年至2013年間，中國城鎮居民主要消費支出仍以14.44%之複合成長率逐年增加，其中消費於食物之支出總額，亦隨著所得收入增加而增加，以2011年為例(詳下頁圖)，中國人均食品消費現金支出為5,506.33元，佔總現金消費支出比重為36.3%，較2010年支出比重35.7%增加。

## 中國城鎮居民人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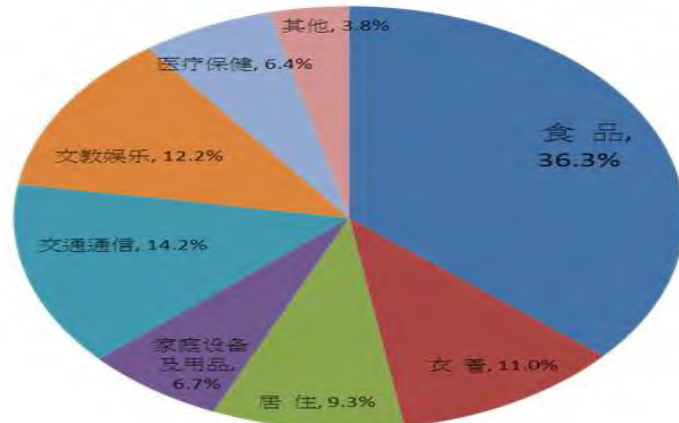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鑑；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 中國城鎮居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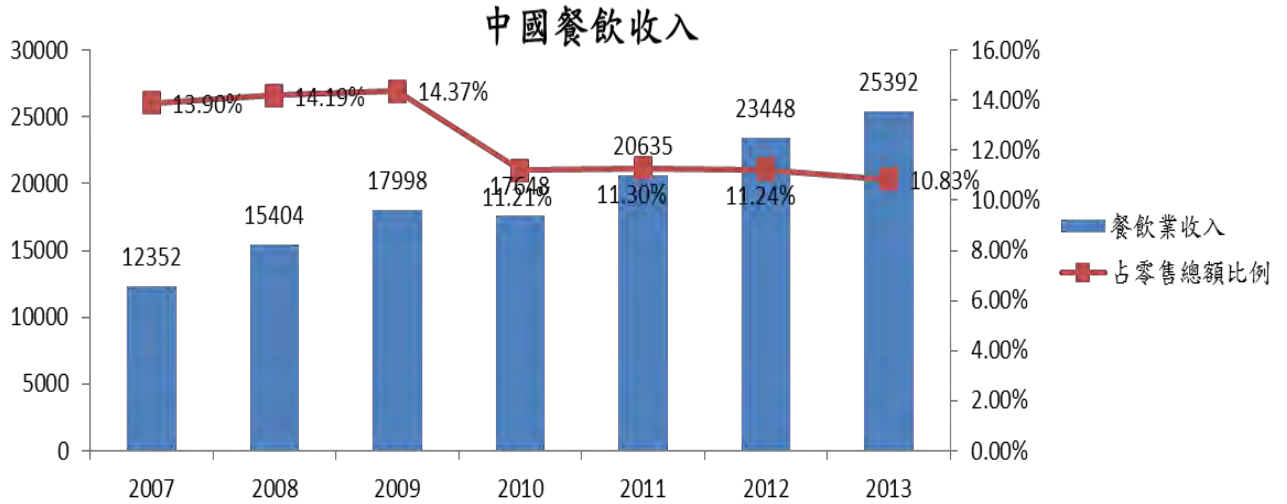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鑑

## 2011年各消費別現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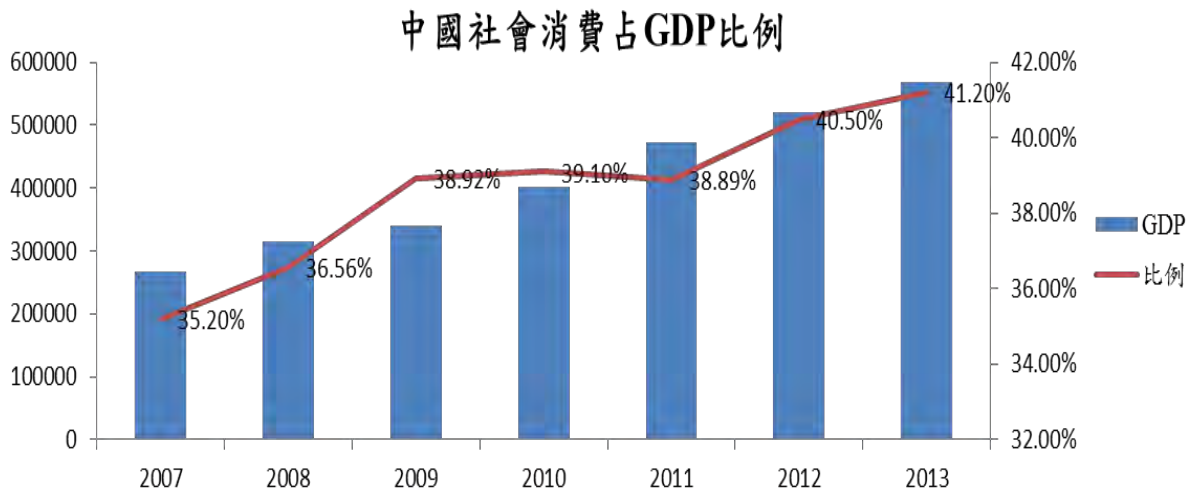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鑑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2013年中國商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23兆4380億元，其中餐飲業實現收入2兆5,392億元，較2012年成長8.29%，且自2007年至2013年餐飲行業以每年約15.5%的複合成長率穩步成長，可見餐飲行業所具備之抗景氣週期的特點。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鑑

中國近年來政策調整，擬藉由龐大人口帶動內需，將經濟由代工出口產業調整為內需產業，期望將中國由生產工廠轉變為潛在消費大國，持續保持經濟高速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3年中國社會消費(商品零售及餐飲收入)佔GDP比重為41.20%，仍低於美、日等已開發國家之比重約60%~70%，代表中國餐飲市場之隱含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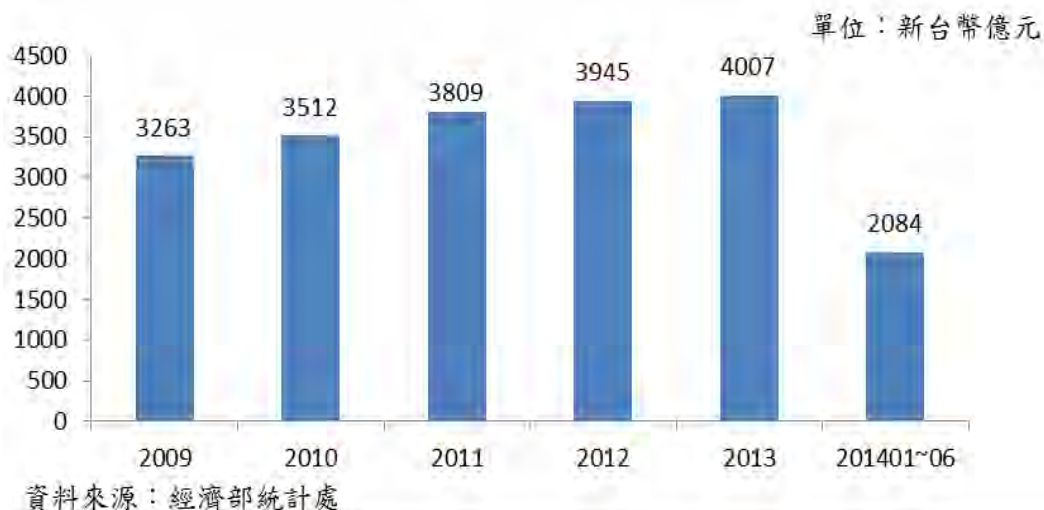
註：中國社會消費含餐飲收入及商品零售

中國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餐飲市場，主要係由台灣業者帶動，由快樂檸檬、都可茶飲CoCo、仙踪林、一茶一坐及日出茶太等台

商於中國廣設據點，後亦有不少非台灣休閒餐飲品牌業者進駐，如 Annvita/Whittard of Chelsea 英式下午茶及日式和風休閒下午茶等，及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如街客、大卡司等，然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不同地區及不同產品類別有所差異，競爭相當激烈。然就消費便利性而言，因都可茶飲店舖較多，且多開設於街邊，目前全球已約有1,500家門市店，可說是大中華地區第一大之外帶連鎖茶飲。另就休閒餐飲連鎖市場而言，統計上包括麥當勞、百勝集團(必勝客、肯德基)、味千拉麵、真功夫及一茶一坐等，惟上述連鎖餐飲較偏重於正食之休閒式餐點，與雅茗天地集團之「仙踪林品牌」偏重於休閒、享受時光之休閒式連鎖餐飲較不同。整體而言，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雅茗天地集團已於大中華地區及菲律賓、澳洲、韓國以及泰國等海外擁有仙踪林129家門市店、快樂檸檬440家門市店，已於中國市場建立知名度及擁有穩定之消費者。

2013年6月起，雅茗集團正式於台灣延吉街及南京西路等區域設立台灣快樂檸檬直營店，正式開始台灣餐飲連鎖加盟事業發展。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將餐飲業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餐飲業，2009~2013年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而2013年餐飲業產值已達新台幣4,007億元，較2012年同期成長1.57%，主因食安疑慮影響民眾外食意願所致。

### 台灣餐飲業營業額



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2013年飲料店營業額新台幣449.74億元，較2012年同期成長9.85%，2014年1至5月飲料店營業額已達187.58億，預估2014年將能持續成長。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台灣「冰果店、冷飲店」家數(不含咖啡館)呈現成長態勢，主要係廠商多採取開放加盟的經營方式，不僅提供飲品製作技術，同時提供茶飲原料配送，加上創業資本門檻較低，故冷飲店多為國內民眾創業之首選產業，截至2014年6月底止台灣「冰果店、冷飲店」家數已達13,327家，較2013年底成長3.83%，營業家數亦達自2010年以來新高。

### 台灣飲料店業細項產業家數規模概況

單位：家數

產業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底止
冰果店、冷飲店	11,273	11,485	12,144	12,836	13,327
咖啡館	1,497	1,592	1,705	1,926	2,041
茶藝館	447	422	383	373	367
酒精飲料店	870	783	753	751	716
合計	14,087	14,282	14,985	15,886	16,45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8)。

目前台灣連鎖經營規模較大的飲料店為美食達人(85度C)、都可茶飲(CoCo)及日出茶太等，其他尚包括COMEBUY、歇腳亭、五十嵐、清玉等，競爭可謂相當激烈。

品牌										
成立年度	2003		2002		2008 (前身為 2005 年成立的茶太星)		1992		1997	
輸出年度	2006		2006		2009		1999		2007	
品牌輸出國	亞洲	中國(含香港地區)	亞洲	中國(含港、澳地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菲律賓	亞洲	中國(含港、澳地區)、韓國、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亞洲	中國(含港、澳地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印尼、杜拜、柬埔寨	亞洲	中國(含香港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
	美洲	美國	美洲	美國、加拿大	美洲	美國、加拿大	美洲	美國、加拿大	美洲	美國
	歐洲	無	歐洲	德國、英國	歐洲	英國	歐洲	英國	歐洲	無
	大洋洲	澳洲	大洋洲	澳洲、紐西蘭	大洋洲	澳洲	大洋洲	澳洲	大洋洲	無
全球分店數	約 723 家門市		約 217 家門市		約 186 家門市		約 182 家門市		約 1,067 家門市	

資料來源：各業者官網；天下雜誌第 510 期台灣餐飲品牌全球卡位。

## (2) 未來發展趨勢

### A. 中國拉動內需相關政策，積極推動餐飲行業發展

根據中國2008年12月31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擴大消費的意見》中明確指出，中國積極由代工出口轉型內需消費，宣導餐飲發展新型消費模式，促進消費升級，有助於餐飲行業的發展。另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將致力於擴大內需提振消費，刺激消費成為大陸政府推動經濟持續成長之引擎之一，中國預估2015年內需市場規模將達32兆元人民幣，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將由2010年15.7兆元擴增至2015年32兆元，顯示大陸內需消費市場未來商機龐大。

### B. 市場集中度低，蘊藏巨大整合機遇



依據由中國烹飪協會發佈的《2012年度中國餐飲百強分析報告》中的最新統計資料，該年度餐飲百強企業的銷售總額約為1,851億人民幣，占全國餐飲收入銷售額2兆3,448億元的比率僅為7.9%，可見餐飲業市場集中度較低。2011年11月16日，中國商務部發佈《「十二五」期間促進餐飲業科學發展的指導意見》中指出，在「十二五」期間，積極協助餐飲業保持年均16%的增長速度，到2015年零售額突破3兆7,000億元，並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餐飲企業集團。

中國餐飲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且其構成以中小企業為主，內部管理和經營效率偏低，隨著人工、租金、原料價格上漲，而較高的稅負和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監管趨嚴，導致依靠低成本維持高盈利的時代幾無可能，故餐飲業蘊藏巨大的整合空間，在此情形下，品牌餐飲有機會在整併過程中佔有有利地位。

餐飲百強企業營業額占比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烹飪協會、上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整理

### C. 食品安全問題益加重視

隨著近年來包括毒奶粉、食用油等相關食品安全議題，食品安全問題已逐漸引起了中國及台灣政府的高度重視。過去，中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尚未完善，導致「毒」食品新聞頻傳，2009年6月起，中國正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於2010年12月正式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顯示中國食品監管模式的轉變，台灣政府亦隨著食用油等議題，引發全面檢討食品檢驗之聲浪。未來，台灣及中國政府對餐飲行業食品衛生的監管只有更趨嚴格，餐飲業者勢必要更加重視食品安全，完善食品行業供應鏈等，以增強自我競爭力。

### D. 中國消費者對餐飲企業的要求更趨多元化，主體消費結構發生變化

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升，對於餐飲的要求不僅僅停留在溫飽的層面，而是更趨多元化，對餐點的口味及餐廳的服務已漸漸朝向更高的標準檢視，尤其是服務品質更是成為衡量

餐飲企業的基本標準。此外，中國消費者主體結構正在向家庭結構演變，尤其是三口之家逐漸成為餐飲消費主體，更是代表中國餐飲消費的未來發展方向，導致大眾化、個人付費的餐飲消費已經成為中國餐飲市場的主流，傳統中餐的大酒席形式將被小餐桌的分餐制所取代，而融合西式餐飲與傳統餐飲的休閒餐廳、咖啡廳、茶餐廳等形式。

## 2. 主要營運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 (1) 主要營運地國行業之地位

該公司屬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之直營及加盟業者，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菲律賓、香港及東南亞等地區，其主要競爭對手如下說明：

中國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餐飲市場，主要係由台灣業者帶動，由快樂檸檬、CoCo、仙踪林、一茶一坐等台商於中國廣設據點，後亦有不少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如街客、大卡司等，然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不同地區及不同產品類別有所差異，以下列示雅茗天地手搖茶及休閒餐飲較接近之競爭業者。

#### 中國手搖式現調茶飲料餐飲產業業者

公司名稱	品牌	主要區域分布	主要產品
雅茗天地(股)公司		華東、華南、華北、 華中、西南、西北	各式冷熱現調茶飲品
億可國際飲食(股)公司		華東、華南、華北、 華中、西南、西北	各式冷熱現調咖啡、茶 飲品
王景有限公司		華東、華南、華北、 華中、西南、西北	各式冷熱現調咖啡、茶 飲品
大卡司美食飲品公司		華南(廣州為主)	各式冷熱現調咖啡、茶 飲品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 中國休閒式套餐餐飲產業業者

公司名稱	品牌	主要區域分佈	主要產品
雅茗天地(股)公司		華東、華南、華北、 華中、西南、西北	休閒茶飲、下午茶套餐
一茶一坐餐飲有限公司		華東、華南、華北	休閒套餐

公司名稱	品牌	主要區域分佈	主要產品
安薇塔餐飲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成都、重慶、青島、哈爾濱、南京、蘇州、昆明、寧波、西安、廣州、深圳	英國茶休閒下午茶
七葉餐飲有限公司		上海	日本式休閒下午茶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由於中國餐飲業涵蓋範圍廣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不僅差異度大（如傳統正餐、速食、快餐、夜市小吃、街邊攤販...），各類餐飲鎖定之年齡層亦不同，且市場上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佔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就餐飲市場而言，涵蓋種類繁多，總體營運形態偏近完全競爭市場，各主要競爭者如都可、蕭茶、日出茶太等外帶茶飲，及一茶一坐、英國安薇塔英式下午茶、日系七葉和茶等休閒式餐飲，個別餐飲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均不高，亦即市場上各家經營規模都不大。若依2013年中國整體餐飲業收入估算之市場規模共人民幣2兆5,392億元，且雅茗天地公司2013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14.96億計算，換算市場佔有率約為0.06%。

## (2) 主要營運地國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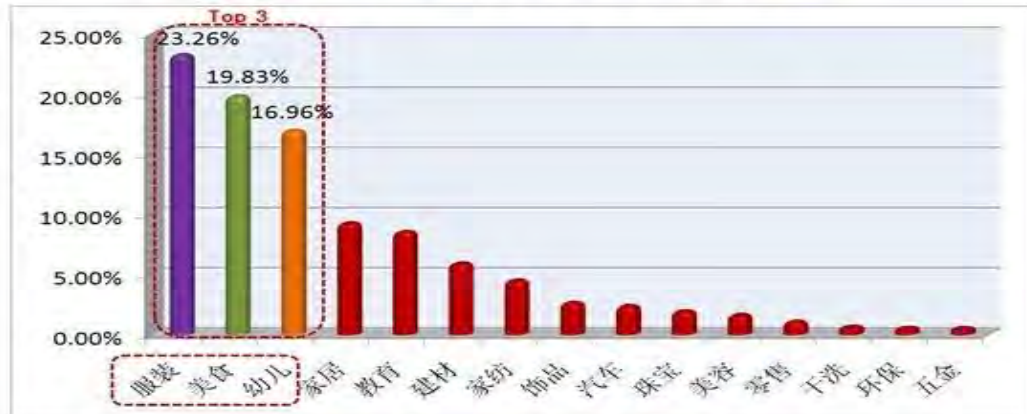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平均工資逐年提升，全球各國製造業廠商逐漸調整全球生產基地布局，以致中國經濟成長逐漸放緩，中國政府正視此一情況後，積極調整經濟發展布局。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未來將致力於擴大內需提振消費，期望由刺激消費成為大陸經濟持續成長之引擎之一，逐漸將中國經濟成長動能由代工出口轉型為內需消費，並積極推動發展新型餐飲消費模式，以促進消費升級。根據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2012年評估，中國收入增長提振了消費者信心，預計中國城鎮家庭的儲蓄率將從占收入比例的42%，下降至2020年的36%及2030年的29%，而在2012~2030年期間，中國城市個人消費總量將每年增長9%，全國總體個人消費將每年增長8%，平均家庭消費將增長接近三倍，有利於餐飲業之長期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自2007年至2013年之六年間，中國大陸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13,786元人民幣增長至26,955元人民幣，平均年複和成長率達到14.4%，造就了基數龐大的中產階級以及市場遊資。另根據中國加盟網數據研究院2012年統計，新增創業投資意向中，前三位分別為服裝、美食及幼兒業，且在餐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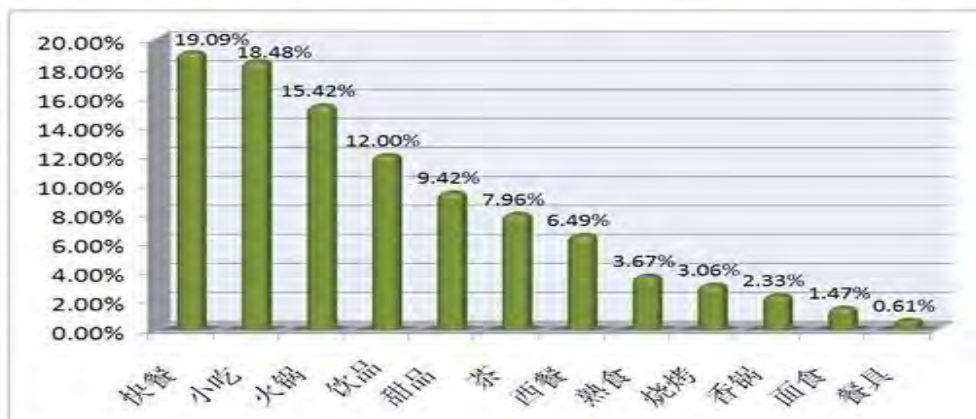
創業意向中，快餐及飲品分別為創業投資中最受考慮第一位及第四位，此代表仙踪林休閒餐飲及快樂檸檬手搖茶飲品極有可能成為中國中產階級之潛在加盟商，及市場游資之應用標的。雅茗天地公司作為餐飲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有機會經由競爭優勢，充分利用此契機而創造更大之成長動能。

### 2012年度新增创业投资者意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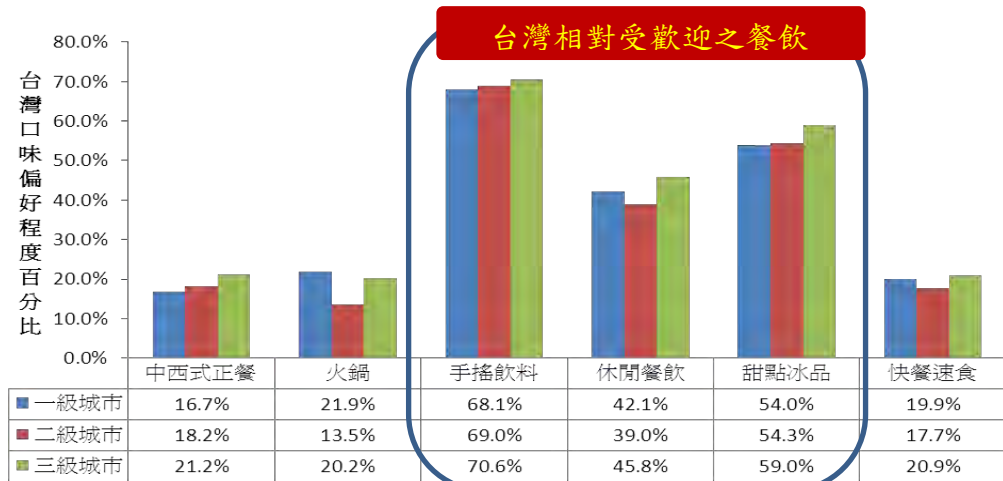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加盟网数据研究院

### 2012年度新增创业投资者意向餐饮二级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加盟网数据研究院

隨著中國改革開放，各國各種飲食、文化相互交流，為博大精深的中國美食更添加了多種選擇，然儘管各式餐飲選擇性多，臺灣美食受喜愛之程度仍相對明顯。根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統計，中國消費者在手搖飲料、休閒餐飲、冰品甜點部分偏好臺灣風味，其中又以手搖飲料偏好程度最高(約占68%~71%)，其次為冰品甜點(約占54%~59%)，再其次為休閒餐飲(約占39%~46%)，主要可歸因於台灣美食融合中西方口味，打造出耐人尋味的創新口味。雅茗天地公司本著台灣茶原料、台灣口味，將台灣茶香帶入中國手搖飲料市場，並融合中西式餐飲，推出台灣味道的休閒式套餐，擄獲中國消費者的味蕾，未來成長應屬可期。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且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 二、財務狀況

(一)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4 年 上半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	1,279,018	1,495,613	739,088	
營業毛利	—	628,625	737,824	362,578	
營業損益	—	84,601	105,509	28,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864	4,640	17,605	
稅前淨利	—	94,465	110,149	46,2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3,900	69,080	28,8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	53,900	69,080	28,819	
其他綜合損益	—	(7,715)	18,009	(9,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85	87,089	19,42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5,486	70,464	29,33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86)	(1,384)	(5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48,921	88,408	19,9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2,736)	(1,319)	(501)	
每股盈餘	—	2.45	3.07	1.22	

資料來源：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2013 年度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度 (擬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108,815	1,279,018		
營業毛利	559,499	628,625		
營業損益	119,211	86,1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20	18,6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062	8,8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0,169	96,05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0,047	55,49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0,047	55,490		
每股盈餘	3.94	2.90		

不  
適  
用

資料來源：20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2013 年度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擬制)	2012 年度	20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營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利息收入	1,595	9,151	9,054	9,526
	兌換利益	-	155	-	-
	其他收入	6,425	9,360	9,989	14,685
	利息費用	(25)	(1,840)	(4,809)	(2,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損失	(5,330)	(3,324)	(4,223)	(2,215)
	減損損失	(10,572)	-	-	-
	兌換損失	(325)	-	(578)	(31)
	其他損失	(10,810)	(3,638)	(4,793)	(1,900)
	合計	(19,042)	9,864	4,640	17,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19,042 千元)、9,864 千元、4,640 千元及 17,605 千元，分別占當期營業收入(1.61%)、0.77%、0.31%及 2.38%。其中 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大幅增加 28,906 千元，主要係於 2011 年度提列店鋪關店損失 10,572 千元及估列濱江店訴訟案件損失 6,596 千元，致當年度營業外收支為負數；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香港地區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與台灣轉投資公司展店需求，銀行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 2,969 千元；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上海太全與上海快樂檸檬獲得當地政府給予之補助款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尚屬合理。

### 3.稅前損益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100,169 千元、94,465 千元、110,149 千元及 46,248 千元，稅前純益占營收比例分別為 9.03%、7.39%、7.36%及 6.26%。稅後純益分別為 60,047 千元、53,900 千元、69,080 千元及 28,819 千元，稅後純益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5.42%、4.21%、4.62%及 3.90%。其變動原因大致與營業利益變動原因相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之簡明損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 1.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雅茗天地	64.38	64.79	68.75	70.81
		天仁	22.19	25.48	27.59	33.56
		安心	37.70	34.68	32.93	37.54
		六角國際	65.03	35.81	37.79	43.74
		同業	49.50	61.20	-	-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雅茗天地	277.38	313.52	229.71	224.01
		天仁	165.78	168.34	169.50	155.28
		安心	247.86	245.75	282.46	323.54
		六角國際	169.20	413.27	299.74	259.95
		同業	113.25	132.63	-	-
償	流動比率	雅茗天地	192.17	206.97	173.14	169.10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債 能 力 (%)		天仁	208.62	186.27	180.12	150.27
		安心	185.64	199.03	217.33	203.76
		六角國際	93.69	236.74	281.32	210.82
		同 業	127.60	145.00	-	-
	速動比率	雅茗天地	169.39	189.41	155.72	154.82
		天仁	136.36	118.28	116.01	100.65
		安心	177.72	186.17	205.41	194.07
		六角國際	69.330	204.33	249.50	187.77
		同 業	102.00	120.50	-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雅茗天地	4,007.76	52.34	23.90	19.80
		天仁	16,906.24	593.49	566.56	2,195.23
		安心	-	-	205.52	545.51
		六角國際	47.93	115.31	93.68	71.68
		同 業	6,013.10	4,761.20	-	-
	經 營 能 力 (次)	應收帳款 (含票據) 週轉率	雅茗天地	19.45	24.02	51.44
天仁			8.32	7.70	7.88	8.57
安心			88.45	68.12	68.83	77.97
六角國際			21.52	15.43	8.37	6.10
同 業			70.30	50.90	-	-
存貨週轉率		雅茗天地	11.52	12.18	11.59	9.98
		天仁	3.17	3.13	3.11	3.21
		安心	63.02	56.66	61.63	68.98
		六角國際	8.30	9.32	8.44	9.35
		同 業	48.40	35.80	-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雅茗天地	12.05	14.33	11.12	8.33
		天仁	2.33	2.15	2.18	2.24
		安心	7.26	6.41	6.77	7.76
		六角國際	5.70	10.09	7.69	5.69
		同 業	5.50	5.70	-	-
總資產週轉率		雅茗天地	2.17	1.96	1.72	1.41
		天仁	1.11	1.04	1.03	1.06
		安心	2.08	1.67	1.73	1.70
		六角國際	1.93	2.10	1.70	1.49
		同 業	1.60	1.60	-	-
獲 利	權益報酬率	雅茗天地	33.64	23.48	24.18	9.10
		天仁	16.28	15.71	15.62	9.53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能力 (%)		安心	13.82	1.85	1.45	1.54
		六角國際	60.30	49.13	29.57	9.85
		同業	-	6.80	-	-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雅茗天地	74.44	42.33	45.91	12.46
		天仁	30.17	28.65	26.38	15.52
		安心	57.54	15.42	6.23	11.71
		六角國際	214.76	126.39	102.33	33.99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雅茗天地	62.55	47.27	47.93	20.12
		天仁	31.72	31.65	30.65	17.68
		安心	66.84	20.15	13.45	12.27
		六角國際	194.77	127.02	99.44	33.74
		同業	21.10	10.00	-	-
	純益率	雅茗天地	5.42	4.21	4.62	3.90
		天仁	11.46	11.50	11.11	12.54
		安心	3.67	0.70	0.55	1.18
		六角國際	10.75	12.50	12.22	7.82
		同業	6.00	4.80	-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雅茗天地	3.94	2.45	3.07	1.22
		天仁	2.60	2.59	2.55	1.46
安心		6.45	3.01	2.45	1.48	
六角國際		5.36	10.03	7.17	2.17	
同業		-	-	-	-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雅茗天地	37.41	41.32	47.47	6.43
		天仁	76.82	58.94	69.56	27.04
		安心	46.27	22.95	29.67	24.64
		六角國際	61.18	51.90	81.01	20.21
		同業	77.70	42.9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雅茗天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120.33	99.04	註 2	註 2
		安心	143.17	111.21	註 2	註 2
		六角國際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雅茗天地	19.94	14.67	28.87	4.28
		天仁	4.85	0.91	3.60	6.76
		安心	16.55	5.17	5.10	5.53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六角國際	63.27	17.92	19.02	15.27
		同業	19.94	20.50	-	-

資料來源：

1. 該公司 20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天仁、安心與六角國際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TEJ 或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凱基證券整理
2. 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
3. 為使比較具一致性，2014 年上半年度部分比率已換算為全年度，獲利能力比率未年化。  
註 1：雅茗天地與六角國際分別 2010 及 2011 年編製合併財報，故不擬比較分析。  
註 2：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2. 與採樣公司之財務比率比較分析

####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4.38%、64.79%、68.75% 及 70.81%，主係存入保證金及借款逐年增加。隨快樂

檸檬及仙踪林加盟店舖數逐年成長，該公司為確保合約之履行向加盟主收取保證金，致存入保證金逐年增加；另因香港直營店虧損，且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中國地區孫公司資金無法自由匯出境外，2011年起由中國地區子公司提供銀行存款為該公司及香港地區孫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供海外孫公司資金之運用，致負債比率偏高，2013至2014年上半年度為擴展台灣市場，以銀行借款購置台灣內湖總部及快樂檸檬直營店於台灣展店所需營運資金，致負債比率增高至68.75%及70.81%。與同業相較，該公司2011年負債比率與六角國際相當，而六角國際2012年度因現金增資112,000千元，致負債比率大幅下降。該公司負債比率高於所採樣之同業，主要係隨該集團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張，門店數及營收成長，而長期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二類科目更是因其營運模式所致，使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該公司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度分別為277.38%、313.52%、229.71%及224.01%，各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皆大於一，顯示該公司無利用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買之情況。2011年至2012年該比率逐年增加，主係獲利挹注及2011年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2013年度購買台灣內湖辦公大樓，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雖該年度獲利挹注股東權益增加及長期借款增加，故長期資金增加，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致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降低至229.71%及224.01%。與同業相較，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度皆介於其他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香港地區孫公司虧損，且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資金無法匯出，故中國地區孫公司以內保外貸方式，支應香港地區孫公司營運資金需求，2013年積極擴展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以借款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另加盟店擴展有成存入保證金隨營收成長逐年成長，致負債比率偏高；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大於一，顯示其資金結構配置尚能支應固定投資。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償債能力

該公司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192.17%、206.97%、173.14%及169.10%，速動比率分別為169.39%、189.41%、155.72%及154.82%。2011年至2012年均同步成長，主係除原有產品銷售外，亦持續開發新產品，符合消費者多元需求，受惠加盟門市拓展有成，營收逐年成長，因連鎖飲料店之產業特性以現金交易為主，2011年至2012年底之現金餘額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故流動比率增加，該公司可運用之現金充裕；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2012年均微幅下滑，主要係擴大營運規模，應付貨款增加及營運需求

致短期借款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之流動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而優於同業，速動比率則高於同業及天仁。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大於1，故短期償債能力應無虞。

該公司2011至2014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4,007.76倍、52.34倍、23.90倍及19.80倍，2012年起主要係香港直營店虧損之資金需求，致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逐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數降低；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度因購置台灣總部借款大增，利息費用提高，致利息保障倍數分別下降至23.90倍及19.80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2011年優於六角國際，2012年至2014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及比較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處於擴充營業規模之成長階段，持續布局海外市場，為營運需求及資本支出而舉借負債，故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金額較高，因營運資金為正數，且流動資產及速動資金足以支付流動負債，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穩定。

### C. 經營能力

該公司2011至2014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9.45次、24.02次、51.44次及57.22次；收現天數分別為19天、15天、7天及6天，主要係該公司於2012年起積極管理應收帳款，針對逾期之款項，已積極跟催，收回部分加盟主之逾期款；針對確定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遂以簽署特許經營合同時，收取之存入保證金，作為應收帳款之扣抵，若無保證金者則沖銷應收帳款，致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逐年上升，收現天數逐漸下降。與同業相較，除了安心目前仍以直營店為主，銷售對象是一般消費大眾，故其收款方式係以收現為主，部分設櫃於百貨商場採取次月對完帳即支付帳款，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相對較高；另與天仁和六角國際相較，除2011年度低於六角國際外，其餘則優於天仁與六角國際。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互有優劣，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2011至2014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1.52次、12.18次、11.59次及9.9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2天、30天、31天及37天，2011~2013年度存貨週轉率變化不大；2014年截至6月底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週轉天數上升至37天，主要係該公司從事餐飲銷售，旺季主要在第三季，故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全年度低所致。該公司各原物料主要供應其連鎖體系直營及加盟店鋪所需商品，目前未設立工廠，考量在中國大陸地區及海外訂貨運送所需之時間，同時必需兼顧各店鋪之需求量，將存貨安全存量訂在30~40天之間，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仍落在其存貨安全存量天數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優於天仁與六角國際、低於安心。其中安心之原物料除包材外具有不易長久保存之特性，備貨庫存金額不大，且接受消費者點餐後現場調理，產品生命週期短，存貨耗用快速，存貨週轉天數短；天仁主要從事茶葉之精製及加工等製程及

整合通路銷售茶葉，茶葉製程需較長時間，故存貨週轉率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互有優劣，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2011 2014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12.05次、14.33、11.12次及8.33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2.17次、1.96次、1.72次及1.41次。2011~2012年度營收逐年成長，未有重大之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2013年度至2014年上半年度因購置台灣內湖總部，致資產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增加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定，無重大異常情事。

#### D.獲利能力

該公司2011至2014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3.64%、23.48%、24.18%及9.10%；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4.44%、42.33%、45.91%及12.4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2.55%、47.27%、47.93%及20.12%。該公司近年來，除中國地區持續展店市場，亦開拓台灣及海外地區之快樂檸檬店鋪，營收每年呈現成長之趨勢，也因擴展門市及人員擴編致租金及薪資費用等相關費用增加，故2012年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與稅後損益均較2011年下降，且在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挹注下，致2012年平均權益與資本額增加，故2012年度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一年下降；2013年度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與稅後損益上升，且上升之幅度高於2013年平均權益與資本額，致2013年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一年略為增加；由於餐飲行業之旺季為第三季，上半年度營收尚未大幅增長以支應增加之費用，故2014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與稅後損益尚未達幅增加，比率降低；與同業相較，權益報酬率優於安心，低於六角國際與天仁互有高低。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除2014年上半年度低於天仁外，其餘均較高於天仁與安心，低於六角國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純益率分別為5.42%、4.21%、4.62%及3.90%；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94元、2.45元、3.07元及1.22元。該公司2011年至2012年營收成長，然而中國大陸快樂檸檬直營店逐年增加，租金不斷上漲影響下，致該公司租金費用逐年升高，且該公司為強化管理階層，聘僱經驗豐富之高階人員及儲備幹部，以區域劃分管理及健全體制強化對加盟店之控管，加強人員培訓，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故獲利下降；2013年起該公司已建置較完善的管理制度，且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費用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長之幅度小，純益率較2012年略為上升；2014年上半年度主要係業務雖持續成長，相關租金與人事成本等亦隨之增

加，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員工聘用平均薪資提升及薪資調漲，加上店鋪租金不斷攀升及漲價之影響，致獲利略為縮減，整體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此外，餐飲行業之旺季為第三季，上半年度營收尚未大幅增長以支應增加之費用，故使獲利尚未能大幅增加，故純益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安心，低於天仁及六角國際；2011年每股稅後盈餘優於天仁，2012~2013年介於採樣之同業，2014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獲利能力比率之變動，主係因擴大營運規模，積極招募員工，總店鋪數自2011年底的312家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569家，相關店鋪租金、折舊費用及一般員工與管理團隊人員之薪資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而該公司營收仍呈成長趨勢，預期未來隨著店鋪數之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將可顯現，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E. 現金流量

該公司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7.41%、41.32%、47.47%及6.43%。隨營業規模擴大，因應直營及加盟門店數增加之銷售所需，該公司備貨量亦同步增加，故應付帳款隨之增加，2012年及2013年營業活動持續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2014年農曆春節假期在1月下旬，因應農曆春節長假為避免假期造成供應商及貨運公司作業不及，相關備貨提前於前一年底進行，致2013年底應付帳款餘額大幅增加，而2014年上半年度減少應付帳款餘額，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加上為支應香港之營運資金需求、台灣展店需求及第一上櫃支付相關專家費用，致短期借款餘額增加，故整體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1~2014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低於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2011年至2013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9.94%、14.67%及28.87%及4.28%，2012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14.67%，2013年營業活動持續現金流入及2013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低於2012年，故2013年現金再投資比率達28.87%，2014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使該比率降低，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除2014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其餘年度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人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一季，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利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利益 (損失)
RBT Holdings	3,957	(6,933)	101,567	508	(3,808)	42,889
RBT Enterprises	1,914	341	285	0	(346)	(346)
宴美	35,329	(9,532)	(7,932)	8,348	(8,095)	(6,715)
Happy Lemon Int'l	33,325	20,311	20,747	5,736	1,463	1,464
Happy Lemon HK	11,228	(1,411)	(2,808)	5,682	(6,558)	(1,370)
Jumbo Leader(註1)	8,654	(2,777)	(2,794)	1,418	(778)	(1,043)
RBT F&B	26,108	4,057	3,013	9,819	(1,413)	(1,519)
RBT Resources	108,607	(4,918)	(3,914)	61,475	(627)	(498)
上海仙踪林	69,134	11,199	95,108	19,088	(4,001)	50,076
上海快樂檸檬	441,594	41,337	12,729	219,241	24,801	20,971
上海太全	826,486	117,409	98,886	402,492	34,154	30,892
北京佳群	136,546	(15,048)	(17,992)	62,949	(9,168)	(8,336)
廣州宏展	14,979	(4,636)	(5,043)	6,808	(404)	(626)
廣州展成	75,970	(5,591)	(7,175)	38,836	9,809	8,137
上海升群	8,692	(677)	(1,257)	2,988	348	47
成都快樂檸檬	24,758	(7,610)	(9,779)	20,203	(3,585)	(3,447)
天津快樂檸檬	10,595	(1,934)	(2,658)	7,832	(753)	(776)
廣州創越	4,476	(3,002)	(3,822)	1,605	(736)	(1,005)
深圳快樂檸檬	9,901	(5,546)	(6,430)	4,507	(1,610)	(1,754)
上海瀚品(註2)	-	-	-	-	-	-

資料來源：雅茗天地公司提供

註1：已於2014年3月結束營運。

註2：2014年7月24日完成注資，上海瀚品於2014年上半年度尚未開始營運。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可依其性質區分為投資控股、商標權管理、原物料銷售及店舖經營等公司，各轉投資公司有其於集團內之定位與功能，由於部分轉投資公司由於營運期間尚不長且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致營運產生虧損，該公司去年第四季起已進行集團內交易之調整，加上近年來該公司整體獲利尚屬穩定，故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應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 20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2012 年 7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另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與 201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上述辦法適用於合併報表內所有從屬公司，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2014 年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間背書保證之情事，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年度	保證人	被保證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備註
2011 年度	上海仙踪林	RBT Holdings	87,390 (USD3,000)	87,390 (USD3,0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2012 年度	上海仙踪林	RBT Holdings	145,200 (USD5,000)	145,200 (USD5,0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2013 年度	雅茗天地	宴美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2013 年度	上海仙踪林	RBT Holdings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2013 年度	上海仙踪林	雅茗天地	101,337 (USD3,400)	101,337 (USD3,4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USD1,400 千元。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USD2,000(未動用)
2013 年度	RBT Resources	宴美	25,000	25,000	未實際承作
2014 年上半年度	雅茗天地	宴美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2014 年上半年度	上海仙踪林	RBT Holdings	149,325 (USD5,000)	149,325 (USD5,0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2014 年上半年度	上海仙踪林	雅茗天地	101,541 (USD3,400)	59,730 (USD2,000)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書保證 USD1,400 千元。借款已償還並解除背書保證。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USD2,000 (未動用)

年度	保證人	被保證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備註
2014 年 上半年度	上海仙踪 林	雅茗天地、RBT Holdings、RBT Resources 及宴美	275,206 (USD9,215)	275,206 (USD9,215)	開立信用狀為其背 書保證
2014 年 上半年度	RBT Resources	宴美	25,000	-	未實際承作，之後董 事會取消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1~2014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間 2011~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上半年度之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主要係因開立信用狀及向銀行資金融通之資金需求而產生，且依核決權限辦理，並符合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之限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2014 年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 2011 年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合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店舖、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租賃店舖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2014 年第二季止，前述租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49,861 千元，未來年度之租金為新臺幣 268,861 千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
2014 年下半年度	85,198
2015 年度	117,067
2016 年度	54,553
2017 年度	11,515
2018 年度	517
2019 年度	11
合計	268,8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述辦公場所、店舖及倉庫之營業租賃係因營運需要所發生，租金係依合約規定方式支付，為公司日常營業費用之一，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 20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2012 年 7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 2013 年

3月31日與2014年5月14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上述辦法適用於合併報表內所有從屬公司，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20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年度~20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2011年雅茗天地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快樂檸檬對宴美之資金貸與期末餘額分別為12,012千元，主係資金融通予該集團之國外原物料採購主要供應商-宴美，以提供其營業週轉之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該筆資金融通於2012年度已全數清償完畢，然該公司為使供應鏈更加完備，遂進行整合，經雅茗天地董事會決議通過，自2012年第四季取得宴美100%股權，故使宴美企業成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除上所述外，該集團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惟該公司之子公司間有因短期營運資金融通之必要，而有發生彼此間資金貸與之情事，茲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貸出者	被貸與對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Happy Lemon Int'l	上海快樂檸檬	4,415 (HKD1,132,989)	4,415 (HKD1,132,989)	4,245 (HKD1,132,989)	4,245 (HKD1,132,989)	4,354 (HKD1,132,989)	-	-	-
Happy Lemon Int'l	Happy Lemon HK	11,048 (HKD2,835,000)	-	-	-	-	-	-	-
Happy Lemon Int'l	RBT Holdings	1,461 (HKD375,000)	-	11,705 (HKD3,123,729)	10,581 (HKD2,823,729)	11,812 (HKD3,073,729)	11,428 (HKD2,973,729)	11,458 (HKD2,973,729)	-
Happy Lemon Int'l	RBT Resources	-	-	-	-	4,359 (HKD1,134,202)	4,359 (HKD1,134,202)	4,370 (HKD1,134,202)	4,370 (HKD1,134,202)
上海太全	RBT Resources	6,431 (RMB1,338,499)	6,431 (RMB1,338,499)	6,237 (RMB1,338,499)	6,237 (RMB1,338,499)	6,564 (RMB1,338,499)	-	-	-
上海太全	RBT Holdings	-	-	-	-	-	-	3,966 (RMB824,374)	3,829 (RMB795,843)
上海太全	RBT Enterprises	-	-	-	-	-	-	5,731 (RMB1,191,155)	5,731 (RMB1,191,155)
雅茗天地	RBT Holding	-	-	21,780 (USD 750,000)	-	-	-	-	-
RBT Holdings	雅茗天地	-	-	29,040 (HKD7,750,100)	29,040 (HKD7,750,100)	32,773 (HKD8,527,888)	32,773 (HKD8,527,888)	32,858 (HKD8,527,888)	32,858 (HKD8,527,888)
RBT Holdings	RBT Enterprises	9,494 (HKD2,436,123)	9,494 (HKD2,436,123)	12,126 (HKD3,236,123)	12,126 (HKD3,236,123)	13,916 (HKD3,621,123)	13,916 (HKD3,621,123)	13,952 (HKD3,621,123)	13,952 (HKD3,621,123)
RBT Holdings	RBT F&B	11,136 (HKD2,857,701)	4,894 (HKD1,255,943)	4,706 (HKD1,255,943)	2,833 (HKD755,943)	2,905 (HKD755,943)	-	7,706 (HKD2,000,000)	7,706 (HKD2,000,000)
RBT Holdings	RBT Resources	4,608 (HKD1,182,560)	3,897 (HKD1,000,000)	14,239 (HKD3,800,000)	14,239 (HKD3,800,000)	44,360 (HKD11,543,000)	22,572 (HKD5,873,562)	23,979 (HKD6,223,562)	22,503 (HKD5,723,562)
RBT Holdings	Happy Lemon HK	15,123 (HKD3,880,661)	15,123 (HKD3,880,661)	17,538 (HKD4,680,661)	17,538 (HKD4,680,661)	19,525 (HKD5,080,661)	19,525 (HKD5,080,661)	21,117 (HKD5,480,661)	21,117 (HKD5,480,661)
RBT Resources	RBT Enterprises	4,338 (HKD1,126,000)	409 (HKD105,000)	393 (HKD105,000)	-	-	-	-	-
上海快樂檸檬	宴美(註 1)	12,012 (RMB2,500,000)	12,012 (RMB2,500,000)	11,650 (RMB2,500,000)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1~2014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1：2012年11月2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宴美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2：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總貸與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之限制。

(1)Happy Lemon Int'l 資金貸與上海快樂檸檬

該集團旗下之 Happy Lemon Int'l 成立於 2006 年 2 月 14 日，主要負責香港及海外地區(台灣及中國以外)快樂檸檬餐飲店鋪管理、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取，Happy Lemon Int'l 對上海快樂檸檬之資金融通主係因 2010 年簽署之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服務合約，依合約上海快樂檸檬需支付 Happy Lemon Int'l 特許權使用費 HKD1,132,989，惟程序申報時，由於上海快樂檸檬尚未至專利權局備案即向外匯管理局申報，因申報程序上有瑕疵且大陸地區對於外匯管制較為嚴格，致使該筆款項未能匯往香港地區，故帳務上歸屬為 Happy Lemon Int'l 對上海快樂檸檬之資金融通。截至 2013 年該公司針對集團旗下因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之債權債務簽立債務代為清償協議，將上海快樂檸檬對 Happy Lemon Int'l 之應付款項由同為香港地區之集團轉投資公司 RBT Resources 代為清償，同時 RBT Resources 對大陸地區之應付款項則由上海快樂檸檬支付，故該筆資金融通 HKD1,132,989 已於 2013 年 8 月依債務清償協議還款。

(2)Happy Lemon Int'l 資金貸與 Happy Lemon HK

Happy Lemon HK 主係雅茗天地集團之香港地區快樂檸檬店鋪飲品銷售公司，主要負責香港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直營店鋪經營。由於香港快樂檸檬直營店鋪營運仍處虧損，致產生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已於 2011 年底全數收回對 Happy Lemon HK 之借款，2012 年起 Happy Lemon HK 如有短期資金週轉需求則改由向母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

(3)Happy Lemon Int'l 資金貸與 RBT Holdings

RBT Holdings 為 Happy Lemon Int'l 之母公司，2012 年及 2013 年 Happy Lemon Int'l 帳上對 RBT Holdings 之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HKD2,823,729 及 HKD2,973,729，主係為維持 RBT Holdings 之資金周轉及調度之運作；截至 2014 年第二季止該筆資金融通已全數清償完畢。

(4)Happy Lemon Int'l 資金貸與 RBT Resources

Happy Lemon Int'l 對 RBT Resources 主係 2013 年所簽定之債務代為清償協議所致，將 Happy Lemon Int'l 對上海快樂檸檬之應收款轉列為對 RBT Resources 之應收款，截至 2014 年第二季止資金貸與金額為 HKD1,134,202。

(5)上海太全資金貸與 RBT Resources

RBT Resources 主係雅茗天地集團之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公司，

主要負責原物料採購並銷售至香港地區直營及合作店鋪，2011 年度主係 RBT Resources 轉單予上海太全，惟為配合該訂單之海外區域加盟主自行報關之需求，直接出貨至海外區域加盟主之大陸地區指定交貨點，因外匯管制，未取具出口報關單以致該筆款項無法自香港匯入，故帳列上海太全之應收款，轉列為對 RBT Resources 之資金貸與 RMB1,338,499。2013 年因所簽定之債務代為清償協議，該筆資金貸與已由上海快樂檸檬代為清償。

(6)上海太全資金貸與 RBT Holdings 及 RBT Enterprises

主係為以前年度 RBT Holdings 及 RBT Enterprises 有營運資金之需求，由上海太全代墊香港員工薪資所致，2014 年第二季會計師財報將尚未收回之應收代墊薪資款調整至資金貸與，故 2014 年第二季上海太全資金貸與 RBT Holdings 及 RBT Enterprises 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 RMB 795,843 及 RMB1,191,155。

(7)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雅茗天地

雅茗天地成立於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為該集團之最高控股公司，而 RBT Holdings 為雅茗公司集團旗下之控股公司，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第二季止 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雅茗天地之期末餘額分別 HKD7,750,100、HKD8,527,888 及 HKD8,527,888，主係為支應雅茗天地營運所需之週轉金。

(8)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 RBT Enterprises

RBT Enterprises 為雅茗天地集團之商標權管理公司，主要定位係上海仙踪林及上海快樂檸檬等品牌授權業務。因品牌商標之使用均為集團內轉投資公司，依該公司之規劃於成立初期僅單純管理仙踪林及快樂檸檬之商標，自 2013 年度始陸續收取品牌使用費，故以前年度如有費用需求時，RBT Enterprises 向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用以週轉之用，2011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二季止之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HKD2,436,123、HKD3,236,123、HKD3,621,123 及 HKD3,621,123。

(9)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 RBT F& B

RBT F&B 為雅茗天地集團之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管理公司，主要負責香港地區仙踪林餐飲店鋪管理，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4 年第二季 RBT F& B 向母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HKD1,255,943、HKD755,943 及 HKD2,000,000，主係營運資金週轉之需求。

(10)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 RBT Resources

RBT Resources 為雅茗天地集團之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公司，主

要負責原物料採購並銷售至香港地區直營及合作店鋪，2011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二季 RBT Resources 向母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HKD1,000,000、HKD3,800,000、HKD5,873,562 及 HKD 5,723,562，主係為日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

#### (11)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 Happy Lemon HK

Happy Lemon HK 主係負責雅茗天地集團香港地區快樂檸檬餐飲直營店鋪經營，自 2011 年開始，Happy Lemon HK 因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主係向其母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2011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二季 Happy Lemon HK 向母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HKD3,880,661、HKD4,680,661、HKD5,080,661 及 HKD5,480,661。

#### (12)RBT Resources 資金貸與 RBT Enterprises

RBT Enterprises 為雅茗天地集團之商標權管理公司，如說明(8)所述，為維持營運所需，RBT Enterprises 向其子公司 RBT Resources 資金融通，2011 年餘額為 HKD105,000，以支應營業週轉之需求，2012 年期末已無向 RBT Resources 資金融通之情事，改由向同為雅茗天地之轉投資公司 RBT Holdings 資金貸與。

#### (13)上海快樂檸檬貸與宴美

另就資金貸與額度面予以觀之，由於 2012 年 2 月前，雅茗天地針對資金貸與行為並無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係依核決權限予以辦理；2012 年 7 月 11 日雅茗天地經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適用於合併報表內所有從屬公司，由前述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額度可不受限制規範，另該公司考量集團內轉投資事業有資金借貸之需求，訂定各子公司間借貸之個別額度上限，依實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自行結算當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並得依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需求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調整之。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資金融通餘額有超過該公司內部規範各子公司之個別額度上限之情事。

綜上所述，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事為集團間之營運資金調度，且係依循該公司之內部規定運行，故整體而言，應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2012 年 7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另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與 201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上述

辦法適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於 2011~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第二季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2012 年 7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另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與 201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其中對重大資產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主要係 2011 年以金額約 213,326 千元換股方式取得 RBT Holdings。另該公司考量集團未來發展整體規劃及為拓展海外市場作準備，經 2012 年 12 月 27 日雅茗天地董事會決議通過，2013 年由集團內轉投資公司 RBT Resources 以總價款 79,830 千元在台北市購置辦公室，經檢視其相關交易傳票與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第二季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

- (六)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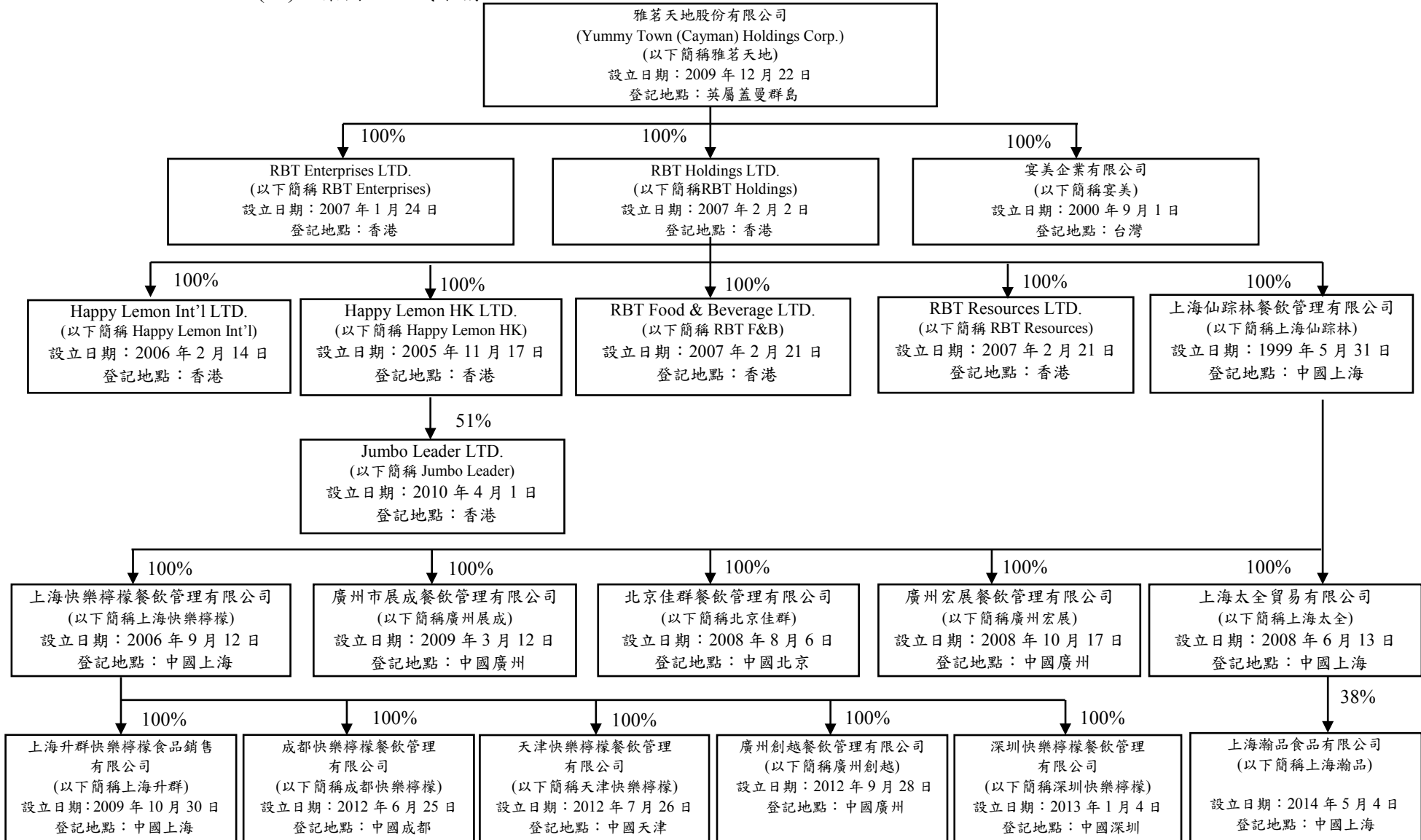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係 2012 年第二季辦理之現金增資，增資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於 2012 年第二



季執行完畢，惟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尚非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架構



## (二)該公司關係人及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雅茗天地主要從事「仙踪林」及「快樂檸檬」連鎖餐飲銷售及加盟等業務，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於中國、台灣、菲律賓、泰國及澳洲等地合計擁有 129 家「仙踪林」店鋪及 440 家「快樂檸檬」店鋪。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8,815 千元、1,279,018 千元、1,495,613 千元及 739,088 千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100,169 千元、94,465 千元、110,149 千元及 46,248 千元，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之趨勢。2012~2013 年度與 2014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5.35%、16.93%與 7.97%，主要係隨著「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品牌知名度之提升，在中國大陸由一級城市拓展到二、三級城市，也努力開拓台灣市場與海外地區，故隨著直營店鋪數持續成長與加盟主數量大幅增加，致整體營業收入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50.46%、49.15%、49.33%及 49.06%，毛利率變化不大，其中 2012 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該公司為提升產品之口味與品質，不斷修改配方，致相關原物料成本上升；2013 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調漲部分產品之零售價格以反映成本，且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穩定成長，採購數量較龐大之品項，供應商提供更具優惠之價格，致部份原物料採購價格下降，故整體毛利率微幅上升；2014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銷貨毛利降低，受中國大陸近年來一般企業對員工薪資逐年調漲，致提供加盟服務之人力成本上升，惟近年度整體毛利率變動不大。此外，伴隨營運規模提升，該公司增設營運據點並增聘相關人力，在租金費用、薪資費用及回台第一上櫃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下，致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逐期上升，分別為 440,288 千元、544,024 千元、632,315 千元及 333,935 千元。此外，該公司 2012~2014 年上半年度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19,042)千元、9,864 千元、4,640 千元及 17,605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61%)、0.77%、0.31%及 2.38%，其中 2011 年度主要係提列店鋪關店損失及估列濱江店訴訟案件損失致營業外收支為負數，其餘佔各年度整體營收比重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1~2014 年上半年度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者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係 2012 年第二季辦理之現金增資，增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已於 20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該公司尚非屬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並未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尚未發現有對該公司其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除普通股外，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4,464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18 千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8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54,464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或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5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年第一季	154,464	154,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以現金增資募集 154,464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201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該公司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2015 年第一季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預計在完成充實營運資金後，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降低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此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償債能力。

###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18 千股乙案，業經該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2015 年第一季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經查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均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捌」之說明)，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3,218 千股，其中除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5%計 482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736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將

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採行部分公開申購及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本次增資計畫中，若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公開承銷部分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於資金募集完成上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募資金額新台幣 154,464 千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2015 年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將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對該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2015 年第一季即可依計畫進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降低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償債能力，故對健全財務結構及加強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		2014 年第二季 (籌資前核閱數)	2015 年第一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81	60.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24.01	323.67
償債	流動比率	169.10	216.90

項目		2014 年第二季 (籌資前核閱數)	2015 年第一季 (籌資後預估數)
能力	速動比率	154.82	20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五)價格訂定方式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2. 國際慣用之股價評價模式包括市場基礎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其中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價基礎，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的發展潛力，且會計方法之選擇亦會影響帳面價值。而收益基礎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該公司專注於休閒式餐飲之開發、銷售及開放加盟服務，以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為主要銷售餐飲，並以「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等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各級城市等市場自營及開放加盟，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且最近年度屬獲利穩定之族群，故擬參考市場基礎法之本益比法為評價之基礎，而不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收益基礎法因預測期間較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亦難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3. 經評估該公司財務架構、獲利能力及所處產業未來成長性，且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48 元。惟該公司辦理公開銷售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業已於該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將視當時市場狀況與本承銷商議定之。

####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一) 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

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 2014 年度 1~9 月份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現、應付帳款付現及資本支出等計畫，估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各項收支情形，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流入予以編製。



## 20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246,996	161,730	104,961	175,584	187,910	177,872	200,970	154,365	155,187	149,911	170,610	176,730	246,996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49,999	106,191	106,487	123,441	115,972	120,746	129,200	137,695	130,854	155,537	161,401	151,932	1,589,455
無活絡市場債券收入(定存)	-	-	107,741	-	-	11,156	-	-	-	-	-	-	118,897
其他	16,618	6,826	7,645	13,250	2,108	14,428	4,496	2,878	10,075	11,855	14,932	12,188	117,299
合計	166,617	113,017	221,873	136,691	118,080	146,330	133,696	140,573	140,929	167,392	176,333	164,120	1,825,65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99,709	83,405	151,058	30,096	77,248	89,950	83,597	84,220	99,333	110,164	129,208	120,030	1,158,018
支付所得稅費用	3,506	-	-	15,872	-	-	6,569	-	-	5,000	-	-	30,947
薪資支出	50,086	21,907	24,429	23,567	24,419	26,708	26,925	27,032	27,352	24,133	25,998	24,656	327,212
無活絡市場債券支出(定存)	99,986	65,854	-	6,237	21,860	-	43,101	20,290	7,824	-	-	-	265,152
購置固定資產	2,873	2,056	6,795	3,629	316	3,908	5,524	3,752	9,151	1,456	4,633	4,775	48,868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1,413	-	-	-	-	-	11,413
其他	6,454	4,564	7,251	5,184	7,341	4,321	3,748	6,464	5,362	6,657	10,191	6,469	74,006
合計	262,614	177,786	189,533	84,585	131,184	124,887	180,877	141,758	149,022	147,410	170,030	155,930	1,915,6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2,614	227,786	239,533	134,585	181,184	174,887	230,877	191,758	199,022	197,410	220,030	205,930	1,965,6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00,999	46,961	87,301	177,690	124,806	149,315	103,789	103,180	97,094	119,893	126,913	134,920	107,031
融資淨額 7													
加：融資來源 4													
銀行借款週轉金	10,731	11,191	38,283	1,260	3,249	1,838	35,234	2,190	3,000	900	-	900	108,776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154,464	154,46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4,475)	-	-	-	-	-	(34,475)
償還銀行借款	-	(3,191)	-	(41,040)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45,695)
合計	10,731	8,000	38,283	(39,780)	3,066	1,655	576	2,007	2,817	717	(183)	155,181	183,070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61,730	104,961	175,584	187,910	177,872	200,970	154,365	155,187	149,911	170,610	176,730	340,101	340,101

### 20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340,101	231,347	203,535	200,041	231,058	116,235	126,853	106,921	136,161	114,337	116,700	140,811	340,10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60,329	115,057	136,302	154,364	159,537	150,040	182,840	187,833	174,417	172,940	169,127	178,837	1,941,623
其他	11,606	5,644	11,735	12,007	5,954	9,442	8,055	12,913	10,767	7,914	12,880	4,974	113,891
合計	171,935	120,701	148,037	166,371	165,491	159,482	190,895	200,746	185,184	180,854	182,007	183,811	2,055,51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106,463	96,662	111,148	96,255	105,413	107,973	110,669	112,047	125,658	126,877	120,473	125,215	1,344,853
支付所得稅費用	8,090	-	-	1,728	-	-	8,857	-	-	16,972	-	-	35,647
薪資支出	30,685	46,791	26,036	25,121	26,048	28,454	28,681	28,799	29,161	29,447	30,434	31,185	360,842
無活絡市場債券支出(定存)	120,000	-	-	-	20,000	-	-	-	-	-	-	-	140,000
購置固定資產	7,840	-	8,820	6,470	2,000	5,000	5,840	1,770	4,470	-	1,520	1,970	45,700
其他	7,428	4,877	5,344	5,597	5,544	7,254	6,597	8,707	6,508	5,012	5,286	6,323	74,477
合計	280,506	148,330	151,348	135,171	159,005	148,681	160,644	151,323	165,797	178,308	157,713	164,693	2,001,5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0,506	198,330	201,348	185,171	209,005	198,681	210,644	201,323	215,797	228,308	207,713	214,693	2,051,5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81,530	153,718	150,224	181,241	187,544	77,036	107,104	106,344	105,548	66,883	90,994	109,929	344,096
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41,028)	-	-	-	(41,028)
償還銀行借款	(183)	(183)	(183)	(183)	(121,309)	(183)	(50,183)	(20,183)	(183)	(183)	(183)	(183)	(193,322)
合計	(183)	(183)	(183)	(183)	(121,309)	(183)	(50,183)	(20,183)	(41,211)	(183)	(183)	(183)	(234,350)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31,347	203,535	200,041	231,058	116,235	126,853	106,921	136,161	114,337	116,700	140,811	159,746	159,746

## 2. 營業特性

該公司專注於休閒式餐飲之開發、銷售及開放加盟服務，以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為主要銷售餐飲，並以「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等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各級城市等市場自營及開放加盟，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故其主要現金收入包括餐飲銷貨收入、原物料銷售收入及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主要現金支出則為購買原材料及該公司營運產生之營業費用等，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收支為基礎，預估可產生之現金流入之收付款條件編製；其中2014年1~9月份為實際營運情形，並據此及前述各項考量因素以推估2014年10~12月及201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情形；經綜合評估該公司過去之營運情形、產業特性及營運策略，其有關收入與支出之編製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 3.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 (1)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該公司係依個別客戶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因素訂定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客戶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及月結30天內收款，該公司2013年及2014年前二季之平均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7天及6天，預計2014年及2015年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2014年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2014年及2015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 (2)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2013年及2014年截至第二季止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44天及49天，預計2014年及2015年應付帳款付款政策無顯著差異，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 4.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2014年及2015年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支付開設直營門店所需之裝修及設備款，係依各期付款金額及進度編列，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 5.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

該公司20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9月份為實際數，10-12月份則為預估數，20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並依據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度1~9月之實際收付款情形，再配合該公司未來營運規劃、產品組合及歷史經驗等因素編

制而程。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6.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以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整體營運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櫃，非為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依據該外國發行人委請之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其引用之英屬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大陸律師意見，並取得與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料，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除下所述外，尚無其他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情事、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 1. 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樂檸檬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完全辦理相關所有房屋租賃合同之登記備案，前述子公司可能面臨被責令限期改正以及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如逾期未改正）的風險。根據與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樂檸檬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確認，截至目前，該等公司未因此受到房地產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而且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不影響房屋租賃合同的效力，該等違法事由不會對前述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特許經營合同備案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與成都快樂檸檬飲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新簽署的相關特許經營合同尚未備案，而該等備案需待有關商標許可備案全部完成後方可進行。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8 條及 25 條的規定，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 15 日內，依照該條例規定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特許人未依照前述規定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備案，處人民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公告。故依據大陸律師之意見，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與成都快樂檸檬飲管理有限公司可能面臨被主管商務部門責令限期備案以及被處以相關罰款之風險，惟該三家公司雖尚未完成特許經營備案登記，但已與加盟主簽訂的特許經營合同的效力一般不會受影響。

### 3. 尚未結案之勞資糾紛

員工丁文豔及朱祥娟因解除勞動關係等事發生爭議，要求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補償金、未結算之工資、加班費及未休假獎金等的仲裁請求。經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普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作出普勞人仲(2014)辦字第 2566 及 2567 號<裁決書>，上海仙踪林公司應支付二人未結算之工資、加班費及未休假獎金等合計人民幣 7,098.56 元，若二位員工若不服可向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惟金額不大，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

無重大影響。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1.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之申報書暨附件所載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該集團之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
4.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無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5.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左列情事。
6.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7.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往來函件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u>有</u> <u>無</u> <u>不適用</u>	評 估 依 據
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現。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迄未改善之情事。
9.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參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法律意見書、公開說明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上無左列情事。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有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u>有</u> <u>無</u> <u>不適用</u>	評 估 依 據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u>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u> (1)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2)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2.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u>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有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不適用	評 估	依 據
<p>餘額二分之一。</p> <p><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u></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3.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u>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u></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p>4.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p>5.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u>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u></p> <p>(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			經參閱該公司2012及20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分別為53,900千元及69,080千元，該公司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另依該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059,277千元及750,040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



有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u>有</u> <u>無</u> <u>不適用</u>	評 估 依 據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有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u>有</u> <u>無</u> <u>不適用</u>	評 估 依 據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28日董事會中討論並決議通過。
5.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

有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不 適 用	評 估 依 據
		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6.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7.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8.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9.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外國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外國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所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發佈之資訊應限於事實揭露，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0.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1.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並未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故不適

有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不 適 用	評 估 依 據
12.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及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未發現該公司及該公司及前述人員有左列情事。
13.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二段之規定。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不適用。
14.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二上市(櫃)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

該公司係辦理第一上櫃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符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p>	<p>經取得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聲明書，黃日燦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無左列「一、」及「二、」之關係，符合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謹遵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凱基證券(股)公司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p>	<p>凱基證券(股)公司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現金增資普通股</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現增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p>	<p>凱基證券(股)公司本次輔導該集團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點」辦理。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前項規定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權基準日，則以董事長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凱基證券(股)公司本次輔導該集團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上列規定。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其募資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經取得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之聲明書表示並無下列(一)(二)之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玖、外國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經考量其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與投資人認購意願，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48 元。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業已由 201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其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合理。

該公司本次在發行股數 3,218 千股不變動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基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良好，其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效益。

-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 一、該公司股利政策

該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修正暨重述公司章程，該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該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ii) 完納稅捐、(i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出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盈餘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 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a)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b)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c)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

(2)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截至申報日止之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如下，其股利發放情形符合當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現金股利	2	0.5	1.5
股票股利	2	1.5	0.5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之情事。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款不適用。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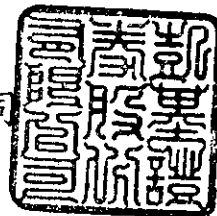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本用印僅限於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西 元 2 0 1 4 年 1 1 月 2 日



# 附件七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天地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9,831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2,983 千股。另該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為新台幣 11,492 千元，故該公司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1,323 千元；此外，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218 千股以供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其中保留 482 千股供員工認購，餘 2,736 千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73,503 千元。
- (二)本次雅茗天地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18 千股，並提出 2,736 千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27,350 千股。
- (三)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1 人，其持有股份合計為 10,131 千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41.98%，尚未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基礎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li>3.預測期間較長。</li> </ol>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li> <li>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該公司專注於休閒式餐飲之開發、銷售及開放加盟服務，以各種手搖式現調茶飲料及休閒式套餐餐飲為主要銷售餐飲，並以「仙踪林」及「快樂檸檬」等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各級城市等市場自營及開放加盟，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且最近年度屬獲利穩定之族群，故擬參考市場基礎法之本益比法為評價之基礎，而不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收益基礎法因預測期間較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亦難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本推薦證券商將主要參考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之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

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 (1)市場基礎法

####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及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4年8~10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公司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
天仁 (1233)	2014年8月	49.17	2.54	19.36
	2014年9月	49.07		19.32
	2014年10月	47.24		18.60
	平均本益比	-		19.09
安心 (1259)	2014年8月	68.42	3.17	21.58
	2014年9月	67.91		21.42
	2014年10月	67.47		21.28
	平均本益比	-		21.43
六角 國際 (2732)	2014年8月	150.19	4.93	30.46
	2014年9月	155.46		31.53
	2014年10月	144.94		29.40
	平均本益比	-		30.46
上櫃觀光事 業類股	2014年8月	-	-	56.58
	2014年9月	-		54.16
	2014年10月	-		53.10
	平均本益比	-		54.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註1：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換算全年度後除以目前資本額計算。

註2：該公司未來係屬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故增列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本益比資訊以為參考。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採樣同業與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4年8月~2014年10月)之平均本益比，去除極端值後在19.09倍~30.46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74,020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27,350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2.71元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51.73~82.55元，經考量初次上櫃掛牌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故暫定承銷價格為40~45元應尚屬合理。

####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及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4年8~10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公司		平均收盤價(元)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	股價淨值比
天仁 (1233)	2014年8月	49.17	15.20	3.23
	2014年9月	49.07		3.23
	2014年10月	47.24		3.11
	平均股價淨值比	-		3.19
安心 (1259)	2014年8月	68.42	47.90	1.43
	2014年9月	67.91		1.42
	2014年10月	67.47		1.41
	平均股價淨值比	-		1.42
六角 國際 (2732)	2014年8月	150.19	20.19	7.44
	2014年9月	155.46		7.70
	2014年10月	144.94		7.18
	平均股價淨值比	-		7.44
上櫃觀光事 業類股	2014年8月	-	-	1.64
	2014年9月	-		1.58
	2014年10月	-		1.55
	平均股價淨值比	-		1.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註1：每股淨值係來自各公司20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計算。

註2：該公司未來係屬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故增列上櫃觀光事業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資訊以為參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與上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4年8月~2014年10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去除極端值後約在1.42倍~3.19倍之間，以該公司2014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新台幣342,620千元，股本24,132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4.20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20.16~45.30元。由於此種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收益基礎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概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雅茗天地	64.38	64.79	68.75	69.73
	天仁	22.19	25.48	27.59	27.98
	安心	37.70	34.68	32.93	35.63
	六角國際	65.03	35.81	37.79	39.89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雅茗天地	277.38	313.52	229.71	245.06
	天仁	165.78	168.34	169.50	162.30
	安心	247.86	245.75	282.46	363.64
	六角國際	169.20	413.27	299.74	26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 2011~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4.38%、64.79%、68.75%及 69.73%，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及借款逐年增加所致。隨快樂檸檬及仙踪林加盟店鋪數逐年成長，該公司為確保合約之履行向加盟主收取保證金，致存入保證金逐年增加；另因香港直營店虧損，且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中國地區孫公司資金無法自由匯出境外，2011 年起由中國地區子公司提供銀行存款為該公司及香港地區孫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供海外孫公司資金之運用，致負債比率偏高，2013 至 2014 年前三季為擴展台灣市場，以銀行借款購置台灣內湖總部及因應快樂檸檬直營店於台灣展店所需營運資金，致負債比率增高至 68.75%及 69.73%。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1 年負債比率與六角國際相當，而六角國際 2012 年度因現金增資 112,000 千元，致負債比率大幅下降。該公司負債比率高於所採樣之同業，主要係隨該集團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張，門店數及營收成長，而長期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二類科目更是因其營運模式所致，使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分別為 277.38 %、313.52%、229.71%及 245.06%，各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皆大於一，顯示該公司無利用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買之情況。2011 年至 2012 年該比率逐年增加，主係獲利挹注及 2011 年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

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2013 年度購買台灣內湖辦公大樓，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雖該年度獲利挹注股東權益增加及長期借款增加，故長期資金增加，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致 2013 年度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至 229.71%；2014 年前三季則因股東權益上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45.06%。與同業相較，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皆介於其他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香港地區孫公司虧損，且受限中國地區外匯管制，資金無法匯出，故中國地區孫公司以內保外貸方式，支應香港地區孫公司營運資金需求，2013 年積極擴展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以借款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另加盟店擴展有成，存入保證金隨營收成長逐年成長，致負債比率偏高；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大於一，顯示其資金結構配置尚能支應固定投資。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公司				
權益報酬率(%)	雅茗天地	33.64	23.48	24.18	15.31
	天仁	16.28	15.71	15.62	17.16
	安心	13.82	1.85	1.45	3.40
	六角國際	60.30	49.13	29.57	15.55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雅茗天地	74.44	42.33	45.91	23.37
	天仁	30.17	28.65	26.38	21.72
	安心	57.54	15.42	6.23	22.60
	六角國際	214.76	126.39	102.33	45.55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雅茗天地	62.55	47.27	47.93	31.49
	天仁	31.72	31.65	30.65	24.37
	安心	66.84	20.15	13.45	24.91
	六角國際	194.77	127.02	99.44	53.53
純益率(%)	雅茗天地	5.42	4.21	4.62	4.43
	天仁	11.46	11.50	11.11	11.49
	安心	3.67	0.70	0.55	1.69
	六角國際	10.75	12.50	12.22	8.05
每股稅後盈餘(元)	雅茗天地	3.94	2.45	3.07	2.14
	天仁	2.60	2.59	2.55	2.01
	安心	6.45	3.01	2.45	2.75
	六角國際	5.36	10.03	7.17	3.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2~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 2011~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 至 20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64%、23.48%、24.18%及 15.31%；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4.44%、42.33%、45.91%及 23.3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2.55%、47.27%、47.93%及 31.49%。該公司近年來，除中國地區持續展店市場，亦開拓台灣及海外地區之快樂檸檬店鋪，營收每年呈現成長之趨勢，也因擴展門市及人員擴編致租金及薪資費用等相關費用增加，故 2012 年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與稅後損益均較 2011 年下降，且在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挹注下，致 2012 年平均權益與資本額增加，故 2012 年度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一年下降；2013 年度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與稅後損益上升，且上升之幅度高於 2013 年平均權益與資本額，致 2013 年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一年略為增加；該公司於 2013 年下半年台灣新開立之快樂檸檬直營店及 2014 年初部份仙踪林店鋪轉型為 RBTea，營運初期營收尚未大幅增長，而包含原材料成本及相應的人工、租金及折舊攤提等固定營運成本較高，因使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加上該公司整體租金費用上漲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影響下，致營業費用增加，整體營業利益與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稅後淨利僅微幅增加，加上 2014 年進行盈餘分配使股本增加，故 20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去年同期降低；與同業相較，權益報酬率優於安心，低於六角國際與天仁互有高低。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高於天仁與安心，低於六角國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純益率分別為 5.42%、4.21%、4.62%及 4.43%；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94 元、2.45 元、3.07 元及 2.14 元。該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營收成長，然而中國大陸快樂檸檬直營店逐年增加，租金不斷上漲影響下，致該公司租金費用逐年升高，且該公司為強化管理階層，聘僱經驗豐富之高階人員及儲備幹部，以區域劃分管理及健全體制強化對加盟店之控管，加強人員培訓，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故獲利下降；2013 年起該公司已建置較完善的管理制度，且在該公司管控各項費用下，費用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長之幅度小，純益率較 2012 年略為上升；2014 年前三季主要係業務雖持續成長，相關租金與人事成本等亦隨之增加，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員工聘用平均薪資提升及薪資調漲，加上店鋪租金不斷攀升及漲價之影響，致獲利略為縮減，整體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而前三季營收尚未大幅增長以支應增加之費用，使獲利尚未能大幅增加，故整體純益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安心，低於天仁及六角國際；2011 年每股稅後盈餘優於天仁，2012~2014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之同業。

該公司獲利能力比率之變動，主係因擴大營運規模，積極招募員工，總店鋪數自 2011 年底的 312 家增加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之 599 家，相關店鋪租金、折舊費用及一般員工與管理團隊人員之薪資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而該公司營收仍呈成長趨勢，預期未來隨著店鋪數之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將可顯現，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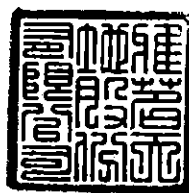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財務架構、獲利能力及所處產業未來成長性，且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40~45 元，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因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產品之創新趨勢、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實際結果與現在預估情形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並探詢市場投資人看法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發行公司：雅茗天地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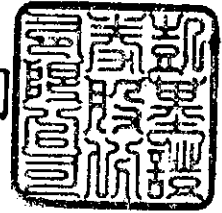
負責人：吳伯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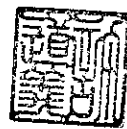
(僅限於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僅限於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僅限於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僅限於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伯超

